中國學術名著提要

政治法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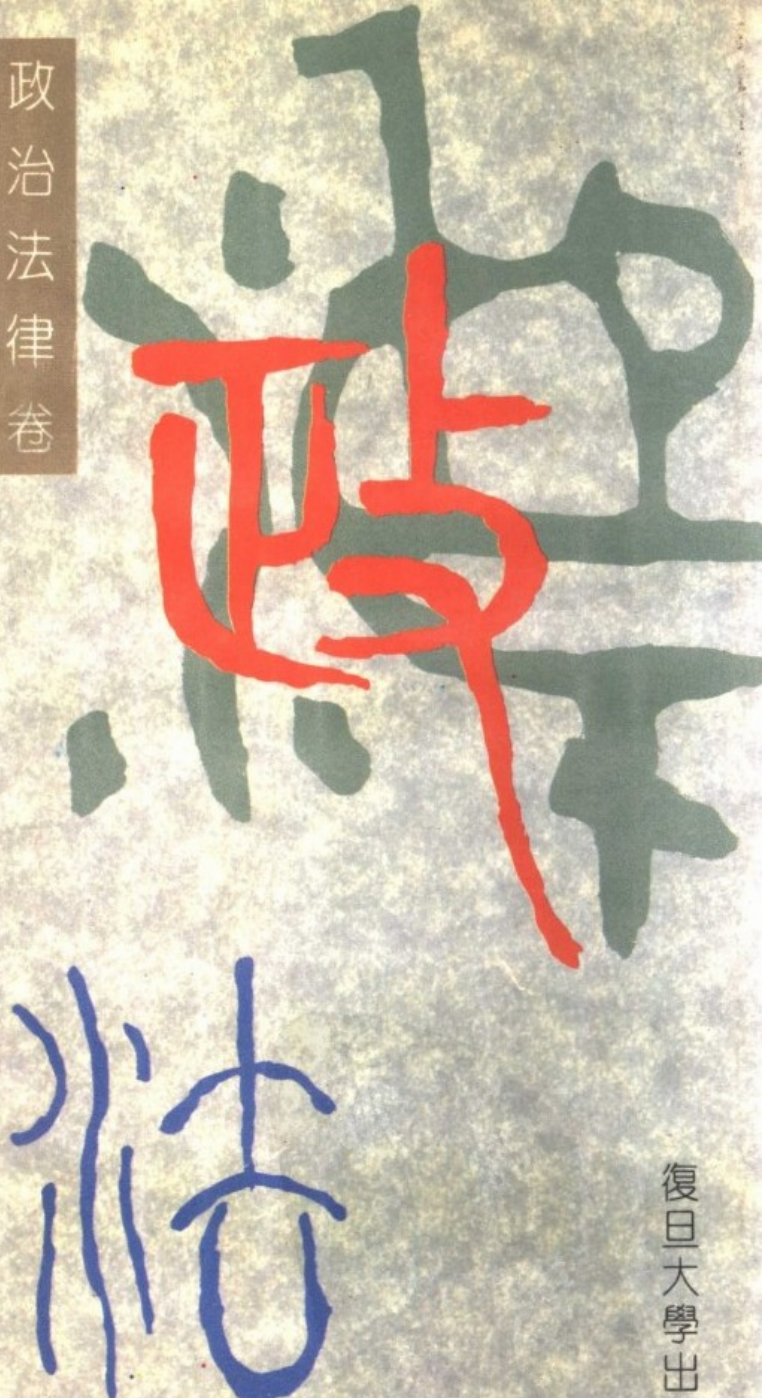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

政治法律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PDG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政治法律卷
政治法律卷編委會編
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國權路五七九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復旦大學印刷廠印刷
開本：八五〇×一一六八　三十二開
印張：二三·三七五　字數：五九五千字
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9—01494—4/D·93
定價：叁拾伍圓　印數：一——三〇〇〇

內容提要

本卷着重介紹先秦至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歷史上較有影響的有關政治及法律思想方面的學術名著二百二十部(篇)，分先秦兩漢、魏晉隋唐、宋元、明清、近代、現代六編。對每種名著均從書名、卷數、撰述、年代、作者生平、成書緣由、版本沿革、篇目體例、內容要點、學術影響及研究情況諸方面進行解說。全書內容齊備、解說精當，較全面、客觀地反映了中國歷代政治、法律學術思想的全貌和發展概況，是廣大政治、法律工作者研讀中國歷代政治、法律原著和了解中國歷代政治、法律學術思想的指南和必讀參考書。

出版說明

中國學術名著是中國文化的璀璨瑰寶，它博大精深，源遠流長，是中國人民學識和智慧的結晶。爲了弘揚祖國文化，給炎黃子孫和外國友人學習並研究中華典籍提供方便，我們組織專家編纂了《中國學術名著提要》這套大型叢書。

本叢書共收録商周至現代（截止一九四九年）的著名學術著作（篇）約三千種，分爲文學、藝術、語言文字、歷史、哲學、宗教、經學、經濟、政治法律、教育和科技等卷，每一卷又分細類。解說的內容包括：書名（異名、略稱）；卷數；版本（擇舉有影響的常見的版本）；作者（姓名、字號、生卒年、籍貫、主要經歷和學說、著述、生平史料）；寫作經過及成書年代；內容大意（總說、序跋、章節篇目、要點特色）；學術影響；研究情況等。待各卷出齊以後，還將做合成增補工作，使之成爲一部類似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大型工具書。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編委會

主　編：周谷城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朱維錚　吳德潤　胡裕樹　姜義華

徐餘麟　高若海　葉孝信　葉世昌

章培恒　陳士强　蔣孔陽　潘富恩

執行編委：吳德潤

政治法律卷編委會

主　編：葉孝信
副主編：郭　建　姚榮濤
主要撰稿人（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　春　王立民　王志强　朱淑娣
李小寧　郝鐵川　姚榮濤　徐永康
郭　建　袁兆春　楊鶴皐　戴揚本
責任編輯：張永彬
責任校對：馬金寶

前言

本卷着重介紹中國歷史上有關政治及法律思想方面的學術名著。

中國古代並不存在近代意義上的政治學體系，但有關政治的討論一直是不少古籍的主題之一。「政治」一詞見於《尚書・畢命》：「道洽政治，澤潤生民」，指國家政事得以治理。古代典籍中也往往以「政治」一詞表示國家施行的一切治理措施，《周禮・地官・遂人》：「掌其政治禁令」，或以「政治」一詞指施政事務，《說苑・敬慎》：「(晉)政治內定，則舉兵而伐衛」。可見，古漢語「政治」一詞主要指統治者的施政事務，與現代「政治」的含義並不完全相同。

中國古代有關政治的思想學說源遠流長。夏、商時迷信天命、鬼神的神權政治佔統治地位。西周統治者提出「以德配天」的思想，修正補充神權政治理論，形成對後世有一定影響的政治觀念。至春秋戰國時期，隨着社會劇烈變遷，有關政治的討論達到相當深度。孔子開私人議政講學風氣之先，重於人事，淡化鬼神，將「政事」列爲孔門「四科」之一。墨家則從人類社會生活的要求說明國家、君權的起源問題。戰國時荀子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促使古代政治思想逐漸擺脫神權傳統的影響。《史記》載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引《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斷言各家皆「務爲治者也」。所謂「爭鳴」，主要是政治理想、政治主張之爭。儒家主張「禮治」、「德治」、「人治」，鼓吹「仁政」，嚮往「王道」，墨家主張「兼愛」、「尚同」、

「尚賢」，道家則主張「無爲而治」，嚮往「小國寡民」的理想社會；法家主張厲行「法治」，君主應獨攬權勢，以法治吏、治民。最後法家理論適應了大一統君主專制政體的需要，成爲秦王朝的政治主導思想，並經過「焚書坑儒」的鎮壓，結束了私人自由議政、百家爭鳴的局面。秦以後對於政治的研究，側重於君主應如何治理國家的問題，討論的主題是天人關係、以及地方與中央關係、君臣關係和諫議、防奸、官制、選舉等等實際問題。春秋戰國時諸子激烈爭論的國家起源、人類本性、君民關係等重大理論課題不再是討論的重點。政治思想發展緩慢。明末清初時一些進步思想家針對高度君主專制政體的種種弊病，反思君民、君臣關係問題，力主「民本」、「重民」的政治觀點，具有一定政治思想啓蒙運動的意義。然而經過清王朝思想文化專制統治的鎮壓，這些思想沒能進一步發揮。直到近代社會大變革，在西方資產階級政治學說的影響下，政治學纔得以從君主施政方術中解脫出來，成爲一門獨立的社會學科。

與上述情況相倣，中國古代著作對於法律問題的討論也並不完全等同於近代意義上的法學。早在上古三代時期就有不少有關法律問題的討論。如西周「明德慎罰」思想，對後世有很大影響。春秋戰國時期，法律尤其是成文法有了迅速的發展，基本排除了傳統習慣法的作用。法律問題成爲百家爭鳴的主要課題之一，出現了以法爲名的法家流派。然而其研究討論的主要出發點在於法律的政治作用，以及君主治國施政中的地位問題。對於法律的起源、基本性質、刑法適用等問題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深度，但對於法律在國家政治中的權威、法律本身的體系、規律的討論則相當稀少。秦統一後推行「以吏爲師」，法律問題被納入官方統治問題，禁止民間私議法律。西漢「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法律在國家政治中的地位進一步降低。而「引經斷獄」風氣的興起，又使法律在司法審判實踐中的權威地位也發生動搖。漢唐時期研究、傳授「律學」曾興

盛一時，但主旨不過是對法典的注釋，並不能提出法律的發展方向，更沒有形成完整的體系。法律的根本作用被局限於維護君主專制的統治秩序，很少介入民間經濟生活。民間權利意識澹漠，民事方面法律研究長期處於基本上空白的狀態。尤其不存在自由職業的民間法學家階層，缺乏系統的法學教育體系。因此，法學的發展步履維艱，法律陳陳相因，落後於社會經濟的發展進步。祇是在二十世紀初，隨着法律改革的迫切需要，在西方法律及法學思想的影響下，法學纔開始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

中國古代政治及法律思想的發展，長期處於高度君主專制中央集權的政治環境中，缺乏對於不同政體、法律體系的比較，祇是爲了維護專制君主的統治才得以發展。傳統法學實質上是傳統政治學的附庸，並不存在學科的明確界限，而且西漢以後，「霸王道雜之」，緣飾儒術，糅之以陰陽五行及道家的官方正統思想，無論政治還是法律，都源自於「禮」。禮，原爲西周時以血緣宗法爲核心的習慣法，經儒家改造而成爲「禮教」、「名教」，成爲指導社會生活的根本性的倫理原則。禮教以「三綱五常」爲核心，强調「名分有別」，「親親尊尊」，要求「移孝作忠」，將宗法家長制原理擴充爲政治法律等治國施政方針的基本原則，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同時「德主刑輔」，强調「教化」、「明刑弼教」，禮法長期並提。因此也就不可能産生獨立的、自成體系的政治學或法律學科。

基於上述中國政治法律思想發展的特點，本卷不按政治學、法學的學科分編，而以時代分編，每編大致以名著發表或成書年代爲序編排。近代以前的學術名著多爲綜合性的，在介紹中側重其有關政治、法律方面的內容，並不硬性劃分學科界限。

本卷所收名著，指有理論深度或有實踐意義，從而在政治、法律方面有獨創性見解、有新意、對當時或

後世的社會政治法律有一定影響、對政治學科或法學學科發展有積極意義的著作，並不以作者的地位、名望和其著作在當時的名聲爲選擇標準。有些著作在當時雖未受重視、在以後很長時期內也未發生重大影響，但從現在看來，該書確實提出了前人所未發的觀點，爲作者同代人中所罕見，我們也收入本卷。反之，有些著作在當時雖曾廣爲流傳、名噪一時，但就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理論而言，衹是人云亦云、重複現成結論的，則不予選收。另外，有些確具真知灼見、長久以來廣有影響的政治法律名篇，雖然並非完整著作，但也作爲名著收入。

中國古代多有僞託前人的著作。對於這些「僞書」，考慮到其中一些在政治法律方面有其不容忽視的獨特之處，且流傳至今，具有頑强的生命力和相當影響，從今天看來，也是中華民族璀璨文化遺產寶庫中的明珠，因此亦將之收入本卷。這些著作一般按學術界公認的成書年代編排，如實際成書年代難以確定，姑且從其所託作者的時代。

中國古代歷朝政典、法典，從嚴格意義上說並不能稱之爲學術著作。但是中國古代政典及法典的制訂往往集中了當時最有名望的學者的研究成果，而且重要的政典、法典往往成爲當時及後代學者進行政治、法律問題研究的基礎。如本卷所收《唐律疏議》，既包含了法典全文，又是對法典的標準解釋，集中體現了唐以前各代的法學研究成果，具有極高的法學研究價值，僅就刑法學而言，遠遠領先於世界古代其他各法系；而且在相當長的歷史階段中一直是中國進行法學研究的基礎，影響極其深遠。如果本卷一概不收入政典、法典，就無法反映中國古代政治、法律學術思想的全貌。爲此我們有選擇地收入了一些古代影響較大、水平較高的政典與法典，幫助讀者全面了解古代政治、法律學術的發展概況。

中國歷朝文人學者的著述，很少有不涉及政治或法律問題的。爲了能夠突出重點，本卷在書目選擇上，着重選編學術思想發展較快、學術空氣比較活躍的春秋戰國時期和近現代時期的政治法律名著。

本卷對於政治法律名著進行評價的基本原則是力求實事求是，既不苛求古人，也不拔高古人，儘可能介紹從現在看來有學術價值的觀點，同時也儘可能防止用今日的概念强加於古人。對於名著的各種版別，以介紹較通行的版本爲主，不對版本源流詳作考證，以節省篇幅。

參加本卷編撰的，有復旦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學院、華東師範大學等單位的部份教師及研究生，由復旦大學葉孝信教授統稿總其成。責任編輯張永彬先生爲本卷編撰與出版幫助甚多，謹此致謝。本卷不足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編者

目録

前言

先秦兩漢編

周易……（三）
尚書……（七）
春秋……（一〇）
論語……〔春秋〕孔丘（一三）
道德經……〔春秋〕李耳（一八）
左傳……（二二）
公羊傳……（二六）
穀梁傳……（二九）
國語……（三一）
墨子……〔戰國〕墨翟（三四）
孟子……〔戰國〕孟軻（三八）
荀子……〔戰國〕荀況（四二）
周禮……（四六）
禮記……（五〇）
黃帝四經……（五三）
莊子……〔戰國〕莊周（五六）
管子……（六〇）
商君書……〔戰國〕商鞅（六三）
慎子……〔戰國〕慎到（六八）
申子……〔戰國〕申不害（七一）
韓非子……〔戰國〕韓非（七四）
尸子……（七七）
尹文子……（八〇）
鄧析子……（八三）
呂氏春秋……〔戰國〕呂不韋等（八五）

晏子春秋……（九一）
鶡冠子……（九四）
鬼谷子……（九六）
戰國策……（九八）
睡虎地秦墓竹簡……（一〇二）
新語……〔西漢〕陸賈（一〇五）
新書……〔西漢〕賈誼（一〇九）
淮南子……〔西漢〕劉安等（一一三）
法言……〔西漢〕揚雄（一一八）
春秋繁露……〔西漢〕董仲舒（一二二）
鹽鐵論……〔西漢〕桓寬（一二七）
論衡……〔西漢〕王充（一三二）
白虎通義……〔東漢〕班固（一三六）
潛夫論……〔東漢〕王符（一四〇）
政論……〔東漢〕崔寔（一四四）
申鑒……〔東漢〕荀悅（一四七）
新論……〔東漢〕桓譚（一五〇）
昌言……〔東漢〕仲長統（一五五）
中論……〔東漢〕徐幹（一五九）
曹操集……〔東漢〕曹操（一六二）

魏晉隋唐編

諸葛亮集……〔三國〕諸葛亮（一六九）
孔叢子……（一七二）
律注表……〔西晉〕張斐（一七五）
論肉刑表……〔西晉〕劉頌（一七九）
法官守局疏……〔西晉〕劉頌（一八一）
傅子……〔西晉〕傅玄（一八三）
抱朴子……〔西晉〕葛洪（一八六）
中說……〔隋〕王通（一九〇）
魏鄭公集……〔唐〕魏徵（一九三）
貞觀政要……〔唐〕吳兢（一九六）

唐律疏議……〔唐〕長孫無忌等（二〇一）
唐六典……〔唐〕李林甫等（二〇六）
龍筋鳳髓判……〔唐〕張鷟（二〇九）
翰苑集……〔唐〕陸贄（二一〇）
通典……〔唐〕杜佑（二一四）
韓昌黎集……〔唐〕韓愈（二一七）
柳河東集……〔唐〕柳宗元（二一〇）
白氏長慶集……〔唐〕白居易（二一三）
呂衡州集……〔唐〕呂溫（二一七）
兩同書……〔唐〕羅隱（二一九）
伸蒙子……〔唐〕林慎思（二一一）
無能子……（二一四）
化書……〔五代〕譚峭（二一八）
疑獄集……〔五代〕和凝、〔北宋〕和嶷（二四一）

宋元編

宋刑統……〔北宋〕竇儀等（二四七）
律音義……〔北宋〕孫奭（二五〇）
刑統賦……〔北宋〕傅霖（二五二）
州縣提綱……〔北宋〕陳襄（二五四）
包孝肅奏議……〔北宋〕包拯（二五七）
唐會要……〔北宋〕王溥（二六一）
唐大詔令集……〔北宋〕宋綬、宋敏求（二六八）
臨川集……〔北宋〕王安石（二七〇）
東坡七集……〔北宋〕蘇軾（二七三）
二程全書……〔北宋〕程顥、程頤（二七六）
元豐類稿……〔北宋〕曾鞏（二七九）
直講李先生集……〔北宋〕李覯（二八一）
通志……〔南宋〕鄭樵（二八五）

宋大詔令集……〔二一八七〕
龍川文集……〔南宋〕陳亮〔二一八九〕
大學衍義……〔南宋〕真德秀〔二一九二〕
水心文集……〔南宋〕葉適〔二一九四〕
四書章句集注……〔南宋〕朱熹〔二一九七〕
朱子語類……〔南宋〕朱熹〔二二〇一〕
容齋隨筆……〔南宋〕洪邁〔二二〇四〕
折獄龜鑒……〔南宋〕鄭克〔二二〇七〕
棠陰比事……〔南宋〕桂萬榮〔二二一一〕
洗冤集録……〔南宋〕宋慈〔二二一三〕
名公書判清明集……〔二二一六〕
慶元條法事類……〔南宋〕謝深甫等〔二二二〇〕
宋會要（附宋會要輯稿）……〔二二二三〕
伯牙琴……〔南宋〕鄧牧〔二二二八〕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二二三〇〕
刑統賦解……〔二二三三〕
刑統賦疏……〔元〕沈仲緯〔二二三五〕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二二三七〕
無冤録……〔元〕王與〔二二四〇〕

明清編

郁離子……〔明〕劉基〔二二四五〕
大明令……〔二二四八〕
大明律……〔二二五〇〕
御制大誥……〔明〕朱元璋〔二二五四〕
遜志齋集……〔明〕方孝孺〔二二五七〕
律條疏議……〔明〕張楷〔二二六一〕
歷代名臣奏議……〔明〕黄淮等〔二二六三〕
大學衍義補……〔明〕丘濬〔二二六三〕
備忘集……〔明〕海瑞〔二二七〇〕
王文成公全書……〔明〕王守仁〔二二七四〕
大明會典……〔明〕申時行等〔二二七七〕

張太岳文集……〔明〕張居正（三八一）
焚書、續焚書……〔明〕李贄（三八五）
實政録……〔明〕呂坤（三八八）
讀律瑣言……〔明〕雷夢麟（三九二）
大明律附例箋釋……〔明〕王樵、王肯堂（三九四）
明律集解附例……（三九九）
皇明經世文編……〔明〕陳子龍等（四〇二）
讀通鑒論……〔清〕王夫之（四〇五）
宋論……〔清〕王夫之（四〇九）
噩夢……〔清〕王夫之（四一二）
明夷待訪録……〔清〕黄宗羲（四一六）
日知録……〔清〕顧炎武（四二〇）
亭林文集……〔清〕顧炎武（四二三）
潛書……〔清〕唐甄（四二七）
四存編……〔清〕顔元（四三〇）
平書訂……〔清〕王源、李塨（四三四）
讀律佩觿……〔清〕王明德（四三九）
大清律例……（四四三）
祥刑典……〔清〕蔣廷錫等（四四六）
大清律例通考……〔清〕吴壇（四四八）
佐治藥言……〔清〕汪輝祖（四五〇）
定盦文集……〔清〕龔自珍（四五四）
齊民四術……〔清〕包世臣（四五八）
説儲……〔清〕包世臣（四六一）
讀律心得……〔清〕劉衡（四六四）
皇朝經世文編……〔清〕賀長齡等（四六六）

近代編

海國圖志……〔近代〕魏源（四七三）
天朝田畝制度……（四七六）
資政新篇……〔近代〕洪仁玕（四七九）
校邠廬抗議……〔近代〕馮桂芬（四八一）

弢園文録外編……〔近代〕王韜（四八六）
籌洋芻議……〔近代〕薛福成（四八九）
盛世危言……〔近代〕鄭觀應（四九二）
郭侍郎奏疏……〔近代〕郭嵩燾（四九五）
適可齋記言記行……〔近代〕馬建忠（四九九）
庸書……〔近代〕陳熺（五〇二）
治平通議……〔近代〕陳虬（五〇六）
六字課齋卑議……〔近代〕宋恕（五〇九）
大同書……〔近代〕康有爲（五一三）
新學僞經考……〔近代〕康有爲（五一五）
孔子改制考……〔近代〕康有爲（五一八）
變法通議……〔近代〕梁啓超（五二二）
新民説……〔近代〕梁啓超（五二五）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近代〕梁啓超（五二九）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近代〕梁啓超（五三二）
先秦政治思想史……〔近代〕梁啓超（五三五）
仁學……〔近代〕譚嗣同（五四〇）
天演論・按語……〔近代〕嚴復（五四三）
侯官嚴氏叢刻……〔近代〕嚴復（五四七）
政治講義……〔近代〕嚴復（五五一）
法意・按語……〔近代〕嚴復（五五五）
勸學篇……〔近代〕張之洞（五五八）
唐明律合編……〔近代〕薛允升（五六二）
讀例存疑……〔近代〕薛允升（五六五）
歷代刑法考……〔近代〕沈家本（五六八）
漢律摭遺……〔近代〕沈家本（五七七）
寄簃文存……〔近代〕沈家本（五八三）
金鐵主義説……〔近代〕楊度（五八九）
旭書……〔近代〕章炳麟（五九二）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近代〕章炳麟（五九六）
代議然否論……〔近代〕章炳麟（五九八）
檢論……〔近代〕章炳麟（六〇一）
革命軍……〔近代〕鄒容（六〇四）

猛回頭……〔近代〕陳天華（六〇七）
警世鐘……〔近代〕陳天華（六一一）
秋瑾女俠遺集……〔近代〕秋瑾（六一三）
宋漁父先生文集……〔近代〕宋教仁（六一六）

現代編

建國方略……〔現代〕孫中山（六二一）
三民主義……〔現代〕孫中山（六二五）
五權憲法……〔現代〕孫中山（六二八）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現代〕王寵惠（六三一）
朱執信集……〔現代〕朱執信（六三四）
師復文存……〔現代〕劉師復（六三七）
吳虞文録……〔現代〕吳虞（六四〇）
胡適文存……〔現代〕胡適（六四三）
獨秀文存……〔現代〕陳獨秀（六四八）
守常文集……〔現代〕李大釗（六五一）
社會進化史……〔現代〕蔡和森（六五五）
九朝律考……〔現代〕程樹德（六五八）
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
與立法方針……〔現代〕胡漢民（六六一）
比較憲法……〔現代〕王世杰、錢端升（六六四）
楊杏佛文存……〔現代〕楊銓（六六七）
國家存在論……〔現代〕李璜（六七一）
鄉村建設理論……〔現代〕梁漱溟（六七四）
中國法律發達史……〔現代〕楊鴻烈（六七七）
中國法律思想史……〔現代〕楊鴻烈（六八〇）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
影響……〔現代〕楊鴻烈（六八三）
法律哲學研究……〔現代〕吳經熊（六八六）
民族復興之學術基礎……〔現代〕張君勱（六八九）
歷代刑法志……〔現代〕丘漢平（六九二）
新民主主義論……〔現代〕毛澤東（六九五）

論聯合政府……〔現代〕毛澤東（六九八）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現代〕陳寅恪（七〇一）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現代〕陳寅恪（七〇五）
理性與民主……〔現代〕張東蓀（七〇八）
新政治學大綱……〔現代〕鄧初民（七一一）
中國政治思想史……〔現代〕蕭公權（七一四）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現代〕瞿同祖（七一七）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現代〕王亞南（七二〇）

先秦兩漢編

周易

《周易》，簡稱《易》，儒家經典。全書分兩部份，一部份爲《周易》本文，即所謂「經文」，另一爲對《周易》經文的解說，通稱「十翼」。《周易》經文分《上經》、《下經》二篇，共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對卦、爻的說明稱卦辭、爻辭；「十翼」，即所謂《周易大傳》，包括解說卦辭、爻辭的七種文辭共十篇。舊傳伏羲畫卦、周文王作辭，孔子作「十翼」，今已難證其實，一般認爲「經文」成書於西周末期，「十翼」成書於戰國時期。「十翼」即是後人對《周易》經文的解說，不是《周易》原作者的作品，嚴格地說，它並不是《周易》，所以本《提要》只涉及「經文」部分。《周易》原爲占筮之書，古代占筮的範圍很廣，有相當的篇幅涉及祭祀、戰爭、禮法、道德、婚姻、家庭等方面，有些內容在其他文獻中很少記載，是了解、研究西周時期政治法律狀況的重要參考資料。

「乾卦」有爻辭「或躍在淵，無咎」，反映了古代以跳入大河深淵作神明裁判手段的習慣。

「屯卦」是個婚姻卦，「乘馬班如，匪寇，婚媾」。「求婚媾，往，吉，無不利」，「泣血漣如」，說的是掠奪婚習俗，一群男子騎着馬外出，不是去掠奪財物，而是去搶掠女子作爲配偶，這是一件好事，所以總能成功。被搶掠的女子則大喊大叫、痛哭流涕。

「蒙卦」也是婚姻卦，「納婦，吉，子克家」，「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說的是採用聘娶婚方式正式禮聘娶妻成家，放棄掠奪婚方式，因爲掠奪者會被對方武士殺死。反映了從掠奪婚向聘娶婚姻的過渡。

「需卦」有爻辭「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說的是對俘獲物的享有發生爭議時，可以用跳入大河的神明裁判手段，來判斷是非。

「訟卦」是訴訟專卦，「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無眚」，說的是對俘獲物的占有發生爭議，不能和解的，應該投訴於「大人」（族長、官員）請求裁斷，不要使用跳入大河的神明裁判手段，訴訟失敗的一方狼狽地回到家中，但鄰居們並未歧視他。《周易》有多處「涉大川」、「見大人」的爻辭，反映了神明裁判的消亡過程。

「師卦」是軍事卦，「師出以律，否臧，凶」，「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說的是行軍要有紀律，否則將受到懲罰，大君（統治者）利用軍隊紀律，領導與指揮戰爭，提高自己權力與威信，得以「開國承家」。反映了國家法律的起源與戰爭間的關係。

「比卦」有爻辭「有孚，比之，無咎，盈缶，終來有它，吉」，說的是有區別地把一部份俘虜「飼養」起來，即使有一些麻煩，但最終是有利的。反映了奴隸最早來源於俘虜的一般規律。

「泰卦」與婚姻制度有關，「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說的是殷王帝乙把女兒嫁給周文王的故事，「歸妹卦」也提及此事，「詩・大明」即咏此事。反映了異姓異族通婚在殷代後期已很通行。

「蠱卦」是個繼承專卦，「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厲，終吉」、「幹母之蠱，不可貞」。繼承父親的故業則爲孝子，很好，即使有點障礙，從根本上說合理的；如果按照母家傳統辦事，則會遭到不利。反映出在當時社會中，父死子繼的作法已經出現，並得到統治者大力提倡，但母權社會的某些習慣還有一定的勢力，需要加以限制。

「臨卦」說的是統治指導思想與政治策略，「咸臨，貞吉」，「甘臨，無攸利，既憂之，無咎」，「至臨，無咎」，「知臨，大君之宜，吉」，「敦臨，吉，無咎」，以道德感化溫和政策治民，不用高壓政策箝制人民，要躬親政治，依靠智慧君臨天下，以惇厚之心對待部下。

「噬嗑卦」透露了當時的刑罰形式，如「屨校滅趾」、「噬膚滅鼻」、「何校滅耳」，可與其他文獻中所記載的刖、墨、劓、耏等肉刑互證。

「賁卦」是婚姻卦，「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於丘園，束帛戔戔」，記述當時的一種娶妻儀式，喧鬧的迎親隊伍，人馬衆多，一大堆布帛彩禮送到了女家。

「無妄卦」是一個關於行爲修養的卦，「其匪正，有眚」，「或繫之牛，行人得之，邑人之災」，「無妄行，有眚」，指出思想和行爲都要正當合法，否則會給自己給他人帶來災禍。

「大過卦」中有關於婚姻禮俗的內容，「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枯楊生花，老婦夫得其士夫」，老夫少妻、老妻少夫式婚姻是不正常的，但對某些特殊人物的如此作爲，只能無可奈何地承認。

「家人卦」透露了西周社會一般家庭的概貌，「家人，利女貞」，「在中饋」。「家人嗃嗃」、「婦子嘻嘻」，「有孚威如」，「王假有家」，一個家庭由婦女主管家務，有的家庭很窮，家人嗷嗷待哺，有的家庭富有，家人嘻嘻作樂，家庭中還有家廟，還有奴隸。

「睽卦」中有受了肉刑的刑徒，「其人天且劓」，墨、劓二刑施於一人之身。

「姤卦」也有掠奪婚的曲折反映，「姤其角」，爲婚媾而角鬥，當是掠奪婚。

「困卦」是一個刑獄專卦，「有言不信」，「臀困於株木，入於幽谷，三歲不覿」，「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

宮，不見其妻」，「來徐徐，困於金車」。在法庭上申辯失敗，有的被判有罪，笞杖臀部而入獄三年，有的被罰站在石塊上示衆後入獄，刑滿釋放回家時，妻子已經出走了，有的還被關進囚車，慢慢地在走在道路上示衆。這些資料可與《尚書·呂刑》的「察辭於差」、《周禮·秋官》的圜土、嘉石互相映證。

「漸卦」有「七出」離婚制度的曲折反映，「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男家對結婚三年未孕的婦女始終很尊重，受到了「漸卦」作者的褒揚，正說明在一般情況下，男家可以「無子」爲理由，休棄不孕的女子。

「歸妹」是婚姻專卦，「歸妹以娣」，「反歸以娣」，「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良」，說的是古代姊妹共夫的婚姻習俗，姊妹以同一個男子爲丈夫，如被休棄，也是姊妹一起歸宗，妹妹的妝奩比姐姐的妝奩更好，可能是當時的習慣。姊妹共夫的婚姻習俗，可與「媵制」互相映證。

「豐卦」透露出西周社會寡婦再婚比較自由的信息，「遇其配主，雖旬，無咎，往有尚」，遇到一個單身女子（似可推測爲寡婦），與她同居，得到社會輿論的支持與同情。

「節卦」是關於遵守禮法的專卦，「節，亨，苦節，不可貞」，「安節，亨」，「甘節，吉」，「苦節，貞凶」，主動自覺地遵守禮節法度是好事，與禮節法度格格不入，將會有壞事降臨。

正因爲《周易》原屬占筮之書，才得以逃過秦始皇焚書之災；至西漢，則已成爲儒家「六經」之首，治「周易」成爲專門學問，班固作《漢書》時，《易》已有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今皆佚；通行本多以注釋本形式傳世，如魏晉時期王弼、韓康伯的《周易注》，唐代孔穎達的《周易正義》，唐代李鼎祚的《周易集解》，南宋朱熹的《周易本義》等。現代對《周易》的研究，有郭沫若的《周易的社會背景與精神生活》、聞一多的《周易義證類纂》、尚秉和的《周易尚氏學》、李鏡池的《周易探源》《周易通義》、高亨的《周易古經今注》《周易大傳今注》、

劉大鈞的《周易概論》等。（姚榮濤）

尚　書

《尚書》，亦稱《書》、《書經》，儒家經典之一，「尚」即「上」，《尚書》即上古以來的書，是一種歷史文獻和部分追求古代史迹著作的彙編，相傳爲孔子編訂。但有些篇，如《堯典》、《皐陶謨》、《禹貢》、《洪範》等顯爲以後儒家所補。《尚書》的主要注解、考證版本有：唐代孔穎達疏、陸德明釋《尚書注疏》二十卷，現收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宋代蔡沈《書經集傳》，六卷，現有清乾隆三十年乙酉《四庫全書》抄本、清光緒七年辛巳金陵書局刻本、清光緒十九年癸巳浙江書局刻本等，清代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此書既輯漢魏隋唐舊注，又自作疏解，是《尚書》較好的注疏本；今人有陳夢家《尚書通論》，一九五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曾運乾《尚書正讀》，一九六四年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尚書》有《今文尚書》、《古文尚書》和《僞古文尚書》的區分。《今文尚書》是西漢初年伏生所傳，用漢代文字書寫，故稱《今文尚書》。《古文尚書》由西漢孔子後裔孔安國整理，用漢以前的文字（蝌蚪文）書寫，故稱《古文尚書》。《僞古文尚書》是東晋梅賾獻出的《古文尚書》。《今文尚書》二十九篇，《古文尚書》比《今文尚書》多十六篇，梅本《古文尚書》五十八篇。《古文尚書》亡於魏晋之間，現只存篇目。梅本《古文尚書》通行至清，閻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一書，業已判定其一百二十八條爲僞造，定爲僞書，迄今已無疑義。

《尚書》爲古代的政典。班固《漢書・藝文志》説：「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唐代劉知幾也説「蓋《書》之所主，本於號命，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史通・六家》）」。《尚書》經孔子編訂，以之傳授弟子，保存了虞、夏、商、周極珍貴的有文字的可考史料，在古代史籍中占有重要地位。《尚書》各篇篇目及有關主要内容如下：

虞書兩篇：《堯典》（合今本《舜典》，須除去篇首二十八字）記堯舜之事，涉及曆法、巡狩、刑法，可考古代典制；《皋陶謨》（合今本《益稷》）記禹、皋陶、伯益之事。

夏書兩篇：《禹貢》記禹治水及劃分九州之事；《甘誓》記啓伐有扈戰於甘之誓辭。

商書五篇：《湯誓》爲湯伐桀時誓辭；《盤庚》（合今本上中下三篇）爲盤庚遷都時誥下之辭；《高宗肜（融）日》記武丁祭成湯之事；《西伯戡黎》記文王滅黎，祖伊恐而奔告於紂之事；《微子》記紂太師（箕子）少師（比干）勸微子去紂之語。

周書十九篇：《牧誓》爲武王伐紂之誓辭；《洪範》記箕子告武王以天錫禹之《洪範九疇》；《金縢》記武王有疾，周公請以身代，及雷風示變之事；《大誥》爲周公東征平叛時的誥辭；《康誥》爲周室分封康叔時的誥辭，多涉刑法，可考古代典制；《酒誥》記周室誥康叔禁止酗酒；《梓材》記周室誥康叔以爲政之道；《召誥》記成王長大後周公歸政以及周、召二公經營洛邑之事；《洛誥》爲洛邑建成後周公誥戒成王之語；《多士》爲周室對東遷殷民的誥辭；《無逸》爲周公誥戒成王之語；《君奭》爲周公攝政時告召公之語；《多方》爲成王滅奄後，歸誥多方之語；《立政》爲周公致政後告成王之語，述當時官名甚多，可考古代典制；《顧命》（合今本《康

王之誥》記成王歿、康王立之事，可考古代大喪及即位之禮；《費誓》爲伯禽伐淮夷誓辭；《呂刑》記穆王改定刑法，命呂侯訓刑以誥四方之事。言古代刑法者，以此篇爲最完具；《文侯之命》，《史記》以爲系城濮之戰後，周襄王命晉文公之辭；《書序》以爲系平王命晉文侯之辭；《秦誓》爲秦穆公伐晉敗於殽，悔過誓衆之辭。

《尚書》是研究夏、商、周三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主要史料。例如，《呂刑》記載了上古刑律的條目、刑罰的分類、審案的原則及方法。從《呂刑》可知夏代已有「贖刑」之法，至西周而更加完備；墨、劓、剕、宮、辟五刑來源於「苗民」；諸如用刑執「中」、「罪疑從赦」、以「五聽」（辭、色、氣、耳、目）審案、世輕世重等周人的刑罰適用原則；從《康誥》可知眚與非眚、惟終與非終、罪不相及等周人的刑罰適用原則；從《康誥》還可知周朝統治者「明德慎罰」思想的確立及其內容；從《盤庚》可知殷代「聽予一人之作猷」的王權專制思想；從《康誥》、《召誥》、《多士》等篇可知周初統治者「敬天保民」思想的形成與發展；從《洪範》篇可知古代統治者對國家事務的分類概括和治理原則。總之，《尚書》是研究先秦政治、法律的重要文獻。

歷代研究《尚書》的著作極多，僅清《四庫全書總目》所收就有一百三十八部、一千零八十一卷。然清以前多囿於門户之見，彼此攻訐。清代經學家大力考證，揭示出《尚書》原貌，尤其是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一書，吸收前人成果而集大成。近代研究著作有章炳麟《古文尚書拾遺》，楊筠如《尚書核詁》，于省吾《尚書新證》等等。（郝鐵川）

春秋

《春秋》，相傳爲孔子據魯國史書加以整理修改而成。是中國最早的編年斷代史，開創了編年體史書的先例。《春秋》本爲中國上古史書的通稱，例如《墨子·明鬼》篇所引的周之《春秋》、燕之《春秋》、齊之《春秋》等。本書被後儒尊之爲經，漢代設春秋經博士，唐立石經，宋以後列入十三經。現通行本爲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孔子修《春秋》，動機主要有二：一是出於「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情趣，整理歷史文獻，用以教授弟子；二是出於對「禮崩樂壞」局面的憤慨，借整理古代典籍以抒發個人的政治見解，寄托其政治理想。孟子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司馬遷也說：「周道衰微，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可見孔子修《春秋》，是想維持當時的社會秩序，特創史書筆法，隱寓褒貶，抨擊「亂臣賊子」「犯上作亂」的行爲。所謂「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史記·孔子世家》），即是《春秋》的特點。

《春秋》以魯國歷史爲主，分年紀事，上起魯隱公元年（前七二二），下至魯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經歷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公，共記二百四十二年的史實。《春秋》的內容，大多爲政治事件，特別是戰爭及與戰爭有關的會盟，缺乏社會情況的記載，嚴格說來，只能是一部政治簡史。其中記載征伐佔百分之四十，會盟佔百分之二十，朝聘佔百分之二十，災異（日月食、星變、蟲災、地震、山崩、雨、霜、雹、冰、水旱、異鳥、隕石）佔百分之十，雜項（祭祀、婚喪、城築、宮室、蒐狩、土田）佔百分之十。

《春秋》反映了孔子的主要政治主張，其中對後世影響較大的，主要有二：一是依據禮制定名份。禮所以別貴賤，名份即由禮所定。西周晚期以降，「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變爲「自諸侯出」、「自大夫出」，最後竟至「陪臣執國命」，名份如此大亂，使孔子痛心疾首。因此他試圖通過「正名」以定禮制，挽頹風。例如，楚國和吳國的君主早已僭稱「王」，但《春秋》仍稱其爲「子」，而對弱小的宋國，反書其爵曰「公」。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召周襄王會諸侯於踐土，「春秋」則寫爲「天王狩於河陽」，力圖保持周天子的權威。周之政令早已不行於諸侯，諸侯亦多不奉其正朔，而「春秋」仍書曰「春王正月」，皆所以示名份之不可亂。這種據禮定名份的思想對後世影響頗大，盛行於封建社會兩千餘年之久的綱常名教（或曰禮教）與此關係至深，而綱常名教則爲中國封建社會立法和司法的根本指導思想，是國家官方意識形態。二是依據主觀動機褒貶人之善惡。例如，同是弒君，《春秋》則據弒君者和被弒者的主觀動機和表現給予不同的記載。隱公四年三月，書「衛州吁弒其君完」；同年九月，書「衛人殺州吁於濮」。州吁弒君自立，主觀惡性甚大，故直書以彰其罪。而州吁弒君自立己爲君主，却遭衛人弒殺時，《春秋》不書「弒」而書「殺」，是因爲弒殺者的主觀動機是好的。又如宣公二年九

月，書「趙盾弒其君夷皋。」弒君者明爲趙穿而卻書爲趙盾，是因爲趙盾身爲執政，毫無保護君主的動機，趙穿之弒君，是趙盾放縱所致。諸如此類，皆孔子根據主觀動機的好壞來評價人物與事件。這一點對後世影響亦甚大。自漢武帝時興起、歷經魏晉南北朝，前後延續數百年之久的《春秋》決獄，即爲一例。「《春秋》決獄」，又稱「以經斷獄」、「經義折獄」等，即以《春秋》的精神和事例作爲審判案件的依據。據後漢應劭說：「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後漢書・應劭傳》）公孫弘、呂步舒等人亦追隨效法，《春秋》決獄盛極一時。《鹽鐵論・刑德篇》說：「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故其治獄，時有出於律之外者。」董仲舒特別强調要以《春秋》經義爲標準，考察犯罪動機，即所謂「原心論罪」。他說：「《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意思是：斷獄的關鍵是弄清案情并根據犯罪者的心理狀態或主觀動機。對動機不端的，即使犯罪未遂也應論罪，尤其是對首犯要處重刑；如果動機純正，即使有犯罪行爲，也可從輕論處。而區分「志善」、「志惡」的標準就是《春秋》經義，而執法者的主觀意志起了重大作用。故《春秋》決獄强調考察行爲人的主觀動機問題，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也爲統治者出入人罪開了方便之門。

《春秋》編寫的年代較早，文字簡約，後人一般不易讀懂。爲之作「傳」（解釋）者很多。《漢書・藝文志》載，當時作傳的主要有五家：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其中鄒、夾兩家，或未能形成文字，或師承中絶。現今能看到的，僅有左氏、公羊、穀梁三家。《春秋》和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原來各有單行本，後《春秋》分別同三傳合録，列於各段傳文之前。現存《春秋》，只是三傳中的「經文」部份，原本《春秋經》久佚。《左氏傳》又

稱《左氏春秋》、《左傳》，相傳爲魯國史官左丘明作。《左傳》詳於叙述《春秋經》載録的史實，並對經文作了不少訂正和補充，是一部相對獨立的史學著作。《公羊傳》相傳由春秋末期齊人公羊高傳授，經五世至公羊壽，漢景帝時與齊人胡毋子都寫録成書。《穀梁傳》相傳由春秋末期魯人穀梁赤授予後人，至漢代成書，與《公羊傳》的情況大致相同。

《春秋》在漢代取得經學要典的地位，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同被列爲經典。自漢代起，相繼有許多學者爲《春秋》三傳作注，其中以晉人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釋《左傳》）、東漢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晉人范寧《春秋穀梁傳集解》最著。

清代漢學復興，有關春秋三傳的注疏甚多，較主要有：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劉文淇《春秋左傳舊注疏證》、劉逢禄《公羊何氏解詁箋》、陳立《公羊義疏》、侯康《穀梁傳疏證》、鍾文丞《穀梁補充》等。（郝鐵川）

論語

〔春秋〕孔丘

《論語》，儒家經典之一。孔子弟子及其再傳弟子根據直接記録和傳聞整理的孔子言行彙編。西漢有今文本《魯論》、《齊論》及古文本《古論》三種，西漢末安昌侯張禹曾據《魯論》參考《齊論》編定，號爲《張侯論》。

東漢末，鄭玄以該本爲據，參照《齊論》、《古論》作《論語注》，爲今本《論語》。東漢列爲七經之一，南宋淳熙年間，朱熹使之與《大學》、《中庸》、《孟子》合爲「四書」。本書版本甚多，一般與各種注疏本並行。現通行本有宋刻《九經正文》本、明求古齋刻《九經》本、清《十三經注疏》本等。

孔子（公元前五五一年——前四七九年），春秋末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學派創始人。名丘，字仲尼，魯國陬邑（今山東曲阜東南）人。先世爲宋國貴族，因内亂逃至魯國。年少時「貧且賤」，「故多能鄙事」。及年長，曾任「委吏」（職司會計）和「乘田」（職掌畜牧）等小吏。他學無常師，相傳曾學禮於老聃，學樂於萇弘，學琴於師襄。中年時聚徒講學，從事政治活動。由中都宰升爲司空、司寇，行攝相事。後因齊人離間，遭魯定公冷遇而率弟子離魯，周遊衛、宋、陳、蔡、齊、楚等國，終不見用，魯哀公十一年返回魯國。晚年致力於教育，整理《詩》、《書》等古代文獻，並修訂魯國史官所記《春秋》，成爲中國第一部編年體歷史著作。生平史料，主要見《論語》、《左傳》、《國語》、《孟子》、《莊子》、《荀子》、《史記·孔子世家》、《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和《孔子集語》。

關於《論語》書名由來，學術界有三種看法，一謂内容爲孔子遺言而爲後來諸儒所討論。二謂源於有條理的論述孔子之語。三謂《論語》由編輯彙纂而得名。

現行本《論語》二十篇，基本採用問答體裁記叙孔子及門徒之間的對話。其篇目名稱一般取篇首數字。其篇目分別爲學而第一、爲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公冶長第五、雍也第六、述而第七、泰伯第八、子罕第九、鄉黨第十、先進第十一、顔淵第十二、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衛靈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微子第十八、子張第十九、堯問第二十。

現存《論語》，也有人認爲許多內容不可信。如崔述在《洙泗考信録》(見《崔東壁遺書》)中認爲，前十五篇基本可靠，後五篇即《季氏》、《微子》、《陽貨》、《子張》和《堯曰》中有多章不可信。目前學術界通常把《論語》作爲研究孔子思想的第一手材料。其有關主要內容是：

「爲國以禮」的禮治論。孔子繼承了西周以來的「禮治」思想，「爲國以禮」(《論語·先進》。以下只引篇名)等語，集中表達了他極其重視禮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與作用。

綜觀《論語》，禮大體包含以下主要內容。其一，禮是國家根本政治制度。其特徵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季氏》)。其二，禮是人倫的行爲準則。在君臣關係上，要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八佾》)；在父子關係上，要求父慈子孝。三，禮是一種道德規範、理論體系。孔子認爲「不學禮無以立」(《季氏》)，學禮既要注重形式，更要注重實質，把禮視爲一種人生價值觀念。禮的實質具體表現在「讓」、「中」、「和」、「仁」等方面。「讓」，安於自己名份，不與別人爭奪。孔子認爲，「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里仁》)。「中」，講行動的度量綫，不走極端。「和」是和諧，「禮之用，和爲貴」(《學而》)。「仁」是人的內心自覺意識，「人而不仁，如禮何？」(《八佾》)關於仁，詳見下文。

孔子鑒於當時「禮崩樂壞」，禮治秩序大亂，故把「正名」作爲恢復禮治的起點，要求每個人回到禮所規定的名份中去，「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顏淵》)。真正做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

孔子要求實行的禮基本上是周禮，但也主張在細枝末節方面對周禮進行損益。如「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子罕》)。

「克己復禮」的「仁」論。「克己復禮爲仁」(《顏淵》)，孔子認爲人的道德覺悟低下，導致了禮治秩序混亂，因此要求「克己」以「復禮」，要從提高人對禮的道德覺悟入手。「仁」的含義，實即一種道德覺悟和行動。「仁」的目的是「復禮」，復禮的關鍵是「克己」，即克制自己。「修己」、「自省」、「自訟」、「慎言」、「慎行」、「不爭」都是「克己」的重要表現。這概括兩層含義：積極方面，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雍也》)，消極方面，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顏淵》)。意即自己希望達到的，希望別人也能達到；自己不喜歡的，不要施於別人。孔子主張的仁內容豐富，而孝悌是仁的基本內容。孔門高足有子說「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學而》)，此話符合孔子精神。孝的主要內容有二，一是敬，二是「無違」。

孔子的仁論，是一種由己及人的自我道德修養體系，後儒所說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對這一體系的精確概括。

「爲政以德」的德治論。孔子說：「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爲政》)。這種「德治」表現在經濟與政治關係上，是主張先富後教；表現在政治措施上，是使民以時，先惠後使；表現在法律方面，則是先教後刑、德主刑輔和以德去刑。

孔子說：「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爲政》)，政令刑罰雖可使人不敢犯罪，但並不能使人知道犯罪的可恥。而用道德禮義來教化百姓，則可使他們產生羞恥感而免於犯罪。德化禮教能禁犯罪於未萌，起到預防犯罪的積極作用。

孔子强調教化，但并不完全排棄刑罰。他主張刑罰適中，用以輔助教化，後人概括爲「德主刑輔」。

法家主張「以刑去刑」，孔子則主張以德去刑。「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子路》)，禮教德化

雖在短期內難見成效，但只要持之以恒，終能免除刑殺。因此，同樣是審理案件，孔子則着眼於消除爭訟發生的原因，「必也使無訟乎」（《顏淵》）。認爲如果通過道德感化使人們之間不再爭訟，刑罰自然就沒有必要。

「爲政在人」的人治論。孔子要求國家各級權力機構都由賢人掌握，「舉賢才」（《子路》）是治理國家的重要保證。但應指出，他還沒有完全冲破宗法「親親」傳統。

從賢人治國的原則出發，孔子特別强調執政者要以身作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子路》）。季康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淵》）

總之，孔子的政治思想主要表現爲上述禮治論、德治論和人治論三方面，其仁論實際上屬於德治論範疇，但因對「仁」的系統化和理論化是孔子的突出貢獻，所以學術界常將其學說稱爲「仁學」並大加評判。

「論語」一書的版本和注解很多，較通行的有：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收入《四部叢刊》；南朝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宋邢昺《論語注疏解經》，收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排印本（一九五七年版）；南宋朱熹《論語集注》，有中華書局排印本（一九四一年）；清代劉寶楠《論語正義》，收入中華書局《諸子集成》（一九五八年），亦有一九五七年中華書局排印的單行本；近人楊樹達《論語疏證》，一九五五年北京科學出版社排印本。楊伯峻《論語譯注》（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排印本）有今譯，有考證，適於初學者閱讀。（郝鐵川）

道德經

〔春秋〕李耳

《道德經》，又名《老子》、《老子五千文》，道家學派的主要著作和中國道教的主要經典。相傳爲春秋末期老子所作，依據是《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通行本主要有宋劉氏刻本、明《道藏》本、中華書局排印本等。另又有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老子，春秋末期思想家，道家學派創始人，姓李名耳，字伯陽，謚聃。楚國苦縣（今河南鹿邑東）厲鄉曲仁里人，曾充周朝守藏史（管理國家圖書的史官），孔子曾向他問禮。周室式微，他西出函谷關，爲隱士。老子生平史料，主要有《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史記·孔子世家》。近人毛起《老莊新傳》（《浙江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五期，一九三五年十月），張蔭麟《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學衡》第二十一期，一九二三年），范禕《由讀莊子而考得之孔子與老子》（《學衡》第二十九期，一九二四年），胡秋華《老子的時代及其宇宙觀》（《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會月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九三六年三月），黃方剛《老子年代之考證》（《哲學評論》第二卷第二期，一九二八年九月），唐蘭《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天津商報文學周刊》第十三、十四、十五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三〇年一月七、十四日），張覺人《老子年代考》（《學藝》第

十二卷第八、九期，一九三三年十、十一月）等，上述論著對老子生平存在分歧：有認爲老子生在孔子前，著有《道德經》一書；有認爲生在孔子後，《道德經》爲晚出；也有認爲實無老聃其人，《道德經》也是後人僞託。

《道德經》的成書年代和真僞問題，學術界長期以來爭論不休。大體是兩種觀點：其一認爲《道德經》成書於孔子前，是老子的著作，爲真書，持這種觀點的學者主要有宋代楊時、羅從彥，明代焦竑，清代王夫之、閻若璩、宋翔鳳，現代胡適、張煦、唐蘭、黃方剛、金景芳等人；其二認爲《道德經》成書於戰國中期、戰國末期或西漢文景之世，持這種觀點的學者主要有宋代陳師道、葉適、黃震，清代畢沅、汪中、崔述，現代梁啓超、錢穆、張岱年、羅根澤、顧頡剛、張西堂、孫次舟、劉節、馮友蘭、楊榮國等。

關於《道德經》一書的政治傾向，有的說代表勞動人民或公社成員，有的說代表奴隸主或小奴隸主，有的說代表由貴族下降的士。

《道德經》言簡意深，以論哲理著稱。但也富於政治思想。其核心是「道」，既反映了老子的宇宙自然觀，也反映了他的社會人生觀。

《道德經》的政治指導思想，可稱之爲「無爲而治」。如「愛民治國，能無爲乎」（《十章》），「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二章》），又一再說「無爲無不爲」（《三十七章》、《三十八章》、《四十八章》）等等，不一而足。「無爲而治」包含兩個方面內容：第一，統治者要清靜無爲。總的原則是「三去」，即「去甚、去奢、去泰」（《二十九章》）。具體而言，主要指薄稅斂、輕刑罰、慎用兵、尚節儉。第二，實行愚民政策，使民陷入無爲之地，使民不能爲，或想有爲而不敢。關鍵是設法消除民衆的智慧和慾望，即消除他們對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對此，《道德經》說「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無智無慾，使夫智者不敢爲

也，爲無爲，則無不治」(《三章》)，「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絶學無憂」(《十九章》)，「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駭之」(《四十九章》)，「塞其兑，閉其門」(《五十二章》)。總之，「無爲而治」的實質，是通過「無爲」的手段，實現其「無不爲」的目的。絶不是要求統治者放棄權力，而是如何更巧妙地運用其權力，更非主張解除人們的一切束縛，而是企圖更有效地把民衆束縛在「老死不相往來」的土地上，以實現統治的穩定和功利。全書謀求的不是通過統治者的嚴刑苛法或温情脉脉的仁義説教以維護統治，而是營造一種人們自我不發達的環境，實行以智治愚，最終導致「聖人」對廣大群氓的安穩統治。「無爲而治」的基本精神即在於此。

《道德經》的一大特點是把哲學與政治溶爲一體，爲統治者提供南面之術，這可稱之爲弱用之術，「弱者道之用」(《四十章》)。老子認爲，「弱」是「道」的根本屬性，而剛强、進取與「道」是對立的。《道德經》中的弱用之術大體是：第一，静觀。即静觀待變，以静制動。第二，守弱用柔。即「柔弱勝剛强」(《三十六章》)。第三，知盈處虚。意即與其多多佔有，不如兩手空空，「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第四，居上謙下。第五，不争。「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與之争」(《六十六章》)。第六，知微、治於未亂。即從小處着眼，防患於未然。第七，欲擒先縱。即創造條件使對方失敗。第八，以曲求伸。第九，深藏不露。即所謂「大智若愚」、「大巧若拙」。第十，知足常樂。

《道德經》的政治理想是「小國寡民」。在這樣的社會裡，「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章》)。這就是説，要消滅一切技術，消滅一切文化，把人們的社會關係和交往減少到最低限度，返回到原始狀態中去。

因此，老子很自然地成爲中國法律虛無主義的鼻祖。《道德經》說：「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大道」被廢棄之後，才有了所謂「仁義」、「智慧」的出現，從而也有了「詐僞」；正因爲父子兄弟夫婦之間發生糾紛，才有所謂「孝慈」；國家昏亂、君主昏庸，才有所謂「忠臣」。也就是說，作爲儒家「禮治」要義的仁、義、忠、孝等原則，衹是應付失去了「道」的社會中家族不和、爾虞我詐、秩序混亂等病態的反映。同時，老子還認爲，人類社會不是由低向高的發展，而是每況愈下，今不如昔。表現在統治方法上，是「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即天下大亂是失去了自然之道的必然結果，而禮是忠信淺薄的集中表現，是當今一切禍亂的根源。因此，「絶仁棄義，民復孝慈」（《十九章》）。法律同仁義禮智一樣，也是人心不古後的産物，是多餘的，「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這種思想雖還不屬於否定一切法律制度的法律虛無主義，但已具有否定一切人定法律的傾向。後來的法律虛無主義即源於此。

《道德經》的注解極多，僅據《八史經籍志》著録就有二百三十部。現存注解本中，僅《道藏》就收入四十六部，唐玄宗、宋徽宗、明太祖、清世祖都爲《道德經》作注，可見歷代統治者的重視。流傳較廣的注解和版本主要是：漢代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收入《四部叢刊》；魏晉王弼《老子道德真經注》，收入《四部備要》、《諸子集成》和《叢書集成初編》；宋代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收入《道藏》和《道藏舉要》；元代吳澄《道德真經注》，收入《道藏》和《道藏舉要》；明代焦竑《老子翼》，收入《叢書集成初編》；清代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現代馬叙倫《老子覆詁》，一九七四年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高亨《重訂老子正詁》，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排印本；朱謙之《老子校釋》，一九六三年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一

九七〇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郝鐵川）

左傳

《左傳》，又稱《春秋左氏傳》、《左氏春秋》，儒家經典之一，是主要以史實解釋《春秋》的著作。所記起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終於魯悼公四年（公元四六四年），比《春秋》多十七年。其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原多古字古義，素爲古今學者研究《春秋》的訓詁之書。本書解釋《春秋》的特點是，詳於叙述經文所書之事實，爲記載之傳；而《公羊傳》和《穀梁傳》則詳於解釋經文之義例，爲訓詁之傳。現通行本爲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排印標點本有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據「四部叢刊」影印宋刻本而排印的《左傳》。

《左傳》成書年代、作者及真僞問題，學術界歷來争辯甚多。《漢書·藝文志》認爲是春秋時期魯國太史左丘明所傳，共三十卷。清代今文經學家認爲系西漢劉歆僞造。近人則認爲是戰國初時學者依據各國史料編成。迄今尚有争論。但利用史料時皆不放棄其爲春秋時期的史料，足以説明其本身基本符合史實。

《左傳》記事上溯周宣王二十三年（前八〇五），下迄周貞定王十六年（前四五三），多於《春秋》經（其編年紀事自魯隱公元年，迄至魯悼公四年）。保存大量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資料。主要是：

第一，記載了夏、商、西周時期的一些法制史料。如昭公六年載：「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襄公二十六年引《夏書》説：「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昭公二十年引《尚書

·康誥》說周公反對族誅連坐，主張罪止一身，强調「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昭公七年記載了周文王制訂搜捕逃亡奴隸的法律：「有亡荒閱」。夏、商、西周的信史留傳不多，《左傳》的這些記載顯得十分珍貴。

第二，記載了大量春秋時期法制史內容。春秋時期法制發展史上出現了三個重要事件。一是公元前五三六年鄭國執政子產鑄刑書，二是與子產同時代的鄭國非官方人士鄧析造竹刑，三是公元前五一二年，晉國大臣趙鞅、荀宣將范宣子擔任執政時修定的刑書鑄於鐵鼎上。鄧析造竹刑，表明中國開始有私人研究法律，並爲當事人辯護，而鑄刑書、鑄刑鼎則表明封建領主制的禮制開始向封建地主制的法制轉化。這三件事分別見於昭公六年、定公九年、昭公二十九年。可以說，離開了《左傳》，春秋時期的法制史就無從研究。

第三，記載了春秋時期豐富的法律思想史內容。例如在處理德、刑關係上，《左傳》記載了如下幾種不同的主張。一是楚國聲子主張德刑得體爲上，如不得體，寧多賞，不可濫刑，以免傷了善人（參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以下衹引年代）。二是鄭國子產認爲，善爲政者尚寬，但一般人難以做到。如果做不到這一點，「莫如猛」。他用火與水作比喻，「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昭公二十年）因此執政者不妨嚴勝於寬。三是孔子主張寬、猛相濟，世輕世重。他說：「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昭公二十年）。此外，在禮治與法治問題上，孔子與叔向關於晉鑄刑書的爭論很有意義，開啓了戰國儒、法之爭的先河。《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詳細記載了這場爭論的來龍去脈。

第四，記載了有關上古之「禮」的寶貴內容。禮在中國古代社會具有法律和道德雙重屬性，《左傳》關於禮的論述極多。例如，在禮的起源問題上，一部份人把禮視爲超人類的，即禮不是社會自身的產物，而是神

施於人類的。魯國季文說「禮以順天，天之道也」(文公十五年)。齊國晏嬰基本上持類似看法，他說，禮係「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昭公二十六年)。但也有人對此作全新的解釋。晉國郤缺認爲能行九功之德的即是禮。「九功」即「六府」加「三事」。「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主要是財貨之源，「三事」指使用財貨的原則，「義而行之，謂之德禮」(文公七年)。認爲禮是從社會經濟、政治實際生活中總結出來的原則，禮源於社會生活。在禮的宗旨問題上，一部份人認爲在於區別君臣、上下、兄弟、內外、大小(參襄公三十一年)，一部份人認爲禮的根本在於掌握權位(參昭公五年)，一部份人認爲禮之大節是「勸賞」、「畏刑」、「恤民」(參襄公二十六年)，一部份人認爲禮是人倫關係的指導精神，即孝、讓、忠、恕等等(參文公二年、襄公十三年、隱公十一年、昭公二十五年)，一部份人認爲禮主要表現在接待賓客和救濟貧人。在禮的結構問題上，有些人認爲禮即禮儀，而有些人則認爲禮不僅僅是禮儀，還包括禮制，即國家的根本制度(參昭公五年)。

第五，《左傳》基本上是一部社會政治史著作，是研究春秋乃至此前的政治史的基本依據。在政治制度方面，《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襄公十四年、襄公十五年、成公三年、昭公十三年，分別記載了周朝分封制度和宗法制度的一些情況，僖公三十三年、宣公十五年、襄公二十六年、昭公二十八年、宣公十一年、哀公二年分別記載了中國郡縣制度產生的一些情況。在政治發展史方面，《左傳》完整地記錄了周朝從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大夫出以至陪臣執國命這一段錯落有致的歷史。

第六，《左傳》側重記事，但事中有言，事言交融。綜觀其夾敘夾議中的言論，反映了一個時代的精神面貌，而有關政治思想的記載尤爲充分。例如，在對「民」的認識問題上，可見西周是從神學的角度觀察，至春

秋時期已有突破：一是民並非神和君的從屬品，而是神之主，先民而後神，神依民而行事（見桓公六年季梁語）。雖沒有最後否定神，但神民位置則大爲改觀：民上升爲第一位，神降到第二位。這裡所說的「主」不是「主人」，而是祭主。即使如此，却昭示了沒有民，神就無從談起。從此引伸出的政治原則是對民的重視。於是有「撫民」、「親民」、「恤民」、「安民」、「利民」、「惠民」、「以德和民」等諸多政治主張。在君民關係中，最激進的言論是：民可以推翻和拋棄無道的君主（見襄公十四年師曠語）。後來儒家民本思想即導源於此。隨着春秋時期君主專制制度的發展，許多人從不同角度爲君主專制主義思想增磚添瓦。從中顯見春秋以後系統的君主專制主義理論，此時已奠定基礎。如有主張「國不堪貳」（見隱公元年公子吕語），要求君權應獨一無二，至高無上。有認爲君主是「本」，臣民是「末」，必須「本大而末小」，君權方能鞏固。還有提出「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昭公三十二年），强調君權必須獨佔，而器與名是權力的象徵或標誌，不能輕易給人，給人則不返，勢必反受其苦。以上三種說法從不同側面對君權的絶對權威作了原則性規定，着重說明君權獨佔性和君權一元化。

古往今來，研究《左傳》的學者和著作相當多。主要有：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宋程公說《春秋分紀》；清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姚鼐《左傳補注》；洪亮吉《左傳詁》；梁履繩《左通補釋》；焦循《左傳補疏》；王引之《左傳述聞》；沈欽韓《春秋左傳補注》；劉逢禄《左氏春秋考證》；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俞樾《春秋左傳平議》；陶鴻慶《左傳別疏》；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劉師培《讀左傳劄記》等等。今人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彙集古今名家注釋，並多所辨正，是目前較好的版本。（郝鐵川）

公羊傳

《公羊傳》，亦作《春秋公羊傳》或《公羊春秋》，《春秋》三傳之一，是着重闡發《春秋》「微言大義」的儒家重要經典。舊題戰國時公羊高撰。初僅口說流傳，五世相口授，「至漢景時，（公羊）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生），著於竹帛」（唐徐彥《公羊傳疏》引戴宏《序》。）通行本爲漢何休詁、唐徐彥疏的《十三經注疏本》。

《公羊傳》着重闡釋《春秋》之「微言」、「大義」。漢武帝時立爲五經博士之一，研究《公羊傳》的學者進而大增。西漢董仲舒曾作《春秋繁露》，專治《公羊傳》，又提出「獨尊儒術」的主張，爲漢武帝所採納，《公羊傳》遂爲漢代今文經學的主要經典。該書係研究戰國秦漢間儒家思想演變的重要資料。歷代今文經學家常用作議論政治、褒貶人物的依據。

《公羊傳》認爲：孔子寫《春秋》，以「微言」體現王道一統的大義。歷代治「春秋公羊學」的經學家把《春秋》「微言」概括爲「三科九旨」。認爲「春秋」書法於三個科段之內，含九種旨意，作爲評說和褒貶世事的準繩。《公羊傳》徐彥疏引東漢何休《春秋文謚例》：「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以爲就時代論，孔子爲殷人的後裔，據東周之世，筆削《春秋》以成素王之業，爲後世立法；就史事論，「春秋」分十二公爲三世，隱、桓、莊、閔、僖五公之事爲孔子所聞，昭、定、哀三公爲孔子親見；就親疏論，《春

秋》爲魯史，故以魯國爲內，諸夏列國爲外，「夷狄」又爲諸夏之外。此外，宋衷注《春秋》，對三科九旨另作解釋，以張三世、存三統、異內外爲三科，以時、月、日，王、天王、天子，譏、貶、絶爲九旨。三世指夏、商、周；夏爲人統，商爲地統，周爲天統；時、月、日，指紀事的詳略，王、天王、天子，指稱謂的遠近親疏；譏、貶、絶，指書法的輕重。清代今文經學家孔廣森曾又解三科九旨，以天道、王法、人情爲三科；時、月、日，譏、貶、絶，尊、親、賢爲九旨。

《公羊傳》認爲大一統是《春秋》的基本思想。《春秋》首句：「元年，春，王正月。」本是編年體史書標明時間的格式，《公羊傳》却賦予深意，强調元年、春、正月皆隸屬於王，用以表現「大一統也」（《公羊傳》隱公元年。以下只引年代）。所謂大一統，指思想和法度的統一，即思想和政治一元化。西漢董仲舒《舉賢良對策》引《公羊傳》：「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義）也。」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一統思想，使「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董仲舒傳》）。

《公羊傳》創立三統說。三統指黑統（夏）、白統（商）、赤統（周）。認爲這三統的循環造成歷史的遞嬗。孔子繼承周代，受天命而王，但因沒有掌握政權，於是「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撥亂世，反諸正」（哀公十四年）。

《公羊傳》的「異內外」理論，强調《春秋》注重華夷之別。認爲華夷之別，不在於種族，而在於文化，尤其是倫理道德。例如，魯宣公十二年，晉楚兩國在邲交戰。《公羊傳》說，《春秋》作「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的記載，是因爲原爲夷狄的楚接受了中國文化，轉爲華夏，本屬中國的晉背離中國文化，化成夷狄。

《公羊傳》「大一統」思想是封建君主專制的主要思想和理論依據；《公羊傳》「三統說」是封建社會變法

革新的重要依據；《公羊傳》「異內外」理論是封建統治者處理民族關係的重要依據。《公羊傳》是研究中國政治理論的重要典籍。

另外，《公羊傳》又是中國古代法律制度的重要理論著作。在很多問題上奠定了後世法律發展的理論基礎。如在身份繼承（宗祧及政治地位繼承）問題上，《公羊傳》強調「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的原則（隱公元年），直接影響了後世的繼承法的發展。在刑法方面，《公羊傳》提出了「君親無將，將而誅焉」（莊公三十年）、「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昭公元年）的原則，主張凡對於君主及父母的犯意表示，要處以極刑，進行嚴厲鎮壓。這一原則經漢儒「春秋決獄」的發揮，成爲日後「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等重罪罪名的理論根據。《公羊傳》還提出：「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閔公元年），主張「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昭公二十年），成爲後世種種優待貴族官僚法律制度的理論來源之一。不過《公羊傳》反覆强調「不復讎，非子也」（隱公十一年），「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定公四年）的原則，對於後世殺讎復讎風氣也有很大影響。特別其主張「父不受誅（注：不受誅，罪不當誅也）」，子可以向國君、法官復讎的觀點，造成了大量擾亂正常司法程序的問題，被後代統治者視爲「非常異議、可怪之論」（本書漢何休序），並未被認可。

注釋《公羊傳》的有東漢何休的《春秋公羊解詁》、唐徐彥《公羊傳疏》（均收入《十三經注疏》）、清陳立《公羊義疏》（有清刻本和排印本）。　（郝鐵川）

穀梁傳

《穀梁傳》，亦稱《春秋穀梁傳》。舊題戰國初年人穀梁赤撰。然《公羊傳》與《穀梁傳》並稱，且至西漢初年始著於竹帛，《穀梁傳》可能亦由穀梁赤之後學所編，爲尊師承而題名。本書中有兩處提及「穀梁子曰」，又提及商鞅門客尸佼，則成書至少亦應於戰國晚期。一般認爲早於《公羊傳》。《漢書·藝文志》載穀梁經、傳各十一卷，自晉范寧作集解時編爲一書。後世傳抄、刻本頗多，現最通行的是清阮元據唐石經、殘宋抄本、元本、十行本、監本、閩本、毛本等校刊而定的《十三經注疏》本。

穀梁赤，或名俶，字元始。約活動於戰國初期，魯國人。受經於孔子弟子子夏，爲經作傳，口承相傳。其徒尊其爲穀梁子，因以命名本書。

《穀梁傳》亦爲《春秋》三傳之一，與《公羊傳》相似，以發揮《春秋》之「微言大義」爲主。然解說較爲簡潔，較少引證史實。後人以爲三傳各有得失：「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唐楊士勛《穀梁傳注疏序》）。《穀梁傳》的基本政治法律思想與《公羊傳》相似，頗具特色的有如下幾點。

首先，《穀梁傳》較重視君與民之間的關係處理。强調君主對於臣民不能過於壓迫。提出：「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桓公十四年）；「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僖公二十六年）。反

對君主任意發動戰爭。强調「王者，民之所歸往也」(莊公三年)。君主應愛惜民力，不與民爭利，「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注：虞，典禽獸之官。言規固而築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與民共，何利也)非正也」(莊公二十八年)。「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注：凶荒殺禮)」(莊公二十八年)。並批評宋襄公「不推人危、不攻人厄」的作戰指導思想導致宋軍在泓水戰敗，是因爲「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莊公二十三年)

在另一方面，《穀梁傳》又强調君主是代表上天統治人民的，「天子之崩，以尊也。其崩之何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隱公三年)。隱公四年(公元前七一九年)衛國立公子晉爲國君，《穀梁傳》認爲《春秋》的記載表明孔子是反對這種事的，「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不與賢也(注：正謂嫡長也。夫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立君非以尚賢)」(隱公四年)。强調立國君不是由人擁戴就可即位的。「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宣公十五年)。

除君民、君臣關係之外，《穀梁傳》對家庭關係也闡述了有關原則。主張婦女是「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隱公二年)。爲「三從四德」之説的理論來源之一。

在一些法律問題上，《穀梁傳》的觀點也往往頗具特色。如對於「盜」的定義，指出「《春秋》有三盜：微殺

大夫，謂之盜；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疏釋曰：辟中國之正道而行同夷狄，不以禮義爲主而徼幸以求名利）」（哀公四年），擴大了「盜」這一罪名的含義。

《春秋》三傳中《穀梁傳》雖可能成書於《公羊傳》前，但漢武帝時公羊學大盛，《穀梁傳》至漢宣帝時才得以興盛一時，延至東漢，有多種注本，方得以與《公羊傳》並立，成爲統治者的施政指導性理論典籍。其政治、法律觀點對於後世有重要影響。

《穀梁傳》的注家甚多。晉范寧總結漢以來各注家成果，合爲《春秋穀梁傳集解》，爲後世定本。唐楊士勛又爲之作疏，爲後世《十三經注疏》本的原本。清代學者對《穀梁傳》研究頗具成果，而以鍾文丞《穀梁補注》一書最具功力。（郭　建）

國　語

《國語》，又稱爲《春秋外傳》、《左氏外傳》。編者不詳，約成書於戰國時期。後世流傳極廣。現存最早版本爲宋明道本和公序本。明清刻本多以此兩種爲底本翻刻。較通行的有明嘉靖間吳郡金氏澤遠堂翻刻宋公序本、明巴郡張一鯤復宋刻本、清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吳縣黃氏讀未見書齋士禮居翻刻宋明道本。一九一九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明翻刻公序本，編入《四部叢刊》。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又據清士禮居翻刻宋明道本加以排印，爲「四部備要」本。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以後者爲底本，參以前者校訂，標點整理，

出版排印校點本，並於書後附人名索引，爲目前最完整之版本。

在唐以前一直認爲本書編著者是春秋末年魯國左丘明，以爲左丘明以《左傳》爲「內傳」，而《國語》爲「外傳」。然唐以後屢屢有人指出此說不確。現在一般認爲本書係以春秋時各國史官記錄的國史資料編輯而成，編者尚無定論。或以爲是由漢代劉向編成。

《國語》是一部以記載春秋時期各國政治人物言論爲主要特色的國別記事史。記事時間起自西周中期周穆王征伐犬戎，下至春秋戰國之交晉國韓、趙、魏三家滅智氏（前四五三年），共約五百多年。全書分八國記事，分別爲《周語》三卷、《魯語》二卷、《齊語》一卷、《晉語》九卷、《鄭語》一卷、《楚語》二卷、《吳語》一卷、《越語》二卷，共二十一卷。各國史事按時間編排記事，主要記載春秋時各國政治、軍事、外交大事，以及當時政治人物對於這些大事的評論。

《國語》所表達的政治思想中很突出的一點是「民本」思想。強調統治者必須注意到民心的向背才能長治久安。如「單襄公論郤至佻天之功」，單襄公稱「王天下者必先諸民，然後庇焉，則能長利」（注：「言王者先安民，然後自庇陰也」，見周語中）。又如「邵公諫厲王弭謗」，邵公稱：「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决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周語上）。「子常問蓄貨聚馬鬥且論其必亡」，亦稱「夫民心之愠也，若防大川焉，潰而所犯必大矣」（楚語下）。

君臣關係一直是中國政治的熱門論題。本書對此多有記載。總的觀點是強調君臣有一定對等關係，如「里革論君之過」，魯成公問群臣：「臣殺其君，誰之過也？」里革稱：「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

矣。」(魯語上)。又如晉獻公將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齊，晉國大夫里克、丕鄭、荀息商議，丕鄭曰：「吾聞事君者，從其義，不阿其惑(注：阿，隨也)。惑則誤民，民誤失德，是棄民也。民之有君，以治義也。義以生利，利以豐民，若之何其民之與處而棄之也？」(晉語一)

春秋時期正是中國古代法制迅速發展時期，本書所記載的當時政要人物對於法制的看法，對於後世法制有重大影響。如魯語上載臧文仲論刑罰的公開性，稱「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注：次，處也。三處，野、朝、市也。隱，謂燖也)。又如齊語載管仲輔佐桓公，建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謫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即建議允許罪人出軍需品贖罪，輕微犯罪處以罰金，收取箭矢爲訴訟費。據出土的秦簡來看，戰國時秦國確實是採用類似的罰繳軍需品代替刑罰的制度。

雖然本書是一部歷史著作，但其記載的當時政要人物的這些言論在古代曾有很大影響，其所反映的政治法律思想長期爲後世政論家所繼承並發展，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並爲今天的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研究保存了珍貴史料。

漢以後歷代都有人注釋、研究《國語》。最早的注本爲三國時東吳韋昭的注本，該注本保留了現久已失傳的東漢鄭玄、賈逵，三國虞翻、唐固等人的注本片斷。宋代宋庠著《補音》，爲本書校正文字讀音。清代校釋本頗多，主要有洪亮吉《國語韋昭注疏》、汪孫遠《國語校注本三種》等。近代徐元浩《國語集解》較爲通行。

(郭　建)

墨子

〔戰國〕墨翟

《墨子》，墨家學派著作總彙。《漢書・藝文志》著録《墨子》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舊題戰國墨翟撰。大部分是墨子弟子或再傳弟子記述的墨子言行。現通行本有明唐堯臣刻本、清《四庫全書》抄本、清末孫貽讓《墨子閒詁》本、近代張純一《墨子集解》本等。

墨子（約前四六八——前三七六），春秋戰國之際思想家、政治家、墨家學派創始人。姓墨名翟，魯國人，一説宋國人。宋昭公時曾爲宋國大夫，自稱「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墨子・貴義》，以下僅舉篇名），屬於接近「農與工肆之人」的「士」。早年曾習儒術，因不滿其「禮」之煩瑣，另立新説，聚徒講學，成爲儒家的主要反對派。他身體力行貫徹學説，率徒奔波於齊、魯、宋、楚、衛、魏等國，向王公大人宣傳其政治主張，制止了多次戰争。其中以與公輸般論戰，止楚攻宋最著。墨家學派具有嚴密的組織紀律，在當時爲「顯學」之一。生平主要見《墨子》、《莊子・天下篇》、《韓非子・顯學》、《呂氏春秋》等。清人孫貽讓著有《墨子傳略》。

《墨子》全書現有五十三篇：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尚賢（上、中、下）、尚同（上、中、

下)、兼愛(上、中、下)、非攻(上、中、下)、節用(上、中)、節葬下、天志(上、中、下)、明鬼下、非樂上、非命(上、中、下)、非儒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傅、迎敵祠、旗幟、號令、雜守。非命以上各篇以墨子講授爲體裁，開篇一般爲「子墨子曰」。非儒篇採用駁問體。經至小取六篇又稱《墨經》，採敘述體。耕柱至公輸五篇採問答語録體，各篇名取篇首二字，頗類《論語》。以下各篇仍爲講授體。其中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等篇代表墨子的主要思想。墨經，爲後期墨家著作，在認識論、邏輯學、自然科學等多方面對早期墨家思想有新的發展和貢獻。備城門以下十一篇記録墨子對戰争防禦和製造器械方法等戰術措施的言論。有人認爲此十一篇係漢人編撰。此外，親士、修身等篇雜有道家和儒家的思想。本書主要政治法律思想如下：

法律起源論。墨子認爲法律與國家不是自古就有。人類歷史上曾有過「未有刑政」(《尚同上》)、未有「正(政)長」(《尚同下》)之時，人人平等，各有各「義」。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最初，人還較少，相應「義」也較少。後來，「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也」(《尚同下》)。人多了，「義」也多了，不可避免地發生爭鬥。墨子的「義」有截然不同的兩種：一是他所批判和否定的自私自利的「義」，一是他所肯定和贊揚的有集體主義色彩的義。「一人一義」的義則屬於自私自利、有害社會的義。

一人一義是禍亂之源，造成了一家之内「父子兄弟作怨讎」，天下人們「水火毒藥相妨害」，「天下大亂，若禽獸然」(《尚同上》)。爲了結束這種混亂局面，使一人一義歸於統一，上天選擇了以天子爲首的各級「政長」，建立了「刑政」，國家與法律於是産生。

由上所述，墨子認爲有兩個矛盾決定了「政長」、「刑政」的産生。其一，一人一義的自私自利本性與社會

秩序的矛盾。墨子雖然沒有明確談論過人性問題，但從他的上述論點中可見，人性本惡。其二，在「刑政」與「政長」之間，「政長」是結束一人一義的關鍵因素，決定着政治局面的好壞。

兼相愛、交相利說。堯舜和三代聖王時期是墨子的理想政治，那時雖有桀、紂一類暴君，但總體上是大治而小亂。到墨子時，「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與人之相賊，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兼愛中》）。其根源則是人與人之間「不相愛」，人們只知「自愛」、「自利」（《兼愛上》）。因此，必須把人類「自愛」、「自利」的本性改造爲「兼相愛」、「交相利」。提倡「兼」是爲了取代「別」。「別」指差別和等級，「兼」指平等。墨子認爲「別」與「自愛」、「自利」相通，待人處事講究高低貴賤，損人利己。「兼」則不同，要求平等相待。「兼相愛」是一種精神，落在實處是「交相利」，即「愛」應該給人帶來實際利益。

墨子堅持兼相愛、交相利的可行性。理由有三：一，古代「先聖六王」時，天下兼相愛，交相利。古代能做到，今天也能做到。二，「君說之，故民爲之」，君主只要倡導兼相愛，交相利，天下之人必然如雲從風。三，「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兼愛下》）。據此，兼相愛，交相利者，必然得到相應的回報。因而人人皆樂意實行。其實，這三點全是墨子的一廂情願。

尚同說與君主專制主義。墨子認爲天下之亂在於「異義」，尚同說便是爲了解決「異義」而提出的辦法和措施。

「尚」即崇尚，「同」指統一。墨子的尚同是要建立一種天下人都統一思想、統一行動的政治秩序。爲此，首先要確立一定的「政長」體系來保證。這個體系大致如下：最高的政長是天子。天子的能力有限，「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於是選擇賢人「置以爲三公」，佐助天子「一同天下之義」。三公之下，分封諸侯，使之「一

同其國之義」。佐助諸侯的有「左右將軍大夫」。諸侯國設鄉，鄉有鄉長，鄉之下設里，里有里長。從理論上講，各級政長應是賢者，而且上下級之間必須絕對保持一致，層層如此，最後一同於天子。在這種體制下，一切唯上是從，「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里長順天子之政，而一同其里之義」，並「率其里之萬民，以尚同乎鄉長」，「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鄉長要尚同於國君，「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國君要尚同於天下，「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天子再上同於天（見《尚同中》），這種逐級「上同」的體系只能說是一個專制主義體系。

尚賢、節用與非攻。墨子認爲，「尚賢者……政事之本也」（《尚賢下》），因此對賢良之士要「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祿」，發揮他們在政權中的作用，並主張「官無常貴，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雖在農與工肆之人」，亦一視同仁。當然他也要求賢者能「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墨子的尚賢主張打破了封建貴族世官制度，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但墨子的尚賢並非是由下而上的選舉，不屬於民主制度的範疇。

墨子的節用理論不祇是一個消費問題，而與整個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緊密相關。他所說的「節」包括兩方面含義：一是消費要有一定節制，以滿足生活基本需求爲宜。二是消費要有利於再生產。更有深意的是，墨子提出節用是積財之道（見《節用上》）。

非攻是墨子政治思想的一個主要內容。墨子把戰爭分成兩種，一稱爲「攻」，一稱爲「誅」。攻是非正義的，誅則是正義的，因此不能籠統說墨子反對一切戰爭，他「非攻」，而不反對「誅」。

《墨子》最早有西晉魯勝、樂臺注本，已佚。通行注本有孫詒讓《墨子閒詁》，是注釋《墨子》的最好注本，

現有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排印《諸子集成》本，一九五四年中華書局重印《國學基本叢書》本，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重印《諸子集成》本，以及近年中華書局排印單行本。（郝鐵川）

孟子

〔戰國〕孟軻

《孟子》，儒家經典之一，戰國中期孟子及其弟子萬章、公孫丑等著。一說是孟子弟子或再傳弟子的記録。現通行本主要有宋刻巾箱本《八經》本、宋刻趙岐注本（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影印本）、清《十三經注疏》本等。

孟子（約公元前三七二——前二八九），戰國時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名軻，字子輿，鄒（今山東鄒縣東南）人。受業於子思門人。歷遊齊、宋、滕、魏等國，曾任齊宣王客卿。因政治主張不被採用，晚年退而與弟子萬章、公孫丑等著書立說。他自稱「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序《詩》、《書》，述仲尼之意」（《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有關孟子生平的史料，主要見《孟子》、《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等。

孟子自視爲孔學傳人，以「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孟子·滕文公下》，以下僅舉篇名）爲己任，立志發揚廣大儒家，因而深受後儒尊敬，尤其是唐代韓愈提出「道統說」，揚孟抑荀，定孟子爲孔子之道

的唯一繼承者，遂被後人稱爲「亞聖」。《漢書·藝文志》著録《孟子》十一篇，現存七篇。相傳另有《孟子外書》四篇，現已佚。今存篇目爲梁惠王（上、下）、公孫丑（上、下）、滕文公（上、下）、離婁（上、下）、萬章（上、下）、告子（上、下）、盡心（上、下）。其體裁類似《論語》，以問答體爲主。各篇篇名取篇首句中數字而定。其政治法律思想主要有如下幾個方面。

性善説。關於人性問題，孔子僅説「性相近」，孟子則提出性善説。其論據一，小孩即將落井，旁邊的人都會本能地拉住他。這就是性善的表現。二，孟子説：「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離婁下》），人所不同於禽獸的只有那麽一點點，而這就是性善之所在。三，人人都有良知良能。孟子説：「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盡心上》）。父母子女兄弟之性也是一種本能，表現在道德上便是仁義，因此人的本性是善的。

孟子性善論的目的，是爲了證明仁、義、禮、智這些人倫行爲規範本屬人性所固有。他説：「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者，猶其有四體也」（《公孫丑上》）。如果没有外來的壞影響，沿着這「四端」發展下去，就會與仁、義、禮、智連爲一體，就會發揚光大：「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同「燃」），泉之始達。」所以，「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告子上》），「仁、義、禮、智根於心」（《盡心上》）。

孟子以前，人們常把仁、義、禮、智這些倫理規範或説成是天意，或説成是習慣和傳統，孔子也只從人之常情上略微觸及。孟子則把仁義禮智的起源歸諸人心，違之者就是有背人性，不成爲其人。儒家的倫理觀念於是與現實結合更緊，也更加牢固。

仁政說。仁政說從理論上源自性善論，「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上」（《公孫丑上》）。仁政就是這種性善理論與現實結合的產物。其內容主要包括：一，給民以「恒產」即固定的產業，主要指土地和園宅。解決土地問題可採用井田制，即「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滕文公上》），解決園宅問題，可實行「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的辦法。二，賦稅徭役有定制。要輕徭薄賦，不違農時。三，「省刑罰」即寬簡刑法，慎用刑罰，「不嗜殺人。」四，救濟窮人，特別是鰥、寡、孤、獨。五，保護工商的正常經營活動，不要亂設關卡收稅。

孟子認爲，能否實行仁政關係國家的興衰存亡，「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離婁上》）。

君、臣、民關係論。孟子認爲君臣是一種相對關係，而不是絕對服從的關係。他對齊宣王說：「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離婁下》）。反對把臣視爲君主的奴僕。在一般情況下，臣的職責是進諫，不聽則去；在特殊情況下，臣可以放逐、誅伐無道之君。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知，則易位。」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王色定，然后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知，則去」（《萬章下》）。對於桀、紂一類暴君，臣完全可以「放」或「伐」，「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梁惠王下》）。

孟子對民極爲重視，他有一句名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下》），這是因爲民心向背關係

國家興亡。「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離婁上》)。「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離婁上》)。「得乎丘民而爲天子」(《盡心下》)。

義利、王霸之辨。在義和利的問題上，孟子主張把義放在第一位，以義制利。否則，政治和人倫關係將混亂不堪。他說：「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又說：「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梁惠王》上)。這些話都針對初見面便劈頭提出「何以利吾國」的梁惠王而發。但是，孟子並非絕對不講利。他强調執政者必須以仁義爲指導，關心被統治者最基本的衣食之利。他提出的一套仁政方案都是落實在民利之上：「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無恒心」(《滕文公上》)。

在中國歷史上，孟子最先提出王道與霸道作爲治理天下的兩種不同政略。認爲王道的特點是「以德服人」，霸道則是「以力服人」。他提倡王道，反對霸道。並認爲只有實行王道才能統一天下。

孟子的政治學說，理想多於實際，難免迂闊而不切實用。他一方面引導人們承認現實統治關係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力圖使之充滿温情脈脈的宗法人倫氣息。唯其如此，歷來封建統治者樂於接受、利用。

《孟子》的注釋本和版本很多，較通行的有：東漢趙岐《孟子注》，收入《四部叢刊》；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收入《四部備要》；清代焦循《孟子正義》，收入《諸子集成》。今人楊伯峻《孟子譯注》有注，有今譯，有考證，便于初學者。　(郝鐵川)

荀子

〔戰國〕荀況

《荀子》，儒家主要著作之一。戰國荀況著。《漢書·藝文志》著錄《孫卿子》三十三篇，西漢劉向《孫卿新書叙録》定爲三十二篇，唐代楊倞改名《荀卿子》，簡稱《荀子》，今本《荀子》即楊倞據劉向輯本重新編排。通行本有宋《古逸叢書》本（有《四部叢刊》影印本），明顧氏《六子全書》本，清《四庫全書》抄本，清《子書二十二種》本等。

荀子（約前三一三——前二三八），戰國末思想家、教育家。名況，字卿。漢人避宣帝諱，稱孫卿，趙國（今山西南部）人，曾遊學於齊。齊湣王末年，荀子到楚國。齊襄王時返回齊國，三任稷下學宫「祭酒」（學長）。秦昭王時應昭王邀請入秦，稱贊秦國「百姓樸」，「百吏肅然」，幾乎達到「治之至也」（《荀子·强國》，以下僅舉篇名）。後到趙國，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强調「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議兵》）。繼赴楚國，由春申君用爲蘭陵（今山東蒼山縣蘭陵鎮）令。春申君死，荀子一直廢居蘭陵，著書終其一生，韓非、李斯皆其弟子。生平見《荀子》中《堯問》、《儒效》、《强國》諸篇間接所記史料，又見《韓非子》中《難三》、《顯學》，《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今本《荀子》共三十二篇：勸學、修身、不苟、榮辱、非相、非十二子、仲尼、儒效、王制、富國、王霸、君道、臣道、致仕、議兵、彊(强)國、天論、正論、禮論、樂論、解蔽、正名、性惡、君子、成相、賦篇、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一般認爲並非全部由荀子自撰。其中君子、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等篇，梁啓超認爲係門人弟子所記，非荀子自著(參見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郭沫若認爲仲尼篇亦後人之作(見郭沫若《十批判書》)。本書在政治法律方面的主要觀點如下。

荀子主張人性惡。其論據，一，人皆有感官欲望。「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性惡》)。二，人皆好利。《榮辱》說：「人之情，食欲有芻豢，衣欲有文綉，行欲有輿馬，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也，然而窮年累世不知足，是人之情也。」三，人皆有排他性和嫉妒心。《性惡》說：「生而有疾惡焉。」疾，同嫉；惡，憎惡。四，人皆有權力慾。《榮辱》說：「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王霸》說：「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爲聖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名聲若日月，功績如天地，天下之人應之如景向，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上述四個方面皆人「生之而然」的本能，進而擴展，便走向惡。《性惡》說：「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慾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縱)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認爲順乎本性，必然與「辭讓」、「忠信」、「禮義文理」相衝突。

韓非認爲性惡不可更改，荀子則主張通過一定條件可以「化性起僞」，使人棄惡從善。這些條件是：一，接受聖人教化。聖人爲改變惡的本性，提倡人爲的改造，從而有禮義，根據禮義又制定法度。所以人們要誠

心誠意地跟聖人學習禮義法度。二，接受老師教育。《儒效》說：「人無師法，則隆性矣；有師法，則隆積矣。而師法者，所得乎情（疑應作爲「積」），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獨立而治。」大意是，人沒有師法，本性就任意發展；有了師法會增加知識的積累，逐漸去掉惡性。三，良好環境和習俗的熏陶。《儒效》說：「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習俗移志，安久移質。」因此「君子居必擇鄉，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勸學》）。四，加强個人修身。《修身》篇提出，遇事應時時注意以禮義克制自己，以理智控制私慾。只要努力改造本性，人皆可以爲堯舜。

孟子認爲保持和發揚善的本性，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認爲努力改造惡性，也可以成爲堯舜，殊途而同歸。區別在於，孟子引導人作向內工夫，修心養性；荀子則强調自我改造與社會改造相結合。

禮、法起源論。孟子道性善，是爲了把仁、義、禮、智這些外在規範歸諸於人的內心，呼籲人們予以保持和弘揚。荀子道性惡，則同樣是爲了把禮、法的產生與人性的改造結合起來。

荀子認爲，人類惡性必然產生下述三大矛盾。一，人類欲望的無限性與物質財富的有限性。《富國》說：「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禮論》還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二，人類欲望的普遍性與社會關係的不平等性。《王制》說：「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有澹（贍）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社會成員必須分出上下貴賤，才能形成穩定的社會秩序。但人人都想富貴，這種心理和欲望必然與社會等級制度對立。三，人類的欲望與倫理道德的不相容性。

荀子認爲，禮義法度皆爲解決這些矛盾而設。禮義法度的基本精神是「分」，即從經濟上、政治上把人們

劃分成不同等級。《禮論》篇說：「禮起於何也？曰：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如此從人與自然，欲與物，人與人之間的矛盾中論述問題，顯見較爲深刻。

「隆禮重法」論。荀子非常重視法律在治理國家中的作用。《君道》說：「至道大形，隆禮重法則國有常」；《成相》說：「君法明，論有常，表儀既設民知方，進退有律，莫得貴賤孰私王？」故有學者稱荀子具有强烈的法家傾向。韓非、李斯兩位著名法家出其門下，絕非偶然。荀子「重法」主要表現爲：

一，區別「法義」、「法數」與「類」。這是他對古代法學一大貢獻。《君道》和《王制》篇提出「法義」、「法數」和「類」三個重要法學概念，指出「法義」是「法數」的指導，「法數」是法義的體現，「類」則是「法數」的補充。「法義」，相當於現今法學原理。他認爲法律所依據原理即是禮：「禮者，法之大分」，以禮指導法和類，是他反復加以論述的重點。「法數」，指具體的法令或條文。「類」，相當於現今判例。使判例或者類推定罪與法理、法律相提並論，首見於荀子。「有法以法行，無法以類舉」成爲貫穿此後封建司法的審判原則。

二，嚴格執法，罪刑相稱。荀子主張制定和公佈成文法，並大力進行宣傳；主張信賞必罰，做到「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無罪不罰」（《正論》）；主張罪刑相稱，「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正論》）；主張廢除族刑（見《君子》）；主張重刑，否定「象刑」，認爲「治則刑重，亂則刑輕」，「重刑罰以禁之」（《正論》）。

人治思想。最能表現荀子儒家立場的，是他「有治人、無治法」的「人治」思想。

一，「有治人，無治法」。決定國家治亂興亡的，是執政者而不是法律。他總結歷史經驗說，雖有「良法」，

國家卻仍不免陷於混亂，不乏先例；但是，由「君子」治理國家而混亂的從未有過（《王制》）。

二，法由人制定，作爲統治者的「人」決定了作爲國家制度的法，「君子者，法之原也」（《君道》）。

三，法要人掌握和執行。「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君道》）。

四，法不能即時適應實際的不斷變化，必須有人靈活運用和當機立斷。他說：「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遍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王制》）。

荀子的「君子」、「治人」在道德倫理意義上指品德高尚的人，但在政治意義上則是「君主」的代詞。因此，「有治人，無治法」，實際上將君主置於法律之上，與法家的君主專制相類似。但他理想的君主是既「隆禮」又「重法」的聖人，而不是「垂法而治」的君主，與法家顯然有別。

《荀子》注釋本主要有：唐代楊倞注釋《荀子》，收入《四部叢刊》和《四部備要》；清代王先謙《荀子集解》，收入《諸子集成》（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有重印本）；近人梁啓雄《荀子簡釋》，一九五六年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熊公哲《荀子今注今譯》，有今譯，有注釋，有考證，便于初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五年出版。

（郝鐵川）

周禮

《周禮》，亦稱《周官》或《周官經》，儒家經典之一。搜集周王室官制和戰國時代各國制度的有關資料，並

依據儒家政治理想，增減排比而成。《漢書·藝文志》著錄《周官經》六篇。相傳是西漢河間獻王劉德從民間收集的一部古書。通行本有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等。

關於《周禮》作者問題，從來學術界爭論很大。一說爲周公所作，一說爲西漢劉歆僞造，近人從周秦銅器銘文所載官制，參證本書的政治、經濟制度和學術思想，定爲戰國時作。

本書將國家官吏分爲六大系統，並與天、地、春、夏、秋、冬相配合。一曰天官「冢宰」，其下屬官有六十三種；二曰地官「司徒」，其下屬官有七十八種；三曰春官「宗伯」，其下屬官有七十種；四曰夏官「司馬」，其下屬官有六十九種；五曰秋官「司寇」，其下屬官有六十六種；六曰冬官「司空」，久已亡佚，屬官不詳，漢人將內容相近的《考工記》補入。

《周禮》在河間王獻書後一段時間未受重視。西漢末年王莽居攝，以周公自居，摹倣周制，於是本書特受青睞，當作「國典」，立於博士。王莽亡，又遭冷遇。直到東漢末鄭玄作注，才又爲人重視，並與《儀禮》、《禮記》並列爲《三禮》。北朝西魏宇文泰執政時，以《周禮》爲藍圖建立政府機構。唐玄宗又倣效《周禮》作《唐六典》。北宋王安石變法時極爲推崇《周禮》，作爲變法理財制度的歷史依據。其後雖然無人再把《周禮》付諸實踐，但一直作爲儒家經典，成爲學人必讀之書。

本書的基本內容是關於國家機構的設計。《周禮》以中樞六官治理國家有關政務，所列官職計有三百六十多個，太宰在六官中居首，總理政務。其職責有十多項，最主要的是「佐王」「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很明顯，包括了政治最主要的內容。其他五官所管的事，太宰亦可總裁。太宰大體相當於後世宰相兼吏部尚書。地官大司徒相當於後世大司農、戶部，主管農業和財產，具體職掌爲：了解和管理土地、山川形

勢、户籍、賦税、貨幣、財政、荒政、整頓風俗等。春官大宗伯相當於後世太常、禮部，主管禮儀、祭祀等。夏官大司馬相當於後世太尉、兵部，負責編練軍隊、征討、田獵、校閱、陣法等。秋官大司寇相當於後世廷尉、刑部，主管刑罰、司法、治安等。冬官大司空相當於後世工部，主管土木建築等。《周禮》使這六官與天、地、春、夏、秋、冬相配合，天地四時從時、空上囊括了自然界的一切，這六部也囊括了政治上的一切。把中樞機構劃爲六部份，是歷史經驗的總結，符合當時政治需要，所以成爲封建社會中央機構的基本模式。

《周禮》關於地方行政組織的設計是「鄉」、「遂」制。即在邦國都鄙（城市和郊區）實行鄉制，即「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與此相應的長官有「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在「鄉」之外的「遂」，有另一套行政編制。即「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四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相應的長官爲「鄰長」、「里宰」、「酇長」、「鄙師」、「縣正」、「遂師」。

在地方行政關係中，《周禮》主張實行聯保制。《大司徒・族師》稱：「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族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訟，以役國事，以相葬埋。」「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辠奇衺則相及。」這種行政株連制度，使人人互相監督，互相箝制，極便於維護統治秩序，故一直爲封建統治者所採用。

《周禮》主張實行分封制。《大司徒》具體論述了五等爵的分封，《周禮》關於兵制的基本原則是寓兵於農，兵制與行政體制相配合，教民與軍訓合二爲一，行政長官也就是軍事長官。

《周禮》有大量法律制度方面的內容。《秋官・司刑》記有刑罰的種類（即墨、劓、刖、宮、辟五刑）；《秋官・小司寇》記有關於官吏犯罪時予以減輕或寬宥的「八辟」制度（封建社會的「八議」即源於此）；《秋官・司

刺》記載有對過失犯罪從輕或免予處罰的「三宥」、「三赦」原則；《秋官》記載有周代司法機構與審級制度；《秋官・朝士》記載有周代上訴制度；《秋官・大司寇》記有周代直訴制度；《秋官・小司寇》記有周代法官通過「五聽」方式審理案件的規定。這些雖不盡可信，但其中不少已有金文印證爲史實，《周禮》的珍貴史料價值，日益見重。由《周禮》設計的政治制度，具有如下特點：

一，君主專制。《五官》序指出：「唯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概括了君主最高的絕對權力，意即只有君主纔能封建諸侯和立國，選擇和確定國都、宮室的方位，列序君臣之位，分別國野疆域，任命百官，規定職守，爲民確立榜樣。在《周禮》設計的體制中，不存在任何制約君主的機構。

二，土地國有（即天下土地歸君主一人所有）。《周禮》認爲，全國土地所有權與國家主權相統一，全歸君王所有，大司徒首要職責即是掌握和了解全國土地與經濟地理狀況。天下臣民的最高所有權與支配權也屬君主，《周禮》中的户籍制度不僅是一種行政管理，而含有分配土地、收取賦税、徵發徭役等多項内容（見於《大司徒》、《小司徒》、《遂人》等）。

在先秦典籍中，《周禮》是論述國家政治體制最完備、最系統的一部著作。書中雖然使用了許多古老的語言，但其精神與戰國時期君主專制的發展完全吻合。作者儘管不是一人，但書的主旨一貫，即全面突出超經濟强制，宣揚君權高於一切。《周禮》中所有官吏都是君的辦事人員和僕從，其對各級官吏職責的規定，要求把尊君命、恪守職責、體恤民衆三者結合起來。這對鞏固君權和穩定統治秩序十分必要。

《周禮》注釋本很多，較通行的是東漢鄭玄注、唐代賈公彥疏《周禮》，四十二卷，現有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本；清代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八十六卷，博採衆説，資料豐富，對文字音義，多有訂正，現有中華書局

排印本。（郝鐵川）

禮記

《禮記》，亦稱《小戴記》或《小戴禮記》，儒家經典之一，戰國至西漢初期儒家各種論禮著作的選集。西漢初，劉向編定《禮記》一百三十篇，戴德删其繁重，選定八十五篇，稱《大戴禮記》；戴聖又從《大戴禮記》選定四十九篇，稱《小戴禮記》，内容大率爲孔子弟子及其再傳、三傳弟子所記，是研究中國古代禮制、儒家思想的重要資料。通行本有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等。

戴聖（生卒年不詳），西漢今文禮學「小戴學」的開創者。字次君。梁（郡治爲今河南商丘）人。曾任九江太守，與叔父戴德俱學《禮》於后蒼，宣帝時立爲博士，參加石渠閣議，時稱「小戴」。

《禮記》四十九篇的篇目及内容要點如下：《曲禮上》記述禮的定義和各種禮的細節；《曲禮下》記述君臣間和各級貴族階層的禮節；《檀弓上》記述孔子居喪及其弟子治喪故事；《檀弓下》記述居喪、弔喪等故事；《王制》記述爵禄、賜田、朝聘、學校、養老等制度；《月令》記述春夏秋冬氣候及應時的各項措施等；《曾子問》記述喪葬、喪服故事；《文王世子》記述周初教世子的道理；《禮運》記述「大同」「小康」的政治理想；《禮器》記述各種禮器的設備；《郊特牲》記述大祭用品及禮節；《禮則》記述家庭規則及敬老制度；《玉藻》記述貴族服裝儀容等項；《明堂位》記述夏商三代明堂制度；《喪服小記》記述喪服制度；《大傳》記述尊祖敬宗之義、大宗

小宗之別；《少儀》記述一般飲食起居應對問答禮節；《學記》記述學校制度和教學方法；《樂記》記述音樂原理和音樂作用；《雜記上》記述貴族服喪弔祭禮節；《雜記下》記述一般喪祭禮節和三年之喪等；《喪大服》記述殯殮棺槨制度和居喪禮儀；《祭法》記述三代郊禘及宗廟禮制；《祭義》記述祭祀規劃和盡孝的意義；《祭統》記述祭祀各種禮儀的作用；《經解》記述六藝之教以禮爲中心；《哀公問》記述魯哀公與孔子問答之詞；《仲尼燕居》記述孔子和弟子論禮樂的重要性；《孔子閒居》記述孔子和弟子子夏論禮樂作用；《坊記》記述孔子論執政者的表率作用；《中庸》記述中庸之道、治國九經及治學方法；《表記》記述孔子論修養；《緇衣》記述孔子引用古語論修養；《奔喪》記述奔喪弔唁的禮節；《問喪》記述哭喪的儀式和感情；《服問》記述喪服區別差等；《間傳》記述喪服式樣及差別；《三年問》記述三年之喪的根本道理；《深衣》記述深衣式樣；《投壺》記述燕飲投壺禮節；《儒行》記述儒者的衣食起居、品德操守特點；《大學》記述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理論；《冠義》記述冠禮成人的道理；《昏義》記述婚嫁的儀式和意義；《鄉飲酒義》記述賓主宴會的儀式；《射義》記述習射的禮節和意義；《燕義》記述貴族宴會的儀式和作用；《聘義》記述交聘往來的禮節；《喪服四制》記述喪服的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四制。

在上述四十九篇中，關於喪禮祭禮的有十七篇，所以一些近代學者認爲儒本來是一種專門替人辦喪事、唱挽歌的行業，至孔子才增加政治思想和教育理論，成爲新的學派。但其門弟子還沒有完全拋棄祖傳行業的知識，纔記述了像《禮記》這樣的語録。這種一家之言，可以供參考。《禮記》是研究先秦政治法律史的重要史料，例如：

《王制》篇記述周代分封制度、土地制度，其中「田里不鬻」的記載是認識西周社會土地國有（或曰土地

王有）制性質的重要依據；《郊特牲》、《坊記》、《曲禮》、《昏義》記述周代婚姻家庭制度，後世「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在此已見端倪；《曲禮》記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研究周代法律制度的重要綫索；《文王世子》記述貴族在處刑上享有特權（如貴族無宮刑，處死者不當衆執行，等等），《曲禮》記述七歲以下者和八十歲以上者不承擔刑事責任，《王制》記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月令》記述可以刑殺的時節等等，都是研究周代刑法不可多得的史料。

在政治思想史方面，《禮記》的價值更相當突出。《禮運》記述的「大同」社會是儒家政治學說中最光輝的思想，對後世的影響很大。康有爲曾據之著《大同書》，中國革命的先驅孫中山也很重視這一段材料，他平常最愛書寫「天下爲公」四個大字的橫幅，以及《禮記》論大同小康全段文句贈送友人。《中庸》繼承發揚了孔子的思想，不僅以「中庸」爲一種美德，而且作爲身心修養和處理事物的基本原則和方法，認爲「中庸」須使自己的言行保持中正，「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固執善德，「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用中，「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不偏向任何極端，追求對立兩端的統一與中和。《大學》提出治國平天下的準則，即三綱領和八條目。三綱領爲：明明德、親民、止於至善。八條目爲：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主張要治理國家，必先從個人修養做起。《大學》被後人稱爲「初學入德之門」。宋代朱熹把《中庸》、《大學》、《論語》、《孟子》合爲「四書」，作爲倫理、政治、哲學的基本綱領。《中庸》、《大學》把孔子的德治論推向極端，更加强調個人品質在政治中的地位與作用，提出「修身」爲治國、平天下之本，在政治思想上表現爲極端的人治論。《中庸》說：「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

家矣。」《大學》說：「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中庸》和《大學》在政治上都把修身作爲政治之本。從而把個人的作用提到無以復加的高度。這種「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思想對封建社會的政治活動產生了重大影響。

通行的《禮記》注釋版本有：東漢鄭玄《禮記注》；唐代孔穎達《禮記正義》，兩者均有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排印本。此外還有：清代朱彬《禮記訓纂》，收入《皇清經解》；孫希旦《禮記集解》（清咸豐十年瑞安孫氏盤谷草堂刻本）。（郝鐵川）

黃帝四經

《黃帝四經》，道家主要著作之一。《漢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黃帝四經》四篇。《隋書·經籍志》「道經部」稱：「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隋時已佚。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一批帛書。其中《老子》有兩種寫本，分別稱甲本和乙本。乙本前有《經法》、《十六經》、《道原》、《稱》四篇古佚書，體裁不全同，如《經法》以論爲主，兼有韻文；《十六經》敘事帶議論色彩；《稱》多是押韻格言；《道原》爲韻體文。目前學術界對其淵源與成書年代尚有爭議。目前大多認爲這四篇佚書即《黃帝四經》，其基本思路屬於道家，但與《老子》、《莊子》等有很大差別。《莊子》發展了《老子》的自然主義，走上了另一條路。《黃帝四經》雖然歸本於道，但在政治上積極主治，路數與《老子》迥异。《黃帝四經》的政

治傾向與《管子》中的法家派著作相近。此外還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吸收了法、儒、陰陽、墨、名等家的某些思想。因此可以說，《黃帝四經》是以道爲主，兼有綜合諸家思想的著作。其主要有關內容是：

順天合人與循理用當原則。《黃帝四經》政治思想最主要特點之一，是主張把天、地、人統一起來，作爲政治立足點，認爲只有兼顧三者，纔能治國。《經法·六分》說：「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人焉，又(有)地焉。參(三)者參用之，而有天下。」所謂「天」、「天道」、「天極」、「道」等，主要指常見的自然現象及其運動規律；所謂人之道，主要指社會的基本秩序，即君臣上下貴賤之分，天道、人道既有區分，又應爲一體。《經法·四度》說：「極而反，盛而衰，天地之道也。人之李(理)也。」天人同理，人們的行爲應保持兩者的統一與和諧，即人們在處理與自然的關係時，要循理用當，不超越天、地、人，保持和諧的度。從《經法·論》中可知事物合于道者即爲理。循理即遵循事物固有的理。用當，側重講人的行爲與客觀規律協調、平衡。順天合人，循理用當，較合理地解決了天人關係問題，既繼承了《老子》因自然的思想，又糾正了老莊、主要是莊子自然主義的消極傾向。

法治與審形名。順天、循理、用當落實在政治上，集中表現爲實行法治與審名實。指出實行法治，必先使民富裕，《經法·君正》說：「民富則有耻」，有耻纔聽從法令。立法應合於民心，「號令合於民心，則民聽令」(《經法·君正》)。執法應公正無私，《經法·道法》中說：「使民之恒度，去私而立公」，《經法·君正》說：「精公無私而賞罰信，所以治也。」此外，立法者必須以身作則，《經法·道法》說：「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毆(也)，法立而弗敢廢也。」

形、名問題是先秦諸子常討論的問題。《黃帝四經》的基本思路是先形而後名，循名以責實，君主通過審

核形名以控制臣下。《稱》說：「有物將來，其形先之。建以其形，名以其名。」大意是，一個事物，首先有形，形先確定才可給予適當的名，「授之以其名，而萬物自定」（《經法・道原》）。

文武、德刑、剛柔並用之術。《黃帝四經》强調，統治者必須文武兼備，「文武並行，則天下賓矣」（《君正》）。作者還提出「二文一武」（《四度》）之說，即始於文，中間以武斷，武之後再施以文。二文一武比文武並用更深刻些，意謂馬上可以得天下，但不可以治天下，只有「武刃而以文隨其後」，才能治天下。《十六經・觀》說：「春夏爲德，秋冬爲刑。」因此，德刑都不可廢。在實際運用上，主張先德而後刑，德爲主，刑爲輔，陽德而陰刑，「先德後刑，順於天」（《觀》）。《十六經・三禁》說：「人道剛柔，剛不足以，柔不足恃。」意思是，人道剛柔兼備，要求剛柔並用，但根據物極必反的原則，在剛柔兩者之間，作者更注重柔。

《黃帝四經》以道家爲主，吸取了法、儒、陰陽、墨、名、兵諸家思想，熔爲一爐。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說：「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採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史記・自序》）。這里的道家，顯然已不是指先秦所有道家，而與《黃帝四經》的基本思想相當。本書的研究成果有余明光《黃帝四經與黃老思想》（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等。（郝鐵川）

莊子

〔戰國〕莊周

《莊子》，亦稱《南華經》，道家和道教主要經典之一。莊子及其后學著。《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稱：莊子「著書十餘萬言」，「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漢書・藝文志》著録《莊子》五十二篇。此後，《莊子》傳本歧出，據唐代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記有：司馬彪注二十卷，五十二篇。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郭象注三十三篇。現存郭象注本，爲今通行本。分内篇七篇，外篇十五篇，雜篇十一篇。

莊子（約公元前三六九年——前二八六年），戰國時期著名哲學家，道家主要代表人物。名周，《漢書》避明帝劉莊諱稱嚴周。宋國蒙（今河南商丘東北）人，曾充蒙地方的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爲同時代人，與惠施爲摯友（見《莊子・徐無鬼・秋水》，以下僅舉篇名）。出身貧寒（見《外物》、《山木》），也曾麻鞋布衣見魏王，不願從政（《山木》）。相傳楚威王曾以厚禮聘其爲楚相，但遭拒絶，（見《秋水》、《列禦寇》），後「終身不仕」。生平除散見《莊子》外，主要有《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劉向《别録》（司馬貞《史記索隱》引文）、馬叙倫《莊子年表》（民國間排印《天馬山房叢書》本）、丁儒侯《莊周傳》（《國專校友會集刊》第一期）、王文奇《莊子

事迹考》(《河南政治月刊》第五卷，第四期，一九三七年五月)、關鋒《莊子時代大事年表》(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排印《莊子內篇和批判》附録)。

《莊子》的真僞問題，歷來學術界争論很大，有認爲《莊子》內七篇爲莊子自著，而外、雜篇則不是，宋代蘇軾提出《盗跖》、《漁父》、《讓王》、《説劍》是僞書，尤爲多數認可；有認爲《莊子》外、雜篇是莊子門人弟子記録，有認爲外、雜篇出於《淮南子》之後，是道家一派人物的總集；也有認爲外、雜篇都是僞書；還有認爲《莊子》基本是自著，其中雖有門人弟子竄入，但不多，可作爲研究莊子思想的可靠史料。

今通行本《莊子》的篇次如下：逍遥游第一，齊物論第二，養生主第三，人間世第四，德充符第五，大宗師第六，應帝王第七(以上爲「內篇」)，駢拇第八，馬蹄第九，胠篋第十，在宥第十一，天地第十二，天道第十三，天運第十四，刻意第十五，繕性第十六，秋水第十七，至樂第十八，達生第十九，山木第二十，田子方第二十一，知北游第二十二(以上爲「外篇」)，庚桑楚第二十三，徐無鬼第二十四，則陽第二十五，外物第二十六，寓言第二十七，讓王第二十八，盗跖第二十九，説劍第三十，漁父第三十一，列禦寇第三十二，天下第三十三(以上爲「雜篇」)。

人性自然和回歸自然，是《莊子》政治、法律思想的出發點，是其對人的基本的認識。《莊子》强調人的自然本性，開闢了人類自我認識的新途徑，又爲批判和揭露當時許多社會準則與傳統，提供了理論依據。

《莊子》對桎梏人自然性的社會關係與社會觀念的批判，一是對治人治世與權力的批判。人們習慣於歌頌治世、治人，譴責亂世、亂人。《莊子》一反常人之見，認爲一切禍亂的根源正在此「治」字上。因爲「治」會「亂人之性」，引起性情「爛漫」(《天道》)，「治人」也會「亂天之經，逆物之情，玄天弗成」(《在宥》)。人們都稱

頌黃帝、堯、舜是「治天下」的「聖人」，「莊子」卻斥責他們是「亂之率也，北面之禍也，南面之賊也」（《天地》）。

二是對名利的批判。《莊子》認爲，名利之類都屬性外之物，而「外物不可必」（《外物》）。否則必然招禍。佔有名利的人往往爲他人所覬覦，結果常是佔有名利者倒霉。人得到的名利越多，其尊嚴喪失的越多。

三是對忠孝仁義的批判。《莊子》認爲，仁義忠孝不屬自然本性，而是好事之徒所爲，並引起了一系列惡果，如猜疑、爭利等。

四是對貪生怕死觀念的批判。《莊子》認爲，被生死問題所糾纏，實是自尋煩惱。從而主張外生死，說明生死是一種自然過程，人們不必喜生惡死。

《莊子》儘管如此超脱，但既然生活在社會裡，又不得不面對社會，並以其人性自然和回歸自然說爲依據，提出了相應的改造社會的方案，描繪了相應的理想社會。

一是順民情。爲了使民「安性命之情」，至關緊要的是「無擢其聰明」（《在宥》），擢其聰明就會使民心動蕩。

二是君主無爲，臣下有爲。「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天道》），帝王無爲無責，臣下有爲有責。「無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主者，天道也；臣者，人道也」（《在宥》），這種無爲理論顯然與老子的無爲而治有所不同。

三是平等思想。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莊子》首先提出了在自然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人間世》說：「與天爲徒者，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這種思想實際上只能是自我安慰，但在理論上卻有劃時代的意義。過去認爲只有君主才配稱「天子」，或雖都是天生，但天生有等。而《莊子》卻提出了「天子」與「己」都是

「天之所子」。這個「天」不是神，而是自然。既然「天子」與「己」同出於自然，因此便無貴賤之分。

在對現實政治提出治理方案的同時，《莊子》還描繪了理想社會。其主要特征是人完全回到自然，人與「萬物群生，連屬其鄉」（《馬蹄》）；「民如野鹿」（《天地》）。在《莊子》看來，一切社會關係都是人性的異化，應當統統拋棄。

在法律思想方面，《莊子》發展了《老子》否定禮法等主張，對於禮的虛僞性和法的殘酷性進行了痛切淋漓的揭露，使道家思想中有價值的內容更爲凸現；同時，又發展了《老子》法律虛無主義的傾向，主張取消包括道德、法律在內的一切人類文明，提出了中國最早的道德虛無主義和法律虛無主義，使道家思想中的消極方面更爲突出。

歷來注解《莊子》的著作很多，現今通行本主要有：晉代郭象《莊子郭象注》，收入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一九三六年），題爲《莊子》；近代郭慶藩《莊子集釋》，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排印本；王先謙《莊子集解》，有一九五四年中華書局版本；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一九七四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郝鐵川）

管子

《管子》，戰國時齊國稷下學者著作總集，託名管仲撰。今通行本有宋楊忱刻《管子注》本，明刻趙定宇評《管子》本，明吳勉學刻《管子》本，清戴望《管子校正》本。近代排印本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管子今詮》本、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等。

管仲（？—公元前六四五年），名夷吾，字仲。謚敬，又稱管敬仲。春秋初期潁上（潁水之濱）人。早年貧困，曾經商爲生，後由鮑叔牙多次推薦，得相齊桓公。輔助桓公召集諸侯於葵丘（今河南考城東），出謀畫策，訂立盟約，使齊國威名大振。執政四十年，完成改革，齊國富强，使桓公在「尊王攘夷」的口號下，「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成爲春秋時期第一位霸主。他在經濟上推行「相地而衰征」（《國語・齊語》），視土地之肥瘠定徵賦的政策，主張設鹽官、鐵官，發展煮鹽業、鑄造業。在政治上，劃國都爲二十一鄉（六工商鄉和十五士鄉），分鄙野五屬，設各級官吏管理，改食邑制爲俸禄制，「察能授官」，使「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在思想文化上，提出「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耻」爲「國之四維」，强調「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中《牧民》、《形勢》、《權修》、《乘馬》等篇記有管仲遺説。《大匡》、《中匡》、《小匡》等篇存有管仲遺事，《國語・齊語》亦記有他的事迹。《史記・管晏列傳》有傳。

本書被《漢書・藝文志》列入道家，《隋書・經籍志》以後本書被列入法家。其實它既不是管仲所作，也

不是戰國時代某一個人作的，而是許多人的著作，它的體例，應看作是雜家纂集。西漢劉向校定八十六篇（其子劉歆在《七略》中只著録十八篇），今存七十六篇。分爲八類：《經言》九篇，《外言》八篇，《內言》七篇，《短語》十七篇，《區言》五篇，《雜篇》十篇，《管子解》四篇，《管子輕重》十六篇。

《管子》中法家學派的法治思想。《管子》中法家著作最多。《法禁》主要論加强君權，防臣侵君，列舉十八條禁臣事項。《君臣》上、下，主要論君臣關係與君臣之道。《七臣七主》主張法治，但不贊成刑罰繁重，主張君道有爲，倡導節用。《法法》篇主要論尚法、貴勢、尊君、慎兵。《權修》篇强調經濟對政治的決定作用，主張重本抑末，重法又兼及禮義。《重令》主要論權勢與命令的重要，倡導重農抑末，提出農民應有「經産」。《治國》篇重點論重農抑末，認爲粟是國治兵强的基礎。《正世》篇主張變法，認爲政治的關鍵在於把握「齊」，即恰到好處，不可偏頗。《禁藏》篇認爲法要適中，不能煩苛。《任法》篇主張守法，反對隨意變法，贊揚黄帝，倡導文、武、威、德並重。《乘馬》主要論功利，又吸收道家無爲思想。《版法》、《版法解》，以法爲主，綜合各家，提倡兼愛。《立政》、《立政九敗解》，基本爲法家，同時兼收儒家。《形勢解》以法爲主，兼收道儒，文中着重分析各種事物之間的關係。《明法》、《明法解》主張尚法主勢，貴公去私，以法任人。《九守》爲術家之作，「九守」即君之九術。《霸言》、《霸形》、《問》三篇主要論如何爭霸以及外交、用兵之術。《七法》、《地圖》、《小問》、《兵法》、《制分》、《勢》、《九變》、《參患》等篇主要論用兵之道。

《管子》中法家學派著作，是山東諸國法家著作的總彙。《商君書》則是西方秦國法家著作的彙編。作爲法家一大派，思路基本一致，但風格和氣質上又有明顯不同。《商君書》説理性較差，主要表現爲政策的規定和説明。《管子》中法家著作雖不乏具體政策的論述，但更注重政治原理和法治理論的探討。《商君書》熱衷

於用極端方式處理問題，《管子》中法家著作則比較注意事物的分寸。《商君書》對其他諸子持絶對排斥的立場，《管子》中法家著作則頗注意吸收其他諸説。《商君書》和《管子》中法家著作的文化環境有很大差别，山東諸國的文化比秦國發達，故《管子》法家著作的理論比《商君書》更豐富。但《管子》中的法家没有找到政治支柱，在當時未能完全付之實踐。

《管子》中道家學派的政治著作。《管子》一書收録一部份道家學派的作品：《白心》、《心術》（上、下）、《内業》、《形勢》、《樞言》、《戒》、《桓公問》等。其政治思想主旨，既不同於老、莊，也不同於其他道家（如楊朱）。這一派在政治上積極主治，同時又吸收了部份法、儒的思想。主要是：

順天從人的政治原則。認爲，「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樞言》），因此，政治的根本原則在於遵天而從人，「上之隨天，其次隨人」（《白心》），聖人行事既要以自然規定爲依據，又要對百姓負責。

「氣」與聖人治天下。認爲聖人之不同於一般人，在於身心中凝聚了更多的精氣。有了「氣」，才能無私，不爲利誘；才能寬舒而仁，才能使心保持「正」、「平」、「中」、「和」狀態。總之，保持了氣，就能使人聰明、無私、寬仁、和平，從而成爲聖人。

道、義、禮、法的統一。《老子》把道與禮、法看成是對立的，法家突出法，儒家强調禮。《管子》中的道家學派兼蓄併收，把道、義、禮、德統一起來，視爲政治不可缺少的部份。《心術上》説：「虛而無形謂之道（原作「虛無無形」，依王念孫校改），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原作「之體」，依丁士涵校改，體，分也）謂之禮；簡物小大（「大」原作「未」，依丁士涵校改）一道，殺戮禁誅謂之法。」由此顯見，道、德、義、禮一以貫之，而以「道」爲首。

君主無爲靜因之術。「管子」中道家學派有一整套「無爲之術」。認爲「靜因之道」是君主統治術的根本，其含義是對待事物不要先有主觀成見，不要干預事物的發展過程。根據靜因之道的原則，《管子》中的道家着重論述了以名制形、以靜制動、以陰制陽、以虛制實、以心制竅之術。

《管子》在唐代以前没有注解。現存注解都在唐以後。傳播最廣的是，唐代尹知章（一題房玄齡注）注《管子》二十四卷，宋楊忱刻本，收入《四部叢刊》；遼代劉績《管子補注》二十四卷，清光緒年間收入《二十二子》中；清代戴望《管子校正》（一名《管子正誤》）二十四卷，收入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中。最新最佳的校本和注解爲郭沫若等集校本和馬非百的《輕重篇》新詮本。（郝鐵川）

商君書

〔戰國〕商鞅

《商君書》，法家主要著作之一，戰國時商鞅及其後學的著作合編，秦漢稱《商君》，唐以後亦稱《商子》。戰國時已有傳本，《韓非子·五蠹》篇載：「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漢書·藝文志》法家類著録二十九篇，宋時已有佚失，《郡齋讀書志》謂亡佚三篇，《直齋書録解題》謂亡佚一篇。通行本有明《漢魏叢書》本、清借月山房《指海》本、晚清湖北崇文書局《子書百家》本，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等。現代點校本有中華書局一九

七四年《商君書注釋》及同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商君書》。今本存二十四篇，另兩篇有目無文。唐《群書治要》引有《六法》一篇，今本無。

商鞅（約前三九〇——前三三八），戰國時期秦國著名政治改革家，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姓公孫，名鞅，亦稱衛鞅，後受秦孝公封商邑，號商君，故又稱商鞅。本衛國人，初爲魏相公叔痤家臣，後入秦。秦孝公三年，與大夫甘龍、杜摯辯論變法，主張「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史記·商君列傳》）。孝公六年，任左庶長，推行第一次變法，主要是：改法爲律，制定連坐法；重農抑商，獎勵耕織；獎勵軍功，禁止私鬥，變法很快取得成功，並接連伐魏獲勝。孝公十年，提升爲大良造。孝公十二年，自雍（今陝西鳳翔南）遷都咸陽，進行第二次變法。主要是：廢井田，開阡陌，允許土地私有，推行縣制，廢除舊的分封制；統一度量衡制；按户口征收軍賦，進一步加强中央集權。兩次變法奠定了秦國富强的基礎。商鞅生平，主要見《韓非子》和《史記·商君列傳》。

今本《商君書》篇目爲：更法、墾令、農戰、去强、説民、算地、開塞、壹言、錯法、戰法、立本、兵守、靳令、修權、徠民、賞刑、畫策、境内、弱民、外内、君臣、禁使、慎法、定分。其思想傾向首尾基本一致，但一般認爲大部份篇章並非出商鞅手筆。從現有二十四篇看，可分三類：第一類，可能出商鞅之手，如《墾令》、《外内》、《開塞》、《耕戰》等篇；第二類，記述商君言論，如《更法》，從全文看並非商鞅之作；第三類，由商鞅後學寫作，寫作時間不一，最晚是《徠民》篇，文中記述了發生於公元前二六〇年、離商鞅死已近八十年的長平之戰。因此，《商君書》應是商鞅及其後學的論文集。《商君書》有關主要内容是：

「不法古」、「不修今」的變法理論。商鞅變法理論是一種歷史進化觀。他把人類社會發展分爲上世、中

世、下世三個階段。在上世，「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開塞》）；中世，「上（尚）賢而說（悅）仁」，即以道德觀念的「仁」維持社會秩序；下世，人們「以强勝弱，以衆暴寡」，社會混亂不堪，於是「聖人」應運而生，設計新的制度。首先「作爲（劃定）土地、貨財、男女之分。」爲了保證「分」，於是「立禁」，設立制度。有制度必須有人負責執行，於是「立官」。有官而無一統，仍不免於混亂，於是又「立君」。君與官具有指揮權，社會風氣爲之一變，「貴貴而尊官」（《開塞》）。商鞅認爲，歷史世相更替，是由個人與社會，財産分配以及權力斗争等矛盾引起的。《更法》篇還記述了他對歷史進展的看法：「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黄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

上述社會歷史進化觀，爲變法改制提供了有力論據，《六法》說：「先王當時而立法，度務而制事。法宜其時則治，事適其務故有功。」《更法》說：「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當今迫切的任務就是「更法」、「更禮」。「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肯定）也。」一言以蔽之：「不法古，不修（循）今」（《開塞》）。

「任法而治」的法治論。商鞅着重以人性論論證了法治的必然性。他認爲人們皆好利惡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逸），苦則索亂，辱則求榮」（《算地》）。人的這種本性，爲實行法治創造了條件，「夫人情好爵禄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錯法》）。

商鞅認爲實行法治要從三個方面入手，「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修權》）。首先要制定明確的法律，公佈於衆，令民知之，守之。特别是各級官吏要率先學法、知法、執法。主張設置專門的司法官員，負責解答其他官吏和民衆關於法律的詢問。如果回答不出或者遺忘，便「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如果有問不答或者答錯，便「以吏民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之吏」；解答只能依據法律條文，不准隨意增減，否則「罪死不

赦」(《定分》)。這樣才能使「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定分》)。他特別强調君主必須帶頭遵守法令，「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君臣》)。

在執法上，商鞅强調「信」，要求「信賞必罰，取信於民」。爲此，一方面要「任法而去私議」，不徇私情；另一方面要厚賞重罰：「賞厚而信，刑重而必」(《修權》)。

爲了保證法律貫徹實施，商鞅認爲必須「尊君」，大力樹立君主權威，使之擁有獨一無二、至高無上的權勢，作爲法律實施的堅强後盾：「權制斷於君」，「權者，君之所獨制也」(《君臣》)，即實行君主專制。

總之，制定法律、公佈法律、學習法律是法治的前提條件；信賞必罰、執法如山是法治的必然要求；君主專制是法治的保證。

對法學基本理論問題的闡述。

關於法律起源。商鞅認爲，法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即前文所説「下世」的産物。其原因是社會出現了前所未有的「以强勝弱，以衆暴寡」的局面，爲了消除這種混亂，聖人制定了法律。商鞅的法律起源論跳出了傳統的天命、神學的窠臼。

關於法律的作用。商鞅認爲，法具有「定分止争」和「興功禁暴」的作用。「定分」，主要指確定名分，繼而保護之，不准隨便侵犯。如：「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爲百也，由名分之未定也。夫賣兔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興功」主要指富國强兵；所謂「禁暴」，主要指制止暴力犯禁。

關於法的特徵。一是法的客觀性。商鞅常把法比作規矩、準繩、度量衡(見《修權》)，强調其客觀性，反對隨意破壞。二是法的公正性。法反映了統治階級整體利益要求，因而是一種「公法」，不能淪爲保護某一

個人私利的法。三是法的公開性。認爲法律必須公開，使「萬民皆知所就」，使「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定分》)。

關於法的消亡。儒家主張以德去刑，商鞅則主張通過實行重刑達到「以刑去刑」的目的。「行罰，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靳令》)。由此公然聲稱：「禁奸止過，莫若重刑」(《賞刑》)，視「重刑」爲治理國家和消滅犯罪的最好方法。「重刑」有其特定含義，一是在賞罰關係上，强調罰主賞輔，在數量上，要求「刑多而賞少」、「刑九而賞一」(《開塞》)；在順序上，「先刑而後賞」(《壹言》)；在犯罪的行爲與動機方面，「刑用於將過」，着重懲罰犯罪動機。二是輕罪重刑。《賞刑》説：「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禁奸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也。」這種公然否定罪刑相適應、片面誇大暴力作用的觀點，顯然失之偏頗。

農戰思想。商鞅認爲：「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農戰》)，因此要求采取一切辦法，把民引到農戰軌道上來。其關鍵在於把農戰與每個人的切身利害關係結合起來，使「民之欲利者，非戰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慎法》)。具體説，努力耕作的可以用糧食換官爵：「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靳令》)；奮勇殺敵的可以憑所斬敵人首級的多少獲得軍功爵(《境内》)。反之，不務農者要受到嚴厲的刑罰(《慎法》)，貪生怕死的士兵亦要重罰和株連。

《商君書》奠定了秦國乃至以後秦朝統治的理論基礎，其變法、法治、農戰、重刑等等思想成爲後來秦統治者施政的指導方針，具有重大而深遠的實際影響。對於中國後世君主專制中央集權政體的建立與發展，《商君書》也有着很大的影響。在思想學術方面，本書奠定了法家學派中「重法」思想的基礎，在中國政治法

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對於本書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朱師轍《商君書解詁》，王時潤《商君書集解》等。（邨鐵川）

慎子

〔戰國〕慎到

《慎子》，法家主要著作之一，戰國時慎到著。《漢書·藝文志》法家類著録四十二篇，《隋書》、新舊《唐書》著録十卷，宋《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已佚。現僅存殘本五篇，《群書治要》卷三十七另有節文兩篇（收入《守山閣叢書》和《百子全書》）。明末出現《慎子》分内外兩篇，爲慎懋賞僞作。《慎子》的版本，主要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守山閣叢書》本。排印本有一九一九年上海掃葉山房《百子全書》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等。

慎到（約前三九五——約前三一五），戰國時期法家主要代表之一，趙國人。早年學黄老道德之術，曾在齊國稷下學宫講學，受上大夫之禄。齊湣王末，離齊至韓，爲韓大夫。《莊子·天下》篇把他與田駢同歸一派，後成爲從道家分化出來的法家。《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及《孟荀列傳》有其傳記資料。

現存《慎子》篇目爲：威德、因循、民雜、知忠、德立、君人、君臣七篇。另有散見於各類典籍的《慎子》佚

文。其主要的政治、法律方面的觀點如下：

「立公棄私」的「公法」論。愼到將國家利益稱之爲「公」，而將包括君主與各級官吏在內的個人利益稱之爲「私」。認爲法律應體現國家意志，故稱「公法」。法律不應反映個人私利，任何個人不得以「私」破壞法律實施。從公私觀的角度論述法律的本質和意義，是愼到對古代法理學的一大貢獻。

愼到認爲，法是「至公大定之制也」（《愼子·佚文》，以下僅舉篇名），理應成爲人們的行爲規範，「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佚文》）。「法」的作用與目的正是爲了使人們拋棄個人私利，服從國家利益，即「立公棄私」：「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而棄私也」（《威德》），「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威德》）。如果允許個人「行私」，「是私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佚文》）。

愼到强調君主也要「立公棄私」：「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威德》）。這裡，「爲天下」、「爲國」就是「立公」；「爲天子」、「爲君」便屬「行私」。君主應該「立公棄私」，拋棄個人私利，爲天下、爲國家效勞。

爲了貫徹、落實「立公棄私」，愼到提出「事斷於法」和以法「定份」。「事斷於法」，即嚴格按照法律辦事，君主尤應「無法之言，不聽於耳，無法之勞，不圖於功；無勞之親，不任於官，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君臣》）。以法「定份」，即明確各個人的身份地位、權利義務，「法之所加，各以其份，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君人》）。在政治上，「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在經濟上，「定賞分財必由法」（《威德》）。

尚法、尊君與貴勢。慎到認爲法律由君主制定，執法的關鍵還在君主。故只有尊君才能使法令統一，並加以貫徹。

爲了尊君，必須使君主擁有壓倒一切的權勢，這就是慎到的貴勢說。他指出「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佚文》)，沒有權勢，誰也制服不了誰。「賢人詘(屈)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德立》)。國家「不可以無君」，但又「不可以多君」(《佚文》)，君主只能是一個，權力必須一元化。

慎到主張「君道無爲」，臣道有爲，重要的是必須把法律定好，一切按法辦事，「大君任法而弗躬」，君主不必親自處理具體事務，「事斷於法」就行了(《君人》)。具體事務讓臣辦，「臣事事而君無事，君逸樂而臣任勞」(《民雜》)。如果君主「自任而躬事」，只憑個人的力量去「爲善」，那麼臣吏就不敢在君主面前「爲善」，不爲君主出力。君主如有失誤，「臣反責君」，這是「君臣易位」的「逆亂之道」。

尚法不尊賢。慎到認爲君臣之間是一種利害關係，故告誡君主尊賢的嚴重危害性，「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佚文》)。他反對尊賢，一是尊賢影響了要求「民一於君」(《佚文》)的一元化政治，降低了君主的地位，使民尊賢不尊君。二是尊賢與尚法相矛盾，降低了法的地位，把政治命運繫在賢者身上。

在任用官吏方面，慎到卻極力倡導使賢任能。他要求「臣盡智力以善其事」(《民雜》)，「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知忠》)。但使賢任能必須以君主獨操權勢與行法爲前提，與儒家「尚賢」之論不同。

慎到從立公、尚法的角度出發，要求尊君、貴勢，反對尊賢、行私。這種立法爲「公」，以勢行法的觀點成爲法家「法治」學說的重要基石，爲古代法學寶庫增添了嶄新的內容。　(郝鐵川)

申子

〔戰國〕 申不害

《申子》，法家主要著作之一，申不害著。《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稱二篇，《漢書·藝文志》稱六篇。據裴駰《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録》，謂兩者內容「皆合」。約亡佚於南宋。僅唐《群書治要》卷三十六輯有《大體》一篇，另從《太平御覽》卷二二一引劉向《別録》與王充《論衡·效力》篇知有《君臣》、《三符》兩篇，但均佚。還有片斷文字散見於《藝文類聚》、《意林》等。現通行本主要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本。

申不害（約前三八五——前三三七），戰國中期法家，鄭國京（今河南滎陽東南）人。韓昭侯八年被任爲相，直至終年，使韓「國治兵强」。其學本於黃老，而重「術」，號稱「刑名」，要求「循名以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見劉向《別録》）。申不害的生平史料，主要見於《韓非子》和司馬遷《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申不害以重「術」著稱，但對勢、法也很重視。他告誡君主：「君之所以尊者，令。令之不行是無君也，故明君慎之」（《北堂書鈔》卷四十五引）。君臣之位切不可顛倒，君主要牢牢居於支配、控制臣下的地位：「明君如身，臣如手；君若號，臣若響；君設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詳；君操其柄，臣事其常。」又説：「明君使其臣，並進輻湊，莫得專君」（《大體》）。群臣都要象車輪湊集於轂，圍着君主轉。他雖未明確使用

「勢」這個概念，但所稱「號」、「令」、「事」、「要」、「柄」與慎到「勢」的內容基本相同。

君主還必須奉法治國。「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群臣也」（《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申不害主張任法而不任智：「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法術）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太平御覽》卷六三八引）。與慎到的主張極爲相近。

申不害重視勢、法，但更重視術。他認爲威脅君權的主要危險來自左右大臣，「今人君之所以高爲城郭而謹門閭之閉者，爲寇戎盜賊之至也。今夫弑君而取國者非必逾城郭之險而犯門閭之閉也。」覬覦君主權位的多是不必越城犯禁的大臣。君主如果寄望臣子對己忠貞，終必爲臣下捉弄，「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韓非子・難三》）。但只靠法和勢遠遠不够。沒有術，勢、法就變得威嚴而不受用，刻板而不通達，如果注之以術，勢、法便虎虎有生氣，無論動靜，都足以使臣子懾服。申不害的術，大體有三：

循名責實之術。「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則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亂。是以聖人貴名之正也。主處其大，臣處其細，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之，以其名命之」（《大體》）。君主要從名實結合的角度，考察、控制臣下。「爲人君者，操契以責其名。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大體》）。這裡的名，指每個官吏的職守，必須明確劃分，然後根據具體政績表現裁定其是否忠於職守。君主確定「名」，臣下充以「實」，君主再檢驗兩者是否相合，是爲循名責實之術。

靜因無爲之術。申不害認爲自然規律的特點是靜，因爲「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靜者安，名自正也，事自定也」（《大體》）。對待一切事物要貴因，即善於順其自然。順水推舟，又要貴靜，即「示天下無爲」（《大體》）。所謂無爲則是善於深藏不露，韜光養晦。任何決斷之前不表態，不露傾向性。以免臣下有機可乘。

「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因爲「示人有餘者，人奪之；示人不足者，人與之」（《大體》）。但在該決斷時就要毫不猶豫，故又提倡君主決斷：「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韓非子・外儲説右下》）。可見，無爲是以君主獨斷爲前提，並爲獨斷服務。

陰謀權術。申不害認爲臣下盡不可信，君主必須玩弄權術。《韓非子・内儲説上》載：「韓昭侯使騎於縣，使者報。昭侯問曰：何見也？對曰無所見也。昭侯曰：雖然，何見？曰：南門之外，有黄犢食苗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泄吾所問。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爲事，牛馬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黄犢。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韓非稱這種術爲「挾知而問」。此計未必出於申不害，但與申有密切關係，當無疑義。

申不害的「術」論，是對封建君主專制和官僚制度的一種理論總結。涉及官僚機構設置、職責劃分與人事考核等一系列問題。其中「循名責實」之術有一定合理性，而陰謀權術則是官場上爾虞我詐的理論表現。

《申子》的輯本主要有清代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和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郝鐵川）

韓非子

〔戰國〕韓非

《韓非子》，法家主要著作之一，戰國末韓非著。本稱《韓子》，唐以後，爲與韓愈相區分而改稱《韓非子》。今本與《漢書·藝文志》著録篇數相同，共五十五篇，在先秦古籍中，竄亂較少。僅《初見秦》、《有度》等少數幾篇疑爲後人所作。本書在戰國末已流傳，《史記》載秦始皇讀後，稱贊不已。本書較通行的注解版本有：清代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現有《諸子集成》本、《萬有文庫》本；今人梁啓雄《韓非子淺解》，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排印本；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排印本，另有《韓非子集釋補》，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排印本。

韓非（約前二八〇——前二三三），戰國末法家理論集大成者。韓國人，出身貴族，爲韓國公子。口吃，不擅言談而善著書立説。與李斯同師事荀子，後曾多次上書進諫韓王變法圖强，均未被採用。因而對韓王「不務修明其法制」造成「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的現實政治極爲不滿。爲總結「往者得失之變」，乃著《孤憤》、《五蠹》、《説難》等十餘萬言。韓王安五年，受指派出使至秦。曾上書勸諫秦始皇先伐趙，緩伐韓，遂遭李斯、姚賈讒害而入獄，次年被迫服毒自殺。生平史料，主要見《史記》的

《老莊申韓列傳》、《始皇本紀》、《韓世家》、《六國表》等篇和《戰國策・秦策》。

今本《韓非子》共二十卷，五十五篇。其篇名分別爲：初見秦第一，存韓第二，難言第三，愛臣第四，主道第五，有度第六，二柄第七，揚權第八，八奸第九，十過第十，孤憤第十一，說難第十二，和氏第十三，奸劫弑臣第十四，亡徵第十五，三守第十六，備內第十七，南面第十八，飾邪第十九，解老第二十，喻老第二十一，說林上第二十二，說林下第二十三，觀行第二十四，安危第二十五，守道第二十六，用人第二十七，功名第二十八，大體第二十九，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難一第三十六，難二第三十七，難三第三十八，難四第三十九，難勢第四十，問辯第四十一，問田第四十二，定法第四十三，說疑第四十四，詭使第四十五，六反第四十六，八說第四十七，八經第四十八，五蠹第四十九，顯學第五十，忠孝第五十一，人主第五十二，飾令第五十三，心度第五十四，制分第五十五。各篇之間並無邏輯聯繫，所述觀點及引證材料常有互見之處。其中揚權、解老、喻老、主道、大體、觀行數篇談論哲學問題，內外儲說以各類故事說明問題，說林集中各類資料，其餘各篇全是討論各種政治法律問題的專門論文。其所反映的主要政治、法律觀點如下。

韓非政治思想的理論基礎。主要有二，一是歷史進化說，二是人性好利說。韓非把人類歷史從遠古到當時分作四個時期，即「上古」、「中古」、「近古」和「當今」四世，並首次從人口增長的角度對這種演進作了解釋。《五蠹》篇說，最初人口少，自然財富有餘，人們和平相處。但人口增長的速度太快，打破了事態的平衡。「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於是「人民衆而貨財寡」。人們之間的矛盾鬥爭便是爲爭財與爭奪生存空間而引起的。他力圖從人類自身尋求歷史變化的原因，這在當時是相當深刻的。

韓非認爲，人性皆好利，最親密的親情關係也是一種利害關係：「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其餘的人際關係更是利害關係。人的本性既然是「自爲」、「好利」，政治就應從這個實際出發，把全部政策自覺地建立在「利」的基礎上。爲了「利」，人們可以互相利用，也可以相互爭鬥。政治的妙訣就在於搞好利的排列組合，並爲君主所用。

法、術、勢與君主專制。慎到言「勢」，申不害道「術」，商鞅稱「法」，韓非則明確宣稱法、術、勢皆帝王治國的工具，缺一不可。在內容上也多有發展。

韓非繼承了法家以法治國的思想，但與前期法家有明顯不同處。其一，前期法家强調「變法」，韓非雖講變法，但更側重「定法」，認爲「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解老》）。其二，前期法家變法重於富國强兵，韓非的法治則重在加强君權，以法防「奸」。

韓非繼承了慎到「勢」的思想，但他把勢分爲「自然之勢」與「所得而設之勢」，即人爲之勢。自然之勢是指無需主觀努力而擁有的客觀權勢，人爲之勢則指主動積極爭取的權勢。對於君主而言，自然之勢已是既成事實。真正的勢應是人爲之勢，君主應充分發揮其主觀能動性，創造並利用人爲之勢。

申不害的術包括循名責實和陰謀權術兩個方面，韓非更多的是繼承並發展了後者。

韓非的法、術、勢都爲君主實現絕對的個人專制服務，以實現君主個人獨裁爲目的，故改革氣息明顯冲淡，以帝王本位代替了前期法家的國家本位。

「以法爲教」的文化專制論。韓非非常贊揚商鞅「燔《詩》《書》而明法令」（《顯學》），認爲「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除了法家，其他學派都應取締，除了法律，其他學科都

禁止研究和講授。

抑制重臣。在韓非之前，思想家常把討論的重點放在君民關係上，强調民爲君之本，君主應設法爭取民衆支持。韓非則把重點移在君臣關係上。認爲君主必須集權於一人，首要的是抑制左右大臣，爲此韓非提出了一整套措施。例如，嚴格控制分封，使臣不得擅兵權（《愛臣》），使臣不得專財權（《主道》），使臣不得專人事權（《主道》），使臣不得有刑賞之權（《二柄》），禁止臣下交結私黨（《揚權》），等等。

《韓非子》的政治法律思想爲秦始皇建立君主專制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提供了理論基礎，對於中國以後政治制度的發展有着深遠的影響。本書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有着極其重要的地位。對於本書的研究，歷來不乏其人。主要有明門無子《韓子迂評》，清盧文弨《韓非子校正》，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俞樾《韓非評議》，孫詒讓《韓非子札迻》等等。（郝鐵川）

尸子

《尸子》二十篇，雜家名著。舊題戰國尸佼撰，「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尸佼（約前三九〇——約前三三〇），晉國人（或謂魯國人、楚國人），商鞅門客，積極參與秦國變法，商鞅被殺，逃亡入蜀而著是書，原書已佚。

唐代魏徵等所撰《群書治要》第三十六卷輯録有其《勸學》等十三篇。通行本爲清代汪繼培所輯，以《群

書治要》所輯者爲「上卷」，以散見諸書而《群書治要》未輯録者爲「下卷」，以「引用違錯、各本誤收者」爲「存疑」，附於卷末。史稱「《尸子》書凡六萬餘言」，今已十失其八，汪輯本僅萬餘言。

「上卷」十三篇，屬「陳道德仁義之紀」。《勸學》篇，提倡統治者要以賢人爲師、學以致用，「身者薾也，舍而不治則知行腐蠹，使賢者教之以爲世士，則天下諸侯莫敢不敬」，統治者的權位只是其實施「德行」的道具（舍，屋舍），道具是暫時的，只有「德行」纔能與世共存，「天子貴於一世而不達於後世，惟德行與天地相弊也，爵列者，德行之舍也，其所息也」。《貴言》篇，以「範獻賤萬畝之田以貴舟人之片言」和「曲突徙薪」的故事提醒統治者重視普通人的進言，注意善修國政，防微杜漸。《四儀》篇，提出作爲行爲準則的「四儀」，即：「志動不忘仁，志用不忘義，力事不忘忠，口言不忘信」。《明堂》篇，認爲「舜之方陶也，不能利其巷下，南面而君天下，蠻夷戎狄皆被其福」，所以仁者只有處在「高顯尊貴」的地位纔能「利天下」，提出改變只以血緣親疏關係決定社會地位的傳統，「明王之求賢也，不避遠近、不論貴賤」。《分》篇，主張統治者通過「守要」、「用賢」、「正名」達到「事少而功立，身逸而國治，言寡而令行」。特別强調「正名」的重要性，「賞罰隨『名』，民莫不敬」，「正名覆實，不罰而威」，在此基礎上推行「勞無事」（即「無爲之治」），如此，就可以實現「聽獄不後皐陶，富民不後虞舜，一言而國治」，同時提出依法加强監督地方官吏，「諸治官臨衆者，上比度以觀其賢，案法以觀罪」。

《發蒙》篇，要求地方官吏依法辦事，「治官臨事者，案其法則民敬事」，以「名分」明確官吏的個人責任，「審名分則群臣之不審者有罪」，「治天下之要在於正名，苟能正名，天成地平」，同時强調國君對司法權獨裁，「是則有賞，非則有罰，人君之所獨斷也」，「有大善者，必問執進之，有大過者，必云執任之，而行賞罰

焉」。《恕》篇，從「己所不欲，毋施於人」的「恕」道，推衍到「射不善而欲教人，人不學也；行不修而欲談人，人不聽也」。《治天下》篇，提出統治天下的「四術」，即：忠愛、無私、用賢、度量。《仁意》篇，認爲「仁者」沒有自己個人的好惡，「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仁者之於善也，無擇也，無惡也，惟善之所在」。《廣澤》篇，提倡以「公心」處事，「論貴賤辨是非者，必且自公心言之，自公心聽之，而後可知也」，認爲先秦諸子的互相非難，皆因各自被「私心」所蔽，而諸子的主張「十有餘名，而實一也」，都是一個「大」字，如果各家都從「公心」出發考慮問題，不會互相非難。《綽子》篇，以「堯養無告，禹愛辜人，湯武及禽獸」故事作比喻，闡述統治者應具有的「無私」，「聖人於大私之中也爲無私，其於大好惡之中也爲無好惡」。《處道》篇，强調統治者自身修養好惡對百姓的導向作用，「孔子曰：『君者盂也，民者水也，盂方則水方，盂圓則水圓』，上何好而民不從？」《神明》篇，認爲聖人應該出來治理國家，國家也應由聖人治理，「聖人弗治，民將安率？聖人之身猶日也，夫日圓尺，光盈天地，聖人之身小，其所燭遠」。而聖人自身的表率作用非常重要，「聖人正己，而四方治矣，上綱苟直，百目皆開，德行苟直，群物皆正」。

「下篇」爲散見諸書而《群書治要》未輯録者，內容散雜。有相當部份爲政論，如「舉士不論才而以貴勢爲儀，則伊尹管仲不爲臣矣」，「刑罰者，民之鞭策也」，「刑以輔教，服不聽也」，「天子忘民則滅，諸侯忘民則亡」，「娶同姓、以妾爲妻、變太子、專罪大夫、擅立國、絶鄰好，則幽；改衣服、易禮刑，則放」，「君子量才而受爵，量功而受禄」等。有部份內容闡述「天人合一」説，以自然現象附會社會現象，如所謂「日五色，至陽之精，象君德也」，「使星司夜，月司時，猶使鷄司晨也」，「春爲忠」、「夏爲樂」、「秋爲禮」、「冬爲信」等。有部份內容爲古代地理學，如介紹「朔方之寒冰厚六尺」，「傅巖在北海之洲」等。有部份內容追述遠古傳説時代之事，如

說「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神農氏夫負妻載，以治天下」等。有部份內容爲夏商周三代歷史，如記載「桀紂縱欲長樂以苦百姓」，「伯夷叔齊饑死首陽」等。

關於《尸子》一書的論學旨趣，有認爲當屬法家的，也有認爲其「儼然儒者言」的，但從該書的内容看，似歸入雜家更妥。（姚榮涛）

尹文子

《尹文子》一卷，分《大道》上、《大道》下兩篇（《四庫全書》本），相傳系東漢人據尹文殘文撰定。研究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的重要參考書。尹文（約前三六〇——二八〇），戰國時齊人，善名辯，姓尹名文，或謂尹文複姓。齊宣王（前三一九——三〇一年在位）時遊稷下，以「無爲而治」之說答齊宣王「人君之事何如」，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天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說苑・君道》）。後又批評齊湣王的「賞罰是非，相與四謬」、認爲「見侮不鬥」是守法行爲（《公孫龍子・迹府》、《呂氏春秋・先識覽・正名》）。

通行本爲曹魏初山陽人仲長氏撰定本，仲長氏《序》稱「撰定爲上下兩篇」。收入《四庫全書》的一卷本，其内容仍是仲長氏本，《四庫全書提要》認爲「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近代有前清金山人錢熙祚校本，「依四庫本，仍合爲一卷」。三十年代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上海書店一九八六年又影印出版），收入

錢熙祚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諸子百家叢書》(一九九〇年)收入明代《正統道藏》本，分上下二卷，與《隋書·經籍志》之説同。「山陽仲長氏」一般認爲即仲長統，但《四庫全書提要》謂：「不知爲誰、李獻臣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黄初末』者不合」。

《尹文子》認爲，治理國家最好的是道，其次是法、術、權、勢等，各種「治世之術」只有在「道」的指導下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勇者不陵，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但它們之間存在着「始終相襲」的關係，「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治」。

法有四種形態、四種作用，即「法有四呈」，「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

治國之法應該簡易，「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也。」

治國必須有法，而且是可用之法，「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用，則亂」。用法、用兵的目的是「求無事」，不是「取强(顯示暴力的强大)」，否則反而會被對方所制服，「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强，取强則柔者反能服之」。刑罰的首要打擊對象是不守名分以下侵上者，而不是普通刑事犯，「治主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

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對於「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辯，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明主」要像孔子誅少正卯一樣誅殺之。刑賞要起到作用，還必須注意兩個問題，一是「刑罰中」，「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畏之，此人君之所宜執」，一是使刑賞與貧富緊密相連，「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必爭盡力於其君矣，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

以法制治理國家，不論統治者是賢是愚，國家都能治理好，寄希望於賢君而不用法制，國家必將「亂多而治寡」，「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繫於賢愚，不繫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殁，治世之法，速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聖人之治，獨治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

在君臣關係方面，雙方的權力、職守不同，爲不使兩者互相「侵雜」，需要「正名」、「定名分」，「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群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群下不可妄爲；……大要在乎先正名，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密，勢可專」，「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科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務，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法順也」。「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鬥，此仁君之德，可以爲主矣。守職份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饑飽一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居下之節，可爲人臣矣。」「定名分」還包括財產所有權的確定，「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鷄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所以「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

提出「治」和「理」兩個概念，「治」重於「理」，「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明主不爲治外之理」。理想的「治」，是全面系統的「治」，「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

統治者自身的行爲有表率作用，關係到國家的治亂，「昔齊桓好衣紫，闔境不鬻異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統治者想要取得人民的擁護，必須明白「弗酬弗與」的道理，滿足「萬民之望人君者」，「(萬民)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饑寒、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於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逸故也，故爲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交替矣」。

《尹文子》一書因是曹魏仲長氏所撰定，故有認爲其爲僞書者。研究尹文思想的學者亦往往不取此書，而以《管子》之《心術》上下、《白心》、《内業》等爲資料。但無論如何，《尹文子》作爲一部著作，對於研究中國古代政治法律思想是有重要參考價值的。（姚榮涛）

鄧析子

《鄧析子》，一卷，舊題周鄧析撰。然《崇文總目》列爲戰國時人撰。約成書於戰國秦漢間，假託鄧析之名行世。現通行本有《四部叢刊》影印明刻本，《四部備要》本、清末掃葉山房石印本等。

鄧析，春秋時鄭國人。曾作《竹刑》，並教民訴訟，「操兩可之説，設無窮之辭」，致使鄭國好訟成風，子産患之，於是殺鄧析。又據《左傳》定公八年，驷歂執政的第二年，殺鄧析而用其《竹刑》。

《漢書·藝文志》載名家有《鄧析》兩篇。今本《鄧析子》兩篇，共一卷。第一篇爲無厚篇，第二篇爲轉辭

篇。每篇各分若干章。兩篇均以起首章内容命名，各篇後有一個論述重心。

《鄧析子》强調天、君、父、兄與人、民、子、弟的利益是相衝突的，無所謂厚愛仁慈。「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强調君的統治地位，「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臣者，君之馬；民者，君之輪。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爲國失此，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無厚》）。然而《鄧析子》也注意到「民和」的重要性，强調君主必須謹慎儉樸，「明君之御民，若御奔而無轡，履冰而負重，親而疏之，疏而親之。故畏儉則福生，驕奢則禍起」（《轉辭》）。君主不可「離民」，「在上離民者，雖勞而不治。故智者量塗而後負，明君視民而出政」（《無厚》）。

《鄧析子》具有一定的黄老學派色彩，主張清静無爲的政治措施，「夫水濁則無掉尾之魚，政苛則無逸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爲君當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恬卧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檍腕，手據鞭扑而後爲治歟？」（無厚）《轉辭》篇有關「聖人不死，大盜不止」的一段議論，同於《莊子·胠篋》，而其結論爲：「故善素樸、任恢憂而無失，未有脩焉，此德之永也」。「言有信而不爲信，言有善而不爲善者，不可不察也。」

本書的重點之一是論述君臣關係。强調「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職也。下不得自擅，上操其柄而不理者，未之有也」。主張君應「不爲」以察臣下。「君者藏形匿影，群下無私。掩目塞耳，萬民震恐。循名責實，察法立威，是明王也」。强調臣下各守其職。「治世位不可越，職不可亂。百官有司，各務其刑。……

喜不以賞，怒不以罰，可謂治也。」(《無厚》)。然而又指出君主必須親掌大權，「君人者不能自專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轉辭》)。

總的來說，《鄧析子》是一部以法家思想爲主的著作。主張法治，主張無爲，主張循名責實，表現了法家的基本理論。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一定地位。（郭　建）

呂氏春秋

〔戰國〕呂不韋　等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舊本題秦呂不韋撰，實由呂不韋集合門客共同編撰。約成書於秦王政六年(前二三七)。東漢高誘注。元至正年間即有嘉興路劉貞嘉樂學宮刻本。通行本有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畢沅校浙江書局刻《二十二子》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三七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蔣維喬等《呂氏春秋彙校》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等。

呂不韋(？——前二三五)，衛國濮陽(今河南濮陽西南)人。原爲陽翟大商人，在趙都邯鄲遇見入質於趙的秦公子子楚(即莊襄王)，挾爲奇貨。乃西入咸陽，遊説華陽夫人(孝惠文王夫人)，立子楚爲太子。孝惠

文王死，子楚即位，呂不韋受任爲相，食邑十萬户，封文信侯。不韋之姬有娠，獻之莊襄王，生子政（即秦始皇）。始皇尊不韋爲仲父。通於太后。門下有賓客三千，家僮萬人。始皇親理政務後，被免去相職，出居河南，再徙蜀郡，途中憂懼自殺。《呂氏春秋》全書雖非呂不韋手著，但確實反映了他的主要思想。《史記》卷八十五有傳。

《史記·呂不韋列傳》云：「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成書時秦王政二十一歲，次年將「冠聽而治」，親理朝政，呂不韋趕在其親理朝政之前公布本書。郭沫若在《十批判書》中説：「可能是有意向他（指秦王）説教。」元人陳澔《禮記集説》則指出「説教」的内容是將欲爲一代興王之典禮：「呂不韋相秦十餘年，此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群儒，損益先王之禮，而作此書，名曰春秋，將欲爲一代興王之典禮也。」這説明呂不韋是力圖爲行將建立的封建帝國提出一套治國安邦的原則和方案。同時，編撰《呂氏春秋》也是爲了調整秦國自商鞅以來的指導思想。呂不韋把成稿張貼在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史記·呂不韋列傳》）。更重要的是以招攬東方六國知識分子來秦，改變秦國此前輕視思想文化的局面。

《呂氏春秋》有一個大致完整的編輯體系。全書由按時施政的「紀」、施政應注意的「覽」、議論政事的「論」三大部份組成。其下又各分目，目下又分篇。每篇以數字順序「曰」開頭，篇名記於篇末。十二紀分春、夏、秋、冬四季，每季又分孟、仲、季，每紀第一篇爲每月的月令，記季節氣候、天象、農事、政令、相應的五行、五方、五音、五色等。以下各四篇論述相應的人事、政事。共六十篇，並又加一序意篇。八覽分爲有始、孝行、慎行、先識、審分、審應、離俗、恃君。每覽下分八篇（有始覽缺一篇），討論治國、爲士、爲臣、爲君的道理，共

六十三篇。六論爲開春、慎行、貴直、不苟、似順、士容，每論各分爲六篇，討論各種政治、社會問題，共三十六篇。全書總共一百六十篇、二十六卷。

《漢書·藝文志》把《呂氏春秋》列入雜家，爲學術界一致接受。但對「雜家」的理解和認識頗有差別。有認爲本書是拼盤式的雜，除少數篇章如十二紀外，其他各篇沒有思想和邏輯聯繫，是各家和多人的作品彙編。有認爲本書雜中有其主旨或主綫。而對主旨、主綫的認識又呈紛紜。認爲以道家、儒家、墨家爲主者皆有，也有認爲兼攝儒道。還有認爲，與其從中找出一個主旨，不如用雜的觀點去分析，因爲《呂氏春秋》的雜，並不是雜揉或雜湊。概括言之有如下三個特點，即雜存、雜選、雜通。雜存指呂不韋沒有取消任何一家的企圖，也不想用一家一派把其他各家喫掉和溶化，他對諸家之說採取兼蓄並收的方針；雜選指呂不韋對各家各派有所選擇，而擯棄其中走向極端的內容。如選取儒家君臣父子倫理道德之論，擯棄其中迂腐之論和繁縟之禮；選取法家通變、賞罰分明，依法行事的思想，擯棄其輕罪重刑；選取道家法自然的思想，擯棄其以自然排斥社會的理論；選取墨家節葬、尚儉思想，擯棄其明鬼、非樂等；雜通指呂不韋試圖以王者之志，博通百家，但凡有利於君主統治者概予吸收。這一觀點頗爲中肯。

本書的內容相當龐雜，因出於衆手，觀點有時並不完全一致。但主要的政治、法律觀點有着鮮明的特色。以下分別加以介紹。

《呂氏春秋》對歷史的看法，佔主導地位的是歷史進化思想。與此相適應，主張因時而變法。認爲歷朝歷代沒有一貫不變之法，「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察今》)所以說，「世易時移，變法宜矣」(同上)。顯然，這因襲了法家

重視變法的思想，但變法的內容，有些則和法家的主張不同，《孟春紀》說：「無變天之道，無絶地之理，無亂人之紀。」所謂「人之紀」，指儒家的倫理綱常，這是與天地長存而不可變的。可見在變法問題上，它表現出儒法夾雜的現象。

戰國末期，天下統一的趨勢已非常明確，歷史迫切需要一位新天子。《呂氏春秋》對新天子的要求提出如下理論規定：天子必須是法自然和與自然取得和諧的模範，「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事）也」（《本生》）。《十二紀》中關於天子政令的種種論述都以法自然爲基礎。在與民的關係上，天子必須順從民意，「凡舉事必先審民心，然后可舉」（《順民》）。在公私關係上，天子必須貴公而抑私，「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貴公》）。在天子與天下的關係上，「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貴公》），「置君非以阿君也，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恃君》）。類似提法慎到早就説過，但説得這樣明快，在先秦還極少見。

《呂氏春秋》許多篇在考察歷史之後，得出大致相同的看法：凡屬有爲和清醒之君都能知人善任，「賢主勞於求人，而佚於治事」（《士節》），這是因爲君主的智能有限，而衆人的智能無窮。《用衆》篇生動形象地論述了用衆的道理。

《呂氏春秋》既接受了當時流行的重民思想，又接受了法家的民性好利説。這是《呂氏春秋》治民政策的基礎。

《呂氏春秋》許多篇反覆論述得民心而得天下，失民心而失天下的思想。《順民》説：「先王先順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而順民心、得民

心的關鍵是順民性、從民欲。《用民》說：「用民有紀有綱，壹行其紀，萬目皆起；壹行其綱，萬目皆張。爲民紀綱者何？欲也，惡也。何欲何惡？欲榮利，惡辱害。辱害所以爲罰，充也；榮利所以爲賞，實也。賞罰皆有充實，則民無不用矣。」把從民之情欲視爲治國紀綱，這在先秦還屬少見。

在民本思想的基礎上，《呂氏春秋》提出以德治爲主以賞罰爲輔的方針。它說：「行德愛人，則民親其上，民親其上，則皆樂爲其君死矣」（《愛士》）。因此，用德政作爲治國的指導思想，就會暢通無阻，無往而不勝。「爲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行義。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不罰而邪止，此神農黃帝之政也」（《上德》）。並認爲在施行德政的前提下，賞罰可以作爲一種輔助手段，「凡用民太上以義，其次以賞罰」（《用民》）。但賞罰必須公平，不分親疏遠近，當賞者一定賞，當罰者一定罰。「凡賞非以愛之也，罰非以惡之也，用勸歸也。所歸善，雖惡之，賞；所歸不善，雖愛之，罰」（《當賞》）。如果賞罰適當，則親疏遠近賢不肖，「皆盡其力以爲用矣」（同上）。

《呂氏春秋》主張法天地，君主應替天行道，順應自然，不要恣意妄爲。「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序意》）。只有順應天地自然的本性，才能達到清平盛世。因此它强調「凡君也者，處平静，任德化，以聽其要」（《勿躬》），「古之王者，其所爲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君守》）。誠然，《呂氏春秋》所指的「無爲」取源於道家，但又不同於老莊道家「絶聖棄智」的絶對無爲，而認爲其關鍵在於君主應「勞於求人而佚於治事」（同上），以求賢爲第一要務。至於各種具體事務，則由臣下去完成，責成他們各盡其職。這樣就可做到「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士節》），事省而國治。

《呂氏春秋》關於法律的見解，基本上承襲了法家的一些觀點，認爲治國必須任法。它說：「法也者，衆

之所同也，賢不肖所以其(共)力也」(《處方》)；「有金鼓所以一耳，必同法令所以一心也。智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所以一衆也」(《不二》)。法律公正無私，一視同仁；法令必須統一，不能政出多門。君主「有度」，必須運用法律這一「規矩」、「準繩」處理天下事務，方能治理好國家。同時，也主張建立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制度，加强君主的權勢。認爲「因其勢者令行，位尊者其教受，威立者其奸止，……王也者，勢也；王也者，勢無敵也。勢有敵則王者廢矣」(《慎勢》)。如果君主「失之乎勢」，就如同吞舟之魚離開了水，被螻蟻所吞噬。但《呂氏春秋》反對法家的嚴刑峻法，認爲「令苛則不聽，禁多則不行」(《適威》)，夏桀、商紂的禁令多得不可勝數，百姓卻困苦不堪，桀紂自己也被殺死，這是因爲他們過份到極點了。所以說，「威不可無有，而不足專恃」(《用民》)。

《呂氏春秋》的仁義德教和無爲而治，並兼法治等思想主張，反映了新興地主階級力圖「長治久安」的願望，在當時歷史條件下基本是能够行得通的。但秦始皇反其道而行之，鄙視仁義，以刑殺爲威，結果二世而亡。繼秦而起的西漢王朝，認真吸取秦朝驟亡的教訓，實行「霸王道雜之」(見《漢書·元帝紀》)的政治，取得良好的效果。所謂「霸王道雜之」，從主要方面來看，與《呂氏春秋》的主張是一致的。《呂氏春秋》對後世有深遠影響，在中國思想史上的地位應當充分肯定。

《呂氏春秋》的近代注釋本有多種，其中如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一九五五年文學古籍刊印社排印本；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一九八四年學林出版社本；張雙棟等《呂氏春秋譯注》，一九八七年吉林文史出版社本，均爲較佳注本。　(楊鶴皐　郝鐵川)

晏子春秋

《晏子春秋》，又名《晏子》。舊題周晏嬰撰，然所叙皆晏嬰遺事，當爲後人摭集其事跡而成。約成書於戰國秦漢之間。書名始見於《史記·管晏列傳》。漢代已廣爲流傳，一九七二年於山東銀雀山漢墓出土《晏子》殘簡一百二十枚，與今本有關章節内容基本一致。經漢劉向校訂，並增叙録一篇。現今存有明清時刻本。明刻本有凌氏「得於國學」而點校的朱墨印本、李氏綿眇閣刻本（清採入《四庫全書》）。然通行本爲清乾隆中鎮洋畢沅刻《經訓堂叢書》本，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湖南長沙思賢講舍本等。近代有一九二六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排印本。

晏嬰（公元前五八五——前五〇〇），字平仲（一説謚平仲，又説平爲謚、仲爲字），春秋末期齊國東萊夷維（今山東高密）人。繼其父弱（桓子）爲齊卿，歷事靈公、莊公、景公三朝，以節儉力行、品行高潔、善於應對而聞名諸侯間，爲當時名卿賢士如晉國叔向、鄭國子産所稱許。其生平事跡在《左傳》、《晏子春秋》、《史記·管晏列傳》等多有記載。

《晏子春秋》主要記載晏子與齊靈公、莊公、景公之間的對話。全書共八卷，二百一十五章。並分爲内、外兩篇，内篇分爲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六篇，外篇分爲重而異者、不合經術者兩篇。

《晏子春秋》以君臣對話形式所表達的主要是有關國家政治問題的思想。這些思想並不一定就是歷史

人物晏嬰本人的思想，但至少是齊國後學中某一學派的政治理想、對於國家統治及種種社會問題的觀點。這些思想有以下幾個特點。

本書反覆强調的爲君之道是「薄身厚民」(《問上》)，要求統治者自我約束。在「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何如」章中，强調「古之盛君」的爲君之道是「薄於身而厚於民，約於身而廣於世也。其處上也，足以明政行教，不以威天下；其取財也，權有無，均貧富，不以養嗜欲」。在《景公問賢君治國若何》章，又指出賢君「其行愛民，其取下節，其自養儉，……不從欲以勞民……上無朽蠹之藏，下無凍餒之民」。《景公問富民安衆》章中，又指出君主「節欲則民富，中聽(注：聽獄得中也)則民安，行此兩者而已矣！」

基於「重民」的思想，本書對於君臣關係也鮮明地提出君臣共爲社稷民衆的觀點。《莊公不用晏子晏子致邑而退後有崔氏之難》章中，莊公被崔杼所弑，晏嬰不畏危險，往哭莊公，稱「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君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孰能任之？」(此語亦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另外在《景公問忠臣之行何如》章，又稱忠臣之行是「不掩君過」，在《景公問忠臣之事君何如》章則主張「忠臣也者，能納善於君，不能與君陷於難」。並指出君主臨國涖民有三患：「忠臣不信，一患也；信臣不忠，二患也；君臣異心，三患也。是以明君居上，無忠而不信，無信而不忠者，是以君臣同欲，而百姓無怨也」(《景公問臨國莅民所患何也章》)。又以社鼠、猛狗比喻佞臣嬖倖爲治國大患(《景公問治國何患章》)。

本書强調在國家政治及社會生活中「禮」的重要性，稱「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禮者，所以御民也；轡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能治國家者，嬰未之聞也」(《景公登射思得勇力士與之圖國晏

子諫章》)。同時又强調「夫禮,先王之所以臨天下也,以爲其民」(《景公問後世孰將踐有齊章》)。

《晏子春秋》在法律方面也有很多議論。主張統治者不可濫用刑罰。「賞無功謂之亂,罪不知謂之虐」(《景公欲誅駭鳥野人晏子諫章》)。「窮民財力以供嗜欲謂之暴,崇玩好、威嚴擬乎君謂之逆,刑殺不稱謂之賊」(《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晏子諫章》)。並主張君亦應守法。《景公問明王之教民何若章》稱:「明其教令,而先之行義。養民不苛,而防之以刑辟。所求於下者必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守於民財,無虧之以利。立於儀法,不犯之以邪。苛所求於民,不以身害之。故下從其教也。……上以愛民爲法,下以相親爲義」。

《晏子春秋》的思想相當豐富,其觀點部份傾向儒家,如君臣的相對關係、重禮等觀點與儒家思想接近。然而其主張節儉、節葬、非攻等等思想又相當類似於墨家,外篇《仲尼之齊欲封節》一章同於《墨子·非儒》。《漢書·藝文志》將本書列入儒家,至唐柳宗元始疑本書系墨子齊國門徒所作,唐宋時多將本書劃爲墨家(如《文獻通考》)。清學者章學誠亦主此說,而《四庫全書總目》則將其由子部轉列史部傳記類。本書研究成果主要有孫星衍《墨子春秋音義》,王念孫《讀晏子春秋雜志》、吳汝倫《晏子春秋評點》、劉師培《晏子春秋斠補定本》等。 (郭 建)

鶡冠子

《鶡冠子》三卷，原題春秋時楚國隱士鶡冠子撰。然書中多提及戰國時事，當成書於戰國至秦漢間。《漢書・藝文志》載道家有《鶡冠子》一篇，然至唐本書已有十六篇，至北宋爲十九篇。或因後人訛附成篇。今本爲北宋陸佃解本，通行本爲明《正統道藏》本。

鶡冠子，相傳爲春秋時楚國人，隱居深山，以鶡（鳥名，據《山海經》注：「似雉而大，青色有毛，勇健，死乃止」）。羽爲冠，因以此爲號。被後世道家尊爲先聖。

《鶡冠子》全書三卷，共十九篇，篇名爲博選第一，著希第二，夜行第三，天則第四，環流第五，道端第六，近迭第七，度萬第八，王鈇第九，泰鴻第十，泰録第十一，世兵第十二，備知第十三，兵政第十四，學問第十五，世賢第十六，天權第十七，能天第十八，武靈王第十九。其基本思想被認爲屬於黄老，而偏於法家。《漢書・藝文志》將其歸於道家，清《四庫全書》將其歸於雜家。全書大多數篇章爲正面論述，而近迭、度萬、王鈇、兵政、學問五篇爲龐煖與鶡冠子的對話，世賢篇爲龐煖與趙卓（悼）襄王的對話，武靈王篇爲龐煖與趙武靈王的對話。

本書所論的道，主要是指人類認識到的自然規律，所謂「天地成於元氣，萬物成於天地，神聖乘於道德」（《泰録》）。認爲道是由聖人所體會、所傳授予人的，「賢生聖，聖生道，道生法，法生神（據陸佃注解：一陰一

陽之謂道，制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神生明，神明者，正之末也」（《兵政》）。强調聖人對道的認識與利用。「道者，聖之所吏也（陸佃注解：吏，猶任也），至之所得也。……道者，開物者也，非齊物者也。故聖道也，道非聖也（陸佃注解：夫聖人者，道之主也，故聖道也，而道，非聖也）。道者通物者也，聖者序物者也，是以有先王之道，而無道之先王」（《能天》）。這種較爲積極的天道觀與老莊的天道觀有所不同。

根據這一天道觀，本書强調聖賢作用，以聖賢爲社會的決定因素。「君也者，端神明者也；神明者，以人爲本者也；人者，以賢聖爲本者也」（《博選》）。强調君主應在賢臣輔佐下治國，「天下之事，非一人之所能獨知也；海水廣大，非獨仰一川之流也。是以明主之治世也，急於求人，弗獨爲也」。「夫仁者，君之操也；義者，君之行也；忠者，君之政也；信者，君之教也；聖人者，君之師傅也」（《道端》）。這一推崇賢君聖人的觀點，與老莊道家及申韓法家都有所不同。甚至認爲「故師爲君而學爲臣，上賢爲天子，次賢爲三公，高爲諸侯，易姓而王，不以祖籍爲君者，欲同一善之安也」（《泰録》）。

本書强調法律是道的產物，是聖人依據天道而創立的，其權威是與自然俱有的。「惟聖人究道之情，唯道之法」，就如天上北斗星的指向統率四時，「斗柄運於上，事立於下」，「此道之用法也」。法律的權威性是其自然屬性，「故生法者，命也；生於法者，亦命也；命者，自然者也」（《環流》）。在此基礎上，本書强調法律與命令的不同：「散無方、化萬物者，令也。守一道、制萬物者，法也。法也者，守內者也；令也者，出制者也。夫法不敗是（是非之是），令不傷理」。法律的目的在於去私就公：「法者，使去私就公，同知壹澈，有同由者也，非行私而使人合同者也」（《度萬》）。

《鶡冠子》一書受到後世思想家的高度重視。南梁劉勰在《文心雕龍》中稱「鶡冠綿綿，亟發深言」。唐思想家韓愈《讀鶡冠子》，稱贊本書「其施於國家，功德豈少」。柳宗元則斷定其爲魏晉人之僞託。本書的政治法律思想既不完全同於黄老，又與刑名法家有别，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具有一定的意義。

本書注解本除宋陸佃本之外，又有清末王仁俊校刊本。（郭　建）

鬼谷子

《鬼谷子》三卷，舊題周鬼谷子撰，或稱是戰國時縱横家蘇秦撰而僞託鬼谷子之名。《漢書·藝文志》未著録本書，《隋書·經籍志》始録，且稱有皇甫謐及南梁陶弘景的注本，則本書成書下限至晚在魏晉時。通行版本有明《正統道藏》本，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江都秦氏刊本，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湖北崇文書局刊本，一九二八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鉛印本，一九二九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子書百家本等。

鬼谷子，相傳爲戰國時楚國人，隱居於鬼谷，因以爲號，曾教授蘇秦、張儀縱横捭闔之術，爲戰國縱横家之鼻祖。

今本《鬼谷子》全書共三卷，分爲捭闔第一、反應第二、内揵第三、抵巇第四、飛箝第五、忤合第六、揣篇第七、摩篇第八、權篇第九、謀篇第十、決篇第十一、符言第十二。以下轉丸第十三、胠篋第十四皆佚，僅存篇

名。並附本經陰符七篇、持樞、中經。前十二篇皆以篇名爲論述主題，叙述有關遊說的理論與技藝，本經陰符七篇及持樞、中經多言養生之道，且語句風格亦與前十二篇有別，一般認爲是後人所附加。

本書爲遊說縱橫家的教科書，强調「捭闔者，道之大化，說之變也」。遊說論辯首先要注重捭闔，「捭之者，開也，言也，陽也；闔之者，閉也，謀也，陰也」。注重何種情況下要正面勸導，何種情況下應隱喻引誘。在遊說或談判時要仔細觀察對方的反應，設法使對方吐露真實意圖，稱之爲「反應」。在對君主進行遊說時要掌握「內揵」（內指內情，揵指門閂），要投其所好，「或結以道德，或結以黨友，或結以財貨，或結以采色」，又要注意留有退路，進退自如，「出無間，入無朕，獨往獨來，莫之能止」。在遊說談判時可以先對對方進行褒揚，麻痹對方，使之放鬆警惕，吐露真情或喪失言詞的邏輯嚴密性，於是乘其不備，掌握主動，鉗制談判、對話的方向，就稱之爲「飛鉗」。本書强調縱橫家應善於促使矛盾轉化，掌握論辯主動權，「因事物之會，觀天時之宜，國之所多所少，以此先知之，與之轉化。世無常貴，事無常師，聖人常爲無不爲，所聽無不聽」，稱之爲「忤合」。遊說時要認真揣摩談話對手的意圖、慾望、好惡、喜懼，仔細衡量計算各種客觀因素，針對不同對象採用不同遊說策略。「仁人輕貨，不可誘以利，可使出費；勇士輕難，不可懼以患，可使據危；智者達於術、明於理，不可欺以誠，可示以道理，可使立功。是三才也。故愚者易散也，不肖者易懼也，貪者易誘也」。

本書並非完全鼓吹翻手爲雲、覆手爲雨的權術，而强調遊說應以克服社會政治弊端爲目的。將政治弊端比作山石的縫隙——「巇」，「巇者，罅也，罅者，澗也，澗者，成大隙也」。認爲縱橫家應善於發現政治弊病的徵候，並善於分析，設法克服，稱之爲「抵巇」。認爲「巇始有朕，可抵而塞，可抵而却，可抵而息，可抵而匿，可抵而得。」「聖人見萌巇罅，則抵之以法，世可以治則抵而塞之，不可治則抵而得之」，並舉例說明：「五帝

之政，抵而塞之；三王之事，抵而得之」。

《鬼谷子》研究遊說、論辯、談判的斗智之術，是古代縱橫家實踐經驗的理論概括，對後代政治活動有重大影響，由此形成談判術、論辯術的學術傳統，具有一定的學術地位和實踐意義。本書包含有豐富的辯證法思想，在中國思想史上亦有一定地位。

對本書的注釋，研究成果甚多。主要有清秦思復《鬼谷子篇目考》，俞樾《諸子平議補録·鬼谷子》。現代有蕭登福《鬼谷子研究》，房立中《鬼谷子全書》等。（郭　建）

戰國策

《戰國策》三十三卷。原作者不詳。西漢劉向校中秘書時所輯。劉向《叙録》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遊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以漢高誘注、宋姚宏補注本影響最大，有清嘉慶八年（一八〇三）黄丕烈刊刻的姚宏本，《四部叢刊》影印元至正年間刊刻的鮑注吳校本等。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劉向（約前七七——前六），字子政，本名更生。沛（今江蘇沛縣）人。西漢經學家、目録學家、文學家。楚元王劉交四世孫、劉德之子。年十二，以父任輦郎。既冠，以品行端正擢爲諫大夫。宣帝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以通達能屬文辭進見，獻賦頌數十篇。講論五經於石渠閣，拜爲郎中，給事黄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侍中。

元帝初即位，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他用陰陽災異推論時政得失，並彈劾外戚宦官專權誤國。曾兩次入獄，免官數年。成帝即位，乃復進用，更名向。以故九卿召任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遷陞光録大夫，官至中壘校尉。劉向著作宏富，有《洪範五行傳論》、《新序》、《説苑》、《烈女傳》、《別録》等。其中《別録》，係向校書時輒爲一録，編撰成書，爲我國目録學之祖。其著作已亡佚不少。明人輯有《劉子政集》。《漢書》卷三十六有傳。

《戰國策》主要記載戰國時期東周、西周、秦、齊、楚、趙、魏、韓、燕、宋、衛、中山諸國的政治、軍事、外交方面的情況。叙事起於周貞定王十七年（前四五二），止於秦二世元年（前二〇九年）。書中着重記叙當時的謀臣策士遊説諸侯或互相辯論時提出的政治主張和鬥爭策略，也反映了當時各種尖銳複雜的矛盾和鬥爭。其思想内容較爲駁雜，主要體現了縱横家的思想。今就其合縱連横、上貴王賤、敬重賢士、賞功罰罪等思想主張簡述於後。

合縱連横。戰國時期，七雄爭霸，説客策士，應運而生，於是有所謂「縱横長短之術」。蘇秦、張儀是縱横策士的代表人物。蘇秦先勸秦王用戰爭征服六國，由於没有掌握當時秦國的形勢，「書雖十上」，而「説不行」。後來他發憤鑽研兵法，悟出合縱之説纔符合山東六國的要求，乃遊説燕、楚等國，獻合縱之策，如他爲趙合縱，遊説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國也。大王，天下賢主也。……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夫以楚之强與大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故爲大王計，莫如從親以孤秦」（《戰國策·楚策》）。楚威王接受了蘇秦的合縱之策，説：現在你們的國君打算統一天下，安定諸侯，保存危國，「寡人謹奉社稷以從」（同上）。蘇秦遊説六國行合縱之策，終於獲得了成功，身佩六國相印。張儀則倡連横之説，《齊策》云：「張儀爲秦連横」，他游説六國共同奉事秦國，破合縱之策，最後秦滅六國，統一了

天下。

士貴王賤。戰國時代，「士」這一階層衝破了貴族的樊籬，登上了政治歷史舞臺，發揮了重要作用，《戰國策》在記述其活動時，提出士貴王賤的思想。據《齊策》載：當齊宣王命士人顏斶到跟前來時，斶同樣命令王到跟前來。齊宣王自炫尊貴，斶「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王曰：『有說乎？』斶曰：『有。昔者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户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表現了耿直的士人對王權的蔑視。此外，在《戰國策》中描寫了許多出身於下層的義士和勇士（如侯嬴、毛遂、藺相如、荆軻、唐且）。這些人都在不同的事件中，表現了不畏强暴，反抗暴君的勇敢精神。

敬重賢士。戰國時代，兼併激烈，各諸侯國君欲圖强争存，都競相招賢納士，有的多達數千人。如《戰國策·秦策》載：「蘇代僞謂齊王曰『甘茂賢人也，今秦與之上卿以相迎之，茂德王之賜故不往，願爲王臣，今王何以禮之？王若不留，必不德王。彼以甘茂之賢得擅强秦之衆，則難圖也！』齊王曰『善。』賜之上卿命而厚處之。」後來，這位「賢人」甘茂又至秦，卒爲秦卿相，爲秦統一天下立下了不朽功勞。當然，以求賢而聞名於世的，尤推燕昭王。他即位前，齊敗燕，燕幾乎亡國。即位後，爲洗刷被齊打敗的耻辱，争取燕在政治上的獨立，聽從了郭隗的勸告，招納一大批賢士。據《戰國策·燕策》載，郭隗對燕昭王說：「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門下，天下聞王朝其賢臣，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昭王說：你看我現在敬重誰最合適。郭隗說：「今王誠欲致士，先從隗始。隗且見事，况賢於隗者乎？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郭隗建造了豪華住宅，拜他爲師。不久，「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争湊燕。」昭王依靠了劇辛的卓越計謀，樂毅的

善於指揮，連克齊國七十多城，削弱了齊國，壯大了自己。這就是燕昭王招賢納士的收獲。

賞功罰罪。賞與罰爲人君治國的重要工具，《戰國策》多所論及。《秦策》在記述范雎上秦昭王書中集中表達了賞功罰罪的思想。「范子因王稽入秦，獻書昭王曰：「臣聞明主蒞正，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高。故不能者不敢當其職焉，能者亦不得蔽隱。」然而，賞罰之當否，關係國家之治亂。人主雖操賞罰之權，而不可依一己之喜怒，任意行使。「人主（指平庸之主）賞所愛，而罰所惡。明主則不然，賞必加於有功，刑必斷於有罪。」昭王看了范雎的上書很高興，「使人持車召之。」《戰國策》記載因軍功而獲賞的事例亦不少，即使像樂羊那樣，雖然食子之肉，爲常人所不忍，但他攻破中山，魏文侯仍賞其功。「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盡一盃。……樂羊既罷中山，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戰國策·魏策》）。顯然，這種賞功罰罪的思想，反映了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和願望。

《戰國策》有東漢高誘注、宋鮑彪《鮑氏戰國策注》、元吳師道《戰國策校注》、近人金正煒《戰國策補釋》等。一九三七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中有《戰國縱橫家書》二十七章，其中十六章是久已佚失的珍貴文物，可補今本之不足。（楊鶴皐）

睡虎地秦墓竹簡

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簡，研究戰國末期秦國及秦代法制史的重要文獻。一九七五年底至一九七六年初，考古工作者在該地發掘十二座戰國末至秦代墓葬。其中十一號墓出土一批秦代竹簡，經整理拼復，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有八十片殘片，由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出版，書名因竹簡出土地而擬。

竹簡藏墓主喜棺內，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前二六二年），秦始皇時充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和鄢的獄吏等官職。

秦簡包括《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日書》兩種等十部份。其中《語書》、《效律》、《封診式》、《日書》乙種四題見於秦簡，其他諸題爲整理者根據內容所擬。《編年記》是按年代編寫的大事記，起於秦昭王元年，終於秦始皇三十年。在秦莊襄王三年以前，《編年記》側重記載秦對六國的戰事。秦始皇元年以後，主要記載喜和他的家族情況。《語書》和《爲吏之道》爲訓戒官吏的教令。前者是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下達本郡所屬縣、道嗇夫的文告，反映了當時政治和軍事鬥爭情況，文告反覆申述以律令約束吏民，表現了法治精神。《爲吏之道》論說如何做吏，制定了吏應恪守的信條，很像後世的官箴。《日書》兩種爲卜筮之書。秦簡其他五部份都是有關法律的文書。《秦律十八

種》內容廣泛，包括有關農業生產、官府牛馬飼養、糧食貯存、保管、發放、貨幣和財物、關市職務、官府手工業、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調度手工業勞動者、徭役、司空職務、軍功爵、任用官吏、核驗官府物資財產、驛傳供給糧食、遞送文書、內史職務、廷尉職務以及屬邦（管理少數民族事務的機構）職務的法律。《效律》主要是對縣和都官管理的各種物品實行核驗的法律規定，還包括對度量衡器的檢查。《秦律十八種》中的《效律》摘抄了當時本部份的個別律條。《秦律雜抄》內容廣泛，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傅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十一種。有些律文尚不知律名，這些法律涉及秦代官吏的任免、對游士的限制、對吏的子弟的選用、從軍勞績的規定、府庫的收藏、公車司馬射獵失職的懲罰、對畜養官府牛羊的考核、傳籍的規定、軍士服役和戰場紀律，以及行戍的規定等。《法律答問》主要是用問答形式對律文和與律文相關問題所作的解釋。《封診式》共有二十五條，頭兩條《治獄》和《訊獄》記述治獄人審理案件的守則。其他二十二條是有關調查案件、驗實案情、審訊定罪等程序的文書程式，其中有不同類型的案例。這五種法律文書是秦簡的主要部份，爲研究秦朝法律提供了極其珍貴的歷史資料。

首先，在法律形式方面，秦簡出土前，史載秦朝法律形式有律、令、制、詔四種。但秦簡說明尚有法律答問、式、例等多種形式。加上律文本身，秦簡所反映的法律形式主要有四：一，律。即法律條文，秦簡計有《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效律》等共三十種。二，法律答問。即由官方以問答方式對法律進行解釋，與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實際上是對法律條文的補充規定，後來發展爲律注、「律疏」。三，式。即《封診式》，規定對司法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和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文書程式。四，例。即「廷行事」。「廷」指

官廷，「行事」指「已行已成之事」。

其次，就秦簡反映的秦律內容看，除主要爲刑事法規外，還包括民法、經濟法、行政法和訴訟法等各個法律部門。一，刑事法規。包括罪名、刑罰和刑罰適用原則。提到的罪名近二百種，打擊的主要犯罪是「盜賊」。刑罰適用原則主要有：區分故意與過失，以有無犯罪意識作爲認定是否犯罪的主要因素，教唆同罪，累犯加重，團伙犯罪加重，自首減刑，以犯罪身份等級定罪量刑等。二，民事法規。明確保護國家和私人所有權。《田律》規定國家根據「受田之數」征收田賦，盜牛馬者嚴加懲處；欠公家債務過一年者以勞役抵償。三，經濟法規，秦簡中有關官府管理社會經濟活動的法規或條款佔有很大比重。如《田律》、《厩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效律》。四，行政法規，如《置吏律》、《除史律》是任免官吏的法律；《除弟子律》是關於訓練、教育和任用貴族官僚子弟的法律；《尉雜律》是有關廷尉職務的法律；《內吏雜》是掌治京師的內史職務的法律。五，訴訟法規。《封診式》的主要部份及《法律答問》中的一部份，均屬有關訴訟制度方面的規定。其起訴形式有「公室告」和「非公室告」兩種；實行獎勵告奸，誣告反坐；限制子女、奴婢控告權；判決不服允許上訴等。

秦簡所反映的法律形式和內容十分豐富，初步形成一個以刑法爲主、輔以諸多法律門類的龐大法律體系，無論在形式和內容上都遠遠突破了李悝《法經》和商鞅《秦律》的規模，充分展示了秦統一中國前後立法的重大成就。

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有釋文、注釋、今譯，書後附有索引，便於閱讀和使用。一九八一年文物出版社出版《雲夢睡虎地秦墓》，縮印了十一號墓出土的全部竹簡。（郝鐵川）

新語

〔西漢〕陸賈

《新語》，亦稱《陸子》，有二卷本、一卷本，均爲十二篇。西漢陸賈撰。現在可見的最早版本是明弘治十五年（一五二〇）李廷梧刻本。通行本有明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范氏天一閣刻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鈔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弘治本初次影印《四部叢刊》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一九五四年中華書局重印《諸子集成》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所收王利器《新語校注》本等。

陸賈（前二四〇——約前一七〇），楚人。漢初政治家、思想家。以客從漢高祖定天下，善於口辯，常使諸侯。在高祖入關前和楚漢戰争期間，曾先後去秦軍中遊説緩兵，到項羽營中充當使者。漢王朝建立後，南越趙佗佔據南海、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陸賈出使南越，招諭趙佗臣屬漢朝，因功官至太中大夫。高祖死後，呂后掌權，諸呂用事，陸賈稱病辭官家居，往來於太尉周勃、丞相陳平等人之間，調和將相關係，爲之出謀誅諸呂。文帝時趙佗稱帝，復拜賈爲太中大夫，再出使南越，敦促佗去帝制，「比如諸侯，皆如意旨。」陸賈還著有《楚漢春秋》，已佚。清孫星衍輯《楚漢春秋》一卷，收入《問經堂叢書》，清茆泮林輯《楚漢春秋》一

卷，收入《後知不足齋叢書》、《龍溪精舍叢書》。他如《賦》、《陸賈兵法》等，均佚。《史記》卷九十七、《漢書》卷四十三有傳。

最早提到《新語》的是司馬遷。他在《史記·酈生陸賈列傳》中說：「陸生乃祖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後來，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又把《新語》納入陸賈的其他著作中，統稱《陸賈》二十三篇。《新語》傳至宋代既有全本，也有殘本。宋王應麟《玉海》稱，陸賈《新語》今存於世者《道基》、《術事》、《輔事》、《無爲》、《資質》、《至德》、《懷慮》七篇。宋黃震在《黃氏日鈔》中載，他見到的是與現存本相同的十二篇，但他提出懷疑非陸賈所撰。於是有人認爲，從二十三篇到七篇又到十二篇的過程說明《新語》是僞書或部份是僞書。實際不然，宋代的七篇和十二篇是殘全並行的。後來有人加以整理，重新鋟刻於世。如現存明弘治本，前有弘治十五年（一五二〇）錢福的《新語序》，後有是年九月吳郡都穆《後記》。其中《新語序》說：「予竊病焉，適過桐鄉，訪宗合族，而得其令莆陽李君梓是書，……君名廷梧字仲陽。」《後記》中說：「惜其書歲久殘闕，人間少有藏者，予同年李君仲陽宰淛之桐鄉嘗得其本，鋟之於木。」可見殘全並行直至明代，纔由李廷梧整理重刻。《新語》到清代流傳更爲廣泛。

《新語》是一部論述君臣政治得失和治國方略之書。其篇目爲《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辨惑》、《慎微》、《資質》、《至德》、《懷慮》、《本行》、《明誡》、《思務》。《新語》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無爲而治。《新語》總結秦亡的歷史教訓是：蒙恬討亂於外，李斯治法於內。「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奸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爲治，然失之者，乃舉措暴衆而用刑太極故也」（《無爲》）。「舉措暴衆」、「用刑太極」，是對秦朝暴政的深刻批判。針對秦政之失和漢初的政治經濟形勢，它主張徭役不

煩、刑法不滋、兵馬少設，減輕對人民的壓迫，實行無爲而治。「夫道莫大於無爲，行莫大於敬謹」(同上)。認爲虞舜、周公實行的就是「無爲而治」，以致天下大治。它所理想的無爲政治是：「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至德》)。沒有連夜傳送的緊急命令，沒有連夜催辦的緊急徵調，所以夜裡連犬吠鳥啼也聽不到。這種承襲道家無爲的理想政治，正是漢初輕徭、薄賦、緩刑的說明。

以仁義爲本。《新語》要求在政治上貫徹無爲，而在思想上則倡導儒家的仁義。它吸收秦朝鄙視仁義、專任刑罰而驟亡的教訓，要求漢統治者緩和同農民的矛盾，實行仁義之道。「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行之於親近而疏遠悅，修之於閨門之內而名譽馳於外」(《道基》)。如果將仁義的原則貫徹到家庭、社會、國家政治等方面去，則家庭和睦，社會安寧，天下太平。「骨肉以仁親，夫婦以義合，朋友以義信，君臣以義序，百官以義承」，「守國者以仁堅固，佐君者以義不傾。君以仁治，臣以義平。鄉黨以仁恂恂，朝廷以義便便」(同上)。其實，儒家仁義之道就存在於六經之中：「《春秋》以仁義貶絕，《詩》以仁義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義相承，《書》以仁叙九族，君臣以義制忠，《禮》以仁盡節，樂以禮(義)升降」(同上)。統治者應運用這種仁義的道理去教化人民，使他們自覺服從統治，這是最好的統治方法。既然統治者要對人民進行教化，那他就應嚴於自律，「舉措動作不可失法則」(《無爲》)，一切不失法度，纔能爲天下人所效法。所以：君主「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綱」，其言論「不可以失度，動作不可以離道。謬誤出於口，則亂及萬里之外，況刑及無罪於獄，而殺及無辜於市乎？」(《明誡》)所以統治者應從修身做起，「端影者」須「正其形」(見《術事》)，方能建立偉大的功業，流芳百世，「欲立功興譽，垂名流光，顯榮華者，必取之於身」(《至德》)。顯而易見，《新語》的仁義之論符合當時的形勢，有利於矯正秦弊。

省刑薄賦。《新語》主張行仁義之道，主要用文的一手統治人民，但並非放棄武力，不用刑法，而是要求刑輕罰薄。它十分推崇周公的制禮作樂，「刑格法懸」，法令簡約易行，結果天下大治。它說：「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疏遠也。夫形重者則身勞，事衆者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至德》）。同時，當政者不可以刻薄圖利。「據土子民，治國治衆者，不可以圖利」；如果貪圖產業，恣意享受，「則教化不行，而政令不從」（《懷慮》）。陸賈多次規勸高祖：「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本行》）。從秦亡的教訓看，這些都是切中肯綮的意見。

選任賢人。在用人問題上，《新語》提出「鋤佞臣，求賢聖」的選任賢人的主張。認爲只有賢人當政，方能「道因權而立，德因勢而行」（《慎微》）。否則，佞臣當道，結果必然是「政道隔於王家，仁義閉於公門」（同上），要想推行仁義之道，只能是一句空話。它强調指出：「夫居高者，自處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任杖不可以不固。自處不安則墮，任杖不固則仆。是以聖人居高處上，則以仁義爲巢，乘危履傾，則以聖賢爲杖」（《輔政》）。理政君臣的素質，是决定國家興亡安危的重要條件，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霸，杖義者强，杖讒者夭，杖賊者亡」。秦王朝驟亡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擇人不慎，用人不當，「以趙高、李斯爲杖，故有傾仆跌傷之禍」（同上）。所以，能否選任賢人是君主能否治理天下的關鍵，只有謹慎地擇人，用賢臣，避奸佞，才能鞏固自己的統治。

此外，《新語》認爲人類歷史是進化發展的，所以不能拘泥於古制，而應當古今並重，以古爲鑒。「善言古者，合之於今；能述遠者，考之於近」，「道近不必出久遠，取其至要而有成」（《術事》）。其目的在於吸取歷代治亂興衰的經驗教訓。把它們運用到現實政治中來。所以它强調指出，「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

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同上）。顯然，這是勸告統治者要適應時代的變化，及時改變統治方法。

《新語》從總結秦亡的教訓出發，嚴厲批評其「廢德教而任刑罰」的錯誤，主張綜合儒、道、法諸家理論，爲中央集權的封建帝國編造新的思想體系。後來董仲舒等人的著作，又沿《新語》的思路，進一步將地主階級的理論體系完整化和定型化。近代以前《新語》無注本，近人唐晏的《陸子新語校注》，收入《龍溪精舍叢書》，是較好的校注本。（楊鶴皋）

新書

〔西漢〕賈誼

《新書》十卷，亦稱《賈子》。西漢賈誼撰。最初有七十二篇，劉向删定爲五十八篇，故《漢書·藝文志》著録：「《賈誼》，五十八篇。」隋以來有一卷本、二卷本、三卷本。今本爲十卷，存目五十六篇，《問孝》一篇有目無文，實存五十五篇。宋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即有程漕使刻本。自宋以來《新書》的版本有三十種以上。如明正德九年（一五一四）陸良弼長沙刻本，明萬曆中新安程榮校刻《漢魏叢書》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清乾隆中余姚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

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等。其中，以明陸良弼本和《漢魏叢書》本流傳最廣；《抱經堂叢書》本，集衆版合校，爲最佳版本。賈誼著作的輯本有：明喬縉輯《賈長沙集》，其中輯有《史記》、《漢書》的《賈誼傳》及《論》、《賦》；清王仁俊輯《周易賈氏義》，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一九七五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將賈誼現存著作彙編爲《賈誼集》出版。

賈誼（前二〇〇——前一六八），洛陽人。西漢思想家、政論家。少年時曾從秦博士張蒼學《春秋左氏傳》。年長博覽群書。熟悉先秦各家學說。十八歲即以博學多才，善文章，爲郡人所稱譽。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甚得幸愛。吳公「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故誼必深得荀子一派儒學的教養。吳公爲廷尉時，言誼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每詔令議，諸老先生未能言，而賈誼對答如流，其卓越的思想和見解，頗受文帝重視，一年中破格提拔爲太中大夫。他請改正朔，易服色，正法度，興禮樂。文帝一度想把他提升公卿之職，但受周勃、灌嬰等大臣的詆毀和排擠，說他「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漢書·賈誼傳》），出爲長沙王太傅。文帝七年（前一七三），思念賈誼，把他召回中央，但只任梁懷王太傅。文帝十一年（前一六九），梁懷王墮馬身死。賈誼抑鬱自傷，後歲餘，亦死。僅三十三歲。《史記》卷八十四、《漢書》卷四十八有傳。

《新書》是賈誼總結秦亡教訓，提出調整統治政策之書。其中，《過秦論》、《大政》、《俗激》、《瑰瑋》、《時變》、《審微》、《服疑》、《道術》、《禮》、《藩傷》、《權重》等篇較多地反映了其政治法律思想。《新書》的有關主要內容有：

以民爲本。《新書》懲秦之失，建議漢初統治者採取切合時宜的長治久安之策。主張「去就有序，變化因

時」，以達「曠日長久而社稷安」（《過秦論》）的目的。作者繼承了先秦的民本思想，「聞之於政也，民無不爲本也，國以爲本，君以爲本，吏以爲本。故國以民爲安危，君以民爲威侮，吏以民爲貴賤，此之謂民無不爲本也」（《大政上》）。民之所以爲本，在於民心向背是政治興亡的決定性力量。得民心者存，失民心者亡。所以說：「自古至於今，與民爲讎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同上）。這確實是一條十分重要的歷史經驗。於是結論：「夫民，萬世之本也，不可欺」（同上）。並勸告西漢統治者愛民，「弗愛則弗附」（《大政下》）。而愛民則須「與民以福」，「與民以財」，讓人民得到實際利益，然後纔能得到人民的擁護。這種以民爲本論，實際上是秦末農民革命巨大影響在思想上的反映，在客觀上對促進經濟的發展有相當作用。

禮法結合。《新書》嚴厲譴責秦不講禮義廉耻，只是孜孜求利，以致風俗日敗。而漢興以來秦的遺風餘俗「猶尚未改」，棄禮義、捐廉耻之風日甚一日，社會秩序混亂。對此，《新書》主張興教化，講禮義，並使禮法結合起來。「禮者，所以固國家，定社稷，使君亡（無）失其民者也」（《禮》）。必須把社會各階層之間的關係與禮義道德原則緊密聯繫起來，做到「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同上）。在重視禮的同時，也不應忽視法，並要求把禮法結合起來。「凡人之智，能見已然（已經發生的事），不能見將然（將要發生的事）。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漢書·賈誼傳》）。雖然禮和法的作用不同，但都是統治者的工具，必須使二者結合起來，共同發揮作用。

慎用刑賞。《新書》認爲，治理民衆，關鍵在於善於運用刑賞兩種手段，這就要求統治者慎用刑賞。「誅賞之慎焉，故與其殺不辜也，寧失於有罪也。故夫罪也者，疑則附之去已，夫功也者，疑則附之與已，則此毋有無罪而見誅，毋有有功而無賞者矣」（《大政上》）。但刑賞並不是治理民衆的最終目的，而是導民向善的手

段。要導民向善，必須以賞有功爲主，以誅有罪爲輔。因爲刑罰的本質不是慈愛，難以得民，「刑罰不可以慈民，簡泄不可以得士，故欲以刑罰慈民，辟(譬)其猶以鞭狎狗也，雖久弗親矣」(《大政下》)。

黥劓之罪不及大夫。《新書》繼承先秦儒家關於區分尊卑貴賤等級的思想，主張確立人人嚴格按其尊卑貴賤的等級名分行事，凡宮室秩禄、車馬服飾、床席器皿等都有嚴格的等級區別。「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秩禄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佩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澤厚異，則宮室異，則床席異，則器皿異，則飲食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服疑》)。既然人們的等級區別如此嚴格，在法律面前也不應當平等。賈誼説：「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治安策》)。王公大臣們即使犯罪，「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繫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駡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同上)。充分表現其維護封建法律等級特權的思想。

削藩論。在楚漢戰争時期，漢高祖劉邦爲了戰勝項羽，争取力量，曾把一些實力强大的異姓將領分封爲王。西漢王朝建立以後，他採用各種方式和手段，先後消滅了這些異姓諸侯王，同時又分封九個同姓王，企圖利用血緣宗族關係以加强統治。然而，當這些同姓諸侯王長大，羽翼豐滿，他們「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出入擬如天子，擅爲法令，不用漢法」(《史記(淮南王衡山列傳》)，對這些進行分裂活動的諸侯王，賈誼主張採取「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的辦法，將每個諸侯王國化大爲小，劃分成許多力量很小的諸侯國，封給原來諸侯王的子弟，以分散和削弱諸侯王的勢力。「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藩强》)。「國小則無邪心。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輻湊並進而歸

命天子」。「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漢書·賈誼傳》)。這種削藩政策，體現了維護中央集權的立場，對鞏固封建國家的統一起了積極的作用。

《新書》的思想，反映了漢初統治者安定社會秩序，鞏固中央集權制度的根本利益。但由於當時黃老「無爲」思想還佔主導地位，其主張沒有實現。四十年後封建大一統的局勢已經形成，其主張在漢武帝的政策中較全面地得到體現，並由董仲舒進一步加以發展。

對《新書》的研究和注釋，有何孟春的《賈太傅新書訂注本》，清人王耕心的《賈子次詁》等。一九七五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賈誼集》校點本，收集的資料比較齊全。（楊鶴皋）

淮南子

〔西漢〕劉安　等

《淮南子》，亦稱《淮南鴻烈》。西漢淮南王劉安及其門客蘇非、李尚、伍被等著。《漢書·藝文志》著録內二十篇，外三十三篇。但外篇已佚失。東漢高誘《淮南注·序》中說：「此書……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此書曾經劉向校定，改稱《鴻烈》爲《淮南》。版本現以北宋刻本爲較早，後有明正

統中刻、萬曆中續刻《道藏》本，一九二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三六年上海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等。

劉安（約前一七九——前一二二），高祖之孫、武帝之叔父。其父淮南厲王長在文帝時「自爲法令。擬於天子」，走上了反叛的道路。劉長在流放途中絕食而死。文帝封劉長的四個兒子爲列侯，後來又封劉安爲淮南王，劉勃爲衡山王，劉賜爲廬江王，分別統治厲王的舊封地。劉安於公元前一六四年爲淮南王時，年十六歲，一直到公元前一二二年，共四十三年。《史記》稱劉安爲人好讀書鼓琴，不喜田獵，亦欲以行陰德，撫循百姓，流譽天下，常怨望厲王死，時欲叛逆（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但劉安並無舉事的決心，在遲疑中被人告發。結果，「連引淮南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淮南王安自剄殺，王后荼、太子遷，諸所謀反者皆族」（同上）。劉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漢書·藝文志》還著錄《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淮南王群臣賦》四十四篇以及《淮南雜子星》十九卷。但其著作大部份已佚失，流傳至今的主要是上面提到的《內書》二十篇。《史記》卷一一八、《漢書》卷四四有傳。

《漢書·藝文志》把《淮南子》列爲雜家，實則是以道家思想爲主，並吸收了先秦時期各家的學說而綜合成一個新的思想體系。書末《要略》一篇相當於全書的序文，一一指陳全書各篇要旨，並對先秦各派提出一個總的看法。其中有關鄧析的史料見於《主術訓》、《要略》和《氾論訓》，有關陰陽家的史料見於《地形訓》、《時則訓》，有關道家的史料見於《原道訓》、《道應訓》，有關儒家的史料見於《氾論訓》、《繆稱訓》。由於後來

先秦書籍大量佚失，所以此書所保存下來的史料彌足珍貴。《淮南子》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以道統法。《淮南子》提出，「道」是宇宙萬物的本體，「夫道有形者皆生焉」（《泰族訓》），一切都是由「道」派生出來的。這種「道」「覆天載地，廓四方，析八極，高不可際，深不可測，包裹天地」（《原道訓》）。無所不在，又無所不包，至高無上。所以《淮南子》主張以「道」統率法，法的制訂和實施，必須以「道」爲指導。「故有道以統之，法雖少，足以化矣；無道以行之，法雖衆，足以亂矣」（《泰族訓》）。只有在「道」指導下制訂的法律，纔能「日化上遷善而不知其所以然」，取得良好的效果；否則法律雖多，國家也難免於混亂。

無爲而治。《淮南子》認爲，只有無爲纔合乎道的要求，人君應當遵守無爲的原則，以無爲爲事，因物之自爲，順應自然，實行無爲而治：「達於道者，反（返）於清靜，究於物者，終於無爲。……是故聖人內修其本，而不外飾其末；保其精神，偃其智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澹然無治而無不治也」（《原道訓》）。但無爲並非無所作爲，如神農教民種五穀，嘗百草；堯立孝慈仁愛，放逐驩兜；舜築墻作屋，南征三苗；禹決江疏河，平治水土；湯布德施惠，逐桀歷山，等等，他們都「勞形盡慮，爲民興利除害」，而稱之「無爲」，「豈不悖哉？」（見《修務訓》）所以說，既要爲民興利除害，就不能不有所作爲。因此，對「無爲」的概念作了新的唯物主義的解釋：「若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推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修務訓》）。可見《淮南子》的基本要求是去私去慾，不憑個人的妄想嗜慾而輕舉妄動，必須循理而行，按照規律辦事。

《淮南子》無爲論的一個重要內容是省事、節慾，法寬刑緩，以減輕對人民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認爲「爲治之本，務在安民；安民之本，在於足用；足用之本，在於勿奪時；勿奪時之本，在於省事；省事之本，在於

節欲，節欲之本，在於反(返)性」(《詮言訓》)。可見把安民、寧民、省事、節慾作爲治國的重要原則，這在客觀上是有利於人民的。同時，治國還必須做到法寬刑緩，不要累施刑罰。「是故威厲而不殺，刑錯(措)而不用，法省而不煩，故其化如神。……法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一俗，莫懷奸心」(《主術訓》)。由此可見，《淮南子》關於無爲的論述，確是西漢建國以來治國經驗的總結，爲後人提供了積極的思想資料。

論世而立法。《淮南子》認爲，禮義、法度不過是治理國家的工具，應當適應形勢的發展而變化。一次瞄準不可以「百發」，一件衣服不可以「出歲」，瞄準應該看高低，穿衣應該適寒暑。「是故世異則事變，時移則俗易，故聖人論世而立法，隨時而舉事」，不能泥古不化。由此得出的結論是：不應「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齊俗訓》)。因此，禮義、法度也應當適應時代的需要而相應地加以改變。「故聖人法與時變，禮與俗化，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氾論訓》)。這實際上是對復古主義者的反擊，是爲漢初統治者建立新法制作辯護。

言事者必究於法。《淮南子》在論述法的本質和作用時，近似於先秦法家的思想。認爲法是治理天下的工具，人君應當牢牢掌握這種工具。「故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行，釋之而不用，是猶無轡銜而馳也，群臣百姓，反弄其上。是故有術則制人，無術則制於人」(《主術訓》)。把法比作權衡、規矩，認爲法是衡量客觀事物的標準。「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準繩也」，「夫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一日刑(型)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同上)。所以，一切要依法行事，以法律作爲判斷是非功過、罪與非罪的標準。無論貴賤、賢不肖，都應賞罰分明，一律平等對待：「言事者必究於法」(同上)；「縣(懸)法者，罰不法也；設賞者，賞當賞也。法定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尊貴者不輕其罰，而卑賤者不重其刑。犯法者雖賢必誅，中度者雖不

岸必無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同上)。

《淮南子》雖然很重視法,强調一切依法行事,但並不忽視仁義的作用。認爲作爲統治方法,仁義是本,法度是末。「治之所以爲本者,仁義也;所以爲末者,法度也。…今不知事修其本,而務治其末,是釋其根而灌其枝也。且法之生也,以輔仁義,今重法而棄義,是貴其冠履而忘其頭足也」(《泰族訓》)。所以說,不應當本末倒置,輕本重末。仁義爲先,法度在後,以法度輔助仁義,使之在治國中共同發揮作用。這反映出重視秦朝鄙視仁義而驟亡的教訓,主張採取文、武兩手的統治方法,以維護封建統治。

賢人執法。《淮南子》認爲,要治理國家,實施法治,還必須有善於執法的賢人。三代之法猶存,而世不治,是由於「無三代之智也。」「故法雖在,必待聖而治;……故國之所以存者,非以有法也,以有賢人也;其所以亡者,非以無法也,以無賢人也」(《泰族訓》)。所以,是否任用賢人執法,任用賢人治國,是關係國家存亡的重大問題,「所任者得其人,則國家治,上下和,群臣親,百姓附;所任者非其人,則國家危,上下乖,群臣怨,百姓亂」(《主術訓》)。可見本書相當注重儒家的人治,强調統治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人君更應帶頭守法,作全國的表率,「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做出榜樣來),故令行於天下」(同上)。

在用人方面,《淮南子》主張發揮「衆智衆力」(見《主術訓》),實行「兼而用之」的方針(見《齊俗訓》)。在兩千多年前能有這樣的見解,確實難能可貴。

總的看來,《淮南子》一書是漢初文化的理論結晶,是漢初黃老學派思想的理論總結。書中道、儒、法等家的觀點,已不盡同於先秦諸子的原貌,而顯現出漢代的特點。如書中吸收了老莊的清靜無爲思想,但不講

避俗出世，而主張循理而爲，積極參預政治；崇尚儒學，視仁義爲本，但不迷信儒家經典；也講法治，但法要輔助道德仁義而行。可見它所闡述的思想，比以董仲舒新儒學爲基本內容的封建正統思想高出一籌。

《淮南子》問世以後就受到社會的重視。早在漢代就有專人傳授或爲之作注。漢代注釋《淮南子》的有高誘、馬融、許慎、延篤四家。流傳至今的只有高、許兩家，其他都已失傳。宋代以後，注釋和校勘《淮南子》的版本甚多。近代人劉家立撰《淮南集證》、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都是前人研究成果的集結，較有參考價值。中法漢學研究所一九四三年編有《淮南子通檢》。着重從內容方面研究本書的主要著作有明代歸有光輯評《淮南子》、今人胡適《淮南王書》、牟鍾鑒《淮南子思想》、谷方《劉安》等。（楊鶴皋）

法　言

〔西漢〕揚　雄

《法言》又稱《揚子法言》，十三卷，西漢揚雄撰。有明萬曆中新安程榮刻《漢魏叢書》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三六年寧武南氏排印《劉申叔遺書》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等。

揚雄（前五三——一八），字子雲，蜀郡成都（今四川成都）人。西漢思想家、辭賦家。少好學，博覽群書。

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雄好辭賦，羨慕同鄉司馬相如，更愛屈原而哀其不善自處終於投汨羅江而死，曾作《反離騷》，自岷山投江弔念。年四十餘，始出川，游於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因其文雅，任爲管文書的門下史。成帝時，以文見召，作《甘泉》、《河東》、《羽獵》、《長楊》四賦，任爲郎，給事黃門。歷經成、哀、平三朝，皆未陞遷。王莽代漢，雄「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因劉歆謀誅王莽，他亦受累。後來王莽「有詔勿問」，雄以病免官。不久，又召爲大夫。成帝好巡游，雄作四賦本意在於諷諫，但賦中描寫山川景物等等麗靡之詞極多，成帝閱後，生「縹縹有陵(凌)雲」之感，不但未能諷諫，反而成了頌詞，於是，雄乃鄙辭賦爲「雕蟲篆刻，壯夫不爲」，轉而研究「經世之學」，後半生專心著述，「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法言》包括十三篇文章，篇名是《學行》、《吾子》、《修身》、《問道》、《問神》、《問明》、《寡見》、《五百》、《先知》、《重黎》、《淵騫》、《君子》、《孝至》。主要討論社會政治和人生問題。其中《問道》、《問神》、《五百》、《學行》、《君子》諸篇也論述了自然觀和認識問題。《漢書》卷八十七有傳。《法言》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復興儒學。西漢後期的社會政治危機，帶來統治思想危機。董仲舒的神學目的論和讖緯神學，在畸形的泛濫中顯露危機，逐漸削弱其維護封建統治的作用。在這種形勢下，《法言》主張改革統治思想，强調用儒家傳統的宗法倫理思想調節人們之間的關係，反對過份依賴天命神學，同時吸收道家的思想以補充儒學。認爲孔子之道是治國興邦的真理，判斷是非的最高標準：「或曰：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曰：萬物紛錯則懸諸天，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吾子》)。「仲尼之道猶四瀆也，經營中國，終入大海；他人之道者西北之流也，綱紀夷貉，或入於沱，或淪於漢」(《君子》)。可是孔子之道已受到種種干擾而衰微。故

對標榜孔門而偷換孔學之實質者，嚴厲地加以斥責。「或曰：有人焉，自云姓孔而字仲尼，入其門，陞其堂，伏其几，襲其裳，則可謂仲尼乎？曰：其文是也，其質非也。敢問質？曰：羊質而虎皮，見草而說(悅)，見豺而戰，忘其皮之虎矣」(《吾子》)。因此，極力倡導儒家的宗法倫理思想：「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夫道以導之，德以得之，仁以人之，義以宜之，禮以體之，天也。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問道》)。顯然這也吸收了道家的「道德」之說，「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同上)，並首先將其與仁義連用，形成宗法倫理思想支配下的治國之道。

對讖緯神學的批評。《法言》批評經學的神學化，「或曰：甚矣，傳書之不果也。曰：不果則不果矣，又以巫鼓(鼓吹)」(《君子》)。指出儒經的傳書不僅失實，而且用巫祝之術加以鼓吹，這是一種墮落。有人問屬於讖緯的《黃帝終始》如何，《法言》認爲純係僞託，內容不足信。「或問《黃帝終始》。曰：託也」(《重黎》)，表示了對讖緯的輕蔑。《法言》對神仙方術的迷信也作了批評，認爲神仙不存在，長生不死不可能，「有生者必有死，有死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君子》)。死是任何人不可抗拒的「自然」規律。又提出「吏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五百》)，認爲宗教迷信家用天占卜人事吉凶，而聖人則根據人事以考察天的變化。

禮義法度並重。《法言》主張禮義、法度並重的政治統治。「法度彰，禮義著，垂拱而視天也，民之阜也無爲矣」(《問道》)。反對秦的暴政苛法，認爲「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寡見》)，以人爲「砥」，殘暴無比；又譴責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問道》)認爲禮義教化優於刑罰，「或曰人君不可不學律令。曰：君子爲國，張其綱紀，議其教化。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蒞之以廉，則下不相盜；臨之以正，則下不相詐；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此君子所當學也」(《先知》)。顯然，是想用禮義教化緩和社會矛盾。

改革弊政。《法言》對「虐政虐世」進行了抨擊。揭露吏惡、政惡、政吏駢惡造成「三勤」(見《先知》),給人民帶來三種勤苦,出現「禽獸食人之食,土木衣人之帛;穀人不足於晝,絲人不足於夜」(《先知》)的現象。他主張對漢代這樣的弊政進行改革,「可則因,否則革」,「新則襲之,敝則益損之」(《問道》)。其改革辦法是實行「什一」之稅和「井田」之制。「什一,天下之正也,多則桀,少則貉」(《先知》)。抽稅多於什一,是暴斂的夏桀;少於什一,是不文明的野人。認爲「井田之田,田也;……田也者與衆田之,……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食侯食,服侯服,人亦多不足矣」(同上)。希望發展男耕女織的自然經濟,使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安居樂業。「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者葬,男子畝,婦人桑之謂思」(同上)。認爲實行這樣的「思」政,就能贏得民心,得到人民的擁護。這是作者理想的政治和社會。

《法言》捍衛儒學的精神對後世儒者有較大影響。如唐代韓愈闢佛老而復興儒學時,在《讀荀》一文中說:「晚得揚雄書,益尊信孟氏;因雄書而孟氏亦尊,則雄者亦聖人之徒歟!」當然,揚、韓捍衛孔孟之道、復興儒學時,也在自覺或不自覺地修改和發展孔子的學說。《法言》現存的注本以晉李軌《揚子法言注》爲最早。此後有唐柳宗元注本、宋宋咸注及吳祕說,司馬光《法言集注》、清俞樾《揚子法言評議》、近人汪榮寶《法言疏證》(一九一一年出版)和《法言義疏》(一九三三年出版),劉師培《揚子法言斠補》等。 (楊鶴皐)

春秋繁露

〔西漢〕董仲舒

《春秋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西漢董仲舒撰。本書在宋時就有刻本流行。《崇文總目》稱「其書八十二篇，義引宏博，非出近世。」南宋程大昌説，在宋紹興年間，曾有董某進此書，又在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曾見監館本的《春秋繁露》。宋開禧三年（一二〇七）胡仲方在萍鄉得羅氏藍堂本，爲三十七篇，後又得八十二篇本，詳加校讎刻之。本書明清兩朝廣爲刊刻，有明萬曆中新安程榮校刻《漢魏叢書》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四庫全書》本等。另有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排印本等。

董仲舒（前一七九——前一〇四），廣川（今河北棗强縣）人。西漢今文經學大師、新儒學奠基者。自幼苦讀經書，「三年不窺園」。景帝時爲博士。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以備諮詢。董仲舒參加策問，名列第一，得到武帝的嘉許，任爲江都相。他推崇陰陽災異之説，建元六年（前一三五），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發生大火，他借此宣揚其「天人感應」的譴告説，寫一奏章，規勸武帝糾正殺戮「骨肉大臣」的錯誤。「草稿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漢書·董仲舒傳》）。武帝聞後大怒，仲舒被降爲中大夫。以後

又爲膠西相。他恐久獲罪，稱病離官家居，以修學著書爲事。朝廷如有大議，派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同上)。年老，壽終於家。《漢書》卷五十六有傳。董仲舒的著作很多。《漢書・董仲舒傳》說：「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掇其切當世施朝廷者著於篇。」《漢書・藝文志》著録，在「春秋」類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儒家類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但大多佚失，流傳的只有本書和《漢書・董仲舒傳》中的《舉賢良對策》。還有部份資料散見於《漢書》的《食貨志》、《五行志》、《匈奴傳》等篇中。這些材料大部份已由後人編入叢書集成《董子文集》。

《春秋繁露》是董仲舒解釋儒家經典《春秋》之書。其神學目的論觀點的史料，主要在《王道通三》、《順命》、《天地之行》、《陰陽義》、《爲人者天》、《符瑞》等篇中。其政治法律思想的史料主要在《楚莊王》、《基義》、《玉杯》、《深察名號》、《十指》、《必仁且智》、《爲人者天》、《王道通三》、《立元神》、《保位權》、《陽尊陰卑》、《五行對》、《王道》、《考功名》、《精華》、《四時之副》等篇中。《春秋繁露》的主要內容是：

君權神授。《春秋繁露》把天描繪成創造一切、支配一切的神：「天者，百神之大君也」(《郊語》)。同時，又從人的情感、意識等方面論證天與人是相適應的。「人生有喜、怒、哀、樂之容，春、秋、冬、夏之類也」，因此，「人之性情，有由天者矣」(《爲人者天》)。這就是所謂「天人合一」。人世間的一切，都是天有意識、有目的的安排，「天是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順命》)。這種對天的神化，實際上是爲了對君主的神化，爲了給「君權神授」製造理論根據：「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深察名號》)，「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爲人者天》)。這樣不僅把君主的權力說成是天授予的，而且君主代表天來統治人

世。所以反覆强調，君主施政立法，教化人民，都要遵從天的意志，按天意行事。「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諸人，法其數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法其志而歸之於仁」(《王道通三》)。尊君的實質，則在於樹立和維護君主的權威，使他「立於生殺之位，與天共持變化之勢」(同上)。

三綱五常。《春秋繁露》根據儒家的倫理綱常、仁義道德思想，以及陽尊陰卑的神學理論，精心編織一套維護封建等級制度的「三綱五常」論。

本書用陰陽學說對「三綱」加以附會和解釋，給「三綱」涂上一層神秘主義的色彩。「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婦爲陰」(《基義》)。這都是天意的體現，「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同上)。

(一)君爲臣綱。這是「三綱」的核心。「以人隨君，…屈民而伸君」(《玉杯》)，一切都要絶對服從君主，這是《春秋》的大義。爲臣者應爲君主奔走效勞，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爲人臣者其法取象於天地。「故朝夕進退，奉職應對，所以事貴也；供設飲食，候視疢疾，所以致養也；委身致命，事無專制，所以爲忠也；竭愚寫情，不飾其過，所以爲信也；伏節死難，不惜其命，所以救窮也」(《天地之情》)。君主的權力至高無上，他的言論就是法律。如果臣子違抗君命，或有貶低君主的言論，就要處以死刑。「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簒殺，其罪皆宜死」(《楚莊王》)。

(二)父爲子綱。《春秋繁露》認爲封建孝道是天經地義的真理，「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五行對》)，「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加矣」(同上)。所以，兒子必須無條件地服從父親，父的行爲兒子必須繼續下去，無改於其父之道。「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

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同上)。這樣，把子必從父、「父爲子綱」上升爲「天之道」，就顯得更加神秘化。違背這個「天之道」，就爲國法所不容。

(三)夫爲妻綱。《春秋繁露》繼承了傳統的男尊女卑的思想，並作了神秘主義的說明。認爲「夫爲妻綱」是「取諸陰陽之道」，「夫爲陽，妻爲陰」(《基義》)，「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陽尊陰卑》)，所以丈夫統治妻子，妻子服從丈夫，是天經地義的。這種「妻受命於夫」的主從關係「皆天也」(《順民》)，即都是天意，不得違反。

三綱，即是維護君權、父權、夫權的基本原則，歷代封建統治者據此制訂了一系列法律成爲封建法典最重要的內容。

所謂「五常」，是指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它是處理君臣、上下關係的準繩，是調整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的基本原則。

陽德陰刑。《春秋繁露》吸取秦朝驟亡的歷史教訓，主張用儒家的仁德代替法家的嚴刑，系統地簡述了德主刑輔說。認爲「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也」(《精華》)。既然道德教化是「本」，爲政當然要以此爲主，刑獄是「末」，自應處於輔助地位。但其德主刑輔說由天道引伸出來而頗有特色。認爲「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陰主生；天親陽而疏陰，任德不任刑。「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是故天數右陽而左陰，務德不務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猶陰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陽尊陰卑》)。並把德刑和陰陽四時相比附，夏主生，冬主殺，生爲德，殺

爲刑，冬不可廢，刑也不可廢，夏不能代冬，德也不能代刑。「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刑罰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四時之副》）。這說明天有德有刑，但「刑者德之輔，陰者陽之助也」（《天辨在人》），所以人間也要有德教，有刑罰，而以德教爲主。

預防犯罪。《春秋繁露》從社會經濟入手探討人們犯罪的根源。認爲由於統治者的過度剝削，導致人民極端貧困，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指出靈王「大爲富室，多爲臺榭，雕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斂無度，以奪民財，多發徭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他這樣驕奢淫逸，橫征暴斂，以致「百姓愁苦，以去其國。」（《五行相勝》）。在《度制》篇中，更明確指出貧窮是犯罪的根源：「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兩千多年前能提出這樣深刻的見解，確是很可貴的。要求統治者重視人民的衣食來源，關心人民的物質利益。「天之生人也，使之生義與利，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身之養重於義》）。說明道德準則和物質利益是每個人都不可缺少的。所謂養體的利，就是指人們賴以生存的物質條件、生活資料。這些都是上天安排好了的，天生五穀，長桑麻，養六畜，爲人們提供衣食的來源，體現了天對人們的愛護。既然「天常以愛利爲意，養長爲事」（《王道通三》），秉承天意來統治人世的人君，也應當「以愛利天下爲意，以安樂一世爲事」（同上）盡力解決人們的衣食問題。同時，對人民進行以仁義爲主要內容的教育，防範人們情慾泛濫，以杜絕犯罪：「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仁義法》）。既能愛人，又能嚴格要求自己，自然就能「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行之時」，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春秋》決獄。《春秋繁露》主張以《春秋》的精神和事例作爲審判案件的根據，從而把儒家的經典法律化。「《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逢丑父當斮，而轅濤塗不宜執。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精華》）。這里强調「本其事」，即根據客觀的事實，這無疑是正確的。但過分注重行爲者的動機，認爲只要有犯罪動機，就應加以懲罰，不必待其成爲行爲，難免爲酷吏濫施刑罰開了方便之門。

《春秋繁露》是新儒學奠基者董仲舒的主要著作。所闡述的君權神授、三綱五常、德主刑輔等理論，代表了地主階級意識形態的核心，也是其政治法律思想的中心內容，其影響至爲深遠。本書的校注本很多，如清人惠棟、紀昀、盧文弨等都作過校注。現存的注解本主要有清人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和凌曙《春秋繁露注》等。着重研究其思想內容的著作，主要有明歸有光《桂巖子》、清王又樸《春秋繁露求雨止雨考》、近人康有爲《春秋董氏學》、今人周輔成《論董仲舒思想》等。（楊鶴皐）

鹽鐵論

〔西漢〕桓寬

《鹽鐵論》又名《桓寬鹽鐵論》、《貞山子》，十卷六十篇，西漢桓寬著。成於漢宣帝（前七三—前五〇）時。

以南宋淳熙年間刻本爲最早，此後有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排印郭沫若《鹽鐵論讀本》，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及一九八六年重印本。

桓寬（生卒不詳），字次公。汝南（今河南上蔡西南）人。西漢公羊學派的儒者。博學善文，治《公羊春秋》。宣帝時舉爲郎，官廬江太守丞。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詔使丞相、御史大夫與所舉賢良文學之士，召開「鹽鐵會議」，問民疾苦，皆請罷鹽榷酤，與桑弘羊等相詰難。後來，桓寬「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寫成了《鹽鐵論》。生平事迹見《漢書》卷六十八《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鹽鐵論·新論第六十》。

參加鹽鐵會議的有兩方面代表：一方是御史大夫桑弘羊和御史、丞相史，主張繼續執行鹽鐵官營等政策；另一方是賢良文學唐生等六十餘人，對鹽鐵官營等政策持否定態度。丞相田千秋則幾乎一言不發。這次會議的論爭，是先秦儒法鬥爭的繼續，但不是簡單的再現。先秦諸家思想經過相互滲透和吸收，到西漢初期，已失去原來的面貌。從《鹽鐵論》來看，法家代表人物桑弘羊既贊頌商、韓，又大談「春秋之法」；儒家人物賢良文學既祖述堯舜文武孔孟，又承認「法者，治之具」。可見雙方都沒有把自己視爲先秦法家、儒家的繼承者。他們都努力吸收各種觀點爲自己現實的政治主張提供論據。現存《鹽鐵論》基本上是完整的（可能有些佚文、脱誤）。第一篇至四十一篇寫鹽鐵會議的正式辯論，第四十二篇至五十九篇寫會後「未了事宜」，最後一篇《雜論》是全書的後序。此書是儒法雙方的「舌戰」記録，記述了彼此反覆詰難之詞。其中《非鞅》、《毁學》、《遵道》、《結和》、《誅秦》、《徭役》、《險固》、《論功》、《論鄒》、《刑德》、《申韓》、《周秦》、《詔聖》諸篇，較多

地記載儒家攻擊法家的言論，《刺復》、《憂邊》、《褒賢》、《相刺》、《殊路》、《頌賢》、《利議》、《能言》、《世務》、《大論》、《論儒》諸篇，則較多地記載了桑弘羊等反擊儒家的言論。《鹽鐵論》有關主要內容是：

復古與變法。賢良文學以孔孟的道德論爲根據，强調「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刑德》）。認爲只有尊崇禮義，鄙棄財利，恢復古代推行的道，糾正當代的過失，才能求得天下太平。他們說：「文學對册（策），殊路同歸。指在於崇禮義，退財利，復往古之道，匡當世之失」（《利議》），顯然，賢良要求復往古之道，是爲了「爭鹽鐵」（見《國疾》），即將已官營專賣的鹽鐵等事業，恢復到西漢前期以至六國時期那樣，由私人經營。對於這種反對變革的復古主張，桑弘羊給予嚴厲的批評。他認爲社會在不斷變遷，一切制度也應隨時變化，要「知趨捨之宜，時世之變」（《利議》）。可是「道古」、「信古」的賢良文學却不懂這些，他們堅據古文以應付當世，猶如參商二星之相背，又如膠住瑟柱去調琴瑟，固著而難合音律，拘宜而不能變通。他並進一步論述了法隨時變的主張：「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文，殷、周以武，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樸之時，治抗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大論》）。「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言孔、墨，授之政則不達。懷古道而不能行，言直而行枉，道是而情非。…固未可與論治也」（《相刺》）。並指出賢良文學「道古以害今」，實際上是企圖改變武帝生前的政策。

德治與法治。賢良文學極力宣揚儒家的德治，反對法治。認爲「禮義者，國之基也」（《輕重》），統治者衹要用封建倫理道德觀念教育人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徙義而從善，莫不入孝出悌，夫何奢侈暴慢之有？」（《授時》）相反，法治卻不是這樣，「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申韓》）。「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是要「復吳（夫差）秦」亡國之禍（見《刑德》）。所以古代聖王「茂（勉）其德教而緩其刑

罰」(《論災》)。桑弘羊則站在賢良文學對立的立場，批評了他們「欲廢法以治」的各種觀點，闡述了「治者因法」的法治思想。認爲要治理好國家，就必須善於運用法律武器，以法繩天下。「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斫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奸禁。故射者因勢，治者因法」(《大論》)。他並强調國家設立刑法，宜重而不宜輕，必須用重刑除穢鋤豪，使他們有所畏忌，不敢輕易犯法。指出：「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刑德》)。强調網疏，獸就逃逸，法疏，罪就漏失。罪漏，人民就放縱而輕於犯禁。「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逾矩」(同上)。所以實行法治是最理想的治國之道。

鹽鐵專賣之爭。漢武帝時西漢政府在經濟領域採取了重要措施，實行鹽鐵官營、酒類專賣、均輸、平準等政策，取得了顯著成效。對此，賢良文學持反對態度。認爲治國應「防淫逸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發揚)仁義」(《本議》)。現在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因而要求「罷鹽鐵、酒榷、均輸」，「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同上)，使社會風俗重新歸於厚樸。桑弘羊則力排衆議，極力維護「先帝之法」，反覆陳述鹽鐵官營等政策有益於國。强調指出鹽鐵等工商業在國家經濟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同上)，允許這些行業私營，勢必促使富商大族和諸侯王各樹勢力，加劇他們和朝廷的矛盾。歸國家經營，由「人君統而守之」(《非鞅》)則有許多政治上

和經濟上的好處。桑弘羊說：「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絶。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同上)，否則，「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强，遂其貪心，衆邪群聚，私門成黨，則强禦日以不制，而兼併之徒奸形成也」(《禁耕》)。實際上，由於實行鹽鐵官營等政策，使國家財政收入大增，西漢政府由原來「財賂衰耗而不贍」一變而爲「民不加賦而國用饒」。

以武折與以德懷。西漢初年以來，匈奴不斷入侵，北方邊境人民慘遭擄掠殺戮。圍繞如何對待匈奴侵擾問題，發生了「以武折」與「以德懷」的爭論。賢良文學從「貴德賤兵」的觀念出發，認爲武力不如文德，「任德……遠國不召而自至，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世務》)，主張對匈奴「加之以德，施之以惠」(《憂邊》)，「去武行文，廢力尚德，罷關樑，除障塞，以仁義導之」(《世務》)。桑弘羊據理反駁，明確指出，漢朝同匈奴之間的戰事是由匈奴「蠶食內侵」所挑起。漢朝之有匈奴，如同樹木有蛀蟲，人身有病，不醫治就愈來愈嚴重。若是單純同他們講仁義誠信，那是「危亡之道」(同上)。對匈奴這樣的敵人，只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懷：「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遺單于者甚厚，然不以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暴害滋甚。先帝睹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懷，故廣將帥，招奪擊，以誅厥罪，功勛粲然」(《結和》)。所以，漢王朝仍須積極備戰，以對付他們的繼續進攻，「故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同上)。

應當指出，本書作者桓寬主要屬於儒家，所以全書自然表露重儒輕法的傾向。他總是把賢良文學的意見安排在每篇最後，顯然作爲各篇的結論性意見，並把賢良文學的一些思想主題作爲題目標出，而另一些標題則是直接非難法家的。因此，《鹽鐵論》並不完全客觀，但提供了重要的歷史和思想資料。《鹽鐵論》注釋本有明嘉靖間張之象注本，今人楊樹達《鹽鐵論要釋》、馬非百《鹽鐵論簡注》等。着重研究其思想內容的

著作，主要見明鍾惺評《鹽鐵論》、歸有光《山貞子》等。（楊鶴皐）

論衡

〔東漢〕王充

《論衡》三十卷，八十五篇。其中第四十四《招致篇》，有目無書，實爲八十四篇。東漢王充撰。本書史書諸志多有著録，但宋明以前視之爲異端之説，不受重視。明清多有刻本。有明嘉靖中吴郡蘇氏通津草堂刻本，清嘉慶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一九一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一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等。另有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校點本。

王充（二七——九七），字仲任，會稽上虞（今浙江上虞縣）人。東漢杰出的唯物主義思想家。一生經歷光武、明帝、章帝、和帝四朝。據《自紀》説，其家庭由官宦而降爲平民。曾祖王勇因軍功受封於會稽陽亭，僅一年即被削出封爵。祖、父輩「以農桑爲業」，「賈販爲事」。家族世代豪俠任氣，對後來王充「疾虚妄」，反對豪强貴族的思想形成，産生了深刻的影響。王充六歲始讀書，八歲進學館，十五歲左右赴洛陽入太學，曾是著名學者班彪的學生。王充治學不守章句，博通衆流百家之言。中年充任縣掾功曹、都尉府掾功曹、太守列

掾功曹、州從事，皆從屬職務，而且每次任職時間不長。後與上司意見不合而辭歸居鄉里，以教書爲生。五十九歲任揚州治中，兩年後罷官家居。晚年「貧無一畝庇身」，「賤無斗石之秩」。但居貧苦而志不倦，考論虛實，寫下不少著作。《後漢書》卷四十九有傳。

王充還著有《譏俗書》、《政務書》、《養性書》(見《自紀》)，現在僅存《論衡》。《論衡》中的《自然》、《談天》、《道虛》、《物勢》、《寒溫》諸篇是自然觀的重要篇章；《實知》、《知實》諸篇是認識論的重要篇章；《治期》、《齊世》、《宣漢》諸篇是社會政治和歷史觀的重要篇章；《論死》、《訂鬼》、《死僞》是無神論的重要篇章，《非韓》、《儒增》、《譴告》諸篇是法律觀的重要篇章。《論衡》的有關主要內容有：

天人相分。《論衡》繼承了荀子「明於天人之分」的思想，否定有意志的天的存在，認爲世間萬物都是由物質性的元氣構成。「天地，含合氣之自然也，從始立(即產生)年歲甚多」(《談天》)；「夫天不能故生人，則其生萬物，亦不能故也。天地合氣，物偶自生矣」(《物勢》)。而且，天沒有耳目等感覺器官，沒有感覺，沒有意志。「今無口目之欲，於物無所求索，夫何爲乎！」(《自然》)所以天不可能有目的地創造萬物，不可能有意識地安排人世間的活動。這就從理論上摧毀了讖緯說等神權法思想的基礎。

天不能賞罰。漢代統治階級宣揚天能賞善罰惡，君主的喜怒、操行好壞和政治得失都會感動天，作出相應的報答。《論衡》認爲，天人之間沒有什么感應關係，所謂「天譴」、「天刑」、「天報」之說，純屬虛妄不實之辭。

(一)批判「天造譴告」說。《論衡》依據天道「自然無爲」的觀點，嚴厲批判「天造譴告」說：「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隨行而應人」(《明雩》)，「夫天道自然也，無爲，如譴告人，是有爲，非自然也」(《譴告》)。譴告之

說完全是統治者互相攻訐而人爲地制造出來的，「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異時至，則造譴告之言矣」（《自然》）。至於日食等災異的發生，都是自然現象，有一定的周期。如「四十二月日一食，五月六月亦一食，食有常數」（《治期》），水旱災害是「天之運氣（指氣候的自然變化），時當自然」（《明害》）。如果水旱災異是天對人君失政的譴告，則「堯遭洪水，湯遭大旱，如謂政治所致，堯、湯惡君也」（同上）。事實並非如此。若是天能譴告人君，爲什麼不找好的君主來執政，卻偏生庸庸之君，「失道廢德，隨譴告之，何天不憚勞也」（《自然》）。實際上，所謂譴告之說，完全是統治者有意編造的「懼愚者之言」。

（二）批判「天刑」說。董仲舒和讖緯家宣揚「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見《譴告》），「人君用刑非時則寒，施賞違節則溫」（《春秋繁露·爲人者天》）。《論衡》認爲寒暑在同一時候是一樣的，從沒有發生過哪裡行賞哪裡就溫和，哪裡用刑哪裡就寒冷的情況：「今寒之變，並時皆然。百里用刑，千里皆寒，殆非其驗。齊魯接境，賞罰同時，設齊賞魯罰，所致宜殊，當時可齊國溫、魯地寒乎？」（《寒溫》）事實上，人間的刑賞同氣候的寒溫毫不相干，「寒溫，天地氣節，非人所爲，明矣」（同上）。

（三）批判禍福說。讖緯家宣揚「行善者福至，爲惡者禍來，禍福之說皆天也」（見《福虛》）的說教。《論衡》指出，相信禍福之說是衰世的象徵：「衰世好信禁，不肖君好求福」，「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辨崇》）。禍福之說純屬虛妄之辭，不能信以爲實。

罪人用法。懲治犯罪運用刑法。儒書宣揚堯、舜及周初「一人不刑」，「刑措不用」。《論衡》則明確指出：堯、舜雖聖，不能使一人不刑，文、武雖盛，不能使刑錯（措）不用（見《儒增》）。並提出「伐人用兵，罪人用法」的主張：「夫刑人用刀，伐人用兵，罪人用法，誅人用武。武、法不殊，兵刀不異，……刑之與兵，全衆禁邪，其

實一也」(同上)。可見治國必須用法,否則,一定會「德衰政失」。

文武張設。所謂「文武張設」,即禮法兼用之意。這正是儒家德主刑輔的思想。《論衡》說:「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賢;養力者,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謂文武張設,德力具足者也」(《非韓》)。統治者只有既重德,又任力,禮法兼用,掌握了文武兩手的統治術,方能治理好國家。

治國任賢。《論衡》反對東漢豪强大族的特權地位,主張取消「以閥閱取仕」。認爲「鳥無世鳳凰,獸無種麒麟,人無祖聖賢,物無常嘉珍」(《自紀》)。世上根本没有世代相傳的聖賢,豪强大族没有理由享受世代爲官的特權。門第等級並不能决定人的賢愚,富貴貧賤不能作爲人們賢愚的標準。而治國必須重用賢人,「不能用賢,則有傷德毁名之敗」(《效力》)。真正的賢人,則常「集於俗士之間」,「在閭巷之間」(見《定賢》),即生活在社會的下層,賢明的君主應當善於識别賢人,尊重並任用賢人。

《論衡》的樸素唯物主義思想建立在當時自然科學,特别是天文學、醫學發展的基礎之上,依據當時自然科學的成就,首先從理論上系統批判讖緯神學和各種宗教迷信,結束了董仲舒等神學經學的統治,體現了一個時代的成就,對後世産生了巨大的影響。

在古代,多數人認爲本書「過激」,甚至斥責其「誣及聖賢」、「非聖滅道」。因此,一直没有受到重視,宋以前没有注釋。清初熊伯龍提出本書《問孔》、《刺孟》爲僞作,近人胡適又認爲還有兩篇僞作。容肇祖著《論衡中無僞篇考》加以辨正。現在一般認爲本書中並無僞作。宋代以後,整理研究本書的著作主要有宋楊文昌校本、明蘇獻可校本,清孫星衍校本,俞樾《讀論衡》、近人孫人和《論衡舉正》、劉盼遂《論衡集解》、黄暉《論

衡校釋》。《論衡校釋》附有《佚文》、《王充年譜》、《舊評》、胡適《王充的論衡》、《論衡版本存佚考》、《論衡舊序》等。（楊鶴皐）

白虎通義

〔東漢〕班固

《白虎通義》，四卷。亦稱《白虎通德論》或《白虎通》。東漢班固等編撰。有明萬曆中胡維新刊本、新安程榮刻《漢魏叢書》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淮南書局據抱經堂重刻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等。

班固（三二——九二），字孟堅。扶風安陵（今陝西咸陽市東）人。東漢史學家、文學家。年九歲能作文，誦詩賦。及長，博覽群書，九流百家之書無不窮究。父班彪生平好述作，專心於史籍，曾撰《史記後傳》，有志未竟，固潛心精研，欲竟其業。後來有人上書明帝，告他私改國史，因此被捕下獄。弟班超上書力辯，乃獲釋。後任蘭臺令史，轉遷爲郎、校典秘書，奉詔續成其父書。歷時二十餘年，於建初中修成《漢書》，文辭淵雅，敘事詳贍，開創了「包舉一代」的斷代史體例。固善爲賦，有《兩都賦》等。永元元年（八九），竇憲出征匈奴，他爲中護軍，行中郎將事，撰《燕然山銘》。後竇憲失敗，他受牽連下獄，死於獄中。後人輯有《班蘭臺集》。《後

漢書》卷四十有傳。

建初四年(七九)，章帝召集一批儒生在白虎觀舉行會議，「講議五經同異」，制訂「國憲」。據《後漢書·章帝紀》載：「(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白虎奏議》在隋唐時已佚，現存《白虎通義》，是班固等奉命編撰。

參加白虎觀會議的有賈逵、丁鴻、楊終、班固、李育、樓望、成封、桓郁等數十人，其中有今文學家，也有古文學家，他們雖有爭辯，但都迷信讖緯。《白虎通義》是「親制臨決」的欽定經典，是「國憲」。《後漢書》明確指出：「孝章永言前王，明發興作，專命禮臣，撰定國憲，洋洋乎盛德之事焉」(《後漢書·曹褒傳》)。班固則頌揚爲「堂哉皇哉！永垂世則」。可見是東漢王朝的根本大法，但「雜以」讖緯，具有極濃厚的神學色彩。本書彙集四十三個專題，內容涉及社會、禮儀、國家制度、法律、倫理道德、習俗等各個方面。《白虎通義》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君權神授。《白虎通義》把天描繪成支配宇宙和人間一切的最高神。「天者，何也？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天地》)。陳立《白虎通疏證》云：「天之爲言，鎮也，神也。」可見「天」就是主宰一切的神。這就爲君權神授、君權至上提供了合法的根據。「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爵》)。這是對君權至高無上的地位所作的規定。天子這個爵位直接來自上帝的賜予，「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三正》)，因而是封建宗法等級制度的最高一級。《號》篇：「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以號令臣下也」，只有天子才是唯一發號施令的人物，任何臣民必須絕對服從他的命令，「君之威命所加，莫敢不從」(《瑞贄》)。因爲他是代表上天

來統治人世的，違抗王命就是違抗天命，就要受到嚴厲的懲處。

三綱六紀。《白虎通義》把封建綱常明確規定爲「三綱六紀」，使「三綱」更加具體、完備。「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三綱六紀》）。三綱六紀是封建社會基本的政治準則和倫理規範，體現了封建統治者的根本利益，因而成爲《白虎通義》着重神化的對象：「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伸），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六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同上）。此外，還從字義上對之作了論證，如：「君，群也。下之所歸心。臣者纏堅也，屬志自堅固」；「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無已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同上），等等。《白虎通義》的三綱六紀說更加强化了封建綱常，對後世産生了深遠的影響。

維護封建特權。《白虎通義》根據君臣之間的人身依附關係，組成了一套嚴格的政治等級制度：「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曰：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其道」（《封公侯》）。根據《白虎通義》的規定，各個等級分別享有不同特權。例如，對大夫以上的高爵、低爵的士和庶人的社會政治待遇就有明顯不同的規定：「夫非爵」（《爵》），「不得有謚」（《謚》）。「五祀」，「獨大夫以上得祭之」，「士者位卑禄薄，但祭其先祖耳」（《五祀》），「士賤不得預政事」（《諫諍》），等等。相反，大夫以上的高爵，不僅禮遇不同，而且享有種種政治、經濟特權。如「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五刑》），大夫致仕以後，「三分其禄，以一與之，所以厚賢人也」（《致

仕》)。還可蔭及子孫,强調「賢者子孫類多賢」,「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封公侯》),等等。至於不同等級享有大小不等封地的佔有權和收益權,更有詳細、具體的規定,充分反映出《白虎通義》維護封建特權的特點。

禮樂與刑罰。《白虎通義》指出,人雖生來就具有五常之性,但必須進行教化。「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五經》)。認爲禮樂是進行教化、陶冶性情的最好手段:「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樂所以蕩滌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佚、節其侈靡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樂》)。但更重要的還在於切實施行,「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樂者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同上)。要求人民都能行禮、樂道,以實現天下大治。然而,除注重禮樂教化之外,也要運用刑罰,使之成爲德禮教化的輔助手段。「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五刑》)。並認爲繁多的刑罰科條也是合乎天地人情的,「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同上)。

《白虎通義》不是一般的理論著作,而是皇帝親自主持督率群臣作出的决議。這裡規定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確立了各種行爲準則,所以是一種制度化了的思想,實際上起着法典的作用,對後世封建社會影響至爲深遠。

整理和研究本書的主要著作有清盧文弨校《白虎通》附《校勘補遺》、《考》、《闕文》,近人劉師培《白虎通義斠補》,附《闕文補訂》、《佚文考》、《白虎通德論補釋》、《白虎通義源流考》、陳立《白虎通疏證》等。

(楊鶴皋)

潛夫論

〔東漢〕王符

《潛夫論》十卷，三十六篇。東漢王符撰。歷代官方和私家的藏書目録多有記載。《潛夫論》版本甚多，元大德間即有刻本，係與《白虎通》、《風俗通》合刻。明萬曆中新安程榮刻《漢魏叢書》本。對此，清汪繼培在《潛夫論箋自序》中言之甚詳：「王符《潛夫論》行于今者，有明程榮本、何鏜本。何本出于程，不爲異同。別有舊本，與《白虎通德論》、《風俗通義》合刻。《風俗通義》卷首題云「大德新刊」，三書出於同時，蓋元刻也。元刻文字視程本爲勝，《邊議》、《巫列》、《相列》、《夢列》、《釋難》諸篇，簡編脱亂，不如程本，其《務本》、《遏利》、《慎微》、《交際》、《明忠》、《本訓》、《德化》、《志氏姓》諸篇，各本脱亂並同。以意屬讀，得其端緒，因復是正文字，疏通事辭，依採經書，爲之箋注。」其他重要版本有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等。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今甘肅鎮原縣）人。生卒年月不詳。王符少時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成名後又曾受皇甫規接待。依馬融等生卒年月推斷，他約生當東漢和帝至靈帝年間。王符無外家，爲鄉人

所賤。少好學，有志操。青壯年時廣泛閱讀經書和諸子著作，因不得志於當世，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議論當時社會政治，不欲彰顯其名，故名其書爲《潛夫論》。《後漢書》卷四十九有傳。

本書《本訓》、《德化》、《贊學》、《慎微》、《明暗》諸篇是哲學思想的重要篇章；《卜列》、《巫列》、《相列》、《夢列》諸篇是無神論的重要篇章；《本政》、《論榮》、《遏力》、《明暗》、《忠貴》、《浮侈》、《交際》諸篇是政治思想的重要篇章；《述赦》、《斷訟》、《三式》、《衰制》諸篇是法律觀的重要篇章。王符在《叙録》中曾説他願作爲平民思想家，立一家之言，以備當政者採擇：「夫生於當世，貴能成大功，太上有立德，其下有立言。闒茸而不才，無器能當官，未嘗服厮役，無所效其勛。中心時有感，援筆記數文，字以綴愚情，財(才)令不忽忘。芻蕘雖鄙陋，先聖亦諮詢」。大多是討論治國安民之術的政論文章，且多切中漢末弊政。《潛夫論》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敦德化與薄威刑。在如何治國、拯救社會的問題上，《潛夫論》强調了儒家的傳統主張：一是德化，二是威刑。二者比較，更重德化：「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務厚其情，而明其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動思義則無奸邪之心。夫若此者，非法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强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德化》)。因爲道德教化可以使人們向善，知耻而無奸邪之心，而法律、威刑則無强人爲善的力量，衹能消極禁人爲惡。但又認爲，衹用道德教化而不用刑罰是不通達事理變化的腐儒之論，就連堯、舜、文、武也不能捨刑罰而不用：「議者必將以爲刑殺當不用，而德化可獨任。此非變通者之論也，非叔(救)世者之言也。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威德不過文、武，而赫斯怒」(《衰制》)。

明法禁。《潛夫論》的政治法律思想雖然多屬儒家德主刑輔的範疇，但也包含不少申、商刑名和韓非「雜

說」的內容。在某些問題上，有其獨到見解。

（一）法令行則國治。認爲只有實行法治，方能使國家安寧。「且夫國無常治，又無常亂，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法無常行，亦無常弛，君敬法則法行，君慢法則法弛」（《述赦》）。

（二）立法以「利民」爲本。吸收儒家的民本思想和墨家的興利除害的觀點，在立法上主張以利民爲本「夫民者國之基也」（《本政》），民是國家賴以存在的基礎，所以統治者應以恤民爲本，國家法令應有利於民：「君以恤民爲本，……君臣法令之功，必效於民。故君臣法令善則民安樂」（同上）；「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以威奸懲惡除民害也」（《述赦》）。

（三）法隨時宜。《潛夫論》承襲先秦法家的變法思想，認爲時代不同而俗化異，俗化異而亂源殊，因而治世之法也應根據實際情況，隨時變革，以適應客觀形勢發展變化的需要：「五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俗化異則亂源殊，故三家符世，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約，孝文除刻膚之刑，是故自非殺傷盜臧（贓），文罪之法，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取足用，勸善消惡而已」（《斷訟》）。

（四）法無親疏。《潛夫論》認爲人類在本性上是共同的、平等的，「賢愚在心，不在貴賤，信欺在性，不在親疏」（《本政》）。由此進一步論證人們在法律面前不分親疏的問題。强調法律應公正無私，不分親疏遠近。統治者應做到「明好惡而顯法禁，平賞罰而無阿私」（《德化》）；「無偏無頗，親疏同也」（《釋難》）。

（五）法、術、勢結合。《潛夫論》繼承了韓非的法、術、勢結合的思想，强調君主「要在明操法術，自握權秉而已矣。所謂術者，使下不得欺也；所謂權者，使勢不得亂也。術誠明，則雖萬里之外，幽明之內，不得不求效；權誠用，則遠近親疏，貴賤賢愚，無不歸心矣」（《明忠》）。顯然，比韓非殘酷無情、玩弄權術的主張要溫和

而通情達理。

隆賞重罰。《潛夫論》雖重德化而薄威刑，但又認爲在東漢末世空談德化是無濟於事的，必須隆賞重罰。「夫積怠之俗，賞不隆則善不勸，罰不重則惡不懲。故凡欲變風改俗者，其行賞罰也，必使足驚心破膽，民乃易視」(《三式》)。並批評當時政治之失是由於太寬所致。爲了扭轉已經形成的法令廢弛局面，必須糾之以猛，實行嚴刑重罰：「夫帝王者，其利重矣，其威大矣。徒懸重利，足以勸善；徒設嚴威，可以懲奸」(《明忠》)。但其重罰的矛頭主要是指向豪强大吏，因爲他們率多怠慢，違背法律，廢忽詔令，專情務利，不恤公事。

富民教民。《潛夫論》認爲治國的關鍵在治民，而治國的首要條件是富民。「爲國者以富民爲本」，「民富乃可教」(《務本》)。而富民之道有三：一曰重視農桑。「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同上)。二曰使民有土地。「土地者，民之本也」(《實邊》)，「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勸將》)。三曰愛惜人力民時。「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愛日》)。所謂「人功」是指農民的勞動，所謂「日力」是指農民每天的勞動日。要增産糧食，就得依靠農民的勞動，愛惜農民的勞動日，所以聖人「務省役而爲民愛日」(同上)。同時，在富民的基礎上，必須對人民進行禮義教化，使之安分守己，斷絶邪念。「明王之養民也，憂之勞之，教之誨之，慎微防萌，以斷其邪」(《浮侈》)。

尊賢任能。《潛夫論》認爲賢人在治國中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國以賢興，以諂衰」(《實貢》)，任賢使能是關係國家存亡的大事，賢人是治療國亂之病的良醫妙手，「身之病待醫而愈，國之亂待賢而治」(《思賢》)。特別强調任用「真賢」。「夫治世不得真賢，譬如治疾不得真藥也」(同上)。「真賢」的標準有二：一曰德，二曰

才，即德才兼備。「德不稱其任，其禍必酷；能不稱其位，其殃必大」（《忠賢》）。並主張實行考績制度，使「有號者必稱於典，名理者必效其實，則官無廢職，立無非人」（《考績》）。不實行考績制度而天下太平，「此猶欲捨規矩而爲方圓，無舟楫而欲濟大水」（同上）。

《潛夫論》是一部治國理民的有益教材。對東漢王朝政治、法律、經濟、思想文化等方面的揭露和批判相當深刻，所提出的改革政治、法律等弊政的主張，見解精闢，獨樹一幟，成一家之言，在中國思想發展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潛夫論》的校注研究著作，主要有清汪繼培《潛夫論箋》、俞樾《讀潛夫論》（一八九九）、《潛夫論平議》，以及今人彭鐸《潛夫論箋》等。（楊鶴皐）

政論

〔東漢〕崔寔

《政論》，或作《正論》，東漢崔寔撰。約成書於東漢桓帝年間（一四七——一六七）。原書已散佚，僅存若干篇章於諸古書，《後漢書·崔寔傳》存有主要篇章，唐《群書治要》亦録有若干篇章。後人輯本有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諸子彙函》本，清嚴可均《全後漢文》本，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長沙《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等，均輯爲一卷。

崔寔（？——約一七〇），亦作崔實，字子真，又名臺，字元始。涿郡安平（今河北涿縣）人。祖崔駰，父崔瑗，皆以文名一時。少沉靜好學，父卒後因葬父賣盡家產，服喪期滿，以「酤釀販粥爲業」。桓帝初年被除爲郎，後又拜議郎，遷大將軍梁冀司馬。出爲五原太守，教民紡織，整頓邊防，考課常爲邊郡第一。以病離職，後再拜議郎，與諸儒博士共定五經。後因梁冀案被牽連，禁錮數年。因邊郡緊急，再拜遼東太守，會母卒服喪，未赴任。服喪期滿，拜爲尚書，「以世方阻亂，稱疾不視事，數月免歸。」爲官清廉，家境貧薄，死後家徒四壁，經同僚友人幫助才得以終喪。著述遺有十五篇，今均已亡佚。除本書外另有《四民月令》輯本流傳至今。《後漢書》卷八二有傳。

《政論》著於崔寔初爲郎時，「論當世便事數十條，名曰《政論》」（《後漢書·崔寔傳》）。全書以議論時政爲主而加以理論發揮。雖然崔氏三代祖傳儒學，但崔寔著本書却以「救世」爲宗旨，主張嚴明法制，重賞深罰，頗具法家傳統。

作者以爲當時社會已趨於末世，有奢僭、經商、厚葬三弊，民風不淳，盜賊四起。而且「凡天下所以不治者，由人主承平日久，俗漸敝而不悟，政寖衰而不改，習亂安危，逸不自睹；或荒耽嗜慾，不恤萬機；或耳蔽箴誨，厭僞忽真；或猶豫歧路，莫適所從；或見信之佐，括囊守祿；或疏遠之臣，言以賤廢；是以王綱縱弛於上，智士鬱抑於下」。下非治世，上無聖主，因此儒家德教理論不應成爲政治指導原則。「今既不能純法八世（指三皇五帝八代），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作者認爲「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並舉漢朝三百五十多年的政治歷史爲例，稱漢文帝以廢肉刑著稱，然而當時「雖有輕刑之名，其

實殺也」，「文景之治」是「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又指出漢宣帝「嚴刑峻法，破奸軌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而漢元帝繼位後「多行寬政，卒以墜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

根據作者對漢代政治歷史經驗的總結，本書强調「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厄運之會」，除了採用重賞深罰的霸道之治術，沒有其他救世良方。「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粱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粱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故强調加重刑罰，處治犯罪。嚴格等級秩序，禁止民間奢僭之風。減少大赦次數，至多十年一次。同時作者又注意社會經濟問題，認爲「昔者聖王立井田之制，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適，使人饑餓不偏，勞逸均齊，富者不足僭差，貧者無所企羨」。即使不能恢復井田制，也可以將人稠地狹地區的人口轉移到荒原墾荒自救。

《政論》表達的政治觀點在當時環境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了尖銳的社會矛盾，促使一些思想家、政治家開始懷疑儒家政治理論的可行性。其思想在東漢末年曾有一定的影響。

《政論》的研究資料有明歸有光對本書輯本所作評論，及近人所作《政論注釋》（上海人民出版社）。

（郭　建）

申鑒

〔東漢〕荀悅

《申鑒》五卷，東漢荀悅撰。有明萬曆中新安程榮刻《漢魏叢書》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一九八四年浙江人民出版社《百子全書》本等。

荀悅（一四八——二〇九），字仲豫，潁川潁陽（今河南禹縣）人。東漢末思想家。祖父荀淑是荀況的十一世孫，生子八人，時稱「八龍」。長子荀儉是荀悅的父親。荀悅祖、父都參加了反宦官的鬥爭，遭受「黨錮之禍」。荀悅少時好學，能解説《春秋》。靈帝時，因宦官專權，隱居不仕。後應曹操徵召，爲黃門侍郎，遷秘書監、侍中等職，與孔融、荀彧同在宮中侍講。孔融、荀彧爲曹操所殺，荀悅則「以壽終」。獻帝以《漢書》繁重難讀，命悅用編年體改寫。他依《左傳》體裁，於建安三年至五年間（一九八——二〇〇），撰成《漢紀》三十篇，辭約事詳，爲時人所稱。《後漢書》卷六十二有傳。

《申鑒》包括《政體》、《時事》、《俗嫌》和《雜言》上下等五篇。內容主要以儒術談政治，主張教法並行，批評讖緯符瑞等宗教迷信，提出公私之分、佔田養生等主張。《申鑒》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教法並行。《申鑒》認爲，人道的根本是仁義。「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政體》)。人道的仁義和天道的陰陽、地道的剛柔是一致的。「立天之道，曰陰曰陽；立地之道，曰柔曰剛；立人之道，曰仁曰義」(同上)。仁義在政治上的實施就是教和法。教是仁、是柔、是陽，法是義、是剛、是陰，「故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矣。教者，陽之化也；法者，陰之符也」(同上)。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教和刑(法)對上中下三品之人區別對待：教對君子，刑(法)對小人，中人則刑(法)禮兼施：「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扑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同上)。强調教化的行廢對於中人的去就具有極端重要性。「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途，是謂章化」(同上)。而小人之情「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强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同上)。對小人只有用刑，要加强武備，以防止爲非作亂。

對讖緯迷信的批評。《申鑒》沒有否定天人感應神學，承認天人之間可以以氣感相應。但人類應當順承天地行事。行事順理，天自然報以休徵。「人承天地，故動靜順焉。順其陰陽，順其日辰，順其度數。內有順實，外有順文。文實順，理也。休徵之符，自然應也」(《俗嫌》)。此處所謂「天地」，基本上是指自然界，所謂「順理」，基本上是指順應自然規律。對卜筮、「日時禁忌」等迷信也進行了批評，强調人事對吉凶禍福的重要作用。「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曰：『吉而濟、凶而救之謂益；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同上)。根本否定對「日時禁忌」的迷信，「或問：『日(日)時群(禁)忌。』曰：『此天地之數也，非吉凶所由也。東方主生，死者不鮮；西方主殺，生者不寡。南方火也，居之不燋；北方水也，蹈之不沈。故甲子昧

爽，殷滅周興；咸陽之地，秦亡漢隆」（同上）。天文、地理現象根本與人事的吉凶無關。至於求爲神仙之術，更屬荒誕不經。認爲人的生死，「終始，運也；短長，數也。運數，非人力之爲也」（同上）；如果養性得法，可以長壽，「壽必用道，所以益命」（同上）。

公私之分。東漢末年，統治集團驕奢淫逸，橫征暴斂，社會危機深重。爲了擺脫危機，《申鑒》在政治思想上明確提出公私之分的問題：「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政體》）。君臣上下利用職權謀求私利，必然政治腐敗，人民惶惶不安，國家危亡。反之，君臣上下克己奉公，忠於職守，勵精圖治，就會出現良好的政治局面。

佔田養生。《申鑒》繼承發展了先秦以來的民本思想，指出人民是國家的根基，應當採取各種措施加以關心愛護：「或曰：『愛民如子，仁之至乎？』曰：『未也。』曰：『愛民如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禱桑林，邾遷於繹，景祠於旱，可謂愛民矣。』……『人主承天命以養民者也，民存則社稷存，民亡則社稷亡。』故重民者，所以重社稷而承天命也」（《雜言上》）。强調統治者必須減輕對人民的剝削，節約民力財力，倡導農耕，發展生產，使人民富裕，得以「養生」。「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游民，野無荒業，財無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政體》）。當時土地兼併激烈，人民生計艱難。爲了抑制兼併，挽救危機，有些思想家主張恢復古代井田之制。《申鑒》認爲這是不現實的。進而提出了「耕而勿有」的主張，即允許耕者有土地的使用權而取消其所有權，以杜絕土地自由買賣：「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

逾限，富過公侯，是專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買賣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時事》）。無論復井田，或「耕而勿有」，實際上都企圖否定土地私有制，這在當時條件下是行不通的。

《申鑒》是東漢末年社會批判思潮的代表作之一。針對當時危機所作的揭露和分析，有很高的認識價值，在思想發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注校和研究本書的著作主要有明黃省曾《申鑒注》、清盧文弨《申鑒校正》、清孫貽讓《申鑒條校》等。

（楊鶴皐）

新論

〔東漢〕桓譚

《新論》又名《桓子新論》、《桓譚新論》、《荆山子》。一卷，二十九篇，東漢桓譚著。早已亡佚。《新論》最早的輯本是元陶宗儀輯本，但僅引《新論》十七事，欠佳。清孫馮翼所輯《桓子新論》，在《叢書集成初編》和《四部備要》中都有收録。清嚴可均輯《桓子新論》四卷，清湖北黄岡王毓藻刻本，另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諸本。嚴氏搜集的比較全面。他在自序中説：「今從《群書治要》得十五事，審是《求輔》、《言體》、

《見徵》、《譴非》四篇；《意林》所載三十六事，當是十三篇，惟少《本造》、《述策》、《閔友》三篇。又以各書得三百餘事，合併重複，聯繫斷散，爲百六十六事，依《治要》、《意林》次第理而董之，諸引僅《琴道》有篇名，餘則望文歸類，取便揀尋，其篇名黑質白文以別之，定十六篇爲三卷。君山博學多通，同時劉子駿《七略》徵引其《琴道》篇，揚子雲難窮，立毀所作蓋夫圖，其後班孟堅《漢書》據用甚多，王仲任《論衡·超奇》、《佚文》、《定質》、《案書》、《對作》篇皆極推崇，至謂子長、子雲論說之徒，君山爲甲，則其書漢時早有定論，惜文佚失，所得見者僅此。然其尊王賤霸，非圖讖，無仙道，綜覆古今，俪僂失得，以及儀像典章，人文樂儀，精草各具，則雖謂此書未嘗佚失也可。可見這個輯本比孫馮冀輯本好得多。此外，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以嚴輯本爲底本，重加校勘、補遺，出版新的輯本。

桓譚（前二四——五六），字君山，沛國相（今安徽宿縣西北）人。兩漢之際思想家。成帝時，其父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識，遍習五經，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義。又常非毀俗儒，因此受到他們排擠。王莽統治期間，桓譚任掌樂大夫，當時士人對王莽歌功頌德，「譚獨自守，默然無語」（《後漢書·桓譚傳》）。後在爲新市、平林農民起義軍護立的更始帝下任太中大夫。東漢光武帝即位，任爲議郎給事中。桓譚曾三次上書光武帝，陳時政所宜，論治國之道，初則「失旨不用」，再則「書奏不省」，三則「帝省奏，愈不悅」。說明其治國主張不合光武帝心意，且因而獲咎。但桓譚不畏權勢，面對信奉讖緯神學的皇帝，敢於犯顏直諫，「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同上）。桓譚叩頭流血，幸免於死。被貶爲六安郡丞，死於去六安途中。《後漢書》卷五十八有傳。

《新論》二十九篇早已亡佚。《弘明集》中保存有《新論·形神》一文；王充《論衡》、魏徵《群書治要》、《太

平御覽》卷六分別保存《新論》的一些佚文。

《新論》全書共二十九篇，實際篇目十六：《本造》、《王霸》、《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啓寤》、《祛蔽》、《正經》、《識通》、《難事》、《道賦》、《辯惑》、《述策》、《閔友》、《琴道》。其中除《本造》、《閔友》、《琴道》三篇外，餘十三篇因篇幅較長，各爲上下篇，所以共計二十九篇。現行輯本照篇目分成十六篇。此書爲反對讖緯迷信闡發政治見解之作。《新論》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讖緯非仁義正道。光武帝迷信讖緯之說，稱帝後多以讖緯「決定嫌疑」。桓譚上疏反對讖緯：「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虛誕奇怪之事。……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讖緯符命），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讖緯神學論者宣揚天是有意志的，人間的吉凶禍福都決定於天的意志。而桓譚則認爲，所謂天意純屬虛妄荒誕之說。《祛蔽》篇云：「余與劉子駿言養性無益，其兄子伯玉曰：『天生殺人藥，必有生人藥也。』余曰：『鉤吻（即斷腸草）不與人相宜，故食則死，非爲殺人生也。譬若巴豆毒魚，藥石（有毒性的藥石）賊鼠，桂害獺，杏核殺猪，天非故爲作也。』」可見自然界的萬物不是天爲了某種目的創造出來的，而是事物自身所具有的屬性相異，從而否定了天有意志。

王霸並用。《新論》通過總結歷史經驗教訓，認爲最理想的政治是三皇五帝的道德之治，其次是三王的仁義之治，再次是五霸的權智之治。「故言三皇以道治，而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其說之曰：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而無刑罰，謂之帝；賞善誅惡，諸侯朝事，謂之王；興兵衆，約盟誓，以信義矯世，謂之霸。王者往也，言其惠澤優游，天下歸往也」（《王霸》）。但三皇五帝之事已很久遠，無從稽考，唯獨「王霸二盛之義，以定古今之理焉」（同上），值得深入研究。所謂王道，就是「先除人害，而足以衣食，然後

教以禮義，而威以刑誅，使知好惡去就，是故大化四湊，天下安樂」，所謂霸道，就是「尊君卑臣，權統由一，政不二門，賞罰必信，法令著明，百官修理，威令必行。」(同上)並認爲王道和霸道都是維護統治必不可少的工具，二者並用，方可「俱有天下，而君萬民，垂統子孫，其實一也」(同上)。

統一法度。桓譚揭露當時法制方面的弊端是：「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奸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是謂刑開二門也」(《後漢書·桓譚傳》)。因此，必須重新修定法律，統一法度：「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同上)，以便官吏依照統一頒布的法律貫徹執行，避免審理案件時畸重畸輕，庶可做到法度明正，以至「獄無怨濫矣」。

言語過失無罪。《新論》反對離開法律而任意定罪，濫施酷刑，特別是因「言語小故」而加罪於人。在揭露東漢初期以過誤之語而被定罪的情況時指出：「(吏)侵輕深刻，皆務酷虐過度。欲見未盡力，而求獲功賞，或者能立事，而惡劣弱之謗，是以役以箠楚，舞文成惡，及事成獄畢，雖使皐陶聽之，猶不能聞也。至以言語小故，陷致人於族滅」(《譴非》)。並舉例說，哀帝時，待詔伍客曾多次被皇帝召見，後因事下獄，在嚴刑之下，承認曾與人言「漢朝當生勇怒子如武帝者」，於是被判「大不敬」罪。《新論》認爲，「言語之時，過差失誤，乃不足被以刑誅，及詆欺事，可無於不至罪」(同上)。伍客是屬於言語過失，不應定罪，即使有辱罵的言語，也不應追究刑事責任。

重用賢才。桓譚反對東漢統治者以讖緯決定政事，並提出了選用賢才、善擇輔佐的政治主張。認爲「國之廢興，在於政事；政事得失，由於輔佐。輔佐賢明，則俊士充朝，而理合世務；輔佐不明，則論失時宜，而舉多過事」(《後漢書·桓譚傳》)。所以，君主一定要以求得賢輔爲首要政務，君主無一日可以離開股肱之臣。

《新論》指出，「治國者，輔佐之本，其任用咸得大才。大才乃主之股肱羽翼也」（《求輔》）。但並非任何賢人都可以用爲輔臣，重要的還要視其才能如何。賢人有五品：「謹敕於家事，順悌於倫黨，鄉里之士也，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也；信誠篤行，廉平公，理下務上者，州郡之士也，通經術，名行高，能達於從政，寬和有固守者，公輔之士也；才高卓絶，疏殊於衆，多籌大略，能圖世建功者，天下之士也」（同上）。實際上，即使同樣是賢人，也只有才高卓絶的人方可委以大任。然而，中庸多，能委以大任的人才少，所以君主須懂得求輔之術，虛己求賢，知人善任。

《新論》的論述很有批判性和戰鬥性，在我國歷史上産生過很大影響。正如王充推崇《新論》時所説：「近世劉子駿父子、揚子雲、桓君山，其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也。」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昭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之從，君山爲甲」（《論衡·超奇》）。其崇敬之情溢於言表。王充在《對作》篇中更指出《新論》對《論衡》的直接影響：「衆事不失實，凡論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新論》對唐以後也有很大影響，所以唐魏徵把《新論》有關政治見解的内容，收入其《群書治要》中。《新論》的一些言論也爲他書收入，如《意林》、《文選注》、《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初學記》等都有所引用，計三百餘條。研究《新論》的著作主要有清盧文弨《新論校正》、日本武内日雄《桓譚新論考》、一九七六年安徽大學中文系《桓譚新論》校注小組《桓譚其人及新論》，蘇誠鑒《桓譚》、童俊彦《桓譚研究》等。

（楊鶴皋）

昌言

〔東漢〕 仲長統

《昌言》二卷，四十三篇，東漢仲長統撰。已佚。今僅存《後漢書》本傳中採録的《理亂篇》、《損益篇》、《法誡篇》三篇。《群書治要》節引《昌言》文九段，未標篇名，有人研究係《道教》、《壽考》、《君臣》篇的内容。此外，《齊民要術》也有幾處引文。明清人輯録的《昌言》有多種。最早是明葉紹泰輯《昌言》一卷。清馬國翰輯《仲長子昌言》二卷，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清嚴可均所輯《昌言》二卷，爲最佳輯本，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另有清嘉慶中刻《四録堂類集》本、《叢書集成初編》本等。

仲長統（約一七九——二二〇），複姓仲長，名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今山東鄒縣西南）人。東漢思想家。少好學，博學多才，長於文辭。年二十餘，游學青、徐、并、冀諸州之間。過并州時，備受刺史高幹的優待，但他以爲幹「有雄志而無雄才，好士而不能擇人」，終於以幹不能採納其勸告而離去。不久幹以并州叛，兵敗被殺，并、冀二州人士都佩服統有預見。他秉性耿直，放蕩不羈，不爲世俗所累。尚書令荀彧推薦他爲尚書郎，後又推薦他參與曹操軍事。可見他文武全才，惜未能充分發揮。他「每論説古今及時俗行事，恒發憤嘆息。因著論名曰《昌言》。」（《後漢書·仲長統傳》）《昌言》雖多已佚失，但從保存的僅有資料中，仍可洞悉作者揭

露當時黑暗現實，批判讖緯迷信的真知灼見。《後漢書》卷四十九有傳。《昌言》有關主要內容是：

反君權神授。東漢讖緯迷信盛行，章帝時的《白虎通義》更將「君權神授」法典化，極力維護君主的權威。《昌言》對這種神學政治法律觀進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

（一）人道爲本，天道爲末。《昌言》否定天有意志，强調人的主觀努力。「昔高祖誅秦項而陟天子之位，光武討簒臣而復已亡之漢，皆受命之聖主也；蕭、曹、丙、魏、平、勃、霍光等，夷諸呂，尊大宗，廢昌邑而立孝宣，經緯國家，興安社稷，一代之名臣也。二主數子之所以威振四海，布德生民，建功立業，流名百世者，唯人事之盡耳，無天道之學也。然則王天下，作大臣者，不待於知天道矣」（《群書治要》卷四十五）。並指斥當朝君臣爲錯亂迷惑之主，覆國亡家之臣。這不僅是否定君權神授的大膽言論，而且是非常卓越的見解。忠告統治者，應當立足於現實社會，注重人事，努力解決實際的社會問題，然後國家方能治理。

（二）否定君權神授的歷史治亂說。《昌言》重視研究社會歷史經驗和現實社會生活，認爲一個時代的治亂完全由於人事，同天道無關。把歷史上一個王朝的治亂分成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群雄角智、角力，最後勝者爲王，建立一朝的統治，但他們並非生來就有上下之分。「於斯之時，並僞假天威，矯據方國，擁甲兵與我角才智，程勇力與我競雌雄，不知去就，疑誤天下，蓋不可數也。角智者皆窮，角力者皆負，形不堪復伉，勢不足復校，乃始羈首系頸，就我之銜紲耳」（《後漢書·仲長統傳》）。認爲這是歷史上各個王朝關始建立時的一般情況。可見君權的建立完全依靠於武力和才智，並非神授。

第二階段：統治者既已依靠暴力取得政權，形勢已定，又依靠國家機器使「貴有長家，尊在一人」。這時，雖下愚之主仍可繼續實行統治。「周、孔數千，無所復角其聖；賁、育百萬，無所復奮其勇矣」（同上）。這

是王朝開國初期比較安定的一個階段。

第三階段：統治者逐漸腐化墮落，對人民進行殘酷剝削壓迫，激起强烈反抗，終於被新的有力者推翻。「彼後嗣之愚主，見天下莫敢與之違，自謂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奔其私嗜，騁其邪欲……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斷生人之骨髓。怨毒無聊，禍亂並起，中國擾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同上)。指出當時的危亡之勢並非天命所致，而是統治者作惡多端的結果。

本書用社會原因闡述治、亂的變化，完全排除了天命神權，有其進步意義。當然，歷史發展並非作者描述的「一治一亂」的循環過程。

變法改制。《昌言》認爲，從戰國到秦漢，政治、經濟、法律制度有很多重大變革。變得好的，應該繼續；不好的，則應恢復舊的辦法：「作有利於時，制有便於物者，可爲也；事有乖於數，法有翫(玩)於時者，可改也。故行於古有其跡，用於今無其功者，不可不變；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根據這種以社會實際效果決定取捨的原則，論述了分封制、井田制和肉刑問題。

(一)廢分封，行郡縣。秦統一天下，廢分封，立郡縣，從根本上解決上諸侯割據問題，有利於國家統一。但西漢初年漢高祖又在一定程度上恢復了分封制，引起了混亂，成爲漢初幾十年帝國的腹心之禍。諸侯王「魚肉百姓以盈其欲，報烝骨血以快其情；上有簒叛不軌之奸，下有暴亂殘賊之害」(同上)。分析了分封制的種種弊端，肯定了建立郡縣制的利益，「此變之善，可遂行者也」(同上)。這個見解是正確的。

(二)恢復井田制。《昌言》認爲廢除井田制不好，應當恢復。「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同上)。社會上出現了一大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的豪强地主。他們盤削小民，肆意

兼併，造成極端的貧富對立。爲了限制豪强兼併，主張恢復井田制，「非井田實莫由也」(同上)。作者衹看到土地私有，「分田無限」的弊端，却不了解廢除井田制，實行土地私有，是歷史的必然，且對社會經濟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

(三)恢復肉刑。《昌言》認爲：「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意爲「減」)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死者不可復生，而髡者無傷於人」(同上)。罪分重、中、輕，懲罰罪犯也應當相應地有重刑、中刑、輕刑。對於「男女之淫奔」、「謬誤之傷害」等中罪，「殺之則甚重，髡之則甚輕」，而肉刑是治中罪的中刑，「此又宜復之善者也」(同上)，應當恢復。作者雖看到當時的法令規定輕重失當，但忽視了廢除肉刑是符合刑罰由野蠻到文明的發展趨勢。

德教與刑罰。《昌言》認爲人生來就有德性，受過訓練即可成爲有德之人。所以統治者應當以德教治民，而以刑罰爲輔。「德教者，人君之常任也，而刑罰爲之助焉。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能親百姓，訓五品，和萬邦，蕃黎民，召天地之嘉應，降鬼神之吉靈者，實德是爲，而非刑之攸至也」(《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德教和刑罰固應有主輔之分，但不能把兩者關係看成固定不變。奸宄成群時，嚴刑峻法也可成爲主要的統治手段。「至於革命之期運，非征伐用兵，則不能定其業；奸宄之成群，非嚴刑峻法，則不能破其黨。時勢不同，所用之數亦異也」(同上)。要根據不同的政治形勢，靈活運用德教和刑罰。

《昌言》成書於黃巾農民大起義時代，對漢末腐朽的社會政治有相當深刻的認識，並進行了較深入的批判。清人嚴可均評論：「然其閎陳善道，指摘時弊，剴切之忱，踔厲震蕩之氣，有不容磨滅者。繆熙伯方之董(仲舒)、賈(誼)、劉(向)、揚(雄)，非過譽也」(《全後漢文》卷八十八)。侯外廬認爲仲長統是「漢代正統思想

的最後清算者。」(《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有關研究著作,主要有李幏《仲長統的政治思想》、劉邦富《仲長統》等。(楊鶴皐)

中論

〔東漢〕徐幹

《中論》二卷,東漢徐幹撰。約成書於東漢建安年間(一九六——二一七)。宋以後刻本頗多,現通行本有《四庫全書》本、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小萬卷樓叢書》本、一九〇七年潮陽鄭氏《龍漢精舍叢書》本、一八七五年湖北崇文書局《百子全書》本,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等。

徐幹(一七一——二一七),字偉長,北海(今山東昌樂)人。生於士族家庭,幼能屬文,至二十「學五經悉載於口」。博覽傳記,言則成章,文名一時。東漢末年政治混亂,徐幹閉戶自守。曹操初定中原,應召任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成爲曹氏幕僚,號爲「建安七子」之一。後因病歸鄉,死於疫疾。著述尚有《周易徐氏義》(今存《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輯本)等,後人輯爲《徐偉長集》。生平事迹見本書東漢佚名序,《三國志·魏志·王粲傳》附。

據本書東漢佚名序，徐幹撰著本書是「欲損世之有餘，益俗之不足。見辭人美麗之文並時而作，曾無闡弘大義、敷散道教、上求聖人之中、下救流俗之昏者。故廢詩、賦、頌、銘、贊之文，著《中論》之書二十篇」。因本書「統聖人中和之業」，「求聖人之中」，故名《中論》。全書分上、下兩卷，每卷各有十篇，總二十篇。篇名爲：治學、法象、修本、虛道、貴驗、貴言、藝紀、覈辨、智行、爵祿、考僞、譴交、曆數、論天壽、務本、審大臣、慎所從、亡國、賞罰、民數。

與先秦至兩漢時期大多數專著相倣，本書也是一本談論士道、治道的專著。卷上十篇主要討論士君子應有的學問、道德、修養、智慧等等條件。作者「譏孟軻不度其量，擬聖行道、傳食諸侯。深美顏淵、荀卿之行」（東漢佚名序）。因而本書有關內容深受《荀子》影響。强調君子「成德立行、身没而名不朽，其故何哉？學也」。認爲「賢者學於聖人，聖人亦相因而學」，孔子學文武、文武學成湯、成湯學夏后，夏后學堯舜，「故六籍者，群聖相因之書也。其人雖亡，其道猶存。」並强調君子的表率作用，「君子者無尺土之封而萬民尊之，無刑罰之威而萬民畏之，無羽籥之樂而萬民樂之，無爵祿之賞而萬民懷之」。君子要務本修身，虛懷若谷，言必信，行必果，精於六藝。而爵祿則「求之有道、得之有命」。

卷下批評當時社會，「大道陵遲，人倫之中不足」，邪端異說假借先王遺訓「誣謠一世之人」，交游各方，追求名利。爲此作者主張分別四民，「執契修版圖，奉聖王之法，治禮義之中，謂之士。竭力以盡地利，謂之農夫。審曲直形勢，飭五材以別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各世其事，毋遷其業」。禁止任意交游。明君用大臣，「不可以衆譽著也」，主要應由自己審察決定，防止僞學流俗之士。

在君臣關係上，本書認爲「大臣者，君之股肱耳目也，所以視聽也，所以行事也」。然而君亦應注重務本，

「仁足以覆幬群生，惠足以撫養百姓，明足以照見四方，智足以統理萬物，權足以變應無端，義足以阜生財用，威足以禁遏奸非，武足以平定禍亂。」從而實現「王者之取天下也，有大本、有仁智之謂也。仁則萬國懷之，智則英雄歸之」。亡國之君則「其賢不用，其法不行也。苟書法而不行其事，爵賢而不用其道，則法無異於路說，而賢無異乎木主也。」明君才能得賢臣，昏君「政煩教虐」，即使以峻刑重戮逼迫君子出仕，不過得其身軀而不能得其心。「使在朝之人欲進則不得陳其謀，欲退則不得安其身，是則以綸組爲繩索、以印佩爲鉗鐵也。」

在君民關係上，本書認爲「君明乎賞罰之道，則治不難矣」。强調「夫賞罰者，不在乎必重，而在於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民懼，不行則雖重而民怠」。因爲「當罰者不罰，則爲惡者輕其國法而怙其所守。苟如是也，雖日用斧鉞於市，而民不去惡矣」。並反對厚賞重罰，「賞重則民徼倖，罰重則民無聊」，强調要「明庶以德之、思中以平之」。對於儒家傳統的教化民衆之說相當冷漠，認爲「聖人之教，乃爲明允君子，豈徒爲愚惑之民哉！愚惑之民，威以斧鉞之戮、懲以刀墨之刑、遷之他裔而流於裔土，猶或不復，況以言乎？」

《中論》一書反映了當時士族階層的政治理想，强調士族階層自律，保持其社會中堅的地位，强調君應仁明，信任大臣，保證士族階層的參政特權。並力排道家、雜家之說，以提倡儒學正統自居，開後世儒學「道統」說之端倪。其理論得到當時統治者的首肯，曹丕稱本書是可傳後世的一家之言。本書也確實對後世政治思想的發展具有一定影響。

《中論》在歷史上頗受後世學者重視，研究著作主要有明歸有光《中論輯評》、清陳鱣《中論札記》、錢培名《中論札記》、俞樾《讀中論》等等。（郭　建）

曹操集

〔東漢〕曹操

《曹操集》四卷，東漢末年曹操撰。原名《魏武帝集》，久佚。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一卷。後又輯有《曹操集》，收詩一卷二十餘首，文三卷百五十一篇，並將《孫子注》、《兵書接要》、《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和清姚振宗《曹操著作考》附於後。今有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曹操（一五五——二二〇），字孟德，小名阿瞞。沛國譙縣（今安徽亳縣）人。東漢末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出身于宦官家庭，父曹嵩是中常侍曹騰的養子。操少時機警，有權術，任俠放蕩，不治行業。年二十，舉孝廉爲郎，授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徵拜議郎。黃巾起義爆發，任騎都尉，參加鎮壓黃巾軍，遷爲濟南相。旋估據兖州，誘降青州黃巾軍之一部，選其精鋭編爲「青州兵」。建安元年（一九六年），迎獻帝都許，興辦屯田，整訓部伍。十三年，進位丞相。當時局勢動蕩，軍閥混戰，他先後擊敗吕布、袁術、袁紹等軍閥豪强集團，征服烏桓貴族，統一北方。漢中央政權實際掌握在他手中，「挾天子以令諸侯」，進位爲魏公，後稱魏王。死後，子曹丕代漢爲魏文帝，追謚操爲魏武帝。他精通兵法，著《孫子注》、《兵書接要》，「自作兵書十餘萬言」，惜已大部亡佚。又善詩歌，今存詩二十餘首，較完整的散文四十餘篇，皆爲後世傳誦。

《三國志》作者陳壽評論曹操：「漢末，天下大亂，雄豪並起，……太祖（即曹操）運籌演謀，鞭撻宇內，攬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矯情任算，不念舊惡，終能總御皇機，克成洪業者，惟其明略最優也，抑可謂非常之人，超世之傑矣」（《三國志·魏志·武帝紀》）。這一評論，基本上符合曹操的本來面貌。《三國志》卷一有紀。

《曹操集》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治定禮爲首，撥亂刑爲先。《曹操集》是曹魏統治時期名法之學的代表作。在王權衰落，政治動蕩，綱紀敗壞，賞罰不明的形勢下，曹操力主抑制豪强，恢復社會秩序，發展生產，因而着重採用考覈名實、以法治國的名法之學。所提出的治定禮爲首、撥亂刑爲先的主張，就是名法之學的一項重要內容：「夫治定之化，以禮爲首；撥亂之政，以刑爲先。是以舜流四凶族，皐陶作士；漢祖除秦苛法，蕭何定律」（《以高柔爲理曹掾令》）。治國的方法應因時制宜，國家安定時的教化，把禮置於首位，但在天下大亂之世，就應把刑罰放在前面。所以說，一切「未得遵古也」。當時天下尚未安定，自不可盡遵古制。

以法治軍。以法治軍是本書重要內容之一。在《孫子》「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强，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之後注曰：「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而在法令孰行後注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這是本書主張以法治軍的主要原則。實行以法治軍，必須做到賞罰分明，令出必行。在駁斥「有功無德」者不能任官的觀點時說：「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斗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未聞無能之人，不鬥之士，並受祿賞而可以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

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論吏士行能令》)認爲依照德行高低任官，只是天下太平時期的作法，而在戰爭和混亂時期，國家迫切需要的是有能力、有戰功的人，所以必須按照「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的原則辦事。又指出，「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敗軍抵罪令》曰：「《司馬法》曰：『將軍死綏。』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破於外，而家受罪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至於如《步戰令》對軍士的處罰規定則更嚴厲和殘酷。

強兵足食。當時土地荒蕪，人相食，饑餓成爲最突出的社會問題。本書所載《置屯田令》記載了爲解決這一社會問題而實行屯田的辦法：「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由於實行屯田，恢復和發展了農業生產，從而爲統一北方打下了雄厚的物質基礎。此外，《抑兼并令》還規定，限制豪强用重利、重租盤剥農民：「『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豪强擅恣，親戚兼併；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乃至藏匿罪人，爲逋逃主；欲望百姓親附，甲兵强盛，豈可得邪！其收田租畝四升，户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强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也。」這種抑制豪强兼併之法，力圖用法律手段限制豪强勢力惡性發展，減輕農民租税負擔，於國於民都很有利。

唯才是舉。東漢王朝是豪門世族壟斷政權的王朝。任人唯親，選官講究「德行」、「孝義」、「門第世系」。本書所載幾道「求賢令」，明確提出「唯才是舉」的方針，即不論貴賤、不問遠近、不拘品行，只要有才能，有治國用兵之術，就選拔録用。「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有盜嫂受金而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求賢令》)。「今天下得無有至

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舉賢勿拘品行令》）。這種用人制度的改革，沉重地打擊了豪强世族壟斷政權的局面。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版《曹操集譯注》，供閱讀參考。（楊鶴皋）

魏晉隋唐編

諸葛亮集

〔三國〕 諸葛亮

《諸葛亮集》十一卷，三國蜀諸葛亮撰。久佚。今傳本爲明人所輯。有明刻《諸葛忠武侯集》二十一卷本、張溥刻《諸葛丞相集》一卷本等。清張澍刻《諸葛忠武侯文集》十一卷，內分《文集》四卷、《附録》二卷、《故事》五卷。《文集》四卷是諸葛亮的著作。《附録》中有劉備、劉禪策封諸葛亮的詔書，有他人與諸葛亮的書信，有關於諸葛亮的論、贊、碑、銘。《故事》是有關諸葛亮的家世、軼事、用人、制田、遺迹等。本書卷首有張澍的《序言》與《答客問》及清姚振宗《諸葛亮著作考》等。今人據張澍本整理校點，名《諸葛亮集》，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出版。

諸葛亮（一八一——二三四），字孔明，瑯琊陽都（今山東沂南南）人。三國蜀政治家、軍事家。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代。父母早喪，由叔父諸葛玄撫養長大。玄爲豫章太守，把他帶到南方，不久至荆州。玄死，亮在隆中躬耕讀書，隱居十餘年，與潁川石廣元、徐庶、汝南孟公威等相友善，常自比管仲、樂毅。建安十二年（二〇七），徐庶薦之劉備，備「三顧茅廬」登門求教，亮與劉備論天下形勢，提出「隆中對策」，從此成爲劉備的主要謀士，輔佐劉備建立蜀漢政權。曹丕代漢，亮説劉備稱帝，任丞相。建興元年（二二三），劉備死，劉禪

繼位，封爲武鄉侯，領益州牧，主持軍國大事。建興十二年（二三四），與魏將司馬懿在渭南相拒，病死於五丈原軍中，葬定軍山。《三國志》作者陳壽在《諸葛亮傳》的評論中說：「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誡明也。」陳壽還在其《進諸葛亮集表》中贊揚諸葛亮「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强不侵弱，風化肅然。」《三國志》卷三十五有傳。《諸葛亮集》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隆中對策。劉備三顧茅廬，向隱居隆中的諸葛亮請教復興漢室的大計，諸葛亮向劉備提出佔領荆、益兩州，謀取西南各族統治者的支持，聯合孫權，對抗曹操，統一全國的建議。見本書《草廬對》篇。首先分析了形勢。指出：主要對手曹操，「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應當迴避這支暫時不可克服的力量；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以爲援，而不可圖也」，這是一支可以結盟而不可攻取的力量。至於可供發展的地方：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首先應奪取這兩地作爲根據地，「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一旦時機成熟，便出兵宛、洛、秦川，「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完成統一全國的大業。可見，隆中對策是蜀漢統一天下所能採取的最佳方案。在政治上號召「復興漢室」，爭取人心，在外交上聯弱抗强，在軍事上避實擊虛，出奇制勝，獨具非常的戰略眼光。

先教後刑。本書推崇封建正統的禮法結合思想，倡導刑罰與教化相結合，先教而後刑。「明君理其綱紀，政治當有先後：先理綱，後理紀，先理令，後理罰，……理綱則紀張，理令則罰行」（《便宜十六策・治亂》）。認爲儒家講求的這種「綱紀」宗法等級原則是立國的根本，「三綱不正，六紀不理，則大亂生矣」（《便宜十六策・教令》）。要確立和維護封建綱紀就必須運用德教和刑罰兩種統治手段，「教令之政，謂上爲下教也」（同上）；「賞罰之政，謂賞善罰惡也」（《便宜十六策・賞罰》）。但强調以「教」爲先，先教後刑。「爲君之道，以教令爲先，誅罰爲後」（《便宜十六策・教令》）；「先教令而後賞罰，則人親附，畏而愛之，不令而行」（《便宜十六策・賞罰》）。

審勢立法。諸葛亮嚴於執法曾招致非議，《答法正書》載：「亮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懷怨嘆。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據一州，初有其國，未垂惠撫，且客主之義，宜相降下。願緩刑弛禁，以慰其望。』」對於法正這種嚴厲的指責和批評，諸葛亮據理答辯：「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濟。劉璋闇弱，自焉以來，有累世之恩，文法羈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土人士，專權自忍，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賤，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恩榮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斯而著。」這段記載表明諸葛亮善於分析客觀形勢的變化，他看清了漢高祖入關滅秦時與現在的情況完全不同：那時，秦法酷烈，唯有除秦苛法纔能贏得民心，統一天下；現在，蜀土法紀松弛，威刑不肅。必須威之法，限之以爵，以嚴肅君臣之道，使上下均有節制，庶可維護和鞏固統治秩序。

賞罰嚴明。《諸葛亮集》强調實行法治，「夫一人之身，百萬之衆，束肩歛息，重足俯聽，莫敢仰視者，法制使然也」（《威令》）。如果「人不畏法」（《勝敗》），就會有亡國的危險。而賞罰嚴明則是正確實施法治的重要內容：「賞罰之政，謂賞善罰惡也。賞以興功，罰以禁奸，賞不可不平，罰不可不均。賞賜之所施，則勇士知其所死；刑罰之所加，則邪惡知其所畏。故賞不可虛施，罰不可妄加」（《便宜十六策·賞罰》）。認爲只有賞罰嚴明、公平、適當，纔能使法制得到貫徹，治理好國家。同時，賞罰標準應內外統一，不別親疏貴賤，「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前出師表》）。（楊鶴皋）

孔叢子

《孔叢子》三卷，原題秦末孔鮒撰，然《漢書·藝文志》並未提及，至三國時曹魏王肅始引此書語，其說亦多同於王肅所託僞《孔傳》、《孔子家語》，故後人多疑此書實係王肅或其門徒託名孔鮒而作，約成書於魏晉間。通行本有北宋宋咸所刻注本。近代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出版的《萬有文庫》本等。

孔鮒，或名孔甲，或謂字甲，孔子八世孫。秦末參加陳勝起義軍，爲博士。後死於陳下。《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漢書》卷八一《孔光傳》附其傳記。王肅（一九五——二五六），字子雍，魏東海郯（今山東郯城西南）人。父王朗爲曹氏重臣。王肅官至中領軍，加散騎常侍。兩漢經學至鄭玄合今古文而集大成，王肅從

賈逵、馬融之學，欲與之爭勝，遍注《尚書》、《詩》、《論語》、《三禮》、《左傳》，又撰定王朗所作《易傳》。力求反鄭氏之說，撰《聖證論》，攻擊鄭學。又僞託孔安國，撰僞《尚書傳》、《論語》、《孝經》、《孔子家語》等書，以圖佐證其說。因其女爲司馬昭婦，生司馬炎（後爲晉武帝），得以借助政治力量推行其說，其注、傳被立於學宮，一時號爲顯學。其傳記附於《三國志》卷十三《王朗傳》。

《孔叢子》全書三卷，共二十一篇，書後又附孔臧所著賦與書兩篇，別名《連叢》，合計二十三篇。篇名分別爲嘉言第一、論書第二、記義第三、刑論第四、記問第五、雜訓第六、居衛第七、巡狩第八、公儀第九、抗志第十、小爾雅第十一（分爲廣詁一、廣言二、廣訓三、廣義四、廣名五、廣服六、廣器七、廣物八、廣鳥九、廣獸十、度、量、衡十三目）、公孫龍第十二、儒服第十三、對魏王第十四、陳士義第十五、論勢第十六、執節第十七、詰墨第十八、獨治第十九、問軍禮第二十、答問第二十一、連叢子上第二十二（叙書、諫格虎賦、楊柳賦、鴞賦、蓼蟲賦、與侍中從弟安國書、與子琳書、叙世、左氏傳義詁序）、連叢子下第二十三。其中第一至第五篇載孔子與弟子的對話，第六至第十篇孔子孫子思（孔伋）的言論，第十一至第十四篇載子思玄孫子高（孔穿）言論，第十五至第十七篇記子高子子順（孔武）言論，第十八篇託孔鮒之名逐項反駁墨家對儒家的批判，第十九至第二十一篇載孔鮒與陳勝等反秦首領的議論。

《孔叢子》書名含意據後人解釋「蓋言有善而叢聚之也。」其所聚之「善言」雖並不一定是孔氏家學所言，但反映了漢魏時的思想傾向，具有豐富的政治、法律思想內容。其觀點有的是依孔子舊說而加以鋪陳，也有具有較爲獨特的觀點。

本書基本政治觀點繼承了孔子、孟子的思想。如在重民思想方面，本書通過周族初遷居周原之地的故

事加以說明。稱古公亶父(本書作大王,即太王)在狄人來攻時,命與之菽粟財貨,至已無可與時,狄人又攻。太王問耆老,得知狄人欲得土地,又命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民亡民也』。耆老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者,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於是率民遷徙岐山之下(《卷上·居衛》)。在君臣關係上亦主張:「大臣必取衆人之選,能犯顏諫爭、公正無私者。計陳事成,主裁其賞;事敗,臣執其咎。主任之而無疑,臣當之而弗避」(《卷中·對魏王》)。

本書有關法律方面的議論相當多。如刑論一篇借孔子口吻,集中討論法律問題。在禮教與刑罰關係上,以孔子與衛國將軍文子的對話進行說明,稱「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令也。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又稱「古之知法者能遠(注:能遠者止其源),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有罪其於怨寡矣,能遠則於獄其防深矣。寡怨近乎濫,防深治乎本。」論書篇中解釋《尚書》「明德慎罰」一詞,稱「明德者能顯用有德、舉而任之也;慎罰者並心而慮之衆乎,然後行之致刑錯也。此言其所任不失德、所罰不失罪,不謂己德之明也。」與鄭玄對此語的解釋不同。

本書發揮了孔子的「無訟」思想。刑論篇以孔子答弟子問方式,討論了聽訟的準則:「聽訟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辭不可從,必斷以情」。又稱「聽獄之術」有三:「治必以寬之,寬之之術歸於察;察之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察而不中義是私也,私則民怨。」對魏王篇又借子高口吻談論無訟,「上下勤德而無私,德無不化、俗無不移。衆之所譽政之所是也,衆之所毀政之所非也。毀譽是非與政相應,所以無訟也」。

《孔叢子》的政治法律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發展了儒家的傳統理論，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其有關刑禮關係及無訟的思想，對古代法制有一定的影響，是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的重要資料。

對本書的研究成果有北宋嘉祐年間宋咸爲本書所作注釋，保留至今。另有清人姜兆錫著《孔叢子正義》。（郭　建）

律注表

〔西晉〕張　斐

《律注表》，西晉張斐撰。是張斐在注《泰始律》後向晉武帝說明要點所上的表，載《晉書·刑法志》。

張斐（生卒年不詳），又作張裴，魏末晉初律學家。晉武帝時任明法掾，爲《泰始律》作了注解。他著有《律解》二十卷、《雜律解》二十一卷、《漢晉律序注》等。均已佚失。

《泰始律》頒佈於晉武帝泰始四年（二六八）。《晉書·刑法志》載：「文帝爲晉王，患前代本注煩雜，陳群、劉劭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泰始律》比漢、魏律減省了兩千條，從而使封建法律更加寬減和周備。但因《泰始律》科條省略，文簡辭約，難免不易爲人所知曉。

於是，明法掾張斐爲之作注。《律注表》吸取前人的注律成果，概述了《泰始律》的基本精神和特點，並對長期以來許多混亂不清的法律概念、術語作了儘可能確切的解釋，對一些審判原則作了精當的闡釋，從而使古代法學和刑法理論得到較大發展。《律注表》的主要內容是：

以禮率律。《律注表》强調「理」是法的靈魂，法是「理」的體現。但「理」非常奧秘、深邃，僅從一個方面理解、貫徹是不够的。法包含「理」的深義，因此適用法律時必須探討「理」的精神，不可固守法律條文。「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晉書・刑法志》）。「理」，實際上是指封建綱常倫理，即「禮」。要求把禮貫徹於法典的始終，以之作爲制定法律的指導原則。「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其德」（同上）。這說明禮是根本，是最重要的，爲了使人們遵禮，就要制定法律；法律是約束平民百姓和防止他們爲非作歹的，所以要周備。但禮和法的目的一致，即所謂「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同上），都是爲了維護封建等級制度，爲了鞏固封建統治。

刑法理論。《律注表》以精練準確的語言表達法律名詞概念的含義，使各個名詞概念之間的界限更加明確，從而促進了中國古代法學特別是刑法理論的發展。現擇其要者略述於後。

（一）刑名的意義。曹魏制定新律時，「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晉書・刑法志》）。《律注表》則從理論上予以說明。「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同上）。《泰始律》之所以將《刑名》作爲首篇，乃由於它是用來規定定罪量刑的原則。至於《刑名》的作用：「《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同上）。這說明《刑名》是關於各種犯罪懲罰輕重的原則，確定加刑和減刑的標準，闡發法典各篇的基本精神，對法律條文規定所不及的予以補充，是統率全律的綱領。可

見，《刑名》的性質和現代刑法總則相類似，反映出當時我國刑法理論的發展。

（二）對不道、不敬、惡逆的區分。這三個罪名在漢代即已出現，但無確切的解釋。《律注表》分別爲之下定義，基本上反映出其特征，明確了相互之間的界限。「逆節絶理謂之不道」（同上）。《禮記・樂記》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鄭玄注曰：「理猶性也。」此處節和理，指符合人之本性的倫理綱常。說明凡有悖於人性，違反倫理綱常的行爲，就是「不道」。「虧禮廢節謂之不敬。」《論語・爲政》云：「齊之以禮。」朱熹注曰：「禮，謂制度品節也。」此處禮和節，指封建等級制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禮儀規範。說明凡違反封建等級制和違背封建禮儀規範的行爲，就是「不敬」。「陵上僭貴謂之惡逆」。陵，侵犯。僭，超越本份。說明凡卑賤者侵犯尊貴者和破壞封建等級名分的行爲，就是「惡逆」。可見三者雖有聯繫但顯有區別的：「不道」是違反倫理綱常，「不敬」是對封建等級制的侵犯，「惡逆」則不僅破壞封建等級名份，而且對尊貴者的人身有所侵犯。

（三）對故、失、過失的區分。「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指行爲人在對自己的行爲會造成危害的結果，主觀上有充分認識的前提下的犯罪行爲。「意以爲然謂之失。」指行爲人對自己的行爲有一定認識，但由於輕信可以避免不良後果，以致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不意誤犯謂之過失。」指行爲人對自己行爲會造成危害社會的結果沒有認識，其結果的發生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三者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

（四）對鬥、戲、賊的區分。「兩訟相趣（趨）謂之鬥」指爭辯雙方相互毆打而殺傷對方。即「鬥殺傷」。「兩和相害謂之戲。」指雙方在嬉戲過程中誤將對方殺傷。即「戲殺傷」。「無變斬擊謂之賊。」指沒有發生突然情況，故意將他人殺傷的行爲。即「賊殺傷」。由此可見，三者的區別在於：「戲」是非故意殺傷人。「鬥」和

「賊」，行爲人主觀上都有故意，但「鬥」是因雙方爭辯進而殺傷人，「賊」則是無端的故意殺傷。

以理求情。《律注表》認爲，審判活動應體現「理」的精神。「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晉書·刑法志》）。機，同「几」，隱微，指事物的苗頭或徵兆。說明分析判斷案情時，應體現「理」的精神，區分是非曲直，以尋求行爲人的心理狀態和情緒的徵兆，這是受主觀動機的驅使而表露出來的。如果能做到「以理求情」，就能使審判活動符合倫理綱常，即禮的要求。

「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律注表》吸收並發展《春秋繁露》「原心論罪」的理論，提出了審判活動應遵循「本心」、「審情」、「精事」的原則。「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晉書·刑法志》）。說明審理案件應弄清行爲人的主觀動機，細緻分析當時的具體情節，全面掌握客觀事實，收集一切有關證據，然後纔可定罪判刑。

《律注表》對法學和刑法理論、刑罰原則的抽象概括，具有很高的理論價值，開闢了法學研究的新領域。所論司法審判原則，將法學和心理學結合起來，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踐上都具有重要意義。（楊鶴皐）

論肉刑表

〔西晉〕劉頌

《論肉刑表》，西晉劉頌（？——約三〇〇年）著，中國法律思想史重要參考史料。收載於《晉書》卷三十《刑法志》，贊同先秦法家「以刑去刑」的觀點，主張重法，否定漢代文景二帝的刑制改革，認爲「肉刑」是「聖王之典刑」，廢除肉刑則只是「孝文之小仁」而已，要求恢復肉刑、廢除徒刑。

劉頌，字子雅，廣陵（今江蘇揚州）人，「世爲名族」，晉武帝時「拜尚書三公郎」，累官中書侍郎、廷尉、河南太守、淮南相、三公尚書、吏部尚書等。長期擔任司法重臣，既有豐富的司法實踐經驗，又有深厚的律學造詣，是於史有名的西晉律學家，與杜預、張斐齊名。傳世著述還有《法官守局疏》（亦收載於《晉書·刑法志》）、《論封建疏》（收載於《晉書·劉頌傳》）等。

首先論述不用肉刑所引起的惡果。廢除肉刑以後，原應判肉刑的罪犯，部份改爲死刑，部份改爲徒刑（生刑），造成「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的後果。就徒刑而言，又因其「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使得「本性奸凶無賴」的刑徒屢次逃亡，但逃亡一日加刑一年，許多人成爲「終身之徒」，他們「自願反善無期」，更是一心圖謀再次逃亡重新犯罪。徒刑造成大量在押者，於是「議者曰囚不可

不赦，復從而赦之」，又引起「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奸惡陵暴，所在充斥」的結果。有人認爲肉刑的名聲不好（即所謂「忤聽」），但是，「忤聽孰與賊盜不禁？」

再論述恢復肉刑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認爲肉刑不只是爲了給犯罪者造成肉體痛苦，更重要的是「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達到「止奸絶本」的目的。肉刑雖然造成身體殘廢，但在受刑之後可由家族撫養，不會「流離於塗路」，更何況「上準古制，隨宜業作」，他們仍可以從事適當的職業。

並提出恢復肉刑、廢除徒刑的具體方案。一、恢復肉刑，設定適用肉刑的對象，「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二、徒刑改杖刑，「悉不復居作」，不再服勞役，「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三年以下徒刑，改爲杖數固定的單一杖刑，不得減免，「其有宜重者，又任之長官」，其中情節嚴重應當從重處罰的，則由長官臨時處斷加杖。「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四年以上徒刑，改爲附髡刑的杖刑。杖數分若干等級，最高至一百。

最後展望實施其方案將取得的效果。從肉刑的一般威嚇效果看，「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從特殊效果看，「殘體爲戮，終身作誡，……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地同哉！」不用肉刑，造成「罪積獄繁」，於是「赦以散之」，但「赦愈數而獄愈塞」，形成惡性循環，違反「犯罪則必刑而無赦」的法制基本原則。恢復肉刑、廢除徒刑，則可以消除這種惡性循環，「今行肉刑，非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奸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

劉頌主張恢復肉刑，不符合歷史發展潮流，但與漢魏主張恢復肉刑論者相比較，其論述具有新的特點，即立論更嚴謹，理論色彩更濃，《論肉刑表》因而成爲研究中國法律思想史、中國刑罰史的必讀參考

史料。（姚榮濤）

法官守局疏

〔西晉〕劉頌

《法官守局疏》，一名《請刑法畫一疏》，西晉劉頌（？——約三〇〇年）著，中國法律思想史重要參考史料。收載於《晉書》卷三十《刑法志》。論述「法出一門」、「法官守局」（意即司法官嚴守職責、依法辦事）的必要性。

指出政事不可能「盡善」，皇帝如果片面追求「盡善」必將導致「法不得全」的惡果。「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定罪量刑應該「刑書徵文」（引用法律條文），但「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皇帝要求「盡善」、「曲當」，勢必「法多門，令不一」，從而造成「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的混亂局面，使得「奸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事同議異，獄犴不平」，破壞了國家法制。

闡述在司法方面君臣「各有所司」。即「主者守文」、「大臣釋滯」、「人主權斷」。並分別以「釋之執犯蹕之平」、「公孫弘斷郭解之獄」、「漢祖戮丁公之爲」三個西漢案例加以說明。但强調的是「主者守文」，亦即「法官守局」，「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行事，然後法信於天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

把「善爲政者，看人設教」（「人」字原爲「民」，系《晉書》作者唐人房玄齡爲避唐太宗諱而改）的古訓理解爲「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法律制定之初就是根據民情制定的。所以「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群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即使法律有不妥之處，也必須先修改法律，再依照新法律行事，不能「背法意斷」，「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告誡皇帝必須維護法律的尊嚴，「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

把「議事以制」推定爲「上古」之事，認爲夏殷周三代都是「書法象魏」依法辦案的，從而否定司法官的「自託於議事以制」。並建議「立《格》爲限」，把適用「主者守文」、「大臣釋滯」、「人主權斷」的案件的標準明文規定下來，「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消除「情求傍請」的弊端。

同時又提出應防止「倚深似公」的酷吏行爲。指出那些執法嚴酷的「主者小吏」，表面上似乎「無私」，實質上是爲了維護自身利益，「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恒所岨以衛其身，斷當恒克，世謂盡公，時曲法，迺所不疑」，所以皇帝應「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奏」。

承認「出法權制」（超越法律權宜處案）有「臨時當意之快」，但這決不能當作常制，「起爲經制，終年使用，恒得一而失十」，而「刑書徵文」雖然可能一時「不允人心」，却是「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所以「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

最後又以《晉律》「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的規

定，作爲「法官守局」的法律依據。指出判案官吏必須依法斷罪，上級司法官也只能在法律的適用上對案件提出駁議，「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

與《論肉刑表》相比，《法官守局疏》更具理論意義，是春秋以後中國古代法理論著中的精典。不但對於全面了解中國古代法律思想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對當代法制建設也不無借鑒意義。（姚榮濤）

傅子

〔西晉〕傅玄

《傅子》，原一百一十四卷，大部份已佚，今輯四卷。西晉傅玄撰。元代曾有陶宗儀輯本。通行本有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清乾隆中武英殿聚珍本，一九一九年上海掃葉山房《百子全書》本，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等。

傅玄（二一七——二七八），字休奕，北地泥陽（今陝西耀縣東南）人。西晉政治家、文學家。自幼孤貧，長而博學。曹魏時歷任弘農太守、典農校尉，封鶉觚男。司馬晉時又歷任散騎校尉、駙馬都尉等職。曹魏時曾從事編寫《魏書》，司馬晉時，仍繼續著書立說。另著有《華嶽銘序》、《七林》、《周官論評》、《相風賦》等。

《晉書》卷四十七有傳。傅玄的著作，在流傳過程中大部份佚失，現僅存《傅子》輯本和《文集》輯本。現存《傅子》輯本諸篇之中，其唯物主義自然觀的史料，主要在《義信》、《假言》、《附録》諸篇和殘文之中，其政治法律思想的史料，主要在《問政》、《校工》、《檢商賈》、《禮樂》、《貴教》、《戒言》、《安民》、《治體》、《平賦役》、《法刑》諸篇之中。《傅子》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平均賦役。魏末晉初，官僚顯貴、豪强大族享有免除賦税、徭役的特權，破産農民又依附豪强大族以逃避國家賦役，從而更加重了其他農民的負擔。《傅子》認爲，這將導致亡國滅身之禍。「逞無極之欲，而役有盡之力，此殷士所以倒戈於牧野，秦民所以不期而周叛，曲論之好奢而不足者，豈非天下之大禍邪！」最好的解決辦法是輕賦税省徭役，使民各得其所，安居樂業。「昔先王之興役賦，所以安上濟下，盡利用之宜，是故隨時質文，不過其節，計民豐約，而平均之，使力足以供事，財足以周用。……上不興非常之賦，下不進非常之貢。上下同心，以奉常教。民雖輸力致財，而莫怨其上者，所務公而制有常也」（《平役賦》）。又認爲征派賦役應根據國家需要和年成豐歉，「度時宜而立制，量民力以賦役」（同上），國家有事或年成好，可多征派些，國家安定或年成不好，則少征派些：「世有事，即役煩而賦重，世無事，即役簡而賦輕。……隨時益損而息耗之，庶幾雖勞而不怨矣」（同上）。這種主張多少有助於減輕人民的苛重負擔。

振興儒學。魏晉時期，玄學控制了整個思想領域，其理論主張脱離國家、社會的現實，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傅子》則對現實採取積極的立場，主張改革社會，重視禮義道德教育，大力振興儒學。認爲人人具有好善尚德的一面，只要施以禮義之教，就能使之避惡而趨善。因此，振興儒學成爲當時的急務。「夫儒學者，王道之首也。尊其道，貴其業，重其選，猶恐化之不崇；忽而不以爲急，臣懼曰有陵遲而不覺也」（《晉書·傅玄

傳》。而儒學治國安邦的根本則是「三綱」。《傅子》說：「能以禮教興天下者，其知大本之所立乎。……大本有三：一曰君臣，以立邦國；二曰父子，以定家室；三曰夫婦，以別內外。三本者立，則天下正；三本不立，則天下不可得而正」（《禮樂》）。所謂天下正與不正，指封建秩序的保持與不能保持。《傅子》堅持儒家的「三綱」說，目的在于維護封建統治。同時也繼承了儒家的仁政思想，强調統治者應「興天下之利」，爲天下人謀利益。「民富則安，貧則危」，統治者「興事必度之民」，體驗稼穡之艱難，「重用其民，如保赤子」（見《安民》）。認爲仁人在位，天下人都歸附於他，其原因就在於「善爲天下興利而已矣」（同上）。

德刑相濟。《傅子》繼承了儒家禮法並用、德主刑輔的思想，主張德刑相濟。「夫威德者，相須而濟者也。故獨任威刑而無德惠，則民不樂生；獨任德惠而無威刑，則民不畏死。民不樂生，不可得而教也；民不畏死，不可得而制也」（《治體》）。但德禮、法刑二者相比較，德禮是根本，法刑是枝末，若棄根本而重枝末，必有亡國之禍：「商君始殘禮樂，至乎始皇，遂滅其制。賊九族，破五教，獨任其威刑酷暴之政，內去禮義之教，外無列國之輔，日從桀、紂之淫樂，君臣竟留意於刑書，……二世而滅，曾無盡忠效節之臣以救其難，豈非敬義不立，和愛先亡之禍也哉？」（《禮樂》）《傅子》更主張隨時因變，根據社會治亂情況，對德禮和法刑的運用有所側重。「聖人至明不能一檢而治百姓，……因物制宜者，聖人之制也」（《假言》）。關於治理天下禮刑先後問題，認爲應依所處時代的治亂而定。「治世之民，從善者多，上立德而下服其化，故先禮而後刑也。亂世之民，從善者少，上不能以德化之，故先刑而後禮也」（《法刑》）。所以，聖明的君主能隨時因變，「度時而立制」（《安民》）。

審慎賞罰。《傅子》認爲人生來好生惡死，君主應當運用賞罰二柄，因其所好而賞之，因其所惡而罰之。

「治國有二柄：一曰賞，二曰罰。賞者，政之大德也；罰者，政之大威也。人其所以畏天地者，以其能生而殺之也。爲治審持二柄，能使殺生不妄，則其威德與天地並矣」（《治體》）。爲了正確實施賞罰，針對當時「親貴犯法，大者必議，小者必赦」（見《法刑》）的狀況，提出賞罰不別親疏貴賤的主張。「善賞者，賞一善而天下之善皆勸；善罰者，罰一惡而天下之惡皆懼者何？賞公而罰不貳也。有善，雖疏賤必賞；有惡，雖貴近必誅，可謂公而不貳乎？若賞一無功，則天下飾詐矣；罰一無罪，則天下懷疑矣。是以明德慎賞而不肯輕之，明德慎罰而不肯忽之」（《治體》）。賞罰「二柄」本是法家理論，但《傅子》摻進了儒家內容，即所謂「明德慎賞」、「明德慎罰」，顯現出調和、折衷儒法的傾向。

《傅子》以振興儒學爲己任，但其主張和當時的政治、法制乃至人民生計緊密相連。既不同於遠離現實的玄學，也有別於囿於儒家經典的俗儒，可說是一部含有革新內容的儒家著作，在中國思想史上應有一定地位。（楊鶴皐）

抱朴子

〔西晉〕葛洪

《抱朴子》分內外篇。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西晉葛洪撰。有明刻《道藏》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

五)《四庫全書》本，清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藍陵孫星衍刻《平津館叢書》本等。孫星衍在《新校正抱朴子內篇序》中述及《抱朴子》的版本：「諸子多有宋元以來，及近人校正刊本，唯《抱朴子》僅明盧舜治本行世。五柳居陶大使曾假之于予，增刊入《漢魏叢書》。其所譌脫，亦未暇校訂也。《道藏本》較完善，但見者頗尠。予所藏又有天一閣鈔本內篇太半部，及盧學士文弨手校明刻本。顧茂才廣圻有葉林宗家鈔本，及明嘉靖時潘藩刊本，大略皆與藏本相同。爰合以校訂，釐其錯簡，改其誤字，而此書始可省讀。」此外，尚有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諸子集成》重印本等。

葛洪(二八四——三六四)，字稚川，自號抱朴子。丹陽句容(今江蘇句容)人。西晉思想家。其祖、父曾在吳國任高官，父又爲晉臣十餘年。葛洪十三歲，父死，家始衰落。當時司馬氏政權歧視江南士族，規定貢士一概不能參加經術考試，致使年輕的葛洪倍感吳國滅亡的悲哀。從少壯時起，即從鄭隱學神仙之術，故其思想中具有一定的隱士色彩。西晉惠帝時，因參與鎮壓石冰起義有功，封伏波將軍。但他見天下已亂，乃遠徙廣州，參廣州刺史稽含軍事。及含遇害，遂停南土多年。東晉元帝時追叙舊功，葛洪重被録用，封侯食邑，可是他以「不仕爲榮」，再度南行，於廣東羅浮山精研煉丹之術，以期長壽。除本書外，另撰《肘後備急方》，對急性傳染病及其診治頗有已見。《晉書》卷七十二有傳。

《抱朴子》外篇論儒術，「言人間得失，世事臧否」(《外篇·自叙》)，是政論性文章；內篇論道教。「言神仙方樂，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却禍之事」，是道教的理論。王明根據內篇《黃白》所説「余若欲以此輩事騁辭章於後世，則余所著《外篇》及雜文二百餘卷，足以寄意於後代，不復須此」，認爲「《外篇》撰述在《內篇》之

先」(《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很有見地。可以認爲，《抱朴子》外篇反映了葛洪早年的思想，內篇則反映其中、後期的思想。

《抱朴子》外篇中的《崇教》、《君道》、《臣節》、《良規》、《用刑》、《弭訟》、《廣譬》、《詰鮑》等篇，較多地反映出其政治法律思想。其中《詰鮑》篇保存了鮑敬言的「無君論」思想，是研究鮑敬言的唯一重要資料。《抱朴子》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有君論。《抱朴子》認爲，人類社會最初無君臣、無上下的原始時代，並不是最理想的社會。「鳥聚獸散，巢棲穴竄，毛血是茹，結草斯服，入無六親之尊卑，出無階級之等威，未若庇體廣厦，稃粱嘉旨，黼黻綺紋，禦冬當暑，明辟蒞物，良宰匠世，設官分職，宇宙穆如也」(《詰鮑》)。認爲君主的出現，社會等級結構的形成，是人類社會的進步，有了君主，方使社會有安定的政治秩序，「宇宙穆如也」。爲了說明君主專制制度的合理性，《抱朴子》認爲君主產生符合自然的法則。「乾坤定位，上下以形。遠取諸物，則天尊地卑，以著人倫之體；近取諸身，則元首股肱，以表君臣之序，降殺之軌，有自來矣」(同上)。認爲有天地就有上下之分，有人倫就有尊卑之別，有「元首(頭)股肱」就有君臣之序，這種「降殺(指上下等級)之軌(指法規、制度)」有其存在的根據，符合物質世界的自然法則。

刑爲仁佐。在德刑關係上，《抱朴子》的主張仍沿襲儒家的德主刑輔思想即所謂「刑爲仁佐」：「夫德教者，黼黻之祭服也；刑罰者，捍刃之甲冑也。若以德教治狡暴，猶以黼黻禦剡鋒也；以刑罰施平世，是以甲冑陞廟堂也。故仁者養物之器，刑者懲非之具。我欲利之，而彼欲害之，加仁無悛，非刑不止，刑爲仁佐，於是可知也。」(《用刑》)。仁德和刑罰同爲治國不可缺少的工具，但要以仁德爲主，刑罰爲輔。這是就一般情況

而言。至於是重德還是重刑，則須根據客觀政治形勢而定，「觀民設教，濟其寬猛」（同上）。認爲當時人性多巧僞，趨利忘義，非齊之以威刑，殊不足以禁非止亂。「仁之爲政，非爲不美也。然黎庶巧僞，趨利忘義，若不齊之以威，糾之以刑，遠羨義、農之風，則亂不可振，其禍深大，以殺止殺，豈樂之哉？」（同上）所以，把「仁」看作是美容的脂粉，是一種宣傳安撫粉飾的手段，將「刑」視爲駕馭天下的把柄，而不可須臾捨之（見《用刑》）。

明刑審賞。《抱朴子》主張明法禁，慎賞罰。賞罰不分親疏貴賤，有罪雖親貴必誅，則上足以遏止奸萌，使人知畏而不敢爲非；有功雖疏賤必賞，使人知所勸而爲善。「誅貴所以立威，賞賤所以勸善，罰上達，則奸萌破，而非懦弱所能用也；惠下逮，則遠用懷，而非儉吝所能辦也」（《廣譽》）。但兩晉社會官吏徇私枉法，罔上欺下，刑戮無辜。他們「弄法受賂，縱曲枉直，廢公爲私，刑加無辜，破人之家，收人之寶，害人之身，取人之位」（《內篇·微旨》），作者要求改變這種狀況，官吏一定要遵循法度，「舉足則蹈道度，抗手則奉繩墨」，做到「請託無所容，申繩不顧私，明刑而不濫乎所恨，審賞而不加乎附衛」（《臣節》），使法制取得成效。

恢復肉刑。《抱朴子》主張恢復肉刑制度，其理由與《昌言》等差不多。一是以肉刑作爲死刑與笞刑之間的中間刑，「除肉刑則死罪之下無復中刑在其間，而次死罪不得不止於徒、謫、鞭、杖，是輕重不得適也」（《用刑》）。二是可以通過肉刑的威懾作用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今若自非謀反大逆、惡於君親及用軍臨敵犯軍法者及手殺人者，以肉刑代其死，則亦足以懲示凶人。而刑者猶任坐役，能有所爲，又不絕其生類之道。而終身殘毀，百姓見之，莫不寒心，亦足使未犯者肅慄，以彰示將來，乃過於殺人」（同上）。

校釋和研究本書的著作，今人有羅振玉《抱朴子校記》、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等。（楊鶴皐）

中說

〔隋〕王通

《中說》十卷，又名《文中子》，隋王通撰。實際是王通和門人的問答筆記，由薛收、姚義編綴而成，後由其子王福畤編定爲十卷行世。《中說》在北宋時，有阮逸刊印注釋本和龔鼎臣刊印注釋本，前者流傳至今。另有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等。

王通（五八四——六一七），字仲淹。絳州龍門（今山西河津）人。隋朝思想家。出生於儒學世家，隋秀才高第。十八歲時，「有四方之志」，到處游歷問學，「不解衣者六歲，其精志如此」（《文中子序》）。仁壽三年（六〇三），西遊長安，見隋文帝，上《太平策》，尊王道，推霸略，文帝大悅。下其議於公卿，公卿皆不悅，未能見用。不久，在偏僻的蜀郡爲司户書佐、蜀王侍讀。大業初年，從蜀郡回鄉，路過長安，拜訪了一些朝廷官吏，見已無再仕的希望，心情憤悶，賦詩：「……時異事變兮，志乖願違。吁嗟道之不行兮，垂翅東歸」（《東征之歌》）。於是退居鄉里，從事著述和講學。朝廷屢徵召出仕，均被拒絶。王通死後，門人私謚之曰文中子。王通曾著《六經》，已佚。因其事迹不彰，自宋以來，學者對王通其人、《中說》其書之有無，均曾提出疑問。近人余嘉錫在《四庫提要辨正》中辨之甚析，謂「隋時實有王通其人，唐時實有《中說》其書」，引司馬光《文中子

補傳》，謂《中說》乃出其門人弟子所記，「並依附時事而附益之也。」王通在講學期間，門人程元、仇璋、董常、薛收等都有記錄。後來，薛收和姚義所記，彙集並寫了卷首和序言。王凝曾比較客觀地說：「夫子得程、仇、董、薛而《六經》益明。對問之作，四生之力也。董、仇早歿，而程、薛繼殂，文中子之教未作矣。嗚呼，以俟來哲」（《關朗》）。所謂「對問之作」，就是指《中說》。《中說》中王通的言論，主要是根據他們四人的記錄整理而成。《中說》的篇名是：《王道》、《天地》、《事君》、《周公》、《問易》、《禮樂》、《述史》、《魏相》、《立命》、《關朗》。《中說》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三教歸一。隋代儒、佛、道並存，但如何調和三教，使之各有一定的地位，共同爲封建統治服務，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適應這一政治需要，《中說》提出了三教歸一的主張。認爲「政惡多門久矣」（《問易》），三教長期互相攻訐、爭鬥，對國家不利。但也不能廢除佛、道二教，有弟子問：「『廢之（指佛、道二教）何如？』子曰：『非爾所及也。真君、建德之事，適足推波助瀾，從風止燎耳』」（同上）。說的是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都曾以行政手段毀滅佛教，但他們死後，繼起的君主又變本加厲地推崇佛教，那無異於「推波助瀾，縱風止燎」。三教各有其用，要通權達變，不可固執一方。「安得圓機之士，與之共言九流哉！安得皇極之主，與之共叙九疇哉！」（《周公》）必須使各家互相通融，互相吸收，取長補短。在三教共融的基礎上，提出了三教歸一的思想。《問易》篇載：「子讀《洪範讜義》，曰：『三教於是乎可一矣。』程元、魏徵進曰：『何謂也？』子曰：『使民不倦。』」但三教歸一該有個主次，《中說》主張以儒家爲主，因爲治國安邦的「先王之道」就在儒家《六經》之中：「《書》以辯事，《詩》以正性，《禮》以制行，《樂》以和德，《春秋元經》以舉往，《易》以知來，先王之蘊盡矣」（《魏相》）。

復王道。《中說》尊崇王道，以儒家禮樂仁義爲貴。「卓哉，周孔之道！其神之所爲乎！順之則吉，逆之則凶」(《王道》)。希望統治者實行王道政治，建立一個長治久安的理想社會。但現實社會中像尚書令楊素那樣「作福、作威、玉食」(《事君》)的人，比比皆是，「悠悠素餐者，天下皆是，王道從何而興乎？」(同上)於是用古今對比的方法描繪了王道和暴政不同的情景：「古之爲政者先德而後刑，故其人悅以恕，今之爲政者任刑而棄德，故其人怨以詐」(《事君》)；「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同上)；「古之仕也以行其道，今之仕也以逞其欲」(同上)。顯然，前者是對王道的構想，後者是對暴政的鞭撻。王道固然難行，但認爲王道政治總有一天會實現。「賈瓊問：『太平可致乎？』子曰：『五帝之典，三王之誥，兩漢之制，粲然可觀矣』」(《問易》)。所以仍對前途充滿信心，並要爲之奮鬥不已，「得時則行，失時則蟠，此先王之道所以續而不墜也。古者謂之繼時。《詩》不云乎，『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如之何以不行而廢也」(《立命》)。

法寬刑簡。《中說》認爲，爲政必須以「中道」爲原則，與其過猛，毋寧失之於寬；行法與其過急，毋寧失之於緩；刑獄與其過繁，毋寧失之於簡。它說：「政猛寧若恩，法速寧若緩，獄繁寧若簡，……執其中者，惟聖人乎？」(《關朗》)只有「聖人」纔能實行這樣的「中道」。它並憧憬兩漢「七制之主」時役簡刑清的局面。「二帝三王吾不得而見也，捨兩漢將安之乎？大哉！七制之主，其以仁義公恕統天下乎。其役閒，其刑清。君子樂其道，小人懷其生。四百年間，天下無二志，其有以結人心乎？」(《天地》)這種觀點雖不盡符合歷史事實，但其要求役閒刑清的思想溢於言表。

輕徭薄賦。《中說》繼承了儒家的民本思想，認爲聖明的君主應是「得天下之道，成天下之務，民不知其由也」(《問易》)。即不聲不響地實行符合民意的治國之道，辦好一切民間的事。因此，它主張實行有利於民

的輕徭薄賦政策：「多歛之國，其財必削」（《王道》）。多歛的結果，是民不堪命，反過來又會影響國家賦稅的來源。「叔恬曰：『舜一歲而巡五嶽，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子曰：『無他道也，兵衛少而征求寡也』」（同上）。同時，也主張少征徭役。《禮樂》篇載絳郡通守陳叔達請王通勸說官吏息役之事：「子在絳，出於野，遇陳守。曰：『夫子何之乎？』子曰：『將之夏。』陳守令勸吏息役。董常聞之，曰：『吾知夫子之行國矣，未嘗虛行也』」（《禮樂》）。既然請王通勸吏息役，必然知道他是主張息役的。對於隋煬帝大修運河之役也非常反感：「御河之役，子聞之，曰：『人力盡矣』」（《魏相》）。

《中說》以復興儒學的統治地位爲己任，法古非今，「欲以周公之禮樂，治當時之天下，……捨孔子無足法者，然則使通而在，猶不能致治平也，況其徒乎！」（李贄《藏書·王通》）然而其政治法律思想，恰恰反映了安於守成，維護封建大一統的政治要求，自中唐以後逐漸發生影響，王通也被譽爲一代儒宗。對唐代儒學的復興和宋代理學的形成，均起過一定的啓迪作用。（楊鶴皐）

魏鄭公集

〔唐〕魏徵

《魏鄭公集》四卷，唐魏徵撰，有清光緒間王灝輯《畿輔叢書》本，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

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魏徵（五八〇——六四三），字玄成，鉅鹿（今屬河北）人，後遷居至相州內黃。唐初政治家。幼年喪父，生活貧苦，但學習刻苦，博覽群書。隋末農民大起義爆發，他持觀望態度，暫時當了道士。後參加瓦崗起義軍，任參軍掌記室。李密敗，降唐。又被竇建德所獲，任起居舍人。建德失敗，入唐任太子洗馬，爲李建成心腹。建成被殺後，太宗重其才幹，擢任諫議大夫，歷官秘書監、侍中等職。曾主持梁、陳、齊、周、隋諸史的編撰，封鄭國公。在職期間，先後向太宗陳諫二百餘事，多被採納，對太宗的政策措施發生極有益的影響。其政治法律言論見于《貞觀政要》。另撰有《隋書》序論及《梁書》、《陳書》、《齊書》總論，主編《群書治要》。《舊唐書》卷七十一、《新唐書》卷九十七有傳。

《魏鄭公集》，記載了魏徵向太宗諫諍的內容。它涉及政治、經濟、文化、法制和禮儀等各個方面，大體上構成了貞觀時期的主要施政藍圖。《魏鄭公集》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居安思危。唐太宗晚年，由於國家經濟情況好轉，對隋末戰亂的印象逐漸澹薄，開始傲慢奢侈，魏徵乃上疏諫諍，希望他「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善始善終：「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冲而自牧；懼滿盈，則思江海下百川；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爲度；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懼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以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宏茲九德」（《十思疏》）。從十個方面指出「居安思危」的問題，可說切中時弊。

仁義爲本，刑罰爲末。認爲仁義和刑罰，都是治理國家的手段，但重要性並不相同，仁義爲治道之本，刑罰爲治道之末。「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惠

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爲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已明矣」（《理獄聽諫疏》）。君主要移風易俗，致天下於治，不能依靠嚴刑峻法，而在於行仁由義。「古來帝王以殺戮肆威者，實非久安之策」（《對人君所務寬厚》）。

法是「國之權衡」。《理獄聽諫疏》指出，法是「國之權衡」，是衡量人們行爲的統一標準。「且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簡。罪人欲其嚴酷，喜怒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而正曲直，棄權衡而定輕重也，不亦惑哉？」法律要像度量衡那樣公平，像準繩那樣平直。要「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這種法律觀無疑是可貴的。

慎刑獄。吸取了隋代刑訊逼供，以致許多無辜者含冤而死的教訓，一再反對主觀臆斷，出入人罪，强調要禁止嚴訊，注重事實。「凡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爲主，不嚴訊，不旁求，不貴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理獄聽諫疏》）。理獄斷罪必須以事實爲主要根據，凡與案情無關的不能任意牽連，不旁求罪證，不要以爲綫索發展得越多越好。這樣，案件纔能正確處理。這種反對嚴訊，主張「求實」的司法原則，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楊鶴皐）

貞觀政要

〔唐〕吴兢

《貞觀政要》十卷，唐吴兢編撰。通行本爲元戈直采柳芳等二十二家注釋，於元至順間整理編注的「集論」本。另有明洪武初南雍刊本，清初朱載震刊大字本，一九一九年上海掃葉山房《百子全書》本等。今有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日人原田種成有《貞觀政要定本》，包括正篇二百五十章，附篇二百五十章，補篇十五章，搜羅較備。

吴兢（六七〇——七四九），汴州浚儀（今河南開封）人。唐史學家。自幼勵志勤學，博通經史。武周時，入史館，編修國史，直書不諱，被譽爲「當今董狐」。武則天以朋黨爲是非界綫，史録多不實，他别撰《唐史》、《唐春秋》，立志留信史於後人。唐中宗時任右補闕、起居郎、水部郎中，曾與當時著名史學家劉知幾等人先後參與編撰《則天實録》、《睿宗實録》二十卷、重修《則天實録》三十卷、《中宗實録》二十卷。唐玄宗時任衛尉少卿，兼修文館學士，累遷太子左庶子。《舊唐書》卷一〇二、《新唐書》卷三二有傳。吴兢值「開元盛世」，他透過繁榮昌盛的景象，看到初露端倪的社會政治危機，深感要繼承和發揚「振古未有」的貞觀之治，必須引起唐玄宗統治集團的警覺，使認識到創業維艱，守成亦不易。因此，他用編撰《貞觀政要》，「綴集所聞，參詳

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貞觀政要序》），以爲史諫，進呈唐玄宗，「望紆天鑒，擇善而行，引而伸之，觸類而長」，庶使「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上〈貞觀政要〉表》）《貞觀政要》約成於玄宗開元八年（七二〇）。它分類編撰貞觀年間（六二七——六四九）唐太宗和魏徵、房玄齡、杜如晦、王珪諸大臣的策問、諍諫、議論與奏疏，內容廣泛，較全面地反映了貞觀之治的光輝業績。在全書四十篇中，反映其政治法律思想較多的有《君道》、《政體》、《任賢》、《求諫》、《納諫》、《君臣鑒誡》、《擇官》、《封建》、《仁義》、《忠義》、《公平》、《貪鄙》、《崇儒》、《禮樂》、《務農》、《刑法》、《赦令》、《貢賦》、《慎終》等篇。《貞觀政要》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安人寧國。唐太宗及其統治集團吸取隋朝驟亡的教訓，「動靜必思隋代，以爲殷鑒」（《刑法》）。他們從各方面指出隋煬帝殘酷地剝削人民，「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內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君道》）。最終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推翻了隋王朝。爲了李唐王朝的長治久安，緩和同人民的矛盾，唐太宗君臣總是緊緊圍繞「安人寧國」這個總題目施政行法。這在《貞觀政要》中有較詳記載。「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爲本，人以衣食爲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爲本。夫不失時者，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時，其可得乎？』」（《務農》）諫議大夫王珪十分贊同太宗的看法，並點出其關鍵在於「安人」，希望太宗「慎終如始，以盡其美」（同上）。太宗認爲他說得很對，並加以總結說：「公言是也，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爲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克己自勵耳」（同上）。在「安人寧國」的方針指導下，唐太宗君臣採取了一系列不奪農時、輕徭薄賦、少興土木兵戈、與民休息的政策，重視法制，力戒奢靡，從而出現了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百姓安樂」的局面。

立法寬簡公平。唐太宗君臣重視立法，不斷加强法制建設，「安民立政，莫此爲先。」《貞觀政要》記載了他們對法律的許多看法，形成一種以「寬簡」爲核心的法律觀。

（一）立法必須公平。唐太宗君臣强調立法公平，法律應成爲衡量人們行爲的統一標準。魏徵說：「且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公平》）。切不可捨法不用，徇私枉法，任憑喜怒。太宗在即位之初就宣稱，要「以天下爲公，無私於物。」並贊揚諸葛亮立法公平：「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猶曰『吾心如稱（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況今我理大國乎？」（同上）必須做到公平立法，不以私亂法。

（二）立法務求寬簡。太宗即位後，立法務求簡約而寬平。貞觀元年（六二七），他就下達了「死者不可復生，用法務在寬簡」（《刑法》）的詔令，貞觀十年（六三六）則更全面而具體地談到立法寬簡的問題：「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奸詐，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赦令》）。貞觀年間修訂法律時，實際貫徹了這種寬簡的原則，「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資治通鑑》卷一九四）。

（三）法須穩定。太宗認爲法律固然要隨着時勢的發展而變化，但不可多變，以保持相對穩定性。「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奸詐益生。……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議，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爲永式」（《刑法》）。

慎獄恤刑。唐太宗君臣有鑒於隋煬帝「生殺任情」，從而導致「百姓怨嗟，天下大潰」（《隋書・刑法志》），因而不僅在立法方面强調寬簡，而且在司法方面注重慎獄恤刑，務求其「實」。

（一）慎獄恤刑。太宗懂得司法官員的通病是「意在深刻」，「利在殺人」，他們隨時可能舞文弄法，破壞法

治。他曾對大理卿孫伏伽說：「主獄之司，利在殺人，……今之所憂，正在此耳！深宜禁止，務在寬平」（《刑法》）。魏徵對當時司法官吏法無定科、任情量刑等現象，作了頗爲深刻的揭露和批評。他們「取捨在於愛憎，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强爲之辭；惡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法無定科，任情以輕重」（《公平》）。造成無辜受罰者控告無門，當官的人不敢說公道話。請求太宗「慎刑慎典」，責令司法官慎刑慎殺，依法斷罪，或輕或重，均依定制，不得隨意變更。

（二）創立九卿議刑制度。如何對待死刑案件，唐太宗君臣尤爲慎重。明確規定：「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刑法》）。由此首創了九卿議刑制度。

（三）完善死刑的審批程序。太宗認爲，雖然已有死刑「三覆奏」的規定，還未能避免枉殺事件的發生，於是規定了「五覆奏」的制度。「詔曰：『凡有死刑，雖令即決，皆須五覆奏』」（同上）。其具體辦法是：死刑案件，在京城里兩天內覆奏五次，其他諸州仍覆奏三次。其中「情在可矜者」，還可從輕處理。

（四）反對嚴訊。魏徵對理獄斷案必須以犯罪事實爲根據，反對刑訊逼供，有很精闢的論述。他說「凡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爲主，不嚴訊，不旁求，不貴多端，……所以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理獄聽諫疏》）。貞觀四年（六三〇），他向太宗講述了隋代「飾實」的害處：昔時隋有盜發，煬帝令人捕逐，只有一點疑點，就「苦加考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並令同日斬決。」後對此案追究查問，發現二千人裡只有九人來歷不明。再經調查，九人中還有「四人非賊」，可是煬帝已下令處決無法挽回（見《君臣鑒誡》）。這就是嚴刑拷打而致枉法濫刑的惡果。

明正賞罰。唐太宗君臣十分重視賞罰對治理國家的重要作用。太宗認爲賞罰是國家的大事，必須十分

慎重，應當做到賞必當功，罰必當罪。「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爲惡者咸懼。則知賞罰不可輕行也」(《封建》)。魏徵也指出，賞用以勸善，罰用以懲惡。所以，賞罰之得失，關係國家的安危。必須做到賞不遺疏遠，罰不阿親貴，「不以貴賤親疏而輕重者也」(《刑法》)。如果「所愛雖有罪，不及於刑，所惡雖無辜，不免於罰，此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若賞不遺疏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爲規矩，以仁義爲準繩，考事以成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擇官》)。此外，《貞觀政要》記述唐太宗君臣關於執法不畏權貴的言論和事例也較多，如貞觀二年(六二八)太宗和中書令房玄齡等討論公平執法問題時，贊揚諸葛亮「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公平》)。他要求房玄齡等學習諸葛亮，做一位賢相。以後，他還要求執法官吏「按舉不法，震肅權豪」(《貪鄙》)，不畏權貴，公平執法。

求諫納諫。唐太宗從諫如流，這在封建帝王中是首屈一指的。在他「恐人不言，導之使諫」的思想影響下，許多臣僚都能犯顏直諫，面折廷諍。太宗深知治國必須有忠良輔佐，並使他們敢於犯顏直諫，以匡正自己的過失。「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知過，必借忠臣。」(《求諫》)在唐初大臣中，以魏徵的犯顏直諫最爲突出。他所陳諫多達二百餘事，多爲太宗所採納。對匡正太宗的失誤，大有裨益。魏徵病故後，太宗悲痛地說：「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常得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任賢》)他並發佈詔令，號召群臣以魏徵爲榜樣，做到直言無隱。太宗懂得自己的才智有限，統治天下，事務繁多，必須同「百司商量，宰相籌畫，於事穩便，方可奏行。豈得以一日萬機，獨斷一人之慮也」(《政體》)。必須群策群力，發揮臣下的才智，「豈如廣任賢良，高居深視，法令嚴肅，誰敢爲

非？」（同上）貞觀十一年（六三七），他還下詔，要求臣下各盡其言，共同治理好國家。「夫爲人臣，當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過惡，所以共爲治也」（《君道》）。封建帝王能有這樣的認識，難能可貴。

綜上所述，《貞觀政要》總結了歷代統治經驗，並發展爲更加縝密和精巧，使之更能適應時勢的發展和鞏固封建統治的需要。唐太宗君臣在「公平」立法的基礎上，要求一斷以律，嚴格執法，從而緩和了隋末專制主義淫威對社會矛盾的激化，大大地推進了社會的發展，出現了中國封建社會罕見的、爲人稱道的「法治」局面。毫無疑問，其中不少歷史經驗，對後人頗有啓迪作用。所以備受唐以後各朝統治者和九世紀以來日本皇家、幕府的重視，多被用爲講讀教材。

《貞觀貞要》的有關記事還較兩《唐書》、《資治通鑑》爲詳，爲研究唐太宗和初唐政治的重要參考資料。所用專題記事、分類排纂的史書編纂方法，亦有獨創的特色。本書宋元間已有二十餘家注本，近現代也有不少校本。前揭日本原田種成「定本」較佳。（楊鶴皐）

唐律疏議

〔唐〕長孫無忌等

《唐律疏議》三十卷，唐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原名《律疏》，後人以其所疏爲唐律，文中又冠以「議曰」二

字，故名之曰《唐律疏議》。其版本分爲三系：一是滂喜齋本系，《四部叢刊》本爲通行；二爲元至正本系，以《嘉南閣叢書》顧廣圻校本、沈家本重校江蘇書局本爲佳；三爲日本文化本系，《國學基本叢書》本等屬之。上海古籍出版社刊有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

唐律撰定之後，爲了統一解決律文在執行過程中的解釋問題，並使科舉考試的明法科有所「憑準」，唐高宗命長孫無忌等十九人對唐律逐條逐句進行疏釋。次年十月撰成奏上，詔令頒行天下。律疏附於律文之下，與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長孫無忌（？——六五九），字輔機，河南洛陽人。唐初政治家。出身於北魏皇族。太宗長孫皇后的長兄。自幼好學，通文史兼具武略。少年時與太宗相友善。數從李世民征討有功。武德九年（六二六），參與謀劃並發動「玄武門之變」，誅殺建成、元吉。李世民即位後，以貴戚、元勛和大將軍出任吏部尚書，繼任司空、司徒等職，被封爲趙國公。曾奉命與房玄齡等修定唐律。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與褚遂良受命輔立高宗，以太尉同中書門下三品，執掌政事。又奉命與律學之士對唐律逐條解釋，成《唐律疏議》三十卷。後因反對册立武則天爲皇后，結怨於武。武則天既立，誣以謀反罪，流於黔州，後迫令自殺。《舊唐書》卷六十五、《新唐書》卷一〇五有傳。

《唐律疏議》是我國現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律著作。在疏釋律義的同時，還着重根據儒家經典及戰國以來歷代政治法律思想理論，加以發揮，以補充其未周未備。篇目是：《名例》、《衛禁》、《職制》、《户婚》、《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律文五百零二條，律下附以疏文，具有同樣法律效力。基本屬於刑法典，也有民法、訴訟法、行政法、經濟法等方面的内容。《唐律疏議》的有關主要内

容是：

德禮爲本，政教爲用。唐以前，不少思想家、政治家對德禮和法律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對立或割裂的傾向。唐代統治者纔在認識上把德禮和法律的作用，在儒家思想原則上統一起來，形成完整的德主刑輔、禮法結合的思想體系。其中尤以《唐律疏議》的闡述最精闢。「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名例律疏》）。說明德禮是行政教化的根本，刑罰是行政教化的表現，禮義道德的作用和法律的功效「相須而成」，有機地結合起來。統觀《唐律疏議》，禮的精神完全融化在律文之中，不僅禮之所許，律亦不禁，禮之所禁，律亦不容；而且「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賊盜律疏》）。可見禮法結合在此書中已趨完備，標志着中國古代禮治的法律化已接近完成。

封建綱常的法律化。儒家所倡導的「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是我國歷史上維護封建專制制度的精神支柱和制訂封建法律的根本原則。「一準乎禮」的唐律全面而具體地體現了「三綱」的原則，觸犯「三綱」，均列爲「十惡」大罪，是刑罰打擊的重點。

（一）「君爲臣綱」及其在唐律中的反映。「君爲臣綱」被置於封建「三綱」的首位，凡違反「君爲臣綱」的犯罪，均屬罪大惡極，處以最嚴厲的刑罰。這些犯罪，主要有謀反、謀大逆、謀叛、大不敬等三條，均列入「十惡」。「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賊盜律》）。謀反是指「謀危社稷」。《疏議》釋曰：「案《公平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同上）。謀大逆是指「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疏議》釋曰：「此條之人，干紀犯

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同上）。唐律對「背國從僞」的謀叛罪也規定了嚴厲的處罰。另外，臣下對於皇帝，若稍有差錯而可能危及安全者，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如爲皇帝製藥有誤，製作食物誤犯食禁，製造車船誤不牢固，擅自入宮門、殿門，等等（見《職制律》、《衛禁律》），都屬這一類。唐律對於懲處大不敬罪的法律規定相當完備。如大祀不合規定，上書觸諱，攻擊皇帝，不執行皇帝命令，等等（見《職制律》），都是大不敬的犯罪行爲，要受嚴厲懲處。

（二）「父爲子綱」及其在唐律中的反映。「父爲子綱」是「三綱」的基礎，實際上是利用族權來維護封建政權。唐律「一準乎禮」，「父爲子綱」在法律上有全面具體的反映，凡屬違犯「善事父母」者，均構成不孝罪。如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違犯教令，聞父母喪而不舉哀，等等（見《户婚律》、《鬥訟律》、《職制律》），要分別處以刑罰。

（三）「夫爲妻綱」及其在唐律中的反映。在婚姻家庭方面，封建法律確認夫權的統治地位，男尊女卑，妻子被認爲是從屬的，始終處於無權地位。「夫爲妻綱」也是唐代立法根本原則之一，唐律就有不少規定。如妻妾擅自離去，妻毆詈夫，聞夫喪不舉哀，居夫喪而嫁，以及「七出」條規，等等（見《户婚律》、《鬥訟律》），都有極力維護夫權的法律規定。

貴族、官員享有特權。貴族、官員是唐律優容的對象。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官品分別享有免受刑罰、免納賦稅、免服徭役以及世襲官爵、蔭及親屬等特權。唐律議、請、減、贖、官當等等即是優容貴族官員犯罪時減免刑罰的規定。所謂「議」，即「八議」。凡屬「八議」範圍，法律予以減免刑罰的特權。「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名例》）。「請」適用於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和五品以上官爵，犯流罪以下可減一等，死罪則須上請皇帝裁定。「減」適用於七品以上官，以及應「請」者的一定親屬，犯流罪以下可減一等。「贖」適用於應「議」、「請」、「減」範圍和九品以上官，七品以上官的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也允許贖罪。「官當」適用於九品以上官，他們可以官品抵罪，其規定甚爲詳細。在這樣一套完整的議、請、減、贖、官當制度的庇護下，貴族和官員犯罪，大多能輕易地避免刑罰，可以說是有罪無刑。

良賤異法。唐律規定，良人和賤民（分爲雜户、官户和部曲、奴婢三等）在政治、經濟、訴訟、社會生活等方面的地位，都不平等，如賤民不能應考做官，奴婢没有受田資格，官户雜户雖可受田，但有嚴格限制，等等。賤民中最低等的奴婢被「視同牛馬」，唐律點明「奴婢賤人，律比畜産」（《名例》律疏），「奴婢有價」（《詐僞律》疏）。他們没有户籍，没有獨立的人格，任憑主人處置，「奴婢視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名例》）。在婚姻方面，禁止良賤通婚：「人各有耦（偶），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户婚律》疏）。唐律規定賤民不得娶良人女爲妻，違者處以杖一百或一年半徒刑，以奴婢冒充良人爲夫妻者，加重，徒二年。在刑罰方面，同罪異罰者甚多。如以殺傷罪爲例：主人謀殺奴婢，至多處徒刑一年，而奴婢謀殺主人，不論爲首爲從一律處斬刑。主人過失殺奴婢不論罪，而奴婢過失殺主人，則處絞刑（見《鬥訟律》）。在訴訟方面，唐律規定不許部曲和奴婢告發主人，否則處以絞刑；至於主人告發奴婢、部曲，即使是誣告，也「即同誣告子孫之例，並不在坐限」（同上），即無罪。可見，唐律是一部維護封建特權的法典。

禮法結合的《唐律疏議》吸收了歷代封建王朝的統治經驗和重要法律原則，爲封建統治者提供了一部治國安邦的法典，因而成爲宋、元、明、清各代法律的藍本。正如《四庫全書提要》所云：「論者謂唐律一準乎

禮，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每引爲據。明洪武初命儒臣，同刑官進講唐律，後命劉惟謙等詳定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唐律疏議》廣引唐代令、格、式文，保存了大量唐代政治、經濟史料，有裨於對唐代階級和等級關係、官制、兵制、田制、賦役的研究。這部中國現存最早的完整法律典籍，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華法系」的代表作。此書對古代日本、朝鮮、越南法律亦有較大影響。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出版劉俊文《唐律疏議》點校本，可供閱讀參考。（楊鶴皐）

唐六典

〔唐〕李林甫等

《唐六典》，原名《大唐六典》，三十卷，原題唐玄宗御撰，李林甫奉敕注。實際上乃唐玄宗命臣下所撰，於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由李林甫奏上。有南宋紹興四年（一一三四）温州州學十五卷殘本，明正德十年（一五一五）李正勳刻本，明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浙江刻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二十一年（一八九三）廣雅書局刊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出版校點本。日本有享保九年（一七二四）近衛家熙刊本，參校多種典藉，每卷後附補考。一九七三年日本廣池學園事業部據近衛本影印，并吸收玉井是博《南宋大唐六典校勘記》等研究成果，是目前最佳本。

李林甫（？——七五二），小字哥奴。唐宗室。唐朝權臣。厚結玄宗寵妃惠妃、武三思女及宦官高力士等。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出任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旋封晉國公。他迎合上意，以固其寵；杜絶言路，以成其奸；妨賢忌能，以保其位；屢興大獄，以張其勢。自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開始，至病死止，掌權達十七年。爲人陰險狡詐，表面柔和，暗中陷害，被稱爲「口蜜腹劍」者。天寶時改任右相。爲杜絶節度使入相可能，他建議邊將多由少數民族將領充當，致使少數民族邊將權力日益擴大。尤其是他重用安禄山，使之掌握兵權。他死後不久便爆發「安史之亂」。《舊唐書》卷一〇六、《新唐書》卷二二三有傳。

《唐六典》是我國現存最早的記述唐朝政治制度的政書。唐玄宗開元十年（七二二）開始編撰，歷時十餘載，至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方告完成。關於其編纂經過，《直齋書録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云：「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紙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撰録以進。張説以其事委徐堅，思之經歲莫能定，又委毋煚、徐欽、韋述，始以令司入六司，其沿革併入注中。後張九齡又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由此可見，依照唐玄宗的意圖，此書本應按《周官》分爲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個部份，故書名《唐六典》。但唐代官制與周官大相徑庭，《唐六典》實際上是按照唐代國家機關體系進行編纂。其内容至爲廣泛，包括唐代中央行政、財政、軍事、司法、監察、教育、禮賓、農林、水利和地方行政的管理體制以及職官的選拔、任用、權責、考課等等，可以稱之爲唐朝行政法規大全。正文列其職司、官佐、叙其品秩、職掌；注文叙其沿革，自周秦以迄隋唐，歷代演變均扼要叙明。其内容主要有兩大方面：

一是記叙唐代國家行政組織制度，具體陳述了唐朝各部門的機構設置、官員編制、職掌權限及政府各部門之間的相互關係。其中央機構主要有：三師、三公爲中央最高顧問。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及政事堂

爲中央國家權力機構。中書省決策，門下省覆核，尚書省執行，軍政大事由政事堂會議擬定。尚書省下設吏、户、禮、兵、刑、工六部，爲國家行政管理機關。《唐六典》稱：「吏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封爵策勳之制，權衡殿最之法，悉以諮之」（《唐六典》卷二）；「户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周給之算，藏貨贏儲之準，悉以諮之」（《唐六典》卷三）；「禮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祠祭、燕饗、貢舉之政令」（《唐六典》卷四）；「兵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厩牧甲仗之數，悉以諮之」（《唐六典》卷五）；「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唐六典》卷六）；「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唐六典》卷七）。每部之下設四司，共二十四司。九寺五監爲中央政府辦事機關，即太常寺、光禄寺、衛尉寺、宗正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太府寺，國子監、少府監、軍器監、將作監、都水監。設十二衛，統領禁軍。御史臺爲中央監察機關。地方機構，以道爲地方監察區，下分府（州）縣二級行政區。此外，對中央和地方機構官員設置等，也作了相應的陳述。

二是記叙唐代國家官吏管理制度，具體陳述了政府各級官吏的選拔、任用、品階、俸禄、獎懲以及退休制度等。各級官員主要通過科舉進行選拔。官吏的權責等級通過品、階職明確劃分。階以示身份，別等秩；品以明尊卑，定俸禄；職以定職掌，明權責。官品分九品。各級官吏定期進行考核。官吏的俸禄按品發給。官員年滿七十退休。

《唐六典》確立了後世政書編纂的一種體例，具有深遠的影響。並保留了唐代政治制度的珍貴史料，對於中國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楊鶴皋）

龍筋鳳髓判

〔唐〕張鷟

《龍筋鳳髓判》四卷，一百篇，唐張鷟撰。有明弘治十七年（五〇四）沈津刊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等。別有明劉允鵬注、清陳春補正的注補本四卷。

張鷟（約六六〇——約七四〇），字文成，自號浮休子。深州陸澤（今河北深縣）人。唐文學家。聰穎絶倫，博覽群書。高宗調露年間進士。中書侍郎薛元超特授其襄樂尉。不久調岐王府參軍。再授長安尉，遷鴻臚丞。凡四參選，判策尤工，爲全府之最。爲人儻蕩無檢，性浮躁，開元宰臣姚崇等甚薄之。御史李全交劾其多口語誹謗時政，將其流放嶺南，刑部尚書李日知訟所斥過重，乃追敕移於近處。開元中，入爲司門員外郎，卒。鷟下筆敏速，著述尤多，雖浮艷蕪雜，但言語詼諧，通俗流暢，當時頗爲流行。日本、新羅使者常以重金購求其文。作品流傳後世者，除《龍筋鳳髓判》外，尚有《朝野僉載》和《遊仙窟》等。

《龍筋鳳髓判》選唐代中央及地方各級官司關於行政、司法、軍事、教育諸種措施事跡，並引經據典，詳判其是非曲直。按各官署分爲五十門，附左右衛將軍及軍器監二門，每門下列數條事例，以短文簡述，後以駢文作判。

《新唐書·選舉志》載：「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猷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可見斷案擬判的能力是唐代取得官職的重要條件之一。所以唐判並非實判，即不是法吏斷案時所作的判決書，而是爲參加銓選考試所作的擬判。張鷟根據事實、案件創作的《龍筋鳳髓判》，原告、被告名姓皆屬假託，判詞則是張鷟的擬作。例如：「御史嚴宣前任洪洞縣尉日，被長史田順鞭之。宣爲御史，彈順受贓二百貫，勘當是實。順訴宣挾私彈事。勘問，宣挾私有實，順受贓不虛」，「令史王隆每受路州文書，皆納賄錢，被御史彈付法，計贓十五匹。斷絞，不伏」，「洛陽人祁元泰賄司勳令徐整，作僞勳插入甲奏。大理斷泰爲首，整爲從，泰不伏」，「內侍元淹，心狠貌恭，善柔成性。兩京來往，威福甚高。金帛衹承，則妄於延譽，迎候先行，輒加鞭撻」等篇，是其典型的例判。張鷟並非審理那些案件的法吏，所以判詞多不具體引用律條正文。同時，判詞一般不具體記述犯罪過程和事實情節，而是用主要篇幅分析犯罪性質，强調其危害，或評判曲直，論證事理。此外，判詞皆爲駢文，文辭華麗，語句典雅，多用典故，在唐代頗負盛名。（楊鶴皐）

翰苑集

〔唐〕陸贄

《翰苑集》（或稱《陸宣公奏議》）十卷，唐陸贄撰。唐權德輿編。有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羹堯刻本，

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和《全唐文》本等。

陸贄（七五四——八〇五），字敬輿，蘇州嘉興（今浙江嘉興市）人。唐朝大臣、政論家。大曆進士，中博學宏辭科，授華州鄧縣尉。德宗李適爲太子時便知陸贄才德出衆，即位後不久，召贄充任翰林學士，參與機謀。建中四年（七八三），朱泚叛，他隨德宗奔奉天，轉爲考功郎中，時朝廷文件詔令，多由他起草。李懷光叛，德宗被迫逃往梁州，陸贄扈從，轉諫議大夫。德宗還京後，轉爲中書舍人。貞元七年（七九一），拜兵部侍郎，知貢舉，餘職皆解。次年，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不意兩年之後，便爲户部侍郎裴延齡所讒，罷相，貶爲忠州別駕。十年後，順宗李誦即位，欲詔還，詔未至即卒。追贈兵部尚書，謚號宣。《舊唐書》卷一三九、《新唐書》卷一五七有傳。陸贄有著述多種，除權德輿《序》稱「制誥奏議」而外，曾有《詩文賦集》等。《新唐書·藝文志》著録「議論表疏十二卷」、「備舉文言二十卷」、「遣使録一卷」、「集驗方十五卷」。

《翰苑集》所收制誥屬貞元中葉以前的詔誥文書，涉及當時諸多政治事件，對研究這一時期政治、經濟、軍事以至民族關係，頗有價值，奏草與中書奏議均屬陸氏個人奏疏。因陸氏出入禁闈，掌握巨柄，所條陳之事，亦涉及當時政治生活重心，爲研究唐史的珍貴資料。《新唐書》例不録排偶之作，獨録贄文十餘篇。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尤重贄之議論，採奏疏三十九篇，「有足爲萬世龜鑒者，故歷代寶重焉。」

《翰苑集》主要内容着重是關於時政方面，被稱爲「經世有用之言」，「昭昭然與金石不朽者」，流傳甚廣，古今評論甚多，如《新唐書》稱：「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皆本仁義，可爲後世法」（《新唐書·陸贄傳》）。本書有關主要内容是：

先德后刑。《翰苑集》是唐中期一部儒家代表作。特別是表現在德與刑的關係問題上，完全承襲了儒家

德刑兼用、先德後刑的思想。認爲人君治國，根本問題在於掌握權柄；而掌握權柄的關鍵，則在於「明其德威」和「審其輕重」：「夫人君之柄，在明其德威，立國之權，在審其輕重。德與威不可偏廢也，輕與重不可倒持也。蓄威以昭德，偏廢則危；居重以馭輕，倒持則悖。恃威則德喪於身，取敗之道也；失重則威輕於己，啓禍之門也」（《論關中事宜狀》）。德和威二者雖不可偏廢，但並非齊頭竝進，不分主次。認爲德教優於刑罰，所以主張先德後刑。「政理之體，先德後刑。禮義興行，故人知耻格，教令明當，則俗致和平。然後奸慝不萌，暴亂不作。古先哲后，莫不由斯」（《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這是本書對於封建治國之道的總結。

約法省禁。《奉天論赦書事條狀》篇指出：「刑謫太峻，禁防傷嚴，上下不親，情志多壅。」其結果必然是社會危機的加深。於是奸人乘機起事，皇帝也不得不遠遷奉天。朱泚叛亂平定後，由皇帝出面，承認過去所設繁法嚴刑的舉措失當：「夫人情不常，繫於時化；天道既隱，亂獄滋豐。朕既不能宏德導人，又不能一法齊衆，苟設密網，以羅非辜，爲之父母，實增愧悼」（《奉天改元大赦制》）。於是決定必須約法省禁，削除苛法：「朕既不德，致寇興禍，使生靈無告，受制凶威，苟全性命，急何能擇？或虧廢名節，或貪冒貨利，陷於法網。事匪一端，究其所由，自我而致。不能撫之以道，乃欲繩之以刑，豈所謂恤人罪己之誠，含垢布和之義？滌清污俗，咸與更新，可大赦天下」，並且規定：「自興元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這雖然只是就朱泚叛亂事件中附逆的那些人而說的，但反映出當時刑事政策的變化，即由嚴刑峻法到除苛省禁。

嚴明賞罰。唐德宗懷疑心重、剛愎自用，常以意代法，賞罰任情。「人君運意出於法外」，以致天下之吏「奉朝廷之意而不奉其法」，法律成爲具文，國法軍令不能貫徹。「今將之號令不能行之軍，國之典刑不能施

之將，上下遵奉，以苟歲時」，甚至「欲褒一有功，慮無功者怨，嫌疑而不賞；欲責一有罪，畏同惡者竦，隱忍而不誅」（《新唐書・陸贄傳》）。長此以往，勢必國將不國。《翰苑集》認爲賞罰是人君之二柄，凡欲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莫不惡誅罰而喜慶賞。因此，聖明的君主應據民之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據民之所惡，以禁其奸，故爲刑罰以威之。人君只有出以公心，信賞必罰，方能治理天下：「信賞必罰，霸王之資；輕爵褻刑，衰亂之漸。信賞在功無不報，必罰在罪無不懲。非功而獲爵則爵輕，非罪而肆刑則刑褻。爵賞刑罰，國之大綱，一綱或棼，萬目皆弛，雖有善理，末如之何」（《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所以說，一定要明正賞罰，嚴肅地維護賞和罰這種國家的綱紀。

輕徭薄賦。在治國理民方面，《翰苑集》强調民爲邦本，「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所以重視人民生計，主張輕徭薄賦。然而，當時土地兼併日益嚴重，統治者驕奢淫逸，地主豪强「厚斂促徵，皆甚公賦。」官稅每畝收五升，地主豪强卻私收租稅「殆有至一擔者」，二十倍於官稅，極不合理。因爲「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貨安得不壅？」（《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條》）在《優恤畿內百姓並除十縣令詔》、《請譴使臣宣撫諸道遭水州縣狀》等篇中，反覆申述輕徭薄賦的主張。特別是在「四賦」中，强調提出「閱稼以奠稅，度產以衰征，料丁壯以計傭，估商賈以均利」，即根據年成豐歉、收入多寡和勞力强弱等，來確定賦稅徭役輕重，不難看出對國計民生的關心。

《翰苑集》提出的許多政見，當時雖未能施行，但對後世的影響甚大。如《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〇評曰：「其文多出於一特匡救規切之語，而於古今政治得失之故，無不深切著明，有足爲萬世龜鑒者，故歷代

寶重焉」。這個評論是較爲中肯的。清人張佩芳有《陸宣公翰苑集注》，附年譜一卷。今有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校點本。（楊鶴皋）

通典

〔唐〕杜佑

《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撰。本書與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合稱「三通」。有一九八〇年日本汲古書院影印宮內廳書陵部藏北宋刻本，明嘉靖刊本，清武英殿「三通」合刻附考證本等。別有《萬有文庫》二集「十通」本等。

杜佑（七三五——八一二），字君卿，京兆萬年（今陝西西安市）人。唐代史學家。初以蔭補濟南郡參軍。德宗朝，歷任户部侍郎判度支，嶺南、淮南節度使等職。順宗即位，充度支鹽鐵使，主持國家財政。憲宗時，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史稱佑勤敏好學，博通古今，雖位極將相，猶夜分讀書，手不釋卷。開元時，劉秩以「《周禮》六官所職」，將歷代典章制度分門編撰，成《政典》一書。杜佑在《政典》的基礎上，博採五經群史及漢魏六朝文集、奏疏，費時約三十年，於貞元十七年（八〇一）撰成《通典》二百卷。《舊唐書》卷一四七、《新唐書》卷一六六有傳。

關於杜佑作《通典》的經過，《舊唐書》云：「初，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舊唐書·杜佑傳》）。本書記載自上古至唐代宗年間各種典章制度的沿革，是我國第一部記述典章制度的通史，爲史書編纂開闢了新的途徑，確是一部具有創造性的著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通典》「博取五經群史及漢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以類相從，凡歷代沿革，悉爲記載，詳而不煩，簡而有要，元元本本，皆爲有用之實學，非徒資記問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茲編其淵海矣。」全書分爲八類，以食貨居首，次以選舉、職官、禮、兵、刑、州郡、邊防，每類又分若干子目。子目下分細目。每類前有總序，其後多有論，表述作者有關見解。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通典》把食貨列在第一，這是前史從來沒有的。自序云：「所纂《通典》，實採群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着重闡發了物質生活條件對于禮樂教化的決定性作用，充分說明作者的務實精神。

從「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的觀點出發，《通典》注重發展農業：「農者，有國之本也」（《食貨一》），「穀者，人之司命也」（《食貨十二》）。認爲只有使「天下之田盡闢，天下之倉盡盈，然後行其軌數，度其輕重，化以王道，扇之和風，率循禮義之方，皆登仁壽之域，斯不爲難矣」（同上）。顯然，以農業生產的發展，作爲封建社會政治和文化發展的基礎。

《通典》還表現出歷史進化的觀點。與正統史家頌古非今，虛美二帝三王之治不同，認爲上古樸質少事，固然很好，但多鄙風弊俗，不如後世文明。上古之世，「有祭必立尸焉，有以人殉葬焉，有茹毛飲血焉，有巢居穴處焉，有不封不樹焉，有手搏食焉，有同姓婚娶焉」（《禮八》）。這些鄙弊俗，衹有到後世纔一一被革除。所以，不是今不如昔，而是古不如今。並主張一切應「酌古之要，通今之宜，既弊而思變」（《食貨十二》），反對墨守成規，因循不改。

《通典》每類的序論中，不少精辟見解。如論「選舉」云：「非今人多不肖，古人多材能，在施政立本使之然也。而況以言取士，既已失之，考言唯華，失之愈遠。若變茲道，材何遠乎？」這是對以詩賦取士的評論。論及「職官」則云：「出租賦者減耗若此，食租賦者豈可仍舊？如一州無三數千户，置五六十官員，十羊九牧，疲吏煩衆。」顯見主張削減冗官以減輕人民負擔。由此可知《通典》的政治見解多是針對唐代實際問題，不僅是綜合前代典章制度之書。

《通典》這部綜合歷代史志中有關典章制度資料的巨著，對後世影響很大。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以及清朝一再續修的《通典》、《通考》，都是基本沿襲本書體例而編纂的巨著，在我國思想文化發展史上有重要的作用。

研究本書的主要著述有唐李翰《通典序》、權德輿《杜公墓志銘並序》、清章學誠《文史通義》中有關論述等。　（楊鶴皋）

韓昌黎集

〔唐〕韓愈

《韓昌黎集》，收詩文雜著共七百篇，並目録合爲四十一卷，外集十卷，遺文一卷。唐韓愈撰。韓愈的文集，宋代有朱熹、魏仲舉和廖仲瑩校注本，明代有游居敬、蔣之翹校注本，以後諸本多是此五種版本的反復刻排。《韓昌黎集》有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一九三五年上海中央書店《國學基本文庫》本，一九五三年上海世界書局排印本，一九三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等。

韓愈（七六八——八二四），字退之，鄧州南陽（今河南孟縣）人。其先世曾居昌黎，故自稱昌黎人。唐代思想家、文學家。韓愈三歲而孤，由伯兄韓會的妻子鄭氏撫養成人，年十九，始至京師。二十五歲中進士。三十一歲入仕，先後在宣武節度使董晉、寧武節度使張建封幕下作觀察推官。後入京，調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德宗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因關中大旱，上疏請寬稅錢，爲近臣所讒貶陽山令，後改任江陵法曹參軍。赦還後，任國子博士、刑部侍郎等職。憲宗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又因諫迎佛骨，險些被殺，後貶爲潮州刺史。穆宗即位，韓愈被召回，拜爲國子祭酒，後任兵部侍郎、吏部侍郎。長慶四年（八二四）死。朝廷贈禮部尚書，謚曰文。《舊唐書》卷一六〇、《新唐書》卷一七六有傳。

《韓昌黎集》是唐代儒家的代表作。其中《原道》、《原性》、《原人》、《原鬼》、《原毀》、《對禹問》、《行難》和《爭臣論》等篇宣傳儒學的道統說、人性論等，《諫迎佛骨表》等闡述反佛思想。《答陳生書》、《送孟東野序》、《與崔群書》等反映其天命思想。反映其政治法律思想的則有《復讎狀》、《答劉秀才論史書》、《圬者王承福傳》、《潮州請置鄉校牒》、《論淮西事宜說》等篇。《韓昌黎集》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道統論。爲了同佛教的宗教法統相對抗，論文認爲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孟有其一以貫之的道統。這種道，「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原道》)。要求恢復和發揚儒家這個「道統」，用儒家的學說代替佛、道的教義，以加强儒家思想的統治地位。這種「道統論」的核心是儒家一貫所倡導的仁義道德。「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同上)。認爲佛、道違背了仁義道德，追求「清靜寂滅」，拋棄君臣父子等倫理綱常，「滅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同上)，走上了不要國家、毀滅倫理綱常的道路，理應加以反對，使之無存身的餘地。

聖人制刑。韓愈對儒家的聖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等推崇備至，將他們視爲天生性善，道德高尚，完美無缺。認爲聖人不僅創造了人類社會，而且還制定了禮樂刑政：「有聖人者立，……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倦；爲之刑，以鋤其强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原道》)。又認爲人性可分三品，有上品的善性，有下品的惡性，而中品的性則可以「導而上下」(見《原性》)。這種性三品說是一種唯心主義的抽象人性論，並爲嚴刑峻法提供了理論根據：「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原性》)。既然下品之性

不堪教化，那就只能用刑罰加以懲處，使其畏威而寡罪。

德禮爲先。在治國問題上，基本上因襲儒家禮法兼用、德禮爲先的主張：「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施之於天下，萬物得其宜，措之於其躬，體安而氣平」（《送浮屠文暢師序》）。禮樂和刑政，同爲治理國家不可缺少的工具。但有主輔、先後之分：「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不如以德禮爲先，而輔以政刑也」（《潮州請置鄉校牒》）。所以强調恢復和加强禮義道德的教育。

重用賢才。認爲當今朝廷人才不足，而天下人才又未盡其用：朝廷「自御史臺、尚書省，以至於中書、門下省，咸不足其官，豈今之人不及於古之人邪！何求而不得也。夫子之言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誠得忠信如聖人者，而委之以大臣宰相之事，有不可乎，况於百執事之微者哉！古之十室必有任宰相大臣者，今之天下而不足士大夫於朝，其亦有説乎」（《進士策問》）。主張舉賢良應不分親疏貴賤，公正無私。「古之所謂公無私者，其取捨進退無擇於親疏遠邇，惟其宜可焉。其下之視上也，亦惟視其舉黜之當否，不以親疏遠邇疑乎其上之人」（《送齊皡下第序》）。希望國家真正做到「占小善者率以録，名一藝者無不庸」（《進學解》），國家的繁榮昌盛就指日可待。

《韓昌黎集》的思想内容比較複雜。以繼承儒家的「道統」自居，積極倡導仁義道德學説，闡揚儒家正統思想，排斥佛老，這一方面加强了對人民的思想統治，另一方面又促進了社會的穩定。既主張「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原道》），又表示愛民，關心人民疾苦，要求減省租賦，改革弊政。至於本書作爲儒學發展中的一部重要代表作，則爲古今學者所公認。一九五七年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了清馬通伯《韓昌黎文集校注》，可供閲讀參考。（楊鶴皐）

柳河東集

〔唐〕柳宗元

《柳河東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附録一卷。唐柳宗元撰。劉禹錫編《河東先生集》是三十卷本，至北宋已很少流傳。北宋仁宗時，穆修收集一種四十五卷本，修訂後刻行於世，廣爲流傳，但已佚失不存。《柳河東集》的版本，有南宋世彩堂刻本，民國間排印的《萬有文庫》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三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等。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出版吴文治等校點的《柳宗元集》，以百家注本爲底本、以世彩堂等諸本爲校本，並以明以後諸本爲參校本，校訂而成，爲目前較佳的版本。

柳宗元（七三三——八一九），字子厚，河東（今山西永濟縣）人。唐代思想家、文學家。宗元幼年，「居京城西田盧中」，父親在吴，從母親受讀寫教育。少年「精敏絶倫，爲文章卓偉精致，一時輩行推仰。」貞元九年（七九三），二十一歲登進士第。貞元十四年（七九八）入仕，任集賢殿校書郎，後調藍田尉。貞元十九年（八〇三），遷監察御史里行。時柳宗元、劉禹錫同屬以王叔文爲首的政治集團，意圖改革政治。順宗永貞元年（八〇五），任禮部員外郎。順宗是年因病讓位於太子，政局隨之大變，改革失敗。宗元被貶爲永州司馬，在當地度過十一年貶謫生活，寫了大量揭露社會弊端、抨擊時政的文章。元和十年（八一五），宗元貶永州滿十

一年，得例召回京師。朝廷仍有人嫉恨，不讓回朝，又出爲柳州刺史。四年後病逝，年僅四十七歲。《舊唐書》卷一八〇、《新唐書》卷一六八有傳。

《柳河東集》中《天說》、《天對》、《與劉禹錫論周易九天書》、《答劉禹錫〈天論〉書》等闡述其無神論思想。其政治法律思想較多地反映在《封建論》、《四維論》、《天爵論》、《守道論》、《非國語》、《貞符》、《時令論》、《辯侵伐論》、《六逆論》、《斷刑論》、《駁復讎議》、《答元饒州論春秋書》諸篇中。本書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天人不相預。《柳河東集》認爲自然之天同人事毫無關係，天不干人事，人事也不干天。年成豐歉與社會治亂是兩回事，各有其發展規律，互不干預。「生植與災荒皆天也，法制與悖亂，皆人也，二之而已。其事各行不相預，而凶豐理亂出焉，究之矣」（《答劉禹錫〈天論〉書》）。所以天人之間根本不存在感應關係，天不能賞罰人們的功過。《伐宋》篇說，天沒有好惡，更不可能有賞罰能力。宋人殺了宋昭公，有人認爲違反天道，如不出兵討伐，就會受到天帝懲罰。但古代有些殺人者，其罪過遠甚于宋人，却不僅長壽，而且享盡人間富貴，「天之誅何如也」？可見天並不能懲罰人。

賞罰須及時。本書常把對歷史的批判變成對現實的批判，把對神學的批判變成對政治的批判。如《斷刑論》集中批判了當時流行的「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說，强調賞罰須及時，要提高執法效率。認爲獎賞迅速及時纔有勸勉作用，懲罰迅速及時，纔有懲誡作用。「夫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功，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冬爲善者，必俟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夏爲不善者，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驅天下之人而入於罪也」。並指出，統治者「之所以言天者，蓋以愚蚩者耳」，只是爲了欺騙和愚弄人民。

國家和法律起源於「勢」。《封建論》指出，人類社會歷史是一個自然發展過程，有其不以人們意志爲轉移的客觀發展趨勢，並從這種「勢」的觀點出發，論述了國家和法律的起源。認爲國家和法律是在一定條件下爲適應社會需要而出現的。當人類始生時，沒有文化，既不能搏噬，也沒有羽毛可以自保，爲了生存，必須借助工具。因而時常發生爭奪。「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所謂「君長刑政生焉」，即指國家和法律的產生，這種論述雖然不科學，但從人類物質生活需求方面探討國家和法律的起源，從而打擊了長期流傳的「君權神授」論，頗有積極意義。

復讎與禮法。武則天統治時期，徐元慶爲父報讎，殺了讎人後向官府自首。按照當時刑法：殺人者死；按照封建禮教：爲父報讎的行爲則合乎孝義。諫官陳子昂寫了《復讎議狀》，認爲禮和法不可偏廢，從而主張「誅而後旌」，即先判徐元慶死刑，而後再表彰他。本書《駁復讎議》則提出：如果徐元慶之父徐爽「不陷於公罪，（縣尉）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奪其厲氣，虐於非辜」，徐元慶爲父報讎，殺死縣尉而自首，應予表揚而不應判處死刑。如果徐爽「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則對徐元慶應判處死刑而不應表揚。結論是：「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理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亂也。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强調定罪量刑要以事實爲根據，既要合法，又要合乎情理，即「窮理以甚矣。

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這種主張具有較多的合理因素。

《柳河東集》的政治法律思想，建立在樸素唯物主義自然觀和進化發展的歷史觀的基礎上，關心國計民生，繼承和發揚了儒家的民本思想，在治國方略上提出了一系列興利除弊、務實求治的革新主張，常爲後人所稱道。在中國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應當肯定。一九七五年人民出版社版北京大學中文系注釋的《柳宗元論文選讀》，可供閱讀參考。（楊鶴皐）

白氏長慶集

〔唐〕白居易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唐白居易撰。編於穆宗長慶年間（八二一——八二四），故名。原七十五卷，至宋亡佚四卷。作者自分其詩爲諷諭、閑適、感傷、雜律四類，共三十七卷。文三十四卷。有宋紹興本，明正德八年（一五一三）藍雪堂活字本，萬歷三十四年（一六〇六）馬調元刻本，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等。一九五五年文學古籍刊行社據宋本影印，另把法人伯希和劫去的敦煌卷子和北京圖書館攝的膠卷一併印出。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出版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爲目前較佳版本。

白居易（七七二——八四六），字樂天。祖籍太原，後遷居下邽（今陝西渭南縣）。生於新鄭（今河南新鄭縣）。唐代思想家、文學家。居易自幼敏悟過人，學習勤奮。精通儒學，對道、法諸家思想也頗有研究，尤以詩作著稱于世。年輕時家境貧困，對社會生活和人民疾苦，有較多接觸和了解。唐德宗貞元十六年（八〇〇）舉進士，授秘書省校書郎。憲宗元和年間任翰林學士、左拾遺，後因上表請求嚴緝刺死宰相武元衡的凶手，得罪權貴，被貶爲江州司馬。穆宗即位，召回長安。居易目擊宦官擅政，朋黨傾軋，政治混亂，自請外出，歷任杭州、蘇州刺史。文宗時，曾官太子少傅。武宗初以刑部尚書致仕。晚年退居洛陽香山，自號香山居士，以詩酒咏佛爲事。

會昌五年（八四五）居易自撰《白氏集後記》，云：「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爲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爲記。前後七十五卷，詩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後雖經兵亂，詩文有些散失亡佚，但絶大部份完整保存下來，並以《白氏長慶集》等名傳世。《舊唐書》卷一六六、《新唐書》卷二九有傳。

《白氏長慶集》的政治法律思想，較集中地反映在七十五道《策林》中，這是居易爲參加「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制舉而寫的。本書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以民爲本。本書繼承和發揚了儒家的民本思想，要求當政者關心人民疾苦，照顧人民要求，「酌人言、察人情而後行爲政」（《策林》六十九）。主張順從民欲、善政善教：「三皇之爲君也，無常心，以天下心爲心。五帝之爲君也，無常欲，以百姓欲爲欲。順其心以出令，則不嚴而理；因其欲以設教，則不勞而成。故風號無文（聞）而人從，刑賞不施而人服」（《策林》七）。但後代的君主以己心爲心，以己欲爲欲，驅使天下百姓以奉他

一人之心，滿足他一人之欲。因此，「出令而吏或犯，設教而人敢違；刑雖明而寡懲，賞雖厚而鮮勸」（同上）。顯然，這是針對以皇帝爲首的官僚顯貴一意孤行，殘酷壓榨人民而發的。爲了改善人民的生存條件，提出了重農桑、息游墮、節財用、減賦稅（見《策林》十九）等主張，反映其關懷國計民生的思想。

刑、禮、道交相爲用。本書總結自漢以來統治者以儒爲主、雜取各家學說以維護統治的經驗，提出了刑、禮、道交相爲用說。認爲法家以法治國，儒家禮樂仁政，道家清靜無爲，各有不同作用，對於維護封建統治，都不可或缺。「夫刑者，可以禁人之惡，不能防人之情；禮者，可以防人之情，不能率人之性；道者，可以率人之性，又不能禁人之惡。」（《策林》五十四）只有刑、禮、道「循環表裡，迭相爲用」（同上），纔能使「王者之化」成功。但在解決現實社會問題時則表現出崇儒尚法、援法附儒的傾向：「是故刑行德立，近悅遠安，恩信推於中，惠化流於外」，「若法壞政荒，親離賢棄，王澤竭於上，人心叛於下」（《策林》五十一）。這種德刑並舉，禮法兼用，並援法附儒的主張，正是長期以來儒法合流、禮法結合總趨勢的反映。

法令貴一。本書揭露了唐代司法中的種種弊端，特別指出，由於法令不統一，司法官吏定罪量刑「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出入比附，由乎愛憎」（《策林》五十六），以致形成司法混亂的局面。並詳細地分析了法令不統一的原因及其危害性。「然則令既出，而俗猶未齊者，由令不一也，非獨朝出夕改，晨行暮止也。蓋謹於始，慢於終，則不一也；張於近，弛於遠，則不一也；急於賤，寬於貴，則不一也；行於疏，廢於親，則不一也。且人之心，猶不可以不一而理，況君之令，其可二三而行者乎？」（《策林》十三）統一法令，必須保持法令的相對穩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晨行暮止；同時在執法中必須做到謹而不慢，張而不弛，不分貴賤，不別親疏，一斷於律。

理大罪，赦小過。針對唐代司法狀況，認爲要人民有「悅服之心」，必須實行理大罪、赦小過的原則。「聖人在上，使天下畏而愛之，悅而服之者：由乎理大罪、赦小過也。……宥其小者，仁也。仁以容之，則天下之心，愛而悅之矣。刑其大者，義也。義以糾之，則天下之心畏而服之矣」（《策林》五十七）。所謂「理大罪」，主要是針對藩鎮和長吏，他們權大勢重，橫行不法，誰也不敢觸動。所謂「赦小過」，主要是針對小官吏，他們權輕位卑，即使只有小過小錯，却要受到懲罰或誅殺。當時用法狀況是「糾察之政，急於朝官，而寬於外官；懲戒之刑，加於小吏，而縱於長吏。是則權輕而過小者，或反繩之；寄（託付）重而罪大者，或反捨之」（《策林》四）。因此，力主法網寬疏有別，對藩鎮、長吏的大罪必須繩之以法，而對于小吏的小錯小過可以捨而不問。這纔是真正的開明仁義之政，纔能使天下人「畏愛悅服之化，閎然而日彰於天下矣」（同上）。

預防犯罪。本書繼承並發揮了前人「富而後教」和「倉廩實而知禮節」的思想，認爲人們衣食豐裕，而後禮教能奏效，禮行教立，而後刑罰可措而不用。奸宄並興，刑獄增多，「雖則暴君淫刑，奸吏弄法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貧困思邪而多罪也。由是觀之，刑之繁省，繫於罪之衆寡也；教之廢興，繫於人之貧富也。聖王不患刑之繁，而患罪之衆；不患教之廢，而患人之貧。故人苟富，則教斯興矣；罪苟寡，則刑斯省矣」（《策林》五十三）。說明一個朝代刑罰繁省，取決於犯罪多少；犯罪多少，又取決於人民生活的貧富。貧窮是犯罪的根源。還指出：「蓋人疲於稅重，稅重由乎軍興，軍興由乎寇生，寇生由乎政闕」（《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慾」（《策林》二十一），這種分析是頗爲大膽而深刻的。至於如何消除犯罪，止獄措刑，所提辦法是：「富其人，崇其教，開其廉耻之路，塞其冤濫之門，使人內樂其生，外畏其罪」（《策林》五十五）。雖然這只能是一種設想，但其進步意義應予肯定。

通觀《白氏長慶集》，充滿「致君澤民」、匡時濟世的精神。其政治法律主張，頗能切中時弊，使「權豪貴近者相目變色」，「握軍要者切齒」，產生了良好的社會效果，已爲史家所公認。一九八〇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王汝弼選注的《白居易選集》，可供閱讀參考。（楊鶴皐）

呂衡州集

〔唐〕呂温

《呂衡州集》十卷，一名《呂和叔文集》，唐呂温撰。宋本與《駱賓王集》十卷、《李元賓集》六卷，合而爲「唐人三家集」，另有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述古堂精鈔本等。

呂温（七二二——八一一），字和叔，一字化光，河中（今山西永濟）人。唐代思想家。從陸贄治《春秋》、梁肅爲文章。唐德宗貞元末擢進士第。歷任左拾遺、侍御史、户部員外郎等職。與韋執誼厚，因善永貞革新集團主要人物王叔文，永貞革新敗，王叔文等坐貶，呂温因隨張薦出使吐蕃未還，得以免受牽連。憲宗時因與宰相李吉甫有隙，舉發不實，貶爲均州刺史，久之，徙衡州，治有善狀，世以呂衡州稱之。《舊唐書》卷一三七、《新唐書》卷一六〇有傳。《呂衡州集》的有關主要内容是：

寬猛相濟。《呂衡州集》繼承了儒家德主刑輔的思想，在德刑關係問題上，認爲必須堅持「導之以德」，以

期使人「遷善遠罪」。至於刑罰的寬和猛問題，要求做到相互爲用，寬猛相濟：「寬則人慢，糾之以猛；猛則人殘，施之以寬」，務期達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的要求（見《人文成化論》）。

法律平等。唐代法律，和歷代封建王朝一樣，是等級特權法，同一犯罪，因身份貴賤而刑罰有輕重之別；犯罪者如在「八議」之列，則享有更優的法律特權。《呂衡州集》倡法律平等之說，反對政治上的特殊等級得享法律寬恕。對當時「功臣恕死」，即對有功勳的大臣預先免除死罪的法律規定，提出了尖銳的批評：「人生有欲，不可以不制；天討有罪，不可以不刑。蓋刑者，聖王所以佐道德而齊天下者也。功濟乎物，不可以不賞，賞勸乎功，不可以不信。蓋信聖王所以一號令而惇天下者也。然則恕死之典，棄信而廢刑，何以言之？……若乃猾如狗盜，庸如黥徒，未有罪而先恕之死，是不許其慕生廉耻，自周名節，非所以導之以德，而勸小人之善也」（《功臣恕死議》）。聖明的君主，對有功之臣，應「安之以爵録，護之以紀律，明之以好惡，聳之以禍福」，以使其「遷善遠罪，保勳全名」。恕死的規定，「撓權亂法，以罪寵人，墮信賞必罰之典，虧昭德塞違之道」（同上），實爲聖明君主所不取。

反對納粟除罪。認爲賞罰乃國之大本，應嚴肅對待。喜必待功而賞不僭行，怒苟得罪而罰無輕赦。今用納粟除罪、拜爵，乃廢法以罰人，廢功以賞人，使忘其本業，沮勞而惠奸。「何以言之？惟名與器，不可假人，而班爵於併兼之家，析圭於滯積之室，使屠沽賤隸凌駕英豪，苟有懷於廉耻之心，豈復致患難之死？雖月要天地，日誓山河，而賞不足以勸矣。天討有罪，刑茲無赦，而撓權於殘賊之徒，屈法於奸宄之黨，使凶人酷吏言暴無傷，苟開必免之門，孰懲罔極之惡？雖臨以斧鉞，驅於鼎鑊，而刑不足以威矣」（《復漢以粟爲賞罰議》）。造成賞不足以勸、刑不足以威的局面，是由於納粟除罪、拜爵的實行，致使刑賞二柄被棄置於無用

之地。另一方面，國家的爵位和刑罰，如果可以用粟米換取和免除，則貪生愛利之徒，有誰不願「空隴畝而貸圭組，竭倉廩而救死亡」？這必然導致農業荒廢的惡果：「拜爵者坐等封君，遂忘其本業，免罪者如釋懸磬，曷保其生聚，雖使三公九卿躬執耒耜，而齊不可以務矣」（同上）。所以，這種納粟除罪拜爵辦法的實行，是「習近古之失策，採庸臣之詭論」，不利於國家，亟應廢除。（楊鶴皐）

兩同書

〔唐〕羅隱

《兩同書》二卷，十篇，唐羅隱撰。清張瓚瑞榴堂輯刊《羅昭諫集》八卷，包括羅隱《兩同書》、《甲乙集》在內。

羅隱（八三三——九〇九），字昭諫，餘杭（今屬浙江）人。唐末文學家。本名橫，曾十舉進士不第，遂改名隱。後東歸吳越，投吳越王錢鏐歷任錢唐令、節度判官、著作佐郎等。其著作除《兩同書》外，尚有《甲乙集》和《讒書》。

《兩同書》頗有辯證法觀點，書中各節標題都是對立的概念，如「貴賤」、「强弱」、「損益」、「敬慢」、「厚薄」、「理（治）亂」、「得失」、「真僞」、「同異」、「愛憎」等等，認爲對立的事物和現象都不是固定不變，而可以轉

化。如以貴賤而言，肯定君主爲貴，百姓爲賤，但君主「無德可稱，則其貴不足貴也」，百姓「有道可採，則其賤未爲賤也」(見《貴賤》)。本書的核心思想是明君論，一方面，主張君主要示天下無爲，「外其身而身存」，另一方面，又認爲君主應當以德爲主，由明君治理國家。《兩同書》的有關主要內容是：

儒道合一。《兩同書》十篇，上卷五篇以老子言作結語，下卷五篇以孔子言作結語。「其說以儒、道爲一致，故曰《兩同》」(《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一)。把儒家的仁和道家的慈、柔、儉綜合爲一，作爲最高的德目：「夫所謂德者何？唯慈、唯仁矣。……故盛德以自修，柔仁以御下」(《强弱》)，「故古先聖君務修儉德」(《損益》)。一方面提倡儒家的仁義禮樂，另一方面提倡道家的「不爲天下先」和無爲思想，斷言「天下無爲，則萬物受其賜，其於日月亦已大矣」(同上)。

君主統治出於自然。《兩同書》認爲，君主專制統治根源於人倫物理，「貴賤之分，出於自然」(《貴賤》)。指出：「夫一氣所化，陽尊而陰卑，三才肇分，天高而地下。魚龍爲鱗介之長，麟鳳處羽毛之宗，金玉乃土石之標，芝松則卉木之秀，此乃貴賤之理，著於自然也」(同上)。所以如此，是由於各自所禀氣質不同，「魚龍有神靈之別，麟鳳有仁愛之異，金玉有溫潤之奇，芝松有貞秀之姿，是皆性禀殊致，爲衆物所重也」(同上)。由於事物所禀氣質不同，其地位也不同。萬物之中，唯人最貴，所以成爲自然界的主宰。在人的群體內部，其地位也各不相同，有尊卑貴賤的區別。「人不自理，必有所尊，亦以明聖之材而居億兆之上也。是故時之所賢者，則貴之以爲君長，才不應代者，則賤之以爲黎庶」(同上)。以爲君主的產生，其根本原因是由於一部份人才能卓著，另一部份人才能卑下，因此，必須由聖明的君主人管理民衆。這實際上論證了君主專制制度的合理性。

明君與暴君。《兩同書》認爲，雖然君主專制統治是合理的，但應由聖明的君主管理民衆，暴君不應掌握國家權力。對君主進行了品分並確定了品分君主的一些標準。

（一）仁德或驕酷。「盛德以自修，柔仁以御下」者爲明君，「驕酷天下，捨德而任力，忘己而責人」者爲暴君（見《强弱》）。仁德不修的暴君，不值得臣民尊重，「故夫人主所稱尊者，以其有德也，苟無其德，則何以異于萬物乎？」（《貴賤》）

（二）儉或奢。「務德修儉，不言所利」者爲明君，「嗜欲無饜，貪求莫止」者爲暴君（見《損益》）。君主的儉或奢，於國於民有特殊重要意義：「爾其儉主之理，則天下無爲。天下無爲，則百姓受其賜」，「爾其奢君之理，則天下多事。天下多事，則天下受其毒，其於豺狼亦已甚矣」（同上）。

（三）敬或慢。以敬治國者爲明君，以慢治國者爲暴君。認爲「禮之所先，莫大乎敬，禮之所弊，莫甚於慢」（《敬慢》）。君主的敬和慢，與治國的成效密切相關，「以敬事天則神降，以敬理國則人和，以慢事天則神欺，以慢理國則人殆」（同上）。

（四）用賢或任佞。善用股肱者爲明君，不識奸佞者爲暗君。君主必須依靠賢臣治理國家，「夫主上不能獨化也，必資賢輔」（《真僞》）。但君主和臣下的關係又十分微妙，「夫君者，舟也，臣者水也。水能浮舟，亦能覆舟」（《得失》）。因此，君主既要利用臣下的才智，又要善於控制臣下。以此爲分界，《兩同書》認爲明君善於用賢，而暗君不善於用人。（楊鶴皋）

伸蒙子

〔唐〕林慎思

《伸蒙子》三卷，唐林慎思撰。據作者自序，成書於唐咸通六年（八六五）二月。現通行本有《四庫全書》本，《子書百家》本，《知不足齋》本等。

林慎思（？——八八〇），字虔中，長樂（今屬福建）人。咸通十年（八六九）進士，第二年又中弘詞拔萃魁。授秘書省校書郎、興平尉，尋除尚書水部郎中、守萬年縣令。黃巢起義軍攻入長安時被殺。著作尚有《儒範》、《續孟子》等，現存有《續孟子》及本書。

本書自序稱其鑽研儒術，研精覃思，某日齋沐禱告，夜得一異夢，「明日召蓍視之，得蒙䷃之觀䷓，曰：伸蒙入觀，通明之象也」。後即自號伸蒙子，並以此名著作，表示通明、發揚儒學之意。作者自謂：「予所學周公、仲尼之道，所言堯舜禹湯文武之行事也。如有用我者，吾言其施，吾學其行乎？」

本書共三卷，據作者自序：「上卷槐里辯三篇，象三才，叙天、地、人之事；中卷澤國紀三篇，象三辰，叙君、臣、民之事；下卷時論二篇，象二教，叙文武之事」。三卷共八篇，篇下分章。上卷三篇十四章，中卷三篇十章，下卷三篇十六章。皆以伸蒙子與友人、學生的問答對話體裁發揮其思想觀點。

《伸蒙子》反對妖祥、天變決定世間治亂的說法。認爲「王道興衰」的原因「非天也，人也」。並舉鄉里的里胥良暴會導致鄉里的治亂爲例，斷言「興衰繫乎君人，猶良暴繫乎里吏」，强調統治者的表率作用對社會狀況的影響（《彰變》）。並認爲治理大國比治理小國容易，「治大以智，治小以力，智役衆人，力窮一身」（《辯治》）。統治者應了解民間疾苦。卷下《時喻》中指出「負樵漁者」終日勞苦而不嘆息，因爲苦而無告、亦已習慣，而「乘麒驥者」偶一行走就叫苦不迭，統治者所聽到的只是這些人的嘆息而已。「處上位者不見下民之艱，一有不快其心則吁聞天下矣。噫！豈知下民終日勞心而無告於上乎？」

教化民衆是儒家一貫的政治理想。然而後世儒者常說「今民性詐、難以教化」。本書反對這種今不如昔的說法，提出「今民易化」。其理由是「古民性樸，今民性詐」，而「樸，止也；詐，流也。止猶土也，流猶水也，水可決之使東西乎？土可決之使東西乎？」性詐正是容易教化的理由（《辯治》）。而且「古民嬰然，未有知也，今民卯然，已有知也」，教化有知之民更易成功（《喻民》）。人的善惡可以隨教化的變化而變化，「善不在柔，惡不在剛也，……人之善惡隨化而遷也，必能反善爲惡、反惡爲善矣」（《明化》）。然而本書又認爲有些惡人是無法教化的，如「桀紂不肖，猶猛虎也」，忠臣義士無法馴伏其性（《遷善》）。又如「叛民盜吏瞽瞶天下，豈恩信刑法能化乎？」（《運化》）

根據上述教化理論，本書對於治國方針强調刑罰的作用。認爲「治民之用恩、刑」，而恩、刑之利「以刑爲最」，「恩施於民，民既民矣；刑施於民，民不民矣。且民既民，恩不加民，自化也；民不民，刑不加民，誰禦哉？譬如處家而治群下焉，下之良者，雖恩賞不立，且未失於良矣；下之惡者，苟刑責不及，孰可制其惡哉！是知治民用刑爲最」（《利用》）。並且强調「有道之君」的刑罰可以「峻於無道之君」，指出「水火不暴於虎狼也，然

水火之爲峻也，必能滔湧天地、焚燎山川，而人不蹈也。虎狼之爲峻也，止于呀風吼霧，噬獸啗人矣，豈及水火之大歟？所以水火仁於人而人賴之，不見其峻也，虎狼害於人而人畏之，故見其峻也。有道之君猶水火然，無道之君猶虎狼然，狼虎不及水火之大，豈不明乎？」（辯刑）

《伸蒙子》一書以發揚儒學爲宗旨，在君與民、君與臣、教化與刑罰等這些中國傳統的政治問題上，表示出了相當獨特觀點，對於中唐以後儒學的復興有一定作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以後儒學及傳統政治學術的發展。本書文字洗練，設喻精巧，具有相當强的説服力，其理論的内部邏輯聯繫亦較緊密，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有一定的地位。（郭　建）

無能子

《無能子》三卷，三十四篇。晚唐無名氏撰。成書約在光啓三年（八八七）前後。《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無能子》三卷，注云：「不著人名氏，光啓中隱民間。」現存版本以明正統中刻萬曆中續刻《道藏》本爲最古，後出版有多種。諸本中有六篇名下分别不衹轄括一文，共多出十一文，另有十一闕篇。《四庫全書總目》誤以爲闕八篇。

《無能子》上卷論理，凡十篇，從宇宙本體論及個人修煉，由大至小；中卷論史，凡十篇，從西周論及魏晉，由遠而近；下卷前十篇，皆問答、見聞與寓言，後四篇與前體例不合，内容重複，文字拙劣，顯係後來增

纂，但其思想論點尚與全書基本一致。

《四庫全書提要》論及無能子時說：「序稱光啓三年，天子在褒，則唐僖宗時人也」，「《唐書・藝文志》以爲光啓間隱民，考序中有不述姓名游宦語，則亦嘗登仕籍，非隱民也。其書多竊莊、列之旨，又雜以釋氏之說。」但說得最全面的還是《無能子序》，録之於後：「無能子，余忘形友也。少博學寡欲，長於窮理盡性，以致於命。黄巢亂，避地流轉，不常所處，凍餒淡如也。光啓三年，天子在褒，四方猶兵，無能子寓於左輔景氏民舍，自晦也。民舍之陋，雜處其間，循循如也。晝好卧不寐，卧則筆札一二紙，與則懷之，而不余示。自仲春壬申至季春己亥，盈數十紙，捲而囊之，似有所著者，余竊得之，多記所傳所見，或嘗與昆弟朋友問答之言。其旨歸於明自然之理，極性命之端。自然無作，性命無欲，是以略禮教而外世務焉。知之者不待喻而信，不知之者能無罪乎！余因析爲品目，凡三十四篇，編上中下三卷。自與知之者共之爾。余蓋具審無能子行止中藏，故不述其姓名游宦焉。」可見，無能子曾仕官，或不得志，加以遭逢農民大起義，避亂流轉，隱居民間，當了隱士。他家境貧寒，但傲視富貴，澹泊名利。他是當時農民起義的一個冷静的思考者，在理論方面做了一些既有積極意義（主要的）又有消極意義的反映。《無能子》可說是唐末農民大起義在思想上一個側面的曲折反映。

《無能子》的主旨「歸於明自然之理，極性命之端」，主要是道家思想。其中，《聖過》、《質妄》、《嚴陵說》、《固本》、《文王說》、《紀見》、《答華陽子問》、《真修》、《老君說》諸篇，較多地反映了其政治法律思想。《無能子》的有關主要内容是：

無尊無卑，自由平等。《無能子》所追求的是一種自然和諧的平等社會。這是其政治法律思想的基本點。

認爲太古時是人類理想的社會，人與萬物雜處，人與萬物之間没有争奪，人與人之間「無尊無卑」，處於純自然狀態。「太古時，裸蟲（人亦屬于裸蟲）與鱗毛羽甲雜處，雌雄牝牡，自然相合，無男女夫婦之别，父子兄弟之序。夏巢冬穴，無宫室之制。茹毛飲血，無百穀之食。生自馳，死自仆，無奪害之心，無瘞藏之事。任其自然，遂其天真，無所司牧，濠濠淳淳，其理（治）也居且久矣」（《聖過》）。後來出現了聖人，制定各種制度，從而産生了尊卑有節、貴賤有等、貧富有差的不平等關係，破壞了人與自然的和諧。那些「繁其智慮者，又於其中擇一以統衆，名一爲君，名衆爲臣。一可役衆，衆不得凌一。於是有君臣之分，尊卑之節，尊者隆，衆者同。降及後世，又設爵禄以升降其衆，於是有貴賤之等用其物，貧賤之差得其欲，乃謂繁智慮者爲聖人」（同上）。「物」就是財富。《無能子》進一步闡明財富是人們生産的，人們自己生産的財富，反而被不從事生産的人佔有和享受。於是「足物者」爲富貴，「無物者」爲貧賤，有何平等和合理可言！「夫物者，人之所能爲者也，自爲之，反爲不爲者感之。乃以足物者爲富貴，無物者爲貧賤。於是樂富貴，耻貧賤，不得其樂者，無所不至。自古及今，醒而不悟。壯哉物之力也！」（《質妄》）這裡接觸到財富是産生富貴貧賤的社會根源問題，其分析是頗爲深刻的。

聖人之罪。《無能子》指出，上古社會以後，聖人「强分貴賤尊卑以激其争，强爲仁義禮樂以傾其真，强行刑法征伐以殘其生」（《聖過》），處處存在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作者把這些歸咎於聖人，歸咎於帝王，並一一加以批判。其一，聖人開啓了人的貪欲和爭心。在聖人所設名利爵禄的引誘下，人們産生和不斷擴張貪欲，激烈地爭奪財富，「既而賤慕貴，貪慕富，而人之爭心生焉」，「爭則奪，奪則亂」（同上）。其二，聖人進行仁義道德説教。爲了抑制人們的貪欲和爭心，聖人「於是立仁義忠信之教、禮樂之章以拘之」（同上），企圖用以

調節人際關係。其三，聖人採取刑法軍隊鎮壓。人們的貪欲愈益擴張，爭奪愈益激烈，於是背棄仁義忠信禮樂，「謂之聖人者悔之，不得已乃設刑法與兵以制之，小則刑之，大則兵之。於是縲紲桎梏鞭笞流竄之罪充於國，戈鋋弓矢之伐充於天下，覆家亡國之禍，綿綿不絕，生民困貧夭折之苦，漫漫不止」(同上)。聖人之罪莫大焉！

抨擊君權。《無能子》反對君主至尊至貴的傳統觀念，抨擊「君爲臣綱」，認爲帝王和普通百姓一樣，老死以後，肌體委於螻蟻，腐骨淪於土壤，沒有尊卑貴賤之分。《嚴陵說》篇云：「光武曰：『吾與子(指嚴陵)交也，今吾貴爲天子，而子猶漁，吾爲子耻之』。」嚴陵笑着答：「始吾交子之日，而子修志意，樂貧賤，似有可取者。今乃誇吒眩惑，妄人也。……(天子)擇土木以廣宮室，集繒帛珍寶以繁車服，殺牛羊種百穀以美飲食，列姝麗、敲金石以悅視聽而已。嗜欲未饜，老至而死，豐肌委於螻蟻，腐骨淪於土壤，匹夫匹婦一也，天子之貴何有哉？」《無能子》冒天下之大不韙，直指天子和普通百姓無殊。同時，對於封建倫常也大加鞭撻。認爲强調人們的血緣關係，區別親疏，厚此薄彼，違反了人之常情。「古今之人謂其所親者血屬，於是情有所專焉。聚財相歡，離別相思，病則相憂，死則相哭。夫天下之人與我所親：手足腹背，耳目口鼻，頭頸眉髮，一也。何以分別乎彼我哉？」(《質妄》)顯然，這裡指責的是封建父子、兄弟的人倫關係。

無爲而治。《無能子》承襲了道家任自然的思想，主張無爲而治。在自然界，「天地無爲也，日月星辰，運於晝夜，雨露霜雪，零於秋冬，江河流而不息，草木生而不止，故無爲則能無滯。若滯於有爲，則不有無爲矣」(《文王說》)。自然界的一切都是無爲的，自然而然，各有其運行或生長的規律，所以長久不衰。人類也應當效法自然，順應自然的理勢行事，不要人爲地制造許多禮樂典章來束縛人性，也不要以獎懲辦法或制

造奇巧來誘動人情：「夫無爲者無所不爲也，有爲者有所不爲也。故至實合乎知常，至公近乎無爲，以其本無欲而無私也」（《答華陽子問》）。「自昔聖人創物立事，誘動人情，人情失於自然，而天其性命者紛然矣」（《老君説》）。這是道家老子主張無爲、反對有爲説的翻版。《無能子》企圖借用老子的思想主張，批判封建專制統治的現實。

《無能子》作爲唐末道家的代表作，反映了唐末社會鬥爭的一個側面。繼承了道家批判現實社會不合理的統治制度和抨擊禮教的傳統，大膽否定封建特權，批判封建綱常倫理，倡導社會平等等主張，雖不切現實，卻含有中國古代民主平等思想的閃光點。（楊鶴皋）

化書

〔五代〕譚峭

《化書》六卷，五代譚峭撰。相傳譚峭將此書授予宋齊邱，被齊邱盜名，改名《齊邱子》，後人予以甄別，改題《譚子化書》。現通行本有明正統《道藏》本，萬曆中綉水沈氏刻《寶顔堂秘籍》本，清嘉慶中海虞張氏刻《墨海金壺》本等。

譚峭（生卒不詳），字景升，泉州（今屬福建）人。約活動於唐末五代時期。幼年好學，頗涉經史，好黄老、

諸子之學，及神仙家書。不求仕進，壯年棄家學道，遍游名山，後歸鄉。據說曾師事嵩山道士十餘年，得辟穀、養氣之術，雲游天下。因過金陵，見宋齊邱有仙骨，出所著《化書》授之，請作序傳之後人。其事迹見《十國春秋》卷三十四。

據《十國春秋》所記，譚峭在授書時稱：「是書之化，其道無窮」，《化書》或因此而名。本書共六卷，依次題爲「道化」、「術化」、「德化」、「仁化」、「食化」、「儉化」。各卷之下分章。全書共一百一十章，各有章名。

本書主題在於闡明「化」的原理。作者强調宇宙萬物、人類社會及精神生活都在不斷轉化，並試圖證明個人或國家的統治者都要按「化」的原理生活行事，方可符合「自然之道」。其思想源自老子、莊子，但對現實社會批判的深度和廣度，超過老莊。

作者認爲「道」是宇宙的根源，然而又在不停演化，其「委」由虛化形，其「用」則由形化虛，「虛實相通，是謂大同」(《道化》)。而表現於人類社會亦由「虛」而化爲種種社會現象，「其來也，勢不可遏；其去也，力不可拔」。統治者「大人」雖然「以道德游泳之，以仁義漁獵之，以刑禮籠罩之」，但「道德有所不實，仁義有所不至，刑禮有所不足。是教民爲奸詐，化民爲悖逆，驅民爲盜賊。上昏昏然不知其弊，下恍恍然不知其病，何以救之哉！」(《大化》)認爲三皇之道化爲五帝之德，五帝之德又化爲三王之仁義，三王仁義又化爲秦漢戰爭，「醉者負醉，疥者療疥，其勢彌顛，其病彌篤，而無反者也」(《稚子》)。譏笑儒家所鼓吹的「德治」、「天數」之說，「苟德可以恃，何必廣粟帛乎？苟數可以憑，何必廣甲兵乎？」(《德化》)指出仁義、仁治的局限性：「仁義者，常行之道，行之不得其術，以至於亡國」(《常道》)。强調民食的重要性，「一日不食則憊，二日不食則病，三日不食則死。民事之急甚於食，而王者奪其一，卿士奪其一，兵吏奪其一，戰伐奪其一，工藝奪其一，商

賈奪其一，道釋之族奪其一」。因此「王者之刑理不平，斯不平之甚也；大人之道教不義，斯不義之甚也。而行切切之仁、用慼慼之禮，其何以謝之哉！」（《七奪》）

作者强調統治者的統治原則是「虛」，所謂「萬用本虛，萬法本無，得虛無之竅者知法術之要乎」（《水實》）。然而「虛」一方面要「無爲」，「是故心不可伏，而伏之愈亂，民不可理，而理之愈怨。水易動而自清，民易變而自平，其道也在不違萬物之情」（《止鬥》）。另一方面要求統治者自我約束，「疑人者爲人所疑，防人者爲人所防」（《黃雀》），「禁民火不如禁心火，防人盜不如防我盜」（《養民》）。作者歸納道德仁義之要旨在於「信」，「信者，成萬物之道也」（《仁化》）。具體而言，要能「儉」，要「均食」。「儉者，均食之道也。食均則仁義生，仁義生則禮樂序，禮樂序則民不怨，民不怨則神不怒，太平之業也」（《太平》）。作者認爲奢侈貪欲是萬惡之源，「欲之愈不止，求之愈不已，貪食愈不足，富食愈不美。所以奢僭由茲而起，戰伐由茲而始。能均其食者，天下可以治」（《奢僭》）。「食爲五常之本，五常爲食之末。苟王者能均其衣，能讓其食，則黔黎相悅，仁之至也。……教之善也在於食，教之不善也在於食」（《鴟鳶》）。食爲社會安定由根本，而儉是爲政的根本。「君儉則臣知足，臣儉則士知足，士儉則民知足，民儉則天下知足。天下知足，所以無貪財、無競名、無奸蠹、無欺罔、無驕佞。故禮義自生，刑政自寧，溝壘自平，甲兵自停，遊蕩自耕，所以三皇之化行」（《三皇》）。崇儉、均食之外，又要注重君民相通，「心相通，而後神相通，而後氣相通，氣相通而後形相通」，如能相通，「怨何由起？叛何由始？斯太古之化也」（《螻蟻》）。

《化書》反映了在五代軍閥混戰、民不聊生的社會環境下，有良知的士大夫知識分子的抗議之聲，以及對於理想社會的憧憬。本書對君主專制的批判，對社會黑暗的揭露以及對傳統儒家政治思想的批判，在當

時歷史條件下有重要的進步意義。本書發展了傳統黃老道家的政治思想，將簡單的「無爲」發展爲崇儉、均食的思想，也有很重要的意義。其以食、儉爲政治根本的思想，豐富了中國傳統的政治思想內容，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有重要地位。（郭　建）

疑獄集

〔五代〕和凝
〔北宋〕和嶧

《疑獄集》，三卷（一説四卷，但一般認爲第四卷爲後人所增），五代和凝、北宋和嶧父子撰。於宋太宗雍熙（九八四——九八七）初表上。常見版本有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李崧祥刻本、清《四庫全書》本、咸豐元年（一八五一）金鳳清刻本和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嶺南徐氏刻本等。

和凝（八九七——九五五），字成績，汶陽縝昌（今山東東平）人。後梁進士，後唐任殿中侍御史、刑部員外郎等，後晉拜端明殿學士、右僕射，後漢拜太子太保，封魯國公，後周遷太子太傅。撰有《演綸》、《游藝》、《孝弟》等六集。和嶧（九五〇——九九五），字顯仁，和凝第四子，北宋時任崇仁知縣、大理評事和判吏部銓

等。撰有《牓題名記》，並補注和凝《古今孝弟集成》。

《疑獄集》是我國現存最早的案例選編。書前有和嶷序和元世祖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杜震序；明刻本有李崧祥序。卷上收案例二十二件，卷中二十四件，卷下十九件。時間範圍上至春秋，下迄五代。

《疑獄集》載有大量典型的古代偵察、斷案技巧。如「李崇還兒」中，李崇察言觀色，明斷真僞，因趙奉伯聞所爭小兒「死」訊而無痛意，故認定其所稱非實；同樣的方法在「薛宣追聽」、「黄霸察姒」等案中也得到運用。有的法官善於使用跟踪偵察法，對利害關係人嚴密監視，往往使案情水落石出，如「李傑殺奸」、「陸雲密隨」、「蔣恒覘嫗」等案。誘導法也是常用技巧之一。戰國時蘇秦遇刺，刺客多年未獲；蘇秦臨死前請齊王佯稱其係因罪處死，刺客果出。唐高祖時李靖被誣謀反，受命按察的御史察覺其中蹊蹺，佯稱訴狀丟失，令原告重寫，果然後狀與前狀不同，從而真相大白。對於有物證的案件，周詳審查甚至利用活物證是一個重要手段。如劉宋時兩嫗爭絲，法官季珪鞭絲得鐵屑而賣針老嫗勝訴，唐代張楚金慎重審檢，發現書證爲補葺僞作，南梁顧憲之任耕牛自歸主家而冒認者不辯自服。

書中還記載不少明察秋毫的法官，從他人看來極爲普通的事中也能察知犯罪。如唐代呂元膺出外遊春，見運送棺槨的喪車和身着重喪的五名男子，呂氏認爲如是遠葬則太奢靡，近葬則過簡陋，其中必有奸僞。搜索後果然得棺内兵器，使欲爲非作歹的盜賊受到懲辦。「嚴遵疑哭」、「行成叱盜」、「子産聞哭」等案，皆有異曲同工之處。

另有許多案例載法官勇於維護法制尊嚴，減少和避免不少冤濫現象。劉宋時一縣吏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人亦擬棄市處死，何承天認爲「獄貴情斷，疑則從輕」，並引張釋之故事，主張從輕處罰。曹魏時有人盜

官練置廁中，吏疑女工所爲，將其逮捕，司馬芝反對，認爲「刑罰之失，失在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掠，以致誣伏，則坐致冤濫」（卷中）。晉時有人父早亡而詐稱剛死，被判死刑，殷仲堪認爲父未亡而詐稱死才獲此重罪，否則只應懲其妄誕之過。

書中也有不少案件選取失當。如「丙吉辨影」中，以「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卷中）爲依據，判定親子關係，顯然没有科學依據；有些案例過份誇大直覺心證的作用，也不妥當。

《疑獄集》彙大量古代案例爲一編，開後世案例故事編纂的先例。其後相繼問世的《折獄龜鑒》、《棠陰比事》等，都以本書爲基礎。通過彙編成集的方式，保留了許多古代司法狀況的記録，對研究當時社會、法制狀況，有重要的價值。

本書的研究成果，有明張景《補疑獄集》。另有楊奉琨校釋、一九八八年復旦大學出版社《疑獄集・折獄龜鑒校釋》。（楊鶴皋　王志强）

宋元編

宋刑統

〔北宋〕竇儀等

《宋刑統》,《宋史·藝文志》著録作《重詳定刑統》,三十卷。題北宋人竇儀撰,實爲竇氏與蘇曉、奚璵、張希護(一作張希遜,又作張希讓)、陳光乂、馮叔向等共撰。成書於建隆四年(九六三)八月,同年頒行。後世較少流傳。現存寧波天一閣傳鈔本,及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國務院法制局據天一閣鈔本刊行的版本(簡稱局本),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吳興劉承幹據天一閣鈔本校刻刊行的版本(簡稱嘉業堂本)。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以嘉業堂本爲底本,校以局本,將本書重新整理點校出版。

竇儀(九一三——九六六),字可象,蘇州漁陽人。祖、父均居官職。後晉天福間舉進士。並從侍衛軍帥景延廣爲從事,即顯其才能。後周廣順初,改倉部員外郎、知制誥,並召爲翰林學士。歷駕部郎中、給事中。不久以父病爲由,辭去官職。終喪,復召拜爲端明殿學士,從征淮南,判行三司。恭帝即位,遷兵部侍郎。宋建隆元年(九六〇)遷工部尚書,罷學士,兼判大理寺,並復入翰林爲學士。乾德二年(九六四)加禮部尚書。四年(九六六)知貢舉,同年卒,贈右僕射。建隆三年(九六二)奉詔重定《刑統》,三十卷。四年成。《宋史》卷二百六十三有傳。

宋朝建立後，刑政方面基本沿用《後周刑統》，且遠溯唐代，凡有利於中央集權的前代格敕，並在參用之列。隨着政權日趨穩定，《後周刑統》已不適用，統一立法勢在必行。建隆三年（九六二），採納鄉貢明法張自牧和工部尚書竇儀的建議，朝廷決定更定刑統，命竇儀主持，由蘇曉、奚琐、張希遜等參加制訂。收列自唐代開元二年（七一四）經五代至宋初建隆三年（九六二）有關刑名的敕令格式，按照周《顯德刑統》體例，以刑律爲主，其他有關刑名的敕令格式依律分類統一編入，故稱刑統。建隆四年（九六三）八月完成，同年頒行。雖然在實施過程中幾經小改，「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並且隨着時間推移，編敕越來越多，但敕都只是對《刑統》的一種補充，作爲一部基本的、較系統的成文法，《刑統》終宋之世幾乎未作大改。

據竇儀《進刑統表》，《宋刑統》是在前朝《後周刑統》的基礎上「貫彼舊章，採綴已從於撮要」，並增補新的內容而成。「舊二十一卷，今並目録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録出一部律內『餘條准此』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宋刑統》頒佈後，「所有《大周刑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

《宋刑統》是宋初統治者貫徹治國以德禮爲本和强調慎法的立法指導思想的産物。宋初慎法甚至發展爲不敢立法的極端。《宋刑統》就內容言，基本上是《唐律疏議》的抄襲之作，甚至保留唐律一些已過時的概念。和唐律一樣，《宋刑統》共十二篇：名例、衛禁、職制、户婚、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五百零二條，二百一十三門，連目録共三十一卷。十二篇律文一字不動照搬《唐律》。《名例》規定了五刑、十惡、八議、自首、共同犯、併合論罪等項，相當於近代刑法典的總則。《衛禁》是關於警衛皇帝宮、殿、廟、苑、保衛州鎮城戍、關津要塞以及邊防國防等方面的制度和法律。《職制律》是關於官吏設置、失職、貪贓枉法和

交通驛傳等方面的法律。《户婚律》對户籍、賦税、田宅、婚姻家庭等方面作了規定。《厩庫律》規定養護公私牲畜、倉庫管理、官物出納等方面的内容。《擅興律》規定關於軍隊徵調、指揮、行軍出征和興建工程不如法等的處罰。《賊盜律》分「賊」和「盜」，是保護封建政權和人身財産不受侵犯的法律。《鬥訟律》是關於鬥毆和告訟方面的法律。《詐僞律》是懲處詐欺和僞造方面的法律。《雜律》範圍很廣，將不便納於某一類的犯罪行爲彙集一篇。《捕亡》和《斷獄》分别對追捕逃犯及逃亡者和有關審訊、判決、囚禁、執行等方面作了規定。

除律文外，《宋刑統》收列有關刑名的敕令格式，是其一大特色。這些敕令格式按其内容，歸於相應律文之後，每條之前，都加「准」字表示經過中央核准，内容有删節的注「節文」。敕令格式之間夾入「起請條」，標有「臣等參詳」者，表明制定《刑統》時對原有律文或敕令格式内容變動所提的具體建議。綜觀《宋刑統》的敕令格式，可見其内容上的一些特點：

首先，與前朝刑律相比，《宋刑統》最引人注目之處在於其民事立法方面的發展。爲了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宋刑統》增加了許多前所未有的規定，如《户婚律》中「卑幼私用財」門、「户絶資産」門、「死商錢物」門等對財産繼承作了詳細規定；《户婚律·典賣指當論競物業》規定了有關典賣和典賣合同的事項；《雜律·地内得宿藏物》規定了無主物的歸屬；《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對借貸作了一系列規定；《户婚律·婚田入務》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期限，等等。

其次，在刑事立法上，《宋刑統》實行「折杖法」，對犯罪的懲罰較唐律爲輕。《名例律》規定的「折杖法」就是原定爲笞、杖罪的刑用臀杖抵折，原定爲徒罪的刑用脊杖抵折，原定爲流刑的罪用脊杖、配役抵折。

再次，由於新的經濟因素的出現及政府財政開支的日益擴大，宋初對經濟立法的重視在《宋刑統》有關

敕令格式中有較多體現。

《宋刑統》的另一特色是首創了綜合性規定，將《唐律》「餘條准此」條匯集一起，專列「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門，附於《名例律》之後，便於司法官吏搜檢引用。

《宋刑統》是宋代唯一律典，形式上和內容上對中國封建傳統立法的承前啓後起了很好的接力作用，在中國法制史上有重要地位。雖然在當時司法實踐中並未真正得以貫徹實施，但其收列的敕令格式，具有珍貴的史料價值。（李小寧）

律音義

〔北宋〕孫奭

《律音義》，又名《律文音義》，一卷，北宋孫奭撰。宋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崇文院雕印初刊，南宋有重刻本，現藏北京圖書館；一九八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曾影印。其他常見版本有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江蘇書局據孫星衍《岱南閣叢書》本及沈家本覆宋抄本的重刊本，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涵芬樓藏本影印《四部叢刊》本和劉俊文點校本（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版《唐律疏議》附録）。

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今山東聊城東南）人。曾任大理評事、左諫議大夫、給事中、禮部尚書等職和多

任地方官。精通經史，常以史事爲鑑，評述政事得失。曾數次上書反對符瑞之説和大規模出巡，建議「損抑虛華，斥遠邪佞，罷興土木」，要求「納諫、恕直、輕徭、薄斂」（均見本傳）。以太子少傅致仕，謚宣。撰有《五經節解》、《五服制度》等，並考訂諸經。《宋史》卷四三一有傳。

北宋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孫奭領銜對《唐律》、《律疏》和《宋刑統》進行全面校訂，以便唐代舊典與《刑統》兼行；並作《律音義》，對律文有關用語的音、義進行詮釋。依《唐律》篇目，分爲名例、衛禁、職制、户婚、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等十二篇。

《律音義》每篇，先釋篇名，闡述其發展源流。如，「名例第一」，釋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定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並曰《名例》。後循而不改。」「賊盜第七」，釋曰「世不能無奸宄，盜賊所由生焉。故惡以防禁，杜其禍心，所以長善絶惡也。魏李悝首創《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律》。北齊合爲一名。後周分爲《劫盜》、《賊叛》二篇。隋更名《賊盜律》。」然後按律文中出現的次序，對重要、疑難的詞語逐一注音、釋義。注音兼採反切法及同音法。如「笞，丑之切」（《名例第一》）；「愈，以主切」（《斷獄第十二》）；「逾，音俞」（《衛禁第二》）；「捍，音汗」（《捕亡第十一》）等。有時二者並用，如「償，時亮切，又音常」（《厩庫第五》）。若在變音詞後注音，則針對其中較生僻的字而言，如「蠱毒，音古」（《名例第一》），注上字；「案省，悉并切」（《職制第三》），注下字。有時二音均注，「卷鈔，去願切；下初教切」（《詐僞第九》）。

釋義部份，大多直釋其義，如「勳官，凡勳十有二轉，謂武騎尉至上柱國」（《名例第一》）。有的名物兼述

其發展沿革，如「五刑」注詳述其自上古至當時的發展演變過程。「杖」，釋曰「持也，言人執持可以擊人也。古者用鞭，《書》云『鞭作官刑』是也。梁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用生革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韏。至隋，以杖易鞭。舊制：應決杖笞者，皆依數決之。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名例第一》）。有的援引他書釋義，如「過所」，釋曰「《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職官志》：『關令禁末游，伺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衛禁第三》）。書中引用典籍有《易》、《左傳》、《儀禮》、《周禮》、《漢書》、《後漢書》、《爾雅》、《獨斷》等十餘種。

書中還對個別原文作了勘正，如「期」，注中稱「唐避玄宗諱之字爲周，今改從舊。後皆倣此」（《名例第一》），「標識」釋謂「本作幟，非」（《厩庫第五》）。

《律音義》對古音古義多所保存和說明，對部份典章制度的沿革有提綱挈領的叙述，於研究《唐律》有一定價值，也是古音韻學研究的參考資料。（王志强）

刑統賦

〔北宋〕傅霖

《刑統賦》四卷，北宋傅霖撰。早期單行本均佚，近世有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繆荃孫據鐵琴銅劍樓藏

抄本的校刊本，收於《藕香零拾》。全書內容又録於《刑統賦解》、《粗解刑統賦》、《別本刑統賦》和《刑統賦疏》等注本。此四書均收入一九一三年沈家本校刊《枕碧樓叢書》，一九九〇年中國書店影印，列入《海王邨古籍叢刊》。

傅霖，北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餘無可考。

北宋建隆四年（九六三），竇儀等以唐律爲藍本所撰《宋刑統》頒行，傅氏因其不便記誦，故以韻文形式撮舉其中要點，作《刑統賦》，並自作注解。其注文今已不傳。

《刑統賦》是以「賦」的形式解説《宋刑統》基本原則和主要內容的律學專著，正文共分八韻，每韻少則數句，多則十餘句，大多隔句用韻。

賦文內容兼及全律各部份，但以基本原則性規範爲重點。如第二韻「例分八字」，突出「名例八字」的作用，八字，即以、准、皆、各、及、其、即、若，在律文中頻繁出現，並與斷罪量刑密切相關。第五韻「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强調《名例》的總則地位。

有關親族制度的內容篇幅最多，如「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高曾同祖父母，或與祖父母異」（第二韻），「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繼母改嫁即非繼母」（第四韻），「繼養恩輕於本生」（第五韻），「妻非幼而准於幼，女稱子而異於子」，「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第六韻），「故傷親畜産者，價亦不償」（第七韻），「大功小功，增又加等」（第八韻）等等，涉及親等、服制、繼承、容隱等各方面。贓罪也是重點內容，書中指出「累贓不倍者三」（第二韻），「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第三韻），「公取豈殊於贓取」（第四韻），「六贓計貫，或終如其始」（第六韻）等，對各種贓罪及處理辦法均有涉及。此外，書中對五刑、七殺、八議、十惡、

自首、加減、比附、首從、管轄、收贖等重要內容，或詳或略，均予收列。文末指出，「吏之於法也，知非難而用爲難，宜盡心於用刑之際」，强調知易行難，提醒官吏應明謹用刑。

書中也間有錯誤之處。如稱「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第三韻），事實上宋制慮囚一般不及死罪，且僅是減刑而已，故與降同，而輕於赦。

《刑統賦》是較早的私人律學著作。書中全面把握律文要旨，體現出較高的律學成就。其中所强調的「讀律八字」在後世受到律學家普遍重視，影響很大。但全書由於韻文形式的限制，過於簡略，許多語句若無注釋很難理解。

本書在宋元時期很流行，注家也較多。現存注本有佚名《賦解》，元郄某《韻釋》，王亮《增注》（以上三書合收于《刑統賦解》），孟奎《粗解》和沈仲緯《賦疏》等。（王志强）

州縣提綱

〔北宋〕陳襄

《州縣提綱》四卷。北宋陳襄撰。現可知的最早刊本爲元刻本，收入《永樂大典》。另清乾隆中李調元輯《函海》、清嘉慶中張海鵬輯《學津討原》和民國時商務印書館所輯《叢書集成初編》均收録本書。

陳襄（一〇一七——一〇八〇），北宋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字述古，學者稱古靈先生。仁宗慶曆年間中進士，知河陽、常州，入爲三司判官，知諫院，管勾國子監。以反對王安石新法，論青苗法不便而出知陳州，徙杭州，遷樞密直學士判太常，後以侍讀判尚書都省卒。與同里陳烈、周希孟、鄭穆倡明「知天盡性」之說於閩海間，人稱四先生。生平「以興學養士爲先務，以明經篤行爲首選」，反對溺於章句和詞章之學。在州縣任上，務興學校，講求民間利病，受業者過千人。其學以「養心」、「明誠」爲主，强調「好學以盡心，誠心以盡物，推物以盡理，明理以盡性，和性以盡神」，大抵已接近後來二程之學。又嘗以繼承韓愈之業勉人。著有《易義》、《中庸義》、《古靈集》等。《宋史》卷三二一有傳。

《四庫全書總目》卷七九《史部・職官類・官箴》所列《州縣提綱》條對該書作者有疑，認爲：「《永樂大典》本《州縣提綱》下不著撰人名氏。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題陳古靈撰。古靈者，宋陳襄別號也。襄字述古，侯官人。史稱其涖官所至，必講求民間利病。以後友人劉彝（引者注：宋史作劉尋）視其篋，得手書數十幅，皆言民事。則此書似當出於襄。然襄所著《古靈集》尚傳於世，無一字及此書。又所著《易講義》、《郊廟奉祀禮文》、《校定夢書》等，見《宋史・藝文志》、《福建通志》、《說郛》中，不言更有此書。晁、陳二家書目亦皆不著録。書內有紹興二十八年語，又有昔呂惠卿、昔劉公安世語，考襄卒於元豐三年，距南渡尚遠，不應載及紹興。且劉、呂皆其後進，不應稱昔。其非襄撰明甚。今《永樂大典》所載本，蓋據元初所刻，前有吳澄序，止言前修所撰，不著其名氏，蓋澄亦疑而未定。知文淵閣書目所題書爲訛傳，不足據矣。」

本書爲筆記體著作，共四卷。卷一有二十八則，主要是勸誡州縣官要潔己省身，奉職循理，節用養廉，防吏弄權等。卷二有四十五則，主要是州縣官在審理獄訟、征發徭役時的注意事項。卷三共二十四則，內容爲

訊察獄囚，拷訊罪犯需留意之處。卷四共一十七則，內容爲征收賦稅，錢糧管理的具體方法。書前有吳澄序。

古人以州縣爲親民之官，責任甚重，擇人當否，直接關係到百姓的生計與命運。作者對州縣官如何修身盡職提出了許多意見。如廉政潔己，「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份內事」，「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爲官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爲官者當以廉爲先。」居官須奉職循理，「爲政先教化而后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爲事，專尚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固亦駭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足以蓋衆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居官要注意不被胥吏所控制，「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刑，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關於審理獄訟，作者提出了許多卓有見識的觀點，如「判狀勿憑偏詞」、「判狀勿多追人」、「勿萌意科罰」、「詳審初詞」、「疑似必察」等等。對證據的收集，作者認爲，「斗毆必追證，而證不可憑一人之詞。爭界必會實，而會不可盡信耆鄰之說。蓋富者有賂，則可以非爲是，貧者無賂，則可以是爲非。專憑證會，則凡貧弱者皆無理矣。鬥毆之訟，必察其人之强弱，情之是否，爭界之訟，須令詳畫地形，考之契要。反覆參究，必得其實，然後可決。」對行刑時間提出了「三不行刑」的原則：「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爲使酒。彼醉而行刑，則辭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寬，難於施行。羸瘠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書中還有不少審獄繫囚的經驗之談，如「健訟者獨匪」說：「健訟之人，在外則教唆詞訟，在獄若與餘囚相近，朝

夕私語，必令變亂情狀，以至翻異。故健訟者須獨匣，不可與餘囚相近。」

對賦稅徭役和錢糧事務等，書中也有不少可取的論述，如「無輕役民」、「籍定工匠」、「役須預差」、「常平審給」、「革催數欺弊」等，作者提出要「禁差役之擾」：「縣令不明，則吏因差役並緣爲奸。如差甲得賂，輒改差乙，差乙得賂，輒改差丙。本差一户，害及數家，争競擾擾，久而莫定。故差役之先，必嚴責所差吏罪狀。如被差人有詞，則令供合充之家，當廳索差帳，與籍參究定差，無至再誤。如始差不當，必罪元差。」

本書反映了古代一些官吏推本正己省身，議論州縣涖民之方，探究防奸蠹弊之道的情況，在當時誠屬難得，因而被稱爲「司牧之指南」。本書是較早的基層官員施政指導書，對於古代地方官員爲政一方，主持行政、司法實務具有很大的影響，並且對於後世此類書籍的流行，也起到了啓示作用。（徐永康）

包孝肅奏議

〔北宋〕包拯

《包孝肅奏議》，又題《孝肅包公奏議》，十卷，北宋包拯著。本書最初由包拯門人張田於治平二年（一〇六五）編集，以包拯後人保存的奏稿中選擇一百七十一篇，按照内容的性質分成應詔、致君、任相、擇官、議兵等三十門，十卷。後來，流傳至南宋時，汪應辰認爲張田本分門編纂，雖有便於查找的優點，卻使事情的來

龍去脉，變得不易知曉，時間先後也不便考索。遂根據資料，於每篇奏章之下，一一注明了時間和相關履歷。但是，汪應辰本的流傳極其有限，以致南宋以來，雖然多次翻刻本書，而南宋紹興二十七年廬州刊本、淳熙元年廬州刊本、明正德元年江西刊本等皆依照張田本。不過，明永樂十四年編纂《歷代名臣奏議》時，所録包拯奏議，大多繫有年月或所任職銜，也許當時參考了汪應辰編定本。現存主要版本有五名臣遺集本、廬陽三賢集本、粵雅堂叢書本等。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整理出版的《包拯集》，即據張田本校正，又據《歷代名臣奏議》添注了撰寫時間和官銜，並輯録了張田本未收的兩篇佚文。近年有安徽黄山書社出版的《包拯集編年校補》，是在現存各種版本的基礎上，增加了佚文若干，全書共一百八十七篇。並且，又根據各種資料，對書中奏章一一加以考辨，根據時間先後，重新加以編排，共分四卷。

包拯（九九九——一〇六二），字希仁，廬州（今安徽合肥市）人。北宋天聖五年登進士第，任大理評事，先後知建昌、天長及端州，爲官以清廉剛毅著稱。累官至三司户部副使，知諫院，除龍圖閣直學士，敢言直諫，數劾權幸大臣。後權知開封府，遷右司郎中，京城中貴戚宦官皆不敢放肆妄爲，據説婦孺皆知其剛毅公正的名聲。相傳他一改以往訴訟者不得直接到堂下申訴的做法，開門讓人當面陳述，手下的吏員衹得認真處理。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時，請仁宗裁抑内侍，節減冗費。後遷給事中，爲三司使，官至樞密副使，卒後贈禮部尚書，謚孝肅。《宋史》卷三一六有傳。

《包孝肅奏議》彙編了包拯歷年上奏皇帝的公文，雖未必系統地體現包拯的政治法律觀點，然從他所擔任的職務來看，都是與立法、執法密切相關的工作，如監察御史、三司户部判官、知諫院、河北都轉運使、權知開封府等，因此，從他的議論中，仍能够看到包拯政治法律思想的大致面貌。

包拯的政治思想，帶有儒家德治融合法治的鮮明特點。他認爲，「民者，國之本也，財用所出，安危所繫」（《請罷天下科率》），爲了富國安天下，就應該以恤民爲本，不然，「橫斂不已，人懷危慮，或因歲之饑饉，以吏之殘酷，相應而起，塗炭海內」，勢必引起社會的混亂。因此，他主張無論是修改舊法，還是設立新法，基本原則便是兼顧統治階級與人民的利益，「公私利濟」，切不可只圖眼前的小利，忽略了經久之大計，如同他多次批評的陝西鹽法和茶法、冶鐵法一樣，結果搞得百姓怨聲載道。爲了減輕百姓的負擔，包拯積極主張節省國家開支，減汰冗員，省除奢侈。在征發賦役方面，除了常賦之外，免除一切臨時加派，對遭受災害的地區，讓農民只交納正稅，罷除無名科率。可以說，「於國有利，於民無害」是包拯最基本的立法思想。

包拯認爲，治理國家，除了寬政恤民之外，必須有健全的法制。法律的制定，必須嚴肅認真，「法令者，人主之大柄，而國家治亂安危所繫焉，不可不慎」（《上殿劄子》）。包拯雖然積極主張因時因事來制定各種法規，特別是對蠹政害民的法律，更要及時廢除或修改，但從國家立法的原則來說，法律的廢立應該慎重行事，決不可草率，「凡朝廷降一命令，所以示信於天下。若有司承受，委而不顧，乃是命令之不足遵守，俾四方何以取信？則朝廷綱紀，亦緣此寖隳矣」（《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由此法律方得以取信於天下。而取信於人的另一方面，便是制定法律的相對穩定，不能朝令夕改，這正是針對當時「制敕纔下，未愈月而輒更；請奏方行，又隨時而追改」（《論詔令數改易》）的時弊而言。

包拯在執法和司法方面的主張包括賞罰分明和執法公平。前者如「賞者必當其功，不可以恩進；罰者必當其罪，不可以幸免」（《上殿劄子》）。包拯認爲，只有賞罰得當，臣下百姓纔會「立功樂於自奮」（《論內臣事》），同時，才能有效地抑止貪官污吏的營私舞弊和貴戚豪門的驕橫不法。而貪官污吏的橫斂不已，又是激

起民變、造成社會動亂的主要原因，因此，他力主以法律手段加强吏治，以法律來制衡天下。此亦要求在執法時，爲維護法制而須有執法如山的精神。這尤其表現在包拯對張堯佐任職三司使期間「濫司大計，利權反覆，物論沸騰」（《彈張堯佐第一章》）的彈劾，以及他擔任監察御史時，對王逵、張可久的參劾，充分表現了他不避權貴、執法如山的精神。

作爲包拯法律思想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他把「精選廉幹中正之人」來充當司法官吏，視爲維護法制的重要前提。由於郡縣長吏不得其人，主觀武斷，常常是造成冤獄的主要原因。因此，對於執法官員，要做到「有司精核治狀，審驗人才」，對那些「苛細矯激之輩，摒而不用」（《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知人善任，是治亂之本，直接關係到國家的安危。對於司法人員，一定要選擇精幹有才的人擔任，汰黜那些庸懦無能之輩，這是保證執法的根本。同時，司法的監察工作又是有效地執法的重要環節，因此，包拯强調「督責有司精擇各路按察之官及諸州長吏，有不任職者，即令黜罷」（《請速除京東盜賊》），如按察使、提點刑獄等負有監察使命的官員，其職責「在乎察官吏之能否，辯訟之冤濫……事權至重，責任尤劇，設非其人，則一路受敝」（《請選用提轉長吏官》）。他們負有監督法律執行的使命，非一般職務可比，必須仔細選擇有才能，公正廉明的人來承擔，才可能真正起到「朝廷用之爲紀綱，人君委之如耳目」（《論臺官言事》）的作用。

從《包孝肅奏議》收録的內容來看，比較完整地體現了包拯的政治、法律思想及其實踐，雖然他的出發點是爲鞏固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但客觀上有緩和社會矛盾、抑止豪門權貴和貪官污吏不法行爲的作用，因此，也是符合廣大人民的要求，這便是包拯的形象經過後世民間傳説的不斷加工，仍具有相當的生命力而廣泛流傳的根本原因。包拯的思想來源，有着傳統的儒家思想的鮮明痕迹，如「治平之世，罕用刑法」，

反對施用重典，以及老子「無爲而治」的思想因素，更多的是反映了北宋前期社會的政治、法律的情況，特別是北宋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權政治與臃腫的官僚行政機構、豪門權貴大肆進行土地兼併這一尖銳的矛盾在司法制度方面的反映。奏議中所述的諸多具體現象，爲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由上升逐漸走向低落時期的政治法律制度，提供了豐富生動的資料。（戴揚本）

唐會要

〔北宋〕王溥

《唐會要》，記述唐代歷朝典章制度沿革變遷的專著。宋代王溥編撰。《唐會要》北宋時曾有數種刻本，皆已佚。至清初僅存傳鈔本，有「汪啓淑家藏本」、「常熟錢氏鈔本」和不知所出的「別本」等。「汪啓淑家藏本」和「常熟錢氏鈔本」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卷四卷爲錯竄他書文字，「別本」則有相應的「補亡四卷」，係無名氏根據諸書所載唐事依《唐會要》原目編成。清代乾隆《四庫全書》本，以「汪啓淑家藏本」爲主體，剔除其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卷的錯竄文字，採用「別本」的「補亡四卷」，在卷目下注以「補」字，以示區別。「常熟錢氏鈔本」除以上四卷外，其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卷三卷亦或殘或闕，上海圖書館現藏有「常熟錢氏鈔本」系統的四個鈔本。清乾隆年間《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爲《四庫全書》本，是爲清代最早的《唐會

要》印本，一般所說的「通行本」即指此。其後福建、廣東、江蘇各地皆有翻刻本，其中以同治年間江蘇書局刻本較好，改正了「聚珍本」的一些錯誤。中華書局根據「江蘇書局本」出版的《唐會要》，分訂原書爲三册。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方詩銘等標點校勘的新式標點直排繁體字精裝本《唐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分訂原書爲二册，以「江蘇書局本」爲底本，校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和上海圖書館所藏「常熟錢氏鈔本」系統的四個鈔本，校勘頗精，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國內外學者查閱、收藏此書的困難。

王溥，字齊物，并州祁縣（今山西省祁縣）人，五代、宋初學者。五代後漢乾祐年間舉進士第一，歷仕後漢、後周，官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右僕射。入宋後，進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宋史》卷二四九有傳。除《唐會要》外，還著有《五代會要》三十卷，《文集》二十卷（今佚）。

在王溥之前已有人編纂過唐代的「會要」。唐德宗時蘇冕所纂《會要》四十卷，內容爲高祖至德宗九朝典章制度的沿革，它是中國歷史上最早出現的會要體史書。唐宣宗時，又有崔鉉主持編纂的《續會要》四十卷，內容爲德宗至宣宗歷朝的典制故事。入宋以後，王溥以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爲基礎，又採集宣宗朝以後的資料，編成《唐會要》一百卷，於建隆二年（公元九六一年）進呈宋太祖，其內容體例與《通典》相近，收集有新舊《唐書》所不載的史實，是研究唐代法制史乃至唐史的必備基本資料。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均已亡佚，所以，王溥《唐會要》是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會要體史書。

全書一百卷，卷無名，卷以下分目。每卷目數不等，少者一卷僅半目一目，如卷一僅「帝號」之上半目，多者一卷達數十目，如卷一百，有三十目。目有名，如「帝號」、「輿服」、「定格令」、「嫁娶」等，不編序號。細瑣典故難以名目的，則以「雜録」、「雜記」名之，各附於相關條目之後。如「帝號」目之後有關於皇帝謚號問題議論

的「雜録」，「倉及常平倉」目之後有關於借貸法規的「雜録」，「酷吏」目之後有關於刑獄審判法規的「雜記」。一目涵蓋內容多的，目之下再分子目，如「輿服」目之下有「裘冕」、「章服品第」、「內外官章服」等子目，子目亦可附「雜録」，如「內外官章服」之後有關於服飾乘騎禁令的「雜録」。

第一卷至第三十卷內容絕大多數直接與皇室有關，第三十一卷至八十二卷，記録官制、刑獄等事項，第八十二卷至九十三卷，記録食貨等事項，第九十四卷以下，記録周邊諸國事項。

第一、二卷有「帝號」、「追謚皇帝」等目。「帝號」目主要記載唐歷朝皇帝的生卒年月、在位年月、年號、帝號、廟號、陵名等概況，各朝宰相、使相名單附於相應皇帝概況之後。唐開國皇帝以上四世祖均被追尊爲皇帝，列於卷首。「帝號」目有「雜録」，記録各朝關於帝號事項的掌故及奏議。「追謚皇帝」目，記録因種種原因被追謚皇帝稱號的亡故皇子名單。「追謚皇帝」目亦有「雜録」，記録被追謚爲孝敬皇帝的李弘（高宗第五子）、被追謚爲承天皇帝李倓（肅宗第三子）二人的事迹。

第三卷有「皇后」、「內職」、「出宮人」等目。主要記載唐歷朝皇后的概況，嬪妃御女制度的沿革，歷朝釋放宮女回歸民間之舉，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事例等。做過「周朝」皇帝的武則天，雖仍以高宗皇后身份列於本目，但録有其當權時的宰相名單。

第四卷有「儲君」、「追謚太子」、「皇太孫」等目。主要記録歷朝早死或被廢黜誅殺的皇太子概況，被追謚爲太子的十一名皇子的名單，太宗、高宗、德宗三個皇帝的嫡長孫的故事，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人員等。

第五、六卷有「諸王」、「公主」、「和蕃公主」等目。「諸王」目記録親王、公主食封制度的沿革，以及自高祖至昭宗歷朝一百七十七名親王的名單。「雜録」記載了十九名親王的事迹，以及皇帝和臣僚的有關言論。

「公主」目記録了公主封號命名原則，其「雜録」載有公主事迹、公主結婚的禮儀制度。「和蕃公主」目是外嫁少數民族首領的十五名皇族女子（其中有非李氏將領的女兒）的名單。

第七、八、九、十卷原闕，現有「封禪」「郊議」、「親拜郊」、「親迎氣」、「后土」、「籍田」、「皇后親蠶」等目，均係四庫全書所補録。其中有的是記載皇帝到泰山、華山、到京城郊舉行祭祀天地、五帝、太社、太稷典禮，有的是記載春耕前舉行皇帝親耕儀式，季春舉行皇后採桑飼蠶儀式等方面的制度，以及相關的奏議、詔敕、事例、人員等。

第十一、十二卷有「明堂制度」目、「饗明堂議」、「廟制度」等目。主要記載建造明堂始末和明堂祭祖制度，皇家宗廟（太廟）制度，以及相關的奏議、詔敕、事例、人員等。明堂是朝廷舉行祭祖大典、宣明政教等儀式的大型建築物。

第十三、十四卷有「親饗廟」、「禘祫」、「獻俘」等目。主要記録皇帝親自祭拜太廟、主管官員例行祭祀太廟，以戰俘（或首級）祭祖慶捷的「獻俘」，以及相關的奏議、詔敕、事例、人員等。

第十五、十六卷爲「廟議」二目，記録關於太廟制度的奏議，包括太廟建制、神主排列等事項。

第十七、十八卷有「祭器議」、「廟災變」、「原廟裁制」、「配享功臣」等目。主要記録關於太廟祭典器具的種類數量的奏議和詔敕、太廟所遇天災人禍，太廟日常管理人，亡故功臣附祭太廟等制度，以及有關的詔敕、奏議、事例、人員。

第十九卷有「廟隷名額」、「孝敬皇帝廟」、「讓皇帝廟」、「儀坤廟」、「諸太子廟」、「公主廟」、「百官家廟」等目。主要記録太廟隷屬官署，追謚皇帝李弘（高宗第五子）、李憲（睿宗長子）神主進出太廟的經過，皇后神主

從獨立設廟始末，贈太子廟的存廢和管理體制，德宗二女立廟故事，官員家廟制度等，以及相關的奏議、詔敕、事例、人員。

第二十、第二十一卷有「陵議」、「親謁陵」、「公卿巡陵」、「緣陵禮物」、「諸僭號陵」、「皇后諸陵議」、「陪陵名位」等目。主要記錄皇家陵墓制度和陵墓具體情況，以及有關的奏議、詔敕、人員。

第二十二、二十三卷有「社稷」、「祀風師雨師雷師及壽星等」、「嶽瀆」、「前代帝王」、「龍池壇」、「武成王廟」、「寒食拜埽」、「緣祀裁制」、「牲牢」、「忌日」、「諱」等目。主要記錄祭祀土地神、農神、風雨雷電山川之類自然神、唐以前歷代（包括傳說時代）著名帝王、功臣等的規定，以及關於百官平民祭掃祖墓、先朝皇帝忌日、避諱方面的規定和事例。

第二十四、二十五卷有「受朝賀」、「諸侯入朝」、「二王三恪」、「朔望朝參」、「輟朝」、「百官奏事」、「親王及朝臣行立位」、「文武百官朝謁班序」等目。記錄皇帝坐朝、臣僚朝參、國賓（前代帝王後裔）待遇等方面的規定、奏議、詔敕和事例。

第二十六卷有「册讓」、「舉人自代」、「讀時令」、「命婦朝皇后」、「皇太子冠」、「皇太子加元服」、「皇太子見三師禮」、「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鄉飲酒」、「大射」、「講武」、「牋表例」、「待制官」、「侍讀」等目，主要記錄官員册拜程式、推薦官員、君臣朝堂同讀「五時令」、皇室女眷朝見皇后、皇太子行止、鄉飲酒禮、朝廷官府公文體例、待制官、侍讀官等方面的制度沿革，以及有關詔敕、奏議和事例。

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卷有「行幸」、「搜狩」、「祥瑞」、「追賞」、「節日」等目。所載者爲皇帝外出巡幸游獵、天下祥瑞、官民遊宴、節慶等方面的事例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

第三十卷有「大內」、「弘義宮」、「洛陽宮」、「大明宮」、「華清宮」、「諸宮」等目。所載者爲皇家諸宮的設立緣起、所在，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

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卷有「輿服」、「雅樂」、「四夷樂」、「論樂」等目。所載者爲官民服飾乘騎等級制式、慶典音樂、周邊少數民族音樂概況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事例。

第三十五、三十六卷有「學校」、「經籍」、「氏族」等目。所載者爲學校體制、孔廟、書籍、書法、世家大族排行等方面的事項，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事例。

第三十七、三十八卷有「五禮篇目」、「服紀」等目。記錄唐代「五禮」編著概況和喪服制度、喪葬制度，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事例等。

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卷有「定格令」、「議刑輕重」、「君上慎恤」、「臣下守法」、「定贓估」、「論赦宥」、「斷屠釣」、「左降官及流人」、「酷吏」等目。記錄立法、定罪量刑、禁斷屠宰漁獵的時間、降職官員的處理、流刑執行、酷吏等方面的情況，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卷有「渾儀圖」、「地震」、「日蝕」、「水災」、「雜災變」等目。記錄有關曆法、天文、地理、自然災害等方面的事項，以及有關的詔敕、奏議、著作、儀器、事例等。

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卷有「功臣」、「封建」、「封諸嶽瀆」等目。主要記載唐代歷朝功臣、前代功臣、諸王分封、山川封號等事項，以及有關的詔敕、奏議、事例等。

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卷有「議釋教」、「僧道立位」、「摩尼寺」、「尊崇道教」等目。主要記錄有關宗教管理的詔敕、奏議、事例等，涉及宗教包括佛教、道教、摩尼教等。

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卷有「官號」、「忠諫」、「崇獎」等目。記錄官職名稱的沿革，群臣從善而行、舉薦賢才、重用籠絡能臣等方面的事例，以及相關的詔敕、奏議等。

第五十四至六十七卷有「省號」、「翰林院」、「尚書省諸司」、「御史臺」、「史館」、「秘書省」、「內侍寺」、「國子監」、「東宮官」、「京兆尹」等目。記錄諸省和翰林院、御史臺、史館、內侍寺、國子監、大理寺、京兆尹等中央和京畿地區職能部門的職司、職官構成、重要設施，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人員等。

第六十八至七十三卷有「諸府尹」、「刺史」、「縣令」、「州縣改置」、「十二衛」、「京城諸軍」、「單于都護府」、「安西都護府」等目。主要記錄地方行政區別、軍隊配置、長官品第，馬匹管理等事項，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七十四至七十七卷有「選部」、「貢舉」等目。主要記錄官吏管理，科舉考試制度，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七十八至八十卷有「諸使」、「謚法」等目。主要記錄朝廷特別使命官員的種類、死亡官員的賜謚制度，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八十一、八十二卷有「勛」、「用蔭」、「考」、「醫術」等目。主要記錄勛階、蔭庇、職官考績、職官休假諸制度的沿革和醫學著作、醫學理論，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八十三至八十六卷有「嫁娶」、「租稅」、「籍帳」、「道路」等目。主要記錄婚姻、賦稅、户籍管理、户籍等第、市政建設、市場管理等制度，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八十七至九十卷有「漕運」、「鹽鐵」、「泉貨」、「和糴」、「內外官祿」等目。主要記錄漕運、官營手工業、

專賣、義倉、水利、貨幣、糧食管理、食封等制度，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事例、人員等。

第九十一至九十三卷有「內外官料錢」、「諸司諸色本錢」等目。主要記録官員俸禄及補貼、職田、官衙放貸等制度，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實例、人員等。

第九十四至一百卷有「北突厥」、「高昌」、「契丹」、「吐蕃」、「真臘國」、「南詔蠻」、「日本國」等目。主要記録周邊國家概況，以及相關的法令、詔敕、奏議、交往、人員等。（姚榮涛）

唐大詔令集

〔北宋〕宋綬、宋敏求

《唐大詔令集》，北宋宋綬、宋敏求父子編輯的唐代各朝皇帝政令文告的彙編。成書於宋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後世長期以抄本流傳。至清光緒年間，南潯張鈞衡據明抄本刊刻，爲適園叢書本。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以鐵琴銅劍樓顧廣圻抄本爲底本，參以適園叢書本，校訂斷句出版排印本。一九九一年學林出版社又出横排點校本。

宋綬，字公垂，宋趙州平棘（今河北趙縣）人。出身文學世家，年十五召試中書，後舉進士。曾任集覽校理、中書舍人、龍圖閣學士出知應天府、吏部侍郎、參知政事等職。以博通經史、熟悉典故而稱于時。曾參預

修撰國史。著有《鹵簿圖》十卷。其爲侍讀學士時專讀唐史，搜集資料，爲本書編輯打下基礎。《宋史》卷二九一有傳。

宋敏求（一〇一九——一〇七九），字次道。舉進士，累官至史館修撰，龍圖閣直學士。曾參修唐史，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録，除編成本書外，著述尚有《長安志》、《春明退朝録》等傳世。

本書共一百三十卷（現缺第二十三卷），分爲帝王、妃嬪、追謚、册謚文、哀册文、皇太子、諸王、公主、郡縣主、大臣、典禮、政事、蕃夷十三類。類下又各分目，有的目下又分爲子目。共收有一千四百六十多件詔令。

詔令是古代皇帝發布的法令、文告、命令的統稱。秦制天子之令稱詔，皇后、太子稱令，但漢已混言。本書並非照録所有唐代皇帝詔令，而是有目的，有選擇的進行編輯，以圖總結李唐的歷史經驗。因此編輯的重點是唐代皇帝處理重大人事、政治問題的詔令。如大臣類有二十二卷，編輯唐代歷朝皇帝有關人事任免的詔令，分爲宰相（下又分命相、館職、判使、領鎮、出鎮、罷免、休致、貶降八個子目）、將帥（下分命將、賞功、貶責三個子目）、尊禮大臣、異姓王、異姓王妃、册三公、册國公、册郡公、册贈、陪陵、配享、實封、鐵券、附屬籍、録勛、録舊十六目。突出唐代優禮臣下的既定政策。

政事類所占篇幅最大，共有四十七卷，分爲禮樂、經史、刑法、頒曆、恩宥、時令、建易州縣、官制、舉薦、按察、褒勸、求直言、崇儒、制舉、貢舉、備御、營繕、禁約、誡諭、休假、田農、賦斂、平糴、財利、道釋、祥瑞、醫方、收瘞、禁錮、雜録、慰撫、招諭、討伐、舍雪、購募、平亂、誅戮，共三十七目。

《唐大詔令集》爲有系統的政治、法律史料彙編，在當時爲宋代統治者施政求治提供借鑒，並爲後世保留了珍貴的歷史資料，在中國政治、法律制度史的研究上有重要的意義。（郭　建）

臨川集

〔北宋〕王安石

《臨川集》，一百卷，北宋王安石撰。本書最初爲南宋紹興十年（一一四〇）詹大和校定本，後有明代翻刻本，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和《四部備要》皆據此本重印。現通行本有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出版排印本，題爲《臨川先生集》。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字介甫，號半山，宋撫州臨川（今江西撫州）人。慶曆二年（一〇四二）舉進士，初知鄞縣，興修水利，貸谷與民，頗有政績。歷舒州通判，改知常州。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入爲三司度支判官，上仁宗萬言書，主張培養人才，變法革新，未被納。神宗繼位後，起知江寧府，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闡述改革必要。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拜參知政事後，主持變法，陸續頒行青苗、均輸、保甲、免役等多項新法，後遭保守派强烈反對，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罷相。後曾復相，不久，再罷，退居江寧半山園。封舒國公。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後拜尚書左僕射，封荆國公。卒贈太傅。王安石並以文學上的成就著稱，詩詞清新高峻，爲唐宋八大家之一。他的著作，今還傳有後人所輯《周官新義》和《詩義鈎沉》等。《宋史》卷三二七有傳。

《臨川集》中，《書》、《啓》類文章十一卷，《制誥》五卷、《表》、《章》類七卷、《雜著》並《記》、《傳》、《序》類十一卷、祭文、神道碑二十卷，餘爲詩作。而他的論述時事、政治、法度的著作，主要集中《上皇帝萬言書》、《上時政書》等篇及雜著類著作《取才》、《興賢》、《風俗》等篇。

王安石認爲，北宋沉溺於冗官冗兵而國力不振的困勢，必須對舊的法度進行修改，所謂「以當今之勢，欲修先王之政」。由於與先王之政相比，所遇之勢不同，因此，「其施設之方亦皆殊」，即在「法先王之意」的前提下更易法度，這樣，不至於「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國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王安石提出，更革天下之事，推行新法，「徒法不能自行」，當務之急，是人才問題，「誠能使天下人才衆多，然後在位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所以，人主須陶冶天下之士，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教之以治天下之意，任之以改革之命，從中加以擇拔，即所謂「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以保證改革法度的順利推行。教之，是指學習朝廷禮刑政之事，全面考察官吏的行政能力；養之，指「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從物質上保證官吏較優厚的報酬，並以禮法約束之，使之有效地發揮作用；「取之」則指廣開才路，不拘一格地選拔傑出人才；「任之」，則指按才錄用，根據各人才德高下厚薄不同的區別，分別加以使用，「國以任賢使能而興，棄賢專己而衰，此二者必然之勢，古今通義」。解決人才問題，則法度的改革及其施行的問題便迎刃而解。

王安石將人的欲望，如善行、美名、尊爵、厚利，看作一種自然的行爲，認爲君王應該利用這些欲望，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如有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所以，「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但君主不可缺乏誠意，如「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亦未有能力行而應之者」。所以，又認

爲：「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

法度弊壞之後，創法立制，又是一件極爲艱難的事。王安石指出，「惟其創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當此之時，創立法制，雖然不是有征誅之難，然「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決不能止而不敢爲者，這又是變革法度必須持有的勇氣。

在制定法度時，王安石認爲，一定要考慮到法的實際效益，如北宋罷除榷茶法，使百姓得以自販，從中謀利，「於方今實爲便，於古義實爲宜」，況且茶之爲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倘若以嚴刑峻法，强制實行官場專賣，私販、私市必不絕於路，「鞭扑流徒之罪未嘗少弛」。所以，他批評聚斂之臣「務以求利爲功，而不知與之爲取」。修法度時，切不可不顧這些利害關係。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帶有鮮明的時代特色，力圖在傳統的經典上，作出新的闡釋，往往賦以現實意義，這正是由他所處時代面臨緊迫的改革任務，以及統治集團中懷疑、保守甚至反對變更法度的勢力存在所決定的。（戴揚本）

東坡七集

〔北宋〕蘇軾

《東坡七集》，又作《東坡全集》、《蘇東坡全集》，一百十卷。北宋蘇軾撰。蘇軾的文集，宋代即有數種不同本子，蘇轍所撰蘇軾墓志，稱《東坡集》有前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南宋《郡齋讀書志》和《直齋書録解題》著録本書，除墓志所記外，還有《應詔集》十卷，即後世所稱《東坡七集》的規模。今流傳較廣的主要爲明成化四年李紹序刊本，一九三六年世界書局影印本即據此刻本。

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字子瞻，一字和仲，號東坡居士，宋眉州眉山（今屬四川）人。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舉進士，復舉制科，授鳳翔府簽書判官。英宗治平中入判登聞鼓院，直史館，後改開封府推官。因反對王安石熙寧新法，出爲杭州通判，徙知密、徐、湖三州。元豐二年（一〇七九）被控作詩諷刺新法而下御史獄，責授黃州團練副使。哲宗即位後，起爲起居舍人，尋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後因涉及「洛蜀黨爭」，出知潁州。再召還入朝，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學士。哲宗親政後，清算反對新政的元祐黨人，被劾「譏斥先朝」、「誹謗先帝」，落職貶至惠州安置。元符三年（一一〇〇）遇赦北還，後不久病故。蘇軾才學

卓絶，著文縱横恣肆，筆力雄健，文章風格清新，與父蘇洵、弟蘇轍並爲唐宋八大家之列。亦長作詩詞，工書畫，成就極大。在外歷任州郡亦多惠政。著述還有《東坡書傳》、《東坡易傳》等多種。《宋史》卷三三八有傳。《東坡七集》中，前三種《前集》、《後集》、《續集》爲詩、詞、銘、贊、書、墓志、神道碑文、傳、序等，其餘如《奏議集》、《應詔集》等則爲起草的文告等，其中，論、策、序等内容，以及部分奏劄，比較集中地反映了作者的政治、法律方面的觀點。

蘇軾認爲，統治者治理天下，必須遵循「道德」，「人君以至誠爲道，以至仁爲德」，所謂「至誠」，即「推赤心以待之，不可以絲毫偏僞也」，「至仁」即「視臣如手足，視民如赤子，戢兵省刑，時使薄斂」。從而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有一種融洽的關係，同時，也才能够建立起君主真正的權威。

蘇軾還從另一方面闡述君主的權威。他認爲，君主的權威應該建立在積極的作爲上。「欲威福不移於臣下，則莫若捨己而從衆，衆之所是，我則與之；衆之所非，我則去之。夫衆未有不公，而人君者天下公議之主也」。這裡「衆」當然與今天所説「民衆」有很大區别，然這種對人君地位的認識及闡述却頗有新意。

因此，蘇軾十分反對以嚴刑治理國家。他指出，「猛政非可恃以爲治也。自有刑罰以來，皆稱罪定法，譬之權衡，輕重相報，未有百姓造銖兩之罪，而人主報以鈞石之刑也」。他尤其厭惡利用權勢的諂諛小人，「苟務合意，不憚欺罔」，他尖銳指責假借種種名目，大肆斂取百姓財産的人，「夫興利以聚財者，人臣之利也，非社稷之福。省費以養財者，社稷之福也」。由此可見他思想上傳統的「民本」色彩，「民者，國之本；刑者，民之賊。興利以聚財，必先煩刑以賊民，國本摇矣」。因此，他建議統治者「今欲嚴刑妄賞以去盜，不若捐利以予民」。

蘇軾寬刑的主張，還可從他受道、佛等思想影響加以認識。他主張採取簡便、寬鬆的行政手段管理社會，「今御史之察，專務鈎考簿書，責發細微，自三公九卿，救過不暇」。「夫詳於小，必略於大，其文密者，其實必疏」。所以，在現實中，「水旱盜賊，四民流亡，邊郡不寧，皆不以責宰相，而尚書諸曹，文牘繁重，窮日之力，書紙尾不暇，此皆苛察之過也，不可以不變」。他還批評宋代以編敕補充律條，而又不加節制的傳統，「編敕續降，動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所以，蘇軾多次强調，「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此百世不易之道也」。

在賞與刑的問題上，蘇軾堅持主張「賞不以爵祿，刑不以刀鋸」。他指出，「先王知天下之善不勝賞，而爵祿不足以滿也，知天下之惡不勝刑，而刀鋸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則舉而歸之於仁，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這個見於蘇軾青年時期所撰《刑賞忠厚之至論》的觀點，幾乎貫穿於他一生的思想。他批評商鞅「以殊死爲輕典，以參夷爲常法，人臣狼顧脅思以得死爲幸」，當苛法推行之始，似乎是「求無不獲」，其流弊卻早已潛伏在秦滅亡的必然結果中。

蘇軾强調禮義與信對穩定社會秩序的作用。他認爲，社會分爲君子和小人，所事不同，各有其分，不可亂也，「愈大則身愈逸而責愈重，愈小則身愈勞而責愈輕。」「是故不耕而食，不蠶而衣，君子不以爲愧者，所職大也」。這顯然是站在統治階層立場上對社會秩序的理解。但另一方面，他又看到，「禮之大存乎明天下之分」，即所謂「嚴君臣、篤父子、形孝弟而顯仁義也」。他批評人們常常重視刑罰之過，「或至殺傷」，卻忽略了禮樂在治理社會方面的功能，「夫法者末也，又加以慘毒繁難，而天下常以爲急；禮者本也，又加以和平簡易，而天下常以爲緩」，這已經成爲天下之公患。

蘇軾的思想，兼有儒、道、佛的成份，十分複雜，因而在他的政治法律思想上也常有這種表現。而基本思想仍是以傳統的儒家學說爲框架，反映了北宋知識分子在繼承傳統文化上的一個重要內容。蘇軾對王安石的熙寧新政十分不滿，後來也不同意司馬光等人保守的政治立場，而始於堅持一種比較溫和實際的態度。他的政治法律觀點，對於研究當時社會政治法律狀況，以及持這一立場的士大夫階層的有關思想，很有裨益，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有一定意義。（戴揚本）

二程全書

〔北宋〕程顥、程頤

《二程全書》，六十五卷，北宋程顥、程頤著。是書由後人合輯而成，即由宋朱熹編集的《二程遺書》二十五卷，附行狀一卷，《二程外書》十二卷，以及宋楊時編集的《明道先生文集》五卷、《伊川先生文集》八卷、《伊川易傳》四卷、《程氏經說》八卷，及《二程粹言》二卷。二程著作，宋元以來，單刊和合刊的版本甚多，而將上述全部著作合併刊行爲《二程全書》則在明代。以《二程全書》言，較好的版本有清同治十年涂宗瀛刻本，較通行的本子有《四部備要》本。今中華書局於一九八〇年曾有校點排印本，底本即據同治十年涂宗瀛本，書名更作《二程集》。

程顥（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宋洛陽（今屬河南）人，字伯淳，世稱明道先生。嘉祐進士，熙寧初年，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裡行，後因反對王安石推行的新政，出任州縣官吏，歷簽書鎮寧軍判官，知扶蒲縣。哲宗即位，召爲宗正丞，未及到任，卒。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字正叔，世稱伊川先生，程顥弟。皇祐年間，曾任太學學職，治平至元豐年間，雖屢經大臣舉薦，不仕。哲宗即位，以司馬光等薦，歷任秘書省説書郎、崇政殿説書、管勾西京國子監等職。紹聖年間，因受新黨排擠，被削籍送涪州編管。徽宗即位，復官返洛，致仕卒。二程兄弟初同學於周敦頤，學術思想基本一致，即核心是封建的倫理道德學説，在政治上接近司馬光，反對王安石的新政。他們的學説，後被南宋理學家朱熹繼承和發展，成爲其後數百年在中國思想界佔統治地位的學説，因此，二程兄弟亦被視爲理學奠基人。

二程有關政治、法律方面的論述，比較集中體現在《文集》部份的奏議、經傳部份的《易傳》及《粹言》部分的《論政篇》等。如《易傳一·蒙卦》：「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程頤沿承儒家學説，認爲刑罰和教化，是古代聖王所以治理天下的方法，二者相輔相成，「自古聖王爲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所以，帝王爲政之始，制定相應法度便是最迫切的工作，「刑者，所以脫去其昏蒙之桎梏。不去桎梏，則善教無由而入」。以刑禁率之，即便心中未必能够理解，然而畏怯刑禁之威，不敢肆其「昏蒙之欲」，漸漸而知曉「善道」。故立法制刑，主要還是利用刑人以正法的意義。

程頤同時又認爲，上古之時，民風淳樸，當時治理社會，還未制定法度典制，一直到了堯的時代，而開始見諸典籍。不僅如此，「設官分職，立正綱紀，以成天下之務」，而這些作爲，則是「察天道，正四時，順時行政，使人遂其生養之道」。這些觀點，反映了宋代理學家們在構築自己理論體系時，將「天理」與外界自然結合起

來的特點。

正是把法律提高爲與教化相輔相成的治理手段之一，所以，法律條文的精神與儒家經典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在《三學看詳文》中，程頤認爲，「夫法律之意，蓋本諸經。先能知經，乃可議律」，這裡的法律，便是指「貫通經義」的士人爲政治民之事。故「律學必使兼治經史」。如果僅僅是執行文牘公事，那只是胥吏之事」。這裡還反映出宋代法律形式由於敕、令、格、式等內容在執法時的重要作用，實際上對各級執法官吏提出了新的要求，程頤强調「律學兼治經史」，便是希望在編敕和成例改更紛然的情況下，儘可能減少其負面作用，更有效地維護封建統治。

《論政篇》是二程門人輯録整理的語録，雖然並無系統闡述，卻反映了二程的一些有關看法。如「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聖王爲治，修刑罰以齊衆，明教化以善俗。刑罰立則教化行矣，教公行而刑措矣，雖曰尚德而不尚刑，顧豈偏廢哉」。認爲「守國者必設險，山河之固、城廓溝洫之阻，特其大端耳。若夫尊卑貴賤之分，明之以等威、異之以物采，凡所以杜絶陵僭，限隔上下，皆險之大用也」。將設立嚴密的等級制度視爲立國的根本。

《粹言》的《君臣篇》集中了二程有關君臣關係的論述。强調君主受天命統治萬民，應奉天道行政，「王者奉若天道，動無非天者，故稱天王，命則天命，討則天討也。盡天道者，王道也」。如失去天命，立即爲「獨夫」，所謂「民以爲王，則謂之天王天子，民不以爲王，則獨夫而已矣」。臣子的職責即在於規諫君過。君主治國之要在於立志、求賢、責任，臣子應注意規諫君主立志，「人君有過，以理開諭之。既不肯聽……須求人君開納處進説」，注意進諫的方式方法。

二程爲理學的開創者，本書在宋以後成爲理學的代表性著作，具有廣泛與深遠的影響。近年來對本書的研究多與對二程思想學說的研究合一，有潘富恩《程顥程頤理學思想研究》，盧連章《二程學譜》等。

（戴揚本）

元豐類稿

〔北宋〕曾鞏

《元豐類稿》，五十卷，北宋曾鞏撰。現存《元豐類稿》最早的完整刻本爲元大德八年東平丁思敬刻本。此後在明代曾多次翻刻，流行于世。現存較主要的版本有明嘉靖十一年黃希憲刻本、嘉靖王抒刻本、清康熙四十九年長嶺西爽壹刻本和康熙五十六年顧崧齡刻本等。此外，還有《四部叢刊》本和《四部備要》本。近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排印本，即以顧崧嶺刻本作爲底本，參校諸家刻本而成，更書名爲《曾鞏集》。

曾鞏（一〇一九——一〇八三），字子固，建昌南豐（今屬江西）人。少年時即有文名，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舉進士，任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後出爲通判越州，歷知齊、襄、洪、福等州。元豐年間判三班院，後改管勾編修院，擢中書舍人。以散文見長，文風含蓄典重，在宋代文壇獨樹一幟，被稱「唐宋八大家」之一。亦長於作詩。曾整理《戰國策》、《說苑》及校定《南齊書》、《陳書》等古代典籍

多種。除本書外，另有紀傳體史書《隆平集》二十卷存世。

關於治理社會，曾鞏認爲教化是最重要的。在熙寧新法推行之初，朝野一片反對之聲時，他對此頗不以爲然，認爲「無怪其如此也」。他認爲，「夫我之得行其志而有爲於世，則必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然後可以爲治，此不易之道也。」通過這種「教化」，久而久之，「則人之功罪善惡之實自見，雖有幽隱，不能掩也」。而刑罰的威懾，則是次要的，「己之用力也簡，而人之促化也博，雖有不促而俟之以刑者，固少矣」。

北宋社會矛盾尖銳，隨着土地兼併趨勢的發展，尤其在社會遭遇水旱之災時，不免出現「創作兵仗，合衆以轉劫數百里之間」的情況，對這種社會動亂，主張採取堅決措施，「殺人之盜，不待教而誅」。即便是所謂「待教而誅者」，也是「俟之之道既盡矣，然後可以責之備也」。由此可見北宋社會矛盾的尖銳性，以及强調教化之功的北宋法律嚴酷的一面。作者於熙寧年間，根據在亳州的行政經驗，制定了詳密的保甲巡警盜賊條文，其中，限制人員的出入，遞相擊鼓，應接襲逐保内盜賊的種種措施，可説都是這種現實的反映。

修先王之法度，是宋儒在議論中經常涉及的要點之一。曾鞏認爲，先王之法度，距今二千餘年，並非在形式上簡單加以恢復，所謂「服古衣冠，乘車出入，席地而坐，用俎豆之器、儷皮之聘」。他在《爲治論》强調，行先王之法度，是「因今之器，順今之變以行之，歸之乎不失其所爲之本，不務其末而已」，即從精神上秉承先王治理天下的方法，如「復農於田，復士於學，復官於職，復兵於耕，復佛老於無，以正民之業，制禮節用，以養民之財，修仁義之施，以教民之俗」，這樣，雖然時間上相去萬年，依然可以繼承效法。

刑賞忠厚之論是宋代士大夫經常討論的一個有關法制的題目，即對《尚書》所記皐陶「罪疑惟輕，功疑惟重」之説的理解。後人解釋，有「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也」之説。曾鞏是從教化之功來認識「忠厚

之至」的，「夫先之以成教以率之矣，及其有罪也，而加恕如此焉；先之以成法以導之矣，及其不功也，而加隆如此焉。」其實，若從曾鞏對一些具體法規制定的意見來看，如主張以重刑懲治竊盜之徒等等，似乎是矛盾的。但這正是包括曾鞏在內的宋代大部份士大夫思想上儒法兼有的一個特點，既强調以教化治天下生民之心，又主張用刑罰懲治、規範人的行爲，「刑賞忠厚」之論是意識深層儒家治國理想的表現，「不待教而誅」則是在尖銳的社會矛盾現實面前的反映。

曾鞏生活的時代，正是北宋社會由長期的積貧積弱而醞釀改革，又由於推行王安石改革方案，而在士大夫階層引起强烈反應，以致形成勢同水火的政治派別的時期。從曾鞏的觀點和立場來看，他既與主張積極改革的王安石有較密切的關係，與持保守立場的官員也有較多來往，這表現在他的一些觀點和主張上，兼有改革和保守的特點，尤其在《元豐類稿》的疏劄、奏狀等內容裡表現得比較明顯。研究曾鞏有關政治、法律的論述，對深入了解北宋中期社會政治的特點，很有裨益。（戴揚本）

直講李先生集

〔北宋〕李覯

《直講李先生集》，又作《直講李先生文集》、《盱江文集》，三十七卷，附年譜一卷，外集三卷，北宋李覯

著。本書最初由明代成化年間人左贊編刻，後數經翻刻，現存主要版本有明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孫甫刻本、明萬曆孟慶緒刻本、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謝甘棠刻本等。商務印書館影印本所據即明成化本，近年中華書局出版的標點本，所據底本亦爲明成化本，並增加了《常語》佚文十六條，題名《李覯集》。

李覯（一〇〇九——一〇五九），字泰伯，北宋建昌軍南城（今江西省南城縣）人。爲北宋前期具有積極改革意識的一位思想家。他出身於一個衰敗的小地主家庭，兩次應試不中，後倡立盱江書院，從學者常達數百人。晚年，經范仲淹等舉薦，爲太學助教，歷任太學説書、權同管勾太學，所以，又稱直講先生。李覯雖然仕途不順，學術方面却很有成就，青年時代即勤奮好學，以經國濟民爲意，撰述了大量著作，如《潛書》、《廣潛書》、《禮論》、《周禮致太平論》、《慶曆民言》以及《内治》、《國用》、《軍衛》、《刑禁》等，闡述了他在政治、軍事、法學、經濟等方面的主張。李覯在世時，曾先后自編了《退居類稿》十二卷、《皇祐續稿》八卷，據《宋史》本傳記載，熙寧中，門人鄧潤甫所上朝廷並有其《後集》。又據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著録李覯的著作，除了《退居類稿》和《皇祐續稿》外，另有《常語》三卷、《周禮致太平論》十卷、《後集》六卷，顯然已經具備現行文集的規模了。由於李覯與范仲淹等人的密切關係，人們把他視作「慶曆新政」理論上的支持者。事實上，由於李覯對北宋中期一系列社會矛盾的尖銳批評，以及他在政治、經濟、法制等領域的改革設想，對後來的改革者産生了深刻影響，我們更可以視他爲北宋中期積極主張社會改革的思想家。《宋史》卷四三二《儒林傳》有傳。

北宋統治階級鑒於唐末五代軍閥割據的歷史經驗，强化中央集權制，分化事權，其負面的結果便是重床疊架的官僚機構，以及冗濫腐敗的官吏隊伍。及至北宋中期，政治效率低下、臃腫腐敗的吏治成爲政治改

革的一項主要內容。李覯認爲，冗官現象由來已久，一是緣於宋代又寬又濫的科舉制度，二是廣及皇族、外戚、品官子弟甚至宗族親屬的「恩蔭」制度。對於以一紙試卷來選拔官吏人材的科舉考試方法，李覯表示了極大的懷疑，「一試不中，則生平委地」(《上范待制書》)，既不根據道德品行，又不審核其辦事能力，根據只是以詩賦聲韻或者記誦默寫的內容，結果必然遺棄了大量有用之材，造成冗官而又人材缺乏的現象。針對政治制度方面的這些弊端，李覯指出，選拔官員，不能決於數百言的試卷，而主張要「試之以事」，「事雠其言，然後命其官」(《慶曆民言》)。提出「效實」的用人原則，改變「不問其功，而問其文」的傳統做法，因爲「不求功實，而以日月爲限，三年而遷一官，則人而無死，孰不可公卿者乎？」(《官人第三》)這對北宋銓選官員時按年資升遷做法確定一個極大的改進方案。同時，在考核基層官員時，應以「土田墾闢，稼穡蕃滋，百姓樂業而無冤人」(《慶曆民言》)作爲標準，或書之以功，或劾之以罪，藉以振吏治。

李覯法學方面的觀點，比較集中地體現在題名爲《刑禁》的一組六篇議論中。概括起來，圍繞如何防範和懲治社會的動亂以及人民的反抗鬥爭。李覯認爲，「刑罰之行尚矣，積聖累賢未有能去者也。非好殺人，欲民之不相殺也，非使畏己，欲民之自相畏也」(《刑禁第一》)。所以，善於治理國家者，刑法是使民遷善遠罪之術，小懲而大誡，「所遇輕者則坐嘉石，稍重者則歸於圜土」(《刑禁五》)，雖然是《周禮》上說的先王馭民之法，卻是刑法的基本精神，對於制定法令，李覯認爲應該根據時勢特點，寬猛有異。不但如此，在同一時期，由於「四海之內，千八百國，國政或異，人心豈同」(《刑禁一》)，故一定要根據各個不同時期、環境等諸多條件，制定相應的法令，「苟執一以御之，是膠柱而鼓瑟，欲盡五聲之變不可得也」(同前)，充分反映了李覯的立法觀點的周密性。

在司法方面，李覯强調斷獄定刑一定要審慎、細緻。他認爲，即便是聖人折獄，「猶恐聰有所不聞，明有所不見，下情有所不達，議法有所不平」(《刑禁二》)，正確的斷獄，須廣詢於衆，須「群臣、群吏、萬民之意同」，才能執行，這固然是爲了儘量免傷無辜，也是爲了維護法令的權威性和公正性，因爲「刑者非王之意，天之意也，非天之意，天下之人之意也」(《刑禁三》)。倘若執法者出於己意，「殺傷之者無以懲其惡，被殺傷者無以伸其冤，此不近於帥賊而攻人者乎？」(同前)這種偏聽偏信的嚴重後果是無法彌補的。爲了維護法律的公正和權威，李覯針對「法禁怯而不禁豪」的現實，提出了「不辨親疏，不異貴賤，一致於法」的主張(《刑禁四》)，他認爲，「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同前)，假如君王的宗親犯法而不被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如有爵位的人犯了法不被刑殺，則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因此，李覯也對所謂衣冠之族的子弟犯罪可以金錢贖罪的做法提出異議，認爲這種做法助長了他們觸犯法律、傷害人民的氣焰。對法律來說，只會起到破壞作用。

從李覯的政治和法學觀點裡，我們不難看出北宋中期社會的許多特點，如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權制度下，冗官與行政效率之間的矛盾，地主階級的中下階層鼓吹的改革與官僚大地主政治特權的矛盾，等等。李覯的思想成份十分複雜，既有傳統的儒家學說，而强調法律爲「天子所與天下共有」的觀點，以及「王者不辨親疏，不異貴賤，一致於法」的觀點，則頗爲接近先秦法家的精神，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儒家政治學說在傳統文化流變中的發展過程。至於北宋社會的幾次政治改革，如慶曆新政、王安石變法等，都可以在李覯的思想學說中找到其理論淵源，對研究唐以降法學思想的發展，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戴揚本）

通志

〔南宋〕鄭樵

《通志》，宋鄭樵撰。歷代制度通史。成書於南宋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年）。後傳刻頗多，現存最早的刻本爲元至治元年（一三二一）摹印元大德本（有一九三五年北大影印本）。明清刻本較多，現存如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飛鴻堂刻本、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長州彭氏刻本，而以清武英殿本較爲通行。近代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本最爲通行，並附有考證三卷。此外又有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等。《通志》中的二十略也被單獨編印爲《通志略》，有明陳宗奎校刊本，並亦有清刻本。

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字漁仲，南宋興化軍莆田（今福建莆田）人。自少博覽群書，曾於夾漈山閉門讀書三十年，人稱夾漈先生。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携所著書入臨安獻書朝廷。被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獻本書後又被授予樞密院編修官。其生平著述有八十四種之多，現僅存《夾漈遺稿》、《爾雅注》、《詩辯妄》（輯佚本）等。《宋史》卷四三六《儒林傳》有其傳記。

《通志》全書共二百卷，採用紀傳體通史體例，分爲本紀、后妃傳、年譜（即年表）、氏族略、六書略、七言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禮略、謚略、器服略、樂略、職官略、選舉略、刑法略、食貨略、藝文略、校讎略、圖

譜略、金石略、災祥略、昆蟲草木略、周同姓世家、周異姓世家、宗室傳、列傳、外戚傳、忠義傳、孝友傳、獨行傳、循吏傳、酷吏傳、儒林傳、文苑傳、隱逸傳、宦者傳、游俠傳、藝術傳、佞倖傳、列女傳、載記、四夷傳。所記載歷史、制度、人物，起自上古而至于隋（制度至唐）。

據本書作者自序，作者主張「會通」的史學觀點，强調史事及政制典章的承襲關係。本書本紀、傳記部份大多沿襲舊史，主要特點是大大擴充了一般紀傳體史書的志書部份，改稱爲略。二十略共五十二卷，其中禮略、職官略、選舉略、刑法略、食貨略大多沿襲了《通典》的有關內容，其餘各略爲作者創制，尤其在校讎、音韻、文字等方面有重要價值。

作者的政治觀點仍屬於正統儒家思想。雖然在自序中批駁了過去各斷代史動輒稱前朝或對立朝代爲「僞」爲「夷」的觀點，但本書也只是僅將三國南北朝並列爲正統而已，對於十六國時期各朝各國，仍沿《晉書》舊例，列爲《載記》。在官制、選舉、刑法諸略，完全沿襲《通典》內容及觀點。如職官略强調隋朝加强中央集權，地方政府不再有獨立的人事權。選舉略中照抄了《通典》中唐人有關科舉制度的討論意見。

作者敏銳地注意到了唐宋之際的社會變化，在氏族略序中指出：「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姓所以別婚姻。……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皆所以別婚姻」。而「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于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揭示了唐末五代時期世家大族這一重要社會階層的衰敗。

《通志》整理編録了大量有關政治法律制度方面的史料，大大方便了後人的檢索研究，在中國政治、法律制度史的研究上有重要意義。

研究《通志》的專著有張須《通志總序箋》(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等。（郭　建）

宋大詔令集

《宋大詔令集》，北宋九朝皇帝政令文告的彙編。編者不詳，相傳爲宋綬后代子孫于南宋紹興年間編成。據《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録解題》有南宋李氏刻本，然早已失傳，元明清時一直以抄本流傳。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根據鐵琴銅劍樓及述古堂抄本，加以校訂標點，排印出版，爲目前最主要的版本。

本書原爲二百四十卷，另有目録兩卷，現闕佚四十四卷及目録上卷。共彙編了北宋九朝皇帝的詔令(現存三千八百多條)。全書按詔令內容分類，現存有帝統、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皇后、妃嬪、皇太子、皇子、親王、皇女、宗室、宰相、將帥、軍職、武臣、典禮、政事十七門，門下又分類，類下分目，有的目下又分子目。

本書政事門最爲龐雜，現存九十三卷，幾乎要佔到全書現存篇幅的一半。該門又分爲五十四類：禮樂、符寶鼎圭輅、經史文籍、祥瑞、儆災、褒崇先聖、國賓、學校、徵召、求遺書、出宮女、建都、建易州縣、官制、舉薦、求言、制科、科舉、銓選、考課、按察、休假、俸賜、營繕、河防、軍令、馬政、常平、田農、賦斂、財利、蓄積、賑恤、蠲復、恤窮、慰撫、誡飭、禁約、刑法、貶責、備御、保疆、恩宥、招諭、貸雪、平亂、討伐、武功、醫方、褒恤、收瘞、道釋、僞國、四裔(下分大金、契丹、西夏、高麗、交趾、大理、西蕃、諸蕃八目)。

本書編輯目的在於爲南宋統治者提供歷史經驗與種種「祖制」。總的來説是針對南宋局勢的，如鑒於北宋的亡國，在政事門中突出了懲戒失職違法官吏的詔令。如貶責類有十卷之多，集中收編有關懲治失職違法官吏的詔令，爲政事門中篇幅僅次於四裔類的大類，明顯具有澄清吏治、整肅官風的用意。誡飭類也達八卷篇幅，集中收編北宋皇帝訓誡官吏的詔令，顯然也是出於同樣的目的。政事門第一大類爲四裔類，收録了宋朝與各少數族政權之間的交聘文告，如記録了與遼、金等朝皇帝互稱兄弟的詔書内容，爲南宋偏安江南提供歷史依據。

《宋大詔令集》所收詔令範圍很廣，除了正式的政令文告如詔、敕、制册等，還收録了不少皇帝手書「御筆」，如宋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二月二十八日「遵守法重情輕上請法御筆手詔」，强調「情重法輕」、「情輕法重」的疑案都應上請，由皇帝親自裁决，顯示出宋代君主專制中央集權制度的加强。

《宋大詔令集》保留了很多宋代法制史料。如宋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十月己巳「令中外臣僚讀律詔」，指出「律令之文，咸究輕重之理，實生民之警戒，乃有位之準繩」，命令中外臣僚「公事之外，常讀律書，務在研精，施之則足以斷事，守之則可以檢身」，表現宋初統治者對法制的重視。另外在刑法這一目（第二百卷）中還集中收録了不少歷朝皇帝對於法律與情理之間的關係的詔令，顯示審判參酌「情理」慣例的形成過程。

《宋大詔令集》所彙編的史料，對于中國政治、法律制度史的研究有重要價值。此外也是了解宋代政治、社會生活的珍貴史料，在宋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郭　建）

龍川文集

〔南宋〕陳亮

《龍川文集》，三十九卷，南宋陳亮著。陳亮的著作，最初由他的兒子陳沆編集成書，書成於陳亮歿後十年，即南宋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前後，題名《龍川文集》，四十卷。並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前後刻印完成。但是，這部四十卷本的《龍川文集》流傳至元末明初即不復見，明成化年間，永康縣朱潤、汪海二人，併合所見的《龍川文集》殘本及收録詞作的《外集》，分作三十卷，亦題名《龍川文集》，重新刻印行世。此後，這部刻印於明成化年間的三十卷本，便成爲流傳至今的諸種明清刻本《龍川文集》的祖本。由於明成化刻本疏於校勘，肆意竄改處亦不少，所收也不全，今人鄧廣銘遂據南宋刻本《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和《永樂大典》殘卷，對明成化刻本進行了增補和校訂工作，包括補充了成化刻本失收而見於《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的一些重要文章，題名《陳亮集》增訂本，亦即現時通行而相對完備可靠的版本。

陳亮（一一四三——一一九四），字同甫，學者稱龍川先生，婺州永康（今屬浙江）人。他是一個才氣超邁，奇特强毅的人物，熱心國事，多次上書孝宗皇帝，積極主張進行政治法律制度方面的改革，力主抗戰，却受到當權人物的忌恨，三次被誣入獄，然豪氣未嘗減損，志氣益勵，以「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詡。及至五十一歲時，光宗策進士，擢爲第一，未及上任卻因病溘然去世。陳亮平生志切抗金復仇，考究

歷代盛衰原因，學術上反對空談，重視事功，是南宋後期浙東地區出現的强調功利的進步思想家之一。《宋史》卷四三六有傳。

與南宋朱熹爲代表的理學家的觀點不同，陳亮認爲天理和人欲並非不相容，王霸也不是互相排斥的。以治理國家來說，古往今來君主制定賞罰並沒有離開過「利」，漢唐君主在這方面並非一無可取，同樣也有「救民之心」。陳亮進而又以人們趨利避惡的天性，指出人們出於追求富貴尊榮的欲望，只要統治者馭治有方，便能「有所利而爲善，有所畏而不爲惡」，出於利害關係而自覺遵守法律。

因此，陳亮又從「以法爲公」出發，要求人君不能「以其喜怒之私而制天下」。他認爲，「不思天下之公義，而用其謀國之私心，是非利害徇於目前，而使前後相矯，卒不得其正，禍亂相尋於無窮」（《問答》上）。君臣爲天地之大義，然君主於臣下，「勿私賞以格公議，勿私刑以虧國律」（《上光宗皇帝鑒成箴》）。他要求君主能以仁義公恕之心待民，反覆强調「以法爲公」、「制獄之設，貴得其平」（《謝梁侍郎啓》）。他在給孝宗上書時，正是以「法不得自議其私」（《上孝宗皇帝第三書》）來希望君主以法爲立政的準繩，重新振興宋王朝統治，恢復在北方中原的統治。

陳亮鼓吹「以法爲公」來治理天下，同時，又對法的內容，闡發了自己的見解。他認爲法令不必也不可能是一成不變的，「法令不必盡酌之古，要以必行」（《魏武帝》）。法令的根本精神，發言立政，都要順乎民心，所謂「順風氣之宜，而因時制法（《周禮》）。對於南宋當時存在的弊政言，針對問題癥結，修立法度尤其迫切，「法度不正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則仁義禮樂無所措」（《三先生編事錄序》）。同時，對立法、司法官員要注重選用，任賢使能，「以繩墨取人」，並提出了改革法制的具體措施：在人事制度方面，「清中書之務以立大計，

重六卿之權以總大綱」(《中興論》)在監察制度方面,「多置臺諫以肅朝綱,精擇監司以清郡邑」(同上);在立法方面,「簡法重令以澄其源,崇禮立制以齊其習」,等等。陳亮關於法制的思想,正是對當時「道德性命之學一興,而文章、政事幾於盡廢」(《廷對》)現象的一種批評。

在執法方面,陳亮主張法令寬簡。他認爲,「同風俗以正人心,清刑罰以全民命,而明效大驗,可以爲萬世無窮立法」,所以,「人主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廷對》)。治理天下,須「禮樂刑政並出而用之」(《廷對》),執法須「據案以折之」(同上)。因此,陳亮主張輕刑,他認爲「法愈詳而弊愈極」(《銓選資格》),嚴刑峻法,只會激化社會矛盾,而在當時形勢下,「寬簡之勝於微密也,溫厚之勝於嚴厲也」(《廷對》)。由此,他反對恢復肉刑,因爲肉刑在聖人別人類於禽獸之中時固已草具,實則並未有法,況且,「使民有耻,則今法足矣;民不賴生,雖日用肉刑,猶爲無法也」(《門答》)。這些觀點,與當時積極主張恢復肉刑的朱熹一派的理學家,成爲鮮明的對照。

陳亮雖然沒有從事行政事務的實際經驗,他的「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的胸襟,和「研窮義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異」的學風,體現在他的政治、法律思想上,迥別於當時理學大師朱熹、陸九淵等人的學說,成爲宋學中以重視經世致用之學的浙東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同時,對明清浙東學派的思想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戴揚本)

大學衍義

〔南宋〕　真德秀

《大學衍義》，四十三卷，南宋真德秀著。是書於南宋後期撰成後，即爲歷代統治者所重視，較通行的刻本主要有擷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西京清麓叢書續編本等。

真德秀（一一七八——一二三五），宋建州浦城（今屬福建）人。字景元，後更景希，號西山，世稱西山先生。慶元年間舉進士，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中博學宏詞科。歷任江東轉運副使、知泉州、潭州、福州，爲官聲譽甚隆。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入爲翰林學士，次年，拜參知政事。爲政多所建言，奏疏累年達數十萬字。卒謚文忠。主要著作還有《真文忠公集》。《宋史》卷四三七有傳。

《大學衍義》是作者傾心之作，序文稱「爲人君而不知《大學》，無以清出治之源，爲人臣而不知《大學》，無以書正君之法」，足見真德秀對朱熹《大學章句》之重視，同時，對他自己闡發朱熹學説，也有充分的自信。全書按照《大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主要精神，分「帝王爲學之本」、「格物致知之要」、「誠意正心之要」、「修身之要」、「齊家之要」等五篇，每篇下分若干目，如「帝王爲學之本」下，有「堯舜禹湯文武之學」、「商高宗周成王之學」、「漢高文武宣帝之學」、「漢光武明帝唐三宗之學」等。目下又分若干

細目，如「格物致知之要」目下，分「辨人材」、「審治體」等若干細目。細目下還有若干小標題，如「審治體」之下，立「德刑先後之分」、「義利重輕之分」等等。《大學》正是從人的修養爲出發點，以實現治理天下的目標，所謂「帝王之治，未有不本諸身而達之天下者，然後知此書所陳，實百聖傳心之要典，而非孔氏之私言也」。真德秀認爲自己的工作，便是「羽翼是書，剟取經文」，用古往今來的事，論證這些治亂存亡的理論。故又稱君天下者之「律令格式」。

帝王之學的核心內容是統治權術，通過法律而達到以刑制人。如卷二十五「審治體」篇「德刑先後之分」目下，先引「舜典象以典刑」句下：「揭常刑之法以示人，如天之垂象，使易避而難犯」，復引「五刑，刑之重者也，罪雖重而情可矜，則宥之以流」，下注宋太祖讀「四凶之罪，止從流」，而生「後世刑網之密」的感慨。進而又闡述儒家刑與禮並重的思想，「政刑所以禁民之身，故雖免於罪，而無所愧耻」，由此，提出進一步的要求，即「德禮所以善民之心，有愧耻而且至於善」。在總結歷史上的統治經驗時，作者舉隋文帝的重法，即「盜一錢以上皆棄市，三人共盜一瓜，事發即死」例子，與唐太宗「輕徭薄賦，開斯民衣食之門，數年而外户不閉，道不拾遺」，二者相比，顯然後者的實際效果要好得多。這原是「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的結果。

《大學衍義》是理學發展到比較成熟的階段，用理學理論對歷史上統治者的經驗進行批評和總結，並進行系統化的表現，對中國封建社會後期統治階級有一定影響，也是進一步了解宋以降統治階級法律思想特點的重要參考資料。（戴揚本）

水心文集

〔南宋〕葉適

《水心文集》，四十六卷，南宋葉適著。由葉適的學生趙汝譪編次刊行，至明代已不易見完本。明正統年間黎諒重爲編集彙次《水心先生文集》，是現存文集最早的版本，《四庫全書總目》著録及商務印書館影印的《四部叢刊》本《水心文集》，即是這個本子。本書並收集了清人孫衣言重新輯佚的《補遺》一卷，故共爲三十卷。孫衣言並藏有寫本《水心别集》，内容、卷數與南宋《直齋書録解題》著録相同，十六卷，後由孫衣言的學生李春龢刊刻。《水心别集》的傳本很少，《四庫全書總目》亦未見著録，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出版的排印本，將《水心文集》與《水心别集》合編，改稱《葉適集》。

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字正則，晚年居永嘉城外水心村，人稱水心先生，温州永嘉（今屬浙江）人。南宋著名學者。淳熙五年（一一七八）舉進士，授平江節度推官，改武昌軍節度判官。學識淵博，從之游學者甚多，後經參知政事龔茂良推薦，召爲大學正，遷博士。除太常博士，兼實録院檢討官。光宗時知泉州，除權兵部侍郎。韓侂胄欲北伐，希望籍其草詔以動中外，改權吏部郎中，兼直學士院，力辭兼職。改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韓侂胄被誅後，亦被奪職，奉祠凡十三年。卒贈光禄大夫，謚文定。葉適的學術思想提

倡功利，反對空談性命，被視爲南宋浙東學派中永嘉學派代表，除本書外，還著有《習學記言》等。《宋史》卷百三十四有傳。

葉適著作中有相當一部分內容是針對時事而發的議論，引經據典，直接討論關於政治、法律的文章，如《國本》、《官法》、《法度總論》、《新書》等篇。

葉適認爲刑法只能是輔助政治統治的一種手段，切不可恃嚴苛的刑法實現天下大治。他在《崔寔》篇中就宋儒經常討論的以「寬猛相濟」爲執法施政手段問題提出「善爲政者，有必行之實而無寬嚴之名」的論點。他認爲人們往往誤解了春秋時期子產所說「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若猛。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以爲嚴之則理，寬之則亂，這些都違背了子產的本意，而誤導了教人主以深刑，甚至誘人以輕犯法，結果使許多人觸犯刑律。漢代的酷吏，更將爲政苛猛而治的理論發揮極致。必須加以澄清。他認爲寬嚴是爲政之勢，並非「政」本身有寬嚴之分，所以，人君謹察天下之政，政柄無所分，執行法律不出現混亂，如東漢之外戚、宦官之干涉政權，這樣，「有必行之實而無寬嚴之名」。假如法律苛重，政治混亂，即便「以變法而行重刑，以嚴致平而非以寬治平」，亦見其統治無術，必不能達到預期的治理效果。他認爲人君之德的意義重大，遠甚於妄刑濫殺的嚴苛之政。在《國本》中，他甚至提出用刑之輕重，可以說是判別君子小人賢否的標準，「大要其君賢而所任者仁人也，則用刑常輕；其君不賢而所任者非仁人也，則用刑常重」。這種重刑之心，其禍最大，也是最值得憂慮的。

宋代刑法特點之一是律敕並行，以敕令格式修正、充實宋律的內容。葉適在《新書》中列舉了這種制度的弊端。首先，「凡天下之事，無不備於此書，而人之智慮不能出於此書之外者」，即限制了人的主觀能動性，

凡事皆從這些歷朝辦案的敕令格式中尋找現成實例，此其一害。其次，雖然「書既備矣而事復弊，法既具矣而令不行」，這些案例並不够用，明知「法不足恃」而勉强委之，此其二害。沿襲成法，人才漸以頹惰，推而廣之，執法者不過以「臣愚欲望申嚴已行之法而已」的成説搪塞之，「以此爲弊，不可言也」，此其三害。而朝省、六部及諸司州郡之文牘習氣，明知執法不嚴或不當卻「公爲欺誕以度歲月」。所以葉適認爲，即便這些編有歷朝律令格式的「新書」已備天下之事，也只能做到「備其文不備其實，備其似不備其真」，假如新書能包容一切刑事案例，就不可能出現在處理案例上的偏差失誤了，然結果偏偏不是這樣，這就説明，任人而廢法固然不足論，任人而行法，以彌補法律條文的不足，發揮執法者的能動性，使法不爲虛文，使執法人員的作用也發揮出來，「功罪當於賞罰，號令一於觀聽」，執法的效果纔會真正得到保證。

葉適主張治國立法須注重從古人的經驗中進行總結。「欲自爲其國，必先觀古人之所以爲國」。在《法度總論》中，他針對「古今異時，言古者常不通於今」的説法，指出「觀古人之所以爲國，非必遽效之也」，而是領會其精神，如觀衆器者爲良匠，觀衆方者爲良醫一樣，「無泥古之失，而有合道之功」，如果將現實與歷史割開，絶古於今，繩今於古，不僅無所斟酌，無從變通，一切都將苟簡而不可裁制。

因此，葉適主張不必直接效法古人。前人的法度必定有不因其時間地點而獨立其間的内容，即抽象的精神實質。觀古人法度中之無害者，以求去今之有害者，則對南宋統治者來説，重作振興之大計，復祖宗之舊，雪百年之耻，也就不再是空話了。

在《法度總論》中，葉適主張觀古人之法，不要機械地矯古人之失便以爲得，須有自爲國家之意。如漢雖然滅秦自立，在法度方面卻大多繼承了秦的舊制。這是因爲天下之政日趨細而法日加密，所謂「矯失以爲

得，則必喪其得」。而有宋立國，專務以矯失爲得，而真正所得之道，則棄置未論，結果，舉一事，本來欲求利於事，然事與願違，最終卻害其事，陷入細枝末節，忽略了從根本上考慮治國之道，「中原分割而不悟其由，請和仇讎而不激其忿」，行經界則經界爲害，行保甲則保甲爲害，二百年間，愈演愈烈，不得自拔。

葉適有關政治和法律方面的言論，反映了南宋偏安一隅的形勢下，其積極救亡意識的士大夫，特別是葉適所代表的以經世致用倡導學風的浙東學派的觀點。浙東學派在經世致用旗幟下，注重從歷史，尤其是歷代政治、法律制度的演變中尋繹社會發展的軌迹，密切注重現實，因而他們不乏新穎獨到的見解，對於了解南宋時期政治法律思想的特點，有很大啓發。（戴揚本）

四書章句集注

〔南宋〕朱熹

《四書章句集注》，二十六卷，南宋朱熹著。其中，《大學章句》和《中庸章句》成書于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論語集注》和《孟子集注》爲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實則朱熹後半生始終傾注了大量心血撰寫和反覆修改本書。本書最初由朱熹知漳州任上用官帑刊印，時在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後又多次修改，元代以降翻刻者極多。明初官修《四書大全》，後爲坊間各本所依。清嘉慶年間吳縣吳英、吳志忠父子以古

本數種與宋元人所作疏釋本相校，更正了一些傳刻中的錯誤，是爲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刊本。此外，流傳較廣的的有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于敏中等輯《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現有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出版的點校本。各不同刻本由於分卷不同而卷數有異。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宋徽州婺源（今屬江西）人，出生於南劍州尤溪（今屬福建），後徙居建陽考亭（今屬福建）。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晦翁，別稱紫陽。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舉進士，任泉州同安縣主簿，後曾知南康軍、提舉浙東茶鹽公事，改提舉鴻慶宮等。慶元二年（一一九六）落職罷祠。卒後追謚文。朱熹承程顥、程頤之學，兼採周敦頤、張載思想，集理學之大成，被認爲繼孔子之後，對儒家學說發展貢獻最突出的學者，也是中國封建社會後期影響最大的思想家。《宋史》卷四二九有傳。

朱熹認爲，四書之中，《大學》的「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中庸》爲孔門傳授心法，而由子思筆之於書而傳授孟子。《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四者代表了孔子經曾參、子思到孟子的發展綫索，形成了儒家的道統。二程和朱熹本人，則是這個道統的繼承和發揚者。在朱熹後半生殫精竭慮撰修《四書集注》，從整體上探求與把握原書的思想體系。這些釋義，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他本人的思想，通常認爲是朱熹最主要的代表作之一。

朱熹認爲，大學是大人之學，「天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所謂「明明德，新民，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修身的目的，達到盡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通過個人道德的漸臻完美，修身齊家，進而治國平天下，這便是儒家强調德政的基本觀點。他着重强調，「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德者本也，財者末

也」，以及「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等，這也是朱熹國家政治學說的基礎。

《中庸》反映了儒家治國的理想。朱熹闡發了程頤「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的理論，提出「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而禮、樂、刑、政，則是聖人因人所當行者而品節之，爲社會制定的法，亦即所謂「教」，即「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中庸，便是「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君子因其君子之德，隨時處中。

對於奉行之道，朱熹認爲，「道者，率性而已，固衆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故常不遠於人。若爲道者，厭其卑近以爲不足爲，而反務爲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爲道矣」。「故君子之治人也，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因此，他要求「凡己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故反之以自責而自修焉」。

朱熹把德化的作用看表作爲政之首。他引前人注言：「爲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所守者至簡而能禦繁，所處者至靜而能制動，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治理國家以法制禁令引導而仍有不從，則「有刑以一之也」。因此，「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德禮和政刑相比，「政刑能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德禮是比政刑更爲深層的治道，「爲政者當深探其本也」。

朱熹要求爲人君應躬行仁義而無求利之心。他認爲，「循天理，則不以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然朱熹又引程頤、程顥的語録，「君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並不迴避利。同時，對當時流行「惟利是求」而不復知仁義的傾向，則以爲是時弊。對人君

更要警惕、「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顛倒錯亂至於如此，所以不可告以忠言，而卒至於敗亡也」。這是因爲居於君位，仁義格外有其重要意義，「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對孟子的這段語録，朱熹引二程之言加以闡發，「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倘若君無仁心，「心之非，即害於政，不待乎發於外也」。即便對士而言，「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爲：而所居所由，無不在於仁義，此士所以尚其志也」。「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而其志如此，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若小人之事，則固非所當爲也。」

由於集注文體的特點，我們在辨析朱熹闡發於其間的政治思想時，便不得不從散見於行間注文對儒家典籍的演繹，以及散見於《朱子語類》中的言論，獲得比較完整的認識，即以「正心」、「修身」進而達到治國、平天下的儒家政治學説的基本特點。對本書的研究往往與朱熹思想研究相結合。有關著作主要有張立文《朱熹思想研究》、范壽康《朱子及其哲學》和錢穆《朱子新學案》等。　（戴揚本）

朱子語類

〔南宋〕朱熹

《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本書是朱熹與其門生談話的語録，由其門生筆記并編輯刊刻而成。朱熹的門生很多，他逝世後出現了多種《朱子語録》或《朱子語類》，如寧宗嘉定八年（一二一五）李道傳編輯的池州刊《朱子語録》、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八）李性傳編輯的饒州刊《朱子語續録》、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蔡抗編輯的饒州刊《朱子語後録》、和寧宗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黄士毅編輯的眉州刊《朱子語類》、理宗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王佖編輯的徽州刊《朱子語續類》等。理宗景定四年（一二六三），黎靖德綜合上述幾種，删除其中文字和記録人全同的重複條目，並按黄士毅《朱子語類》的主題類别編排，出版本書，此後，又收入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吴堅編輯、刊刻於建州的《朱子語别録》的一些内容，於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再度出版，便是今天通行《朱子語類》的最初版本。此後海内外傳刻頗多，較常見的如明成化九年（一四七三）陳煒刻本、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賀瑞麟序本等，現有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出版的點校本。

《朱子語類》收集朱熹身後七十年間保存的各種語録，記載人共九十七家，一部份内容曾經朱熹過目，也有不少内容相似而因記録者不同而被同時兼收的語録，應該是較可靠的。記録年代始於乾道六年（一一七

〇），迄於慶元五年（一一九九），約三十年，比較集中的是記録朱熹六十歲之後的思想材料。

《語類》一百四十卷中，《四書》五十一卷，《五經》二十九卷，哲學類等四十卷，歷史、政治、文學類的二十卷。《四書》集注是朱熹畢生致力的一項重要工作，其中如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無疑是理學家政治理論最根本的内容。但具體闡述政治、法律的一些觀點，則集中在卷一百六以下的《外任》、《内任》、《論治道》、《論兵》、《論刑》、《論民》等目，以及卷一百二十七以下關於宋代政治、法制的一些内容裡。

「理一分殊」是朱熹的一個主要哲學觀點，也是其社會政治觀點的特色之一，即「天下事當從本理會，不可從事上理會」。他認爲，治理國家，君主的思想是最主要的，「天下事有大根本、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本。其餘萬事各有一根本，如理財以養民爲本，治兵以擇將爲本」。因此，君主必須以公心出發，「只看合下心不是私，即轉爲天下之大公。將一切私底意盡摒去，如所用之人非賢，即别搜求正人用之」。並且，君主積極有爲，「天下事，須是人主曉得通透了，自要去做，方得。如一事八分是人主要做，只有一二分是爲宰相了做，亦做不得」。

朱熹認爲，法度隨着社會、時代的變化而變。「封建實是不可行」，「居今之世，若欲盡除今法，行古之政，則未見其利」。一種法度，須有相應的社會條件，「井田之法要行，須是封建，令逐國各自去理會。」另一方面，任何一項法制，一旦施行，有利也會同時有弊，「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無弊之法，其要只在得人。若是得人，則法雖不善，亦佔分數多了；若非其人，則有善法，亦何益於事？」「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只看利害分數如何」。這種弊害和不足可從兩方面認識，「今世有二弊，法弊、時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卻甚易；時弊則皆在人。人皆以私心爲之，如何變得」。實即宋儒經常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之説。朱熹援引

古代立法的事例，建議立法務求簡易，但强調執法者必須「正心修身」。「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爲。後世法皆詳密，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與其變更法度，不若從「正人心」做起，如「嘉祐間法可謂弊矣，王荆公未幾盡變之。又別起得許多弊，以人難變故也。」這種「正人心」的做法，便是他再三强調的「治道必本於正心、修身，實見得恁地，然後從這裡做出」。如果選擇治法之人得當，自可不必變更法度，「要之，因祖宗之法而精擇其人，亦足以治。只是要擇人」。

宋代强化中央集權，至南宋更充分暴露其地方政權運轉不力，特別是軍事力量十分單薄的嚴重弊端。以致金兵南侵無力抵禦。朱熹對此提出了加强地方政權的建議，「每路只置一人，復刺史之職，正其名曰按察，使令舉刺縣官吏，其下卻置判官數員以佐之，如轉運判官，刑獄判官，農田判官之類」，改變州政分屬四司的狀況。爲了防止刺史專權，略重判官之權，「許判官自徑申御史臺、尚書省，以分刺史之權」。同時，責成州郡太守，「使之練習士卒，修治器甲，鞏固城壘，以爲一方之守」，並改革「主兵之員多」的流弊。在用人權上，「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幕職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乃可」。朱熹關於集權與分權的觀點，反映了南宋社會政治上的一種矛盾。

朱熹擔任地方官員的經歷，使他在論述制度上的弊端時，比較準確地指出要害所在。如論通判利用掌握財賦之便，侵漁百姓，「本朝立法，以知州爲不足恃，又置通判分掌財賦之屬。然而知州所用之財，下面更有許多幕職官通管，尚可稽考，唯通判使用，更無稽考。通判廳財賦極多……蓋通判廳財賦多，憑意侵漁，無所稽考也。」又如朝廷往往依據一些事例，删改成法，「正緣是删改太多，遂失當初立法之意」。此外，治獄官員處理案件不負責，「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奸惠惡？」

關於《語類》對研究朱熹思想的作用，歷來有不同意見，有的認爲記録之語未必能完全體現朱熹的基本思想。但《語録》記録了朱熹晚年的許多精要見解，如與朱熹其他著作參照應是研究朱熹思想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僅從其中涉及政治法律的内容看，對於研究理學思想，研究南宋以降的政治制度及法律思想，都有重要價值。對於南宋地方行政制度弊端的闡述，更可以視作研究有關問題的珍貴資料。（戴揚本）

容齋隨筆

〔南宋〕洪邁

《容齋隨筆》，分《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共五集，七十四卷。南宋洪邁著。本書爲作者前後四十年間讀書心得劄記，原計劃每集各分十六卷，書未成而死，故《五筆》纔十卷。初刻於南宋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後數經傳刻，有明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本、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本、清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洪璟刻本、乾隆年間掃葉山房本等。今通行本有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所據清光緒元年重校同治年間洪氏刊本校點整理。

洪邁（一一二三——一二〇二），字景盧，號容齋，別號野處，饒州鄱陽（今江西波陽）人。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中博學宏詞科。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入爲敕令所删定官。乾道年間，累遷中書舍人兼侍讀、直

學士院，同修國史。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拜翰林學士，上《四朝國史》。寧宗時，進龍圖閣學士，以端明殿學士致仕，謚文敏。洪邁學問博洽，著述宏富，尤熟於古今掌故。編著除《容齋隨筆》五集外，另有《夷堅志》四百二十卷，《萬首唐人絶句詩》九十一卷，《野處類稿》二卷等。《宋史》卷三七三有傳。

以筆記形式，將仕宦經歷中耳聞目睹的事情筆之於書，或隨手記下讀書的心得，常見於唐宋以降的文獻中。由於洪邁既有過擔任知州等地方官員的經歷，直接辦理過一些司法方面的事務，又曾在中央官僚機構做過中書舍人兼侍讀、撰修國史等職務，有機會接觸大量的文件資料，而且，他的家庭，又是當時以學問著稱，父親洪皓、兄洪適、洪遵，皆文名滿天下，著述豐富，所以，《容齋隨筆》的史料價值向來爲人所重視。如《三筆·蜀茶法》篇記熙寧、元豐年間四川推行榷茶，制定法規，設置官場，「一歲之間，通課利及息耗至七十六萬緡有奇」，由於川蜀茶法，數經反覆，既有茶馬司獲利的一面，亦因蜀茶盡榷，「民始病矣」的消極面，作者注意到茶法雖只是地方所立法規，而民間利病，「他邦無由可知」，故由國史等資料中鈎取有關史事，以備論鑒。又如《續筆》卷四《宣和冗官》條，摘取宣和之年蔡京將去相位時，臣僚上疏言官僚冗敝之事，列舉諸如「辰州抬弓弩手，而樞密院支差房推恩者八十四人，兖州升爲府，而三省兵房推恩者三百三十六人」等，皆爲史書不見。而作者直接或間接接觸到的有關司法條例記載，則更有他書來及處。作者認爲，執法須公平，論罪亦當有一定的標準，而每逢天災，或遇國之慶典，常以赦恩而令州縣釋免罪人，以致「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奸長惡」（《容齋三筆》卷一六《多赦長惡》），州郡亦不得奏論。作者於此亟持王安石「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之論，以爲此說至公。又如宋代刑法，許州縣奏讞疑獄，然地方提點刑獄的官員，或用心善良，欲全活死囚，卻以失入被罪，或以取證不全，判獄不公。其間以「殺時無證」、「尸不經驗」等，反映了宋代

刑法注意取證，以爲量刑佐證，也表達了作者根據親身經驗，對宋代刑法「律敕並重」的司法程序的保留態度。

通過筆記的形式，洪邁在評述前人刑法利弊的同時，也表露了自己的基本觀點。如《續筆》卷五《秦隋之惡》，集典籍所録前人對秦、隋二朝富有天下，卻僅得維持短暫統治的議論，提出「爲天下君而得罪於民」，必爲世所麾斥，並非秦、隋二朝的統治者罪惡過於桀、紂。同時，漢、唐二朝分別踵其後爲國，享國長久，正是吸取了前者的教訓，比較好地處理了君主與民衆的關係的結果。作者反對用重刑苛法馭民，他引用老子「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的話，指出人之常情莫不欲壽，「雖衰貧至骨，瀕於餓隸，其與受僇而死有間矣，烏有不畏者哉？」（《續筆》卷十《民不畏死》）然正是統治者「視民爲至愚、至賤，輕盡其命，若刈草菅」，激化了社會矛盾，形成所謂「滔天之患」。作者是從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出發，但希望統治者能够重視民情的觀點，是積極的。尤爲可貴的是，作者站在統治者立場，總結自陳勝起義，到南宋方臘起兵，每獲官吏，莫不斬殺之。其説或不免誇大，但是，作者「豈非貪殘者爲吏，倚勢虐民，比屋抱恨，思一有所出久矣」的結論（《續筆》卷五《盜賊怨宫吏》），足見其識見是比較深刻的。另一方面，洪邁對一些流於形式的刑法頗持懷疑態度，他認爲虞書所説的「象刑惟明」也許只是傳説。至於宋代「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但與實行這種刑法的初衷相悖，「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凶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耻也」（《續筆》卷五《唐虞象刑》）。

作者還摘録了一些古代法學方面的材料，如記漢代諸獄名，如少府之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等等。記唐代銓選擇人之法，「一曰身，謂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隨

筆》卷十《唐書判》。而對古代法學案例的評述，亦即作者觀點的體現。如漢武帝治盜，以「沉命法」課督吏員，然制法過於苛嚴，「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結果以故盜賊寖多。而漢光武帝治盜，「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擒討爲效」。結果，「賊並解散」。洪邁以此得出「武帝之嚴，不若光武之寬，其效可睹也」的結論，亦爲其「嚴不如寬」的執法思想的體現（《隨筆》卷一一《漢二帝治盜》）。

宋代是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高度發展的朝代，除了《宋刑統》外，刑事訴訟的依據往往還有各種敕令，而歷代的編敕又是非常繁複的，以致到了後來形成了以例斷案的傳統。緣此，筆記小說中記載的案例及有關刑事訴訟的種種情況，特別象作者這樣有過執法經歷的士大夫人物所撰，對研究宋代社會政治、法律，便有着格外重要的價值。其中，《容齋隨筆》便是一直受人關注的一種，甚至被稱爲理解中國封建社會內幕的主要著作之一，原因即在於此。（戴揚本）

折獄龜鑒

〔南宋〕鄭克

《折獄龜鑒》，又名《決獄龜鑒》。原刊本爲二十卷，今本八卷。南宋鄭克撰。成書、初刊於南宋初年。現可考的最早刊本爲南宋「宜春郡齋本」，已佚。現存版本有明隆慶四年本，萬曆懷慶府喬萬里本（殘缺），清

《四庫全書》本（從《永樂大典》録出）、《致用叢書》本、《守山閣叢書》本和近代《叢書集成初編》本等。

鄭克（生卒年不詳），字武子，一字克明，開封人。宋徽宗宣和六年進士，曾以迪功郎任建康府上元縣尉，後以承直郎任湖南提刑司幹官，通曉歷代史傳並熟悉獄訟事務。其名不見史傳，僅清人朱緒曾《開益齋讀書志》和近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辯證》中有所考證，其余生平事迹不詳。

宋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降詔恤刑。鄭克以五代和凝、北宋和嶷父子擇輯的案例集《疑獄集》（即書中所稱「舊集」）爲基礎，重新整理編輯，並增廣條目，附以按語，更名爲《折獄龜鑒》。「折獄」泛指處理獄訟事務，「龜鑒」，因龜可卜吉凶，鑒可別美丑，故引申爲借鑒。

《折獄龜鑒》是一部歷代案例故事集，彙編從正史、雜史、墓志、小説中採輯的案例，上起春秋、下迄北宋大觀、政和年間，共二百七十九條，三百七十餘事。有元代虞應龍序、南宋趙時橐跋。正文分爲二十門：釋冤、辯誣、鞫情、議罪、宥過、懲惡、察奸、竅奸、擿奸、察匿、證匿、鈎匿、察盜、迹盜、譎盜、察賊、迹賊、譎賊、嚴明、矜謹。案例均按時代順序排列，較系統地總結了前人在案件偵破、勘驗、審訊、判决和平反等方面的歷史經驗。

全書二十門類，大體可分爲三部份。前六類旨在説明折獄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對平反冤濫、明辨誣罔、審訊得實、斷罪定刑、寬宥過失、懲處奸邪等事務，用具體成例闡釋必須遵循的原則，總結前人運用的技巧。其次十二門所收案例是在審究奸惡、緝查盜賊中對上述原則和技巧的具體運用，最後兩類統攝全書，提出嚴明和矜謹兩大基本原則。

「夫所謂嚴明者，謹持法理，深察人情也」（卷八《嚴明・何武奪財》），以追求法、情兩不失的最高鵠的。

依法處斷自是題中之義，權衡情理，甚至以情決事，在「何武奪財」、「鐘離意畀田」、「王罕資遷」等案中，作者同樣給予高度評價。對於拘泥法條、不知通融的許元、吳堯卿等，則認爲「其嚴明乃俗士所誇，君子所鄙，不可爲後世法也」（卷八《嚴明・許元定額》）。强調「嚴明者，非若世俗以苛爲嚴，以刻爲明」（卷八《嚴明・孫甫舂粟》）。如果能洞察實情，切中要害，合理處斷，根本杜絶奸惡，則比重刑更爲理想，如隋時有人盜刺史趙煚田蒿，趙煚以爲「此乃刺史不宣風化」所致，反賜盜以蒿，使其「愧過於重刑」。

矜謹，即「主尚德緩刑」，强調對人哀憐同情，對事嚴謹慎重，「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者，乃刑殺焉」（卷八《矜謹・蘇渙慮兄》）。「任布貸孫」案中，孫詈罵祖按律當死而被原宥，是因爲孫酒醉而致失言，且其祖告訟後亦自悔。「蘇渙慮兄」案中，兄殺弟奪財而不處之極刑，因其饑苦、且弟未死之故。

司法審判是複雜的過程，作者以「釋冤」等六門的案例故事爲基礎，提出許多具體意見。首先，司法官員應有仗義執言精神，對敢與皇帝争直的張釋之、郭躬、高柔、徐有功、裴懷古等人極爲贊賞。其次，審訊中應洞悉原委，或以氣貌，或以情理，或以事迹，並可運用各種技巧，恩威並施，反對單純刑訊，「鞫情之術，有正有譎。正以核之，譎以擿之。術苟精焉，情必得矣，恃拷掠者，乃無術也」（卷三《鞫情・陳樞治僮》）。復次，斷罪定刑時，不可動輒以他人告詰、自誣服狀或簡單物證臆測妄斷，陷人於罪。應熟諳法律，體察律文精神，參用倫常情理，力戒一己之私，如「漢武帝對問」、「何承天論罰」等例均是典範。最後，在量刑時，應本懲惡宥過精神，對積惡已深、影響重大的案犯予以嚴懲，但也反對如王敬則戮殺拾遺小兒之類的酷濫。其情有可憫、過錯不大者，如孝子殺牛、義士逾獄、兄弟争死等案，應適當原宥，許其悔過。

作者認爲，其餘「奸、匿、盜、賊十有二篇，特爲懲惡言之耳，」貫穿「主於嚴明，佐以矜謹」的原則，而側重

於總結具體審判技巧。其方式固然不一而足，但基本的不外「一察情，一據證。」「然證有難憑借者，則不若察情，可以中其肺腑之隱；情有難見者，則不若據證，可以屈其口舌之爭。兩者迭用，各適所宜也」（卷六《證匿・韓億示醫》）。察情，主要憑司法官員的洞察力，聽其聲，視其色，詰其辭，訊其事，抓住破綻，審得實情。如子產聞哭而知有詐，喬某察色即覺其奸，都極可稱道。要察得實情，既須親自按問，避免奸吏從中作弊；又應知「蓋以己耳目察奸，不若以衆耳目察奸之廣且盡矣」（卷五《察奸・尹翁歸披藉》），以便掌握來自各種渠道的情況。據證，强調立足於客觀證物。這是因爲「證以人，或容僞焉；證以物，必得實焉」（卷六《證匿・顧憲之放牛》）。如顧憲之放牛自歸而明斷牛之本主，李惠拷羊皮得鹽而知其歸屬，李南公驗查傷情而察其奸僞。此類案例，鐵證鑿鑿，故判斷有力，堪爲典範。在斷案中，雖不排斥用機巧得實，如陳述古佯稱靈鐘辨盜而得真凶等，但基本主張「譎不若正」（卷六《竅奸・任術收地》），堅持立足正規方法。

書中有些案例的迷信妄說和卜筮決獄等糟粕，則應予明辨。

《折獄龜鑒》是我國古代有代表性的案例故事名著，歷八百余年，流傳不息，對歷代司法審判實踐有相當的影響。其中除宣揚封建倫理和鬼神迷信等外，不少原則、經驗在現代司法活動中仍有借鑒意義。書中保留了大量古代司法審判的實例，是研究古代法制的重要材料。

對本書的研究成果有：劉後文撰、一九八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折獄龜鑒譯注》、楊奉琨撰、一九八八年復旦大學出版社《疑獄集・折獄龜鑒校釋》等。　（王志强）

棠陰比事

〔南宋〕 桂萬榮

《棠陰比事》，一卷，南宋桂萬榮撰。初刊於南宋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明景泰（一四五〇——一四五六）年間，經吳訥删訂，別爲次序，存八十篇，增補五十條，重新刊行。常見版本有清代以吳訥删本爲底本的《四庫全書》本，朱緒曾、桂嵩慶以宋本爲底本的《重刊宋本棠陰比事》、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涵芬樓元抄本影印《四部叢刊》本和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等。

桂萬榮，宋寧宗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進士，授餘干尉，後歷任朝散大夫、常德知府等。

南宋寧宗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作者以饒州餘干尉至郡，得聞鄱陽尉被殺案始末。起初嫌疑犯俞達及三名弓手被誣承伏，經糾曹孫公起據理力爭，請暫緩處理，後果然捕得真凶襲立。作者因此從和凝、和嶷《疑獄集》和鄭克《折獄龜鑒》中選取典型案例，彙爲一編，以期「凡與我同志者，類能上體歷代欽恤之意，下究諸公編劘之心」（「自序」），明察善斷，慎重處刑。書名系用西周召公聽訟於甘棠樹下和西漢董仲舒作《春秋決事比》的典故，以示慎刑明斷之意。

《棠陰比事》是一部古代案例故事集。書前後有作者序、跋，明張虞跋和清張光濟跋。標題分七十二韻，

每韻含兩事，共一百四十四事。

本書所收案例，基本上出於《疑獄集》和《折獄龜鑒》。但體例有所變化。形式上，標題兩句一韻，各韻之間又兩兩壓韻，如「蘇靖祔柩、賈廢追服」和「子產知奸、莊遵疑哭」，「張鷟搜鞍、濟美鈎篋」和「承天議射、廷尉訊獵」，等等。

內容上，每韻所載二事性質相同。如第一韻「向相訪賊，錢推求奴」，前者載，一過路求宿僧，夜見强盜劫婦女和財物，恐牽累自己，故連夜逃走，不料掉入陷阱，而被劫婦女正巧死在其中。僧被捕後有口難辯，被屈打成招。法官向敏中因不見贓物而生疑竇，後詢得實情，明查暗訪，抓獲真凶，無辜者得以幸免。後者載，某家一女奴逃亡，其父母挾前隙誣告女奴主人擅殺之罪，應處死刑。法官錢若水經多方調查，找回逃亡女奴，爲被誣者明冤。二者皆反映法官處理重大案件的謹慎態度。「江分表裡，章辨朱墨」分別記載兩位法官根據紙張內外顏色和印泥、墨汁的上下關係，判定作爲訴訟主要證據的券書乃僞作，反映審斷者對物證的重視和明察。「歐陽左手、惟濟右臂」則表現法官對被告本人情況的洞察力。法官通過細心觀察，發現嫌疑犯慣用左手，而被害人傷在體右，爲斷案找出有力綫索。

書中還表現許多法官不僅能明察斷案，而且能出於公心，正確理解法律，依法行事，靈活應變。有的法官不因權貴撓法，如「戴爭異罰」中，皇親、重臣長孫無忌誤帶刀入大內，有司判監門死罪，無忌贖，戴冑認爲二人罪等，不能因地位不同而輕重異罰。「王質毋原」記强盜殺同伙並奪其財，被捕後有人提出法律規定强盜殺同伙不爲犯罪。王質認爲該規定本爲鼓勵强盜自首而設，今爲殺人奪財，决不可免其死罪。「杜鎬毀像」中載，子毀父像，法無專條，但法官杜鎬認爲應究其罪，並比照僧道毀天尊、佛像之法予以處罰。

明代吴訥在删本中增有按語若干，根據當時法律，提出對有關案件的處理意見。在寡婦與道士私通並誣告兒子不孝的「李傑買棺」案後，傑氏提出根據明律，父母誣告子孫勿論，故母無罪，道士應比照謀殺人已行未傷人，處杖一百、徒三年。在「曹駁坐妻」中，丈夫殺妻家數人，犯「不道」，當緣坐其妻，但該殺害行爲已構成「義絶」的法定離婚條件，對此兩難，吴氏按語認爲「律無明文，所司遇此，亦當比擬奏請」，以示慎重，等等。

《棠陰比事》是在前代成果基礎上寫成的一部普及性案例故事集，曾於宋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受理宗褒獎，因其編排和擬題便於記誦，有獨到之處，故長期以來受到普遍重視，廣爲流傳，影響甚大。

（王志强）

洗冤集録

〔南宋〕宋慈

《洗冤集録》，又名《洗冤録》，五卷，南宋宋慈撰。成書於南宋淳祐七年（一二四七），最早刊本爲同年宋慈在湖南憲治（提刑司）的自刻本。後曾奉旨頒行天下，當有重刻，今均已不傳。現存最早爲元刻本。常見版本有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律例館本，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孫星衍校刊《岱南閣叢書本》和嘉慶

十七年（一八一二）吳鼐集刻《宋元檢驗三録》本。

宋慈（一一八六——一二四九），字惠文，福建建陽人。早年師從吳稚，受朱熹考亭學派（又稱閩學）影響很深。宋寧宗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進士，先後曾任江西信豐主簿、福建長汀知縣，提點廣東刑獄、提點湖南刑獄、廣東經略安撫使等。爲官清廉，頗有政績，尤稱理訟清明，決事果斷，並對法醫學有獨到見解。任提點廣東刑獄後，曾「下條約，立期程，閱八月，決辟二百餘」（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九《宋經略墓志銘》），名聞一時。

宋代以來，《疑獄集》、《折獄龜鑒》、《棠陰比事》等案例故事集相繼問世，刑獄事務受到一定重視。在檢驗方面，官府的要求和手續也日趨嚴格完備。《檢驗格目》和《正背人形檢驗格目》等檢驗規範先後出現。在這種背景下，宋慈博採《内恕録》（已佚）等前代成果，並結合自己實踐經驗，撰集成《洗冤集録》。

《洗冤集録》除作者自序外，分五十三目，是一部系統論述屍體檢驗的法醫學專著。

作者自序强調檢驗在司法活動中的重要性，認爲「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故對此應極爲審慎。「條令」目收列宋代頒布有關檢驗的法規二十九條，包括《刑統》和歷年敕、令、格、式，涉及保辜、檢驗程序和各種法律責任。另五十二目内容，大致分爲三方面：檢驗官吏應持態度和遵行原則，各種屍傷檢驗和分類，各種急救措施。

關於檢驗官吏的態度和守則方面，在「檢驗總説」目中列有十九條。其中提出，反對借檢驗之機縱容下屬擾害民衆；檢驗官應親自參加檢驗事務，不得避忌；檢驗要審慎仔細，不可偏信盲從；對案件證據，應及時收集，妥善保存；掌握案件綫索後，應及時準確彙報。對具體檢驗程序、檢驗筆録的書寫細節等，也有詳細

論述。

對各種屍傷的檢驗是本書的主體內容。對許多模棱兩可、難以辨別的死傷情況列舉了分辨辦法。如辨認傷痕是生前傷還是死後傷：活人被刃殺傷死的，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鮮血滲於四周；如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肉緊縮，骨頭露出；而死後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被割處皮不緊縮，洗檢擠捺時，肉內無血流出。分辨自縊、勒死和死後被假作自縊、勒死狀，須知「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緊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者」（卷三「被打勒死假作自縊」目）。再如驗骨傷，「（若）骨傷損處痕迹未見，用糟醋潑卷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卷二「驗屍」目）。又如分辨生前溺死和死後推屍入水：前者口鼻內有水沫及淡血污，後者則無。燒死和焚屍區別在於前者口鼻有煙灰，手脚緊縮，後者則無此現象，等等。對自殺、跌死、壓死、雷震死、虎咬死等數十種死亡現象均有細緻描述。如自刎死，「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肉色黃，頭髻緊。」（卷四「自刎」目）蛇蟲傷死，「其被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卷五「蛇蟲傷死」目）。酒食醉飽死，「在身如無損痕，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脹滿心肺致死」（卷五「酒食醉飽死」目）。書中還載有傳統的滴血辨親法，「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試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滴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卷三「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關於急救措施，書中多次提到用酒糟、醋、白梅、五倍子等洗蓋傷口。卷五「救死方」目收列自縊、水溺、渴死、凍死、殺傷及胎動等搶救方法，含單方數十則。如自縊者，「但款款抱解放卧，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先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强屈之，

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呼吸。」對溺水者，救治有多種辦法，其中之一：拳屈其雙腿，置人肩上，使其背與活人背相貼後，扛着走動，可使其吐出腹中之水。

書中也有些明顯錯誤和迷信。如「驗骨」目中，認爲人體骨節數目，「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男人骨白，婦人骨黑」，前揭滴血辨親法等等，都缺乏科學依據。至於「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内，究得大炭方是」（卷三「自縊」）等，更爲不經。

《洗冤集録》是世界上最早的法醫學著作。總結當時醫學實踐經驗，繼承前人法醫學成果，提出一整套屍體檢驗理論和方法。問世以來，歷代都被政府檢驗官吏奉爲金科玉律。以後的《平冤録》、《無冤録》等同類著作，都以之爲基礎。本書先後被譯爲朝鮮、日、法、英、荷蘭、德等多種語言，在世界各國普遍受到重視，影響甚廣。

對《洗冤集録》的研究，有明王肯堂《洗冤録箋釋》、清曾恒德《洗冤録表》、王又槐《集證》、汪歙之《補遺》等數十種。楊奉琨校譯、一九八〇年群衆出版社《洗冤集録校釋》等。（王志强）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書判清明集》，又稱《清明集》，十四卷，南宋胡穎等四十餘人撰，幔亭曾孫輯。初刊於宋理宗景定二年（一二六一）或稍後。現存版本有日本静嘉堂藏宋刻本，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和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

宋本有上海中華學藝社和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後者收入《續古逸叢書》。中華書局於一九八七年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整理的點校本。

名公，指書判原撰者多爲名重一時的士大夫、官員；清明，取爲政斷案清廉明察之意。書判原撰者現可考的十九人。其中入選書判較多的作者有：胡穎，收入七十五篇，蔡杭七十二篇，翁同甫二十八篇，吳勢卿二十五篇，劉克莊、范應鈐、吳革各二十二篇。胡穎，字叔獻，號石壁，潭州人，歷任平江府兼浙西提點刑獄、湖南兼提舉常平、廣東經略安撫使等。他的書判引據經史，對偶恰切，處置允當，爲世所稱。《宋史》卷四一六有傳。蔡杭，字仲節，號久軒，建陽人，曾任江東提點刑獄、知隆興府，官至參知政事。《宋史》卷四三四有傳。翁同甫，字景山，號浩堂，建安人，累官江西轉運使、太府少卿。吳勢卿，字安道，號雨巖，建安人，歷任知處州、浙西轉運使等。劉克莊，字潛夫，號後村，莆田人，曾任江東提刑。范應鈐，字旂叟，號西堂，豐城人，曾任撫州、蘄州通判、廣西提刑等。《宋史》卷四一〇有傳。吳革，號恕齋，盧山人，曾任知臨安府和江南西路提刑等。其餘作者中較著名的還有真德秀，字希元，又稱西山先生，浦城人，曾任知泉州湖南安撫使、知潭州、中書舍人和知福州等。編輯者所署幔亭曾孫爲名號，福建崇安人，餘不可考。

本書是宋代訴訟判詞和官府公文的分類選編。宋本前有寫刻引言和開列作者姓名、字、號、籍貫的「清明集名氏欄」。明本前有張四維序和盛時選後序。宋刻静嘉堂本爲殘本，僅存户婚門。北京圖書館明刻本也僅存十卷。上海圖書館本爲足本，包括官吏、賦役、文事、户婚、人倫、人品和懲惡等七門。每門下分若干類，每類收書判若干篇。官吏門分申儆等十五類，賦役門分財賦等七類，文事門分學校等四類，户婚門分争業等三十七類，人倫門分父子等十類，人品門分宗室等七類，懲惡門分奸惡等二十三類。共收書判四百七十

餘篇。

書判作爲具有重要地位的一種文體，出現於唐代，當時已有書判的專集，如張鷟《龍筋鳳髓判》等。但大多是假設案情，主要在遣詞造句、引經用典方面着力。這種情況到北宋依然没有大的改觀。從北宋到南宋，出現《折獄龜鑒》、《棠陰比事》等案例故事集。同時，一批士大夫、官員開始將自己的書判收集保存，並編成專集。這時書判已採用散文體，且多是針對真實案件所作。上述兩種現象，到南宋中後期合而爲一。《清明集》的刊行，即是二者匯合的標志。

《清明集》包括一部分政府公文。有的直接反映作者的正統爲政思想。如真德秀(西山)任湖南地方官時勉諭僚屬的《咨目呈兩通判》(卷一「官吏」門「申儆」類)，有針對性地指出官吏應遵循的「四事」和應戒絶的「十害」。「何謂四事？曰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涖事以勤是也。何謂十害？曰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淹延囚繫、慘酷用刑、泛濫追呼、招引告訐、重疊催税、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是也。」其中不少内容與獄訟事務有關。有的公文是對下級案牘的批示。如《州官申狀不謹》(卷一「官吏」門「申牒」類)對事關命案，卻處置輕率、手續不全的下級文案，批示：「(文案)只有張通判與僉廳官僉銜，卻無本府申上之文判、府臺銜書押。……兼所申情理舛謬，而筆畫亦十字九乖，想不徹鈐閣之覽，只憑承吏具文。人命所系，豈應輕率如此？牘張通判監承吏别具申，限一日，仍牒府照會。」還有是對有關人員或現象的旌表或申斥，如卷一「官吏」門「旌賞監税不受賄賂」、斥「狎妓」等。

書中大部分是針對真實案件的文判。其中有些是對上報案件的處理意見，並非正式判決。所有文判都按其案件性質歸録於各門類下。典型的判詞，每篇由三部份構成。先是事實部份，包括訴訟雙方的訴詞和

官府的調查結果。次爲法律部份，援引判決所據法條。最後判決部份，載明如何根據查證的事實，依照法律，參酌情理，作出判決。以卷五「户婚」門「爭業」類中《侄與出繼叔爭業》爲例。該案原告楊師堯訴其叔楊天常，稱被告早年出繼，無權繼承原告祖父、被告之父楊訓武財產。但實際上被告卻佔有楊訓武田地若干。被告則出示與其母夏氏的契約，稱楊訓武在世時，曾借被告錢物若干，臨終遺言夏氏，以田地折抵債務。官府經調查認定，楊天常實際管理田產已二十三年，契約經官方認可已達四年；而夏氏已死，許多細節無從查考，且原告之父曾默認被告的權利。根據法律：「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故判決「請天常、師堯叔侄各照元管，有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爭，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美事。」最後指明如不服判決，可自行上訴。

從判詞所引法條，可看出當時法律規定已極爲細緻詳盡。《禁步內如非已業祇不得再安墳墓，起造墾種聽從其便》（卷九「户婚」門「墳墓」類）中僅關於墓地使用一案，就引據直接相關的法律三條：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都省指揮（尚書省及各部發佈的行政法令），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書省批下敕令所申，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指揮。

宋代民事法制已相當發達。判詞中「户婚」門所占比例最大，共六卷，一百八十七判，占全書內容近一半，涉及財產（尤其是土地）所有權、確立繼承人、抵當交易、租賃、僱傭、墓地、婚嫁等各方面。此外，「人倫」門中反映以父子、兄弟、夫妻關係爲中心的家庭關係判詞，有不少與財產糾紛有關。

判詞中反映的法律執行狀況並不理想。前引有關墓地爭訟案涉及法律極繁雜，下級官吏律學素養又較低，難以完全掌握並嚴格貫徹。同時，豪强專橫、奸吏弄法，亦導致法制陵替。「懲惡」門列有「豪橫」和「把

持」專類，反映了這種現象。參酌情理、以禮教爲念也是執法不嚴的重要原因。如《既有曖昧之訟合勒聽離》（卷十「人倫」門「亂倫」類）中，案情涉及翁媳曖昧關係，「此等醜惡之事，只當委曲掩覆，亦不宜揚播，以貽鄉黨之羞。」故不再深究，草草處置了事。

書中還收有不少「花判」，如《賃者析屋》（卷六「户婚」門「賃屋」類）等，係承蹈前代文判遺習、依據假設事實所作的駢體書判。

《名公書判清明集》，是現存最早的真實文判集，直接反映當時社會、政治和法制狀況，有力證實了當時法律的完備和民事訴訟的發達，是研究宋代法制，尤其是民事法制的基本史料。

對本書的研究成果有：日本仁井田陞《清明集户婚門的研究》（原載《東方學報》東京第四册，後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第四卷）、陳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四期）等。（王志强）

慶元條法事類

〔南宋〕謝深甫等

《慶元條法事類》，又名《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南宋謝深甫等纂。書成於宋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

二），同年奏進，次年頒行。現常見版本有一九四八年燕京大學圖書館據常熟瞿氏本的排印本，一九九〇年中國書店影印，收入《海王邨古籍叢刊》。

謝深甫，字子肅，台州臨海（今浙江臨海）人。南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進士，早年任嵊縣尉時，即以善斷獄訟聞名。先後任青田知縣、大理丞、臨安知府、參知政事、右丞相等，封魯國公，爲政有寬猛適中之名，提出「以法令堤防天下之僥倖，尤可守而不可易」（見本傳）。以少傅致仕，死後追封信王，後易封衛、魯，謚惠正。《宋史》卷三九四有傳。

宋初編訂頒行的《宋建隆詳定刑律統類》（簡稱《宋刑統》）因循唐末以來立法趨勢，以律典爲基礎，將有關敕令格式分載於各條律文之後。隨着編敕頻繁，敕條不斷增多，地位也日漸提高。神宗年間，敕的地位正式確立，「以敕代律」。在《慶元條法事類》編纂之前，有《條法總類》，爲吏部各司辦事依據。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孝宗命按各司所掌政事分類，編成《淳熙條法事類》。寧宗時，依照同樣體例，根據慶元四年（一一九八）所頒《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分類纂集宋初至慶元（九六〇——一二〇〇）年間所行敕、令、格、式和隨敕申明等。

現存《慶元條法事類》均爲殘本，缺卷一、卷二、卷三（部份）、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共缺佚四十四卷。今本包括職制、選舉、文書、榷禁、財用、庫務、賦役、道釋、公吏、刑獄、當贖、服制、蠻夷、畜産、雜等十六門。

體例上，每門均先分列事類，如「職制」門下有「官員雜壓」、「職掌」、「禁謁」等五十二目，內容最多；「刑獄」門分「檢斷」、「決遣」、「折杖減役」等十八目。各目按敕、令、格、式、申明的次序將有關常用法規具列於

下。如「選舉」門「舉武臣」目，下列《職制敕》、《薦舉令》、《薦舉格》、《薦舉式》、《隨敕申明・職制》中有關選拔薦舉武官的規定；「庫務」門「糴買糧草」目下，有《職制敕》、《職制令》、《關市令》、《給賜格》、《賞格》、《隨敕申明・户婚》、《隨敕申明・詐僞》中有關購買糧草的規定。若某法律形式中尚無有關內容，則付闕如。如「當贖」門「總法」目只收有《名例敕》中有關規定，「文書」門「程限」目下僅有《職制令》中相關內容。有的目中，最後還列有「旁照法」，載有關法規補充説明前揭主文敕令格式中提及的內容，以資參考。如「財用」門「上供」目最後，列有《名例敕》、《厩庫敕》、《名例申明》等法條説明前揭赦、降、原、減以及擅支借對樁錢物法律責任等問題。

本書每目收列的法條，內容極爲詳盡，爲官員使用提供很大便利。以「職制」門「蔭補」目爲例。目下先列《職制敕》兩條。其一規定對遺漏官員奏薦、致仕申請的處罰，另一條規定「諸犯罪經決，非應蔭補而奏補者，徒二年；許人告」等。後列《薦舉令》和《職制令》，規定奏請蔭補的時間、人數、受蔭範圍、官職、程序、例外和限制，以及與此有關的致仕申請等內容。再列《薦舉格》，載明各級官員在大禮、致仕和遺表等各種情況下蔭補親屬的人數限額。後列《薦舉式》，包括太中大夫以上、中大夫至散大夫、朝議大夫至職朝奉郎等各級文武官員的《乞蔭補狀》、《蔭補家屬狀》、《蔭補格目狀》、《蔭補保官狀》、《乞致仕蔭補奏狀》等標準公文格式共十七種。最後列淳熙六年八月十九日隨敕申明，規定遇大禮蔭補許一年內陳乞，不得違限。這樣，有關蔭補的程序和細節便一目了然。

《慶元條法事類》的體例是法律編纂的一種新形式，對後世有所影響；明代《皇朝條法事類》便是倣此而作。卷帙浩繁的法律規範經分類整理編纂，十分便於檢索。其中保存有大量宋代法律，是研究當時法制狀

況的重要史料。（王志强）

宋會要（附宋會要輯稿）

《宋會要》，宋代官修當代《歷朝會要》的總稱。宋代歷朝建立了許多不同於前代的典章制度，將歷朝制度記録備案，不僅是爲了修史，更是爲了給處理朝政提供參考文獻。正是在這一背景下，宋代比其他朝代更重視編修當代會要。從仁宗朝天聖八年（一〇三〇）起，以當時的《實録》、《日曆》、《國史》、詔令等爲資料，開始編纂歷朝會要，並成爲宋代歷朝的經常性工作。北宋編成的《會要》，有章得象監修的《慶曆國朝會要》（太祖至仁宗）一五〇卷、王珪奏上的《元豐增修五朝會要》（太祖至英宗）三〇〇卷、以及蔡攸等編修的《政和重修國朝會要》（神宗至徽宗）一一〇卷，南宋編成的《會要》，有汪大猷等纂修的《乾道續四朝會要》（神宗至欽宗）三〇〇卷、陳騤等編類的《乾道中興會要》（高宗）二〇〇卷、趙雄等進上的《淳熙會要》（孝宗）三六八卷（《宋會要輯稿》中的《乾道會要》爲此書的第一次進本）、邵文炳請修的《嘉泰孝宗會要》二〇〇卷、京鏜等進奏的《慶元光宗會要》一〇〇卷、史嵩之奏上的《寧宗會要》一五〇卷、張從祖類輯的《嘉定國朝會要》（一作《國朝會要總類》）（太祖至欽宗）、李心傳續修的《十三朝會要》（一作《總類國朝會要》）（太祖至寧宗）五八八卷。

以上十一種《會要》，總計三千餘卷，除《十三朝會要》曾由國子監控制刻版發行外，其餘皆未曾刊行。元

修《宋史》所用《宋會要》、明修《永樂大典》所據《宋會要》，當皆爲刊行本《十三朝會要》。明朝中期原書亡佚。清嘉慶年間，徐松在編輯《全唐文》時，趁便把散布於《永樂大典》各韻中的《宋會要》作爲唐文箋注，交由寫官鈔出，成爲《宋會要》輯稿。

徐松未及完成「輯稿」的排比整理而去世。同治年間「輯稿」經北京琉璃廠書肆流轉他人之手。光緒中，張之洞的廣雅書局獲得「輯稿」，交由屠寄整理，録成「職官」、「禮」以及一部份「帝系」、「后妃」的清稿。民國初年，「輯稿」被劉承幹的嘉業堂購得，由劉富曾、費有容進行排比整理，删併成初編二九一卷、續編七十五卷，共三六六卷，後又參考《宋史》、《通考》、《玉海》等書，移改舊史實、增入新資料，録成「清本」四六〇卷。

一九三一年，北平圖書館從嘉業堂購得「輯稿」，並借得「清本」，由該館編纂葉渭清對照研究，認爲「輯稿」優于「清本」，經以陳垣爲首的編印委員會研究决定，於一九三六年影印出版徐氏「輯稿」，共綫裝二〇〇册，題爲《宋會要稿》，分《帝系》、《禮》、《食貨》、《刑法》等十七類，類之下又分目，按年代先後排列，其中多有其他史書未載材料，是研究宋代法制情况的重要史料。北平圖書館影印本，比劉富曾删併本、「清本」更接近《宋會要》原書。

一九五七年，中華書局用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複製重印，以綫裝四面合併縮印爲一面，合訂成精裝本八册，題爲《宋會要輯稿》。一九六四年，世界書局以《中國學術名著（第六輯）》之名發行徐氏「輯稿」，題爲《宋會要輯本》，合訂爲十六册。

北平圖書館綫裝二〇〇册《宋會要稿》中，第一册至第五册爲《帝系》類，主要記録歷朝趙氏皇室人事及其封秩、承繼、簡歷、事迹、謚號、生卒年月和相關的議論、奏章、詔令等，記録對象上溯趙匡胤的高祖父趙

朓，下及宗女、駙馬，收録了太祖太宗兩朝宰臣名單。還有歷朝皇帝關於納諫求言的詔令、關於依法治國的言論。有「帝號」、「帝謚」、「太子謚」、「廟號追尊」、「宰臣」、「太子諸王」、「皇子諸王」、「皇孫」、「宗室封建」、「宗室追贈」、「公主」、「宗女」、「駙馬都尉」、「帝治」等目。

第六册爲「后妃」類，記載從僖祖（趙匡胤的高祖父趙朓）文懿皇后崔氏起的歷朝女眷、女侍、女官的出身、生育情況、編制、待遇、謚號、生卒年月和相關的詔令、奏章等。有「皇后皇太后」、「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昭儀」、「淑儀」、「克儀」、「貴儀」、「婉儀」、「美人」、「才人」、「順容」、「郡夫人」、「乳母」、「内職」等目。

第七至第九册爲「樂」類，主要記録宫廷（官府）音樂制度沿革、樂器種類規格、樂隊編制，以及相關的議論和奏章、詔令等。有「律吕」、「詳定樂律」、「宋樂」、「樂器樂舞」、「郊祀樂」、「詩樂」、「教坊樂」、「郊社群祀樂歌」、「廟祀並各典禮樂歌」、「鼓吹導引樂歌」、「樂」等目。

第十至第四十二册爲「禮」類，主要記録舉行吉凶國事活動時的各種禮儀程式、行禮場所的編制規格，以及相關的議論和奏章、詔令等，是《宋會要輯稿》中篇幅僅次於《食貨》的部份。有「郊祀」、「祈雨雪」、「祠宫」、「朝賀」、「朝會」、「兵捷獻俘」、「后妃廟」、「配享功臣」、「群臣士庶家廟」、「神御殿」、「諸祠廟」、「宋封禪」、「明堂御禮」、「歷代大行喪禮」、「凶禮后喪」、「喪服」、「雜服制」、「宴享」、「朝賀」、「賚賜」等目。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册爲《輿服》類，主要記録宫廷官府車輿儀仗、服飾冠冕制度，以及相關的議論和奏章、詔令。有「皇帝儀衛」、「天子服皇太子服」、「朝服」、「祭服」、「冕冠」等目。

第四十六至第五十一册爲《儀制》類，主要記録皇帝視朝起居、百官上朝奏事、追贈加封等方面的制度，

以及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垂拱殿視朝」、「常參起居」、「群官儀制」、「章奏」、「彈劾」、「官誥」、「帝諱」等目。

第五十二册爲《瑞異》類，主要記録被認爲是吉凶徵兆的各種自然現象，以及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天瑞」、「物瑞」、「祥瑞」、「日食」、「彗」、「雪異」、「雷震」、「旱」、「火災」、「水災」、「地震」、「蝗災」等目。

第五十三册爲《運曆》類，主要記録與五行運行、曆法天文等有關的制度、議論、奏章和詔令。有「五運」、「曆法」、「修日曆」、「修實録」等目。

第五十四册至第五十七册爲《崇儒》類，主要記録各類學校、學科、人才培養、著書出版等事，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宗學」、「太學」、「郡縣學」、「書學」、「算學」、「律學」、「醫學」、「畫學」、「武學」、「編纂書籍」、「録賢」等目。

第五十八至第一〇六册爲《職官》類，主要記録宋代歷朝職官制度及沿革，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三公三少」、「太尉」、「三省」、「諫院」、「法官」、「六部侍郎」、「州牧」、「縣官」、「官制別録」、「俸禄」、「致仕」、「罷免」、「戒飭官吏」等目。

第一〇七至一一〇册爲《選舉》類，主要記録科舉考試和舉薦選拔人才方面的制度及沿革，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貢舉」、「親試」、「賜及第」、「制科」、「試法」、「新科明法」、「武舉」、「宗室應舉」、「試官」、「宋詮選」、「舉官」、「辟舉」、「召試」、「特恩除職」、「舉遺逸」等目。

第一一一至一六三册爲《食貨》類，主要記録生産、財貿、賦税、賑恤制度及沿革，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是《宋會要輯稿》中篇幅最大、較受學者注意的部份。有「檢田」、「農田」、「水利」、「賦税」、「錢

法」、「户口」、「商税」、「酒麴」、「鹽法」、「茶法」、「坑冶」、「市易」、「禁珠玉」、「漕運」、「庫」、「倉」、「金部」、「户部」、「賑貸」、「恤災」、「恩惠」等目。

第一六四至一七一册爲《刑法》類，主要記録刑事法律制度，包括法律形式、法官專業考試、訴訟審判、監獄管理、法醫檢驗、寬宥赦免等方面，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是研究宋代法制史的重要基礎資料。有「格令」、「試法律」、「刑法禁約」、「定贓罪」、「訴訟」、「勘獄」、「配隸」、「斷獄」、「獄空」、「寃獄」、「斷死罪」、「出入罪」、「親決獄」、「檢驗」、「矜貸」、「禁囚」、「枷制」、「軍制」、「赦宥」等目。

第一七二至第一八六册爲《兵》類，主要記録軍事制度，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包括「鄉兵」、「親征」、「討叛」、「捕賊」、「軍賞」、「馬政」、「兵械」、「備邊」等目。

第一八七至第一九五册爲《方域》類，主要記録行政區劃，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包括「東京」、「西京」、「南京」、「北京」、「節鎮升降」、「州縣升降廢置」、「諸路」、「四方津渡」、「橋樑」、「治河」、「壕塹」、「諸寨」、「諸堡」、「邊州」等目。

第一九六至一九九册爲《蕃夷》類，主要記録四邊鄰國、屬國、少數民族情況，以及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遼」、「女真」、「真臘」、「回鶻」、「交趾」、「大理國」、「占城」、「天竺國」、「瓜沙二州」、「西南蠻」、「吐蕃」、「歷代朝貢」等目。

第二〇〇册爲《道釋》類，主要記録對道、佛兩教的政策，包括與此相關的議論、奏章和詔令。有「封號真人」、「大師」、「禪師」、「僧道官」、「披度普度度牒」、「院」、「寺」等目。

北京大學鄧廣銘説，《宋會要輯稿》被輯出，「對於宋代史事的研究工作所能作出的貢獻，與編修《四庫

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輯録出來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是完全可以相提並論、先後比美的」，但其成書過程又決定了它「是一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書」（爲王雲海《宋會要輯稿考校》所作《序言》，一九八六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所以，對《宋會要輯稿》的校補考證工作也相當重要。

近人湯愛禮的《宋會要研究》（一九二二，商務印書館），是早期《宋會要》研究的重要著述，北平圖書館影印本的前言《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亦曾引用其研究成果，但湯氏誤把《嘉定國朝會要》與《十三朝會要》視爲一書，已爲中外學者所糾正。日本東洋文庫宋代史研究委員會青山定雄等人所編《宋會要研究備要（目録）》（一九七〇，東洋文庫），係據中華書局影印本《宋會要輯稿》編成，爲宋史研究者提供很大方便。河南師範大學王雲海的《宋會要輯稿考校》（一九八六，上海古籍出版社），經過細緻的考索、整理，解決了《宋會要輯稿》中的許多疑難問題，並編有《宋會輯稿篇目索引》，於翻檢此書不無裨益。（姚榮涛）

伯牙琴

〔南宋〕鄧牧

《伯牙琴》一卷，南宋鄧牧撰。成書年月不明，書成後由元迄明，已亡佚過半。清乾隆丙午年知不足齋主人鮑廷博綴輯叢殘，於舊存文二十四篇外，增文五篇，又補詩十三首，於是該書原來「手定詩文六十餘首」的

舊貌稍有恢復。刊附《洞霄圖志》，復又別刊此本。後收入《四庫全書》。今通行本即商務印書館據之排印的《叢書集成》本及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標點本。

鄧牧（一二四七——一三〇六），字牧心，自號「三教外人」，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宋亡後不仕，隱居餘杭大滌山洞霄宮，止於超然館，後居沈介石爲他營造的白鹿山房。除本書外，另著有《洞霄志》、《游山志》等，衆稱文行先生。今除《洞霄志》收入《道藏》外，餘皆散佚。

作者在《自傳》中稱「知音難託」，故以伯牙琴名書，以爲「今世無知音，余獨鼓而不已」，又曰「余未嘗遇子期，惡知其死不死也」，流露出明顯的憤世疾俗情緒。其文《君道》稱，「凡所以固位而養尊者，無所不至，而君益孤，惴惴然若匹夫懷一金，懼人之奪其後」，「天生民而立之君，非爲君也，奈何以四海之廣，足一夫之用邪？」《吏道》則認爲「後世以所以害民者牧民，而懼其亂，周防不得不至，禁制不得不詳，然後大小之吏，布於天下，取民愈廣，害民愈深，才且賢者，愈不肯至，天下愈不可爲矣」。「率虎狼牧羊豕，而望其蕃息，豈可得也」。這些言論，公然直接抨擊、揭露封建統治階級的黑暗，大膽地道出「天下敢怨而不敢言，敢怒而不敢誅」，這在封建社會是極爲少見的。《見堯賦》則是表達作者向往美好境界的一種幻想，「吾願君澡雪而精神，寧極而天機，而與四子者逍遥乎無何有，放蕩乎遥恣睢」。而《越人遇狗》和《楚佞鬼》兩則寓言，如果置於異族統治的高壓之下的特定條件里，則不難感到「狗」與「鬼」所指究爲何物。

《伯牙琴》中充分表現其對君主專制的不滿和對異族統治的厭惡，此外，還有在傳統道家思想影響下的消極情緒，以及對上古傳説時代社會的向往。如「所得同者，巢由之心；所不得同者，巢由之時」，「陶唐世遠，吾將誰歸」。這些雖屬消極、遁世的思想，但正如《伯牙琴》題義所隱含之意一樣，作者抨擊君主專制黑暗所

用的犀利語言，使這組短小文章作爲思想史上的一瞬閃光，在黑暗中留下了它的痕迹，即是本書意義所在。

（戴揚本）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撰。成書於元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元統治者下令將本書官爲鏤版，是爲最早的刻本。現存有元馮天馭刻本及明刻本多種，今通行本有清武英殿《三通》合刻本、《萬有文庫》本和中華書局據浙江書局本影印本。

馬端臨（一二五四——約一三二三），字貴與，饒州樂平（今屬江西）人。父馬廷鸞咸淳年間官至右丞相兼樞密使，後因不附權相賈似道，憤然去國，他也隨父親回故鄉。宋亡後，亦未出仕，利用家裡豐富的藏書，研精覃思，撰書立説，用心二十餘年，編撰《文獻通考》。他的著作還有《多識録》一百五十三卷，《義根守墨》三卷，《大學集傳》等，惜已失傳。作爲宋元之際的學者，有關馬端臨的生平既未見於《宋史》和《元史》，也没有碑傳行狀可資追索，然僅憑《文獻通考》這部史學巨著，便奠定了他在學術史上的地位。

馬端臨身爲南宋故家子弟，深感衰世之哀，又遭逢亡國之痛，因而觀聖王之迹，審後王之道，求所以不

遂没者，便是他撰寫《文獻通考》的目的和宗旨。他認爲社會歷史發展的過程，既表現爲歷史人物的具體活動，即王朝興衰等，也表現爲人們在活動中建立的典章經制，而制度的演變，帶有明顯的「因革」特點，即代有變化，又有繼承，從中可以觀察某些帶規律性的現象。從書名看，「文」指典籍，「獻」指百家傳記、臣僚奏稿、名流燕談、稗官記録，擇其信而有證者加以考訂，以通考的方法，勾勒出典章制度史發展的大致面貌。全書共分二十四門，屬食貨類的如田賦、錢幣、户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共八門，列食貨爲第一，表現了作者繼承了《通典》重視社會物質生産以及經濟生活的深刻認識；而分爲田賦、錢幣等八門，則反映了宋代商品經濟發展的某些特點。其餘十六門，分别爲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王禮、樂、兵制、刑制、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等。沿考自上古至南宋嘉定年間制度的演變，中唐以前部份的内容，大部份據杜佑《通典》而稍加增益；中唐以後，則據史傳、奏章、稗史、筆記、國史、會要的記載重新編排，而宋代部份的資料，居全書内容一半以上，因而被視爲通博詳贍的典章制度史的巨著，亦視之爲研究宋代制度的主要參考書。記叙的格式以時間先後爲序，先古代，後近代，首引諸史記事，次引諸家議論，如有歧議，末附作者考證。其刑制考部份，分有虞至秦、西漢至東漢章帝、東漢和帝至晉、劉宋至隋、唐至宋真宗、仁宗至寧宗等卷，另有徒流、詳讞、贖刑、赦宥分别記叙有關執刑的種種情況，共十二卷。馬端臨反對肉刑，認爲「劓刑豚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聖賢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同時，又主張量刑不可輕重失宜，「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奸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虐者抱沉冤而莫伸，而舞文利賕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這些意見，可説是作者瞭解數千年來刑制演變的史實後，發自内心的嘆息。作者在記述宋代法制方面的資料，尤爲詳備，如記

熙寧年間韓絳、曾布請用肉刑的奏劄全文，詳記熙寧元年一次關於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一案引起司法部門間的爭論，後由宋神宗詔令翰林學士王安石、司馬光同議，兩人見解不一，上書辯論的經過。宋代司法制度中，律的作用有限，而經常引用成例，或據敕、令、格、式作爲司法的依據。《刑考》中也不乏這類情況的具體記載，如「元豐八年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强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以下則引述司馬光論述此案的理由：「刑部奏鈔，究懷耀三州之民有鬥殺者，皆當論死。今乃妄作情理可憫，或刑名疑慮，奏裁刑部，即引舊例，一切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

馬端臨將制度沿革發展的過程，分門別類地加以整理，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探索其中「變通張弛之故」，故在闡述歷史上某些政治制度改革時，表現出對於必然之勢的深刻見解。如批評宋代部份士大夫好發規復井田之制的議論時，頗不以爲然地批評道：「欲復井田，是强奪民之田産，以召怨讟，書生之論，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是兩宋文化發展的成果。從其豐富的引書來看，當時許多著名學者的著作，無不被羅列其中。對於研究上古至南宋嘉定年間制度史，尤其是宋代政治、經濟、法律等制度，這是一部內容極爲豐富詳贍因而極有價值的參考書。（戴揚本）

刑統賦解

《刑統賦解》一卷，撰者不詳。所附《韻釋》爲元郄某撰，《增注》元王亮撰。今常見版本是一九一三年沈家本據清大興徐松舊抄本校刊《枕碧樓叢書》本，一九九〇年中國書店影印，收於《海王邨古籍叢刊》。

郄某和王亮，元代人，生平均無考。

《刑統賦解》是對北宋傅霖撰《刑統賦》所作注解本。書前有元趙孟頫、清徐松、冒廣生和董康序，書後有朱彝尊、查慎行和沈家本跋。正文包括四部份：《刑統賦》原文、《賦解》、《韻釋》和《增注》。其中《增注》脱漏較多，尤其是第四韻和第七韻。

體例上，先列賦文一句，將《賦解》、《韻釋》和《增注》的相應內容附列其後，其中「解曰」云云指《賦解》內容，「歌曰」指《韻釋》，最後是《增注》。

內容上，《賦解》多引用律條闡述文意，如「囚之異於徒亡。解曰：《捕亡律》云：『徒囚亡者，一日笞三十，罪止徒五年。若在禁內亡者，流三千里』」（第七韻）。有的兼用注者直解，如「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解曰：按《名例》云：『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比徒四年，流三千里比徒五年。』是矜宥也。若無兼丁供給糧飯，欲求加杖者，律無准徒加杖之文也」（第五韻）。有些還引令文及經典，如「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概理。解曰：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爲正從十八等。』《服制令》內：『斬衰期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

三月。」庶人之內，良賤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科罪，不能一例論也」（第六韻）。第二韻「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賦解引《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闡釋其意。少數爲注者直解賦文，如「例分八字。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强盜及私度關橋並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罪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第二韻）。對「名例八字」給予較準確定義。

《韻釋》以《賦解》爲基礎，採用四字一句的韻文形式。個別釋義與《賦解》有所不同，如「律義雖遠，人情可推；歌曰：刑法齊民，隨朝措置。斬自軒轅，流從帝舜。夏商周秦，墨劓宮剕。漢魏吳蜀，流徒杖笞。晉末齊梁，南北各異。陳隋峻罰，唐爲中制。五代交征，朝暮改移。宋法《刑統》，金改律義。然文深遠，沿流聖集。法順民心，人情推例」（第一韻）。簡要條述前代法制概況，較有新義。《增注》文辭簡略，承襲前人，無所發明。

在注解過程中也有錯訛之處。如「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賦解》稱：「慮者特旨於一人罪也」（第三韻），而「慮」在此是表省録之意。又如「部曲娶優於雜户；增注：部曲者，民奴放爲良也。」其釋亦不確切。

《刑統賦解》對賦文內容系統詮釋，闡發幽隱，代表當時較高的律學水平，並説明律學在當時受到一定重視，本書對理解《刑統賦》和研究當時律學狀況，都有參考價值。（王志强）

刑統賦疏

〔元〕沈仲緯

《刑統賦疏》，一卷，元沈仲緯撰。常見版本是一九一三年沈家本據繆荃孫藏抄本校刊《枕碧樓叢書》本，一九九〇年中國書店影印，收於《海王邨古籍叢刊》。

沈仲緯，元末順帝（一三四一——一三六八）時人。曾爲郡府掾。餘不可考。

《刑統賦疏》是對北宋傅霖撰《刑統賦》所作注解本。書前有元楊維楨、俞淖序、書後有黃堯夫跋、沈家本校語及跋。正文按《刑統賦》八韻編次。其中第四韻「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的注解及此後「故屏服食，論以鬥殺」至「詐傳制書，情類詐僞」等五句賦文及注解佚失。

本書對《刑統賦》的注解，在每句賦文下，先列賦疏，對賦中個別詞語及全句的文意，引用《唐律疏議》有關內容，作詳盡闡釋；次爲「直解」，將該句賦文譯述成通俗易懂的散文體。最後爲「通例」，選取當時與賦文內容類似的法條或案例，以相印證。全書共引「通例」一百六十四條。

以第二韻「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厭魅」注解爲例。疏文先釋詞，「詛者，厭咒也，以禍福之言厭咒也；厭魅者，行邪術欲人之生災禍疾病也。」再據《唐律疏議》有關主旨詳釋其義，「厭咒厭魅者，皆非禮事上。其厭咒

之情輕，厭魅之情重。然厭咒父母，律入不孝；厭魅父母，則無罪名。觀其《賊盜律》：「子孫於父母、祖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推之，若犯厭魅之事，在律雖無罪名，其厭咒之輕者猶爲不孝，而況厭魅之重者乎？謂之不孝明矣。故《名例律》云：「斷罪無正條，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也。」」疏後「直解」：「咒詛父母者以不孝論罪，厭魅父母者其情尤重，亦合以不孝論。」最後「通例」，引述至元三年二月刑部的案例，其中引據當時法律「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又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論減二等」，對厭魅謀害其父的王鵬判處杖一百零七下，造厭魅者因自首，處笞五十七下。

個別「通例」不是引用具體法條或案例，如第一韻「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的「通例」，詳列《條格》和《斷例》篇名。前者有祭祀、户令、學令等二十四篇，後者有衛禁、職制、户婚等十一篇。

疏文中還兩次引用傅霖爲《刑統賦》所作注文。第二韻「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定者法之意」，疏：「律學博士傅霖云：『見於文者按文而可知，不見於文者求意而復得所以。』」第七韻「故傷親畜産者，價亦不償」，疏中亦引述「傅博士注」。

《刑統賦疏》注解詳盡，是《刑統賦》注本中最好的一種，俞淳序稱其「證據精詳，情義昭著，舉常該變而以仁恕爲本，不刻不泛，咸通正中啓，而胥占天下獄情，即是書，無難辨者。」書中「通例」所引當時許多法條、案例，大部分不見於《元典章》和《通制條格》，是研究元代法制的重要史料。疏文所引傅霖原注，不見於《刑統賦解》，是《賦解》非傅氏原注的有力證據。

對本書的研究成果有黄時鑒撰輯《刑統賦疏通例編年》，收入一九八八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元代法律資料輯存》。（王志强）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六十卷，江西行省下屬文書機構彙輯。元英宗至元二年（一三二二）建陽書坊始刊。常見版本有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修訂法律館刊本、同年武進董氏誦芬堂刊本和一九九〇年中國書店《海王邨古籍叢刊》影印本。

本書是元代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至仁宗延祐七年（一三二〇）的典章制度彙編。書前有松里小隱吳城序，正文包括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十門，共三百七十三目。另附有《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海王邨古籍叢刊》本還附陳垣《沈刻元典章校補》和《元典章校補釋例》。「詔令」門下列世祖、成宗、武宗、仁宗、今上（即英宗）等五目，「聖政」門列振朝綱等二十八目，「朝綱」門列政紀、庶務兩目，「臺綱」門列内臺等六目，「吏部」門四目：官制、職制、吏制、公規，「户部」門列婚姻等十二目，「禮部」門四目：禮制、學校、釋道、禮雜，「兵部」列軍役等五目，「刑部」列刑制等十三目，「工部」列造作、役使兩目。

《元典章》體例上按行政機關編目，首載皇帝詔令、以下是中央行政和各級監察機關制度及六部辦事細則。各門目中所列制度細條皆以制定時間爲序排列。「詔令」門以登極、改元、册封、建儲和赦罪等詔書爲主，「聖政」門録其餘重要詔書，如「守法令」目載《至元新格》的頒行詔，「簡訴訟」目下列三條規定國家不再過問

某些財産爭訟的詔書，「明政刑」目載有因「段丑厮案」强調鼓勵告奸等詔。「朝綱」和「臺綱」門是行政、監察機關的制度匯編。如「朝綱」門「政紀」目内規定「奏事經由中書省」、「外省不得泛濫咨禀」等，「臺綱」門「内臺」目下列「憲臺條格」等有關中央監察機關職權的規定，「行臺」目載「行臺體察等例」，即地方監察制度。六部門是全書主體，將國家各項行政、司法具體建制、舉措、法條等分類附列各門目下。

《元典章》中大部份制度規定采用詔令、條格、文書等形式，尤其是六部門内，主要是審判案牘，反映出當時立法行政、斷獄量刑大多臨事建制。詔令如「聖政」門「飭官吏」目内：「至大二十二年　月欽奉聖旨：節該建立朝省，分佈州縣，設置官吏，本以爲民耳目。今現任京府、州縣官吏内，有循良勤幹，亦有贓污不公之人，未嘗升官黜罰，以致官冗事繁，因循苟且，政無可考，害及民多。擬三十個月一次考功過，爲殿最，以懲遷轉。庶廉能者，知有賞；貪污者，知有罰，爲民絶侵漁之患，享有生之樂，欽此。」條格如「刑部」門「刑制」目「刑法」條「罪名府縣斷隸」：「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内一款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縣斷決，八十七以下散府、州軍斷決，一百七以下宣慰司總管府斷決，配流、死罪，依例勘審完備，申關刑部待報，申札魯火赤者亦同。」個案公文如「户部」門「婚姻」目「夫亡」條「夫亡夫家守服」載，民女韓趙奴已拜見過郭四家長，韓家並已收受郭財禮，後韓文身死，兩家就韓趙奴守喪問題發生争執。有關法司認定韓、郭婚姻已成，韓應於郭家守喪。中書省户部批示「韓趙奴依例於夫家守服」。書中也間有單行法規性質的「通例」，如《贓罪條例》、《强盜盜賊通例》(均見「刑部」門)等，但未構成主體内容。

《元典章》對前代法律特别是金律有大量保留，判例中往往直接援引「舊例」作爲斷罪量刑的依據。如「刑部」門「諸殺」目「誤殺」條「船邊作戲淹死」，引「舊例：戲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二等，謂力共戲而致死傷

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及入水中，以故殺傷論，准減一等。」同目「過失殺」條「走馬撞死人」引「舊例：於城街巷無故走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這些酷似《唐律》的「舊例」，一般認爲指金《泰始律》。書中在某些細節上對前代法律又有所修改。如刑制上，採用「折杖」新法，將前代笞、杖刑折爲一定數量笞刑，徒刑折爲杖刑；而後不久徒刑恢復執行，杖刑成爲附加刑。再如確立經濟賠償制度。這是刑罰體制的一個創舉。「刑部」門「諸殺」目下列「燒埋」專條，載事例十六，規定對命案除處以刑罰外，還責令罪犯向被害人家屬償付一定數量錢財；對支付的一般原則、標準、方式和例外情況都有詳盡規定。「諸姦」獨立成目而不再列入雜律，是編纂體例的一大變化。但書中有些內容則反映出元代法制的落後。「臺綱」門對官員犯罪的處理規定籠統，大多僅稱「並聽糾察」、「亦仰究治」等。立法明顯體現民族歧視，如「刑部」門「毆詈」目「雜例」條有「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手)」的規定；「諸殺」目表格載，鬥殺中蒙古人扎死漢人，處笞五十七，相反情況則處死刑，等等。

書後附《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新集至治條例》，又稱《典章新集》，輯英宗至治元年(一三二一)至三年(一三二三)新頒條例及前所未刊、自延祐三年(一三一六)迄至治元年(一三二一)的新例。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內容廣泛，收集、保存有大量元代典章制度和判例，刑律部份尤爲詳盡，是研究元代社會、政治和法制的重要史料。以行政機關爲編次的編纂體例，開此後《會典》的先例。但本書因轉相傳寫，舛誤難免，兼之其中雜有大量當時方言俗語，細目標題也有不少與內容不相一致，有些部份較爲費解。

對本書的研究成果，有陳垣著、一九三一年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刊印的《元典章校補》(又題作《沈刻元典章校補》)，訂證舛誤一萬二千餘條；陳垣著、一九三四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元

典章校補釋例》，對刊本舛誤原因舉一千餘例詳盡分析，另外還有日本學者岩村忍、田中謙二校定、一九六四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刊《校定本元典章》（第一册「刑部」）等。（王志强）

無冤録

〔元〕王與

《無冤録》，二卷，元王與撰。初刊於元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常見版本有清末沈家本根據明刻本和朝鮮本校刊《枕碧樓叢書》本，一九一五年王佑從日本録回《新注無冤録》。一九二九年黄群據日本本和《宋元檢驗三録》校刊《敬鄉樓叢書》本。

王與（一二六〇——一三四六），字與之，温州人。早年被薦爲温州郡功曹，曾力陳災情，賑濟難民，遷杭州路鹽官、州提控案牘，致力於救治潮災，頗有政績。後任理問所提控案牘，湖州録事等。精於獄訟事務，著有《欽恤集》、《禮防書》和《刑名通釋》等。

作者長期從事基層獄訟事務，熟悉前代檢驗成果和當時有關法律規定，以前人《洗冤集録》、《平冤録》爲基礎，參照省部頒行的《考試程式》規定，分門别類成書，希望後人「遵而行之，庶幾謹於始，民自不冤」（「自序」），故名《無冤録》。

《無冤録》是有關法醫學檢驗的專著。書前有王與自序。《枕碧樓叢書》本有沈家本序，《敬鄉樓叢書》本有羊角山叟、柳義孫序和崔萬里跋，黄群後記。正文内容上卷分爲「論辨」和「格例」，下卷爲「屍傷檢驗」，共七十三門。

作者自序强調刑獄和檢驗事務的重要性：「蓋獄，重事也。治獄固難，斷獄尤難。然獄之關於人命者，爲檢屍爲至難。毫釐之差，生命攸係。苟定驗不明，雖善於治獄、斷獄者，亦未如之何也。」

「論辨」部份十三門，是作者本人實踐經驗和探索成果的總結。其中首先提出「今古驗法不同」，前人成就應當參考，但不可拘泥，並要善於發現其錯誤。如對溺死屍首男仆女仰現象的原因、食嗓和氣嗓位置關係、死婦分娩等問題，作者闡述自己見解，糾正前人錯誤，指出，《洗冤録》中認爲食嗓（食管）在前、氣嗓在後，但實際情況恰好相反。死婦分娩並非因入葬後地水火風的作用，實踐證明這種情況入葬前也會出現。另外，市面銀貨多假僞，故强調用銀釵試毒應謹慎。作者還對「滴骨驗親法」的歷史作了最早的考證，指出早在南朝時這種觀念就已十分普遍。

「格例」部分十七門，是當時重要檢驗法令和公文程式的彙編。其中載有當時屍檢的標準公文格式和制作方法：先詳列地點、時間，然後根據對屍體數十個指定部位逐一檢驗的結果，在官方統一印制的人體俯仰圖上詳細標出傷損狀況，包括部位、傷口長、寬、深淺和致命傷；再列正犯、干犯、干證等關係人，最後注明檢驗不實的法律責任，並由直接責任官吏簽名。對官吏檢驗遲緩、轉托他人、弄虚作假和受財枉法等情況，「格例」中規定有具體的處罰辦法。對自縊身死、被强盜殺害等事實清楚、不需詳檢的情況，爲避免長期積壓，准予免檢處理。對開棺驗屍、骨殖檢驗和屍傷不明等特殊情況，也列有處理方式。另外，根據屍檢實踐，

「格例」中還有專條描述四季屍體變化的特征，供檢驗官員參考。除有關檢驗的法規外，有的內容還涉及訴訟制度。如身死不明、確有冤濫、而又無親戚申告的，刑部變通中書省「非死者親屬不得告訴」的規定，准許鄰居、地主或坊正、里正等人代爲告官。本部份最後還附有人體仰面圖、俯面圖各一。

「屍傷檢驗」部份四十三門，整理、輯録《洗冤録》和《平冤録》的內容，基本上是原文引用，無所發揮。

《無冤録》是繼《洗冤録》、《平冤録》之後又一古代法醫學名著。書中匡正前人錯誤，保存已佚失的《平冤録》中部份內容，是研究古代法醫學成就和元代司法檢驗制度的重要文獻。本書明代已流傳海外，成爲朝鮮和日本的檢驗專書，具有廣泛的國際影響。

對本書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黃時鑒輯《〈無冤録〉所見元代有關法律文書》，收於一九八八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元代法律資料輯存》；楊奉琨校注、一九八七年上海科技出版社《無冤録校注》等。（王志强）

明清編

郁離子

〔明〕劉基

《郁離子》是元末明初人劉基所撰寓言形式的政論筆記集。最早的刊本爲明初龍泉章氏本，及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其子劉仲璟所刊之本，現均佚。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版本是收入明成化七年（一四七〇）《誠意伯文成公文集》的「成化本」，和嘉靖年間的單行本。明清兩代《誠意伯文集》刊本頗多，近代較爲通行的有據明隆慶六年（一五七二）《重刻誠意伯劉公文集》影印的「四部叢刊」本，和據清嘉慶《學津討原》本重刻的浙江書局本。上海古籍出版社於一九八一年出版魏建猷、董善邦的點校本，仍以「學津討原」本爲底本。

劉基（一三一一——一三七五），字伯溫，浙江青田人。至順三年（一三三二）進士。曾任江西高安縣丞、江浙儒學副提舉、浙東元帥府都事、行省都事、浙東樞密院經歷等。因不滿元末政治而辭官，隱居青田山中。一三六〇年應朱元璋之召至應天（今南京），參與機要，輔佐建立明皇朝。明初先後任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弘文館學士，封誠意伯。後因與胡惟庸等有矛盾，洪武四年（一三七一）辭官回鄉。劉基早年已文名聞於天下，著作頗豐，除本書外，尚有《覆瓿集》、《犂眉公集》、《寫情集》、《春秋明經》等，後人集爲《誠意伯文集》。《明史》一二七卷有傳。

《郁離子》係劉基於元末隱居青田山中時所作。其書名含意，據明洪武十九年徐一夔《郁離子序》，「離爲火，文明之象，用之其文郁郁然，爲盛世文明之治」。另據同年吳從璽《郁離子序》：「夫郁，文也；明兩，離也。郁離者，文明之謂也。非所以自號，其意謂天下後世若用斯言，必可底定文明之治耳。」

據徐一夔《郁離子序》，明初本有十卷，分爲十八章，各有章名，共一百九十五條。但現存本均爲上下兩卷，共一百八十二條，各條自有標題。全書每條各叙一事，大多以寓言形式，闡明一個道理，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但正如書名所隱喻的那樣，全書的主題是闡明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治天下者其猶醫乎？……故治亂，證也；紀綱，脉也；道德、政刑，方與法也；人才，藥也。……其方與證對，其用藥也無舛，天下之病有不瘳者鮮矣！」（《喻治》）本書就是劉基針對元末政治開出的藥方。

《郁離子》對於君主與人民的關係有很多獨到的見解。在《術使》、《官母》、《養鳥獸》、《道術》等多條中强調恤民的重要性。《靈邱丈人》中將民喻爲蜜蜂，統治者爲養蜂人，「視其生息，調其暄寒，鞏其構架，……去其蛛蟊、蚍蜉，彌其土蜂、蠅豹，……其取蜜也，分其贏而已矣，不竭其力也。於是故者安，新者息，丈人不出户而收其利」。《術使》中則將人民比作「衆狙」，一旦看透了養狙「狙公」的「術」，就會群起而反抗。「世有術使民而無道揆者，其如狙公乎？惟其昏而未覺也。一旦有開之，其術窮矣！」《搏沙》中指出：「民猶沙也，有天下者惟能搏而聚之耳」，堯舜是「以漆搏沙」，三代是「以膠搏沙」，五霸是「以水搏沙」，「其下者以力聚之，猶以手搏沙，拳則合，放則散。不求其聚之之道，而以責於民曰：是頑而好叛。嗚呼！何其不思之甚也！」認爲樹立統治權威必須依靠德教、仁政，「惟大德爲能得群力，是故德不可窮而力固」（《德勝》）。尤其可貴的是提出「天地之盜」的概念，「人，天地之盜也」，人類是從天地自然界盜取財富，統治者的責任就是「教民以

盜其力以爲吾用」。無道君主只知向民索取，「天地之盜息，而人之盜起，不極不止也。然則何以制之？曰：遏其人盜，而通其爲天地之盜，斯可矣」（《天地之盜》）。其中包含有發展社會生產力以防止社會矛盾的思想。

《郁離子》强調統治者要避免激化社會矛盾，「石激水，山激風，法激奸，吏激民，言激戎，直激暴，天下之紛紛生於激。是故小人之作亂也，由其操之急、抑之甚，而使之東西南北無所容也」（《石激水》）。具體而言，法律應簡要，不苛求罪名，「天下之重禁，惟不在衣食之數者可也」（《重禁》），政府不應對鹽、茶之類的生活必需品設立重禁。法律應着重鎮壓重大犯罪，「法有二：有古今之通禁，有一代之私禁。古今之通禁，惡逆也，殺人傷人及盜之類也，而釋勿治，是代之爲賊也。一代之私禁，茶、鹽、錢、幣之類也，民無以爲生而官不能恤，於是乎有犯，雖難以爲常，原情而貸之可也」（《刑赦》）。對於重大犯罪要嚴厲打擊，《招安》、《虞卿諫賞盜》等都强調不可姑息養奸，「勸天下之作亂者，其招安之說乎？」（《招安》）。

《郁離子》還對久已成爲法律規定的儒家經義「七出」表示了强烈的懷疑，認爲「七出」不是「聖人之言」，而是「後世薄夫之所云」。「淫也、妬也、不孝也、多言也、盜也五者，天下之惡德也，婦而有焉，出之宜也。惡疾之與無子，豈人之所欲哉？非所欲而得之，其不幸也大矣，而出之，忍矣哉！夫婦，人倫之一也，婦以夫爲天，不矜其不幸而遂異之，豈天理哉？而以是爲典訓，是教不仁以賊人道也！」（《七出》）這是歷史上首次對「七出」經義表示懷疑的言論。

《郁離子》在人才、用人方面的議論也非常多，如《千里馬》、《規執政》、《使貧》、《任己者術窮》、《多疑難與共事》、《種樹喻》等條都强調培育人才的重要性，强調用人不可多疑，不以小故責罰，「今君之用人也，不

待其老成，至於不克負荷而輒以法戕之，棟樑之材竭矣」（《種樹喻》）。

作爲明朝的開國功臣，作爲元末明初的名士，劉基的文章著作具有廣泛的影響，被認爲是「明百代文章勛業之宗，儒術理學之統也」（隆慶六年《誠意伯文集》序）。《郁離子》是劉基最重要的著作，不僅反映了他的基本的政治思想，而且設喻得當，立論精辟，文字隽永，被認爲是政論小品的精品，得到了廣泛的流傳。至今仍被視爲古代小品寓言典範。近代以來選注的書籍頗多，注釋本有趙國鈞注釋的《郁離子寓言故事注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等。（郭　建）

大明令

《大明令》，始編於一三六七年十月，原稱《吳令》。一三六八年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改稱《大明令》，於一三六八年頒行。領銜編撰人爲楊慈等。現存版本有清人據明刊本翻刻《陸庵叢書》本，及日本延享年間（一七四四——一七四七）翻刻本。另有多種抄本。

楊慈，生平事蹟及生卒年皆無考。僅知其於洪武年間曾任中書省中奉大夫、中書省參知政事、太子詹事丞等。

令爲古代一種法律形式，秦漢時指君主發佈的詔令文告，曹魏以後，令成爲規定國家政治及社會生活各方面制度的法典，與律並列，所謂「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晉書·刑法志》引杜預《律序》）。曹魏、晉、

隋、唐、宋各代都曾編令，但均亡佚。現存唯一完整的令即《大明令》。

《大明令》全書一卷，共一百四十五條。分爲吏令二十條、户令二十四條、禮令十七條、兵令十一條、刑令七十一條、工令二條。以六部分篇，不同於前代以事項分篇的編制傳統。

《大明令》前載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正月十八日旨，稱：「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這是明初立法的指導原則，相當程度上也是《大明令》的特點。《大明令》僅一百四十五條，是歷代令中條文最少的（如唐永徽令，條文多達一千五百四十六條）。《大明令》文字簡樸，直言其制，使人容易誦讀，便於民間掌握其內容。

在有關國家政治制度方面，《大明令》注重對各級官府的實際政務操作進行規範。如吏令「公事程限」條：「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又如吏令、兵令，對各級衙門的司吏及衙役數額作出明確規定。對有關中央及地方各級衙門的設置未作規定，但對諸如急遞鋪設置、出使官員所帶隨從人數、地方官員的到任離任等等都有明確、具體規定。

古代的令是積極性規範，一般不在條文中規定處罰方法。《大明令》刑令則幾乎佔一半篇幅，主要規定有關訴訟審判的各類制度。如「獄具」條規定了戒具、刑具的各種規格及行刑制度。「警跡年限」條規定：「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役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協助官府巡邏警戒，捉拿賊盜，「有能拿獲强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剌，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有些條文具有刑法總則規定的性質，

如「竊盜併贓」條：「凡竊盜衆人、盜一家財物者，併贓論。若盜二家以上者，各從其家贓多者論」。值得注意的是，《大明令》有不少民事財産方面的規定。如户令「子孫承繼」條，「凡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問妻、妾、婢生上，依子數均分。奸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奸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又如「户絶財産」條，「凡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大明令》言簡意明，涉及面相當廣泛。在内容上注重實際可行性，避免繁瑣冗文，是古代法典的代表作之一。其編制體例與《大明律》相倣，是古代法典編纂的一次較大改革，頗具有特色。作爲現存唯一完整的古代令典，在中國法制史上有重要意義。（郭　建）

大明律

《大明律》，三十卷，官修。明太祖朱元璋親自主持下編成的明代法典。最後成書於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現存版本有：《玄覽堂叢書》（第三、四集），及《大明律附例》（明萬曆三十年刻本）、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法律館重刻明萬曆三十年（一六一〇）刻本《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附一卷）、日本享保八年（一七二三）京都書林柏井藤兵衛翻明刻本《大明律》（三十卷）、《問刑條例》三卷，等等。

《大明律》從草創到定型，歷時三十年，經歷兩個階段、即洪武七年《大明律》和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朱

元璋早在全國統一前的吳元年(一三六七)，便命丞相李善長及御史中丞劉基等二十人爲議律官，開始草擬《吳律令》。同年十二月修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刊佈天下。其中的律包括：吏律十八條、户律六十三條、禮律十四條、兵律三十二條、刑律一百五十條、工律八條；其中的令即後來《大明令》，是中國法制史上最後一部以令爲名的法典，包括：吏令二十條，户令二十四條、禮令十七條、兵令十一條、刑令七十一條、工令兩條。吳元年律現佚失。從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起，朱元璋「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作爲制定明律的參考。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冬，刑部尚書劉惟謙等奉命詳定明律，次年二月成。其篇目一准唐律，但《名例律》居於篇末，共三十卷，六百零六條，頒行天下。該律也已亡佚。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朱元璋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釐正十三條」。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又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再次修定《大明律》，改按六部官制編目，且以名例冠於篇首，共三十卷，七篇，四百六十條。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朱元璋又命編纂《欽定律誥》一百四十七條，附於明律正文之後，總其名曰《大明律》，「刊佈中外」，並命「子孫守之」，永世不得更改。至此，《大明律》的編纂工作全部完成。《明史·刑法志》稱：「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行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

《大明律》的主要內容是：

《名例律》四十七條，一卷。是刑名和法例的簡稱，內容與《唐律·名例律》大同小異，包括五刑(笞、杖、徒、流、死)、十惡、八議以及刑罰適用的原則(如自首、共同犯罪、併合論罪)等。死刑的規定中有多處將唐律中的「絞」改爲「斬」，「十惡」重罪的範圍也比唐律有所擴大，還創設了「充軍刑」。《名例律》類似近代刑法

總則，是以下「六律」的準則或總綱。

《吏律》三十三條，分爲《職制》、《公式》兩卷。《職制》是關於官吏職司的法律規定，特設有「奸黨」條。《公式》是關於官吏應遵循的辦事規程以及對違反者如何追究責任的法律規定。

《户律》九十五條，分爲《户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七卷。《户役》是關於户籍和賦役方面的法律規定；《田宅》是關於土地所有權和農業生産方面的法律規定，對欺隱田糧、買賣田宅、田地管理等都有詳細規定；《婚姻》是關於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法律規定；《倉庫》是關於貨幣以及官府錢、糧、物的收授與保管方面的法律規定；《課程》是關於犯私鹽、私茶、私礬和匿税等行爲的法律規定；《錢債》是關於債務、不當得利等行爲的法律規定；《市廛》是關於市場管理方面的法律規定。

《禮律》二十六條，分爲《祭祀》和《儀制》兩卷，規定了違反禮制的刑罰措施。《祭祀》是關於祭祀天地、社稷、神祇等有違祭祀之禮的刑罰規定；《儀制》是關於有失君臣之禮及父子之禮的刑罰規定。

《兵律》七十五條，分爲《宫衛》、《軍政》、《關津》、《厩牧》及《郵驛》五卷。《宫衛》是有關警衛皇帝人身安全的法律規定；《軍政》是有關處罰侵犯軍事利益行爲的法律規定；《關津》是關於懲罰違犯關津管理方面的法律規定；《厩牧》是關於懲罰違反官有牲畜飼養與管理方面的法律規定；《郵驛》是有關公文遞送和驛傳管理方面的法律規定。

《刑律》一百七十一條，分爲《盜賊》、《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奸》、《雜犯》、《捕亡》及《斷獄》等十一卷。其中，《盜賊》是關於嚴懲反對封建政權的犯罪以及各種强盜竊盜的法律規定；《人命》、《鬥毆》和《罵詈》三卷分别是關於懲處各種殺人、傷人和罵人的法律規定；《受贓》是關於懲處貪贓

官吏的法律規定；《詐僞》、《犯姦》、《雜犯》三卷分別是關於處罰欺詐、僞造、强奸、通奸和賭博等破壞封建社會秩序方面的法律規定。以上各卷一定程度上沿襲唐律有關規定，只是對盜賊的量刑較唐律爲重。

《工律》十三條，分爲《營造》和《河防》兩卷，是有關工程興造和水利交通等的法律規定。其中，《營造》是關於工程興建（違法營造、織造，冒領物料，造作過期限，官吏不按規定在官房辦公等）方面的法律規定；《河防》是關於盜決河防、失時不修、侵佔街道以及修整橋樑道路方面的法律規定。

《大明律》作爲封建社會一部重要的法典，有以下主要特點：在編制體列上，采用「以類編附」的原則，以名例律冠於律首，用六部作爲綱目，這一編制體例的確定，使隋唐以來沿襲八百年的封建法律體系結構終於一變。在定罪量刑上，明律與唐律比較有一個突出的變化，即「輕其所輕，重其所重」（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一般說來，對於不直接威脅封建統治的「典禮及風俗教化等事，唐律均較明律爲重」，而對於直接同維護封建專制統治、維護地主階級利益、鎮壓人民反抗有關的「賊盜及有關帑項錢糧等事，則明律又較唐律爲重」。以嚴法整飭吏治，嚴禁臣下結黨與內外官交結，以重刑懲治貪官污吏，這在明律表現最爲突出，爲此，明律設了「奸黨」專條。但到明中葉以後，實際上對於贓官、奸黨的規定，已近空文。此外，明律還加强經濟立法，這是爲了適應農業、手工業和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需要。如增定了《市廛》、《田宅》、《錢債》、《郵驛》、《營造》門類和一些具體條款，並專設《工律》一篇。這些立法曾一度促進了明初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但由於以嚴法保護官方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限制海外自由貿易，嚴格維護封建的自然經濟基礎，束縛了資本主義經濟萌芽的發展，阻礙了社會的進步。

從《大明律》的制定過程及其主要內容可以看出：《大明律》從「篇目一準於唐」，幾經更定之後，創造了

新的體系結構，這是中國封建法典形式的最後一次大的變化，也説明《大明律》不僅吸取了唐律的基本精神，還融合了唐以後特別是明初三十年的統治經驗，進而成爲條文簡於唐律、精神嚴於宋法、無論形式或内容都有所發展的、封建社會後期一部極其重要的法典，突出了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統治的内容。正因爲如此，《大明律》制定之後，「歷代相録，無敢更改」，在明朝發揮了重要作用。它還直接影響了清朝和東亞鄰國的封建立法。如清朝法典《大清律》，其内容和體例都是承襲了《大明律》；朝鮮李桂成時代的《刑典》、《刑法大全》則直接援用了《大明律》；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倣照《大明律》制定了《改定律例》法典；越南阮世祖時的《嘉隆皇帝越律例》、憲祖時的《欽定大南會典事例》亦多抄録《大明律》，等等。

有關《大明律》研究的著作主要有：明雷夢麟《讀律瑣言》，明王樵、王肯堂父子《讀律箋釋》，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等。（袁兆春）

御製大誥

〔明〕朱元璋

《御製大誥》，四編。明太祖朱元璋敕定。前三編先後發佈於明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至二十年（一三八七）間，名稱分别爲《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和《御製大誥三編》；第四編《大誥武臣》頒行於洪武二十

年十二月。均由朱元璋親自編纂或據其口述記録而成，以「大誥」爲名，頒行宗旨和內容貫穿的基本精神又都是對臣民「明刑弼教」、「懲戒奸頑」，且前三編頒行之初，曾分別以單刻本刊印，故在明代時，就有把《大誥武臣》同前三編合在一起的刻本行世。

《大誥》在明代，特別是洪武年間有許多刻本，現存我國大陸者，約有十餘種，如北京圖書館藏有《初編》、《續編》、《三編》明洪武內府刻本各一卷，《續編》、《三編》明洪武二十年太原府刻本各一卷等；故宮博物館和清華大學圖書館都藏有四編《大誥》的明洪武內府刻本各一卷；東北師大圖書館藏有《初編》、《續編》明刻本各一卷。臺灣、日本和美國等地也藏有《大誥》的明代版本。由於《大誥》在洪武以後很快被冷落以至擱置不用，到明代中葉時，已爲民間鮮知。近代以來，明《大誥》更被人們視爲罕見之書，能研究利用的版本寥寥無幾，直至最近二十年間，在國內外學術界的關注下，搜集、流傳這一史籍的工作纔空前活躍起來。一九六六年，臺灣學生書局出版、由吳相湘主編的《中國史學叢書》之一《明朝開國文獻》中，首次將《大誥》前三編影印。一九六七年，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的《皇明制書》一書中，又收録了四編《大誥》。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出版的《明大誥研究》（楊一凡著），書後也附有四編《大誥》點校本，詳細校注達四百餘處。

朱元璋（一三二八——一三九八），明代開國皇帝。一三六八—一三九八年在位，史稱明太祖。幼名重八，又名興宗，字國瑞，濠州鐘離（今安徽鳳陽東）人。出身貧寒，少時在皇覺寺爲僧。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參加郭子興部紅巾軍，地位逐漸上升，龍鳳二年（一三五六）攻下集慶（路治今江蘇南京市），稱吳國公，廢除了一些元代苛政，命諸將屯田。後接受朱升「高築墻，廣積糧，緩稱王」的建議，壯大了軍力，消滅了其他

各派勢力，於一三六八年自稱皇帝，國號明，年號洪武。同年攻克大都（今北京），推翻元朝統治，以後逐步統一全國。在位期間，採取了一些發展經濟的措施，並抑制豪强貪吏，制訂《大明律》等一系列法律，廢除宰相職位，加强皇權，以鞏固中央集權。其著作明人和近人分別編有《明太祖文集》和《明太祖集》。

四編《大誥》總計二百三十六個條目，其中《初編》七十四條，《續編》八十七條，《三編》四十三條，《武臣》三十二條。就全書內容的整體結構而言，由案例、峻令和明太祖的「訓誡」三個方面的內容組成。即：一是撮洪武年間（特別是十八至二十年）的「官民過犯」案件之要，用以「警戒愚頑」；二是設置了一些新的重刑法令，用以嚴密法網；三是在許多條目中，兼雜有明太祖對臣民的「訓誡」，主要內容是向人們講述「趨吉避凶之道」，宣傳其「明刑弼教」和「重典治世」的思想和法律主張。

《大誥》中所列罪名，涉及到當時法律中的各個方面，如受贓、職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軍政、關津、厩牧、郵驛、賊盜、人命、鬥毆、訴訟、詐僞、犯奸、雜犯、捕亡、斷獄、營造等具體罪名，更是五花八門。《大誥》禁令的懲治對象，一是打擊貪官污吏，這是其主要矛頭所向，此類條目數居首位，有關嚴懲官吏貪贓枉法、科斂害民的案例也最多。二是懲治「奸民」，其中着重打擊的是豪强富户和無業游民，在前三編《大誥》中，此類誥文在每編條目總數中所佔的比重有逐漸增長的趨勢。《大誥》羅列和設立了許多爲明律所未有的殘酷刑罰，把「法外用刑」合法化與神聖化；對同一犯罪，《大誥》也比同時行用的《大明律》大大加重，僅僅少數罪名與明律量刑相同，絶大多數案件都是加重處刑；《大誥》又以君主個人的好惡爲量刑標準，對許多案件的處置，不分罪情輕重，不問首從，唯刑殺爲威，不少案件具有明顯的濫殺性質，甚至廣爲株連，冤及無辜。這些，都構成了《大誥》律外用刑的特色。

四編《大誥》是研究明初法制和當時社會的政治、經濟、軍事情況的珍貴文獻。本書具體內容在明代官修史籍中很難找到。《明太祖實録》爲尊者諱，對此極少涉及。清初修《明史》時，《刑法志》的編者未及見《大誥》原文，對其條目總數的記叙相殊甚遠。即使在記述明代法制的多種野史筆記中，也未見如《大誥》所載的內容。加之本書是由明太祖直叙當世之事，儒臣很少潤色，故史料的可靠性較高，所以，研究明初社會及其法制，《大誥》實爲不可缺少的重要史料。

研究《大誥》的論著，在本世紀二十年代，有沈家本《明大誥峻令考》、《大誥跋》和《書明大誥後》三文，王國維《書影明內府刻本大誥後》和鄧嗣禹《明太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八十年代後有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對《大誥》的頒行時間、條文內容、誥文淵源、版本等均作了考證和研究，《明大誥研究》則是他有關研究的彙總。（徐永康）

遜志齋集

〔明〕方孝孺

《遜志齋集》，明代方孝孺的文集。書前有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同郡林石、金華王紳仲縝序，則本書當編成於此年。然而方孝孺被殺後，「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稔潛録方孝孺文章，題爲《侯城集》，才得

以傳於後世。傳世明刻本有明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台州王氏刻本及明成都刻本等。通行本爲一九二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台州王氏本的《四部叢刊》本、一九三一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鉛印本。

方孝孺（一三五七——一四〇二），字希直、又字希古，人稱正學先生。浙江寧海人。父方克勤爲明初循吏，後受「空印案」牽連被誅。方孝孺從宋濂學習，曾兩次薦至京師，均未被用。後任漢中教授，蜀獻王聘爲世子師。明太祖死後召爲翰林學士，遷侍講學士，成爲建文帝主要謀士之一。靖難之役後因不肯爲燕王草詔被殺，相傳被夷十族。《明史》卷一四一有傳。

《遜志齋集》全書原有三十卷、拾遺十卷。因經永樂年間查禁，多有散佚，今通行本多併爲二十四卷。亦間有攙入他人詩章之處。分爲雜著八卷，表、箋、啓一卷，書二卷，序三卷，記三卷，題、跋一卷，贊一卷，祭文、誄等一卷，行狀、傳一卷，碑志等一卷，詩二卷。其中雜著八卷中的釋統三篇、深慮論十篇、君學、君量、君職、治要、官政、民政等諸篇，集中反映了方孝孺的政治、法律思想。

本書集中反映了方孝孺「駕軼漢唐，銳復三代」（《四庫全書總目》評語）的政治理想。《自警編序》中作者自謂「德苟可以爲法，不必出乎古也；言苟不達乎道，不必見於經也」。可見作者並不滿足於儒學傳統的現有理論，力圖找到治國平天下的真正途徑。

本書大力闡發了儒學原有的「重民」思想，並將之發展至新的境界。「夫人民者，天下之元氣也，人君得之則治，失之則亂，順其道則安，逆其道則危」（《深慮論》）。指出「斯民至於秦而後興亂，後世亡人之國者大率皆民也」（《民政》）。根據這一「重民」思想，作者進一步强調人人都有平等的「各得其所」的權利，「天之生人，豈不欲使之各得其所哉！然而有所不能，故託諸人以任之，俾有餘補不足」。「天非不欲人人智且富也，

而不能者，勢不可也」，如水由高至下奔騰萬里，但總是曲折向前，就是這種「勢」的表現。然而「勢之所在，天不能爲，而人可以爲之，故立君師以治，使得於天厚者不自專其用，薄者有所仰以容其身。然後天地之意得聖人之用以行，而政教之說起」（《體仁》）。人類社會由此而分爲君臣人民之別。

在這「聖人」代天實現人各得其所的國家起源論基礎上，作者突出强調了君主對人民的職責。《君職》篇集中討論了這一問題：「能均天下之謂君，臣覆兆民之謂君」。民衆擁戴君主只是出於感恩之情，而君爲民服務，使民各得其所則是君主之責，「天之意以爲位乎民上者，當養斯民；德高衆人者當輔衆人之不至，固其職宜然耳，可以爲功哉！」並指責「後世人君知民之職在奉上，而不知君之職在乎養民，是以求於民者致其詳而盡，於己者卒怠而不修」。强調「天之立君，所以爲民，非使其民奉乎君也」。君主的天定職責是養民、教民，只有做到了這些職責才是「正統」，才值得人民贊美歌頌。《釋統》二篇强調「爲君者豈謂其有天下哉！」必須「仁義而王、道德而治」，才是「正統」，漢、唐、宋不過是「智力而取、法術而守」而已，還算不上「正統」，秦、晉、隋更是取之無道、守之無術的「變統」。「賢者得民心，得民心民斯尊之矣，民尊之則天與之矣，安得不貴之乎？」這樣的「正統」之君才會得到人民的尊敬與擁戴。

作者所稱的「養民」、「使民各得其所」有其具體含意。作者認爲「井田廢而天下無善政，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睦族》），而「欲行仁義者，必自井田始」。作者指出「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二者皆亂之本也」，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在於恢復井田制，主張在黃河流域，乘「今天下喪亂之餘」，人口稀少，「平壤千里，盡而井之，甚易爲力」。在多山的吳越地區則可以在民間先設「公田」，民衆「通力趨事，相救爲恤」（《與友人論井田》）。並主張民間推廣宗族、鄉學之制，使民相互救濟，睦族敦風。

對於法制問題本書也多有涉及。作者强調法制「所以備亂而不能使天下無亂」，只能起有限的作用，「治亂安危之機亦有出於法制之外者」(《深慮論》)。並舉秦、隋、漢、唐之例，認爲「其大患在於治之非其法，其次則患守法者非其人也」，强調「智者立法，其次守法，其次不亂法。立法者非知仁義之道不能，守法者非知立法之意者不能」(《深慮論》)。法律應體現「養民」之道，「民易治也，在乎治之有法，法可行也，在乎養之有道」(《民政》)。在法治與人治的問題上，作者認爲「法爲要，人次之，二者俱存則治，俱弊則亂，俱無則亡，偏存焉則危」(《官政》)。

《遜志齋集》所表現的政治、法律思想，將儒學中有關政治、法律的傳統觀點進行了發揮，突出强調了「民本」、「民爲貴」的思想，尤其明確提出君主對於天地、對於人民所負有的道義上的職責，這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本書所提出的「均平」的觀點，不僅把「均平」視爲天意，而且强調必須由人加以實現。其復井田的觀點雖具有空想色彩，卻是出於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批判，在思想史上有一定意義。本書文風豪放縱橫，使其觀點具有更大影響力。　(郭　建)

律條疏議

〔明〕張楷

《律條疏議》，一名《律條疏義》，三十卷，明張楷撰。約成書於明正統年間（一四三六—一四四九）。已知最早刊行本爲明憲宗成化三年（一四六七）王迪刻本，有倪謙序。另有明成化七年（一四七一）南京承恩寺本及俞諧重刻本。明世宗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符驗據成化三年王迪本重刻（現有一九七四年日本東京高橋寫真株式會社據日本尊經閣藏本影印本）。

張楷（一三九八——一四六〇），字式之，慈溪（今浙江慈溪）人。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進士。宣德年間拜監察御史，以理冤擿奸，聲聞朝野。後任陝西按察使。正統中陞任僉都御史，卒於官。傳記資料可見《皇明名臣琬琰録》所載《張公神道碑譜》等。

本書共三十卷，因倣照《唐律疏議》對明律進行解釋，故名。然而《唐律疏議》爲有司法效力的權威性的立法解釋，而本書只是私人著述，並無司法效力。

與唐律結構不同，明律分爲名例、吏、户、禮、兵、刑、工七律，各律之下按事項分篇目，共三十篇。各篇的每一條文因往往包含多項規範，故又稱門。本書即按明律結構，逐律、逐篇、逐條解釋。首先開列明律總綱、

細目，以「疏議」說明各篇目的由來，以及明律予以删併、調整的原因。接着開列明律「五刑」、「遷徙」、「獄具」、「喪服」圖及「例分八字」表，先作注解，然後再以疏議進一步說明。其下各律各篇皆在律首以「疏議」解釋各律名稱的來由。每條律文都倣照《唐律疏議》形式進行解釋說明。明律律條大多因襲唐律內容，對此，往往抄録、或略加改寫《唐律疏議》原文。如與唐律相差較大，則模倣《唐律疏議》格式，以「疏議」進行解釋。認爲「疏議」之後仍不够清晰者，則倣《唐律疏議》自設問答，舉例說明。甚至在「問答」之後再以「按詳」進行說明，務求明確。「疏議」、「按詳」往往倣《唐律疏議》舊規，援引經義爲律條說明。

本書正文之前有「律條講疑」，作爲附録。分成四項，重點分析名例、户、兵、刑四律中的疑難之處。每項下抄録若干條律條，後設「講」，說明這些律條之間的關係，解說疑難字句，防止司法官吏誤解條文含意。本書正文之後又附《律誥該載》及《欽定條例》二篇。前者爲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所頒《大明律誥》的主要內容，開列「真犯死罪」一百一十三條，「雜犯死罪」（雖係死罪罪名，但允許罪犯按徒刑納銅贖罪）三十三條。後者爲當時有關公文程序的單行法規摘録，主要有「照刷文卷」制度及官員犯笞杖罪以罰俸抵折的換算比例等。

本書在當時曾有較大影響，對於指導各級司法官吏讀懂明律有一定意義。但因刻意模倣久不流行的駢體文體，過於注重從儒家禮教理論說明律意，削弱了本書的實際應用性。尤其是在明孝宗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以後，條例不再只是某一朝的臨時性單行法規，而是成爲與律文一樣具有永久性、普遍性效力的單行法規，得以與律並行。注釋律條必須着重結合條例、或根據條例來進行。本書的一些注解「疏議」不免過時，其在律學中的地位也就有所下降，影響也漸趨消失。明末本書已不流行，清代乃至罕見。清修《四庫全書》時，本書並未列入，《四庫存目》亦未著録。但對研究明代法制，本書仍有重要價值。（郭　建）

歷代名臣奏議

〔明〕黃淮等

《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明代黃淮、楊士奇等奉敕編。明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成書。同年，由內府刊行，分一百五十册，三百五十卷，無序。此後有明成祖永樂間（一四〇二—一四二四）內府刊抄補本（一百六十四册，三百五十卷），明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張溥删正刊印本，八十册，三百一十九卷，目録一卷，書前有崇禎八年張溥、陳明卿序，但缺禦邊、夷狄二門。清乾隆間以手抄本爲府本，二百二十册，三百五十卷，集於清《文淵閣四庫全書》內。還有一九六四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本（六册，三百五十卷。據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集於該局所印中國史學叢書內。現在較通行的有：明崇禎八年聚英堂刊張溥删正本（三百二十卷）、《四庫全書》本等。

黃淮（一三六七——一四四九），明永嘉（今浙江）人，字宗豫，謚文簡。洪武末進士，授中書舍人。成祖即位，召對稱旨，入直文淵閣，改翰林編修，後進右春坊大學士。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爲朱高煦構陷，繫獄十年。仁宗即位（一四二四）後復官，擢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與楊榮、楊士奇等同掌內制。後官至少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歷充《太祖實録》、《太宗實録》、《仁宗實録》總裁。並與楊士奇等奉敕編本書。另

有《省愆集》、《黄介庵集》等。《明史》卷一百四十七有傳。

楊士奇（一三六五——一四四四），明泰和（今江西）人，名寓，以字行，號東里。家貧早孤，以授徒爲生，建文初，集諸儒修《太祖實録》，以薦召入翰林，充編纂官。成祖即位，改編修，召入内閣，掌機務。仁宗即位（一四二四），擢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進少保、少傅，兼兵部尚書。與修《太宗實録》，爲總裁官之一。宣宗即位，修《仁宗實録》，充總裁。英宗即位，爲内閣輔臣「三楊」（楊士奇、楊榮、楊溥）之一。與修《宣宗實録》成，進少師。後因其子稷侵暴殺人，下獄論死。楊士奇因憂慮而死。除合編本書外，尚撰有《三朝聖諭録》、《奏對録》、《代言録》、《文淵閣目録》、《東里全集》等。《明史》卷一百四十八有傳。

《歷代名臣奏議》輯商、周至宋、元（前一一二二——一三六七）歷代名臣奏議，於宋尤詳。内容按事類分六十四門，名目繁多，實集古今奏議之大成。本書崇禎八年陳明卿序指出《資治通鑑》與《文獻通考》的不足，實際上從側面説明編輯本書的目的。認爲：「致治之道，千古之揆。君能納善，臣能盡忠，天下未有不治。觀是書，見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爲君者以前賢所言作今日耳聞，爲臣者以前賢事君之心爲心，天下國家之福也。」本書共分六十四門：君德（五卷）、聖學（四卷）、孝親（三卷）、敬天（一卷）、郊廟（九卷）、治道（四十六卷）、法祖（兩卷）、儲嗣（三卷）、内治（兩卷）、宗室（兩卷）、經國（二十四卷）、守成（一卷）、都邑（一卷）、封建（一卷）、仁民（五卷）、務農（兩卷）、田制（一卷）、學校（三卷）、風俗（兩卷）、禮樂（十一卷）、用人（二十四卷）、求賢（一卷）、知人（五卷）、建官（四卷）、選舉（八卷）、考課（兩卷）、去邪（十四卷）、賞罰（三卷）、勤政（一卷）、節儉（兩卷）、戒佚欲（三卷）、慎微（一卷）、謹名器（兩卷）、求言（兩卷）、聽言（七卷）、法令（十卷）、赦宥（一卷）、兵制（六卷）、宿衛（一卷）、征伐（十卷）、任將（六卷）、馬政（一卷）、荒政（六卷）、水利（五卷）、賦役（六

卷)、屯田(一卷)、漕運(一卷)、理財(十二卷)、崇儒(一卷)、經籍(一卷)、圖讖(四卷)、國史(兩卷)、律曆(三卷)、謚號(兩卷)、褒贈(兩卷)、禮臣(兩卷)、巡幸(一卷)、外戚(兩卷)、寵幸(一卷)、近習(三卷)、封禪(一卷)、災祥(二十卷)、營繕(兩卷)、弭盜(三卷)、禦邊(一卷)。總目之後是張溥編次的《歷代名臣奏議目錄》,列舉每門每卷下是何人的何種奏疏,計三百二十卷,一目瞭然,便於檢閱。

本書所收奏議甚多,這裡簡介當時乃至後代影響較大者。如「君德」門下載戰國時吳起對魏武侯論「國之實」時曰「在德不在險」,漢成帝時,匡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東漢光武帝時,鄧禹論定天下「在德」,後周武帝談治道,于謹對曰:治道在「納諫」、「守信」、「賞罰」及「言行」,魏徵對唐太宗論「德仁功利」;房玄齡對唐太宗論「仁義禮智信」等。「治道」門下,三國時御史大夫王朗上疏魏文帝,勸育民省刑,「慎法獄」。「法令」門下,有西漢時張釋之上漢文帝的奏言。一是奏「一人犯蹕,當罰金」而不當「立誅」;二是奏盜高廟玉環,「當棄市」而不當「致之族」;濟南尹梁肅疏請免徒罪另加決杖,認爲這種「一罪二刑」是「違季之法」也,「刑罰之重,於斯爲甚」。「慎刑」門下,有漢文帝六年十二月「除收孥相坐律」、「除肉刑」等;廷尉路溫舒上書宣帝,請「宜尚德緩刑」;安帝永初元年,魯恭疏諫,請「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並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孔融請勿復肉刑,等等。

《歷代名臣奏議》輯錄商周至宋之間的歷代名臣奏議,自漢以後,歷代典章制度沿革及政治得失,均可與《資治通鑑》、《通典》、《通志》及《文獻通考》「相考證」。對於研究這個期間施政、立法、執法、修法等等政治法律制度,特別是有關重要活動和議論所反映的政治法律思想及其發展演變,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本書在編輯上的主要問題是:所收門、目,未見有關宦官問題,特別是宦官專權的奏疏。所列的目過

繁，有的區分失當。目録及總目中的門及分目與其内容有差異，如目録未列「慎刑」門，而内容則有之（第二百一十五至二百一十七卷，計三卷），位於「法令」之後、「赦宥」之前，「法令」門内容實有八卷，而目録列爲十卷。還有刊印錯誤，如目録「張釋之」刊作「王釋之」，等等。（袁兆春）

大學衍義補

〔明〕丘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明丘濬撰。成書於明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最早官刻於明孝宗弘治三年（一四八八）。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奉旨據弘治三年本重刊，十八册一百六十卷，卷首一卷，有神宗朱翊鈞序，書前另有憲宗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著者序。明代又有張溥刊本、陳仁錫刊本、喬應甲揚州刊本、續補全書本。常見本有：湖南刊本《大學衍義補》（殘存一百五十三卷，卷首一卷）、《四庫全書》本、楊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重印郭氏刻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瓊州海南書局鉛印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卷首一卷），等等。

丘濬（約一四二〇——一四九五），字仲深，號瓊臺，瓊山（今海南省海口市）人。明中葉政治家、思想家。自幼酷愛讀書，過目成誦，以聰敏好學聞名鄉里。代宗景泰五年（一四五四）中進士，歷官翰林院編修、侍講、

禮部右侍郎、掌祭酒事、禮部尚書、掌詹府事、文淵閣大學士、特命參預機務，「尚書入閣者自濬始」（《明史·丘濬列傳》）。他經歷明永樂、宣德、正統、景泰、成化、弘治等七朝，以驚人毅力博覽群書，尤致力於典章制度研究，長期擔任研究經史子集、歷朝政務的職官，熟悉歷代律令制度和政治法律思想，並得以從理論上對政治法律思想進行分析、歸納。一生著作宏富，有《丘文莊集》。《大學衍義補》是其代表作。生平見《明史·丘濬列傳》。

儒家經典《大學》，漢時雜入《禮記》之中，宋儒始大力表彰，列入《四書》。名儒真德秀曾著《大學衍義》，雖有資治道，然僅僅發揮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諸義，而「於治國平天下條目未具。」爲此，丘濬「博采群書」，仿真氏所衍之義，於齊家之下又補以治國、平天下之要，補其所缺。書成奏上。

《大學衍義補》就歷代法律思想和制度中的一些問題進行了比較和評論，在法律思想上，主要是總結、繼承和發展了封建正統法律思想，結合明代晚期的政治需要，對立法、執法和守法等主要問題提出見解。

書首《大學衍義補序》，首列有「審幾微」一卷補述真氏書中「誠意正心之要」的不足。指出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爲二目：曰崇敬畏、曰戒逸欲。其於誠意正心之事，蓋云備矣。然讀朱熹誠意章解，竊有見於『審幾微』之一言，蓋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穢。所謂崇敬畏者，存天理之謂也；戒逸欲者，遏人欲之謂也。然用功於事爲之著，不若審察於幾微之初，尤易爲力焉。……竊原朱氏之意，補審幾微一節於二目之後」。「審幾微」的內容分爲四部份：謹理欲之初分、察事幾之萌動、防奸萌之漸長、炳治亂之幾先。

《大學衍義補》正文一百六十卷，分爲十二個目。每一目下，先有總論，次引正史，綴以前人議論及史實，

末附按語抒發己見。全書上起唐虞，下迄五代，抄録治理天下的崇言宏議、片詞隻語，列舉治國平天下之要議。以下以目爲序簡介：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正朝廷（卷一至卷四），包括：總論朝廷之政、正綱紀之常、定名份之等、公賞罰之施、謹號令之頒、廣陳言之路。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正百官（卷五至卷十二），包括：總論任官之道、定職位之品、頒爵禄之制、敬大臣之禮、簡侍從之臣、重臺諫之任、清入仕之路、公銓選之法、嚴考課之法、崇推薦之道、戒濫用之失。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固邦本（卷十三至卷十九），包括：總論固本之道、蕃民之生、制民之産、重民之事、寬民之力、愍民之窮、恤民之患、除民之害、擇民之長、分民之牧、詢民之瘼。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制國用（卷二十至卷三十五），包括：總論理財之道、貢賦之常、經制之義、市糴之令、銅楮之幣、山澤之利、征榷之課、傅算之籍、鬻算之失、漕輓之宜、屯營之田。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明禮樂（卷三十六至卷五十三），包括：總論禮樂之道、禮義之節、樂律之制、王朝之禮、郡國之禮、家鄉之禮。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秩祭祀（卷五十四至卷六十六），包括：總論祭祀之禮、郊祀天地之禮、宗廟饗祀之禮、國家常祀之禮、内外群社之禮、祭告祈禱之禮、釋奠先師之禮。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崇教化（卷六十七至卷八十四），包括：總論教化之道、設學校以立教、明道學以成教、本經術以爲教、一道德以同俗、躬孝悌以敦化、崇師儒以重道、謹好尚以率民、廣教化以變俗、嚴旌別以示勸、舉贈謚以勸忠。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備規制（卷八十五至卷九十九），包括：都邑之建、城池之守、宮闕之居、囿游之設、冕服之章、璽節之制、輿衛之儀、曆象之法、圖籍之備、權量之謹、寶玉之器、工作之用、章服之辨、胥隸之役、郵傳之置、道塗之備。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慎刑憲（卷一百至卷一百十三），包括：總論制刑之義、定律令之制、制刑獄之具、明流贖之意、詳聽斷之法、詳當原之辟、順天時之令、謹詳讞之議、伸冤抑之情、慎眚災之赦、明復讐之義、簡典獄之官、存欽恤之必、戒濫縱之失。

治國平天下之要十：嚴武備（卷一百十四至卷一百四十二），包括：總論威武之道、軍伍之制、宮禁之衛、京輔之屯、郡國之守、本兵之柄、器械之利、牧馬之政、簡閱之教、將帥之任、出師之律、戰陣之法、察軍之情、遏盜之機、賞功之格、經武之要。

治國平天下之要十一：馭夷狄（卷一百四十三至卷一百五十六），包括：內夏外夷之限、慎德懷遠之道、譯言待賓之禮、征討綏和之義、修攘制禦之策、守邊固圉之略、列屯遺戍之制、四方夷落之情、劫誘窮黷之失。

治國平天下之要十二：成功化（卷一百五十七至卷一百六十），包括聖神功化之極四卷。

本書的特點是，每一目下，列舉抄録相關的言論後，詳申作者的有關要議，廣泛涉及治國、用人、武備、理財、保民、固本等等方面，比較全面地反映了作者的政治法律思想。主要如：「人君所居之位，極崇高而至貴重，天下臣民，莫不尊戴」；「禮樂者，刑政之本；刑政者，禮樂之輔」；「德禮刑政四者，凡經書所論爲之道，皆不外乎此」；「爲治之道，在於用人；用人之道，在於任官。人君之任官，惟其賢而有德，才而有能者，則用

之」，「民生安，則其位安矣」，「爲治之道，其最大者在禮樂」，「禮樂大要，禮與法也」，「刑不濫」，「原情定罪」，「慎罰」，「禮教刑辟之相爲用」等等。

《大學衍義補》，是爲了挽救明朝統治危機，對歷代政治法律制度進行分析評論的產物。《大學衍義》「主於理」，本書則「主於事」。作者認真總結和吸取了前人的思想成果，使本書的思想內容包羅宏富，爲研究古代，尤其是明代前期和中期的社會、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司法、軍事的發展，提供了極爲重要的資料。本書還開創了我國古代比較法學研究的先例。作者的政治法律思想，在我國古代思想史上也有重要地位，對後世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是研究中國政治法律制度史和政治法律思想史必讀的要籍。

對《大學衍義補》進行系統研究的著作主要有：明代凌迪知《大學衍義補精華》（十七卷），明代胡士寧《讀大學衍義補虞見》（二卷），清代陳宏謀《大學衍義補輯要》（十二卷）等。（袁兆春）

備忘集

〔明〕海瑞

《備忘集》，明海瑞的文集。原爲海瑞生前自編自刻的文集之一，最早刻行於明隆慶二年（一五六八）。現存最早的明刻本是將《備忘集》與其他海瑞文集合編的《海剛峰集》。後人將《備忘集》與《備忘續集》（初刻於

萬曆八年)、《淳安稿》、《淳安縣政事》(初刻於嘉靖四十一年)等合編,而以《備忘集》爲總名。較早的刻本有清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海忠介先生備忘集》、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海忠介備忘集》。清代還有多種刻本。民國時期根據明刻本復印《海剛峰集》。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以明刻本《海剛峰集》、清初《備忘集》爲基礎,參考其他海瑞文集,出版陳義鍾點校本,書名改爲《海瑞集》,爲目前最完整的版本。

海瑞(一五一四——一五八五),字汝賢,自號剛峰。瓊山(今海南海口)人。死後謚忠介,後人多稱海忠介先生。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舉人,後經大挑,出仕爲官。曾任南平教諭,淳安、興國知縣,户部主事。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上《治安疏》,指責明世宗迷信道教,不理朝政,薄於父子、君臣、夫婦之道,導致「吏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無時,盜賊滋熾」,被逮下獄。穆宗立,始獲釋,遷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十府,鋭意興革,打擊豪强,疏浚吴淞江。然不爲當道所喜,憤而稱病回鄉,閑居十六年。張居正死後,起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卒於官。海瑞爲明代著名清官,持身廉介,嫉惡如仇。著述亦很豐富,除收入本書外,還有很多以《海剛峰先生文集》爲名的版本。《明史》卷二二六有傳。

《備忘集》原爲三卷,《續備忘集》二卷。編入其他著述後的《備忘集》刻本有的分爲十卷,有的分爲七卷。原書按奏疏、序文、議論各文體排列。中華書局《海瑞集》本則改爲上下兩編,上編彙編有關政事的文章,下編收録論著、序跋、書牘,均按寫作時間排列。

《備忘集》没有空發議論的文章。海瑞對當時士大夫空談義理的風氣深惡痛絶,在《出處》一文中,指出士大夫應以天下爲己任,不能以「有道則仕,無道則隱」爲借口不挺身而出,「君子思不出其位,捨性命,言時勢,宇宙無窮,誰當負荷!」士大夫要以身作則,「天下孰爲重?德義爲重,德義孰有之?君子之身有之」

（《其嗟也可去》）。針對官僚士大夫隨波逐流、模稜兩可的處世之道，海瑞斥之爲「鄉愿」，「鄉愿去大奸惡不甚遠。今人不爲不惡，必爲鄉愿。事在一時，毒流後世，鄉愿之害如此！」（《鄉愿亂德》）。

作爲注重實干的清官，海瑞《備忘集》中有很多改革政務的具體方案。《淳安縣政事》的主要部份就是海瑞任淳安縣知縣時親手制定的《興革條例》。這一條例逐一具體分析了地方衙門的種種積弊，並逐一設法革除。僅革除縣官、縣丞、六房書吏的「陋規」就有上百項之多。在《督撫條約》中，爲革除江南官場種種積弊，設定了《考語册式》、《錢糧册式》、《均徭册式》、《應付册式》等多種監督、考核册簿。爲防止官吏借由盤剝，還對衙門中桌子板凳、燈籠器具之類的雜物一一明確規定數量、來源、使用年限。

主持司法審判是古代地方官的重要職責，《淳安縣政事·興革條例》對此也有不少論述。當時法官爲求「止訟」，判決時往往作「四六分」，「謂與原告以六分理，亦必與被告以四分理；與原告六分罪，亦必與被告四分罪。二人曲直不甚相遠，可免忿激再訟」。海瑞認爲「君子之於天下曲曲直直，自有正理。四六之說，鄉愿之道，興訟啓爭，不可行也」。强調只有公正審判，明斷是非，才可止訟。對於法律上沒有規定的「疑獄」，海瑞認爲應以「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伯叔，寧屈其侄；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事在争産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以救時弊也；事在争言貌，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以存體也」，作爲裁判的原則。

《備忘録》除了制定改革積弊的方案外，並探討了從根本上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使畢戰問井田》一文主張全面恢復古代的井田制，「一井田而天下事畢矣！」認爲井田制之所以失傳，是因爲「自秦漢而下，其心於爲民者能幾人哉！」强調井田制的關鍵并不在於百畝而井之類的數字，而在於平均分配天下所有的土地，徹底消滅貧富差別，「夫人貧富不相耀，以和其心，而後天下之治可定」。並批駁宋儒張載實行井田要剥

奪富人土地、會引起社會動蕩的說法，「然天下富人多乎？貧人多乎？井田而貧者得免奴佃富室之苦，吾知其欣從必矣」。隱有動員貧人反對富人的思想。另外又指責歷代儒家學者「所稱名人賢士口談道義者，皆不能絕去爲富不仁之心」，因此不能切實推進教化，導致民心追慕財富，實行井田就能使人民追隨教化，「井田立而先王之教斯過半矣！」

海瑞一生憤世嫉俗，勇於直言，被當時人譽爲「錚錚鐵漢」、「海內豪傑」。其著作廣爲流行，「直聲振之朝，惠政在東南，沒後一切奏疏書劄，至貴洛陽紙」（天啓《海忠介公全集》序），被認爲是「以正氣洩爲正論」（崇禎《海忠介公全集》叙），「惟認一真字」（康熙《備忘集》跋），在明末清代有很大影響。本書關於改革積弊的方案，對於後世正直的官員也有直接的啓示。有關井田制的議論，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稱，「蓋但觀明代隱匿兼併之弊，激爲此說，而不自知其不可通」，表現了很大的恐懼，從反面說明這一議論的影響。

作爲一本議論實際政務爲主的著作，本書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不僅提供了海瑞思想發展的第一手資料，還保留了很多明代地方實際政務的寶貴資料，對於研究明代政治、學術史都有珍貴價值。對於本書的研究與對海瑞的研究合一，主要有吳晗的《論海瑞》等。（郭　建）

王文成公全書

〔明〕王守仁

《王文成公全書》，三十八卷。明王守仁撰。明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刻本，題爲《王文成公全書》。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庫全書》抄本。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攈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抄本。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以上諸本皆題爲《王文成公全書》。另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中華圖書館排印華潛校點本，題爲《王陽明全集》，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中華書局排印、縮印《四部備要》本，封面題爲《陽明全書》，書內題爲《王文成公全書》。另有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世界書局《國學基本叢書》本。

王陽明（一四七二——一五二九），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因曾隱居會稽陽明洞，創辦陽明書院，自號陽明子，世稱陽明先生。王陽明出身於官僚地主家庭，祖先是琅琊（今山東境內）人，第二十三世遷居浙江餘姚。其父王華，爲明憲宗成化年間狀元，曾官禮部侍郎、南京吏部尚書。王陽明自幼讀宋儒之學，二十八歲中進士，先後任刑部、兵部主事。武宗時宦官劉瑾專權，王陽明因忤劉瑾，被廷杖四十，貶爲貴州龍場驛丞。劉瑾被誅後，王重被起用，不幾年陞南京鴻臚寺卿，旋任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兵部尚書、江西巡撫等職，

因鎮壓農民和少數民族起義軍，受到朝廷嘉獎，並由此加官晉爵。王陽明是明代中葉著名哲學家、教育家。他從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開始講學，正德四年（一五〇九）於貴陽書院講「知行合一」與「致良知」唯心主義哲學，嘉靖初年又在稽山書院和天中閣講學，終於成爲明代姚江心學學派的代表。王陽明的著作有《孝經大義》、《古本大學注》、《傳習錄》等，大部皆收入《全集》，有的著作如《五經臆說》已佚。生平史料，主要有其門人弟子編寫的《陽明先生年譜》和其他諸家編的《年譜》、《傳》及人物介紹等。《明史》卷一百九十五有傳。

本書一至三卷是王陽明教學時學生記下來的語錄，由其學生徐愛編輯成書，名爲《傳習錄》。四至八卷是王陽明的《書》、《序》、《記》、《說》、《雜著》，由其學生錢德洪編輯成書，名爲《文錄》。九至十八卷是《奏疏》、《公移》，名爲《別錄》。十九至二十五卷是王氏的《詩》和另一部份《書》、《序》、《記》、《說》、《雜著》以及《墓志銘》、《墓表》、《墓碑》、《贊》、《箴》、《癸文》等，名爲《外集》。二十六至三十一卷是他的另一部份《雜著》、《書》、《序》、《公移》等，是《文錄》未收的一些著作，名爲《文錄續編》。三十二至三十八卷是其弟子和朋友寫的《年譜》、《年譜附錄》、《世德紀》、《世德紀附錄》，名爲《附錄》。

本書作者從「心即理」說出發，發展了陸九淵「道未有外乎其心者」的觀點，宣揚「心外無理」、「心外無事」、「心外無物」的主觀唯心主義宇宙觀。認爲人們的感官活動是由「心」絕對支配的，「無心則無身」，人們的行動、辦事也是由「心」產生和決定的，並舉「事親」、「治民」、「讀書」、「聽訟」等項爲例證，說明「物即事也」，最後把人類有意識的行動和外部的客觀物質世界等同起來，從而作出了「心外無物」的判斷。在此基礎上，作者提出了主觀併吞客觀的「萬物一體」論，「蓋天地方物，與人原爲一體，其發竅之最精處，是人心一點靈明。」把封建道德原則和「萬物一體」論相結合，又推導出了「拔本塞源」的「救世」藍圖，即把封建政治原

則、道德觀念等全部統一在「萬物一體之仁」之中，通過「拔」去農民起義之「本」，以「塞」住封建社會動亂之「源」，使農工商要安分守己，「各勤其業」，甘心情願承受統治，毫無「希高慕外之心」和「作亂犯上」的行動。

在《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攻治盜賊二策疏》等文中，作者爲統治者平息民變，穩定政局提出了許多建議。他還在《申諭十家牌法》、《又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等奏疏中，提出了控制百姓的具體方法，「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牌上載明各家的詳細情況，「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併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他認爲，十家牌法的實行不但能息盜賊，還可以簡詞訟、均賦役、禦外侮、淳風俗、興禮樂，是維護和鞏固統治秩序的切實辦法。

「良知」是王學的基本範疇。作者認爲，良知是人人同具的，不僅孩提之童生來即有良知，連盜賊也有良知。因爲我之良知與聖人同，所以人人都有成爲聖賢的先天條件。要使良知得以顯露，就必須自覺清除人欲，即「去人欲，存天理」，「破心中賊」。要致良知就應當「在格物上用功」，按照封建道德原則，在每件事、每項行動上切實端正思想，體現誠意、正心。爲了整頓道德和維護秩序，作者反對程朱的先知後行，反對封建士大夫知行脫節、言行不一的學風，提出了知行合一的觀點。

有關王集的研究著作有：《王陽明先生傳習錄集評》（孫鈞輯校，民國六年武林印書館排印本）、《王陽明先生書疏證》（清胡泉撰，清咸豐年間刻本）等。（徐永康）

大明會典

〔明〕申時行等

《大明會典》，亦稱《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明申時行撰。明代曾多次修纂會典，最後一次是明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最早的版本即萬曆十五年的《萬曆重修會典》。現通行的版本有：《萬有文庫》第二集所收萬曆重修本以及中華書局影印萬曆重修本（一九八九年十月版）等。

《大明會典》是明代官修的一部政書。「會典」的名稱始於明代，有總「會要」與「典章」之義，倣效《周禮》的體例編纂而成。編纂經歷了長期複雜的過程。明孝宗弘治十年（一四九七）三月，因累朝典制散見於簡册卷牘之間，百司難以查詢，民間無法知悉，故敕儒臣徐溥等分館編輯，至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纂成，稱《大明會典》，共一百八十卷，號稱已將有明一代典章具收無遺，但未及頒行，明孝宗去世。明武宗繼位，由李東陽等對《大明會典》重行校訂，並於正德四年（一五〇九）頒行天下（北京圖書館現存有萬曆刻本），稱《正德會典》。「其體例以六部爲綱，弁以宗人府一卷。自一卷至一百六十三卷，皆六部掌故。一百六十四卷至一百七十八卷，爲諸文職。末二卷，爲諸武職。特附見其職守沿革而已」（《四庫全書簡目録》卷八）。其後，明世宗於嘉靖八年又命閣臣霍韜等續纂，隨類收集自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至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

歷年的典章事例，并訂正一些差誤，通稱《嘉靖續纂會典》，但未頒行。明神宗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又命重修，由申時行等總其事，至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二月修成刊行，稱《萬曆重修會典》，題爲申時行等撰，共二百二十八卷。因此，現存《大明會典》有內容繁簡不同的兩種版本，一般稱引的《明會典》多就萬曆本而言，以下簡介即以萬曆本爲據。

《大明會典》的體例大體上以六部職官制度爲綱，基本沿襲《唐六典》的形式，又以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分述各行政機構的執掌及歷年事例。其中，又分文職衙門和武職衙門兩部份，文職衙門二百二十六卷，除首卷列宗人府外，其下依吏、户、禮、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六科與各寺、府、監、司等爲序，武職衙門僅兩卷，叙列五軍都督府及各衛等，在各官職之下多列有詳細統計數字，如田土、户口、駐軍、糧餉等。以上雖與實際情況有出入，但不失爲有價值的明代官方原始材料。

《大明會典》收録大量法律、詔敕令例。《大明會典》的材料以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刊佈的《諸司職掌》（見《玄覽堂叢書》影印本）一書爲主，參以《皇明祖訓》、《大誥》、《大明令》、《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録》、《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等十二種法規和百司之法律籍册編成，並附以歷年有關事例。這些事例中，凡發佈實行，稱「詔」或「敕」，臣僚題本經聖旨「是」或「准」的，即是「題准」、「奏准」或「奏定」、「議定」在當時都奉爲「例」，具有法令的性質。

《大明會典》的主要內容。《大明會典》正文前有弘治、正德及萬曆「御制大明會典」，正德、嘉靖、萬曆「皇帝敕諭內閣」，「纂輯諸書」，三個「凡例」，進表等。正文二百二十八卷，卷首爲宗人府，吏部十二卷（第二至十三卷），户部二十九卷（第十四至四十二卷），禮部七十五卷（第四十三至一百一十七卷），兵部四十卷（第一

百一十八至一百五十八卷)，刑部二十二卷(第一百五十九至一百八十卷)，工部二十八卷(第一百八十一至二百零八卷)，都察院三卷(第二百零九至二百一十一卷)，通政使司(及中書舍人)、六科、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左右春坊、司經局、順天府、應天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及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録司(及道録司、神樂觀)等各爲一卷(第二百一十二至二百二十六卷)。以上二百二十六卷爲文職衙門。余下二卷爲武職衙門：五軍都督府(第二百二十七卷)、錦衣衛等十二衛(第二百二十八卷)。並將南京衙門事例附於各相關的衙門之後説明。

《明會典》的内容以行政法規爲主，詳細記述了以六部爲主的各國家機關的設置、各有關制度及活動原則，冠服禮儀，並附有插圖等。例如，在吏部中，第二至第五卷，爲文選清吏司，其中對於官制、選官、推陞、保舉、改調、裁併官員、還職官員、准假等制度作了規定；第六至九卷，爲驗封清吏司，規定有關功臣封爵、功臣推封、功臣襲封、土官承襲、文官封贈、蔭叙、誥敕、散官、吏員、吏役添拔、行移勘合、關給須知等制度；第十至十一卷，爲稽勛清吏司，規定勛級、資格、貼黄、丁憂、侍親、更名複姓、雜行等項制度；第十二至十三卷，爲考功清吏司，規定考核(又分爲官員、吏員的考核)、責任、朝覲考察、舉劾、致仕、訪舉、南京吏部等項制度。又如刑部二十二卷至第一百五十九卷，爲十三司職掌，規定刑部所屬十三個清吏司的職掌及其管轄區域的範圍；第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一卷，爲名例律例，規定五刑、十惡、八議、刑罰的基本原則及累朝問刑條例九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卷，爲吏律例(職制、公式)，含例三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三至一百六十四卷，爲户律例(户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含例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卷，爲禮律例(祭祀、儀制)，含例十條；第一百六十六至一百六十七卷，爲兵律例(宫衛、軍政、關津、厩牧、郵驛)，含例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

八至一百七十一卷，爲刑律例（賊盜、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奸、雜犯、捕亡、斷獄），含例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卷，爲工律例（營造、河防），含例九條。上述名律例和吏、户、禮、兵、刑、工律例十三卷中，收録了《大明律》正文的全部，以及累朝問刑條例三百八十五條。在刑部餘下各卷中，第一百七十三至一百七十五卷，爲罪名、編發囚軍，叙列從洪武到萬曆的重要條例；第一百七十六卷，爲五刑贖罪、拘役囚人；第一百七十七至一百七十九卷，規定了獄訟制度：問擬刑名、詳擬罪名、朝審、熱審、決囚、恤刑、伸冤、檢屍、打斷、相視、提牢、獄具、勘事、抄劄、獻俘、歲報罪囚、計贓時估、類進贓物、收買紙劄、申明誡諭、官吏過名、朝覲糾劾、漕運理刑；第一百八十卷，爲南京刑部。從以上吏、刑部的規定中，可見《大明會典》内容的詳備。

《大明會典》若重記載各行政機構的職掌、事例，並附有插圖，還收集明代官修多種典章制度，「凡史志之所未詳，此皆具有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一），可説具有明代法規大全的性質，成爲後世研究明代歷史特别是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一部重要參考文獻。此外，所創「會典」體政書編寫方法，爲清代所繼承和發展。（袁兆春）

張太岳文集

〔明〕張居正

《張太岳文集》，又名《張文忠公全集》或《張太岳集》。四十七卷。明張居正撰。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其子張嗣（張懋修）據其言論、文章輯成《張太岳文集》，分十二册，四十七卷。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刊行，此爲初版。此後有清宣宗道光八年（一八三八）陶澍刊印本，經陳芝楣校訂，分十六册，四十八卷，書前附陳鑾序，以明刻本爲據，另加原序爲一卷，故成四十八卷，且篇目先後有所改動。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田楨據陶本重刊，亦十六册，四十八卷，書名改爲《張文忠公全集》，書前附四庫全書提要及田楨撰重刻述例，此本傳世較廣。現在較通行的有：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張文忠公全集》八册，四十八卷；一九六八年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田楨重刻本排印本，亦集於「國學基本叢書」；一九八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張太岳集》（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補以南京圖書館藏萬曆刻本及上海圖書館藏鄧氏刻本）。

張居正（一五二五——一五八二），字叔大，號太岳，明湖廣江陵（今湖北江陵）人，故又稱張江陵。少時「穎敏絶倫」，世宗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進士，任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後因不滿嚴嵩專權，托病家居，

潛心從事歷史與諸子學說研究。嘉靖三十九年再次進京爲官。穆宗隆慶六年（一五六七），任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參與政事。神宗即位（一五七二），代高拱爲首輔，掌握政治大權直至去世達十年之久，爲明代「第一權相」。張居正歷仕世宗、穆宗、神宗三朝，當時政治腐敗，經濟窘困，邊防廢弛，明統治危機四伏。他「以天下爲己任」，針對時弊，先後上《論時政疏》、《陳六事疏》等，銳意改革，實行「考成法」，整頓吏治，加强邊防，治理黄、淮，清丈土地，推行一條鞭法，改革賦税制度，崇尚法治，對農民起義鎮撫兩用等等。多有建樹，死後贈上柱國，謚文忠。但不久受張誠等譖毁，詔奪上柱國、太師，再奪謚，籍没其家，長子自縊，次子及居正之弟「俱發戍煙瘴地」。至崇禎時才平反。他是著名的政治家、封建社會後期最具盛名的改革家。其事迹見於《明史》本卷二百一十三傳，《張太岳文集》卷四十七，《國榷》（卷七十一、七十二），朱東潤《張居正大傳》等。

《張太岳集》正文前有：「張太岳集序」、「書太岳先生文集後」序、「編次先生文集凡例散題」，正文四十七卷，皆從政後所作，計有詩六卷（第一至六卷）、文十四卷（第七至二十卷）、書牘十五卷（第二十一至三十五卷）、奏疏十一卷（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卷）、張文忠公行實一卷（第四十七卷）。書中反映其政治法律思想具有嚴峻和務實的特點。

張居正主張大力加强君主集權，整肅紀綱。認爲嘉靖以來政治腐敗，國家衰弱，根本原因在於君主勢衰、政局失控，政令騷靡，提出了「省議論」、「慎用人」、「振紀綱」、「重詔令」、「覈名實」、「固邦本」、「飭武備」等項重要舉措。他説：「人主以一身而居乎兆民之上，……所以能使天下皆服從其教令，整齊而不亂者，紀綱而已。……此人主太阿之柄，不可一日而倒持者也」。君主應親自總攬法紀刑賞之權，認爲「近年以來紀

綱不肅，法度不行，上下務爲姑息，百事悉從委徇」，因此必須「整齊嚴肅，懸法以示民」，「張法紀以肅群工，攬權綱而貞百度，刑賞予奪一歸之公道，而必不曲徇乎私情」，「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疏賤必申」（卷三十六）。對於詔令，認爲「君者，主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君不主令，則無威，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無法。斯大亂之道也」（卷三十六）。

出於挽救明王朝衰敗形勢的目的，張居正力主實行變法改革，强調改革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要「變」。如在《辛未會試程策》中，張居正指出：「王者與民信守者，法。古今宜有一定之法，而孟軻與荀卿皆大儒也，一謂法先王，一謂法後王，何相左歟？我國家之法，鴻纖具備，於古鮮儷矣。」並舉王安石新法說明「前代所謂陋習敝政也，而今皆用之，則庸衆之法可使與聖哲同功，況出於聖哲者乎！故善得王者莫如高皇帝矣」（卷十六），從而提出了加强法制、「法後王」的主張。在《雜著》中提出了「極則必變，變則反始」的社會進化觀，並指出「自古末世之君，至於失天下者常在於女寵、宦官、外戚、權臣、藩鎮、夷狄之禍」（卷十八）。

本書有關政治、法律問題的議論中，突出地强調了緩和社會矛盾、安定民心的重要性。並强調澄清吏治爲安定民心的首要任務。《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中指出：「夫民之亡且亂者，咸以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併而民貧失業故也」（卷二十六），在《答兩廣劉凝齋條經略海寇四事》中，認爲：「廣中數年多盜，非民之好亂，本於吏治不清、貪官爲害耳。夫官貪則良民不懷、奸民不畏，而盜賊利足以啗之、威足以懾之，何憚而不爲盜？」（卷三十），說明了「盜」、「亂」並不是國民願意這樣做，根本原因在於吏治腐敗。張居正認爲民是國家基本，「帝王之治，欲攘外必先安内，……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古雖極治之時，不能無夷狄盜賊之患。唯百姓安樂、家給人足，則雖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可無虞；唯是百姓愁苦思亂，民不聊生，然

後夷狄盜賊乘之而起，蓋安民可與行義，而危民易與爲非，其勢然也」（卷三十六）。在《請定面獎廉能儀注疏》中，提出了「惟治理之道，莫急於安民生；安民之要，惟在於覈吏治」（卷三十八），將整頓吏治作爲施政的核心。在《請擇有司蠲逋賦以安民生疏》中，提出了「惟致理之道，莫要於安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安邦固。即有水旱、盜賊、敵國外侮之虞，而人心愛戴乎上，無土崩瓦解之勢，則久安長治之術也」（卷四十）。又在《請蠲積逋以安民生疏》中指出：「致理之道，惟在於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而已」（卷四十六），力請君主蠲除積年逋賦，以安民生，提出了除當年「正供之數」照章定納外，其餘悉予蠲免，以此緩解民衆的賦稅負擔，安定民心，以達「久安長治之道」。

《張太岳文集》一書所體現出的張居正的政治法律思想及改革措施，代表明代當時統治階級政治法律思想的主流，也是朱元璋强化集權治國之術的延續，並使當時的政治、經濟、軍事有了一定的繁榮發展。這些政治法律思想和改革措施，最終仍未能挽救腐朽的明王朝走向滅亡的命運。此書爲後人研究明代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執行等情況，特別是研究張居正本人的政治思想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有關《張太岳文集》及張居正本人的研究著作有：清道光八年（一八二八）陶澍刊印陳芝楣校訂本《張太岳文集》，曹德本著《宋元明清政治思想研究》、陳翊材著《張居正評傳》、朱東潤著《張居正大傳》、尚少秋著《張居正改革》、陳啓天著《張居正評傳》等書的有關章節。　（袁兆春）

焚書、續焚書

〔明〕李贄

《焚書》、《續焚書》爲明代思想家李贄的詩文集。其中《焚書》最早刻行於明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但萬曆三十年遭到朝廷禁燬。李贄死後，友人焦竑爲之再編《焚書》，刻印刊行。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汪本鈉搜集李贄詩文，編爲《續焚書》。兩書遂得同行於世。明清時兩書刊本頗多。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據衆本校點出版《焚書》，一九六一年又出版《續焚書》。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將兩書合編，並據明人顧大韶《李温陵集》校訂增補，爲目前最完整的版本。

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原名李載贄，因避明穆宗之諱，改名李贄。號卓吾，亦稱篤吾，又號温陵居士、百泉居士、宏甫、宏父，中年自號思齊居士，晚年自號龍湖叟。祖籍河南固始，其先祖經商定居福建泉州。嘉靖三十一年(一五五二)中舉，歷任河南輝縣教諭、南京國子監博士、北京禮部司務、南京刑部員外郎、雲南姚安府知府，萬曆八年(一五八〇)辭官，專心著書講道。先客居湖北黄安友人耿定向家中，後因意見相左移居湖北麻城龍湖，削髮居佛寺。萬曆二十八年遭地方官府驅逐，從友移居北通州。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以「敢倡亂道，惑世誣名」罪名被捕入獄，於獄中自殺身亡。李贄一生著述頗多，生前已刊行的有《焚書》、

《說書》、《南洵録》、《初潭集》、《道學鈔》、《陽明先生年譜》、《淨土訣》等，明朝先後於萬曆三十年、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兩次下令禁燬李贄著作，但仍有很多遺作得以刊行於世，有《續焚書》、《續藏書》、《陽明先生道學鈔》、《九正易因》等。事蹟附《明史·耿定向傳》。

據李贄《焚書》自序：「一曰焚書，則答知己書問，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之，言當焚而棄之，不可留也。……夫欲焚者，謂其逆人之耳也；欲刻者，謂其入人之心也。逆耳者必殺，是可懼也。然余年六十四矣，倘一入人之心，則知我者或庶幾乎！余幸其庶幾也，故刻之。」這就是雖名爲焚書，但仍刻行的緣由。

《焚書》共六卷，卷一、二爲書答，是與友人討論學術的書信；卷三、四爲雜述，是短篇論說及序文等；卷五爲讀史，是讀史筆記；卷六爲詩歌。《續焚書》共五卷，體例倣《焚書》，卷一爲書彙，彙集各類書信；卷二爲序彙、說彙、論彙；卷三爲讀史彙；卷四爲雜著彙；卷五爲詩彙。

《焚書》、《續焚書》內容龐雜，然其主旨相當明確，即是以不妥協的精神反對傳統道學。李贄自稱此書「大抵多因緣語、忿激語，不比尋常套語。恐覽者或生怪憾，故名曰焚書」（《書答·答焦漪園》）。

《焚書》卷一中最突出的是李贄與耿氏兄弟的書信，這些書信集中批駁了傳統儒學道統，「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給於孔子，則千古以前無孔子，終不得爲人乎？」認爲儒家道學是害民之術：「『仁者』以天下之失所也而憂之，而汲汲焉欲貽之以得所之域。於是有德禮以格其心，有政刑以縶其四體，而人始大失所矣」（《答耿中丞書》）。作者指出「聖人不責人之必能，是以人人皆可以爲聖」，每人都可成爲聖人，並不需要道學家自以爲是的妄加教訓，況且道學家本身就以道學爲名利之門，

口是心非，「種種日用，皆爲自己身家計慮，無一釐爲人謀者。及乎開口談學，便說爾爲自己，我爲他人；爾爲自私，我欲利他」（《答耿司寇》）。儒者要自己先做到「明明德」，再去「親民」。「天下之人，本與仁者一般，聖人不曾高，衆人不曾低，自不容有惡耳。所以有惡者，惡鄉愿之亂德，惡久假之不歸，名爲好學而實不好學者耳」（《復京中友朋》）。卷二中作者與焦竑的通信也集中揭露道學人士，說他們號爲山人、聖人，「輾轉反覆，以欺世獲利，名爲山人而心同商賈，口談道德而志在穿窬」。

在本書《雜述》部份，作者論述了儒學、佛學、史學、政治等等問題。作者認爲「至人」之治，「因其政不易其俗，順其性不拂其能」；而道學「君子」之治，則將自己的意志强加於人，「於是有教條之繁，有刑法之施，而民日以多事矣」（《論政篇》）。認爲孔子所言「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指「爲人上而使民食足兵足，則其信而戴之也」。如果統治者不能使民食足兵足，百姓就「不信於上」。況且上古兵民合一，君主如能養民足食，也就是足兵（《兵食論》）。甚至在政治混亂時，百姓可以從「不信於上」，進一步脫離其統治。作者稱「水滸之衆，皆大力大賢有忠有義之人」（《忠義水滸傳序》）。並稱讚明代橫行海上的林道乾「才識過人，膽氣壓乎群類」，「唯舉世顛倒，故使豪傑抱不平之恨，英雄懷罔措之戚，直驅之使爲盜也」（《因記往事》）。這種爲「官逼民反」尋找理論根據，是古代政治思想史上罕見的政治觀點。

在《雜述》的很多文章中作者集中批判儒學。認爲人的良知來自「童心」。「童子者，人之初也，童心者，心之初也。夫心之初曷可失也」！後天影響人的道德觀念應「以護此童心而使之勿失焉耳」。而儒學則以「假人假言」障礙童心，「夫《六經》、《語》、《孟》，非其史官過爲褒崇之詞，則其臣子極爲讚美之語。又不然，則其迂闊門徒，懵懂弟子，記憶師說，有頭無尾，得後遺前，隨其所見，筆之於書。……孰知其大半非聖人之言

乎？縱出自聖人，要亦有爲而發，不過因病發藥，隨時處方，以救此一等懵懂弟子、迂闊門徒耳。藥醫假病，方難定執，是豈可遽以爲萬世之至論乎？」（《童心說》）完全否定傳統儒學的絶對權威地位。

《焚書》及《續焚書》作爲李贄傳世的主要著作，鮮明地表現了其獨具隻眼的批判精神，在當時引起巨大反響，道學家群起攻之，目爲異端邪說，必欲燬之而後快。這反而使這些著作不脛而走，廣爲流傳，「卓吾書盛行，咳唾間非卓吾不歡，几案間非卓吾不適」（《李氏焚書跋》引陳明卿語）。本書對於後世啓蒙思想家亦有很大影響。顧炎武在《日知録》中稱「自古以來，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叛聖人者，莫甚於李贄」。其離經叛道的思想對於黄宗羲、戴震、譚嗣同等思想家都有很大的啓示作用。（郭　建）

實政録

〔明〕呂坤

《實政録》，亦稱《呂公實政録》，明代政治家呂坤撰。原係呂坤在山西任提刑按察使及巡撫時告誡官民的官箴與告示，約陸續刻行於明萬曆十八年至二十年（一五九〇—一五九二）。後由呂坤門生趙文炳於湖廣巡按御史任上彙編成書，總稱《實政録》，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刻行。清刻本有道光七年（一八二七）開封知府栗毓美校訂本，及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浙江書局本等。

呂坤（一五三六——一六一八），字新簡，一字心吾或新吾，寧陵（今屬河南）人。萬曆二年（一五七四）進士，歷任襄垣知縣、户部主事、户部郎中、山東參政、山西按察使、陝西布政使、山西巡撫等職。居官廉明正直，爲明代著名清官。後任左僉都御史、刑部左、右侍郎。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上疏，痛陳時弊。疏上不報，坤遂稱疾乞休。後家居講學著述，其學富於創新，力圖糾正明代崇尚空談的學風。《四庫全書總目》稱「坤於明季講學諸儒中最爲篤實」。曾著書批判朱熹，臨終時焚燬，流傳後世的著作有《四禮疑》、《四禮翼》、《交泰韻》、《呻吟語》、《開範》、《去僞齋文集》等。《明史》卷二二六有傳。

《實政録》全書共七卷，書名由趙文炳定，據趙序，認爲全書談論地方政事，大旨爲「務實而耻爲文」，故名。全書實際上由《明職》、《民務》、《鄉甲約》、《風憲約》、《獄政》五部份組成。其中《風憲約》、《獄政》爲呂坤任山西按察使時所頒告示，約成書於萬曆十八年。《明職》、《民務》、《鄉甲約》爲呂坤任巡撫時所頒文告，約成書於萬曆二十年。

《明職》一卷是呂坤任山西巡撫時告誡官吏的文告。卷首指出：「今天下無一事不設衙門，無一衙門不設官，而政事日惰、民生日困，則吾輩溺於其職之故也」。因此他發表這些文告，要官員時刻記住自己的職責。本卷分二十五節，對於倉官、巡檢，直到督撫的各級地方官員，一一提出忠告。一般都是先抨擊目前該職的種種弊端，然後列舉該職應盡的職責。如對知州知縣之職，指出「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既爲民父母，就應「使四境之内，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知。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並詳細列舉三十三項州縣官應爲民辦的政務。本卷還專列「弟子之職」兩節，告誡官學生員秀才，讀書要體會道理，並爲治國

平天下作好準備，批評生員弟子「而今把一部經史，當作聖賢遺留下富貴的本子，把一段學校，當作朝廷修蓋下利達的教場」，把儒學道統丟過一邊，「至於經世之務，更不留心」。

《民務》三卷，是作者任山西巡撫時告誡官民的告示。其一爲《養民之道》，分《小民生計》、《積貯倉庾》、《收放倉谷》、《存恤煢獨》、《收養孤老》、《賑濟饑荒》、《振舉醫學》、《節約驛遞》、《清編火伕》九篇。主要內容是勸導農業、振恤農民。同時要求官吏清廉節省，詳細規定了官員在政府驛站的招待規格，以及衙門雜役火伕的人數、待遇。其二爲《教民之道》，是作者告誡官民施行教化的方法。分爲《查理鄉甲》、《興復社學》、《修舉學校》、《禁約風俗》、《惡風十戒》、《有司雜禁》等六篇，另附答問二十三條。《禁約風俗》、《惡風十戒》都是作者通令全省的告示，下令嚴禁各類奢侈靡風，詳細列舉各種民間惡風劣俗。《有司雜禁》着重告誡官員的注意事項，尤其是勿爲屬下吏役欺騙控制。「舉一縣之大事，須通一縣之民情。至於聽訟審差，全憑獨斷」。其三爲《治民之道》，是告誡官員從政的重點，分爲《清均地土》、《改復過割》、《編審均徭》、《徵收稅糧》、《斂解邊餉》、《查歸流民》、《弭捕盜賊》、《修理橋道》、《解送軍囚》、《禁諭樂户》。對於盜賊，作者認爲盜賊原本良民，官員只要善於教化、養育，就不會有盜賊發生，「弭盜有四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曰恤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曰防盜，盤詰有術，保甲是已。曰捕盜，緝捉有術，相識是已」。

卷五《鄉甲約》是作者任山西巡撫時推行鄉約保甲制度的告示。認爲「勸善懲惡，莫如鄉約，緝奸弭盜，莫如保甲。此二帝三王之遺制，雖聖人復起，執衆齊物，捨此無術矣」！詳細規定了鄉約保甲的制度。規定無論城鄉，每百家爲一鄉約，「選公道正直者」充約正、約副、約講、約史各一人，每半月召集鄉民，宣講明太祖「聖諭六條」，並由每十户所推甲長，點評本甲人户善惡之事，由約史記載於「善簿」、「惡簿」。本約如有婚

姻、土地、罵詈、錢債等糾紛，由約正主持調解，如和解成，記入「和簿」。本約內犯有前科者，如能改過從善，經甲長、鄉鄰證明，可記入「改簿」。另外每百户又選保正一人，率衆練武防盜。

卷六《風憲約》和卷七《獄政》是作者任山西按察使時告誡官員的文告。《風憲約》內《提刑事宜》五十三款，主要是提醒官員主持審判的注意事項。强調「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並反對審案時派皁隸捕快拘傳人犯，「勾攝犯人，動差皁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主張由證人傳喚被告。並嚴禁嚴刑逼供。爲了防止纏訟，作者又規定了二十八種狀式，統一全省訴狀格式。《獄政》是對監獄制度的說明。詳細規定了監獄的各種制度及應提防的各種弊端。

《實政録》並非論學之作，然而本書痛矯時弊，全力務實，對於明清兩代地方實際政務的操作有重要影響，被廣爲刊刻，地方官員往往奉之如圭臬。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朝廷還曾發佈上諭，以《實政録》爲「吏治鍼砭」，命江南、湖北、浙江等省書局刊刻本書，「廣爲流佈」。本書專言地方實政實事，對於研究中國政治及法制史具有重要意義。（郭　建）

讀律瑣言

〔明〕　雷夢麟

《讀律瑣言》三十卷，明雷夢麟撰。現存有明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歙縣知縣熊秉元刊行本。雷夢麟，生卒年不詳。明嘉靖年間進士，曾任刑部山東清吏司郎中、刑部主事、山東按察使等職。精於律學，名稱一時。

本書爲明律注釋書，作者自謙其對明律的解説爲瑣屑之言，故題名「瑣言」。全書共三十卷，按明律結構，逐篇逐目逐條加以解釋。書後有附録一卷，記載明嘉靖年間的司法制度，如原行贖罪則例、徒限内老疾收贖則例、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等等。還附録各類司法公文的格式，如題奏之式、行移之式、招議之式等等。

本書對於明律的注解頗具特色。首先是對於律條的注解注重從該條制訂的歷史背景説明其性質。如《户律·倉庫》「收糧違限」條，因該條規定收糧違限一年之上，「人户、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實爲苛法。本書解釋稱：「遷徙、處絞，國初時庶務草創，征輸爲急，故其法特重。今承平日久，藏富於民，不爲迫促之政，凡有違限，止照例擬斷，不復用此律。後遂改爲杖一百及照例擬斷」。對於某些制度也

注重介紹其沿革。如對《刑律・訴訟》「越訴」條「登聞鼓」的解釋：「國初，登聞鼓在午門外，日輪御史一人監之。後移置長安門右，給事中並錦衣衛各官一員監之」。

其次，本書對於明律律條文字、含意的分析亦頗見功力。如對《吏律・職制》「擅離職役」中「若避難因而在逃者」的解釋：「避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逃走之律矣。所避事重者，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機，則所避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乏及不依期策應論罪」。又如對《名例律》「稱道士女冠」條的注釋：「吾儒毆受業師，加凡人二等，而僧道得與期親同。非吾儒之義輕、而僧道之義重也。蓋僧道自幼教養，終身不離，猶有撫育之恩焉，不徒以其義而已」。又如對《兵律・郵驛》「遞送公文」條注釋：「《吏律》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者，以漏洩論，徒三年。此拆動軍機文書，但云杖一百，何也？蓋彼自常人先知有機密文書，因而私開看視者言之，此自鋪兵先因拆動封皮、而後見是軍機重事者言之，其情固不同也」。

再次，本書對於明律中一些較難從字面直接理解的專用詞語的解釋也很清晰明確。如對《吏律・公式》「照刷文卷」與「磨勘卷宗」條的解釋：「照刷者，將各衙門所有文卷而照刷之，以發其弊之所在也。磨勘者，將各衙門已刷文卷而磨勘之，以觀其事之所改也。」指出照刷是詳細檢查文卷是否有錯誤，而磨勘是詳細核對文卷是否有失落改動。又如對《户律・倉庫》「虛出通關硃鈔」條的解釋：「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者，謂之通關。倉庫截收，與之硃批照票，謂之硃鈔」。

作者在本書中除了注釋律文，有時也對明律的實施狀況提出一些批評意見。如對《名例律》「犯罪存留

養親」條的注釋中，作者指出：「此立法忠厚之意，而近時行者鮮矣。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併看。老幼廢疾優及其身，此條優及其親，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反行彼而不行此，非律意也」。在對「老幼廢疾收贖」條的注釋又稱：「今此條皆用之，獨於存留養親條犯人詐冒，多不及用之，不因噎而廢食乎？」

本書是明代具有代表性的律學著作之一，因其對律文注釋的周到、準確而廣爲流傳，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明中後期的司法審判實踐。其對律文的注釋，相當部份被以律文間小字夾注的形式訂入明律，成爲權威性法律解釋，並被清代法典《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例》承襲，成爲律文的組成部份。本書在清代仍得到傳播，爲律學家注律的基準之一，具有廣泛而持久的影響，在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上有重要地位。

（郭　建）

大明律附例箋釋

〔明〕王樵　王肯堂

《大明律附例箋釋》，原名《讀律私箋》，又名《王肯堂箋釋》、《讀律箋釋》、《律例箋釋》。明王樵、王肯堂父子撰。王樵《讀律私箋》約成稿於明萬曆中期（約一五九七年前後），未及刊行。王肯堂以其父遺稿爲基礎，參酌會典諸書，撮明律各注家之長，又補充萬曆年間新頒條例，加以注釋，編成本書，改稱現名，約於萬曆四

十年（一六一二）刻行。清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顧鼎將本書重加編輯，按清律體系改訂，改稱《王肯堂箋釋》，當年刻行。重刻本或稱《律例箋釋》，或稱《讀律箋釋》。現存有明代刻本，然通行本多爲清刻本。有清康熙三十年《讀律箋釋》本等。

王樵（一五二一——一五九九），字明遠，號方麓，江蘇金壇人。出身官宦世家。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進士，授行人，歷刑部員外郎、山東僉事。萬曆初年爲浙江僉事、尚寶卿，因得罪張居正，出爲南京鴻臚卿，罷職。張居正死後復出，先後任大理卿、南京刑部右侍郎，官至右都御史致仕。著述頗多，除本書外，著有《周易私録》、《尚書日記》、《書帷別記》、《春秋輯傳》等經學著作。另有《方麓居士集》。《明史》卷二二一有傳。

王肯堂（一五四九——一六一三），王樵之子，字宇泰。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倭寇侵朝時，疏陳十議，愿假御史銜練兵海上。然此疏被留中不發。即引疾歸，長期在家賦閒。後因人之薦，補南京行人司副，官至福建參政。好讀書，著書、編書甚多。除續編父著外，另著有《尚書要旨》、《論語義府》、《鬱岡齋筆麈》等。尤精於醫學，著有《證治準繩》一百二十卷，被譽爲醫學圭臬，廣爲流傳。《明史·王樵傳》附其小傳。

據本書王肯堂序，其父王樵在任刑部右侍郎時，曾因鞫獄引擬不當，遭刑部尚書訶責，故發憤讀律，逐條箋釋，著成《讀律私箋》。經王肯堂補充，全書共三十卷，收録全部律條四百六十條及四百五十二條條例。全書按明律結構分爲諸圖、名例律、吏律、户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各篇。

明代法典《大明律》因没有朝廷正式頒布的法律解釋，私家注律者甚多。《大明律附例箋釋》成書較晚，

得以博採各家之長，王樵、王肯堂父子精於考析，使本書對法律的解釋達到較高水平。較明顯的特點有如下幾方面。

首先，本書對律條字、詞的解釋較爲精確，注釋面也較廣。如《名例律・稱日者以百刻》，箋釋「刻」的含意：「今按西洋曆法，一日九十六刻，每時皆爲八刻，較《大統曆》少四刻者，總以十二時爲盈縮耳。」「邊遠充軍」條箋釋：「邊遠指邊境之遠者，非邊衛、永遠之解」。《户律・倉庫・庫秤僱役侵欺》箋釋：「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即稅課司等衙門。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類。局如織染等局。院如文思、上駟等院也」。《兵律・越城》箋釋「鎮城」：「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又如《吏律・職制・官吏給由》箋釋「給由」一詞含意：「官吏考滿，將三年內歷過事蹟緣由，於本衙門填注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申吏部，謂之給由。」《刑律・受贓・在京求索借貸人財物》箋釋「豪强」一詞含意，指出：「唐律言監臨官乞貸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又云豪强，又止云乞索，則豪强在唐律本非因官挾勢者，其不謂在官之人明矣。今律因唐律者也，安得專以在官之人爲豪强，而使武斷鄉曲、强取民財者無所擬乎？」以上各例足見本書文字注釋之精。

其次，本書對每一律條盡力從全律統一的角度解釋，着重融會貫通，防止片面割裂律意。如《户律・倉庫・守掌在官財物》箋釋：「主守，常時之守掌也，主守自盜見盜律。守掌，暫時之主守也，守掌侵欺，此條是也。僱役，主守之代替也，僱役侵欺，在庫秤僱役侵欺條。解役押解侵欺，在轉解官物條」。《工律・營造・有司官吏不住公廨》箋釋：「毀失二字分看，毀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毀官物減三等坐罪追賠。」《名例律・工樂户及婦人犯罪》箋釋：「凡律言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

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尤其是《名例律・稱與同罪》箋釋：「與同罪，舊說以爲與罪同有異：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同則與真犯同，至死俱全科。然觀經斷人充宿衛條：朦朧充者斬。其當該官司明言，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則其情犯頗輕，若依罪同而并坐斬罪，恐非律意。況罪同二字，名例未嘗定立全科之例，止於賊盜律强盜不分首從皆斬下云：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等條，似有併惡其奸而全科其罪之意。及觀儀制律，祭祀朝賀行禮差錯者，罰俸錢半個月，科儀官應糾舉而不舉者，罪同；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等條，罪輕可稱與同罪者，亦曰罪同。似難拘於舊說」。這條箋釋指出明律中同罪、罪同之用並不嚴格，從全律而言，同罪、罪同並沒有實質性差別，充分表明作者讀律之精細。

再次，本書對於律條立法意圖的解說也較妥貼。如《兵律・宮衛・宿衛人兵仗》箋釋：「宿衛人應直不直，笞四十；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處所，是在直之人，較之不直者其情輕，而別處宿亦與不直者等耳，而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未有無故不直，亦未有在直無故而逃者，故本條末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以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而罪其不告耳。若既在直矣，而輒離職掌及別處宿者，則非有故者也，安得與應直不直及在逃者同擬耶？其加重宜也。」《户律・户役・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箋釋：「僧道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其原籍無名，必還俗入册，以備後有逃亡者可勾捕也。」同律「別籍異財」條箋釋：「子孫別籍異財及違反教令，其律注並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蓋特惡其叛親，不得同自首免罪之限。至於卑幼私擅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略誘、故殺牛馬之類，皆不云親告乃坐，則知親屬相告者，但依干名犯義律免減擬斷。惟他人告發，乃依本條。唐律所謂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是也」。而在《刑律・賊盜・親

屬相盜》箋釋中又進一步指出：「或謂干名犯義律稱：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並聽告。夫卑者聽告，則尊長有罪矣。非然也。蓋卑幼被尊長侵奪毆傷，應自理訴者，不在干犯之限。本謂卑幼不幸有此等出於膚受之事，則於律當恕其告雖得實之罪，非必謂被告尊長亦可以常罪待之也。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云云，並聽告。若然則告叛逆及窩藏奸細者，皆得不免於罪耶？又如兄姊毆殺弟妹，伯叔姑毆殺侄，杖一百徒三年。若折傷篤疾，律之不言者，勿論可知矣！使期親卑幼告尊長毆殺其身、至於篤疾，罪且勿論，乃至盜財則雖一兩以下，亦依此律減五等科之，豈身可毆而財不可盜歟？」可見作者着重從綱常名教角度注釋律條的立法意圖。

再次，本書採用不少案例注釋律條，從而加强其解釋的說服力。尤其是對條例的解釋一般都附載該條例制定時的案例。如《刑律・人命・毆期親尊長》附條例的箋釋：「弘治年間，問得犯人劉雄手拿尖刀一把，將兄劉英要行殺害，事發問擬，比附弟毆兄，杖九十徒三年半。奏請奉旨：『劉雄持刀趕殺親兄，好生凶惡。你每再議停當來說。』……今該犯持刀趕殺親兄，雖未成傷，比之常人，委實凶惡。合斟酌前例，將本犯送兵部，發邊衛充軍，懲戒將來。仍通行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執持刀刃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此例問擬。」

《大明律附例箋釋》是明代最負盛名的注律書，然其影響並不止於明代。清朝入關後全盤沿用明代律例，本書對律例的解釋仍能被司法官員接受，並影響、指導其審判活動。就律條而言，本書的詳盡解釋基本解決了律條的注釋問題，因而清代很少再有逐條注釋律條的注律書。法律注釋研究者的注意力主要集中條例及協調律例關係方面。作爲明代後期具有學術權威性的著作，本書成爲清代律學學者的研究基礎。直到清末薛允升撰寫《唐明律合編》，仍以本書作爲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引用本書之處多達一百四五十處，高踞

各類引據書籍首位。本書是中國法學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律學專著，對於中國法制史及法學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郭　建）

明律集解附例

《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明代後期地方政府編輯的法律注釋書。刻行於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清末修訂法律館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七）刊行，爲目前通行的版本。

本書由明浙江地方官府編輯、校訂，刻行人爲浙江巡撫高舉發，訂正人爲浙江巡按御史鄭繼芳等十數人，校訂人爲浙江布政使司及浙江按察使司。他們的具體情況均難詳考。

明朝法典《大明律》頒行後並沒有朝廷頒行的法律解釋書。私家注律書籍雖多，但說法不一，互相牴牾，而且不具權威性，不能直接影響司法審判。有的司法官還疏請廢除所有注律書籍，禁止在審判中援引律注。然而明律律意不明之處甚多，若不加解釋，在實際適用時，確實會產生很多問題。爲此浙江官府編輯各家注釋，使對律條的解釋統一起來，便於各級司法官員掌握和正確適用法律。由於其解釋編輯各種注家，故書名爲「集解」。全書共三十卷，按明律編制體例，分爲名例律、吏律、户律、禮律、兵律、工律七篇四百六十條。各條先抄録律條原文，再以「纂注」加以解說；如未明律意，則又列「按語」，說明該條源流，及與其他律條關係，進一步加以說明；如此律條已有或曾有律注、條例，則以「備考」加以說明。經「纂注」、「按語」、「備考」解釋

後，再附與該律條有關的條例及「新頒例」（指萬曆年間新頒行的條例）。在卷首仍列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明太祖《御制大明律序》，並列各圖及「真犯死罪決不待時」（凌遲十二條、斬三十六條、絞十三條）、「真犯死罪秋後處決」（斬一〇一條、絞八十六條）、「雜犯死罪」（斬四條、絞九條）。

本書對律條所作的解釋，可分以下幾種類型。首先是從語言文字角度解釋律條（包括條例內所用專門語詞）。如對《户律・婚姻・典僱妻女》的解釋：「典、僱二字有分別。備價取贖曰典，驗日取值曰僱。」又如對《刑律・賊盜・强盜》中「共盜之人不曾助力」的助力二字進行的解釋：「助力者，謂因衆人拒捕及行奸之時，或在外瞭望與之把風，或在旁喊叫助其威勢者皆是也。」再如對《刑律・賊盜・起除刺字》中「警跡」二字的解釋：「警者，巡警之意；跡者，從跡之意。充巡警之役以從跡盜賊，俾立功以自贖，蓋以盜捕盜之法也。」有時這類解釋不僅從字義出發，還從律條的確切含義角度對一些關鍵字眼進行進一步的明確。如《刑律・賊盜・白晝搶奪》條纂注：「人少而無凶器者，搶奪也；人衆而有凶器者，强劫也。」又如《刑律・賊盜・夜無故入人家》條的解釋：「夜，一更三點以後也。無故入人家，罪止不應重律，不附於雜犯之後，附於各盜之後者，因其疑於盜也。殺人者死，而此獨輕者，奸盜之律最重，防範不得不嚴，所以重宵行之惡於未萌也。」

其次，着重說明律條的立法意圖。如《户律・婚姻・妻妾失序》條纂注：「謂年四十而有子、雖無子而年未四十者，均之不許娶妾也。律不言離異，仍聽爲妾。此條大意重在尊嫡妻言。……違律娶妾於份猶無妨也，故止坐笞耳。……重無後也，可謂仁至而義盡矣！」備考又進一步明確：「妻亡，以妾爲正妻者，問不應，改正。」又如《刑律・賊盜・略人略賣人》條按語：「此律略賣爲首之人，當引例充軍。若買良家子女轉賣者，律雖曰『罪亦如之』，然不得引例充軍。凡律罪同者，例不得而同焉，以作律時未有例也。與律文原有充軍者

不同。」再如《刑律・人命・鬥毆及故殺人》條纂注：「鬥毆、故殺俱出自一人一時之事，故律不著爲從之罪。或謂律不言皆，若分首從，不知以一人而敵一人曰鬥，若兩人鬥一人，則爲共毆非鬥毆也。有意而殺人，曰故意，非人所知。若人得與知則爲同謀，非故殺也」。按語又進一步分析：「鬥毆條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是各據傷科罪矣，此乃云：餘人杖一百。何也？蓋此條重在死字，謂既已抵其命則死者瞑目，故餘人得宥之。鬥毆條重在傷字，謂不書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所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實爲太輕，故又有執持凶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矣！」

再次，着重說明適用律條時的具體界限。如《名例律・給沒贓物》纂注强調「若計僱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錢六十文」。又如《户律・錢債・違禁取利》條纂注：「月利三分，如一百貫，月取其利三貫也。不過一本一利，如借本一百貫，其取利亦不得過一百貫」。又如對《刑律・人命・謀殺人》條所附條例的解釋：「此條乃用律之令，專爲謀殺人因得財同强盜論一條而設。蓋律既嚴於殺人得財矣，倘不著此令，則聽獄者易失於苛，曰『果有』、曰『方以』、曰『毋得』，乃特教以聽斷之法，所以慎民命也」。

還有一類解釋是專就某些已過時的律條加以說明。如《名例律・吏卒犯死罪》條纂注：「此律乃國初戡亂之後，恐奸徒仍踵舊風，敢於恣惡，故特重其令以暫行於一時，今例皆奏請矣。」又如《户律・田宅・盜賣田宅》條纂注：「今例限外無力取贖者，田地仍種二年，器物計花利勾一本一息者，俱交還原主。此又宜民之時制也。」

《明律集解附例》雖然並非中央司法機構頒行的標準法律解釋，但畢竟是官方編輯刊行的法律注釋書，其效力自然高於一般私家法律注釋。在基層司法機關、至少在浙江省範圍內，本書具有司法權威性質，可以

用於實際司法審判。本書在一定程度上統一了各家注解的說法，具有標準解釋的性質，對法制的劃一與穩定有重要意義。因此本書在明末司法界廣泛流行，並不限於浙江一地。清朝入主中原後所頒行的第一部法典《大清律集解附例》，基本沿用本書對律條的解釋，本書因此具有深遠影響，在中國法制史上有重要地位。

（郭　建）

皇明經世文編

〔明〕陳子龍等

《皇明經世文編》，又名《皇明經世編》，明末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主編。列名參加選輯者有二十四人，列名參閱者一百四十二人，主要爲松江的的學者。始編於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二月，同年十一月書成。明末由雲間平露堂梓行。清代列爲禁書。故現存主要版本爲明末刻本。中華書局於一九六二年據平露堂本影印，並略加校訂，補編內容分類及人名索引。改稱《明經世文編》，爲目前最完整的版本。

陳子龍（一六〇八——一六四七），字人中，又字卧子，號大樽。松江華亭（今松江）人。善屬文，詩、賦、古文、駢體均精，尤擅制藝（八股），號爲江南名士，參加復社，並發起組織「幾社」。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舉人，崇禎十年（一六三七）進士。選紹興府推官，後授兵科給事中，未及上任，清軍已佔北京。旋加入南明政

權。清軍南下，參與組織太湖民衆反清武裝，兵敗被俘，投水自盡。著有《詩問略》、《白雲草廬居》、《湘真閣》等書稿。《明史》卷二七七有傳。

徐孚遠（一五九九——一六六五），字闇公。松江華亭人。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舉人。爲幾社創辦人之一。明亡後參加鄭成功領導的反清武裝，來往閩臺間，後卒於臺灣。主編《幾社會義》。

宋徵璧，原名存楠，字尚木。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進士。明亡後降清。

陳子龍在本書序言中指出：「古者有記事之史、有記言之史」，而明代缺乏記言之史，其原因在於「一曰朝無良史，二曰國無世家，三曰士無實學」。朝廷上下對此不加重視，士大夫則熱衷於無關世道的「求禄」時文。爲矯此弊，故編輯明朝「經世」之作，爲以後統治者提供指導性意見。

《皇明經世文編》全書共五百零四卷，《補遺》四卷。共選編明代官員、學者四百三十多人、近三千篇議論時政的文章。全書體例按各人文集編排，以人爲綱，以年代先後爲序。因此檢索較難。這些政論涉及範圍相當廣泛，大致有時政、禮儀、宗廟、職官、國史、兵餉、軍政、邊防、邊情、邊墻、軍務、海防、火器、貢市、貢舶、災荒、農事、治河、水利、海運、漕運、財政、鹽法、刑法、錢法、鈔法、税課、役法、科舉、學宫、彈劾、諫諍等。

本書宋徵璧撰「凡例」，説明本書選編的幾個出發點。首先是「明治亂」，系統總結明朝二百七十年的政治經驗教訓，「此書非名教所裨，即治亂攸關」。儘可能編輯明代官員、學者有關「治道人心」的論文，以探索長治久安的途徑。無論作者本人在歷史上的評價如何，「若乃其言足存，不以人廢」。因此收録如明代大「奸臣」嚴嵩的論文。又如熊廷弼在崇禎時被視爲罪臣，但本書仍收其有關邊防的一些議論。其次是「存異同」，對於某些政治、禮儀、法律、財政等有争議的問題，將雙方主要文章均予收入，「得失雖殊，各有可採，不妨兩

存，以俟揀擇」，爲後人提供各種意見及經驗教訓。再次是「詳軍事」，本書編輯時明王朝已風雨飄搖，疲於用兵，故着重總結明代軍事方面的經驗教訓，選編大量有關軍事、邊防、治安的論文，約占全書篇幅三分之一。

本書編入的許多議論時政文章，在作者當時具有重大影響。如明太祖洪武間葉伯巨所上《萬言書》，批評明太祖施政「事之太過者有三：曰分封太侈也，曰用刑太繁也，曰求治太速也」，並詳細分析了分封制的利弊及用刑求治的方法。雖然作者因而罹禍，但其分析不幸而言中。又如明嘉靖間楊繼盛所上《早誅奸險巧佞賊臣疏》，彈劾權臣嚴嵩十項大罪，曾轟動一時。嘉靖末年海瑞所上《治安疏》，指責皇帝不理朝政，迷信道術，薄於父子、君臣、夫婦之義，「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並稱「嘉靖者，言家家皆凈而無財用也」。天啓間楊漣所上《糾參逆璫疏》，以二十四項大罪彈劾當時權傾天下的太監魏忠賢。本書編入這些著名奏疏，對於激揚正氣，提倡名節，具有重要的意義。

明代實行高度君主專制制度，明朝學者對此雖不敢正面評論，但本書所收論文不乏觸及這一問題的。如劉健《論票擬疏》（卷五二）指出由於君臣不見面，「朝參、講讀之外，不得復奉天顏」，閣臣草擬的文書、皇帝所批意旨，都要通過太監、管文書官往來，「經歷太多、耳目太廣」，無法保密。又如高拱《論輔臣面對》（卷三〇二），具體分析君臣不得面對是由「內官不樂」和「臣不敢苦請面對」所致。前者指太監攬權，後者指大臣惟恐面對時出差錯。「君臣道隔，未有甚於此」。

本書所收法律方面論文不多，但其中有些有一定影響。如卷六四所收馬文升《爲申明律意以弭盜賊事疏》，指出犯罪在十惡之外最重者，是強盜。由於明英宗天順間確立秋審制度，所有死刑罪犯應經秋審後方可行刑，馬文升認爲重罪如十惡強盜應決不待時，僅一般死罪可以監候秋審。此疏對日後死罪分爲「立決」、

「監候」兩大類有直接影響。又如卷一八六所收霍韜《天戒疏》，指出明律原定受財枉法贓八十貫絞，故禁平民至死絞，故勘平民致死斬；而後世文臣託欽定事例「改從雜犯而許之贖」，造成「贓官以法輕易犯」，「酷吏無忌」。要求立法從重處罰贓官。

《皇明經世文編》突出了經世致用的重要性，力圖扭轉明代文人學士崇尚空談，追逐名利的腐敗學風，對於明末清初經世致用學風的興起，具有很大影響。雖在清代列爲禁書，但其編輯指導思想和體例，對清代編纂本類書籍有直接啓示作用。本書收録的名家政論，對於清代政治、財政、軍事、法律等方面仍有一定影響。本書保留大量珍貴史料，有關清朝入關前的政治、軍事活動，以及明代與海外各國外交往來，明代各級政治操作等方面的資料，尤有重要價值。（郭　建）

讀通鑑論

〔清〕王夫之

《讀通鑑論》，三十一卷。清初王夫之著。約成書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最早有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湘潭王氏守遺經書屋船山遺書》本，此後有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與曾國荃金陵刻《船山遺書》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衡陽補刻《船山遺書》本、太平洋書店版《讀通鑑論》（六册）、一九七五年中華

書局校點本《讀通鑑論》(分爲三册本和十册本)，等等。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而農，號姜齋，另有別名二十餘種。湖南衡陽人。明末清初唯物主義哲學家和思想家、史學家。因晚年隱居於湘西蒸水之左的石船山麓(今衡陽市西北之曲蘭)，自稱船山遺老，後人稱船山先生。幼負才名，崇禎十五年中舉人。明末，張獻忠克衡州，他藏身南嶽，招致不就。明亡之後，參加抗清活動，在衡山組織義軍，反擊南下清軍。失敗後參加桂王反清政權，後因彈劾奸佞，險遭殺害，遂往依抗清名將瞿式耜，清兵克桂林，回湖南家鄉。晚年居石船山，潛心著述。其著作有書名可查者計八十八種，其中已列入中華書局版《船山遺書》者七十種。有人統計，據書目及歷史文獻記載，約有一百餘種、四百餘卷、八百餘萬字，流傳至今者，還有七十三種，四百零一卷、四百七十一萬餘字，一百餘種版本。現存主要著作有：《讀通鑑論》、《宋論》、《永曆實録》、《噩夢》、《俟解》、《張子正蒙論》、《黄書》、《周易外傳》、《尚書引義》、《詩廣傳》、《春秋家説》、《春秋世論》、《讀四書大全説》、《老子衍》、《莊子通》等。生前均未刊行，歿後陸續出版。生平詳《清史稿》卷四八六、《清史列傳》卷六六、《國朝先正事略》卷二七等。

《讀通鑑論》是王夫之晚年歷史評論著作。其生活經歷、政治遭遇、學術思想在書中都有或多或少反映。書中評論的範圍遠遠超出《資治通鑑》所包括的内容，上挂下連，既聯繫到戰國前、又延及五代後宋元明三朝的人和事，特别是對明朝，幾乎每卷都有大量或明或暗的聯繫。本書實際上是他在明亡之後，痛定思痛，聯繫歷史成敗興亡的經驗教訓，對明朝二百多年歷史的深刻反思之作。《叙論》四指出，前世的歷史，「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論鑑者，於其得也，必思易其迹而何以亦得；其失也，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這一目的與《資治通鑑》似同而實有所發展。司馬光在《進〈資治通鑑〉表》中，認爲其目的是：

「鑑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

《讀通鑑論》除叙論四篇外，包括秦史一卷、西漢史八卷、三國史一卷、西晉史四卷、南北朝史四卷、隋史一卷、唐史八卷、五代史三卷。除三國、西晉、五代之外，其餘各卷都不署朝代名稱，而以帝王爲號依次排列，唯王莽用其名則屬例外。所論各代人物、史事，根據需要發論而無定數，多則數十條，少則僅僅數條。

《讀通鑑論》體現的政治法律思想主要是：

無一成之法。根據作者歷史進化思想，批判了保守思潮，論證了法的可變性。作者提出「不以天下私一人」的民本思想，認爲專制君主把天下當作一家一姓之私，從而具有明顯的狹隘性：「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卷一)；「以天下論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夷狄盜逆之所可尸，而抑非一姓之私也」(《叙論》)；「天下者，非一姓之私也」(卷十一)；「一姓之興亡，私也；而生民之生死，公也」(卷十一)。以天下之公的思想同君主制之私對抗。又進一步指出，必須以公爲重，不許以私害公：「一人之義，不可廢天下之公」；「不可以一時廢千古，不可以一人廢天下」(卷十四)。反對君主制的另一個重要內容是反對君主聚斂財富：「夫大損於民而大傷於國者，莫甚於聚財於天子之藏而枵其外，窘百官之用而削於民」(卷二十二)。

主張實行郡縣制。「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辯封建是也。郡縣之制，垂兩千年而不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卷一)並指出郡縣制帶來的一些進步，如戰爭相對減少，世國、世官廢除，法制相對統一與健全，以及人民經濟負擔減輕，等等。

君主不得壟斷天下土地。認爲「地之不可擅爲一人有，猶天也。天無可分，地無可割，王者雖爲天之子，

天地豈得而私之，而敢貪天地固然之博厚以割裂爲己土乎」（卷十四）。土地是天地間固有而不是帝王的私有物，帝王可以役使民衆，但不能佔有或壟斷土地，即「役其人，不私其土，天之制也」（卷十四）。他還提出了一個極重要的論點——耕者的土地不受侵犯：「民所治之地，君弗得而侵焉。民之力，上所得而用；民之田，非上所得而有也」（卷十四）。提出了相對君權論，具有一定的反對君主獨裁的思想。他贊成「天下之事，自與天下共之，智者資其謀，勇者資其斷，藝者資其材」（卷二十二），並主張「以法相裁，以義相制，以廉相帥，自天子始而天下咸受裁焉」（卷二十九）。「寬以養民，嚴以治吏」，指出：「嚴者，治吏之經也；寬者，養民之緯也；並行不悖，而非以時爲進退也。……故嚴以治吏，寬以養民，無擇於時而並行焉，庶得之矣」（卷八）；「夫政者，廉以潔己，慈以愛民，盡其在己者而已」（卷十九）。爲此，還要求「輕徭薄賦」、「藏富於民」，並明確主張重德教輕刑罰：「故先王憂人心之易馳而流也，勞來之以德教，而不切覈之以事功；移易之以禮樂，而不督責之以刑名」（卷十三）。

本書突出了反封建專制的思想，有很大的進步性，在中國啓蒙思想發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影響深遠。但其中也有一定局限性，如認爲「君臣之義，生於性也」（卷九）等等。

有關《讀通鑑論》的研究成果多見於綜合性著作中。主要如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王孝魚《船山學譜》、嵇文甫《王船山公學術論叢》、蔡尚思《王船山思想體系提綱》、李季平《王夫之與讀通鑑論》、周調陽《王船山著作考略》、劉志盛《王船山著作版本源流考》等。　（袁兆春）

宋論

〔清〕王夫之

《宋論》十五卷。清初王夫之著。成書於清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作者已七十三歲。最早版本爲同治初湘鄉曾氏金陵刻本、王嘉怡抄本（藏湖南省博物館）。之後，光緒間湖南宏達書局、大文書局、澹雅書局、中興書局分別刊刻。一九三三年上海太平洋書店重校刊行《船山遺書》本（第六函・卷五十七及卷五十八），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縮印《四部備要》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讀通鑑論》、《宋論》合刊本。一九六四年北京中華書局排印舒士彥點校本《宋論》（以金陵刻本爲底本，參照其他抄本而成），是目前通行本。

《宋論》是一部評論宋代史實的專著，對宋代政治多所指摘，對宋代人物批評甚嚴，對整個宋代歷史的一些問題，有獨到見解。全書以宋代歷朝君主爲序，分卷進行評論，第一至第十四卷，每朝一卷，第十五卷合度宗、恭宗、端宗、祥興爲一卷。《宋論》有關政治法律的思想主要是：

「理」、「勢」合一的社會發展規律觀。這是他政治法律思想的哲理基礎。作者認爲法律發展不依任何人的意志爲轉移，並將社會發展的趨勢稱「勢」，其發展的規律稱「理」，以「天」爲「勢」、「理」的總稱，即「順之必然之勢者，理也。理之自然者，天也。……天者，理而已矣。理者，勢之順者而已矣」，「勢極於不可止，必大

反而後能有所定」(卷七)。這些辯證法的命題，概括了社會矛盾的對抗性鬥爭形式。接着用歷史事實，說明違反這一觀點的危害性。宋徽宗之世，「必亡之勢，不可止矣」，而李綱謀國，「惜其傾而欲善得其終」，「卒促兩君俘，六宮虜，金帛括盡。敷天之痛，綱其罪之魁與！」(卷七)南宋必亡，任何人也無能爲力。

減賦節役，「田自均也」。王夫之雖批判恢復井田制，但也反對「限田」、「檢户」及「正經界」之類主張。朱熹行經界法於潭州，他深以爲不然。指出「民自有其經界」，不需官府劃定，「先世之所遺，鄉鄰之所識，方耕而各有其埒，方穫而各計其穫，歲歲相承，而惡乎亂？」如果發生爭執，也不是「南北殊方、乍來相蒞之文吏」所能解決。行經界法只能「徒益其爭而獄訟日繁」，而不能收均平之效。他認爲「……故均者，有不均也，以不均均而民更無所愬矣。以爲自此而可限民之田，使豪强之無兼併乎？如猶割肥人之肉置瘠人之身，瘠者不能受之以肥，而肥者斃矣！」(卷十二)他還認爲土地兼併主要是由於「賦重而無等，役繁而無藝，有司之威不可遏邇，吏胥之奸不可致詰。於是均一賦也，豪民應之而易，弱民應之而難。於是豪民無所畏於多有田而利有餘，弱民苦於僅有之田而害不能去。有司之鞭笞，胥吏之挫辱，迫於焚溺，自樂輸其田於豪民」。防止土地兼併，必須針對時弊，「減賦而輕之，節役而逸之，禁長吏之淫刑，懲猾胥里蠹之恫喝」，「則兼併者無可剩恣其無饜之欲，人可有田而田自均也」(卷十二)。另外，他還主張實行勸農政策(卷二)，主張因地制宜制定賦役，反對强求一致(卷十二)。

對於法律的制定，認爲君主也不能獨斷專行，而應吸取前代經驗教訓，集思廣益，聽取公卿大臣以至民衆的意見，審慎地制定適用的法律，即「創制聽之前王，修舉聽之百執，斟酌聽之長吏，從違聽之編氓，而天下各就其紀」(卷一)。在肯定法律由天子制定的前提下，强調百官、民衆參與制法，是頗爲新穎的立法思想。

法制無正統，寬簡爲要。《宋論》批判了傳統的「正統論」及邵雍、朱熹的復古論，認爲法制的沿革亦無「正統」，「故學者之言學，治者之言治，皆奉堯舜以爲鎮壓人心之標的」(卷六)，一語道破封建正統儒者言必稱堯舜的實質所在。他認爲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治道，能行之於古代的法，不一定適用於現代，指出：「漢以後之天下」，只能「以漢以後之法治」。各個時代只能提出解決本時代問題的辦法，「三代之王者，其能逆知六國强秦以後之朝野，而豫建萬年之制哉？」(卷三)針對明代以來嚴刑峻罰的暴政統治，他提出了「寬簡」的施政原則，認爲法律的繁苛是致亂之源，「八口之家不簡，則婦子喧爭。十姓之閭不簡，則胥役旁午。簡者，寬仁之本也」。故立法必須寬簡。

本書所表達的政治理想是「君臣共治」。他認爲最理想的是臣下可以隨時進諫君主。次則由宰相「弼正天子之愆而自度其去就」，以辭官勸諫有關「宗社安危、賢奸用捨、生民生死」的大事；而由諫官專職勸諫君主「見端於微、未形於大」的過失。「宰相之用捨，聽之天子，諫官之予奪，聽之宰相；天子之得失，則舉而聽之諫官；環相而治」。「諫官者，以繩糾天子，而非繩糾宰相者也」。認爲自宋仁宗命宰相不得進用臺諫官，造成諫官專門與宰相爲敵，黨爭日紛，「宰執與臺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廷」，君主過失無專職糾彈，造成宋朝國運不濟，且禍「延及五百年而不息」(卷四)。在中央與地方關係上，也主張「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四夷之邊，臣各自守，而不待天子之守之也」(卷十五)。這些對於宋代歷史的評論雖然並不一定符合實際，但卻充分表現了作者希望對傳統君主專制中央集權政治制度加以改良的願望。

《宋論》全書貫穿着强烈的「夷夏之辨」的思想，種種議論都由此而發，認爲「漢、唐之亡，皆自亡也。宋亡，則舉黃帝、堯舜以來道法相傳之天下而亡之也」(卷十五)。借以抒發其對於明朝覆亡的切膚之痛。這一

思想從今日來看，不無偏狹偏激之處，但在當時確實具有振奮民族氣節的影響。尤其在本世紀初辛亥革命運動中，本書的這一思想影響更爲顯著。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稱：「自將《船山遺書》刻成之後，一般社會最歡迎的是他的《讀通鑑論》和《宋論》。……他有他的一貫精神，借史事來發表，……所以這兩部書可以說是有主義、有組織的書。……『攘夷排滿』是裡頭主義之一種，所以給晚清青年的刺激極大」。

有關本書的研究有清劉毓崧《船山遺書校勘論》等。（袁兆春）

噩夢

〔清〕王夫之

《噩夢》一卷，清初王夫之著。書稿成於「玄黓閹茂之歲」即農歷壬戌年（一六八二）。至清末才得刊行。後人收入《船山遺書》一併刊行，主要刻本有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新化鄧顯鶴刻本、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金陵刻本等。鉛印本有一九三三年華文書局《船山全集》（第十三冊）、一九三五年太平洋書局《船山遺書》等等。

《噩夢》序言稱治道爲人所難言，世運自有其「勢」，「所可言者，因時之極敝而補之，非其至者也！」作者認爲其所處時代已顯出「極敝」，然而「吾老矣！惟此心在天壤間，誰爲授此者，故曰噩夢。」評論時敝而苦於

不能直言，故喻之心在天壤、言如噩夢。

《噩夢》全書不分卷，亦無細目。但書內文字分爲五十六個段落，每一段落議論一個政治課題，皆明代政府的某項政策。作者在文中具體分析這些政策或制度的得失，試圖找出正確的施政方針。其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包括土地、户籍、賦役、科舉、官吏、法律、軍事等等方面。

在土地問題上，作者一反歷來學者對於孟子所言「井田制」的解釋，認爲「井田制」是「取民之制，非授民也」，只是一種賦役方式而已。土地是人民自有的，「非王者之所得私也。天地之間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資以養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疇，不待王者之授之。唯人非王者不治，則宜以其力養君子」。所以先王只是定一夫百畝，「以夫制地」、「以夫計賦役」。而後世改以土地計賦，尤其是一條鞭法實行後，所有賦役一併攤入土地，「村野愚愞之民，以有田爲禍，以得有彊豪兼併者爲苟免」。建議「固版籍以定户口，即户口以制税糧」。這一强調土地私有權的理論，具有一定的反對君主專制的意義，但也有替土地兼併辯護之意。

從其土地理論出發，作者强調改革田賦制度，促進農業生産，「地雖闢而賦不溢，若其荒廢而賦亦不減，則所謂農服先疇而治安長久也」。只要按人頭計算賦税，就可以長治久安。而如果仍按土地收税，「民不耕則賦役不及，而人且以農爲戒」。

本書激烈批評了明代的職官、科舉制度。指責廢宰相是「因權臣之蠹國而廢宰相，棄爾輔矣！」指責明朝官俸過低，「國家常畜數千饑鷹以牧飛鳥，猶且曰彼自有之而無待於公家，則何以爲民元后耶？」指責明代法律禁止文臣封公侯，使得「五等夷爲粗官，朝廷奬馭勤勞之權日輕」，而「古今之以文臣竊天下者凡

幾？」尤其批評八股科舉制度，是「浮辭靡調假於五經四書而不知其所言者何」。批判地方職官考課「以稅糧完欠爲有司殿最」，「遂使牧民者唯鞭笞赤子爲務而究之，逋負山積，激成大變」。考課任憑上官，「上且不知有天子，而況知有廷臣之公是非乎？上官唯知己之好惡，其下則唯知貨賄已耳」，並指出這些弊病的根源在於君主集權過度，「官聯不審，事權散亂，統之者唯秉筆內臣而已」。

本書對明代法律也多有批判。如認爲宋代法律規定法官故出人罪之罪處罰輕、故入人罪之罪處罰重，是「王政也」。「蓋雖以決遣而覆覈，果當從重，不難補決」，而「故入決遣，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完，徒流已配者不可追償其已受之榮辱」，所以故入人罪者應反坐其罪而加等處罰。但明律則兩罪相當，「律以概論」，同樣處罰，規定極不合理。又如對以贓定罪的傳統法律也提出質疑，稱此爲「一切之法」，違背實事求是原則。首先官員犯贓，計贓定罪，「劃一以嚴劾之，則吏之不犯者尠，更無廉耻之可恤，而唯思巧爲規避，上吏亦且重以錙銖陷人於重罰而曲爲掩蓋。上愈嚴而下愈匿，法與勢之必然也」。其次貪贓之多少與所造成的損害絲毫沒有比例關係，「假令一兵部官濫授一武職以致激變喪師，或因情而囑託，實所受賄僅得五十貫；令一吏部官濫授一倉巡河泊，其人無大過而得賄二百貫。又令一問刑官受一誣告之賄而故入一人於死，僅得五十貫；其一受誣告者之賄而故入人於杖，得二百貫，豈可從貫之多少定罪之輕重乎？」認爲「唯寬也乃能行其嚴」，建議對於貪官，「但論其枉(法)不枉(法)，於枉法之中又分所枉之輕重」，不枉法「除因公科斂、因所剥削之多少分等定罪」。其他「非黃白狼籍、累萬盈千者，苟非枉法，但付吏部記過，全士大夫之名節於竿牘飲食之中」，廢除「一切之法」。另外對於明代法律嚴責地方官捕盜、設立期限的制度也提出批評，認爲不如恢復宋元時僅賞捕盜之功、不罰失捕之過的法律。「責有司以捕盜，唯可賞而不可罰。罰一行則匿盜不

報以苟免於謫，而盜益猖獗矣！」認爲「盜無可全獲之理，十人得七即可膺全夥之賞」。

本書有關軍制方面的議論相當多。作者以爲軍隊之主要職責在於保衛邊疆，而「腹裡之所防者，盜賊耳。其始發也，良有司率機快健捕制之而有餘」。所以軍隊應佈防於邊疆，「軍衛聚屯於邊，其身家托焉，而又沐浴於剛勁之氣，則兵之勸懲而自練習武勇」。明初在內地廣置軍衛，是「遷就功臣而處之善地，遂以壞一代之軍政」。而且「自充軍之例興，雜犯死罪、若流、若徒，皆以例發充軍。軍舍武職有大罪則調邊衛，邊衛有大罪則發哨瞭。是以封疆大故爲刑人抵罪之地」。此外作者又反對保甲制度，「其事本不通而毒民深矣」。認爲「盜賊初非敵國也，以政安之，以法治之，天子建吏不能爲民弭盜而使民之以生死爭一旦之利乎？」況且編民練武，「小則黠豪以牟侵貧弱，大則教之以亂」。

《噩夢》是王夫之晚年對明代政治法律制度所作的總結。王夫之以明遺民自居，本書主要是總結反面教訓。由於明代君主專制制度高度發展，充分暴露了君主專制中央集權這一中國傳統政治體制的弊病。因此本書對於明代制度的批評，可視爲是對君主專制制度的批評，正因此，本書在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雖然此書長期未得公開刊行，然而在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封建君主專制中央集權制度內外交困之時得以刊行，對於維新變法運動及以後的辛亥革命運動都有一定的影響。（郭　建）

明夷待訪録

〔清〕　黄宗羲

《明夷待訪録》，一卷。清黄宗羲撰。始寫作於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完稿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初版約爲乾隆年間，傳刻甚多。現存主要版本有：慈溪鄭氏父子二老閣刻本，吴興劉氏嘉業堂刻本（即二老閣藏版重印本），道光十九年（一八四九）番禺潘氏刻《海山仙館叢書》本，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虞山顧氏刻《小石山房叢刻》本，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沔陽李氏校印《鐵香室叢書》本，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豐城余氏刊《寶墨齋叢書》本，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甘肅文學堂刊本，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杭州群學社石印《黄梨洲遺書十種》（蔣麟振編）本，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上海時中書局鉛印《梨洲遺著彙刊》（薛鳳昌編）本，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上海掃葉山房增印《黎洲遺著彙刊》本及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版本，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五八年北京古籍出版社新標點鉛印本，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新標點鉛印本，一九八五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黄宗羲全集》（沈善洪主編）本。

黄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冲，號南雷，又號梨洲，浙江餘姚人。生當明末清初，早年隨父讀書，父遭魏閹陷害死，受遺命師從劉宗周，劉又於清兵攻陷杭州後絶食死，黄宗羲飽受國破家亡的劇創。曾

起兵抗清，失敗後隱居著書，屢拒不仕。黃宗羲學問極博，著述宏富。除本書外，尚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南雷文定》等。本書比較集中地反映了其政治法律思想。

《明夷待訪録》原名《待訪録》，至黃的私淑弟子全祖望撰寫《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及再傳弟子鄭心鄭大節父子以「二老閣」名義刻印本書，始署有「明夷」二字。一般認爲，無論黃氏原有此題，抑或其學術傳人融通先哲本旨而徑自另擬，其「明夷」二字，均甚貼切，且具有點睛意義。「明夷」爲《周易》六十四卦中第三十六卦之名。《易・明夷》：「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明即日，太陽；夷即滅。「明夷」，即日入於地下，比喻君主昏暗，賢明之人被貶抑遭迫害。作者居亂世而寫此書，期待有識之士則獻之，就像當年箕子向周武王陳《洪範》，「爲代清而起者説法」（梁啓超語）。基於此，本書在乾隆年間被列爲禁書。

《明夷待訪録》除題辭外，有原君、原臣、原法、置相、學校、取士、建都、方鎮、兵制、財計、胥吏、奄宦等十三章二十一篇，二萬餘字。其中，《原君》、《原臣》、《原法》、《學校》、《方鎮》諸篇，集中表現黃宗羲的政治法律思想。

《原君》從人類社會爲什麼要設立君主起論，逐層論述君主的本義、君主的責任、後世對於君主意義的歪曲、古之君主與後世君主的根本性區別。指出：「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也，有公害而莫或除也。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爲天下之公利而産生的君主，「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這就是「爲君之職份」。正因如此，古時「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古之人君「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君主一切活動的目的，都是爲了天下人民的公共利益，「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然而後世君主，將這種主客關係完全顛

倒了，「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我，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産業。」「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産業，……敲剥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對於這樣的君主，天下之人「視之如寇讎，名之爲獨夫。」像湯武那樣推翻桀紂，是理所當然的。

《原臣》給「臣」下了一個完整的定義：「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又説：「出而仕於君也，不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僕妾也；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師友也。」與《原君》的主導思想緊密相連，君主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君與臣同爲天下之客，君臣之義的本質内容，捨天下而無他，「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原臣》還一反自古流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傳統思維方式，認爲君之於臣與父之於子的關係毫不相干，「父子一氣，子分父之身而爲」是一種自然不可分割的血緣關係，而「君臣之名，從天下而有之者也」，是基於共同爲天下效力的前提而人爲組成的，而且，隨着這種前提的變化而變化，父子關係則没有這種變化。

《原法》認爲「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因爲三代以上之法是爲「天下之法」，三代以下之法是爲「一家之法」。「爲一己而立」的「非法之法」，在作者看來就不是法，因爲三代以上「藏天下於天下」，而三代以下「藏天下於筐篋」。作者進一步指出，爲一己之私而設所謂法，先王創設之時就有害於天下，後世子孫爲了孝而謹守祖法，或爲新的私利而毁壞先王之法，都有害於天下。其根源就在於這種非法之法維護的是一家一姓的利益，是徒有「憲章之餘名」的人治制度，所以作者一反多年流傳「有治人無治法」的人治説，而明確指出「有治法而後有治人」的法治主張。

《學校》篇是黃宗羲思想中很有特色的部份。認爲天下之是非並不出於朝廷，「天子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相對而言，在是非問題上，君主亦應尊重學校的意見，當初設立學校的本意，就是「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有悖於此，後代以爲學校僅僅是爲了「養士」，即培養人材，而丟失了傳授真理的大旨，於是學校蛻變爲書院。最後連「養士」的功能也丟失，而竟成「害士」的場所。作者認爲惟有漢宋之時太學生「危言深論，不隱豪强……伏闕槌鼓，請起李綱」這一干預朝政的舉動略近於三代遺風。不僅如此，作者心目中的學校，要求制度化，成爲參政議政的機構，尤其是中央的太學：「太學祭酒，推擇當世大儒，其重與宰相等，或宰相退處爲之。每朔日，天子臨幸太學，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祭酒南面講學，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諱。」

《方鎮》篇對唐代以後一時否定方鎮制進行反思，認爲唐雖亡於方鎮，卻是亡於方鎮之弱而非亡於方鎮之强，與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權郡縣制度種種弊端相比較，還是宜於將遼東、薊州等多處「俱設方鎮」。方鎮制度至少五個好處：一、統師專任，戰守自固；二、一方之財自供一方；三、一方之兵自保一方；四、一方不寧，他方宴如；五、外有强兵，中朝自然顧忌。

書中《置相》、《胥吏》、《奄宦》、《取士》等篇，也反映了作者的法律思想。如主張恢復宰相制度，反對閹豎專權、主張去除「吏胥之害」而用士人等等。

《明夷待訪録》上承孟子民貴君輕、放伐暴君的思想，下啓人民主權、立法爲民的民主意識，對有清一代思想學術貢獻宏大，對清末民初資産階級革命思想引領風氣，在中國近代政治法律思想上具有深遠影響。（王　春）

日知録

〔清〕顧炎武

《日知録》，三十二卷，清顧炎武著。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顧炎武自刻本僅八卷，後陸續增至三十餘卷。現存最早三十二卷本爲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其門生潘耒福建建陽刊本。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是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黄汝成《日知録集釋》本。該本一九三六年世界書局有倣古版，一九九〇年中州古籍出版社有影印精裝全一册本。

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字寧人，原名絳，因慕南宋文天祥門生王炎武，改名炎武，又因是江蘇昆山亭林鎮人，學界稱亭林先生。家爲江東望族，青年時參加「復社」，抨擊晚明腐敗朝政。清兵入關，發動武裝起義，圖謀匡復明室。失敗後化名蔣山傭，改容商賈，北上游歷，密察山川，聯絡志士，廣交師友，探求復國安邦的理論方策。游居二十五載，屢拒清廷徵召。顧炎武學識淹博，著述宏富，於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經史百家及音韻訓詁之學，莫不反覆尋求。著作除本書外，尚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音學五書》、《韻補正》、《亭林文集》等。

顧炎武自三十歲起，將讀書所得，逐日記載，積三十年而成此書。自謂「平生志與業，盡在其中」，全書

「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後學生潘耒分爲八篇：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分爲十五類：經義、政事、世風、禮制、科舉、藝文、名義、古事真妄、史法、法書、雜事、兵及外國事、天象、術數、地理、雜考證。全書體系龐雜，論說精深。其政治法律思想方面雖不成系統，但多具真知灼見。

顧炎武與黃宗羲同處明末清初，經歷、思想、道德、氣質又十分相似，顧自謂《日知録》與《明夷待訪録》觀點相同者十之六七。所區別者，《明夷待訪録》側重於理論的奠基，《日知録》側重於歷史的實證。

《日知録》關於政治法律的論述散見多處，如卷八《法制》、《吏胥》、《鄉亭之職》；卷十二《清議》、《名教》、《廉耻》、《貴廉》；卷一《師出以律》；卷二《殷紂之所以亡》；卷五《造言之刑》；卷九《人材》、《部刺史》等等。

顧炎武在書中着重强調取消專制之法，建立公天下之法，即反對獨治，主張衆治。在專制制度下，「天下之事無大小皆决於上」，而天下之廣，不是一人所能操持，所以只能依靠專制之法，隨着專制制度的運行，專制之法日益繁密，但「人君之治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則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由於君主獨裁，還必然造成人材埋没，專任胥吏的不良局面，正如宋朝葉適所説「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而「豪傑之士，無以自備，同歸於庸儒」，昏然俯首，一聽於法令，毫無生氣，毫無創造。在這個意義上，「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另一方面，君主只能依賴那些舞文弄墨的奸猾之吏，他們肆無忌憚，玩忽法令，這就無異於「養百萬虎狼於民間」。所以專制之法使「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奸人愈得志」。要改變這種狀況，只能從頭做起，改獨治爲衆治，改專制法律爲「公天下而爲之」的法律。

顧炎武認爲「衆治」有兩個方面，一是「百官分治」，另一是「地方分治」。指出：「天子如持以平治天下

者，百官也」，天子如能把權力分給百官行使，並發揮其主動性、積極性，便能把國家治理好。要達到這一目的，關鍵在於百官必須確係「豪傑之士」，即選舉官吏的途徑必須切實有效。因此，堅決反對任官的「資格論」，認爲論資排輩，使賢能之士居於下，昏庸之輩居於上，對國家損失莫大。顧炎武也堅決反對科舉制度，指出明代以八股取士，實質是坑害士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才有甚於咸陽之郊。」對於吏部銓選官吏，同樣不以爲然，他曾在書中引用葉適的話說「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

顧炎武雖在書中論述一套衆治、法制、人材的理論，但他依然認爲「爲治之本」是「正人心、厚風俗」而不是「法制禁令」。認爲「禮義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節」。而達到這種「以禮防民」的最好途徑是恢復宗法制度：「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中，宗子治之……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子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

《日知録》是一部「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的「通儒」之作，自門人潘耒刻印並作序付梓，一時傳誦，成爲「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的名著，對後世影響很大，考訂不絶，如閻若璩有《日知録補正》，丁晏有《日知録校正》、俞樾有《日知録小箋》等。（王　春）

亭林文集

〔清〕顧炎武

《亭林文集》六卷，是清思想家顧炎武的文章彙編，由其弟子潘耒在其身後編輯而成。初刻於清康熙年間，并於康熙年間再刻。清代又有《亭林十種》、《亭林遺書彙輯》等刻本，並收入四明葛氏《金石叢書》、學古齋《金石叢書》。近代較爲通行的有商務印書館據潘耒初刻本影印的《四部叢刊》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將此書與《亭林詩集》合編，並附《亭林餘集》、《蔣山傭殘稿》、《佚文輯刻》等顧炎武文稿集，由華忱之校勘標點，以《顧亭林詩文集》出版，是爲目前最完整的版本。

《亭林文集》全書共六卷，卷一由六篇論文組成，卷二是爲自己及他人著作所作序文，卷三、卷四爲與友人、門生討論學術等問題的書信，卷五爲各類記述、墓志銘等散文，卷六爲補遺，收有論文、書信、序記等文章。

顧炎武一生身體力行經世致用之學，自謂：「《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一讀此言，便絶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墜於文人也！」（與人書十八）。因此本書絶無單純爲作文而作之文，而全是有感而發，或致力於「致用」和「經世之務」的論述。

本書卷一最主要的論文是《封建論》、《錢糧論》、《生員論》。《封建論》等九篇，主要論述改革地方政治體制的必要性及改革途徑。顧炎武認爲封建制、郡縣制都是歷史的産物，取決於「勢」，兩者各有得失。「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而現今封建之弊已大於利，因爲「古之聖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胙之土而分之國；今之君人者，盡四海之內爲我郡縣，猶不足也，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處處監視，「以爲如此，守令不得以殘害其民矣。不知有司之官凜凜焉救過之不給，以得代爲幸，而無肯爲其民興一日之利者」。他認爲郡縣制勢在必改。改革的要點應是「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具體而言，要將縣令品級提高到五品，選用千里之內的士人充任，先試任三年，勝任者轉爲正職，再任三年而有政績，進階加俸，三年後仍有政績，就可在當地落籍，終身任職。年老後可推薦親友、他人代替，代替者仍循上制。縣令以下官吏，縣丞仍由中央吏部選派，三年一換，其餘皆由縣令選任。五、六個縣合爲一郡，郡設太守，仍由中央選任，三年一任。中央派出御史巡行各郡，一年一換。省、道、督、撫各官一律裁撤。縣令掌一縣行政、司法全權，財政上僅承擔每年向中央貢賦的義務。他認爲「天下之人各懷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採用他的辦法，可以「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而天下治」，使地方政府與當地人民有利害連帶關係，提高行政效率，亦可支持中央集權。

《錢糧論》二篇，論述了財政稅收制度的得失，主要內容是建議改貨幣稅爲實物稅。上篇指出政府徵收白銀的制度，使很多人民因「有穀無鏹」而被迫鬻妻賣子。政府既然停止開採銀礦，又禁止海外貿易，「中國之銀在民間者已日消月耗」，不如將稅收制度改爲部份徵收糧食、部分徵收銅錢爲好，只在通商地帶徵收白銀。下篇集中抨擊官府徵稅時的「火耗」陋規。火耗指官府將民間零碎銀塊改鑄標準銀錠時的損耗，一般不

過百分之一二，而地方官吏「籍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火耗常佔正税的「十之七八」。顧炎武認爲如將徵税品物改爲糧食或銅錢，可使貪官污吏貪污較爲困難。

《生員論》三篇，批判了當時的生員制度。生員是明清時士子經科舉選官的第一層臺階，名義上是地方官設學校的學生，士子只有成爲生員，才可以進一步參加鄉試、會試，出仕爲官。顧炎武估計當時全國有生員五十萬人，這些人希冀作官，更主要的則是爲取得官方認定的特權身份：「一得爲此，則免於編氓之役，不受侵於里胥；齒於衣冠，得於禮見長官，而無笞捶之辱。故今之願爲生員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一旦身爲生員，就可把持地方政治，干擾地方司法；加重當地人民負擔，還結成門户、彼此傾軋，「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鄉宦、曰生員、曰吏胥」。另外，當時考試要求八股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即可以取功名」，正是在「敗壞天下之人材」。他認爲應該將「立功名」與「保身家」分開，革除生員的特權身份。而特權身份可以倣漢代納粟拜爵的方法授予，以滿足富豪的心願。同時要改革考試内容，廢除官學，選擇民間通五經的士子參加考試，考試内容是二十一史及「當世之務」。在科舉考試之外應另開入仕門路，由地方官推薦人材。考取進士的士子也要從地方基層官職開始仕途，不能立即掌管一縣之政。

卷六所收《軍制論》和《形勢論》也是重要的政論。《軍制論》是作者在明末對明朝廷的建議，指出明初的世襲兵制實際上早已不復存在。「法不變不可以救今，(今)已居不得不變之勢，而猶諱其變之實、而姑守其不變之名，必至於大弊。」改革實際施行的募兵制，恢復兵農合一制，發給士兵屯田，但不得世襲，「五年一閱，汰其羸，登其鋭，而不必世其人」。《形勢論》是有關戰略的論文，作者根據東吴、東晉、宋、齊、梁、陳、南

唐、南宋八個朝代的歷史教訓，指出：「荆襄者，天下之吭；蜀者，天下之領；而兩淮山東，其背也」，論證了漢水流域的戰略地位。

本書此外還有很多討論政治得失的議論。顧炎武認爲明代政治過於集權，「自治道愈下而國無强宗，無强宗，是以無立國，無立國，是以内潰外畔而卒至於亡」。他認爲長治久安有賴於某種程度上的地方宗族自治，並列舉大量史實，指出凡宗族大姓强盛時期國家政治不至於一敗塗地，「宗法之存，非所以扶人紀而張國勢者乎？」「夫不能復封建之治，而欲藉士大夫之勢以立其國者，其在重氏族哉？其在重氏族哉！」（《裴村記》）

鑒於明末貪鄙無耻的士風，顧炎武强調士大夫對於治道人心的作用。「自三代以下，人主之於民，賦斂之而已爾，役使之而已爾，凡所以爲厚生正德之事，一切置之不理，而聽民之所自爲，於是乎教化之權常不在上而在下」（《華陰王氏宗祠記》）。教化重任由士大夫承擔，「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鍵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紀綱爲不可闕矣！百年必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與人書九》）。爲此他着重指斥宋元以來崇尚空談、追逐名利的學風，「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耻之事也」（《與友人論學書》），認爲「博學」、「有耻」是儒者之至道。「君子之爲文，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與人書二十五》）

顧炎武是明末清初的啓蒙思想家，本書提出的地方分治、宗族自治、改革科舉制度等政治主張，都隱含有批判封建君主專制的思想。其「明道救世」的學術主張也和其主張君主與士大夫共治的政治主張有關

連。在當時歷史條件下，這些思想都具有很大進步意義，對於清代有正義感、有氣節的知識分子有很大影響。另外本書在音韻、訓詁、考據等方面也有很多精見解。作爲反映顧炎武身世及思想的珍貴資料，本書一直是中國思想史研究者的必讀要籍之一。（郭建）

潛書

〔清〕唐甄

《潛書》，九十七篇。清唐甄著。初名《衡書》，十二篇，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受魏禧激賞讚助付梓。全本《潛書》唐甄生前一直未能出版。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唐甄病歿，貧無以葬，有何庶常者請於皇八子，以數十金爲之營葬，金至，而其婿王聞遠已爲之葬，將金奉還。何又請，於是用以刻《潛書》。這就是《潛書》全本初刻本，一般稱王聞遠刻本。此外，還有李氏刻本和鄧氏刻本，排印本有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本和一九六三年本。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有注釋本《潛書注》。

唐甄（一六三〇——一七〇四），原名大陶，字鑄萬，後更名甄，別號圃亭。四川達縣人。早年隨父宦居，後定居江蘇吳江。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朝廷令川民還鄉，遂回歸四川。同年中舉人，爲山西長子縣令。因與上司意見不合，十月而被革職。後顛沛流離，而爲文不輟。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在蘇州獻《衡書》於魏

禧，魏一閱而驚呼「五百年無此文」。又續寫多篇，積三十年而成《潛書》。此外，尚有《毛詩傳箋合議》、《春秋述傳》、《潛文》、《潛詩》、《日記》等。《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文苑傳》有傳。

《衡書》寓「權衡天下」之義，後因「連蹇不遇」，更名《潛書》。《潛書》「論學術則尊孟宗王，貴心得，賤口耳，痛排俗學之陋；論治道則崇儉尚樸，損勢抑威，省大吏，汰冗官，欲君民相親如一家，乃可爲治」（《潘耒序》）《潛書》文體倣先秦諸子，不多引典，直抒己意，自稱「唐子」。《潛書》全書分上篇上，上篇下，下篇上，下篇下四部分，總計九十七篇，有：辨儒、尊孟、宗孟、法王、虛受、知行、性才、性功、自明、充原、居心、除疾、病獲、悅入、恒悅、七十、無助、思憤、敬修、講學、勸學（以上上篇上）、取善、有爲、良功、格定、去名、五經、非文、知言、鮮君、抑尊、得師、太子、備孝、明悌、內倫、夫婦、居室、誨子、善施、交實、食難、守賤、獨樂、養重、居山、貞隱、大命、破祟、博觀（以上上篇下）、尚治、富民、明鑒、考功、爲政、存言、權實、格君、任相、善功、遠諫、卿牧、善任、省官、制祿、達政、更幣、匪更、用賢、六善、恤孤、善游、主進、梘政（以上下篇上）、惰貧、教蠶、省刑、名稱、除黨、賤奴、丑奴、去奴、耻奴、女御、吳弊、全學、五形、審知、兩權、受任、利才、仁師、室語、止殺、厚本、有歸、潛存（以上下篇下）。

作者自稱著書的動機是：「不憂世之不我知，而傷天下之民不遂其生，鬱結於中，不可以已，發而爲言。」據此而對封建專制的罪惡和社會弊端進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抨擊，爲改革這種狀況進行探索與呼籲。本書在政治法律思想上突出表現爲反對君權論。認爲「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把君主從人造的神壇拉回人間，指斥「自秦漢以來，凡爲帝王者，皆賊也。」因爲「殺一人而取其匹布斗粟，謂之賊；殺天下人而盡有其布粟之富，而反不謂之賊乎？」在這個盜賊統治的世界，「自秦以來，屠殺二千餘年，不可究止。嗟乎，

何帝王盜賊之毒至於如此之極哉！」這些「國賊」，應該處死，以洩萬民之恨。

《潛書》另一方面强調「衆爲邦本」的思想。認爲衣食住行，皆民所出，帝王卿相，皆民所養。民衆是國家的根本和恩人，而現實却是「王公之家窮奢極慾，一宴之味，費上農一歲之獲」，而普通人民，「雜以莜杆之灰」的麪粥，就是「天下美味」。貧富懸殊，「不平甚矣」，作者發出警告「不平則傾」。

《潛書》在治國思想上提出「德外無治」的觀點，主張重德治、重教化，輕法治、輕刑罰，要求統治者能以身作則，儀表天下，帶頭「尚素，弃文，反簿，歸厚」，形成「民自爲善」的良好的社會風氣。作者結合其任縣令的實踐，反對酷法，「爲吏一年，夾棍非刑，廢而不用，然而令未嘗不行，政未嘗不舉，……四境之内未嘗不安也。」認爲人民在嚴刑酷法統治下，無論平時還是戰時，都擺脱不了苦難：「平時無事，刑獄凍餓」，「用兵革命，積屍如山，流血成河……豈不悲哉！」但作者主張用刑法嚴懲「殘民」「虐民」的污官酷吏，「以刑狐鼠之官，以刑豺狼之官，而重以刑匿狐鼠養豺狼之官」。由此層層上推，「匿狐鼠養豺狼」的最高層，不言自明。又從另一角度重申了其反君主論。

《潛書》在當時曾産生很大影響，它一反時俗、敢冲禁區、敢言人所不敢言的精神，以及觀察社會政治問題的膽識和見解，備受進步人士如魏禧等讚賞。正因如此，一些正統勢力的代表極力貶嘲和攻擊《潛書》，直到清末，這種分歧依然尖鋭存在，李慈銘説《潛書》「文無根底」，「足笑倒千人」（《越縵堂日記》第四十三册，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八日戊申條），而章太炎則利用《潛書》的資料，批判清朝的反動統治，並給予很高評價。

（王　春）

四存編

〔清〕顏元

《四存編》，清思想家顏元著。其中《存治編》原名《王道論》，成書於一六五八年；《存性編》、《存學編》成書於一六六九年；《存人編》又名《喚迷途》，成書於一六八二年。作者將後三編自編爲《三存論》刻行，其門生在其身後又將《存治編》編入，合稱《四存編》刊行。清初頗有翻刻。清乾隆年間編修《四庫全書》時未收此書，僅存書目。現存最早版本爲清同治年間定州王氏刻《畿輔叢書》本及《顏李遺書》本。校刊本有一九二三年四存學會所編《顏李叢書》鉛印本。點校本有一九五九年古籍出版社《四存編》本，一九八七年中華書局《顏元集》。

顏元（一六三五——一七〇四），字渾然，號習齋（曾號思古人、思古齋）。原籍直隸博野（今屬河北），因父過繼於蠡縣朱氏，故出生於蠡縣，原名朱邦良，字易直。三十九歲時歸顏氏，並回原籍居住。四歲時父離家隨清兵去遼東，十二歲時母親改嫁，由養祖父母撫養。十五、六歲時曾學仙術，後改學儒，十九歲時中秀才。因厭八股，遂棄舉業，又學醫、學兵法，課館、行醫、務農爲生。三十四歲時爲養祖母守喪，感到朱熹《文公家禮》有違情性，遂治古禮，並進而對宋明理學發生懷疑，著書授徒，批判理學。五十歲時去遼東尋父，歷

兩年負父遺骸歸。六十二歲時主講漳南書院，後因水災罷歸。著述除本書外，尚有《朱子語類評》、《禮文手鈔》、《宋史評》(已佚)等，其門生編有《習齋先生言行録》、《辟異録》、《習齋記餘》等。現均收入《顔李叢書》及《顔元集》。傳記資料有其門生李塨著《顔習齋先生年譜》，《清史列傳》卷六六有傳。

《四存編》的主旨是抨擊作者目爲「異端」的程朱理學及陸王心學，保存並闡明孔孟儒學正統，故均以存爲名。

《存性編》共二卷，有《駁氣質性惡》、《明明德》、《棉桃喻性》、《借水喻性》、《性理評》、《性圖》、《圖跋》七篇，集中批判程朱理學對人性問題的理論。力主恢復孟子的性善論，反對程朱理學分人性爲「天地之性」和「氣質之性」，氣質之性爲惡之源的説法。認爲人性就是氣質之性，「耳目、口鼻、手足、五臟、六腑、筋骨、血肉、毛髮，俱秀且備者，人之質也，……呼吸充周榮潤，運用乎五官百骸，粹且靈者，人之氣也」。「非氣質無以爲性，非氣質無以見性也」(《性理評》)。人性自然是善的，惡是因後天「引蔽習染」而來的。要發揚人之善性，就要身體力行。

《存學編》共四卷，卷一分爲《由道》、《總論諸儒講學》、《明學》、《上徵君孫鍾元先生書》、《上太倉陸桴亭先生書》、《學辯一》、《學辯二》七篇。卷二、卷三、卷四爲《性理評》。全編闡明「學而時習之」是孔孟儒學正統的學習方法，應以「六德、六行、六藝及兵農、錢穀、水火、工虞之類教其人」(《性理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語出《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顔元認爲儒學道統源於堯舜、周公，由孔孟而發揮之，其精髓即在三事(語出《尚書·大禹謨》，正德、利用、厚生)、三物(即六德、六行、六藝)，要學習儒學，應

身體力行，歷練六藝，「躬習實踐」，不必死讀經典、靜坐體會。「聖人學、教、治，皆一致也」（《由道》），批判程朱理學是「以空言亂天下」（《性理評》）。

《存治編》一卷，有《王道》、《井田》、《治賦》、《學校》、《封建》、《宮刑》、《濟時》、《重徵舉》、《靖異端》九篇。重點討論政治問題。其基本精神是欲恢復「三代之法」，而重點在於井田、封建、學校三項。

顏元認爲「千餘載民之所以不被王澤」，就是因爲没有能解决土地問題。指出「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若順彼富民之心，即盡萬人之産而給一人所不饜也。王道之順人情，固如是乎？況一人而數十百頃，或數十百人而不一頃，爲父母者使一子富而諸子貧，可乎？」因而主張恢復井田制，但具體分田方案不必完全拘泥於古制，總的原則是按人口均分，「約其田、丁，知相稱也」（《井田》）。恢復井田後可以實行兵農合一，「治農即以治兵」（《治賦》）。恢復井田後可以教化百姓，教民「三物」。認爲古代學校即教化場所，並不是少數讀書人埋頭死讀書的地方。「學校之廢久矣！」（《學校》）

在國家問題上，《封建》篇力主恢復三代封邦建國之制。認爲三代封建制度才可實現長治久安，而後世郡縣制度則造成國祚不長。「後世人臣不敢建言封建，人主亦樂其自私天下也」。郡縣制是「私天下」的産物，又是短視的制度。以致「天下安危繫一人」，因君主暴虐導致改朝換代後，所造成的社會破壞「歷三二世不能復」。所以認爲「非封建不能盡天下人民之治、盡天下人材之用」。主張分封衆多藩國，「侯五十里」、「伯百里」，「十侯而一國」，共同拱衛中央朝廷，既不會造成尾大不掉，又能在國君昏暴時，以「生民氣運」爲重，「奉天伐暴」。

《存治編》主張恢復肉刑、尤其是恢復宮刑。認爲漢廢肉刑後刑罰過輕，不足以懲奸。況且現今「墨、

辟」兩刑猶行，只是「劓、剕二刑，不復可也」。宮刑可以爲朝廷及各諸侯封王宮廷提供太監，比現今收買民間小兒淨身入宮合乎人情，因此「封建必復肉刑，不封建亦必復宮刑也，惟願爲政者慎用之耳」(《肉刑》)。

《重徵舉》篇着重反對八股舉士制度。主張恢復古代「鄉舉里選之法」。具體方案爲：每鄉設三老人，由三老推舉人材(每縣四個方向，每方每六年薦舉一人)，在縣試用爲佐賓吏人三年，再由縣令親試、徵詢百姓，有「顯德懋公」者，「薦之公朝」。以上層層薦而試用、用而再加考績。另外又主張削減上層官員，「治世之官詳於下，亂世之官疊於上。詳於下則教養舉，疊於上則掣肘成。下多一官則百姓多一親，上多一憲則官多一畏。多親而政事成，多畏而賄賂通」。

《四存編》是顏元創立「顏李學派」的重要代表性論著。其恢復孔孟儒學正統的哲學觀點以及恢復「三代之法」的政治法律觀點，看似復古主張，但實際具有革新進步性質。這些觀點推倒了宋明理學的理論基礎。並且以恢復「三代之法」的復古主張，强調「公天下」的社會政治原則，批判了傳統的君主專制制度。因此本書倡導的學說震撼了清初思想界。方苞稱之爲「發揚震動於時」(《望溪先生文集·刁貽君墓表》)。「海內之士靡然從風」(《恕谷先生年譜》卷五)，掀起了反理學的思想潮流。至清康乾之際，由於清廷加强思想專制統治，本書逐漸湮沒。至清末洋務自强及維新變法運動時，本書又受思想界高度重視，進步思想家紛紛從本書中尋找批判傳統的思想武器。民國初年，本書仍有很大影響，有專門的「四存學會」進行研究。至今，本書仍是研究中國思想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對於本書的研究與對顏李學派的研究合爲一體，成果頗多。如清末戴望《顏氏學記》(光緒八年刊行)；民國張鵬一《顏李學考》(一九一六年陝西吏治研究所刊行)，陳登原《顏習齋哲學思想》(金陵印書局)；近年

有姜廣輝《顏李學派》(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等。（郭　建）

平書訂

〔清〕王源　李塨

《平書訂》，清思想家王源著、李塨增訂。成書於一七〇七年。刊行時間不詳。現存最早版本爲清同治年間定州王氏《畿輔叢書》及《顏李遺書》所收刊本。校刊本有一九二三年四存學會《顏李叢書》(鉛印本)。單行本有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第七六一册)本。

王源(一六四八——一七一〇)，字昆繩，一字或庵，順天府大興人(今屬北京)。其家於明亡後流寓高郵，故出生於南方。年輕時曾學兵法、古文，參預《明史稿》的編輯工作，撰《兵志》。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中舉，無意仕進，游學四方。曾於徐乾學所開洞庭山書局讀書研究。後旅次京師，遇李塨，隨之至博野師事顏元，成爲顏門第二大弟子。顏元死後，又出四方游學，卒於淮安。著有《輿圖指掌》、《兵法要略》、《讀易通言》、《前籌一得録》等論著，現均亡佚。《平書》原書亦亡。流傳於今的有其文集《居業堂文集》。《清史列傳》卷六六有傳。

李塨(一六五九——一七三三)，字剛主，號恕谷，直隸蠡縣(今屬河北)人。十九歲時中秀才，三十二歲

時中舉。無意功名，僅晚年曾一度任通州學正。自二十一歲即師事顏元，爲顏門第一大弟子。曾游學南北，宣傳顏元的學說。顏死後，以「行道」自任，著述游學，總結顏元的理論，名重學界，後世遂以顏李合稱。著有《聖經學規》、《論學》、《小學稽業》、《大學辨業》、《學禮録》、《學射録》、《閱史郄視》、《擬太平策》等，其門生彙編其言論爲《恕谷後集》，現均收入《顏李叢書》。傳記資料有其門生馮辰撰《恕谷先生年譜》，《清史稿》卷六六有傳。

《平書訂》爲顏李學派最重要的政治經濟論著，其基本精神延續顏元的政治學說并有所發揮。成書時顏元已逝，其門生曾舉行儀式，祭告先師此書之撰成。《平書》書名含意，據王源《平書序》稱：「平書者，平天下之書也」。《平書序》言《平書》共三卷，分爲分民、分土、建官、取士、制田、武備、財用、河淮、刑罰、禮樂十目，十五篇（其中建官分上、中、下三篇，武備、財用、制田各分上下篇，故爲十五篇）。經李塨增訂，《平書訂》分爲十四卷，仍存十目（删去武備下篇）。

《分民》篇主張將百姓分爲良、賤兩大類，良民爲五類：士、農、軍、商、工，賤民分爲兩類：役、僕。良賤身份均應世襲。每十户良民編爲甲，每十甲編爲保，每十保編成一鄉，鄉設三長，「一曰正宣教化，聽獄訟也；二曰畯課農桑，治溝洫也；三曰巡察盜賊，修封域也」。五鄉立一耆老，即鄉官。鄉官於所轄有自治之權，糾察亂政教的八種人：倡、優、僧尼、道士、左教、西洋、回回、盜賊。

《分土》篇對封建、郡縣問題主張「兼收二者之利」。即「分四方緣邊之地爲藩，以同姓爲藩王守之；分内地爲州，以異姓爲州牧守之」。州、藩以下皆設郡，郡以下設縣，原則上每四、五個縣爲一郡，每四、五個郡爲一州或一藩。「藩王與州牧同以三載考績，賢則留，不肖則黜，不世守也」。李塨對此加以補訂，認爲「郡縣而

重權久任，即兼封建之利是矣」。只要政績卓著，州牧、郡守亦可長任二、三十年。

《建官》三篇主張對傳統職官制度進行重大變革。中央設四府：公孤、端揆（立左右相國）、御史、成均（負責教化），又設農、禮、兵、刑、地、貨六部，通政、黄門（專掌封駁）、翰林三院，曆象、太卜、考工、岐黄四司。舊有機構全部撤廢。地方州、藩各設一府（藩王或州牧府）、一院（巡按御史）、一堂（學師），下設司農、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司均六曹。郡設二堂（太守、郡師）及藝郎、治中、別駕、司理、典方、節史六廳，又設卜、工、醫三監。縣設二堂（令、師）及縣丞、縣正、縣尉、縣督郵、縣同等六衙。皇親宗室在四代以後不得再領歲禄，自力謀生，「無官不可爲，但内不得爲相以遠嫌，外不得爲牧，以爲藩王與異姓别」。

《取士》篇激烈批判八股科舉制，「以八股爲科舉，則天下惟知習此之爲學，惟知習此之爲士，舉凡德行、道藝與所以致治勘亂之具，概置不問。一幸登科第則政事聽之胥吏，心力用之營求。……敗壞朝廷者士，而敗壞人才以爲士者，朝廷也」。主張普設學校，幼童八歲入鄉學識字，十三歲考選入縣學，讀孝經、四書，古人有關世道明暢之文，習騎射、六書、九章算術。十八歲考選入郡學。國家開十二科取士：禮儀、樂律、經學、史學、文學、農政、兵法、刑罰、方域、理財，及能各兼五科。考中後分科試用。李埰補訂，主張在十三經中，抽去春秋公羊、穀梁傳，中庸仍歸禮記，改爲九經教導士子。並又主張「凡被淫子書、無用語録文集、四六時文經書、俗下講章小説、二氏（指佛、道）邪説，俱當焚而禁之」。

以上這些討論政治制度的篇目，其主張有明顯重農、重教化的特點。《制田》篇主要討論土地及農業政策，具體表現顔李學派特有的均分土地思想。認爲「制民恒産爲王政之本」，但因儒教不行，土地私有久已成俗，要逐步推行土地國有、平均分配的政策，可以通過清官地、闢曠土、收閑田、没賊産、獻田、買田六種途徑

「收田」，然後每六百畝爲一「畺田」，中百畝爲公田，其余五百畝分給十户爲私田，各立人十夫姓名牌於田頭，至六十歲還田於官。「有田者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自耕者爲農，無得更爲士、爲商、爲工」。鄉官監督農民耕種，「賦稅惟取之公田」。另外「官無大小皆不可以有田」，防止兼併。「農之自業，一夫勿過百畝」。李塨補訂稱：「井田不可與封建並論也，封建不宜行而井田必宜行也」。又補「收田」四策：一是收富人田給農民耕種，一半田租供官、一半供地主，至地主死後停止輪租；二是死者無後不得立嗣，分田給親戚，無親戚者入官；三是允許罪犯以田贖罪；四是没收寺廟田産。又補「制田之道七」：一是待到「民與田相當之，方立行之」；二是招徠貍荒；三是「民有八分願而二分不願」時，「嚴驅就法」；四是勸諭地主交田；五是獎勵田官；六是限制民間土地交易，「可賣不可買」；七是分田數量以「户口田畝兩相酌計可也」，按人口平均分配，不必一律爲五十畝。

《武備》篇没有採用古代「盡人而兵」的傳統，認爲如此就練不出精兵。主張「募武勇以爲兵，授之田」。平時務農，集中訓練。以公田收益爲軍費，每縣置兵五百至一千。兵至五十歲退役歸農。

《財用》篇集中討論財政經濟政策。認爲朝廷收入除公田及農民力役外，還有錢法、鹽法、商稅。錢法應由政府精鑄銅錢，禁用紙幣。鹽法應照唐代劉晏之法，政府只控制産地批發，任商人納稅後自由販運。最具特色的是商稅制度設想，認爲傳統以徵收通過稅爲主的商稅法「其爲暴不幾殺越人於貨哉！」應全部裁撤，「盡變從來之法」。主張凡坐商，「縣同給以印票，書其姓名、里籍、年貌與所業，注其本若干。但計其一分之息而取其一（如錢百貫爲本，一分息則一月一貫，一年取得十二貫，則取其一貫二百。歲終納之）。」凡行商，「但不計其息，惟本十貫則納百錢，任所之驗其票，縣同注明而退」。即對坐商抽十分之一的所得稅、對行商

徵百分之一的資產稅。「但稅滿二千四百貫者即授以登仕郎，九品冠帶……再滿又增一級，至五品而止」。以鼓勵商業發展。

《刑罰》篇集中討論了法律問題。認爲「自漢除肉刑，……世愈降刑愈輕而愈不足以治天下」。批判傳統刑罰體系，「折杖」、「收贖」之法規定繁瑣，胥吏得以出入操縱。而徒流刑輕重不勻，「徒有役而流無役，至遠不過三千里，三千里外皆無樂土乎？」「充軍之法則愈謬，軍者國之爪牙，宜鼓舞之、優渥之，然後可以得其心與力，乃以爲罪人而出於徒之下，人孰肯爲之哉！」主張恢復肉刑，「天下有罪不至於死而不可不重其法以繩之者三，一曰貪，二曰賊，三曰淫」，對這三項罪名應采用肉刑處罰。「官士犯贓錢一貫以上即墨（面黥以贓字），而後計贓以科罪，即不死而終身不齒於人矣。强盜之不得財者刖之，竊盜之初犯者墨之（面黥以賊字），再，亦刖之，不可復爲盜矣。賭博者……宜斷其手，初則右、再則左，不能復賭博矣。奸者宫之，和則婦人劓，而刁則免，宫者不能復淫矣。肉刑但設此數，蓋以爲貪吏、盜賊、奸淫之警」。

《禮樂》篇認爲「聖人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無不要歸於禮樂」。主張以「簡而易行」爲原則，編制適於百姓的身禮（衣食言動之類）、家禮（冠婚喪祭之類）、鄉禮（鄉射飲酒士相見之類）、國禮（郊社禘祫宗廟朝聘之類），以宣傳教化百姓，必使「永遵而無廢」。

《平書訂》的基本原則似是提倡復古，然而實際上其政治經濟思想都具有革命性的因素。尤其是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設想，雖以復古爲名，但實際上已包含了剥奪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土地改革思想，並已設想了不少具體改革方案，比一般提倡「復井田」的思想家要深刻、實際得多，對於中國以後的土地政策有深遠影響。另外徵收所得稅、以及獎勵商業發展的思想也遠遠超越時代。兼採郡縣制與分封制的國家結構設

想，是爲矯正君主專制中央集權的弊病而提出的，其基本的出發點在於有利於天下、而不是有利於一姓，具有進步意義。本書對清末「經世致用」學派的興起有很大影響，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義。對本書的研究可參見姜廣輝《顏李學派》一書的有關章節。（郭　建）

讀律佩觿

〔清〕王明德

《讀律佩觿》八卷，清王明德撰。成書於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初刻於康熙十五年。清康熙年間又有冷然閣重刻本，係目前主要版本。

王明德，字金樵，又字亮士，高郵（今屬江蘇）人。生卒年不詳，約活動於明末清初。生於明宦官之家，其家世傳律學，王明德「於經術、經世之學，無所不博」（本書嚴沆序），「夙抱經濟，具用世之才」（本書彭師度序）。仕清，官至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並曾督理通惠河道。除本書外還著有《治河圖說》。

本書書名中的「觿」，原指一種用以解繩結的骨錐，「讀律佩觿」即指用以解決讀律疑難的工具書。王明德多年任職刑部，有感於世間不重視法學，「鄙之爲刀筆之傳，薄之爲殘忍之習，抑之爲俗吏之司，泥之爲拘牽之具。甚或身膺民牧、職隸司刑，終其職、終其身，終莫別其科條之爲魚魯亥豕者」（自序）。因此綜合各種

法律注釋書籍，着重從疑難之處進行詳細詮釋。參與本書校訂的有刑部多名官員及其他人員，共三十八人。

《讀律佩觿》以解决律條中的疑難問題爲目的，爲了便於閱讀，掌握重點，「凡於正文切要肯綮及箋解扼要，應倍爲著眼處」，皆用⓪符號注明；「其於各法分別一定不移所謂律母、律眼，應爲留心辨別處」，則用符號注明；凡引用叙述律條則用□符號標明；舉例假設人名則用——符號標明。

本書卷一由兩部份組成。其一爲「讀律八法」，號爲「讀律捷徑」。即「扼要」、「提綱」、「尋源」、「互參」、「知別」、「衡心」、「集義」、「無我」。作者認爲全律最重要的是賊盜、人命、鬥毆三門、七十條，應着重掌握，是爲「扼要」。而名例律爲「律中要領」、「運用全律之樞組、輕重諸法之權衡」，更需熟讀，即爲「提綱」。謀反、大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奸黨等重罪又是全律罪名之源，讀律即應「尋源」。讀律時還要互相比較各種律條、又要詳細辨明各種不同，是爲「互參」與「知別」。作者又認爲「律雖刑書，是即心學也」，要着重理解對犯罪動機的規定，是爲「衡心」。讀律要善於綜合「集義」。而讀法、用法最重要的是「無我」，消除先入之見及循私之心，「法乃天下之公，即天子亦不容私所親」。其二爲「八字廣義」，着重解釋律中所常用的「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八個字的字義。元明以來，這八個字就被稱作「律母」，被歷來法學家重視。本書着重分析這八個字的意義，並認爲「正律爲體、八字爲用，……以、准、皆、各四字又爲用中之體，其、及、即、若四字更爲用中之用」。對於律中所用八字的各種情況也進行了分析，如指出「各字用義多端：有因所犯之事同、其情同，而其人有不同者，……有因所犯之事異、其人異，而其情實同者，……亦有所犯之情同事異、情異事同，法無分別，……又或各有科條而文難復述者」。又如對「若」字的解釋：「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律內用若字處最多，有自本律而特及於輕者……有自本律而特及於重者」。

本書卷二、卷三集中對律中一些重要的概念進行了解釋。這些重要概念當時稱爲「律眼」。作者認爲「不知母固不可以讀律，而不知眼更不可以用律」（自跋）。「律眼」的說法各有不同，作者挑選了他所認爲最關鍵的三十六個「律眼」：例、二流三死同爲一減、雜、但、竝、依、從、從重論、累減、遞減、聽減、得減、罪同、同罪、併贓論罪、折半科罪、坐贓致罪、坐贓論、六贓圖、收贖、緣坐、謀殺人因而得財、鬥毆及故殺人、剩罪餘罪、免罪勿論、照與比照、賊盜盜賊、窩主窩藏、因公科斂、不分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革、雖係初犯、不言刺免、增笞杖從徒包杖一百從流包折杖二百及以徒從徒以流從流不包折杖、各盡本法、充軍。對這三十六個「律眼」逐一進行了詳盡的解釋。作者在解釋中往往從字義、與其他字眼概念的比較、在律中的幾種不同用法等方面進行分析，因而具有很强的說服力。如對「例」的解釋，指出：「例之爲義有五，一曰名例（即指名例律）、一曰條例（律以外的單行刑事法規）、一曰比例（附於全律之後規定如何比照律條判案的條文）、一曰定例（指制訂條例）、一曰新例（新頒布的條例）」。認爲名例最重要：「名者，五刑正體、變體、及律例中人所犯該以及致罪各別之統名；而例，則律例中運行之活法」。對「但」的解釋指出：「但者，淡也，不必深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律義於最大最重之處每用但字以嚴之，此與文字內所用虛文作爲轉語之義者迥別」。對「竝」的解釋：「竝與同字、俱字相似而實非。蓋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律中凡用同字與俱字處，大約皆包有尊卑上下、鉅細遠近在內；若用竝字處，則係平平合看，有橫理而無竪義」。另外在對「併贓論罪」的解釋中又指出：「併與竝絕不同。竝者，彼此相類；……併則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入己之輕重，惟以一時所犯，皆算作一處」。同時又指出監守盜、常人盜是嚴格實行併贓論罪的，「就所合算之贓數，人各論以贓數所應科之罪」；而竊盜贓有所不同，「如所盜之贓非止一主、一時俱發，止以一主之贓重者爲

科，餘皆勿論，惟各盡其本法」。作者評論這一規定說：「此則律義之至精至微，令人不可思議處也」。對於「收贖」的解釋極爲詳細，在考證了「收贖」的字義後，作者歸納全律「收贖之例有六：一曰老幼廢疾、工役樂户、婦人及一應輕贖者；一曰限内老疾；一曰存留養親；一曰誣輕爲重；一曰軍職正妻，例難兩決及婦人有力者餘罪；一曰過失殺」。並逐一分析具體的收贖制度。作者在對「律眼」的解釋中强調抓住特徵進行分析。如對「鬥毆及故殺人」的解釋指出：「故殺一項，固有鬥毆中之故殺，亦有同謀共毆中之故殺……要皆總以立斃其命於當場、死不移時者，皆是故」。又如對「賊盜盜賊」的解釋：「賊者，害也。害及生靈、流毒天下，故曰賊。盜則止於一身、一家、一事而已」。

本書卷四分爲「金科玉律」和「五刑附閏」兩部份。前者解釋明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附律的《金科一誠賦》，該賦係解釋律義、用律難點的歌訣。作者認爲該賦重點在於提示人們「原情斷獄」，「賦文七十言，章分十四句，首句原情二字是綱，次句慎與誠即原情之主腦，中十句即原情之目也。末二句合誠慎原情之效」。後者解釋五刑及五刑之外的「閏刑」，逐項開列了應適用各種刑罰的罪名。

本書卷五爲「以准總類」。爲幫助讀者掌握律義，本卷集中彙編了全律中有「以……論」、「准……論」規定的條文，並加以詳細解釋。對「以監守自盜論」等五十五條律條、「准監守自盜論」等六條律條進行解釋。本書卷六爲「罪止」，集中彙編全律中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規定的十八條律條，逐一詳細解釋其用法。卷七爲「不准折贖」，集中彙編全律中有「不准折贖」規定的十九條律條，也進行詳盡的解釋。

王明德具有豐富的實際司法工作經驗，對於檢驗方法亦頗有心得。本書卷八《洗冤録補》即爲這些經驗的總結。《洗冤録補》首先抄寫《洗冤録》原文，並逐條加以補充。這些補充有的是具體的檢驗方法，也有如

何就檢驗作出判斷的經驗，以及補充如何搶救受傷者的方法。

《讀律佩觿》是清代最負盛名的法律注釋書籍。清朝入關後全盤沿用明代法律，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僅將明律略加整理、翻譯爲滿文，就以《大清律例集解附例》之名頒行全國。這是清朝的第一部法典，其中保留明律的一些不盡完善之處，對於律文的解釋也各有不同。本書刊行後，以其對律條、律文的精密注釋，很快就被視爲當時法律的標準解釋，廣泛流行於全國司法衙門。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制訂《大清律集解》，以及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制訂《大清律例》時，都參考了本書對律條、律文的解釋。清代以後的法律注釋書籍，關於「律母」及「律眼」的解釋，基本沿襲本書的觀點。在清代司法審判實踐中，本書也具有重要意義，本書既是學習法律的入門書，又是適用法律的工具書，從而直接影響了法官在司法審判時的定罪量刑。另外，本書對於研究中國傳統法律，也提供了珍貴的史料，具有很高的學術參考價值。（郭　建）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清代法典。纂成並奏准頒行於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後又經多次修纂，版本亦有多種，除朝廷官印本外尚有地方官府印本及民間私刻本，但以朝廷官印本最爲準確。現有乾隆初年本、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官印本，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奏進本等等。

參與修纂《大清律例》的人員有以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三泰爲首的十名總裁官、六名提調官、十二名

纂修官，以及翻譯官、筆帖式、謄清官等數十人。三泰（？——一七五八），漢軍正白旗人。其家累世官宦。後任吏部右侍郎、户部左侍郎等職，並曾入軍機處行走。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以參贊大臣行走學習軍務，參與征服回部，死於戰事。其事迹見於《清史列傳》卷十九，《清史稿》卷三百十二。

清朝入關之初即修律，順治三年（一六四七）頒行第一部法典《大清律集解附例》。實際是將明末的《明律集解附例》略加删併、譯成滿文而已。康熙年間曾幾次纂訂律例，仍有疏脱之處，並未頒行。雍正五年（一七二七）頒行《大清律集解》。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令再次纂修，歷時四年而成，並將法典名稱確定爲《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全書共四十七卷，書前附有順治《大清律集解附例序》、雍正《大清律集解序》及乾隆《大清律例序》，並附康熙、雍正有關修律的上諭。此外還附歷朝臣工有關修律的奏摺。全書分爲律目一卷、總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户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

清朝統治者認爲「明太祖立法可垂永久，歷代之君皆不及也」（《清史稿·世祖本紀》）。因此三次修律中對明律條文很少觸動。《大清律例》的律文全部沿襲明律，只是删併若干條，調整若干次序而已。然而《大清律例》在律條文句中插入小字注釋，使律意更爲具體、明確。如《名例律》「犯罪自首」條：「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給主）」。

明清兩代都以條例爲刑事單行法規，自明後期起，條例已與律文合編並行。《大清律例》將律條稱爲門，

每門前爲律條條文，後附有關條例。《大清律例》共四百三十六門，每門附載條例多則二、三十條，少則一、二條。乾隆五年成書時共纂入條例一千零四十九條，且規定以後每三年續修一次條例。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改爲每五年續纂一次。至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條例總數已達一千四百五十六條。一般而言，條例所定刑罰往往重於律條，所謂「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指罪犯）畏而知警，免罹刑辟」（清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上諭）。條例所定罪名亦較律文苛細，往往擴張了律條的適用範圍。如《刑律·賊盜》「强盜」門，律文規定强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條例進一步規定如强盜有殺人放火、奸污婦女、打劫牢房行爲，無論是否得財，均處斬並梟首示衆。響馬强盜白日邀劫道路，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得財或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大清律例》編制上的另一特點，是在全部律例之後附有「總類」七卷，按照刑罰種類、等級，彙總所有應處刑罰的罪名，如處笞十下的罪名列有三十一項，笞二十下的罪名列有四十七項，至凌遲處死的罪名十七項，等等。

《大清律例》是清代最重要的法典，自《大清律例》頒行後，清廷不再對律條作任何修改，只對各門條例加以續纂。《大清律例》長期實施，作爲各級司法審判衙門定罪量刑的標準。在中國古代律學方面，《大清律例》亦有一定的成就，其律文小注彌補了明律律文過於簡略的缺陷。全律內容豐富，實用性較强。律例之間的協調亦較爲恰當。然而《大清律例》頒行後，屢次纂修條例皆只增不删，忽視與全部律例的協調，致使律例之間、例與例之間往往彼此牴牾。

清代研究、注釋《大清律例》的著作頗多，主要有吴壇《大清律例通考》、張澧中《大清律例根源》、萬楓江

《大清律例集注》、薛允升《讀例存疑》等。（郭　建）

祥刑典

〔清〕蔣廷錫

《祥刑典》，十六册，一百八十卷。清蔣廷錫等纂校。書前無序，書成之時不詳。清世宗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武英殿刊印，集於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七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奏進的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第七六五至七八〇册，屬經濟彙編。現有中華書局影印綫裝本。

蔣廷錫（一六六九——一七三二），清代學者。字揚孫、酉君，號西谷，一號南沙，又號青桐居士。江蘇常熟人。康熙舉人，供奉内廷，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賜進士，屢遷至内閣學士。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擢禮部右侍郎，充《大清會典》副總裁。曾疏言浚河道，建水櫃（即水庫），築閘壩，以濟漕運。遷户部尚書，兼領兵部。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卒於官。史載蔣秉公執政，嚴剔弊端，吏無由爲奸。參贊機務，縝密周詳，人不能探其崖略。少工詩，善畫花。卒謚文肅。著作有《尚書地理今釋》、《青桐軒集》、《秋風集》、《片雲集》等。《清史稿》卷二八九有傳。

本書共十六册，另有目録一册，分爲一百八十卷。時間起自遠古太昊伏羲氏立秋官、明刑政，下止清初

開國立制，詳記列代刑典、刑器、刑官、刑例等項。內分詳刑總部、律令部、盜賊部、牢獄部、囚繫部、俘囊部、訟訐部、聽斷部、刑具部、桎梏部、鑊部、枷部、鞭刑部、笞杖部、肉刑部、黥刑部、刖刑部、宮刑部、徒罪部、流徙部、譴戍部、重辟部、籍沒部、理冤部、贖刑部、赦宥部等二十六部，其中以祥刑總部、律令部、盜賊部、赦宥部的篇幅居多，各部還分總論、藝文、彙考、紀事、雜錄、雜傳、外編等目。

《祥刑典》之名源於《尚書·呂刑》：「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其義同「詳刑」，謂慎用刑罰。該書彙集了歷代經、史、子、集、詔書、奏疏、筆記等有關法律的資料，分門別類，重新編排，以說明歷代刑典、律令、刑器、刑官、刑罰等法律制度的發展沿革及具體內容。每卷卷首一般列有細目。如祥刑總部總論一，計收入易經六則，禮記一則，孔子家語二則，管子二則，孔叢子三則，漢書、晉書、隋書、唐書的刑法志序，春秋繁露一則，鹽鐵論八則，申鑒二則，黃憲外史一則，抱朴子一則和文獻通考的刑考序。又如詳刑總部藝文一，計收入賞刑（周商鞅），酷吏傳序贊（漢書），大理箴（崔駰），三式（王符），酷吏傳序論（後漢書），政論（崔寔），中論賞刑篇（徐幹），慎刑令（魏曹操），難鍾荀刑措論（魏王粲），條本論（前人），儒吏論（前人），刑禮論（丁儀），請防不法啓（陸雲），上刑政疏（劉頌），改定刑獄奏（宋謝莊），申飭刑政令（梁武帝），賞罰（劉思），酷吏傳序（魏書），請三春不行刑奏（北魏李彪），酷吏傳序（北齊書），訊囚議（邢邵），罷刑獄策（李德林），恤獄訟奏（北周蘇綽），酷吏傳序贊（隋書），與張衡書（房彥謙），省獄官制（制集），共二十六篇。

本書的特點是集中了各種史書中有關法律方面的資料，範圍比較廣泛，分類編排也較便於檢索。由於分類彙編，往往同一篇史料被按其內容分別納入不同部類，但作爲資料彙編，這些情況並不影響本書的使用價值。對中國法律史學者來說，本書仍是研究歷代法制的重要史料。（徐永康）

大清律例通考

〔清〕吳壇

《大清律例通考》，清代法學家吳壇著。成稿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原擬書成後進呈御覽，因吳壇去世，僅存稿本。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由其玄孫吳重熹刻行。

吳壇（？—一七八〇），山東海豐（今山東無棣縣）人。父吳紹詩（一七〇五—一七七六），官至刑部侍郎，曾參預編纂《大清律例》，手定《名例》二卷。任職刑部二十多年，精於律例刑名。吳壇繼承家學，乾隆二十六年中進士後即先後任刑部主事、刑部郎中、江蘇按察使、江蘇布政使、刑部侍郎、江蘇巡撫等職。吳壇對法律多方鑽研，畢生致力編纂本書。任司法官職期間亦慎於用法，爲清高宗所器重。《清史稿》二二〇卷有吳氏父子傳。

《大清律例通考》共四十卷。《大清律例》係清代刑法典，其中律文四百三十六條，係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删定《大明律》律文而成，以後即不再加以改動。爲彌補律條之不足，並適應政治、社會需要，清朝統治者沿襲明代慣例，另訂單行法規——條例，隨時補充。條例與律文合編，效力高於律文。但條例日積月累，爲數成千上百，往往與律文矛盾、或相互牴牾。作者有鑒於此，逐條考證律條及條例的制訂緣由、修改删訂的

過程，故稱通考。本書於《大清律例》各篇、門、目首以「謹按」形式說明其歷史淵源，在各律例條文之後以「謹按」、「附考」考釋其由來及修改情況，對條例應刪、應改、應併的意見則以「又按」形式表示。此外，還抄録了已被刪除的律例條文，並加按語，說明刪除緣由。本書所考釋的條例截至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乾隆四十四年新修條例列爲「應纂」。

本書共對四百三十六條律條、一千五百零八條條例進行了考釋。最爲詳盡的是對律首《喪服圖》的考釋。喪服制度實際上是古代法定親屬制度，關係到刑法、親屬、繼承、婚姻等問題。作者對此有精辟的闡發，不僅詳細考證了各種服制的由來，還根據儒家禮經、後儒有關禮經服制方面的論述，詳細闡發了服制的意義。作者認爲《大清律例》的服制尚不盡如人意，因此爲每個服制的圖表擬定新的圖表，如《本宗九族五服正服擬圖》、《爲人後者爲其本宗九族降服擬圖》、《妾爲家長族服擬圖》等等，並按《大清會典》擬定對原律例條文的修改方案，編定服制總目一百七十五條。

《大清律例通考》考釋的重點是條例。除了對每條條例考證來由、修訂經過外，對於一些認爲不妥的條例也在「又按」中加以評析。如在《兵律・軍政・私藏應禁軍器》的「又按」中，對禁止民間鳥槍的多條條例建議刪改，將鳥槍傷人、殺人行爲摘出列爲專門一條，附於《鬥毆律》的凶器傷人例後。對《名例律》的條例考證尤精。如對「五刑」的贖刑條例建議增加「捐贖」一條，因實際上常有允許罪犯捐贖事例，不如以立法形式擴大贖刑範圍。又如對「自首」條的「又按」長近千字，詳細論證了現有條例的不合理之處，建議加以修改。

清代律條絶大多數沿襲明律，不無矛盾牴牾之處，本書對此也加以指摘，建議改正。如《刑律・受贓》中，指出「六贓律」的規定並不合理，「查枉法贓計五兩爲一等，何以五十五兩之上直至八十兩始擬實絞，竟

是二十五兩爲一等矣。其間數目懸殊，與各贓科法不符，且未指明「八十兩以上」字樣，殊不分曉」，建議修改。又如書中指責「誣告」律條字義含混，因謀反、大逆之類處凌遲、緣坐罪名，被誣告反逆者如已被處刑，誣告人不過處斬。「此不特陷被誣者以極刑，而緣坐之罹於非命者，已不知凡幾，冤悲已極！……如已被誣論決，冤罹寸磔，而原告人亦豈得僅以一斬抵償？」建議修改律文。

本書對《大清律例》的考釋具有重要意義。不僅有助於當時司法官正確領會律例條文的精神，並可爲全面修訂律例提供參考。本書公開刻行已是著作完成後約一百年，正值清末司法界開始全面反省傳統法制的前夕，本書因此具有很大影響。另外，本書對於研究清代法制也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對本書的研究主要有《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郭　建）

佐治藥言

〔清〕汪輝祖

《佐治藥言》，一卷。清汪輝祖著。成書於乾隆五十年，初版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一）。後傳刻頗多，現存主要版本有知不足齋叢書本、清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刻本，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出版的《入幕須知五種》亦收有此書。近代鉛印本有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的《叢書集成初編》本。

汪輝祖（一七三一——一八〇七），字煥曾，號龍莊居士，浙江蕭山人。爲清中期江南名幕。幼孤，十七歲補入縣學，二十三歲從外舅學幕，二十六歲習刑名，游幕於江浙兩省，輔佐地方官處理司法事務，以善斷疑獄著稱，名聲鵲起，州縣官爭相延聘。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中舉人，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中進士。會母卒，丁憂返鄉。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任湖南寧遠縣知縣，治績卓著，兼署道州及新田縣。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遭劾革職。回鄉居住，閉門讀書，頗有著述。除本書外，尚有《續佐治藥言》、《學治臆說》二卷、《學治續說》、《學治說贅》、《雙節堂庸訓》六卷、《廿四史同名錄》四十卷等。晚年著回憶錄《病榻夢痕錄》六卷及《夢痕餘錄》。後人收集爲《汪龍莊先生遺書》。《清史稿》卷四七七《循吏傳》有傳。

《佐治藥言》成書於汪輝祖將赴北京吏部銓選官職、行將脫離幕友生活之時。據其自序，該書原爲其孫甥學幕的指導書，以良藥苦口利於病之意，命名《佐治藥言》。

清代地方州縣政務繁雜，司法、行政各項事務都要求州縣長官親自主持，州縣官只得聘請有司法、行政才干的專門人才輔佐治理，倣將帥幕府自辟僚屬之例而稱之爲「幕友」。幕友並無公職身份，報酬（束脩）亦由州縣官從自己的「養廉銀」中支付。但地方司法、行政事務往往由幕友實際操作，尤其刑名幕友通過代批呈詞、確定審期、指導偵查、草擬判詞及上報申詳，往往是地方司法審判的實際主持者。刑名幕友要經過長期學習才能掌握複雜的律例成案及處理各類司法文件，汪輝祖亦經過三年多的學習才就聘刑名幕席。因此可以說清代幕友所習「幕學」，大致與近代應用法學相似。清代游幕之士頗多，坊間亦有不少幕學書籍，《佐治藥言》即是最著名的幕學指導書。

《佐治藥言》是汪輝祖游幕二十六年的經驗總結及心得體會。全書共四十條：盡心、盡言、不合則去、得

失有數、虛心、立品、素位、立心要正、自處宜潔、儉用、範家、檢點書吏、省事、息訟、詞訟速結、求生、慎初報、命案察情形、盜案慎株累、嚴治地棍、讀律、讀書、婦女不可輕喚、差禀拒捕宜察、須爲犯人著想、勿輕引成案、訪案宜慎、勤事、須示民以信、勿輕出告示、慎交、勿攀援、辦事勿分畛域、勿輕令人習幕、須體俗情、戒已甚、公事不宜遷就、勿過受主人情、去館勿使有指摘、就館宜慎。其主要內容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闡述幕友應有的品質、素養，一部份主要分析刑名幕友「佐治」的注意事項。

汪輝祖在書中着重强調幕友是「佐人爲治」，亦是讀書士子參與政治的途徑之一，切不可自甘下流。因此立心要正、自處宜潔，儉用而範家，對公事盡心盡力，絶不可隨波逐流。指出「夫官之禄，民之脂膏，而幕之脩，出於官禄，吾戀一館而坐視官之虐民，忍乎不忍？」故此主張幕友應擇主就館，不合則去。此外，幕友要有獨立人格，凡是公事皆可建言，不可委曲遷就。幕友全憑一技之長而受官之聘，因此要注重專業素質的培養。尤其是刑名幕友要精通律例條文，俾能融會貫通，「幕客佐吏，全在明習律例」，「幕客之用律，猶秀才之用四子書也。四子書解誤，其害止於考列下等，律文解誤，其害乃至延及生靈」。認真研讀律例條文的同時，還應讀書讀史，「遇疑難大事，有必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而且「幕之爲學，讀律尚已，其運用之妙，尤在善體人情。」要注意各地習俗，「就其俗尚所宜，隨時調劑，然後傳以律令，則上下相協，官聲得著，幕望自隆。」

本書詳細分析了刑名幕友所應處理的各項司法事務。首先即强調佐人爲治，力求「省事」、「息訟」。批閱訴狀時要注意區分，儘可能少引人證，不輕易點差傳訊，使當事人及干證、鄰人減少訟累，免於差役胥吏的敲詐。認爲「詞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官府當予矜全，可息便息。」其次刑名幕友辦案，「須爲犯人著

想」，盡力爲犯人「求生」，「其介可輕可重之間者，所争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此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誠求反覆，必有一綫生機可以藉乎」。命案要細察「情形」，「情者，起釁之由；形者，争毆之狀」。而盜案要防止株累，防止盜與差役指扳良善。偵破不宜派遣私人親信「訪案」，因爲「官之治事，妙在置身事外，故能虛心聽斷，一以訪聞爲主，則身在局中，動多罣礙矣」。詞訟宜速結案，判决時不得輕引成案。又幕友的重要職責是佐官對付書吏、衙役。「幕友之爲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並處處提防差役害民。但又認爲：「衙門中事，可結便結，情節之無大關係者，不必深求。往往恃其明察，一絲不肯放過，則枝節横生，累人無已。」

幕友佐治是中國傳統政治中的特殊現象。《佐治藥言》作爲清代影響最大的幕學指導書，對於清代地方政治的實際運作有很大影響。在普遍輕視刑名法學的歷史背景下，幕學成爲法學的一個變異的分支。幕學名著《佐治藥言》使刑名幕學的研究提高到了一個新的起點，推動了應用法學的發展，對於中華法系的演進有一定的意義。該書保留了清代地方基層行政、司法的實際情況，對於研究清代政治、司法制度也具有重要意義。（郭　建）

定盦文集

〔清〕龔自珍

《定盦文集》是晚清思想家龔自珍的文稿彙編。始刻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係作者自編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以來的文稿，共三卷，並附《餘集》三卷、《少作》一卷。龔自珍死後，友人魏源曾於道光二十二年編輯《定盦文録》十二卷、《外録》十二卷，未印行。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吳煦刊《定盦文集》七卷。以後此書廣爲流行，版本甚多，大多以「全集」爲名。較完整的有一九〇九年邃漢齋校訂、中書局排印本《校訂定盦全集》；同年國學扶輪社排印本《精刊定盦全集》；一九二二年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上述吳刻本《定盦文集》；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又將此書收入《國學基本叢書》。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王佩諍校點的《龔自珍全集》，倣邃漢齋本分爲十一輯，係目前最完整的版本。

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初名自暹，字愛吾；更名易簡，字伯定；又更名鞏祚，字瑟(亦作璱)人，號定盦，晚年又號羽盦山民。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出身官宦世家，十二歲即從外祖、清著名文字學家段玉裁學文字學。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以貢生充武英殿校録，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中舉人，嘉慶二十五年任内閣中書。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中進士，先後任宗人府主事、禮部主事。道光十九年(一八三

九）辭官回鄉。後於出游途中暴卒於丹陽。龔自珍一生著述甚豐，後人盡力搜集，號爲全集，但仍有大量佚著，如《當世急務儲備條》、《尚書序大義》、《左氏決疣》等幾十種僅存書目。傳記資料有吳昌綬撰《定盦先生年譜》（撰於一九〇〇年、刻行於一九〇七年）、《清史稿》四百八十六卷《文苑傳》有傳。

魏源在《定盦文録叙》中稱贊龔自珍「於經通公羊春秋，於史長西北輿地，其書以六書、小學爲入門，以周秦諸子、吉金樂石爲城郭，以朝掌國故、世情民隱爲質幹」。因此本書內容相當廣泛。中華書局《龔自珍全集》將其著述按內容分輯，第一輯爲政治、學術論文，第二輯爲碑傳、紀事，第三輯爲書序，第四輯爲金石題跋，第五輯爲各種表、啓、箋，第六輯爲佛學論著，第七輯爲韻文，第八輯爲語録，第九輯爲編年詩，第十集爲己亥雜詩，第十一輯爲詞。第一、二、三、五、七輯主要爲《定盦文集》的論述。內容涉及多方面，但貫徹着批判傳統、批判現實的精神。

《定盦文集》中最主要的政論文是《乙丙之際箸議（塾議）》十一篇，《明良論》四篇。前者作於嘉慶二十年（乙亥）、二十一年（丙子）之間，故名。主要內容爲揭露當時政治的黑暗面。《乙丙之際箸議第一》以近年水災頻發爲題，以五行說警告統治者要防止民怨沸騰，「天生物，命官理之，有所潰、有所鬱，鬱之也久，發之也必暴」。《塾議三》揭露當時各級司法審判實務全操於幕友之手，全國獄訟文件如出一人，幕友師爺壟斷司法。「豺踞而鴞視，蔓引而蠅孳……挾百執事而顛倒下上」。《箸議第六》痛斥當時士大夫「生不荷耰鋤，長不習吏事，故書雅記，十窺三四，昭代功德，瞠目未睹，上不與君處，下不與民處，……是故道德不一，風教不同，王治不下究，民隱不上達，國有養士之費，士無報國之日」。在《箸議第九》中，作者進一步分析了士風不振的緣由，認爲在「衰世」的社會環境下，有「才士」或「才民」出現，就會有「百不才督之縛之，以至於戮之。戮

之非刀、非鋸、非水火；文亦戮之，名亦戮之，聲音笑貌亦戮之。戮之權不告於君，不告於大夫，不宣於司市，君大夫亦不任受。其法亦不及要領，徒戮其心，戮其能憂心、能憤心、能思慮心、能作爲心、能有廉耻心、能無渣滓心。又非一日而戮之，乃以漸，或三歲而戮之，十年而戮之，百年而戮之」。深刻揭露了長期專制社會奉行的「戮心」政策對於人才及思想學術的摧殘和扼殺。大聲疾呼進行改革，「無八百年不夷之天下，天下有萬億年不夷之道。……一祖之法無不敝，千夫之議無不靡，與其贈來者以勁改革，孰若自改革？」（《箸議第七》）

《明良論》四篇撰於嘉慶十九年，作者時年二十三歲。《明良論一》討論官員的富貴問題，認爲「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惟士爲能。』雖然，此士大夫所以自律則然，非君上所以律士大夫之言也」。指出「漢、唐、宋之制俸，皆數倍於近世」，主張使官員士大夫富而樂於「忘其身家以圖其君」。《明良論二》主張君主要禮待大臣，現在「朝見長跪、夕見長跪」，使得「官益久，則氣益偷；望愈崇，則諂愈固；地益近，則媚亦益工。……臣節之盛，掃地盡矣」。致使上下彌漫無耻之風。《明良論三》集中批判依資格選官的制度，「大抵由其始宦之日，凡三十五年而至一品，……其齒髮固已老矣，精神固已憊矣」。而且循資晉陞，最便捷的是碌碌無爲，「莫如柱外石獅子，論資當最高也」。「此辦事者所以日不足之根原也」，「此士大夫所以盡奄然而無有生氣者也」。《明良論四》指責「天下無巨細，一束之於不可破之例」，官員士夫動輒得罪，權力過於集中，主張「倣古法以行之」，重官員專斷之權。

在《平均篇》中作者論述了社會不平等是動亂的根源，「貧相軋，富相耀，貧者阽，富者安，貧者日益傾，富者日益雍，……不祥之氣，鬱於天地之間，鬱之久乃必發爲兵燹，爲疫癘，生民噍類，靡有孑遺。」在《農宗》

中，作者主張在農村推行宗族之法，按大宗、小宗、群宗、閒民分爲四等，土地分封，「請使農之有一田、一宅，如天子之有萬國天下」，認爲這樣可以實現大治。這些思想反映了作者對於社會政治問題的深入研究。

龔自珍頗具演化進步的思想，認爲政治法律制度應隨時勢而變化。「帝有法，王有法，霸有法，皆異天，皆不相師，不相訾，不相消息」（《壬癸之際胎觀第三》）。他還曾提出很多具體的政治改革建議。收於文集的如《西域置行省議》詳盡論述了西域地區的地理、歷史特點，建議遷徙北方剩餘人口至西域，設立行省及各府州縣，詳細論證設立行政、財政、軍事機構的規模、地點。《上大學士書》指出「自古及今，法無不改，勢無不積，事例無不變遷，風氣無不移易」。强調內閣應爲中樞機構，「軍機處爲內閣之分支，內閣非軍機處之附庸也」，要求改革傳統政治體制。

作爲鑽研春秋公羊傳的經學家，龔自珍繼承了漢儒經義決獄的傳統，在《春秋決事比答問》五篇中，認爲雖然生殺大權操於君主，法官僅能死守法條，但「《春秋》當興王，假立是吏而作」，法官應提出建議，供君主作出正確判決時參考。「律何本？本人情也」，法官應根據人情、援引經義，爲君主作出判決提供依據。以問答形式逐一解釋《春秋》的有關案例，並與清律例進行比較，試圖爲清律條文尋找《春秋》經的佐證。這是歷代最早專門論述春秋決獄的著作。

龔自珍被譽爲近代啓蒙時期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其論著對於清末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狀況的猛烈批判，對於改革的强烈要求，深深觸動了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的良知。尤其是戊戌變法時期的思想家，大多受其影響。如梁啓超稱：「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確與有功焉。光緒間所謂新學者，大率人人皆經過崇拜龔氏之一時期。初讀《定盦文集》，若受電然」（《清代學術概論》）。

清末以來對本書的研究大多與龔自珍研究相聯。主要有《龔自珍學案》(《清儒學案》卷一五八)，《龔定盦研究》(朱杰勤)，《龔自珍研究》(王忠信)，《龔自珍研究資料集》等等。（郭　建）

齊民四術

〔清〕包世臣

《齊民四術》是晚清包世臣的政論文集。始由作者自編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爲《安吳四種》之一。當年以活字聚珍版刊行，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再刊於南京，後書版燬於兵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其子再刊於湖北。清末民國時版本甚多。現點校本有黃山書社《安徽古籍叢書》所收的《包世臣全集》的《安吳四種》本。

包世臣(一七七五——一八五五)，字慎伯，號倦翁，或號小倦游閣外史，安徽涇縣人。因涇縣古屬安吳，故人多稱「安吳先生」。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恩科舉人。喜讀經世致用之書，以知兵事稱於東南，曾爲明亮幕僚，參與川楚之役。又曾爲河督幕僚。中年爲刑名幕友，時以知律稱。六十四歲因大挑而任江西新喻(今新餘)知縣，年餘被劾罷官。包世臣以精於經世之學而名重一時，東南大吏遇兵、荒、河、漕、鹽大事，都屈節諮詢。又精於書法。著述亦豐，主要著作有晚年自編文集《安吳四種》，其中《中衢一勺》專言河工水利；

《藝舟雙楫》言文論、書法；《管情三義》爲賦、詩、詞集；《齊民四術》爲政論文集。此外又有《說儲》及《小倦游閣集》，於其身後得以刊行。《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傳》有傳。

《齊民四術》共分爲農、禮、刑、兵四篇，共十二卷。作者在本書《自叙》中稱：「乃欲裒生平論說以爲齊民四術。四術者，農以養之、禮以教之，不率教則有刑，刑之大則爲兵。……備有心世道者採覽而已。」四篇各收集了作者不同時期有關農、禮、刑、兵方面的文章。其中農一《農政》、禮一《保甲》、《學政》、禮二《課績》、兵二《郡縣戍政》五篇，原系《說儲》之下篇，專論地方郡縣基層政治，作者晚年將此五篇抽出編入《齊民四術》。

農篇共三卷。農一即原《說儲下·郡縣農政》，詳細介紹各種農作物的栽培技術及林業、蠶桑、畜牧技術。農二、農三則討論社會經濟及財政問題。

禮篇共三卷，主要討論教化百姓、改善政治問題。作者認爲古代實行禁止土地私有的井田、鄉田制是最理想的制度，「然鄉田同井田之制，後世不可復。而近似於此者，則有保甲」（《自叙》）。在《說保甲事宜》（原《說儲下之一》）中，作者主張嚴格編定保甲，使鄉村保甲成爲具有生產、治安、教育、救濟等自治功能的社會基層組織。「凡鄉老、保長、戚里正，官皆待之以客禮」。《說學政事宜》（原《說儲下之二》）主張以保甲制爲基礎普及教育，小孩六歲入學，開始接受禮教教育。同時「禁淫艷書詞，其刻印之家限十日內繳板焚於學。通所轄限一月內將家中所藏各小說曲部新舊整殘繳官，給紙價」。以此淳化民心。在教化中又强調士大夫以身作則。《庚辰雜著一》批評官吏士大夫貪污納賄、尸位素餐、考試作弊，毫無羞耻之心，導致人心澆薄，禮教不行。《說課績事宜》（原《說儲下之三》）設計了一整套對地方各級官吏進行考核的制度。

刑篇共二卷，集中討論法律問題。作者以「知律」名重一時。《讀律論》强調士人讀律的重要性，「一旦出

身加民，自必慎恤竝至，爲地方造無窮之福」。另外讀律可以培養士人的廉耻心，指出「時弊至重者，在廉耻道衰，而廉耻之衰唯士人爲尤甚。……是士人之於廉耻尚遠出娼竊之下也」。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因刑部欲議律例疑義，作者撰《議刑條簽》，對十多條律例條文一一指出其缺陷，並建議全面整理律例，革除以某條例比照判案之弊。同年所作《爲秦侍讀談條例八事》，批評司法積弊，上下司法官皆視現有法律爲具文，案件積壓如山，審判一任幕友，「外省吏治之壞多由於此。」爲消除積弊，又撰有《爲胡墨莊給事中條陳消除積案弊源章程》。《書三案始末後論》批評當時層層上報覆審的制度，「案至兩司（指省按察使司、布政使司）則承審官已爲被告，故本案之曲直與有司之平枉以十分爲率，官民各居其半，其在官之五分，難以言公道矣。……州縣受理稍持公道，雖使至八九分可也，至兩司則格礙多矣。」故自稱爲按察使刑名幕友時，「但能辨七分不公道事」。

兵篇共四卷，兵一爲作者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所著《兩淵》。作者時年十九，見調防臺灣的官兵號哭不止，因而有志於兵事，總結古兵書之義，認爲「淵之爲體，性明而氣靜，受之有容而出之不竭」，治兵者亦應如此，故名。分爲雌雄篇，「雌雄猶言內外也」。《雌淵》分爲《將本》、《戰本》、《刑德》、《奇正》、《將道》、《將任》、《將平》、《將權》、《將術》、《勝全》十段；《雄淵》分爲《衝陣》、《陣營》、《車陣》、《騎陣》、《步陣》、《五地》六段。兵二中的《郡縣戎政》（《說儲下之四》）主張在保甲制基礎上實行兵農合一，五夫一兵，輪流集訓當役。縣政府組織墾荒，公田收入作爲兵械公用費用。《練鄉兵對》撰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是向安徽地方政府的建議，主張操練鄉兵，「古富者出財，貧者出力之說，斷不可用」，應每户出丁爲鄉兵，可練兵五十萬，維持地方治安。兵三集中彙編了作者於鴉片戰爭期間向各地軍政長官所提軍事戰略建議。如《殲夷議》建議夜

派勇士人各携三十斤火藥爆破英艦，並於鎮江嵒山佈防攔截，一舉全殲英國艦隊。

《齊民四術》在傳統儒學框架內提出一整套改革地方政治的方案，並對傳統法律提出改革的建議。在當時歷史條件下確有獨創性的見解。包世臣以文名重於一時，《齊民四術》的影響因之更大，對於經世致用之學的興起及傳播振救時弊的風氣都具重要意義。其政治主張雖未得實現，但其很多具體建議仍直接影響了嘉道年間的實際政治。其思想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義。（郭　建）

說儲

〔清〕包世臣

《說儲》，晚清包世臣著。稿本成於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後在作者友人之間傳閱。原分爲上下篇，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作者將下篇編入《齊民四術》一書，刻印發行，而「以《說儲》上篇體大事叢，不可分散」（《中衢一勺》自序），仍存稿本，但有抄本流傳。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由劉師培、鄧實按稿本排印活字本，並編入《國粹叢書》行世。但該本因活字排印困難，删去了沈欽韓、周濟的評語。一九三六年柳詒徵於江蘇國學圖書館又影印出版該書稿本。現有黃山書社《安徽古籍叢書》所收的劉長桂校點本。

《說儲》書名據作者自言，是指「庶備有心世道者採覽而已」（《中衢一勺》自序）。嘉慶六年作者教讀於太

平府同知姚逢年署中，「爲姚生論説入長出治之事」（《包慎伯先生年譜》），姚生「遂請救時之要，語答四萬言」（《説儲》前言）。這四萬言就編爲《説儲》。

劉師培於《説儲跋》中指出，本書「大抵在於重官權，達民情二端。其説多出於昆山顧氏，行之於今，頗與泰西憲政之制相合」。然而實際上包世臣當時還没有讀過顧炎武的著作，本書觀點雖然與顧炎武思想有暗合之處，實爲偶然。

《説儲》主要内容是設計一整套政治制度。主張中央設立以内閣、提督府、御史臺「三公」爲中心的政府體制。内閣有左右丞相各一人，「正一品，執國政，總文武」。提督府有提督一人，議國政並掌管八旗軍隊。御史臺有御史大夫一人，「主弼君德，參政柄，糾百工」。以下仍設吏、户、禮、兵、刑、工六部，而將原有各寺、院機構大多併入六部。如將大理寺改稱大理司併入刑部。地方各省設藩司掌行政、軍政，臬司掌司法審判。以下設知府、知縣兩級，行政司法合一。批判當時地方所設總督、巡撫及分守、分巡各道「何爲者也？謂司不可信，安見督撫遂可信乎？」主張全面裁革。

對於傳統的科舉選官制度，《説儲》建議加以改革。原來的科舉考試改稱「考言科」，廢除八股文，改爲「明經術、策時務」。又增設「上書科」，允許民衆向中央特設的審官院上書議論時政，優秀者徵召入京，再經考試，上第者補官，中第者入國子監學習。廢除捐職、捐官。此外又設舉行科，薦舉力田孝弟。除中央審官院、禮部外，省、縣也有策試、辟召的人事權。並革除幕友佐政習慣，書吏改稱史，經考試任用。强調選官應不分滿漢。

包世臣曾爲刑名幕友，「以知律有名於時」（《包慎伯先生年譜》），本書對法律問題提出不少獨到見解。

認爲「王者之法如江河，使人易避而難犯也。今科條之密，一舉足且入其中，則難避；難避則犯者多，誅不可勝，必易犯也」。主張「約科條爲五百屬，而重其懲創。簡則人知，重則人畏。人知且畏，則法可必行」。又主張恢復贓吏禁錮子弟之法，「子弟知罪及己身，不敢助惡；而本官內多牽掣，惡念故可少止」。另外還主張嚴定服裝制度。「永禁東南開洋」、「禁出洋貿易及漏米下洋，犯者不分首從，與私通外國同罪，梟示，產籍沒，家發爲奴」。主張改傳統鹽專賣法，僅在產區抽取四分之一的實物稅，裁撤各種鹽務機構，由商人自由運銷。銅、鐵、鉛、木亦如此。主張廢除關稅，「均貨便民」；廢除稅契，改徵「工商租」，按工匠、商人的本銀數額徵收。

《說儲》針對清嘉道間的腐敗狀況，提出上述一整套政治改革主張，「雖猶遷就清制，參酌物情，原本經史，根據禮教」，然而當時腐儒看來，「皆非常異義詭譎怪之論也」（柳詒徵《說儲跋》）。在清朝統治者嚴厲的思想專制統治下，包世臣對於刻行本書不得不有所顧忌，晚年刻行《安吳四種》時，沒有收入此書，僅收入前後自序。然而其文稿已在友人中傳閱，沈欽韓、周濟還對文稿作了很多批注，進一步闡明要點，具有一定的影響。公開刊行後，對於清末改制及立憲產生很大影響。本書作爲傳統政治學術的晚期成果，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佔有重要地位。（郭　建）

讀律心得

〔清〕劉衡

《讀律心得》，清劉衡撰，約成書於清道光初年。初刊於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後翻刻、重刻本甚多，主要有咸豐三年（一八五三）雲海樓本、光緒間福山王氏天壤閣本等。並收入丁日昌輯《劉簾舫先生吏治三書》（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羊城書局本）、王文韶輯《牧民實鑒》（同治年間雲南鑄金總局本）、王祖源輯《明刑弼教録》（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天壤閣本）等書。近代排印本有一九三九年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第七八一册）。

劉衡（？——一八四一），字簾舫，號六九軒主人。江西南豐人。先以副貢生充正白旗官學教習。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以知縣用，分發廣東，先後署四會、博羅縣事，又補新興縣知縣，以治績聞名。後長期於四川任地方守令，先後任墊江、梁山、巴縣知縣，擢緜州知州、保寧府知府、成都府知府。爲官以「官須自作」爲宗旨，不用長隨，精簡吏役，政聲大著，有「劉青天」之譽。後陞任河南開歸陳許道，因病乞歸。著有《庸吏庸言》、《蜀僚問答》（以上兩書與本書合稱《治譜》，又稱《吏治三書》）。此外又著有《六九軒算書》五種、《小學》等書。《清史稿·循吏傳》有傳。

劉衡精通律學，認爲清代律例襲聖人所創之制，盡善盡美，無以復加，反對司法審判中濫引成案的陋習。主張法官應認真讀律，自然寬惠適中、嚴明得當。本書就是他對於精研律例的心得體會。全書共三卷，分爲理訟撮要、通用擬斷罪名、通用加減罪例、祥刑隨筆四目。

理訟撮要摘抄了部分清律例中具有基本原則性質的一些條文，並加簡要評論。認爲自首、容隱、干名犯義等多條律例，「見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生矣！」而收贖、婦人犯罪、公事失誤、過失殺傷各條，「見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認爲教唆詞訟、教唆犯罪、誣告、越訟各條，則是「見聖人雷霆之盛，所謂刑故無小也！」並摘抄了五十六條有關司法審判注意事項的律例條文，指出「以上若干條，乃聽斷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初學津樑也」。

通用擬斷罪名，摘錄三條法官可自由裁量的律條，如違令、不應得爲等，表示可用此數條薄懲偶犯、以戒習奸。

通用加減罪例，摘抄了三十九條有關定罪量刑時應根據情節、對象予以加重、減輕刑罰的律例條文，並附「通用加減罪例圖」，表明清律例中「加等處罰」、「減等處罰」的具體方法。

祥刑隨筆摘抄了二十一條有關刑具、行刑方法及司法文書制作方法的律例條文，表明在司法審判中應按照律例規定祥刑恤民。

本書集中了清代律例中對司法實踐最重要的一些條文，便於初學者理解掌握。並畫龍點睛，詳述自身的體會與心得，具有一定的說服力。本書及作者的其他一些著作曾在同治年間受清政府表彰，在清末廣泛翻刻傳播，對於整肅吏治有一定作用。（郭　建）

皇朝經世文編

〔清〕賀長齡

《皇朝經世文編》，清賀長齡主編、魏源編審的政論文集。編成於清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次年刊行。以後翻刻本頗多，主要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江右雙峰書屋本（有臺灣世界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本）、同年上饒饒氏重校袖珍本（有臺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本）、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思補樓重校石印本（有臺灣國風出版社影印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點石齋石印本，等等。

賀長齡（一七八五——一八四八），字耦耕，號耐庵，湖南善化（今長沙）人。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後歷任江西南昌知府，山東、廣西、江蘇按察使，江蘇、山東、福建、直隸布政使，貴州巡撫，雲貴總督。後因鎮壓雲南反清回民武裝不力，被降補河南布政使，乞病歸。但終因在雲南曾濫殺無辜而被褫職。力主經世致用之學，於江蘇布政使任內囑幕僚編輯本書，主要編審人爲魏源。其本人著作編爲《耐庵詩文集》。《清史稿》卷三八一有傳。

本書共一百二十卷，收録了清代碩儒名臣，如顧炎武、全祖望、錢大昕、唐甄、陳宏謀、于成龍等三百多人的共兩千多篇經世致用文章。全書按事類分篇，便於檢索。共有學術類（下分原學、儒行、法語、廣論、文

學、師友六目)、治體類(下分原治、政本、治法、用人、臣職五目)、吏政類(下分吏論、銓選、官制、考察、大吏、守令、吏胥、幕友八目)、户政類(下分理財、養民、賦役、屯墾、八旗生計、農政、倉儲、荒政、漕運、鹽課、榷酤、錢幣十二目)、禮政類(下分禮論、大典、學校、宗法、家教、昏禮、喪禮、服制、祭禮、正俗十目)、兵政類(下分兵制、屯餉、馬政、保甲、兵法、地利、塞防、山防、海防、蠻防、苗防、剿匪十二目)、刑政類(下分刑論、律例、治獄三目)、工政類(下分土木、河防、運河、水利通論、直隸水利、江蘇水利、各省水利、海塘八目)，八類六十四目。

明代以來經世文編的政論文集曾有多種，規模最大的爲明末《皇明經世文編》。本書則爲清朝最早編纂的大型經世文編，雖然篇幅少於《皇明經世文編》，但其編纂有突出的特點。首先其編纂體例上按事類分篇，使讀者能够抓住重點，便於檢索。其次在作者的選擇上，着重挑選了清代一些著名學者的文章，尤其是選編了清代一些具有獨立見解思想家的文章，如顧炎武、唐甄、王夫之等思想家的著作，大大加强了本書的思想性、學術性。各目文章排列亦按其重要性決定，並不以作者官銜排位次。再次從文章體裁的選擇而言，避免人云亦云的老生常談、官樣文章，各類奏疏的比重較《皇明經世文編》大爲降低，着重選編能直抒己見的議論文章。最後在文章内容的取舍上亦頗具特色，着重增加了政務實際方面的内容，壓縮皇室禮典方面的篇幅，尤其突出了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問題的討論，約佔到全書篇幅的三分之一。

本書政體類主要編録有關國家基本政治問題的論文。編録了顧炎武《日知録》、唐甄《潛書》等著名著作的很多文章。注意收録有獨到見解的文章，卷八治體所收張履祥《備忘録·論治》一文，痛陳時弊，强調當時的田制、學校、科舉、銓法、官制、資格、軍政、賦法、衙役都要「必變」，指出社會已處大變革的前夜。即使是收

録的奏疏，也注意到奏疏的獨到見解。如卷九治體所收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左都御史孫嘉淦「三習一弊疏」，稱歷來皇帝有「三習一弊」，即耳習於稱譽而喜諛，目習於諂媚而喜柔，心習於無違而喜從，因此造成「喜小人而厭君子」之弊。雖是勸諫奏疏，但也隱有對傳統君主專制制度的批評。

本書的編纂動機是「明治亂之源」，總結歷史經驗。清代考據之學空前發展，爲總結歷史經驗教訓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本書相當注意吸收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如吏政類官制目中，選收了《日知録》、趙翼《廿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等名著對於歷代官制沿革的考證。並收録了一些考察歷史，批評時政的文章。如卷十八官制任源祥《制禄議》，考察古代官員俸禄與明清官員俸禄的數額，指出「今正一品歲禄一千四十四石，是三公之禄，已不及漢太守實食之數矣……，三公實食之俸歲銀二百十五兩，不及漢三公屬僚實食之數矣」。而九品官僅得歲支米十二石、銀十九兩，「計八口之家，謂足以代其耕否？」而「以律言之，職官自俸給外但有所取，分毫皆贓」，官員「既乏衣食之資，又乘得爲之勢，……吾恐三百年來，完人屈指可數耳。」

本書突出「經世」，即使在禮政類中也盡量收録切合時政的文章。如學校、科舉兩目，收録了顧炎武、黄宗羲等思想家對明清學校、科舉制度的批判性論文。並收録了一些試圖改革科舉制的文章。如卷五十七所收魏禧《制科策》一文，建議科舉考試内容改以策論爲主，州縣考以「其州縣之利害」，鄉試、會試考「天下之利害」，並考六部職掌，擇優者就六部觀政見習，然後授官。又如宗法目所收文章大多爲建議加强宗族勢力，維持社會穩定的議論。如張海珊《聚民論》，强調「立大宗之法，以管攝天下之人心」。所收清代著名能吏陳宏謀《選舉族正族約檄》，則以地方政府文告形式，統一規定宗族條規，授權宗族處理「口角爭鬥買賣田墳」

之類的糾紛，及「薄懲弟子」之權。

本書所收録的法制方面文章亦較多。如卷十一學術類所收朱仕琇《原法》一文，認爲意和法是兩個概念，意是指仁義忠信四者，「意者，上與下同適於治之路也」，而「法者，所以象上之意，導天下使不迷於路」。認爲法是自上而下的規範，但應受「意」的指導。卷九十一刑政類律例目載姚文然《律意律心説》，認爲「律意」是定律時的宗旨，「其定律時斟酌其應輕應重之宜也」，其原則是「中」；而「律心」是指執法時的原則，是要突出一個「平」字。袁枚《答金震方先生問律例書》指出「律者，萬世之法也；例者，一時之事也」。認爲「夫律之設，豈徒爲臣民觀戒哉？先王恐後世之人君任喜怒而予言莫違，故立一定之法以昭示子孫」。隱有君主亦應守律之意。强調執法時應優先適用律。這些有關法律性質的議論都具有一定的獨到見解。

清代統治者大搞文字獄以圖箝制士大夫之口。本書卷九十二刑政類治獄目所收乾隆年間曹一士《請寬妖言禁誣告疏》，是少有的對文字獄的抗議。文中指出社會上常有一些人「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私書，指摘文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旁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族，破家亡命」。認爲井田封建議論、述懷詠史文句，「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請求赦免因文字獄已被判刑者，並以誣告反坐處罰告訐者。

《皇朝經世文編》的編纂正當清朝步入衰敗之時，其對於經世致用之學的倡導，引起了廣泛的回響。在以後急劇變化的局勢面前，本書成爲一些有志「治國平天下」的士大夫的教科書，被廣爲翻刻，流行一時。原在清朝思想專制統治高壓下流傳不廣的一些先進思想家的著作也由此書得到傳播。儘管對於清末複雜而迅速的社會變動而言，本書所收集的只是一些過時的藥方，但是它畢竟倡導了研究實際社會問題的學風。

以後又有人爲本書編「續編」、「三編」，說明本書所倡導的這一學風的影響。對於今天的研究者而言，本書也是研究清代政治、法律制度及理論的寶貴資料。（郭　建）

近代編

海國圖志

〔近代〕魏源

《海國圖志》，近代魏源編撰。原書編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九月，共五十卷，當年刊行。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增補爲六十卷刊行。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再增補至一百卷。本書屢經刊刻，刊本甚多，此外尚有道光二十四年古微堂木活字本，光緒二年、光緒二十二年上海書局石印本，光緒九年鉛印本，在近代較爲流行。其他各種翻刻本繁多，較精確的有同治六年郴州陳刻本等。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舉人，後捐貲爲內閣中書，爲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提倡經世致用之學。鴉片戰爭時入兩江總督裕謙幕府，參預軍機。道光二十

四年(一八四四)中進士，以知州發江蘇，權知興化縣，後補高郵知縣，因遲誤驛遞免官，經人疏救得復職。其學精於致用，對治理黃河、籌辦鹽法、朝章國故、古今成敗等均深有研究。著述頗豐，除本書外，尚有《聖武記》、《古微堂集》、《元史新編》、《老子本義》、《詩古微》等。《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傳》有傳。

作者在本書自叙中明確表明編撰此書的資料來源、特點、編撰目的：「《海國圖志》六十卷，何所據？一據前兩廣總督林尚書所譯西夷之《四洲志》，再據歷代史志及明以來島志，及近日夷圖、夷語，鉤稽貫串，創榛闢莽，前驅先路。……何以異於昔人海圖之書？曰：彼皆以中土人譚西洋，此則以西洋人譚西洋也。是書何以作？曰：爲以夷攻夷而作，爲以夷款夷而作，爲師夷之長技以制夷而作。」魏源認爲鴉片戰爭中國之所以失敗，就在於對「夷情」毫無了解，因此進退戰守無不失措。爲此他編撰此書，一方面力圖引進近代世界地理知識，一方面也力圖總結鴉片戰爭的經驗教訓，從而使「有血氣者」、「有耳目心知者」，振作精神，「去僞，去飾，去畏難，去養癰，去營窟」，「以實事程實功，以實功程實事」，振奮人心，養育人材。所以本書並不是單純的地理學著作，而是一本在國家面臨空前挑戰時的改革政治建議書，是圖强禦侮的方案。

《海國圖志》全書內容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關於建設海防、圖强禦侮的方案；另一部份是介紹世界各國的地理、歷史概況。前一部份包括《籌海篇第一》、《籌夷章條第十四》、《夷情備採第十五》、《戰艦條議第十六》、《火器火攻條義第十七》、《器藝貨幣第十八》各篇。後一部份包括《各國沿革圖第二》、《東南洋海岸各國第三》、《東南洋各島第四》、《西南洋五印度第五》、《小西洋利未亞第六》、《大西洋歐羅巴各國第七》、《北洋俄羅斯國第八》、《外大洋彌利堅第九》、《西洋各國教門表第十》、《中國西洋紀年表第十一》各篇。

《籌海篇》是本書提出圖强禦侮方案的重點所在，分爲《議守》、《議戰》、《議款》三卷。《議守》集中分析中

國海防的基本原則。認爲在當時形勢下，西方列强據有「船堅炮利」的優勢，中國首先要立足於守，「不能守何以戰？不能守何以款？」應「以守爲攻，以守爲款」。而防守的原則是「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內河」。防守的軍隊則「調客兵不如練土兵，調水師不如練水勇」。

《議戰》分析了中國對付西洋强國的策略：「調夷之讎國以攻夷，師夷之長技以制夷」。前者要利用英、俄、法、美之間的矛盾，遏制主要敵國的英國。後者則主張學習西洋的「堅船利炮」以抵禦列强侵略。「夷之長技三：一戰艦，二火器，三養兵練兵之法」。作者批評：「廣東互市二百年，始則奇技淫巧受之，繼則邪教毒烟受之，獨於行軍利器則不一師其長技，是但肯受害不肯受益也」。建議在廣東虎門外的大角、沙角建造船廠、火炮局，聘請法、美兩國軍官、工匠，選閩粵兩省巧匠精兵學習，「工匠習其鑄造，精兵習其駕馭、攻擊」。同時在閩粵兩省武試中增設水師科，「有能造西洋戰艦、火輪舟、造飛炮、火箭、水雷、奇器者爲科甲出身；能駕駛颶濤，能熟風雲沙綫，能槍炮有準的者，爲行伍出身。……凡水師將官必由船廠、火器局出身，否則由舵工、水手、炮手出身」。並主張全面學習西洋技術，「有用之物，即奇技而非淫巧」。

《議款》集中分析了鴉片貿易興起以來外交方面的經驗教訓。款，指議和訂約。作者指出：「中國以茶葉湖絲馭外夷，而外夷以鴉片耗中國，此皆自古所未有。」認爲鴉片戰爭之爆發在於外交失誤，而戰後議和時又沒有向英方力爭，以免除印度大米進口稅及允許通商爲條件，要求英國禁止印度輸出鴉片。在議和時也沒有「以夷款夷」，利用法、美兩國調停，導致一錯再錯。另外對於國內禁煙也提出建議，主張應允許告發吸食者，限期戒絶，否則予以刺面，刺面仍不戒者處死刑。

《籌夷章條》與《夷情備採》彙輯了當時國內有關外交及海外情況的論述。《戰艦條議》、《火器火攻條

議》彙輯了有關艦船、火炮的論述。《器藝貨幣》彙輯了有關西洋技術、經濟制度的論述。

有關世界各國地理歷史部份，分別論述了亞洲、非洲、歐洲、美洲各國的地理歷史概況。其中着重介紹英、法、美、俄列强的地理、歷史、社會概況。根據新獲得的資料，作者對這部份內容有很多補充，相當準確地描述了西洋及世界各國的情況。

《海國圖志》是中國最早系統介紹世界各國地理歷史的專著。對千百年來以中國爲「天下」、爲世界中心的傳統觀念是一個極大的衝擊，深刻地影響了中國士大夫的世界觀。本書根據鴉片戰爭經驗教訓而提出的「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口號，具有深遠的影響，成爲近代史上最著名的口號之一，直接影響了以後的洋務自强運動。《籌海篇》主張「用夷制夷」的外交方針也成爲日後清政府的外交指導方針。直到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本書仍是中國人了解世界形勢最重要的依據，大大促進了中國走向世界的進程。（徐永康　郭　建）

天朝田畝制度

《天朝田畝制度》一卷。太平天國綱領性文件。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太平天國建都天京（今南京）後頒布。主要版本有：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北京大學出版部據太平天國四年刻本影印排印《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本；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國立編譯館影印《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本；一九五二年神州國光社排印王重民等輯《太平天國資料叢刊》本；一九五六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排印羅爾綱輯《太平天國文選》本。一

九七六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洪秀全選集》亦附有《天朝田畝制度》。

《天朝田畝制度》是在洪秀全領導下制定的，反映了其空想的廢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政治思想。作爲太平天國的根本大法，這一文件集中表達了當時貧苦農民的土地要求，對鼓舞當時農民革命鬥爭起了很大作用。

洪秀全（一八一四——一八六四），太平天國主要領導人。原名仁坤，小名火秀。廣東花縣人。青年時期曾參加農業生産，曾任鄉村塾師。因屢試未中，遂絶意科場。後在《勸世良言》的影響下，吸取西方基督教義的平等思想，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創立「拜上帝會」，利用宗教形式，發動和組織農民。此後幾年，洪先後寫成《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和《原道覺世訓》等。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一八五一年一月一日）在廣西桂平金田村起義，建號太平天國，旋稱天王。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定都南京，稱天京。頒佈《天朝田畝制度》。分兵北伐和南征。此後在戰局逆轉和中外敵人的聯合進攻下，仍堅持鬥爭，並困守孤城。同治三年四月（一八六四年六月）病逝於天京。著作今編爲《洪秀全選集》（揚州師範學院中文系編，一九七六年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有關洪秀全生平史料主要有：藕香室主人《洪秀全全傳》（一九二五年上海世界書局排印本）、秦牧《洪秀全》（一九四九年新中國書局排印本）和羅爾綱《洪秀全》（一九四五年重慶勝利出版社排印本）等。

《天朝田畝制度》利用儒家《禮記·禮運》篇中關於「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的思想和《周禮》記載的社會、政治和軍事典制，並繼承和發展歷代農民戰爭中有關平等、均田的思想，使之具體化和制度化。它宣佈廢除一切土地私有制，實行土地共同平均使用制。要求天下人同耕，實現「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

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的理想社會。該文件規定的平分土地的具體方法是，按產量將全國的土地劃分爲九等，第一等（即上上田）每畝早晚二季產量爲一千二百斤，以下各等則以一百斤依次遞減，至第九等（即下下田）畝產量爲四百斤。然後以户爲單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十六歲以上分全份，十五歲以下減半，雜以九等，好壞搭配。

《天朝田畝制度》還規定了社會基層組織建制。以二十五家爲一兩，設兩司馬一人，總管行政、生產、分配、宗教、司法、教育、賞罰、保舉、警衛等事務，權力很大。「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每一家農户爲一個生產單位，農民既要耕種土地，參加農業生產，又要從事家庭副業和手工業勞動。「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凡天下，樹墻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田鷄，二田彘，無失其時」；「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根據「天下人人不受私」，「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的原則，每家每年收穫糧食除留足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其餘全部繳歸國庫，「凡麥、豆、芋蔴、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遇婚娶、彌月喜事，則向國庫支取，「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凡鰥寡孤獨廢疾者，均由國庫供養。

《天朝田畝制度》還規定了太平天國的鄉官制度，「凡天下諸官，三歲一陞貶，以示天朝之公。凡濫保舉人及濫奏貶人者黜爲農。當陞貶年，各首領各保陞奏貶其統屬。」凡保陞奏貶所列的賢蹟惡蹟，都要有真憑實據。關於軍隊組織，規定每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家設一軍帥，軍帥下統五旅帥，每旅帥下設五卒長，每卒長下設四兩司馬，每兩司馬下統五伍長，每伍長各統四伍卒。以後隨人家增多再另設伍長、兩司馬等。

《天朝田畝制度》要求：「凡天下官民，總遵守十款天條及遵命令。盡忠報國者則爲忠，由卑陞至高，世

其官。官或違犯十款天條及逆命令受賄弄弊者則爲奸，由高貶至卑，黜爲農。民能遵條命及力農者則爲賢爲良，或舉或賞。民或違條命及惰農者則爲惡爲頑，或誅或罰。」遇有爭訟之事，由「兩造赴兩司馬，兩司馬聽其曲直」，不息，則逐級上移，直至由天王主斷。

《天朝田畝制度》從政治上肯定了人人平等，男女平等，具有平分土地和推翻封建制度的革命精神，但有濃厚的絕對平均主義的空想和封建等級觀念。由於當時條件所限，其中諸多規定特別是有關平分土地和國庫制度的內容沒有實施。（徐永康）

資政新篇

〔近代〕洪仁玕

《資政新篇》，近代洪仁玕著。清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刊印。後收入《太平天國印書》第十六册、《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第一册及《太平天國文選》、《洪仁玕選集》等書中。

洪仁玕（一八二二——一八六四），太平天國後期重要領導人之一。字益謙（一作謙益），號吉甫。廣東花縣人。洪秀全族弟。幼讀經史、制藝，但屢試不第。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爲鄉村塾師，參與創立拜上帝會。金田起義後，到廣西桂平，未趕上太平軍，中途折回。此後逗留香港、上海等地。曾受瑞典傳教士

韓山文洗禮，學習天文曆數。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離港北上，經江西、湖北，次年四月到達天京（今南京市）。太平天國危難時期，受洪秀全命任軍師，被封干王，總理政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七月，天京被清軍襲破後，護衛幼天王洪貴福奔江西，十月在石城被俘，十一月就義於南昌。其著作還有《立法制誼諭》、《英傑歸真》、《軍次實録》、《誅妖檄文》和《洪仁玕自述》等。

《資政新篇》係洪仁玕向天王洪秀全提出的建議書。洪仁玕受封爲干王後，針對農民政權所面臨的逆轉局勢，積極尋求救國方策。他借鑒中外歷史經驗，認爲「立法制」是「救時弊」的首要問題，爲了「善輔國政，以新民德」，就任干王後的第一件事，便是撰著《資政新篇》，向天王提供掌政「取資」的綱領。經洪秀全批改，作爲官方文書頒行，是太平天國後期的重要文獻。

《資政新篇》分「用人察失」、「風風」、「法法」、「刑刑」四類。作者認爲，爲了「兵强國富，俗厚風諄」，實現「新天新地新世界」的理想，必須「因時制宜，審勢而行」。他説：「事有常變，理有窮通。故事有今不可行，而可豫定者，爲後之福；有今可行而不可永定者，爲後之禍。其理在於審時度勢，與本末强弱耳。」洪仁玕從歷史事實中得出結論，國家發展和强盛的關鍵在於「設法用人之得其當」，「蓋用人不當，適足以壞法，設法不當，適足以害人，可不慎哉！」

在「用人察失」類中，作者提出要「禁朋黨之弊」。認爲朝廷封官設將，是爲了「護國衛民，除奸保良」，「倘有結盟聯黨之事，是下有自固之術，私有倚恃之端，外爲假公濟私之舉，内藏弱本强末之弊」，而國家的强大、風俗的淳厚，以及發達的交通與新聞纔是對付朋黨之奸的良策。

在「風風」類中，作者主張要革新社會風氣，對「男子長指甲、女子喜纏脚」、養鳥、鬥蟋蟀，以及「戒箝手

鐲，金玉粉飾」之類的「小人驕奢之習」都應當「鄙之忽之」，對「演戲鬥劇、庵寺和尼」等弊，也應設立教導官進行教化。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對科學技術持欣賞鼓勵態度，認爲火船、火車、鐘錶、電火表、寒暑表、風雨表、日晷表、千里鏡、量天尺、連環槍、天球、地球等「皆有探造化之巧，足以廣聞見之精，此正正堂堂之技，非婦兒掩飾之文，永古可行者也。」

在「法法」類中，作者首先介紹了英、美、法、俄等國的基本情況，繼而提出三十九條改革措施。在政治方面，要求「自大至小，自上而下，權歸於一」，即大權集中於中央，同時要「上下情通」，「內外適均而敷於衆」，使地方和民衆也能議政、參政和施政。爲達此目的，建議恢復和普遍設立鄉官、鄉兵以及錢糧和稅務機關，并在中央和地方「設新聞館」，「以收民心公議」。對國家公職人員建立考核制度，經銓選任官，禁止私相授受。在經濟方面，主張「興車馬之利」，發展交通事業，包括興建鐵路、公路、疏浚河道、建造輪船、興辦郵政等；發展金融事業，包括興辦銀行、發行紙幣、興辦保險事業等；發展工礦業，包括開工廠、加工制造、獎勵技術發明等。他還提出一些經濟立法的思路，如保護專利，「有能造精奇便利者，准其自售；他人倣造，罪而罰之。對能造火車汽船者，准「自專其利，限滿准他人倣做」。在文化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主張設學校、辦報紙、開醫院、辦慈善事業；禁止販賣人口、使用奴婢及溺嬰；禁酒及一切生熟黃煙、鴉片。在對外關係方面，建議制訂「柔遠人之法」，國與國之間應自由通商，平等往來，允許外國牧師和技術人員來中國傳授科學技術知識，「准其爲國獻策」，但「不得毀謗國法」，也不准外國人輸入鴉片。在法制方面，作者也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如保護私人信件錢物郵遞匯寄安全，凡「有沉没書札銀信」者，「輕則罰，重則罪」。保護私人合夥採礦，按比例分成，「有爭鬥搶奪他人之所先者，准總領及地方官嚴辦，務須設法妥善」。禁止有害於民之物進口，「走

私者殺無赦」。實行「罪人不孥」，「以開其自新之路」。

在「刑刑」類中，針對太平天國后期濫刑酷罰的情況，提出了輕刑主義的主張，「大率法外輔之以法而入於德，刑外化之以德而省於刑」。要求「善待輕犯」，對「大固宜死者」，也只採用絞刑。主張重視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實行先教後刑，「必先教以天條，而後齊以國法，國非不教而殺矣，亦必有耻且格爾。」對處以極刑的重大罪犯則「先彰其罪狀併日期」，公開行刑，使觀者「股慄自儆」，達到少殺而儆衆的目的。

《資政新篇》中提出的施政綱領帶有資產階級民主與法治的氣息，體現了時代發展的趨勢，但因當時太平天國處在戰爭環境和外國侵略者的封鎖之下，該書中的各項建議未得具體實施。（徐永康）

校邠廬抗議

〔近代〕馮桂芬

《校邠廬抗議》，近代思想家馮桂芬撰。最早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由作者自刻刊行。同光年間多次重刻，有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豫章本、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廣仁堂校刊本、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潘氏敏德堂刻本等。收入《自强學齋治平十議》（文瑞樓石印本）。

馮桂芬（一八〇九——一八七四），字林一，號景亭，江蘇吳縣人。年輕時以擅駢體文知名，又致力於經

世之學。曾爲州縣錢穀幕友。後以知天文地理、兵刑鹽鐵河工聞名於大江南北，爲兩江總督陶澍幕僚。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中一甲二名進士（榜眼），授翰林院編修，充廣西鄉試主考。一八五三年在家鄉組織團練，對抗太平軍。一八六〇年逃至上海，參與組織江浙官紳及英美法領事組成的會防局，主筆上書曾國藩乞援。李鴻章率軍援滬後，即入淮軍幕府，在軍事方面出謀劃策，還提出很多改革政治建議，並提議裁減蘇、松、太賦額。後主講金陵、上海、蘇州諸書院，提倡「採西學」、「製洋器」，推動洋務自强運動，開日後改良維新運動先風。著作豐富，除本書外，尚有《說文解字段注考證》、《弧矢算術》、《細草圖解》、《西算新法直解》、《顯志堂詩文集》等。《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傳》有傳。

《校邠廬抗議》作者《自序》言：「用《後漢書・趙壹傳》語，名之曰：抗議，即位卑言高之意。明知有不能行者、有不可行者，夫不能行則非言者之過也」。全書分上、下兩卷，共五十篇。內容涉及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等方面的改革建議。作者在《自序》中稱：「桂芬讀書十年，在外涉獵艱難情僞者三十年，間有私議，不能無參。以雜家佐以私臆，甚且羼以夷說，而要以不畔於三代聖人之法爲宗旨」。

本書上卷《公黜陟議》、《汰冗員議》、《免迴避議》、《厚養廉議》、《許自陳議》、《復鄉職議》、《易吏胥議》、《省則例議》、《杜虧空議》、《改捐例議》諸篇集中討論改革政治問題。《汰冗員議》認爲「我朝設官於古不爲多，而大官之多，爲漢以來所未有」。提出應裁革漕運、糧道、河務、織造及各關監督之類的「吃飯官」。對各省督撫、道、鹽務、京官、內外武職等也應「量裁」，「內務府糜費更多，必應大減」。《免迴避議》認爲「事有顯背三代聖人之制、釀民生無窮之害，開胥吏無窮之利，沿襲數百年墨守之爲金科玉律而不知變者，莫如官員迴避本省之例」。建議恢復宋代迴避三十驛（三十里爲一驛）的制度，縣丞以下不出省。《厚養廉議》指責當時

吏治之壞，「外官自督無以至典史，某闕（官缺，指官職位）肥、歲贏若干，某闕瘠，歲賠若干，……驟聞之幾疑官名爲市肆之名」。而「大小京官莫不仰給於外官之別敬、炭敬、冰敬」。作者認爲貪風如此之熾「非本性之貪，國家迫之使不得不貪也」。他列舉歷代官俸數額，表明清代最低，請求增加官俸。《復鄉職議》提出：「治天下者宜合治，亦宜分治」，建議恢復古鄉亭制，「滿百家公舉一副董、滿千家公舉一正董，里中人各以片楮書姓名保舉一人，交公所彙核，擇其得舉最多者用之，皆以諸生以下爲限」。鄉里公所在土神祠辦公，處理民間爭訟。《公黜陟議》認爲歷來銓選官員不重才德，不重公論，主張由京官公舉大臣，在鄉官紳、諸生、各鄉正副董公舉地方長官。《改捐例議》强烈批評捐官制度，要求只可捐虛銜，此外「一切停止」。《省則例議》指出：「談者謂今天下有大弊三：吏也，例也，利也。任吏挾例以牟利，而天下大亂於乎盡之矣」。批評清代則例（各機關辦事細則）「條目愈勘愈細，其始若離若合，其繼風馬牛不相及，其終則擲聲譫語不知所云」。建議重修「簡明則例」，各部一本，「不得逾二十萬言」。

本書上卷《繪地圖議》、《均賦稅議》、《稽旱潦議》、《興水利議》、《改河道議》、《勸樹桑議》、《折南漕議》、《利淮南議》、《改土貢議》、《罷關徵議》、《籌國用議》、《節經費議》、《重酒酤議》諸篇討論了財政及經濟問題。《稽户口議》、《壹權量議》、《收貧民議》、《復陳詩議》、《復宗法議》、《重儒官議》諸篇討論有關社會政策問題。其中《收貧民議》指出：「法苟不善，雖古先聖吾斥之，法苟善，雖蠻貊吾師之」，建議學習荷蘭等國養貧院、教貧院制度。《復陳詩議》强調民間詩歌對於「下情上達」的重要性。

本書下卷《改科舉議》、《改會試議》、《廣取士議》、《崇節儉議》、《停武試議》諸篇集中討論改革科舉制度。《改科舉議》猛烈抨擊八股取士之制，引林則徐幕僚饒廷襄語：「其事爲孔孟明理載道之事，其術爲唐宗

英雄入彀之術，其心爲始皇焚書坑儒之心」。建議改考經學（先漢後宋）、策論、古學。另外《減兵額議》、《嚴盜課議》、《以工巧爲幣議》、《用錢不廢銀議》、《均賦議》、《裁屯田議》、《墾荒議》、《通道大江運米鹽議》、《寓兵於工議》、《代量新度說》諸篇討論了一些具體的政務問題。

本書下卷討論洋務問題的《重專對議》、《採西學議》、《製洋器議》、《善馭夷議》、《借兵俄法議》、《上海設同文館議》諸篇是本書精華所在。《採西學議》明確提出要向西方學習，「太史公論治曰法後王，……愚以爲在今日又宜曰鑒諸國。諸國同時竝域，獨能自致富强，豈非相類而易行之尤大彰明較著者。如以中國之倫常名教爲原本，輔之以諸國富强之術，不更善之善哉！」《製洋器議》指出：「有天地開闢以來未有之奇憤、凡有心知血氣莫不衝冠而髮上指者，則今日之以廣運萬里、地球中第一大國而受制於小夷也！」中國之所以受制於西方，是因爲「人無棄材不如夷，地無遺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實必符不如夷。」就軍事言，「船堅炮利不如夷，有進無退不如夷」，只有「人材健壯未必不如夷」。主張鼓勵民間制造船炮，賞給舉人、進士頭銜。開製器科，選拔製洋器人材。認爲魏源所言「師夷長技以制夷」實爲有用之語。《善馭夷議》討論辦理外交的重要性，「今國家以夷務爲第一要政，而剿賊次之。何也？賊可滅，夷不可滅也」。主張在外交中要據理力爭，「夷人動輒稱理，吾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理可從，從之；理不可從，據理以折之。諸夷不知三綱，而尚知一信。非真能信也，一不信而百國群起而攻之，箝制之，使不得不信也」。爲此需要選擇善辭令者辦理外交（《重專對議》），在上海、廣州開設同文館，以「通其志、達其欲、同知其虛實情僞」（《上海設同文館議》），學習洋文翻譯洋書，掌握其長技。

本書在清末發生了巨大的影響，尤其是有關洋務方面的議論，以後成爲洋務派官僚辦洋務、求自强的

指導方針。本書的很多主張建議後被洋務官僚採納，成爲洋務政策，直接影響了清末政治、經濟的的演變。本書提出向西方學習的思想，比單純學習船、炮技術發展了一步，把學習西方當作一件有關民族生存的決定性大事，對於當時中國知識界有很大觸動。本書改革政治的主張，尤其是由鄉民、士紳公舉官員的主張，是中國最早提出建立由下而上選舉制度的政治主張之一，對於變法維新及立憲運動都有一定影響，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郭　建）

弢園文録外編

〔近代〕王　韜

《弢園文録外編》，近代思想家王韜所著政論文集。主要是作者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三年間發表於香港《循環日報》的政論彙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出版於香港印務總局，爲鉛印本。另有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一）長州王氏上海重排本及同年上海時務學社刻本。點校本有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本。

王韜（一八二八——一八九七），初名利賓，後曾改名瀚，字紫詮、號仲弢，又號天南遯叟，江蘇長州（今吴縣）人。十七歲時入縣學，十九歲時鄉試未中，從此絶意科舉。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進上海英國教會舉辦的墨海書館工作，編譯西學書籍。太平軍起義時，曾多次上書清地方政府，爲鎮壓太平軍獻計。然而一

八六二年又曾化名「黃畹」上書太平軍。爲此被清政府通緝，逃往香港。後赴英譯書，又曾游歷法、俄等國。一八七四年在香港主辦《循環日報》，發表大量鼓吹變法自强的政論。又曾於一八七九年游歷日本。一八八四年返回故鄉，後任上海格致書院山長，繼續宣傳西學，鼓吹變法。一生著述極多，主要有《普法戰紀》、《法國志略》、《瓮牖餘談》、《瀛壖雜志》、《扶桑游記》、《弢園尺牘》等。其傳記有忻平著《王韜評傳》（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據本書作者自序：「曰外編者，因其中多言洋務，不欲入於集中也」。全書共十二卷。卷一至卷三共四十一篇，集中反映了其變法自强的觀點。卷四至卷七共五十五篇，主要爲時事評論文集。卷八至卷十一共七十四篇，爲序、跋、記、傳。卷十二有時事評論五篇，並附作者著於同治初年、編定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臆譚》（原爲四十四篇，本書收入十三篇）。

本書以提倡變法自强爲主旨。爲了減少改革阻力，爲變法自强奠定理論基礎，本書開篇即以《原道》、《原學》等篇談論西學與中國道統的關係。認爲「道不能通則先假器以通之，火輪舟車皆所以載道而行者也」。西學中科學技術僅是「器」，其政教刑制才是「治國平天下之道」。而且西學道、器皆源出中國，「中國爲西土學、教之先聲」，只因春秋戰國時禮崩樂壞，才「流傳及外」。而「道貴乎因時制宜，……適時而變」，所以應全面學習西學本末，變法自强。

本書認爲「今日之急務在治中、馭外而已。治中不外乎變法自强」。疾呼變法，「不得不變古以通今者，勢也」。甚至宣稱「孔子而處於今日，亦不得不一變」。具體而言，主要是四項：取士之法、練兵之法、學校教育、律例繁文。首先强烈要求應廢除八股文，「時文不廢，天下不治」。建議改設經學、史學、掌故之學、詞章

之學、輿圖格致、天算、律例、辯論時事、直言極諫十科取士，停止捐納選官。同時裁冗員、清仕途，改良政治。其次要求採用西法操練軍隊，改革兵法。再次建議改革舊式學院，分學科爲「文學」（傳統經史詞章）、「藝學」兩大類，尤其强調後者「務實學而重真才」，培養懂得天文地理、西方科學技術及實際政務司法的人才。另外主張「減條教、省號令，開誠佈公」，删除繁文縟節的各部則例，「就西洋律例之精義」，改革舊有法律。

本書「治中」思想的基礎是「重民」。卷一《重民》三篇集中討論了「富國强兵之本繫於民而已」的主題。指出「天下何以治？得民心而已；天下何以亂？失民心而已」。而「治民之大者在於上下之交不至於隔閡」。具體而言，應「許民間自立公司」，發展工商業。并救恤民難、解民之困。但如何實現「上下之交」，作者並未直言。只是在卷三《達民情》中讚美西方强國「君民一體」，尤其讚美英國的「君民共主」政治制度，隱隱提出了君主立憲的政治要求。

本書「馭外」思想實基於「治中」理論，「夫治中即所以馭外，器精用足，兵練民固，而加之以星使分駐各邦，消息相通，呼吸相應，諸國咸有不遵王度者共懷約章乎」。强調要培訓外交人材，派出使節分駐各大國，同時從華僑中任命領事。在外交中不能僅恃條約、公法，「蓋國强則公法我得而廢之、亦得而興之，國弱則我欲用公法而公法不爲我用」（《洋務上》）。卷三《除額外權利》一文要求時時與西方各國談判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通商內地則可不争，而額外權利則必屢争而不一争，此所謂争其所當争也」。在談判中要「執持西律以與之反覆辯論，所謂以其矛陷其盾也」。卷四與卷五的時事評論中也多次討論中國外交戰略問題，主張利用英俄兩大强國的矛盾，廢除不平等條約。

本書在中國近代史上首次提出了「振興中國」的口號（卷三《洋務在用其所長》），並且是最早提倡「變法

自强」的改良思想的著作之一，在中國近代歷史上直接影響維新變法運動的興起。其「道器論」成爲當時大多數改良派人士的理論來源。其具體變法主張亦影響到維新變法運動時期的政治改革綱領及清末新政改制。本書的「重民」理論以及對於西方政治法律制度的介紹，是對傳統君主專制政治制度的有力挑戰，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義。（郭　建）

籌洋芻議

〔近代〕薛福成

《籌洋芻議》，近代薛福成所著政論。撰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是作者向李鴻章所提建議，在各洋務機構傳閱。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曾紀澤在倫敦使館膠印了幾十份給外交人員參考。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五）作者將其付刻刊行。以後刻本甚多。並收入光緒二十三年《自强學齋治平十議》（文瑞樓石印本）。點校本收入《薛福成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薛福成（一八三八——一九九四），字叔耘，號庸盦，江蘇無錫人。出身官宦家庭。二十一歲入學，屢試不第，轉而研究經世之學。一八六五年入曾國藩幕府，號爲「曾門四弟子」之一。一八七四年應詔上書《治平六策》及《海防密議十條》，引起朝廷重視。又被李鴻章召入北洋幕府，爲其辦理洋務十年。一八八四年出任

浙江寧紹台道，籌辦浙東防務有功，加布政使銜。擢湖南按察使。一八八九年任命爲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欽差大臣。離任回國時病卒。主要著作有《庸盦文編》、《庸盦文續編》、《庸盦文外編》、《浙東籌防錄》、《出使奏疏》、《出使公牘》、《庸盦筆記》、《出使英比義西四國日記》等。《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六有傳。

《籌洋芻議》書名「籌洋」是指籌畫洋務。全書不分卷，由約章、邊防、鄰交、利器、敵情、藩邦、商政、船政、礦政、利權一、利權二、利權三、利權四、變法十四篇組成。主要內容可分爲外交國防戰略、經濟財政方案、變法圖强建議三個部份。

《約章》討論了清朝與西洋各國簽訂的條約，指出：「中國立約之初，有視若尋常而貽患於無窮者。大要有二，一則曰一國獲利各國均沾也。……一則曰洋人居中國不歸中國官管理也」。前者使「一國所得，諸國安坐享之，一國所求，諸國群起而助之。」作者認爲對此可以在修改條約時採用「通行約本」，使這一條名存實亡。對於後者，建議在通商口岸設立專辦洋人案件及華洋交涉案件的「理案衙門」，聘用外國律師，「參用中西律例」，即使退一步專用洋法，也可使「洋人難逃法外」。《邊防》、《鄰交》、《利器》、《敵情》、《藩邦》諸篇討論了國防戰略，認爲最大的威脅來自北方的俄國，應在新疆屯兵，整頓東北及內外蒙古的防務。另一威脅來自日本，「彼將以遠交近攻之術施之鄰邦」，中國應及早提防，學習西洋自强自立，購買鐵甲戰艦爲「利器」。同時要理直氣壯地與西洋各國辦交涉，利用其矛盾。另外還要注意鞏固與「藩邦」朝鮮、越南的關係。

《商政》、《船政》、《礦政》及《利權》各篇討論國家富强道路。認爲要富强必須向西方學習，「以工商爲先」。而商務之興又在於「販運之利」、「藝植之利」、「製造之利」。主張放手允許商人自辦輪船、改進交通；並督導民間種植、加工出口農產品；同時大力引進西方機器，發展製造業。爲加强海防，提高國威，建議向海外

華僑募集資金購買兵船。《礦政》中指出：「今天下日趨於貧之故，大端有二：一則商務不盛，利輸於外，猶水之漸洩而人不知也；一則礦政未修，貨棄於地，猶水之漸涸而不知也。」建議使用各地防軍廣開礦產，實行「礦屯」。《利權》各篇討論財政問題，認爲應逐步廢除釐金，但同時應向各國交涉，廢除洋貨免釐的約款，將關稅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實現停釐加稅。

最後一篇《變法》是全書精華所在。作者明確提出了變法的政治主張，認爲「世變小，則治世法因之小變；世變大，則治世法因之大變」，現今已是「世變之亟」，治世的法制也必須大變。況且中國「官俸之儉也，部例之繁也，綠營之窳也，取士之法未盡得實學也」，都是數百年來的流弊，事關政治法律制度，必須改革。更何況與西方列强對峙，不變法就不能與之抗衡。「試取西人器數之學，以衛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俾西人不敢蔑視中華」。西方目前先進强大，「彼西人偶得風氣之先耳！安得以天地將洩之秘，而謂西人獨擅之乎？又安知數百十年後，中國不更駕乎其上乎？」

本書作爲近代洋務運動的再思考，在當時產生了很大影響。本書先得李鴻章贊賞，「大韙之」，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很快便在辦洋務、辦外交的官員中流傳，成爲他們的政策指導書。公開刊行後，影響更大。尤其是本書首次明確提出「變法」口號，表明中國先進分子對於西方的認識、向西方學習，已從單純的「船堅炮利」發展到了政治、經濟制度。在中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本書的刊行表明洋務運動已開始向維新變法發展，對於圖强之道已有了更深入的認識，從而影響了大批具有正義感的中國知識分子投入新的政治運動。（郭　建）

盛世危言

〔近代〕鄭觀應

《盛世危言》，近代鄭觀應撰。本書書名及內容體例屢經變更。初刊時（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題名《救時揭要》；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增訂爲上下卷，改名《易言》；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又增補，定名《盛世危言》。以後還曾增訂。版本亦很多，有同治元年、同治十年、光緒十年、光緒二十年刻本。石印本有光緒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上海書局本，光緒二十一年賜書堂本等。鉛印排字本有光緒二十六年倚鶴齋本、光緒二十四年圖書集成局本等。

鄭觀應（一八四二——一九二一），字正翔，號陶齋，別號杞憂生、慕雍山人等，廣東香山（今中山）人。早年爲英商寶順洋行買辦，後又轉至太古洋行爲買辦，來往於港、滬、穗等沿海通商口岸。後捐得道員銜，參預洋務自强活動，先後充任上海織布局總辦、輪船招商局會辦、漢陽鐵廠總辦、粵漢鐵路總辦等職。然而對於洋務自强政策逐漸懷疑，轉而撰文鼓吹維新改良，成爲維新變法運動時期著名政論家。一九〇三年曾一度署廣西左江道。以後擁護清末立憲改制，逐漸失去其原有影響力。其文章著述近人彙編爲《鄭觀應集》。有夏東元著《鄭觀應傳》。

《盛世危言》是政論文集。作者在光緒十八年所作《自序》稱，本書因「憤彼族之要求，惜中朝之失策」而撰，原只是隨手筆録「凡有利於安内攘外之説」，撰爲短文，並陸續發表於報紙，再整編爲一書。題名《盛世危言》時，本書爲五卷。分别爲道器、學校、西學、考試、議院、日報、吏治、游歷、公法、通使、交涉、書吏、廉俸、教養、訓俗、獄囚、醫道、女教、善舉、藏書、税則、商務、商戰、技藝、紡織、農功、墾荒、旱潦、治河、賽會、鐵路、電報、郵政、銀行、開礦、鑄銀、禁煙、傳教、販奴、國債、建都、防海、防邊、練兵、水師、民團、船政、火器、弭兵四十九篇。

本書以鼓吹維新變法爲主旨，作者在光緒十八年《自序》稱，經多年洋務實踐，「乃知其治亂之源、富强之本，不盡在船堅炮利，而在議院上下同心、教養得法，興學校、廣書院、重技藝、别考課，使人盡其才」。主張向西方學習，施行全面變法。認爲中西合一奉行天道，而西方則又專於「形而下」的「器」，希望皇帝能「總攬政教之權衡、博採泰西之技藝，誠使設大小學館以育英才、開上下議院以集衆益」（《道器》）。爲使中國士大夫易於接受，作者宣稱西學亦源於中國，因此「以中國本有之學、還之于中國，是猶取之外厩納之内厩」。强調「中學其本也，西學其末也，主以中學、輔以西學，知其緩急、審其變通，操縱剛柔、洞達政體，教化之效，其在兹乎？」（《西學》）

本書宣傳全面變法，卷一、卷二主要談論「政教」的改革；卷三、卷四主要談論財政、經濟政策的改革；卷五主要談論國防、軍事。其編排順序顯示出作者所主張的改革以「政教」爲核心。作者批評洋務派專主學西方堅船利炮，是「遺其體而求其用」。認爲「議院者，公議政事之院也。集衆思、廣衆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誠良意誠美矣！無議院則君民之間勢多隔閡，志必乖違」。并指出中國傳統的臺諫官與議院並無共同之

處，「爵祿錫諸君上，則不能不顧私恩，品第出於高門，則不能悉通民隱」，强調議院應是民選的獨立機構。中國古已有「君舟民水」之說，「誠能本中國鄉舉里選之制，參泰西投匭公舉之法，以遴議員之才望，復於各省多設報館，以昭議員是非，則天下英奇之士，才智之民皆得竭其忠誠、伸其抱負」。另外現今列國通商，依靠公法，「欲公法之足恃，必先立議院、達民情，而後能張國威、禦外侮」。作者認爲「美國議院則民權過重，固其本民主也；法國議院不免叫囂之風，其人習氣使然也。斟酌損益，適中經久者，則莫如英、德兩國議院之制」（《議院》），尤其主張倣照英國議會制度。

中國有政教並提的傳統，作者亦認爲「學校者，造就人才之地，治天下之大本也」（《學校》）。主張「廢八股之科，興格致之學，多設學校，廣植人材，開誠佈公，與民更始」（《教養》）。建議科舉考試應考經史、策時事、判例案，並增設西學科。在各學校教西洋天文、地理、農政、船政、算化格致、語言文字、政事律例。此外還要求在各地設公所訓導人民。尤其是主張興辦女學，禁止婦女纏足，「人生不幸作女子身，更不幸而爲中國之女子」（《女教》），要求教以西方女子家政及中國女誡。

本書在學習西方政教的主張中頗有特色的是强調報紙的重要性。認爲中國古代謗木、諫杖即西方報紙之濫觴，只因秦代暴政被廢。應在沿海各地設立報館，發行日報，除了報道各地新聞，教導百姓外，尤其要發揮監督議員、官員的作用，「大小官員苟有過失，必直言無諱，不准各官與報館爲難」（《日報》）。

本書另一特色是鼓吹大力發展工商業。認爲「外洋以商立國」，是「借商以强國、借兵以行商」（《商務》）。主張以兵戰對兵戰、以商戰對商戰。「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因此必須廢除傳統的「朘削」、「遏抑」商業的政策，改行護商政策。提出「裁撤釐金，加增關稅」（《稅則》），收回海關管理權，允許商人自由

投資，商人可舉爲議員，創辦工商業有成效的商人發給「稱頌功牌」等等具體方案。

《盛世危言》是甲午戰争以前最負盛名的政治改良論著，具有極爲廣泛的影響。尤其在維新變法運動時期，對宣傳普及維新主張起了重要作用。雖然本書缺乏理論深度，對西方的觀察評價也較膚淺，但由於本書通俗易懂，在一般城市居民中受到廣泛歡迎。其開設議院、倣照英、德實行君主立憲的主張，在維新變法及清末「新政」時期有很大影響。其鼓勵工商業發展的具體建議，有不少在「新政」時期被朝廷採納。作爲一本開中國向西方國家學習政治制度、經濟政策風氣之先的著作，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徐永康　郭　建）

郭侍郎奏疏

〔近代〕郭嵩燾

《郭侍郎奏疏》，近代郭嵩燾著。係郭嵩燾於生前自編歷年所撰奏疏，稱《自訂奏稿》十六卷。郭嵩燾臨終前委托友人王先謙爲其整理、編輯遺稿。王先謙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編定《郭侍郎奏疏》十三卷，並將此書與郭嵩燾其他著作合編爲《養知書屋遺集》，付刻刊行。故此書又稱《養知書屋奏疏》。但王氏編輯時對郭氏原稿删削過多，不能反映郭氏原書的全貌。一九八三年岳麓書社根據郭氏原稿，並將散見其他清代

史料中的郭氏奏疏一同編入，按年份排列，由楊堅點校，改書名爲《郭嵩燾奏稿》，係目前最完整的版本。

郭嵩燾（一八一八——一八九一），原名先杞，後改現名，字伯琛，號筠仙（或作雲仙、蕓仙、筠軒、仁先），別署玉池山農，晚年自號玉池老人。湖南湘陰人。十七歲入學，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中舉人，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中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太平天國戰争時，入曾國藩湘軍戎幕。後授翰林院編修，入值南書房。外放後歷任蘇松糧儲道、兩淮鹽運使、署廣東巡撫、福建按察使。光緒二年（一八七五）以侍郎候補，充任出使英國、法國欽差大臣，爲中國有史以來第一位駐外使節。光緒五年卸任，回國後託病辭官。著有《英軺紀程》、《罪言存略》、《湘陰縣圖志》、《禮記質疑》、《中庸章句質疑》、《大學章句質疑》、《史記札記》、《玉池老人自叙》等，後人編爲《養知書屋遺集》（包括文集、詩集）。《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六有傳。

《郭侍郎奏疏》原收有奏疏一百八十八件，而根據郭嵩燾日記，其歷年所撰談論政事的奏疏有三百多件，今本《郭嵩燾奏稿》據清代史料補充至二百零六件。郭嵩燾自編奏疏時主要是據其上奏原稿，與正式奏疏略有不同。郭嵩燾還在原奏稿之後以「自記」形式，説明該件奏稿的寫作背景，上奏之後引起的反應，對政治的影響等。這些奏疏、奏稿除了一般的工作請示、彙報之外，有相當多是作者在當時歷史條件下提出的政治建議、主張，作者將奏稿編輯成書的主要着眼點也在於此。

郭嵩燾在同光之際以辦洋務知名，同時也因此遭到守舊派大臣的百般詆毀。爲表明心跡，郭嵩燾在多篇奏疏中與守舊大臣展開辯論，强烈要求建立正常的洋務外交體系，並相應地改革國内政治。這些本書最重要的内容。

在對西洋各國的了解上，郭嵩燾的見解超越了當時一般洋務官員。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條議海防

事宜摺》中，提出籌備海防要注意因時、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則，又「推求中外情勢所以異同與所宜爲法戒者」，提出四點政治主張：「一曰急通官商之情」，認爲西方列强之所以强大，在於通達商賈之情，中國應效法西方，鼓勵民間商人廣開「機器局」，建造機器輪船。並主張放手由商人自行經營，官商合辦不如「使商人自製之情得而理順也」。「一曰通籌公私之利」，認爲西方「以保護商賈爲心，故能資商賈之力以養兵」，應在各通商口岸仿照宋元舊例，設立市舶司，統一管理中外官商船舶，市舶司官員由商人公舉。「一曰兼顧水陸之防」。「一曰先明本末之序」，指出：「西洋立國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賈。造船、製器相輔以益其强，又末中之一節也！」洋務并不止於造船製器，更要學西方用人之道，以固國本。

郭嵩燾作爲中國第一位駐外使節，對於外交政策有自己的明確主張。郭嵩燾在多篇奏疏中指出，中國傳統對外政策不過「戰、和、守」三項，而現在戰無法攻剿西方各國，和也不是像過去那樣「定歲幣之等差、議聘使之禮節、辯稱號之崇卑」，守則一敗再敗，所以對外政策「一言以蔽之，曰：講求應付之方而已矣」（《擬銷假論洋務疏》）。應付之方只能憑「理」與「勢」，以「理勢情三者持平處理」。爲此要使軍機大臣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兼職，各部堂官應輪流出使，熟悉洋務。各級官員考課要列入洋務，辦理洋務失敗的要參劾議處。郭嵩燾就曾上摺參劾釀成馬嘉理案的雲貴總督岑毓英。

對於列强在中國攫取的領事裁判權，郭嵩燾在多項奏疏中建議設法收回。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請纂成通商則例摺》指出：「自始通商，即分別各國民商歸領事官管理，地方官權利盡失。而於條約所載，地方官又多忽視，不甚究心，使洋人據爲口實，於是並條約所有之權利皆失之」。爲此建議由總理衙門「參核各國所定通商律法，分別條款，纂輯通商則例一書」，頒發各省用以辦理交涉案件，並分送各國使節，要求各國商人

遵守。同年《請飭總署會商駐京公使嚴訂神甫資格以免發生教案》又建議各省督撫應明定處理教案的章程，教民一律由中國律法處治，「不得因天主教稍分輕重」，同時要與各國使節交涉，要求各國訂立傳教士資格，合格者才可傳教。傳教士名單要交給地方官員，地方官可召見傳教士問話。

郭嵩燾認爲「自古攘外必先安內」（《因法事條陳時政疏》）。在本書中有不少奏疏提出了改革內政的主張。如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請酌量變通督撫同城條疏》，考證總督、巡撫官職來由，「大致以兵事歸總督，以民事歸巡撫，此國家制也」。然而近年巡撫不能撫民，導致民「從亂如歸」，總督又不能將兵，全靠地方官紳「募勇平亂」。尤其是福建、湖廣、雲南、兩廣吏治極壞，「細究其由來，數十年瞻顧因循，釀亂保奸，實以督撫同城之故」。要求改革舊制，兼併兩職。郭嵩燾於辭官後的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所上《因法事條陳時政疏》，指責時弊在於「進退大臣太輕」，「聽信太雜」，「進用人才太驟」，「用兵太失權衡」數項，導致辦理洋務外交者動輒得咎，畏首畏尾，不能以理、勢、情與列强交涉。

本書原爲官方文稿彙編，很多奏稿直接影響了清政府的政策制訂。本書主張向西方學習的內容已擴大到了「政教」方面，對維新改良運動的興起具有一定影響。本書對外交政策的建議，是中國最早的近代外交學術論著之一，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有重要意義。對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建議，也有重要影響，爲以後改革法律之先聲。（郭　建）

適可齋記言記行

〔近代〕 馬建忠

《適可齋記言記行》，近代馬建忠的文集。初僅存稿本，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作者出使，友人强索閱讀，並自行以《適可齋記言記行》爲書名刊行。作者於次年又細加釐正，重爲補刊。各書坊轉刻頗多。較通行的有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上海著易室石印本等。並收入《治平十議》（文瑞樓石印）。點校本有《適可齋記言》（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本）。

馬建忠（一八四五——一九〇〇），字眉叔，江蘇丹徒人。少好學，通經史。後感於外患日深，「決然捨其所學，而學所謂洋務者」（本書《自記》）。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被派往法國留學，就讀於巴黎政治學院。同時作爲中國駐法使館隨員翻譯，與國內保持密切聯繫，爲國內李鴻章等推動的洋務自强運動出謀劃策。回國後入李鴻章北洋幕府，曾以道員銜出使印度、朝鮮。爲李鴻章辦理外交的主要顧問。然亦頗招非議，「爲世詬忌，擯斥家居」（本書卷四）。其著述除本書外，主要有《文通》（今通稱《馬氏文通》），從經、史、子、集中選出例句，參考拉丁語法，研究古漢語語法結構，爲中國最早的有系統的語法著作。

作者在本書《自記》中說「竊嘗欲上下中外之古今，貫穿馳騁，究其興衰之所以，成一家之言，舉以問

世」。然而由於事務繁忙，一直未能完成。本書原爲其留學期間與國內聯繫的上書、通信及回國後的論述文章，「雖亦本嚮所心得者以爲言，然第就事論事，以承下問，僅有覽而已。故隨作隨棄，不自珍惜」。所以本書所收僅是其論著的一小部份。

本書分爲《記言》(四卷)、《記行》(五卷)兩部份。後者主要是作者出使日記，《南行記》記録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受李鴻章派遣去印度調查鴉片貿易情況，探索禁絶鴉片辦法的經過。《東行録》(《東行初録》、《東行續録》、《東行三録》)記載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以道員銜出使朝鮮，協助朝鮮與美、英、法訂約及平定叛亂的經過。

《記言》部份爲本書精華所在。其内容大致可分爲富民、强兵、洋務外交三部份。《富民説》、《鐵道論》、《借款以開鐵道説》、《覆李伯相札議中外官交涉儀式、洋貨入内地免釐禀》、《上李伯相漠河開礦事宜禀》等篇，主要討論如何「求强致富」。《富民説》(撰於一八九〇年)指出通商國家求富必須使出口貨溢於進口貨纔能得利，爲此建議中國應通過增加絲茶之類特産的生産，幫助商人成立公司，減輕釐税等手段促進出口；同時「倣造外洋之貨敵其銷路」，尤應多設機器織布局；應大開礦山，設立「商務衙門」，向外國貸款解决資金問題。並强調「其辦理之法，總以商人糾股設立公司爲根本……民富而國自强」。在《鐵道論》中作者嚴厲批評傳統法律：「律例稱錢財爲細故，官視商賈爲逐末。一有差失，既不能向官府以雪冤，復不能假律意以自解。而計秋毫之利因之傾家，擲萬金之緣以爲媒禍」。

《法國海軍職要叙》、《上李伯相復何學士(如璋)奏設水師書》等篇爲中國建設近代海軍提出許多具體建議。

《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撰於一八七七年)、《擬設翻譯書院議》(撰於一八九四年)等篇討論了洋務西學的重點。前者是作者留學時所作,指出「初到之時,以爲歐洲各國富强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講富者以護商會爲本,求强者以得民心爲要,……他如學校建而智士日多、議院立而下情可達,其製造、軍旅、水師諸大端者,皆其末焉者也!」後者指出:「竊謂今日之中國其見欺於外人也甚矣!……夫彼之所以悍然不顧敢於爲此者,欺我不知其情僞、不知其虛實也」。認爲「譯書一事」是「當今之急務」,而「尤當譯者」,是羅馬法、各國法律、商律、「民主與君主國經國之經」、國際公法、條約集成等法律、政治書籍。將洋務西學的範圍擴大至政治法律領域。

馬建忠是清末外交專家之一,本書《巴黎覆友人書》(撰於一八七八年)、《瑪賽覆友人書》(撰於一八七八年)等篇,集中討論了培養外交人材及對外交涉問題。作者在巴黎政治學院主要鑽研外交學及國際公法,在與國內通信中,大量介紹了歐美外交史及外交官制度、外交人員培養方法,强調外交官必須「洞悉他國民情之好惡、俗尚之從違,與夫地利之饒瘠,始足以立和議、設商約、定稅則而不爲人所愚弄」。批評當時中國外交官於國際事務毫不知情,「問所謂洋務者,不過記中西之水程,與夫婦女之袒臂露胸,種種不雅觀之事」。建議在上海設交涉學院,每年收十五至二十一歲「身家清白、聰俊子弟」十名,入學考試內容爲策論及演繹評論歷代名臣奏議。學三年法語、拉丁語後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試用一年,充任翻譯及使團隨員。試用期滿送至巴黎使館附設學館,學外交文書寫作及國際公法、西方政治、經濟學術。兩年後考試合格者充三等參贊。又建議建立外交官晉陞制度,改變當時任命官員臨時充當使節的做法。在《覆李伯相札議中外官交涉儀式、洋貨入內地免釐稟》(撰於一八七九年)中,主張乘英國公使提出洋貨免釐要求之際,「因計就計,

就西國所論稅則之理而更定中國增稅之章」，建議與英國等國談判，按國際慣例，提高進口貨稅率，保護國內工商業。

本書刊行時間雖然較晚，但所收文章在撰寫之初就直接影響當時清政府的外交政策。討論洋務的《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被曾紀澤激賞，謄抄入日記。梁啓超在爲本書所作序言中盛贊本書「非君特撰之書也，然每發一論動爲數十年以前談洋務者所不能言，每建一議皆爲數十年以後治中國者所不能易」，在維新變法運動中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郭　建）

庸書

〔近代〕陳熾

《庸書》四卷，近代陳熾撰。成書於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前。主要版本有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及光緒二十三年上海書局石印本，光緒二十三年豫寧余氏刻本，光緒二十四年成都志古堂刻本等。並收入光緒二十三年文瑞樓石印《自强學齋治平十議》。排印本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濰縣實雅書局本等。

陳熾（？——一八九九），字次亮，號瑶林館主，江西瑞金人。光緒年間舉人，歷任户部郎中、刑部郎中、軍機處章京。長期任小京官，然曾遍歷沿海大埠，並曾至香港、澳門，實地考察各地海防及通商情形。積極

參與維新變法運動，一八九五年參預組織强學會，爲學會提調。變法失敗後，鬱悶而卒。除本書外，還著有《續富國策》。

據本書作者《自叙》，書名寓意爲：「庸之者，用也；用也者，通也，得也，適得而幾矣」。作者認爲國難當頭，但「內治既清，外憂自息」，而清內治在於「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故以有通意的庸字爲書名。全書共四卷，分內外兩篇，各又爲五十目。其目分別爲名實、自强、四維、考績、例案、停捐、養廉、行取、鄉官、翰林、教養、水利、渠樹、和糴、蠶桑、農政、鑄金、學校、太學、書院、淫祀、章服、三品、河防、海口、圖籍、額兵、勇營、邊防、龍江、奉吉、朝鮮、東海、屯田、金山、新疆、河源、青海、西藏、三省、蒙古、暹羅、臺灣、八旗、三署、胥役、煙稅、倉儲、保甲、名器、洋務、西書、游歷、育才、藝科、商部、稅則、考工、商務、丱人、圜法、交鈔、鐵政、利源、虞衡、鐵路、賽會、稅司、公司、巡捕、輪船、西法、編審、善堂、報館、議院、民兵、炮臺、公法、使才、驛傳、刑法、旅人、南洋、海圖、漁團、天文、電學、格致、西醫、婦學、合從、法美、葱嶺、慎戰、養民、自立、審機、教民、聖道。

本書要旨在於鼓吹變法，然而既反對守舊，也反對全盤變革。認爲變法之要在於「綜覈名實」，「法之宜守者，慎守之，實課以守法之效，毋庸見异而遷也；法之當變者，力變之，實責以變法之功，毋俟後時而悔也」（《名實》）。本書所闡述的變法理由是：「形而上」的道與「形而下」的器經孔子整理而統一，但經秦時大亂，「抱器者無所容，轉徙而之西域」，西洋得之而政利技藝大有長進；而以三綱五常爲核心的道仍留中國，現在是「天將以器還中國而以道行泰西，表裡精粗交易而退」（《自强》）。因此所變並非接受西法，而只是中國原有之物而已。

本書提出的改革方案涉及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等各個方面，論述較爲詳盡的是政治法律制度、

財政經濟制度、外交國防戰略。

關於政治制度，本書主張從基層到中央都設薦紳議政機構。「泰西議院之法，本古人懸軺建鐸、閭師黨正之遺意，合君民爲一體，通上下爲一心」，認爲「聖人復起，無以易之」（《議院》）。建議基層「由百姓公舉鄉官，每鄉二人，一正一副，其年必足三十歲，其産必及一千金」（鄉官）。鄉官除主持一鄉事務外，定期集會，討論決定縣政、疑案，監督縣官。中央設上、下議院，上議院由原閣部會議改成，下議院則由民間選舉，「必列薦紳，方能入選。縣選之達於府，府舉之達於省，省保之達於朝，皆倣泰西投匭公舉之法」（《議院》）。議院議決「大利弊」政事。認爲基層鄉官可以培養人材，澄清吏治，造福地方，而議院可以「合億萬人爲一心，莫善於此」。再則當列强「要求無饜」，「即可以民情不順力拒堅持」（《議院》）。另外本書又提出大幅度裁減舊有政府機構，打破内外官界限，加强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海軍衙門這「三署」，並主張將總理衙門改稱「外部」。還力主設立「商部」，主持「保商」、「恤商」、「限商」、「榷商」之務。主張「以泰西商律譯出華文，情形不同者，量爲删改，通行遵守，以杜奸欺」（《商部》）。

與政治機構的改革相適應，本書主張改革科舉制度，增設「藝科」，考技藝，提高録取比例，二名取一，以資鼓勵。同時廣開學校，「並請洋師，兼攻西學」。由國子監統一考試全國學生，考政事、格致、西學，「勿使離經畔道，自矜異學」（《太學》）。並選派二十歲以内「通古今、識大體」的士子出洋，「期以十年，分類學習」，學成回國「賞給官階，速其陞轉」，至總署、海軍、商部、南北洋大臣處任職（《育才》）。在職官員也應出洋考察，因爲「今之世一維新之宇宙也」（《游歷》）。

本書主張改革傳統法律，認爲「中西刑律各有所長」，而「西律有古意尚存者三事焉，一曰監禁作工，

……一曰輕犯免役，……一曰入鍰贖罪」，主要區別是「西輕而中重」。由此造成領事裁判權。主張改革法律，以圖收回領事裁判權，這是「國體所關，非細事矣」。首先應予限制的是笞杖刑，「多有小過非辜，立斃杖下。似應嚴加禁約」(《刑法》)。

本書指責洋務派「競競於海防而不知本原乃在商務也」(《自叙》)。强調「今日之洋務莫要於通商」(《西法》)。主張鼓勵民間發展工商業，設公司，「公司一事，乃富國强兵之實際，亦長駕遠馭之宏規也」(《公司》)。要求與西洋各國談判修改關稅稅則，指出「稅則者，國家自主之權也，非他國所得把持而攙越者也」(《稅則》)。同時主張在一年內收回總稅務司及各海關稅務司，「自古以來，未有堂堂大國、利權所在，永畀諸異國之人者」(《稅司》)。

在外交國防戰略上，本書主張抓住時機，利用英俄矛盾。「今天下之强國惟俄羅斯，可以敵俄者惟英吉利……亞洲之可以拒俄者，惟中國耳」(《公法》)。中國應乘此機會與英國談判海關稅則，加强東北邊防，引英拒俄。提出外交使節的主要任務是「保商務」、「張國威」、「偵敵情」、「敦睦誼」(《使人》)，並保護華僑、華工。

《庸書》在維新變法運動中具有很大影響，其對洋務派的批判及建立一定程度的選舉合議政制的建議，劃清了洋務派與維新派的分界綫。對官制、科舉制的改革主張也影響了百日維新的改革政策。本書對傳統法律的批評也是較早的法律改革主張，具有深遠影響，在中國法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郭　建）

治平通議

〔近代〕陳虬

《治平通議》八卷，近代思想家陳虬的政論集。其論著多成書於一八九〇年後，作者自編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同年刻版刊行。現存有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甌雅堂刻本。其中《經世博議》、《救時要議》又曾收入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自强學齋治平十議》（文瑞樓石印本）。

陳虬（一八五一——一九〇三），字志三，浙江樂清人。光緒間舉人。「弱冠以前治詞章訓詁，二十以後留心經世」，三十以後「專心身心性命之學」（《東平條議·上東撫張宫保書》）。其學於儒家之外，亦涉獵「佛老百氏之書」，以及「岐黄」之術。「性戇直，遇事敢言，與世多忤」（同上）。曾向洋務派地方大員沈葆楨、張之洞等上書，建議「變法」。一八九八年積極參與維新變法運動，加入康有爲發起的保國會，並於温州創辦學校、報館。戊戌政變後遭通緝，被迫流亡隱居。除本書外，尚著有《報國録》等。《清史人物列傳》（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有傳。

本書書名「治平」之義，即《大學》「治國平天下」略語。全書由《經世博議》（四卷，撰於光緒十八年）、《救時要議》（一卷，撰於光緒十八年）、《東平條議》（一卷，撰於光緒十六年）、《治平三議》（一卷）、《蟄廬文略》（一卷）組成。其中《經世博議》爲「變法」綱領，是全書核心；《救時要議》則爲變法的細目，開列「富之策」十四

項、「强之策」十六項、「治之策」十六項。《東平條議》爲作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向張之洞的上書，提出了八項變法主張。《治平三議》即「宗法議」、「封建議」、「大一統議」。《蟄廬文類》爲有關政論及變法的文集，共收文十五篇。

本書以鼓吹變法爲主題，認爲「古者以道制治，後世始一切皆持以法」（《治平通議・自序》），所以法完全可以改變，並不影響「形而上」的道。「法者，治之具，王者制法而不爲法所制，欲法先王亦法其所以爲法而已」（《經世博議・自序》）。法由時勢決定，「法之變，國勢驅之也」（《經世博議・法天》），「蓋風氣無十年而不轉，法制無百年而不變，……欲圖自强，首在變法」（同上《變法》）。

本書主張變法的中心是改革政治制度，主張「省官制禄」，省併職官機構，地方改爲省、道、縣三級，而「講富强首重縣令始」（《經世博議・變法二》）。尤其是主張中央、地方皆設議院，中央在都察院設議員三十六員，「不拘品級，任官公舉練達公正者。國有大事，議定始行」（《變法一》）。地方各縣設議院，「國家、地方遇有興革事宜，任官依事出題，限五日議繳」（《救時要議・開議院》）。認爲議院「固吾中國法也」，如黄帝時「明堂之議」、春秋時「鄉校之議」等等（《東平條議》）。可見作者所謂議院只是「通下情」的諮詢機構。

本書認爲變法「綱中之綱」是「科目之法」。建議改設藝學科，考射、算；西學科，考光、電、汽、礦、化、方言六學；國學科，考會典則例；史學科，考歷史；古學科，考經學及諸子之學；以培育人材（《經世博議・變法三》）。

本書對於傳統法律的改革意見，具有獨到見解。《經世博議・變法十二上・刑律》稱：「嗚呼！古今治法備矣，患在不行，不患其不全也。而獨有一事，爲堯舜以來四千年中聖君賢相所未及講明協中者，則刑法

也」。因此必須加以全面改革。《治平三議・宗法議》提出改革刑罰制度：「凡刑有十，輕刑五、重刑五。曰扑，以治罷輭；曰鞭，以治頑梗；曰笞，以治鬥毆；曰枷，以治毆傷；曰黥，以治傷人成廢者；曰曜（指以煙熏令罪人失明），以止博（吸洋煙者同科）；曰宮，以止奸；曰刖，以止盜；曰經、曰殺，則皆死刑，殺人者死，賜死曰經」。而《經世博議・變法十二上・刑律》則猛烈抨擊傳統的死刑、贖刑、徒刑。認爲「殺人者死，已死者何益？」而且如果凶暴之徒並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尤其「天地以好生爲德，人無知而殺人，吾以其無知而殺之，是亦殺人類也。人被殺而吾不知恤其家人，殺人而吾僅從戮其身，平民冤抑不得伸，積之既久，皆足以傷天地之和而致陰陽之亂，相讎相殺，兵戈之刦，未有艾也。不寧惟是，好勇鬥狠之徒，其焰惡而魄强，雖死而實能爲厲」。贖刑是使無財者不得公平，徒刑則「囚死其一人，而官乃殺其一家」。爲此建議「殺人者杖而宮，傷人者笞而釱左足，皆墨其背而髡其首，防逃逸。誤人者杖而墨衣監禁匝月」。罪人受刑後還需「親身力苦，定率抵錢，扣存貯庫」，每當犯罪日在犯罪處所枷號示衆三日。至於被害人則由官府按月「廩給其家，以二十年爲率」。認爲對罪人「困之、辱之、磨之、策之、導之，以漸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使憬然而生其悔悟」，遠比處死刑要好。

《經世博議・變法十二下》又建議設立律師制度，「參西法明正律師之目。令平民詰告，各延律師應訊。律師無功名者不准呈，無律師者不收訊。」認爲應定「律師例」，這樣可以徹底防止訟師攬訟的弊病，可以不必搜拿訟棍，可以使律師自我約束，可以監督官吏。這是設立近代律師制度的最早建議之一。

《治平通議》是最早明確主張全面變法的一部論著。作者在《蟄廬文略・書校邠廬抗議後》中稱：「議凡四十九條，與拙著《治平通議》頗多異同。然各有宗旨，並存可也」。即本書的宗旨是全面變法，並非枝節修

補。對於宣傳和推動維新變法運動的開展，都具有重要意義，產生了很大影響。本書對於傳統法律的明確批評，在中國法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義。其廢除死刑的議論，爲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所首見，對於中國法學的發展有很大意義。（郭　建）

六字課齋卑議

〔近代〕宋恕

《六字課齋卑議》，或簡稱《六齋卑議》，近代思想家宋恕所撰政論。成書於一八九二年，爲作者上書李鴻章要求變法的綱領。後以稿本流傳於維新派人士間。一八九七年經修改後，由上海千頃堂活字排印出版。作者去世後友人黃群將本書收入敬鄉樓叢書，爲最通行的版本。現代點校排印本收於《宋恕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宋恕（一八六二——一九一〇），原名存禮，字燕生，後改名恕，字平子，號六齋，又改名衡。浙江平陽人。幼年號爲神童，青年時潛心永嘉學派經世致用之學，又受佛學影響，立志「著書專代世界苦人立言」，批判宋明理學。向李鴻章上書後，被李稱爲「海內奇才」，聘爲天津水師學堂漢文教習，但不採納其變法建議。甲午戰爭後移居上海，參與維新運動，從古文經學立場宣傳托古改制，曾自命爲中國之馬丁·路德，欲以孔孟儒

學爲國教。一八九七年任《經世報》主筆。戊戌維新失敗後，在江浙一帶書院講學，推進婦女不纏足運動。一九〇三年游學日本，一九〇五年至山東爲學務處議員兼文案，籌辦山東編譯局。其著述另有《六字課齋津談》，其他詩文甚多，然多係稿本，今人編爲《宋恕集》。傳記資料有蘇淵雷《宋平子評傳》，胡珠生《宋恕年譜》等。

作者早年爲激勵自學進步，曾手定心、身、古、今、緣、嗜六字，每日按此六字督課，故自號「六字課齋」。關於書名，作者《上李中堂書》稱「茲所言者皆不上不下、居策之中，視今日之政則已甚高，較西國之法則猶未免卑，故命曰『卑議』」。

本書不分卷，初稿本分爲民瘼、才難、變通、信必四篇六十四章，印本改爲民瘼、賢隱、變通、基礎四篇六十四章，又附「廣臼」十條，其章目亦多有調整。本書爲作者提出的變法救國綱領，作者在「自叙印行緣起」中稱：「上二篇二十五章指病，下二篇三十九章擬方」。

作者在民瘼篇十章中抨擊時政，指出當時社會民窮財盡，盜賊橫生，旱潦頻發，訟師、地棍橫行鄉里，賦稅橫徵，刑罰殘暴，尤其「咸同以來，弊政滋甚，橫徵內困，互市外漏」。賢隱篇十五章着重分析政治制度及學術思想的弊病，尤其猛烈抨擊程朱理學，指出「儒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强扶弱』，法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弱扶强』」。而程朱理學「陽儒陰法」，「談經則力攻古訓，修史則大謬麟筆……背此『聞誅一夫』之議，樹彼『臣罪當誅』之誼」。並批判所謂「漢學」，「但治小學而不治經史，但閱序目而不閱原書」。批判科舉制度「禁引經史，禁涉時政，忌諱深重，法限嚴苛」，且考試講究小楷書法，使讀書人「疲心手於點劃，擲光陰於臨摹」。士人登仕後「官如傳舍，仕多賈心」。中央樞府部院官員「年皆重暮」，又多有兼差，「署所懸隔，晝夜馳

走，何暇問政！」基層地方州縣官則「品卑壓重，動即獲咎」，「無聊酬應，窮日不足」，因而導致「權侵於僕役，政委於幕胥」。

變通篇三十七章，是作者提出的變法建議。作者主張改變教育制度，「宜取法日本，下教育令：令男女六歲至十三歲皆須入學，不者罰其父母」。各鄉、聚、連皆設立學校，考選教師。以古經傳中「平正顯切語」及「內外國界學、白種政治學、物理學之略」編爲教材。興辦新學十年後，「盡廢舊取士法」。作者認爲「學校、議院、報館三端，爲無量微塵國土轉否臧泰之公大綱領」。本書初稿主張各縣置議院，由「安分有正業」的「舉戶」選舉「議紳」、「議生」，討論「縣中一切事件」。印本將此刪除，僅强調民間開報館、辦學會的重要性。

本書主張改革政治制度，中央軍機處改爲總理處，戶部改爲理財部，禮部分設禮樂部、文學部，兵部分設陸軍部、海軍部，增置醫部，裁撤吏部，內閣「專備顧問」，宗人府改爲宗務院，總理衙門改爲交鄰院，與原有理藩院、都察院合稱四院。一處八部四院以外的機構一律撤併。省改名部，巡撫改稱民政使，下設理財、提刑、勸學、交鄰四司。部下設州，州有牧；州下爲縣，縣有令，「牧令必用本部人」。其餘各道、同、通等官一律裁撤。各縣設戶、農、工、商、禮、樂、刑、驛、外九曹，曹長由議院公舉，可陞遷爲牧令，直至部、閣。縣以下設鄉，鄉以下百家爲聚，十家爲連，其長皆由居民公舉。另外「永停捐官舊例」，又增加官祿「自五倍至百倍以上」。

本書對法律亦提出改革建議。認爲法律「將欲必行，必先輕刑，刑之不輕，行無可必，理勢然也」。但又認爲「赤縣俗壞已久，固難驟廢死刑」，主張「先除磔、斬、絞刑及連坐律，死刑改用閉氣、槍擊新法。大小案件概不牽累本犯祖孫、父子、叔侄、兄弟、夫婦等倫屬」。各縣設「懲罪所」，「以收囚本縣種種惡男女，日夜督作

苦工」。廢除一切刑訊逼供，「除取招供例，燒棄刑審器具，示永永不復用」。並主張學習日本，設「公民辯護士」。强調「聽訟之法不改，則怨氣之平無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書對於婚姻、繼承制度的改革建議。主張婚姻雙方當事人應親自簽署婚書，如無親生父母，「悉聽本男女自主」。離婚改爲「三出五去之禮律」，由夫作主爲出，「舅姑不合，出；夫不合，出；前妻妾之男女不合，出」。由妻作主爲去，「三去與三出同，又加上「妻妾不合」、「歸養父母」兩項。又建議「嚴定勒令各業男女析産律例」，死者無子，由寡婦選擇夫五服之外侄、侄孫、外甥、外孫等承祀，禁止由服親承祀的舊例。

基礎篇爲變法的前提條件。認爲變法首先「更律」，指出清律「多沿明律，明律源出商鞅、蕭何，法家慘刻，儒者所嗟，欲復唐虞三代之法必自更律始」，「變法家之天下爲儒家之天下」。其次强調要「立信」，「今欲使下無不信之民，必先使上無不信之官」。

本書曾在變法維新人士中廣爲傳閱，對變法維新運動的開展有一定的影響。本書對政治改革的建議，具有一定理論深度。尤其本書對官方哲學——程朱理學的批判，在中國思想史上有重要意義。本書將更改法律列爲維新變法的前提條件，並具體提出法律改革的內容，在當時維新理論著作中較爲罕見，在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有着重要地位。（郭　建）

大同書

〔近代〕康有爲

《大同書》，近代康有爲著。第一稿題爲《人類公理》，草於一八八四年，時中法戰争中法軍攻陷廣州，康有爲避居西樵山北銀塘鄉七檜園澹如樓，「感國難，哀民生，著大同書」。第二稿成於一八九零年至一八九七年萬木草堂講學時期，與陳千秋、梁啓超時有切磋，題爲《大同學》。第三稿撰於一九零二年一月至四月，康氏游歷數國之後，在印度大吉嶺閉門修書，一氣呵成。第四稿即今本《大同書》，在康氏死後八年於一九三五年由弟子錢定安略加校訂，中華書局出版。常見本有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上述中華書局版近年由上海書店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第七册。

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原名祖詒，號長素，又號更生。廣東南海人。學界又稱康南海、南海先生，中國近代維新派領袖，戊戌維新運動主要領導人，中國近代思想家。出身於「理學傳家」的官僚地主家庭，曾師從名儒朱次琦，接受「通經致用」古訓，並服膺陸王心學，後又潛心佛藏，但均未使其找到出路，直到一八七九年和一八八二先後游歷香港、上海，始知「西人治國有法度」，於是大購西書，大講西學，乃「合經子之奧言，探儒佛之微旨，參中西之新理，窮天人之賾變，搜合諸教，披析大地，剖析今故，窮察後來」，建立了

自己的思想體系，「大同書」即是其突出的代表作。除《大同書》外，尚有《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戊戌奏稿》、《康南海先生詩集》等。《清史稿》卷四七三有傳。

《大同書》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部，約五萬餘言。立論基礎是春秋公羊學派的三世說，即人類社會必然依次經歷據亂、升平、太平三世，康氏畢生立足據亂，力爭升平，暢想太平。《大同書》即是其暢想太平之作。

《大同書》對據亂世痛加批判，指斥爲「惡濁亂世，人相食之時」，對於其中君權、夫權、家族宗法關係和世襲門第等，進行了尤爲尖銳的批判。對升平世也進行了批判，諸如男女不平等，財産私有制，貧富分化，殘酷剥削以及由此導致的革命危機，高度物質文明掩蓋下的管理混亂、道德敗壞等等，無不有所揭批。而在康有爲設想的大同世界，則美妙無比：財産公有，男女平等，没有國家，没有家庭，只有「全地大同公政府」爲最高一級政府，以經緯度劃分的「各度分政府」爲第二級中介政府，以「地方自治局」爲第三級基層政府。大同世界政府在法制上的特點是「百司皆有而無兵刑二官」，因爲大同之世是没有暴力的「刑措」之世。在這個統一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全世界實行絶對的計劃經濟，物質極大豐富，人民「憂慮絶無」，過着高度文明的極樂生活。關於走向大同世的途徑，作者在本書歸納人民苦難根源的「九界」中，從男女之分的「形界」着手，「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之權」，然後「家界」、「産界」、「國界」、「種界」、「級界」、「亂界」、「類界」、「苦界」都將迎刃而解。作者認爲男女平等，自願交配、取消婚姻、取消家庭、兒童由社會養育，這樣實行六十年，世界便没有私有財産，没有鐵血革命，平穩過渡到大同社會。

《大同書》尖銳的批判精神，爲全人類尋找完美生活的歷史激情和理論抱負，在當時歷史條件下，具有

極大意義，是「思想界的大地震」（梁啓超語）。其對未來社會的構想包含自由平等博愛的顆粒，但這種一勞永逸的美好社會，以及通向美好社會的途徑，只能是不切實際的烏托邦。康氏本身對於發表這一著作亦再三躊躇，以至削弱了該書的影響力。（王　春）

新學僞經考

〔近代〕　康有爲

《新學僞經考》，十四篇。近代康有爲著。原刻本初版於一八九一年，不久便遭清政府禁燬。一九一七年重刻出版，改名爲《僞經考》。一九三一年北平（今北京市）文化學社用鉛字排印，並由方國瑜加標點。以後，錢玄同重加修訂，刊登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改題名爲《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另外，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把該書納入《國學基本叢書》出版。一九五六年三月古籍出版社以北平文化學社本爲底本，並根據作者的兩本木刻本校正，重新出版，定名《新學僞經考》，爲目前最佳版本。

本書正文前有《出版者說明》和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序》，正文後有康有爲的《重刻僞經考后序》和錢玄同的《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正文有標題十六個，依次爲：「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第二」、「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

「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漢儒憤攻僞經考第七」、「僞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經典釋文糾謬第十」、「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上」、「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下」、「書序辨僞第十三」。另附「附尚書篇目異同真僞表」。以上書目基本按時間順序排列，前後篇之間無內容上的邏輯聯繫。各篇內容各不相同，每篇都可成一獨立的篇章。

撰寫本書的目的，是爲了改變數千年來人們一直把僞經作爲真經的狀況。康有爲認爲，中國的僞經源於漢代。正如《新學僞經考》中所言的：「始作僞，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僞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以後，人們便以僞爲真，無人敢違疑。「閱二千年歲月日時之綿曖，聚百千萬億衿纓之問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僞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其結果，「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雰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此書旨在「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這實際上是爲康有爲的變法制造輿論。

本書的正文主要由原始史料和作者的按語組成。原始史料以官修史籍爲主，《史記》、《漢書》和《後漢書》等均在其內。作者的按語以分析、批評爲主，以揭露史料或人們認識的錯誤，去僞存真。在「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篇中，作者認爲《漢書》中有關秦始皇燒盡「六經」的記載失真，並列舉其中三處原文：《漢書·藝文志》：「書缺簡脫」；《漢書·楚元王傳》：「學殘文缺」；《漢書·儒林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是，人皆以爲「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同時，也給僞經得以乘虛而入之機。其實，這是劉歆因需作僞經而故意杜撰的。「(劉)歆欲僞作諸經，不謂諸經殘缺，則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窺有秦焚之間，故一舉而歸

之」。接着，作者引用了《史記・秦始皇本紀》載丞相李斯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據此，作者認爲秦始皇並未燒盡經書。「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本，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而且，秦皇也不會燒盡經書，因爲那時採取的是「愚民」而非「自愚」的政策。「夫政、斯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併秘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並自愚也，何以爲國！」

本書有兩篇以列表爲主，即「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上」和「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下」。作者在考證的基礎上，羅列了參與作僞經的人員。他們可分爲兩類，故分入兩表。「《論語》、《孝經》，南、北朝學者莫不通習，今唯取有撰述者著焉。文字、聲音、訓詁之學，爲歆創古文所僞造，而二千年來持以代聖統者，其流毒最甚矣，列爲一表。其有達才通人大有功於僞學者，及所著書爲群經義者，或學人而無專經不見於諸表者，統名『通學』，別爲一表附於後。」

作者不僅在書中提出一些與前人不同的觀點，而且論證有力，得到了後人的首肯。錢玄同在《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中說：著名學者崔觶甫看了此書後稱「《新學僞經考》字字精確，自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康君《僞經考》作於二十年前，專論經學之真僞。弟向服膺紀(昀)、阮(元)、段(玉裁)、俞(樾)諸公書，根據確鑒，過於國初(指清初)諸儒，然管見所及，亦有可駁者，康書則無之，故以爲古今無比。」可見此書的學術價值。其更重要的價值在於啓發了對於迷信古代傳統觀念的懷疑思潮，對於當時的變法維新運動具有重大實際意義。（王立民）

孔子改制考

〔近代〕康有爲

《孔子改制考》，近代思想家康有爲著。本書始撰於一八九一年，經八年之久方告著成。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上海大同譯書局排印出版木活字本。但當年政變後即被清廷禁燬。一九〇〇年清廷再次下令禁燬。一九二〇年在北京以《萬木草堂叢書》之一重刻，並於一九二二年印行，爲目前最通行的版本，現有上海書店《民國叢書》影印本及臺灣宏業書局《康南海先生遺著叢書》影印本。標點本有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重排本。

《孔子改制考》共二十一卷。每卷一篇，即《上古茫昧無稽考第一》、《周末諸子並起創教考第二》、《諸子創教改制考第三》、《諸子改制託古考第四》、《諸子爭教互攻考第五》、《墨老弟子後學考第六》、《儒教爲孔子所創考第七》、《孔子爲制法之王考第八》、《孔子創儒教改制考第九》、《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考第十》、《孔子改制託古考第十一》、《孔子改制法憲舜文王考第十二》、《孔子改制弟子時人據舊制問難考第十三》、《諸子攻儒考第十四》、《墨老攻儒尤甚考第十五》、《儒墨交攻考第十六》、《儒攻諸子考第十七》、《儒墨最盛並稱考第十八》、《魯國全從儒教考第十九》、《儒教遍傳天下戰國秦漢間尤盛考第二十》、《武帝後儒教一統考第二十一》

十一》。本書的考證方法是博引先秦、秦漢間的各種古籍，彼此對證。一般在各卷卷首列出應考證的題目，然後引證各類史料，並在每組材料之後注明結論。

本書以考證儒教源流爲主題。認爲「六經以前，無復書記；夏殷無徵，周籍已亡；共和以前，不可年識。秦漢以後，乃得詳記」。三王、五帝、三代的史跡都早已渺茫不可考。而所謂「三代文教之盛，實由孔子推託之故」，並非史實（卷一）。基於這一點，本書卷二考證在東周時，由於天下大亂，有桑伯子、原壤、棘子成、管子、晏子、少正卯、許行、白圭、陳仲子、墨家、道家、法家、名家、陰陽家、縱橫家、兵家等人物及學派，紛紛創教救世。創教立說之外，各派各國又紛紛改制，以圖救世。卷三即一一列舉墨子、管子、晏子、棘子成、揚子、宋鈃、尹文、慎到、惠子、許子、白圭、騶子、公孫龍、鄧析、商君、申子、韓非子等人改制事迹，以證明「諸子何一不改制哉！」由於當時社會「榮古而虐今、賤近而貴遠」，爲了減少改制阻力，各家都紛紛假託古人古事爲改制根據。卷四即考證墨子、老子、揚子、莊子、列子、騶子、尸子、商君、韓非、管子、呂氏、內經、鶡冠子、淮南子、方士等諸家的託古之言。

由於各家各派創教改制，彼此攻訐，混亂世間。孔子爲拯救民衆，創立儒教。作者批駁了傳統的儒家出於周官司徒、或是周公等等說法，稱這些都出於東漢劉歆的僞造。卷七即考證孔子一手創立儒教的事實，「儒爲孔子教號，以著孔子爲萬世教主」。卷八進一步考證孔子不僅創教，而且又是「制法之王」，是新王、素王、文王、聖王、先王、後王。批駁儒家傳統所稱孔子只是「先師」之說，認爲「一畫貫三才謂之王，天下歸往謂之王。天下不歸往，民皆散而去之，謂之匹夫；以勢力把持其民謂之霸。殘賊民者謂之民賊。」孔子創教改制爲天下之民，自然是真正的王。並且考證孔子「託王於魯國」而作《春秋》。卷九着重考證孔子改制的事迹。

認爲孔子全面變革周代制度，創教、改制、改禮義、服制、改定「封建大一統之制」、井田、授時、選舉、刑罰等等制度。作者猛烈抨擊儒家所稱堯舜、三王、周公、孔子的所謂「道統」。宣稱孔子並非「述而不作」，而是手定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作爲改制的經典（卷十）。卷十一考證孔子與當時諸子一樣也託古改制，「慈母之養子也，托之鬼神古昔，以聳善惡。聖人愛民如子，其智豈不若慈母乎？」況且孔子「布衣改制，事大駭人，故不如與之先王，既不驚人，自可避禍。」爲徹底否定「道統」之說，卷十二考證所謂堯、舜、文王之類的上古明君都只是孔子爲託古改制而創立的榜樣。「六經中之堯、舜、文王，皆孔子民主君主之寄托，所謂盡君道、盡臣道、事君治民、止孝止慈，以爲軌則，不必其爲堯、舜、文王之事實也」。正因孔子改制之全面與徹底，其門生及當時人一時不能接受，故往往引據舊制問難（卷十三）。

作者認爲春秋戰國時託古改制以孔子的儒教最爲成功，遭到各家的攻擊。而墨、老攻擊尤甚。其中墨家亦號爲「顯學」，「真儒之勁敵也」（卷十五）。由此儒家亦猛烈攻墨，並又攻擊其他各派。由於「孔子以布衣改周之制，本天論、因人情，順時變」（卷十三），得以逐漸佔有上風，先風行於魯國，戰國間孔子門生又將其教推行於天下，至秦時，「其時服儒衣冠傳教者，充塞天下，彌滿天下，得游行教導於天下。不知祿爵、不擇人主，惟以行教爲事。……雖經焚、坑不悔」。直至漢武帝「罷黜百家，專尊儒教」，遍設學校，盛行選舉，帝王皆受儒通儒術，儒教從而定爲中國之國教。

本書的考證相當粗率、武斷，往往斷章取義，强作解釋。然而本書並非單純的學術考據之作，其目的是通過考證徹底改造儒家，鼓吹變法維新。所以實際上可看作是一部政論書。本書通過從根本上推倒宋明理學「道統」之說，把孔子「考證」爲「託古改制」的大師，爲推行維新變法張本，在儒學內部尋找變法改革的理

論根據。同時本書力圖把儒學改造爲「儒教」，把儒學的發展史描述爲與歐洲基督教的發展相類似，意欲如歐洲宗教改革那樣引發思想革命。本書還以儒家的「民本」思想批判君主專制制度。宣稱「孔子之道，務民義爲先」(卷十四)，「孟子大義云：民爲貴。但以民義爲主。其能養民教民者則爲王，其殘民賊民者則爲民賊」(卷八)。這些從儒學內部尋找變法根據的思想，比之直接宣傳西方進化論、西方政治法律思想更容易被當時的中國知識分子接受。

本書的發表，極大的震撼了中國思想界，梁啓超稱之爲思想界「火山大噴火」，爲打破傳統的思想桎梏提供了一柄鐵錘。遭到頑固守舊派及一些洋務派人士的瘋狂反對。本書兩次遭禁燬的事例反而證明其影響之大，震撼程度之嚴重。康有爲由本書及《新學僞經考》而成爲維新變法運動在思想上及實際上的領袖。不僅在政治上產生重大影響，而且還動搖了整個傳統文化的基石，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大意義。

(郭　建)

變法通議

〔近代〕梁啓超

《變法通議》，近代梁啓超撰。其中《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和《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初刊於

一八九八年底至一八九九年初《清議報》，其餘十二篇初刊於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時務報》。後編入《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第一卷，編次略有更動。《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六年初版，一九四一年重印，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影印再版。

梁啓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字卓如，號任公，別號飲冰室主人。十七歲中舉，後從學於康有爲，參與發起「公車上書」，創辦《萬國公報》，組織强學會，並任《時務報》主筆，維新變法中得光緒帝信任。變法失敗後逃亡日本，繼續宣傳維新思想，並與革命派頻繁接觸。不久創辦《新民叢報》，放棄與革命派合作，堅持先實行君主立憲，再建設民主共和，反對暴力革命。辛亥革命後回國，任北洋政府司法總長，不久辭職，並反對袁世凱復辟，參與發動護國戰爭，又曾聲討張勳復辟。後出任段祺瑞政府財政總長。護法戰爭後遊歷歐洲。回國主張光大傳統文化，在各地講學，創辦天津文化學院，主持清華國學研究院，並任北京圖書館館長。編有《西政叢書》，撰有《清代學術概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國歷史研究法》、《新民説》、《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等大量專著和論文。主要著作收於《飲冰室合集》。

一八九五年，「公車上書」後，維新變法思想廣泛傳播。爲推進變法運動，争取更多士大夫和知識分子的支持、參與，康有爲、梁啓超等人在京、津、滬、粵各地創辦報紙、組織學會、開設學堂，大造變法圖强的輿論聲勢。一八九六年八月，黄遵憲在上海創辦《時務報》，邀梁啓超任主筆。《變法通議》的主要篇章，即是在這種形勢下發表的。

《變法通議》是系統宣傳變法理論、明確提出全面學習西方政治和文化等制度的論文集。全書共十四

篇：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總論、論科舉、論學會、論師範、論女學、論幼學、學校餘論、論譯書、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金銀漲落、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

卷首三篇，系統論證變法的必要性。《自序》開篇即設問：「法何以必變？凡在天地之間者，莫不變。」從自然界到人類社會的歷史發展，無不體現着由變化中求生存和發展的真理。所以變法革新，「其事甚順，其義至明，有可爲之機，有可取之法，有不得不行之勢，有不容少緩之故。」《論不變法之害》先比較列國變法圖强和因循守舊的不同結果，痛陳時弊，指出當時社會危機嚴重，列强環顧，「法敝如此，雖敵國外患，晏然無聞，君子猶或憂之，况於以一羊處群虎之間，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者乎？」作者進而逐一駁斥死抱祖宗陳法、墨守華夷之辨、以中西時空有別和難以速見成效等理由反對學習西方、變法圖强的說法，認爲聖人不斷因時設法，清代先王即有此風。所謂西法，興起於近代，並非西方所固有。從善如流而不論夷夏，古來如此。至於一勞永逸的速成夢想，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的誤國之言。「要而論之，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所迫，非可閼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教；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馳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指陳洋務派變法舍本逐末的弊端，認爲其着重於任用西人和練兵備戰是誤入歧途之舉。只有國家全面發展才能真正强盛。因此「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而列强片面强調兵事，反對興學校、商務，顯然是包藏禍心。

基於上述以培養人才爲核心的理論，在《學校總論》至《論譯書》等八篇中，作者全面闡述教育、文化改革的思想。「世界之運，由亂而進於平。勝敗之原，由力而趨於智。故言自强於今日，以開民智爲第一義」

（《學校總論》），强調教育、文化的核心地位。反觀歷史和現實，以制義、詩賦、楷法等無用之學愚民，積習已久，而婦女和農、工、商、兵各階層又不能受教育，民智之不開令人擔憂。其中「教而不能用」、「學而不能用」的舊科舉制度積弊尤深，「故欲興學校、養人才以强中國，惟變科舉爲第一義。大變則大效，小變則小效」（《論科舉》）。爲普及知識，還應廣泛設立學會組織，「會中有書以便翻閱，有器以便試驗，有報以佈知新藝，有師友以便講求疑義」（《論學會》），地方設立小學，輔之以師範，改變對幼兒的教育方法，重編教材，以西方思想、文化開拓眼界，廣泛譯述西方名著，强調「必盡取其國律、民律、商律、刑律等書，而廣譯之，如羅瑪律要、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公法例案、條約集成等書，皆當速譯」（《論譯書》）。此外，還提出男女平權思想。認爲女子應自食其力，接受正規教育，以提高全民族人口素質和文化水平。「女學最盛者，其國最强；女學次盛者，其國次强；女學衰，母教失，無業衆，智民少，國之所存者幸矣」（《論女學》）。

《論金銀漲落》從經濟角度出發，强調開金礦、興工藝的重要意義。《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力求調和社會矛盾，警告滿清統治者久行暴政，必將導致社會動蕩和人民革命。如不改革舊制，數年後，至少將出現地方獨立、國家分裂的局面。同時反對滿漢分治和暴力革命，認爲滿清三百年統治，民衆相安已久，故强調「平滿漢之界，誠支那自强之第一階梯也。」並提出散籍貫、通婚姻、併官缺、廣生計等具體主張，甚至還展望亞太諸國黃種人合爲一體與白種人相對抗的前景。《論變法後安置舊大臣之法》回顧康有爲對變法中處置舊大臣問題的策略，包括安其爵位、免其辦事和增其廉俸等方式，削其實權而保其富貴，消除變法的障礙。

《變法通議》系統提出全面變法的依據、綱領和步驟，以西方觀念和實踐爲標準，檢討傳統的文化和教育，並提出具體革新措施，已超出一般的改革要求，爲變法維新作了輿論上的準備。本書又是較早以普通讀者爲對象的政論著作，因角度新穎、視野開闊、見解獨到、文采斐然，使人耳目一新，在當時有廣泛影響，對戊戌變法的推進起了重要作用。（王志强）

新民說

〔近代〕梁啓超

《新民說》，近代梁啓超撰。一九〇二年二月八日至一九〇六年一月六日陸續發表於《新民叢報》第一號至第七十二號「論說欄」。編爲專集時，篇章次序有所調整。後收入《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三册、第四卷。

戊戌變法失敗，梁啓超流亡日本。一九〇二年一月創辦《新民叢報》半月刊，以變法失敗爲鑒，大力提倡「新民」說，自稱是「中國一新民」，認爲中國當務之急，是以新學說熏陶和改變民衆思想。本書是作者這一政治主張的反映。

《新民說》系統闡述作者對提高國民素質問題和國家、道德、自由等政治概念的理論主張。全書共二十節：叙論、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釋新民之義、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論公德、論國家思想、論進取冒險、論權利思想、論自由、論自治、論進步（又名論中國群治不進之原因）、論自尊、論合群、論生利分利、論毅力、論義務思想、論尚武、論私德、論民氣和論政治能力。

本書開宗明義闡述國民重要地位和「新民」總體思想。認爲國家由民衆組成，民衆的整體素質，與國家息息相關，「若以今日之民德、民智、民力，吾知雖有賢君相，而亦無以善其後也」（第二節「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在民族帝國主義膨脹、西方列强環顧的形勢下，只有喚起民衆，提高其全體素質，才能得以生存。何謂「新民」？「新民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二者缺一，時乃無功。」「故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蔑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第三節「釋新民之義」）。

書中對「道德」有系統論述。提出道德的內容隨社會文明程度和價值取向而變。包括公德和私德，前者指個人對群體而言，後者指獨善其身，但二者緊密聯繫，無嚴格分野。國民私德因政治、經濟、文化和外來壓力等原因而日趨墮落，「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個人之私德爲第一義」（第十八節「論私德」）。但中國素來更爲缺乏私人對國體、對國家的公德，中國所以日漸衰落，就因爲「束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人視其所負於群者如無有焉」（第五節「論公德」）。故應同時大力弘揚公德。

作者提出「國家思想」的概念：「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第六節「論國家思想」）。意即個人應注重整體國家利益，朝廷、政府與國家應區別對待，要勇於維護民族利益。對完美的國家思想和群體精神，作者稱之爲「民氣」。民氣的實現，要以民智、民德和民力爲基礎。

對自由、權利和義務等近代政治概念，書中進行了全面闡述。「不自由毋寧死！」作者高揚自由的地位：「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第九節「論自由」）。自由分爲政治、宗教、民族和生計四類，是數百年來世界大事的原動力。又是團體的和個人的統一，並以法律爲前提，「真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鉗束我自由也」（第九節「論自由」）。

權利和義務相對而成，人有應得的權利，故有應盡的義務。權利思想尤應重視，因爲中國權利思想本身缺乏，義務思想雖向來較爲發達，但權利、義務不可分割，無權利的義務也就不完整。權利本質上是高尚人格的體現，以實力的競爭和法律的保障爲基礎，尤其通過對立法權的爭奪而實現。作者指出，「國家譬猶樹也，權利譬猶根也」（第八節「論權利思想」），號召全體人民以堅持權利思想爲要務，勇於向政府爭取應有的權利。

根據當時形勢，作者分析中國長期停滯的原因，認爲，國家一統、政治專制、思想窒息、環境閉塞和語言音、形分離，導致了文化局限，使中國長期保守、停滯。爲改變這種狀況，只有大膽破壞舊世界。從事實言，西方社會的發展進步，沒有不通過血雨腥風的殘酷鬥爭，稍姑息遷就，則前功盡棄，就理論言，有意識的破壞與建設相輔並行，忍一時之痛，可絕無意識、無建設破壞的惡果。「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來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齏粉之，然後能滌蕩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辟之，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第十一節「論進步」）。如果不流血的革命不能成功，則流血的破壞終不能免。

提高民衆政治能力，實現人民自治，是新民説的最終目標。作者認爲，思想、學問的取得並非難事，但能力培養却不是朝夕之功。中國長期專制制度、家族制度、生計窘迫和喪亂頻仍，致使民衆政治能力低下。出路在於分業不遷和互相協助。每一社會成員致力己業，不好高騖遠，各政治派別明確目標，共同努力，不相互傾軋。其中特別强調革命與立憲應並重：「今文明國家不憚戰，而莫不修戰備。革命者戰備也。輕言革命，譬猶黷武，黷武非計也；以主立憲而仇革命，譬猶弛兵，弛兵尤非計也」（第二十節「論政治能力」）。總結前述，作者斷言：「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言分治者，亦漸有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制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强弱定不定以爲差」（第十節「論自治」）。這是全書思想的歸宿。

《新民説》是梁氏代表作，全書充分體現其「筆鋒常帶感情」的特色和强烈的政治感召力。書中全面系統地論述現代政治學概念並表述其對時局的主張；其中注重喚起民衆、全面提高民智、民德、民力，以及對革命手段表示接受等思想，具有歷史進步意義，對當時和後來都具有廣泛的影響。（王志强）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

〔近代〕 梁啓超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近代梁啓超撰。最早於一九〇六年以「飲冰」筆名發表於《新民叢報》第五、六號，後收於《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五册，第十五卷。

本書旨在説明中國古代法理學（主要在先秦時期）的思想成就和秦漢以降法治主義衰滅的原因。全書包括緒論、法之成因、「法」字之語源、舊學派關於法之觀念、法治主義的發展等五部分。

「緒論」中，作者認爲在法律尚不完整時，應於法條之外進行法學研究。「故居今日之中國而治法學，則抽象的法理，其最要也。」縱觀歷史，儘管中國法學發達甚早，但由於歷代將法制委諸刀筆之吏，且儒法兩派皆有缺點而相互傾軋，致使法理學從此難以發達。在當時形勢下，「非於内部有整齊嚴肅之治，萬不能壹其身以對外。法治主義爲今日救時唯一之主義。」

「法的起因」中指出，各學派對法制起源的論述，都認爲法是以人類的欲望爲前提，由先聖先王因救濟社會而創制的。其中荀子由經濟現象進而説明法制産生極爲精辟，管子用「智者假衆力以禁强暴」説明社會形成國家的過程，尤爲完整系統；商君提出國家發生成長的階段理論，即親親、上賢、貴貴三時代論，甚至與

現代的研究成果不謀而合。至《漢書、刑法志》「言法制起源，兼採儒墨法諸家之說而貫通之，明社會制裁力與國家强制組織本爲一物。禮治與法治，異用而同體，異流而同源，且相須爲用，莫可偏廢。此誠深明體要之言也。」

「法」及有關單字的初義，作者在「『法』字的語源」篇中，從文字學角度作了探索。法，即灋，「水取平之意，從廌去（廌，能明辨是非的神獸——編者注），取直之意，實合三之會意字也」。刑，本作荆，即荆，「鑄器之法也」。律，本指樂律，又爲度量衡之標準。典，尊貴之書册。則，因具以等差貴賤，刀以整齊萬物，故含均齊秩序之意。式「取意在工，而工含有衡度之意。」範，即范，「法也，竹簡書也」，與荆同義。綜上，「法也者，均平中正、固定不變能爲最高之標準以節度事物者也。」

「我國法律思想完全發達，始自法家。吾故命法家爲新學派，命法家以前諸家爲舊學派。」第四篇討論儒、道、墨三家「舊學派」對法的觀念。儒家崇信自然法，並認爲其存於人類社會自身，特別是人類普遍性的心理中。自然法先於人定法而存在，在儒家觀念中是有主宰的，即淵源於「天」。故「儒家之論，其第一前提曰有自然法，其第二前提曰惟知自然爲能立法，其第三前提曰惟聖人爲能知自然法。次乃下斷案曰，故惟聖人爲能立法。而第三前提所謂聖人者，復分爲三種。第一種，爲天化身之聖人，第二種，爲受天委任之聖人；第三種，與天合德之聖人。」其中前兩種均不易得，第三種，乃「知足以知天者」，也即能盡人類之性者。進而言之，作者指出，因儒家主性體無二，人心皆然，是受之於天的，故聖人盡人之性所知的天意，必得自普遍的民意。「儒家認人民之公意，與天意有二位一體之關係。」這與西方學說比較而言，歐洲十七、八世紀之學者主張自然法說，隨即主張民意說，與儒家傳統主張如出一轍。所不同處在於人民公意的獲得途徑，儒家以爲

只有聖人能知，故惟聖人宜爲立法者，衍申爲主權在君，與西學主權在民理論迥異。儒家學說中的缺點在於「自然法一成不變者也，而人類心理，自由活動者也。以自由活動之心理，果能如自然界現象以一成不變之自然法支配之乎？」儒家中之荀子，因倡性惡論，故不承認自然法而着眼於人定法。因其只能由聖人創立，故歸本於「有治人、無治法」的結論。荀子否認自然法，但又空洞依托於聖人，「實則聖人以何因緣而可以爲法之標準，荀子所未及言也。」故其主張仍有漏洞。

道家儘管也認爲萬物皆支配於自然法，但其自然法非具體的獨立存在，「實以無法爲觀念者也。既以無法爲觀念，則亦無觀念之可言。」墨家主正義和神意說，作者認爲，其因非命而否認一成不變的自然法存在，相信法律爲創造的而非漸成的，創造的根據在於天志。但墨家主張的天志，「其果爲天志之真相與否，是又不可待諸天之自白或第三者之評判也。」其理論之不嚴密顯而易見。

分別剖析舊學派理論後，最末篇用比較法闡釋法治主義的內容。法治主義具有嚴密、獨到的體系，它不同於放任主義，後者以無心無欲爲前提，而它則承認欲望而以法使之不爭不競；它不同於人治主義，而主張不但國家應任法而不任人，且君主也應任法而不自任，「自任則不周也」，「自任則叢怨也」。法治主義與禮治主義，儘管有一致之處，如禮法均是行爲標準，且儒家並非完全排斥法治，而是主張禮爲主、法爲輔，適用於不同對象，但在手段上，作者指出，禮治主義倚重勸導，以啓發道德責任心，法治主義強調國家強制力，「我國之有國家主義，實自法家始。」法治主義和勢治主義都依托於國家權力，但後者權力絕對、無限制，前者則有限制。總之，「法治主義對於放任主義，則彼乃不治的，而此乃治的也；其對於人治主義，則彼乃無格式的，而此乃有格式的也；其對於禮治主義，則彼乃無強制力的，而此乃有強制力的也；對於

勢治主義，則彼乃無限制的，而此乃有限制的也。」

作者最後分析法治主義在先秦晚期經歷短暫的昌盛後即告衰滅的現象，提出三方面原因。其一，形勢變化，貴族階級消滅，列國歸於一統，法治主義產生的原因不復存在；其次，法家學說與國民傳統的保守心態相左，後世罕有發揚其學說者；再者，法律與道德本應相容共存，而法家某些學說趨於極端，根本排斥道德，令人難以接受。作者認爲，法治主義因此自漢以後陵替衰滅，直至今日。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是較早用西方觀念、方法分析中國傳統法律思想的著作。它系統描述先秦諸子的法學理論，對儒家思想、法家思想尤其剖析入微，並對前者有所質疑，對後者給予高度評價，旨在爲引進西方法制觀念提供理論依據。全書僅限於先秦，與標題不盡相符。（王志强）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

〔近代〕梁啓超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近代梁啓超撰。最早於一九〇六年以「飲冰」筆名刊於《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八至第十號。後收入《飲冰室合集》第六册第十六卷。

本書基本上以時間爲經，以法律形式爲緯，條分縷析，整理中國成文法發展的脈絡，並檢討其得失利

弊。全書共分十二部份：自叙、緒論、戰國以前之成文法、李悝之成文法、兩漢之成文法、魏晉間之成文法、唐代之成文法、宋代之成文法、明清之成文法、成文法之淵源、成文法之公佈、前此成文法之缺點。

「自叙」指明成文法的定義和範圍，「成文法之定義，謂國家主權者所制定而公佈之法律也。」君主詔敕和法庭判決「雖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然名義上未經主權者指定賦與法律之名，仍不能謂之成文法。」成文法復可分爲兩種，一爲單行法，一爲法典。

「緒論」先述成文法形成過程。認爲初民社會的習慣爲法律最早起源，國家形成後，習慣的制裁力得以强制執行，習慣於是成爲習慣法，隨着統治進步，「前此之慣習、禁令，泐爲條文，而特命之以法律之名，……泐而佈之，使一國知所守」，成文法開始出現。在隨事所立的大量單行法規基礎上，法典出現，並隨法律理論進步而臻於完善。然後簡述歷代成文法典沿革：「我國自黃帝、堯、舜時代，即已有國家法。而虞夏之間，成文法之痕迹，見於故書雜記者，漸可考見。迨夫周代，成文法之公佈，遂誌爲政府之一義務。及春秋戰國而集合多數單行法，以編制法典之事業，早已萌芽。後漢、魏、晉之交，法典之資料益富，而編纂之體亦益講；有組織之大法典，先於世界之萬國而見其成立。唐宋明清，承流蹈軌，滋粲然矣。」最後，檢討中國成文法內容、結構等大體一仍其舊，無所進步，「殆成博物館中之裝飾品」，並提出借鑒外國法學，立足本國法制歷史和社會需要，編纂新法典。

第二至第八章，排比史料，具體闡明中國成文法沿革。作者認爲，太古時代，常以一古帝王言行爲法，成熟的法系形成中曾受苗族習慣影響，並將法作爲統治異族的手段。夏商周三代各有成文法，其中禮是規範本族之法。春秋時代，齊、楚、晉、鄭等諸國紛紛編纂成文法典。戰國出現中國成文法史上首屈一指的人物

李悝。他「立後此成文法之基礎」，「集前此成文法、慣習法之大成」（第三章「李悝之成文法」）。漢代法律形式有律、令、比、學說等。當時成文法水平不足稱道。高祖及其臣下皆出身寒微，立法因陋就簡，蹈襲秦舊，如不敷用，則以君主詔令、俗吏抑揚爲權斷，其精神與律分馳矛盾，並無一貫原則，故法愈多而弊愈不可勝窮，至漢末已是有法等於無法。在這種背景下，陳群和賈充等分別先後制定《魏律》和《晉律》，一改兩漢陳習，「嚴律令之界」，「根據於學理」，「採用鄭重公佈之形式」（第五章「魏晉間之成文法」），成爲《法經》與《唐律》的過渡。唐代成文法以律、令、格、式爲形式，先後共七次編纂法典；其中《唐六典》的出現，使刑法以外，另有獨立成典。有唐一代，尤其是「永徽、開元間，爲我國法制史上一最重要的時代」（第六章「唐代之成文法」），法典編纂至於大成，中華法系臻於全盛，對後世及亞洲各國均有極大影響。宋代立法雖卷帙浩繁，但真可稱立法事業的，僅在神宗時代。其法典特色是多有局部法、特別法和刑法以外之法。明清時創立例和會典形式。法與例，「律者永久不變之根本法也，例者隨時變通之細目法也」；會典與則例，「會典其大綱法也，則例其細目法也」；會典與事例，前者「並律之所規定者而悉收容於其間」（第八章「明清之成文法」），故與後者爲整體和部份的關係。

最後三章綜論全書，指出中國成文法淵源包括習慣、君主詔敕、先例、學說和外國法。反對日本學者所謂「中國法律取神秘主義」的觀點，提出中國「數千年來皆執法律公佈主義，且以使人民有法律智識，爲國家之一義務」（第十章「成文法之公佈」）。末章檢討中國成文法的四大缺點。其一，法律種類不完備，私法全付闕如，憲法未能成立，民事方面規範未成專典，其散見律典中的部份也過於簡疏。究其原因，乃君主專制政體和學派偏畸、法律界仍尊奉法家國家主義所致。其二，法律固定性太强。「我國社會進步之淹滯，其原因

雖不一，而受博物院中法典之障礙，實其重要原因之一，無可疑也。要之，我國法典之腐舊，與社會之麻木，兩者遞相爲因，遞相爲果」。復次，法典體裁不完善。表現爲範圍不明確，實體法典成文法不分，主義不一致，無貫穿始終的條理；綱目無秩序，會典缺總則，律中處於總則地位的「名例」篇不能涵蓋全律所有原則。其四，法典文體不適宜，學說解釋不發達。立法語言應明瞭、準確和富有彈性，現行法在後兩點上都極欠缺。學說解釋是輔助法律的重要方式，可延展法律適用，推進法學進步。中國法律解釋不發達，主要還因禁止辯護士職業、排斥法律爲俗吏之學以及法條本身所含學理甚少。

《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是較早用西方法學思想評價中國古代法制的專著。書中引進成文法、習慣法、各部門法等大量西方法學概念，對歷代成文法脈絡作提綱挈領的描述，頗有學術價值。作者從新的角度，即參照西方法制對中國古代法律的檢討，不少評價中肯貼切，對當時乃至今天的法制建設，都有借鑒意義。（王志强）

先秦政治思想史

〔近代〕梁啓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又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近代梁啓超撰。其中本論第三至七章曾

以《儒家哲學及其政治思想》爲題，初刊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日《晨報副刊》；全書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商務印書館初版印行。一九四四年重慶中華書局重印。收於《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三册，第五十卷。

本書是作者一九二二年秋冬間爲南京東南大學和法政專門學校講授先秦政治思想的講稿。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寫成。本擬分四部份，其中擬述漢以後至當代政治思想的後論部份因故未能完成。

本書有自序，然後分序論、前論和本論三部份。序論三章：本問題之價值、問題内容及資料、研究法和本書研究之範圍；前論八章：時代背景及研究資料、天道的思想、民本的思想、政治與倫理之結合、封建及其所生結果、階級制度興替狀況、法律之起源及觀念、經濟狀況之部分推想；本論二十三章：時代背景及思潮淵源、政治思想四大潮流及研究資料儒家思想、道家思想、墨家思想、法家思想、統一運動、寢兵運動、教育問題、生計問題、鄉治問題、民權問題和結論。

「序論」綜述中國政治思想的特點、研究内容和方法。首先指出，中國自春秋以來，「政治思想有大特色三：曰世界主義，曰平民主義或民本主義，曰社會主義」（第一章「本問題之價值」）。中國傳統政治思想常以全人類爲對象，不採西方的國家主義；民爲邦本的思想深入人心；强調國民生計，並以分配論爲首，生産論次之。其次，分述四類研究對象：學者著述及言論、政治家活動之遺迹、法典及有關制度，可證時代背景和意識的其他材料。最後提出專題、時代和宗派三種研究方法，並强調注重思想家立論的哲學基礎、秉持科學的客觀態度和慎用外來觀念、術語等。

「前論」闡述諸子出現前的政治思想。作者將這段歷史分爲部落、封建和霸政三期，從思想特征、宗法、

封建、階級、法律等制度和經濟狀況各方面進行闡釋，認爲當時抽象的天意政治觀是突出特點，即「謂有一有感覺有情緒有意志之天直接指揮人事者。既而此感覺情緒意志，化爲人類生活之理法，名之曰天道，公認爲政治所從出而應守」（第二章「天道的思想」）。民本思想已有萌牙，並與天治主義結合。第二章主文後收列有關該時期天道、民本思想的材料並簡要附述天道的歷史演進。至封建期的周初，開始大規模異族通婚，並廣泛推行宗法制，使家族組織成爲政治主要原素，尊祖輔之以敬天，最終形成「家族本位的政治」。封建制在當時政治生活中具有分化和同化的作用。「所謂分化者，謂將同一的精神及組織，分佈於各地，使各因其環境以盡量的自由發展」，「所謂同化者，謂將許多異質的低度文化，醇化於一高度文化總體之中，以形成大民族意識」（第五章「封建及其所生結果」）。當時奴隸制因自耕農經濟而並不發達，但貴族與平民的階級分野在春秋前仍極爲明顯；後由於宗法、婚姻、政變、移民等原因日漸模糊。在法制方面，法初時即刑罰，起源於戰爭中，專適用於異族或下層階級；至周代出現禮刑一致的觀念，法與倫理結合，成爲教化工具；其中倫理義務在當時是雙向的。經濟方面，在農業經濟下，土地先爲國有而由私人使用；君國一體後轉屬私有。這是土地制度一大變化。

「本論」先分學派、再按專題，詳述諸子政治思想。儒家學說核心是「仁」，其內容「智的方面所表現者爲同類意識，情的方面所表現者爲同情心」（第三章「儒家思想・其一」）。爲實現「仁」，主張先從最親密者做起，並强調「正名」爲政治之本，要求名實相符，還堅持以提高國民人格爲政治根本目的，以教育爲主要手段。儒家學派中孟子主性善論，並絶對排斥功利主義。荀子主性惡，承認社會不平等，强調禮的定分作用，與法家有相通之處。

道家思想以自然界爲中心，否認人的創造力，排斥干涉主義。作者認爲道家理論漏洞在於人與物同視，「不體驗人生以求自然，乃以物理界或生物界之自然以例人生之自然，於是欲以人所能弘之道弘人，結果處處矛盾而言之不復能成理」（第八章「道家思想・其一」）。但其思想又有揭露人類缺點和拋棄卑下物質文化、追求高尚精神生活等積極意義。作爲個人的、非社會的、非人治的道家思想之後學，有順世的個人主義、循世的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和物質主義等四派，分別以楊朱、陳仲、許行和慎到爲代表。其中慎到爲道家至法家的過渡者。

「墨家唯一之主義曰『兼愛』」（第十章「墨家思想・其一」），以平等普遍爲特徵，而以人之利己心爲前提，主張義利統一，其所謂利，兼及社會全體。作者認爲，墨家學說是極端實用主義，提倡以自由意志力遏抑物質生活至維持生命的最低限度並以刻苦勞作爲義務，實現其至高的精神追求。墨家還提出政治組織形成於人民同意，但由此衍生出「尚同」觀念後，又主張個人思想應統一於「尚賢」產生的君主。墨家後學有惠施、公孫龍和宋鈃、尹文等派。其中宋鈃對墨學曾作唯心論的修正。

法家政治思想彙融前此各派，「儒家所謂『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墨家所謂『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之義，而歸宿於以與律、度、量、衡同性質之『法』整齊之而使歸簡易，則聾瞽可以與聰明同治，而道家『無爲』之理想乃實現」（第十三章「法家思想・其一」）。作者認爲法家主張捨棄一切主觀標準，並因性惡論而注重物質條件。但其最大缺點在於立法權不能正本清源。儘管提出法律公開主義爲權宜，卻不能防止君主專制、亂法。同時人與物不同，法家不顧被治之人具有主觀能動性的事實，故又陷入窘境。比較儒、法兩派，「儒家以活的動的生機的唯心的人生觀爲立脚點，其政治論當然歸宿於仁治主義——即人治主義，法家以

道家之死的靜的機械的唯物的人生觀爲立脚點，其政治論當然歸宿於法治主義——即物治主義」（第十六章「法家思想・其四」）。二者優劣，不辨自明。

專題研究集中在統一、鄉治、民權等關鍵問題上展開。作者認爲對於統一，儒家、墨家思想均爲超國家主義，主張和平、聯邦式統一，法家採國家主義，堅持武力的帝國式統一。對生計，儒家專重分配平均，法家則以國家財富增長爲中心，並提出許多歐洲晚近才發明的經濟原則。鄉治專題中突出介紹儒家的鄉治思想，認爲其理想制度「在物質生活上採合作互助的原則，在精神生活上以深厚真摯的同情心爲之貫注」（第二十一章「鄉治問題」），應予稱道和弘揚。「民權之說，中國古無有也。法家尊權而不尊民，儒家重民而不重權，道、墨兩家，此問題置諸度外，故無稱焉」（第二十二章「民權問題」）。但個別如尹文子欲將法治主義建立於民衆基礎之上、管子設立法定民意機關及儒家體察民意以必察爲信條等理論，都頗有獨到之處。

最後作者批判了摭拾歐美學說一鱗半爪以詆責傳統的流弊，並提出「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的調和」及「個性與社會性的調和」兩問題作爲結語。

《先秦政治思想史》是梁氏有代表性的學術著作。全面系統地把握先秦政治思想發展脉絡，於諸子學說用力尤深。在體例上將儒家與諸子並立、兼用學派和專題的分析法，是一大特色。在材料運用上，充分顯示出作者深厚的學術功底和對史學新方法的熟練駕馭。作者有傾向性地突出傳統文化的優越性，尤其對儒家思想褒譽甚多，乃至某種程度上於西方思想有排抵之嫌。但全書力求進行客觀叙述，書中對先秦政治思想的整體把握和許多論斷都具有重要的學術參考價值。（王志强）

仁學

〔近代〕譚嗣同

《仁學》二卷。近代譚嗣同撰。成書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譚就義後，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梁啓超在日本橫濱出版《清議報》、唐才常在上海出版《亞東時報》分別予以發表。後又有《國聞報》本，商務印書館《戊戌六君子選集》本，上海文明書局《譚嗣同全集》本，一九五四年三聯書店蔡尚思、方行《譚嗣同全集》本及其一九八一年增訂本等。

譚嗣同（一八六五——一八九八），字復生，號壯飛，又號華相衆生、東海褰冥氏、通眉生、通眉苾芻、寥天一閣主等。湖南瀏陽人。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維新派的主要人物之一。出生於封建官僚家庭，少從歐陽中鵠學，受正統封建教育，但他鄙視科舉，好今文經學，對自然科學尤致力探討。因幼年喪母，「爲父妾所虐」，「遍遭綱倫之厄」。在多次科舉落第後，譚嗣同於一八八四年游新疆，爲巡撫劉錦堂之幕僚。甲午戰爭後，感於深重的民族危機，再也不能安於書齋生活，因而「摒棄一切，專精致思」，倡導新政，立志變法。「先小試於瀏陽」，籌建算學館，作爲「湘學之先導」。一八九六年春，在北京結識梁啓超，旋奉父命入貲爲候補知府，在南京候缺，寫成著名的《仁學》。一八九七年後，譚嗣同在湖南等地積極推行新政，開辦時務學堂，任《湘報》

編務，與唐才常等設湖南不纏足會，與熊希齡等組延年會，並在瀏陽倡建群萌學會。一八九八年六月，光緒帝頒布「定國是詔」，譚嗣同於八月進京，被擢爲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議新政。變法失敗後，與楊鋭等五人同時被執就戮，也稱「戊戌六君子」，時年僅三十四歲。《清史稿》卷四六四有傳。生平傳記資料另有王克駿《譚嗣同》（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本）、楊廷福《譚嗣同年譜》（一九五七年北京人民出版社本）等。

《仁學》四萬五千言，有自叙、界説二十七條和正文五十節，是一部融合孔學、佛學、耶學、西學，闡發作者哲學、政治主張的代表作。本書借用當時物理學「以太」概念，作爲宇宙之「體」，借用中國傳統思想「仁」，作爲本體之「用」。作者深受王夫之「道器統一論」的影響，而將其發展成爲「以太和仁的統一論」。指出「孔子謂之『仁』，謂之『元』，謂之『性』；墨子謂之『兼愛』，佛謂之『性海』，謂之『慈悲』；耶謂之『靈魂』，謂之『愛人如己』、『視敵如友』；格致家謂之『愛力』、『吸引力』」。總之，「仁」被作爲宇宙本體的表現，古今中外學術思想核心。故書名「仁學」。仁的最高境界則是「通」，要實現「中外通」、「上下通」、「男女內外通」、「人我通」。而「通之象爲平等」，「參伍錯綜其對待，然後平等」，表明了作者的政治理想。

作爲維新志士中的激進派，譚嗣同提出了「衝決網羅」這一命題，「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次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群學之網羅，次衝決君主之網羅，次衝決倫常之網羅，次衝決天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群教之網羅，終將衝決佛法之網羅。」他在《仁學》中强調，君民的關係應該是「君末也，民本也」，因爲「有民而後有君」，君主是由民共舉的，「生民之初，本無所謂君臣，則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於是共舉一民爲君」，儻若君主不爲民辦事，「必可共廢之」，而絶没有臣下與民衆忠君死節的道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比其他維新志士都更明確地把鋒芒指向了封建君主專制，直截了當地提出要「廢君統，倡民主」，

主張建立資產階級共和國。

譚嗣同對維護封建制度的綱常名教進行了猛烈抨擊，認爲清政府敢於「虐四萬萬之衆」，就是「賴乎早有三綱五倫字樣，能制人之身者，兼能制人之心」。綱常名教是封建帝王制定各種法律的依據，是一切酷律之源，「獨夫民賊，固其樂三綱之名，一切刑律制度皆依此爲率，取便己故也。」「三綱之懾人，足以破其膽，而殺其靈魂」，封建君主正是根據綱常名教制定了許多「無復人理」的「不平等之法」統治人民，「而爲之君者，乃真無復倫常，天下轉相習不知怪」。如君主自身「瀆亂夫婦之倫，妃御多至不可計，而偏喜絶人之夫婦，如所謂割勢之閹寺與幽閉之宮人，其殘暴無人理，雖禽獸不逮焉。」在譚嗣同看來，五倫中只有朋友一倫最有存在價值：「五倫中於人生最無弊而有益，無纖毫之苦，有淡水之樂，其惟朋友乎」，這是因爲朋友「一曰平等，二曰自由，三曰節宣惟意。總括其意，曰不失自主之權而已矣。」「倫有五，而全具自主之權者一，夫安得不矜重之乎！」

面對深重的民族危機，譚嗣同大力倡導變法維新，提出不少改訂舊律，學習西法的主張。他認爲中國應借鑒西方的分權制，特別是議事辦事即立法與行政二權應各不相侵，亦無偏重，明示大公，陰互牽制，這纔是「治法之最善而無弊者也」。同時，變法要擇其「根本」，即學習西方「其法度政令之美備」，他具體提出了廢科舉、興學校、開議院、改官制、練海陸軍、築鐵路、辦礦務商務、製機器、除弊政等建議。在改革舊法方面，譚嗣同主張成立學會，以代行議院的職能，它可以通上下情，制定法律章程。改訂舊律的目標是「使中西合一，簡而易曉」，改變舊律例簿書繁冗的弊端。對舊刑律中的「叛逆」、「謀反」等罪名，他認爲毫無道理，「彼君之不善，人人得而戮之，初無所謂叛逆也。叛逆者，君主創之以恫喝天下之名」，而所謂「謀反」，本當是「公罪」，

也不應讓「國君以其私而重刑之」。

爲了採用西法，譚嗣同主張大興法律之學，培養一大批具有新法律思想和專門法律知識的人才，政府各部門都應録用具有某一方面專門知識的人士，以逐步取代舊官吏。

《仁學》反映的觀點在很多方面超越了維新派的範疇，實際上他已成爲資産階級民主革命的先驅。對當時和後世有深刻影響。梁啓超贊譽譚嗣同的思想「爲吾人所不能及」，其言論「爲吾人所不敢言」。青年革命家鄒容也説：「我們在最初，都是看《仁學》一類的書，才起來革命的。」

對於本書的研究與對譚嗣同思想的研究相結合，主要有楊榮國《譚嗣同哲學思想》，徐義君《譚嗣同思想研究》，陳伯達《論譚嗣同》等。（徐永康　王　春）

天演論·按語

〔近代〕嚴　復

《天演論》，二卷。英國赫胥黎著，近代嚴復譯。本書原名Evolution and Ethics，即「進化與倫理」，爲英國著名生物學家赫胥黎所著，最初發表於一八九三年。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的嚴復譯本，是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陝西味經售書處重刊的《天演論》本。但這不是定本，可能是當時人擅自將稿本刊印的。書

中没有自序和吴汝綸序，也没有譯例言。導言譯作卮言，譯文與後來的定本也不同。《天演論》正式出版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爲沔陽盧氏慎始基齋木刻本。同年，嚴復據此本石印行世，爲嗜奇精舍本。以後版本益多，各種翻刻本在三十種以上，較好的有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富文書局石印本。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嚴譯名著叢刊》八種，《天演論》爲其中之一，一九四九年後曾排印出版。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出版《嚴復集》（全五册，爲「中國近代人物文集叢書」之一）第五册中，亦收入了《天演論》，並附録《天演論》手稿。

嚴復（一八五四——一九二一），字又陵，又字幾道，晚年自號瘉壑老人。福建侯官（今福州）人。畢業於福州船政學堂，又於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被選派赴英國海軍學校留學。在三年留學期間廣泛涉獵西方政治、學術理論。回國後在北洋水師學堂擔任教職，後陞任總辦（校長），長期致力於海軍教育。甲午戰爭後，投身維新變法運動，頻頻在報紙上發表政論，力主實施維新變法，爲當時最著名的維新政論家之一。變法運動失敗後得以幸免，不再積極參與政治活動，集中精力翻譯西方名著。晚年漸趨保守，曾列名「籌安會」擁戴袁世凱稱帝。主要著作有《侯官嚴氏叢刻》、《嚴幾道詩文鈔》、《瘉壑堂詩集》等，今人彙爲《嚴復集》。主要譯著有《天演論》、《群己權界論》、《社會通詮》、《法意》、《原富》等。《清史稿》卷四八六有傳。近人王蘧常著有《嚴幾道年譜》。

嚴譯《天演論》分上下兩卷。上卷自導言一至導言十八，凡十八篇，各篇標題分别爲：察變、廣義、趨異、互爭、人擇、善敗、烏托邦、汰蕃、擇難、蜂群、人群、制私、恕敗、最旨、進微、善群和新反；下卷自論一至論十七，凡十七篇，各篇標題分别爲：觸實、憂患、教源、嚴意、天刑、佛釋、種業、冥往、真幻、佛法、學派、天難、論

性、矯性、演惡、群治和進化。《天演論》嚴譯本正式出版時，書前附有《吳(汝綸)序》和嚴復《自序》，以及《譯例言》。一九三一年的商務本在書後附有《〈天演論〉中西譯名對照表》。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本均予轉録。

嚴氏翻譯《天演論》，在每篇譯文之後，大都以按語方式，用自己文字加以補充説明，以發揮自己的見解，具有再創作的性質。

譯者在《自序》中稱：「赫胥黎氏此書之旨，本以救斯賓塞任天爲治之末流，其中所論，與吾古人有甚合者，且於自强保種之事，反覆三致意焉。」《天演論》一書，通篇所强調的是「物競天擇」之理：「以天演爲體，而其用有二：曰物競，曰天擇。此萬物莫不然，而於有生之類爲尤著。物競者，物争自存也。以一物而與物物争，或存或亡，而其效則歸於天擇。天擇者，物争焉而獨存，則其存也，必有其所以存，必其所得於天之分，自致一己之能，與其所遭值之時與地，及凡周身以外之物力，有其相謀相劑者焉。夫而後獨免於亡，而足以自立也。而自其效觀之，若是物特爲天之所厚而擇焉以存也者，夫是之謂天擇。」爲了適應物競天擇的規律，譯者在按語中提出了「群」的觀點：「天既以群爲安利，則天演之事，將使能群者存，不群者滅；善群者存，不善群者滅」。面對帝國主義日益嚴重的侵略，嚴復有針對性地要求「善群」，以抵禦侵略，争取中華民族的生存權，表現了他强烈的愛國主義思想感情。

《天演論》譯文及按語中，表現了鮮明的民主主義傾向。如「世治之最不幸，不在賢者之在下位而不能陞，而在不賢者之在上位而無由降。」「物競天擇之用，將使一國之衆，如一壺之水然，熨之以火，而其中無數莫破質點，暖者自陞，冷者旋降，回轉周流，至於同温等熱而後已。」「以多數勝少數者，天之道也」。在按語中，嚴復又進一步予以發揮，他要求去除加在人們身上的種種束縛，以促進國家的强大和民族的進步，「所

謂去其縛者，最爲有國者所難能。能則其國無不强，其群無不進者。」在按語中，嚴復引用斯賓塞理論，「立保種三大例曰：一、民未成丁，功食爲反比例率；二、民已成丁，功食爲正比例率；三、群己並重則捨己爲群。用三例者群昌，反三例者群滅」。以此補充赫胥黎「各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域」的「爲公界説」。

本書按語還批判了頑固守舊觀念。嚴復引用馬爾達（今通譯馬爾薩斯）理論，稱「資生之物所加多者有限，有術者既多取之而豐，無具者自少取焉而嗇。豐者近昌，嗇者鄰滅。此洞識知微之士所爲驚心動魄於保群進化之圖，而知徒高睨大談於夷夏軒輊之間者爲深無益於事實也」。並又警告徒以「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自得的人們：「物競既興，負者日耗，區區人滿，烏足恃也哉！烏足恃也哉！」

本書按語在强調變革改良同時，主張重視教育民衆，「蓋泰西言治之家，皆謂善治如草木而民智如土田，民智既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善政不期舉而自舉，且一舉而莫能廢。不然，則雖有善政，遷地弗良，淮橘成枳，一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二也。」「夫言治而不自教民始，徒曰百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皆苟且之治，不足存其國於物競之後者也」。

《天演論》的翻譯出版，爲當時中國社會提供了進行政治、法律、社會變革的思想武器，嚴復爲本書所作按語，進一步將進化論理論擴展應用於人類社會的各個方面，鼓吹社會變革。因此本書一經出版，立即風行國内，愛國之士無不争相閲讀，成爲戊戌維新運動時期、乃至辛亥革命運動時期最有影響力的理論書籍之一。嚴復也因此書而被稱爲「中國西學第一」。《天演論》的翻譯及嚴復所作按語，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徐永康　郭　建）

侯官嚴氏叢刻

〔近代〕嚴復

《侯官嚴氏叢刻》，近代思想家嚴復的政論文集。爲其撰於一八九五——一八九八年之間、發表於報紙的政論。由熊元鍔編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南昌讀有用書齋刻印，臺灣成文出版社於一九六八年、文海出版社於一九八〇年影印再版。此外一九〇三年徐錫麟於紹興編輯嚴復政論文集《嚴侯官文集》，所收文章略多於本書，由紹興特別譯書局鉛印。一九二二年由後人編輯的《嚴幾道詩文鈔》收入本書內容。現有最完整的標點本有收於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的《嚴復集》。

《侯官嚴氏叢刻》共四卷，收有《擬上皇帝萬言書》、《救亡決論》、《論世變之亟》、《原强》、《斯賓塞勸學篇序》五篇論文。因編者有所顧忌，未收嚴復另一重要論文《辟韓》，《嚴侯官文集》補收了這篇，又收有《西學門徑功用説》、《譯赫胥黎天演論序》等。在嚴復所著政論中，最具代表性、影響最大的是《論世變之亟》、《原强》、《辟韓》、《救亡決論》及《擬上皇帝萬言書》。

《論世變之亟》最初發表於一八九五年二月四日、五日天津《直報》。該文根據進化論的原理，向國人呼籲亡國滅種之禍已在眼前。指出「觀今日之世變，蓋自秦以來未有若斯之亟也」。世道變遷是自然「運會」，

非人力所能阻擋，人衹能順應「運會」潮流。批判傳統學術，「中西事理其最不同而斷乎不可合者，莫大於中之人好古而忽今，西之人力今以勝古。中之人以一治一亂、一盛一衰爲天行人事之自然，西之人以日進無疆、既盛而不可復衰、既治不可復亂爲學術政化之極則」。指責中國古代聖人均以「止足」、「息爭」爲教，春秋大一統之說、秦銷兵焚書之舉、宋以來制科舉士之策，都是「牢籠天下、平爭泯亂之至術。民智因之以日窳，民力因之以日衰。」而西洋「於學術則黜僞而崇真，於刑政則屏私以爲公」，所以西優中劣，中國衹能一敗再敗。大聲疾呼學習西洋學術，認爲由此才可救中國。痛斥士大夫頑固守舊：「故其端起於士大夫之怙私，而其禍可至於亡國滅種、四分五裂而不可收拾」。

《原强》最初發表於一八九五年三月四日至九日天津《直報》，一八九六年十月上海《時務報》轉載。本書所收爲該文修訂稿，較原文增加近一半篇幅。本文仍以達爾文進化論及斯賓塞社會進化論爲思想武器，提倡興「群學」以救國。認爲經甲午戰敗，最爲「可悲者，民智之已下，民德之已衰，與民氣之已困」，再發展下去，就將「爲印度、波蘭之續」，亡國亡種。在簡要回顧中國歷史後，作者指出中國過去之所以能戰勝或同化異族，是因爲入侵的異族皆「無法」，而中國「有法」，而現在西洋各國「無法（指這些國家有民主國體）與法並用（指這些國家實行法治）而皆有以勝我者也」。種族、國家是「以民力、民智、民德斷民種之高下」，中國要挽救危亡，應「標本並治」，標指「收大權（指國家主權）、練軍實」，本指「民智、民力、民德」。建議首先「鼓民力」，尤其要禁止鴉片、禁止婦女纏足，增强人民體質。其次「開民智」，講西學、講實學，「另立選舉之法、別開用人之塗，而廢八股、試帖、策論諸制科」。第三「開民德」，「尤爲三者之最難」。因爲「自秦以來，爲治雖有寬苛之異，而大抵皆以奴虜待吾民，……夫上既以奴虜待民，則民亦以奴虜自待。夫奴虜之於主人，特形劫勢禁、無

可如何已耳，非心悅誠服、有愛於其國與主而共保持之也」。所以百姓不關心國事，不知國亡種滅之禍近在眼前。「富强不外利民之政也，而必自民之能自利始，能自利自能自由始，能自由自能自治始」。要促進民德，惟有「設議院於京師，而令天下郡縣各公舉其守宰。是道也，欲民之忠愛必由此，欲教化之興必由此，欲地利之盡必由此，欲道路之辟、商務之興必由此，欲民各束身自好而爭濯磨於善必由此。」把施行民主政治置於各類變法的首位。

《辟韓》發表於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三日、十四日天津《直報》，一八九七年四月十二日《時務報》轉載。全文以批判中國傳統君主專制制度爲主題，激烈駁斥唐朝韓愈爲君主專制制度尋找理論根據的《原道》一文，故稱《辟韓》。文中諷刺韓愈所稱君主權力源自古代爲人類創制除害聖人的說法，稱聖人若有如此全能而自身不受侵害，「必皆有羽毛、鱗介而後可，必皆有爪牙而後可」，祇能是一些野獸。況且聖人以「强梗」起家，因此「夫自秦以來，爲中國之君者，皆其尤强梗者也、最能欺奪者也」。批駁韓愈所稱君出令、臣行令、民則奉令「出粟米蔴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的說法，「君民相資之事，固如是焉已哉？夫苟如是而已，則桀紂、秦政之治，初何異於堯舜三王？」尖銳地指出「秦以來之爲君，正所謂大盜竊國者。國誰竊？轉相竊之於民而已。即已竊之矣，又惴惴然恐其主之或覺而覆之也，於是其法與令　毛而已」。然而嚴復在本文中並沒有提出廢除君主專制制度的主張，認爲這是「大不可」。因爲「其時未至、其俗未成、其民不足以自治也」。認爲如有三十年時間培養民才、民力、民德，到六十年後就可與列强「比肩」。

《救亡決論》發表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一日至八日天津《直報》。主題是批判八股科舉以及傳統儒學。强調「如今日中國，不變法則必亡是已」，而變法首先要廢除八股，指出八股科舉有三大害。一是「錮智慧」，「先

生教之以擒挽之死法，弟子資之於剽竊以成章」。二是「壞心術」，士不以考場作弊爲愧，即使不作弊者亦以能背幾句古人言即自命全才。三是「滋游手」，「言語、文章二事係生人必具之能」，而中國却命之爲特殊階層——士，不勞而獲，游手好閒，「故士者，固民之蠹也」；而這一風氣「孟子已肇厲階」。並且認爲傳統儒學無論漢學、宋學，「一言以蔽之」，是「無用」、「無實」之學，引友人語「華風之敝，八字盡之：始於作僞，終於無耻」。而這種局面的形成儒學難逃其咎：「嬴(政)李(斯)以小人而陵轢蒼生，六經五子以君子而束縛天下」。

《擬上皇帝萬言書》發表於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國聞報》。該文是向光緒帝提出具體變法的建議。同年八月初四，光緒帝召見嚴復，嚴復談及此文，光緒帝「急欲觀之」。然而等嚴復謄抄後未及奏進，就發生了戊戌政變。因此本文雖名上皇帝書，但實際上光緒皇帝未能看到。本文指出中國積弱局面「由於內治者十之七，由於外患者十之三耳」。而內治弊病在於「法既弊而不知變也」。强調「天下有萬世不變之道，而無百年不變之法」。變法有標、本之分，「標者，在夫理財、經武、擇交、善鄰之間；本者，存乎立政、養才、風俗、人心之際」。文中建議在變法之前有三個步驟：「一曰聯各國之歡」，建議皇帝親自出訪訂有條約的國家，利用列强矛盾，維持遠東和平局面。「二曰結百姓之心」，建議皇帝出訪回國後，巡視沿海各省，鼓舞民氣。「三曰破把持之局」，因「其法愈敝則把持愈多」，造成一大批不願改革的既得利益者，要變法首先要設法排除這一阻力。但嚴復並未提出有效辦法。文中雖稱還有「既變法之時」皇帝的四項對策，然未作交代。

本書所收嚴復的政論，以西方當時流行的社會進化論爲理論武器，犀利地批判了中國傳統君主專制政體及傳統的學術體系。在當時中國思想界不啻是振聾發聵的一聲霹靂。本書所要求的變法，不僅遠遠超越了迷信「船堅炮利」的洋務派，而且也超越了一般要求改良政治制度的維新派思想家，已經注意到改革文化

傳統、反思全部文化學術傳統體系的問題。雖然作者以後没有繼續堅持這一觀點，然而在當時已引起守舊派及洋務派人士的極大恐懼。湖廣總督張之洞對《辟韓》一文恨之入骨，專門佈置人撰文反駁。對維新派人士而言，嚴復的論著則提供了全新的思想武器，受到廣泛的歡迎。本書也受革命派人士重視，如徐錫麟再編嚴復文集，並特意增補批判君主專制最犀利的《辟韓》一文。本書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郭　建）

政治講義

〔近代〕嚴　復

《政治講義》，近代思想家嚴復講於一九〇五年夏。後整理成書，並由作者著自叙，題名爲《政治講義》。一九〇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三〇年金馬書堂再版。一九五九年新加坡出版《嚴幾道先生遺著》收有本書，係據嚴氏家藏稿本刊印。現中華書局《嚴復集》所收本書爲商務本與新加坡本互校而成，最爲準確。

一九〇五年，清廷有預備立憲之議。上海青年會延請嚴復講演有關政治問題。嚴復共講八次，講稿整理成書，仍分八節。本書以西方社會進化論及歷史法學派的理論爲思想基礎，集中討論國家問題、自由問

題、政府體制問題。

作者首先說明了近代政治學與中國傳統「德行、政治」之學的區別。「西國至十九世紀，政治一門已由各種群學分出。故其理易明，其學易治」。指出「古人言治之書，以科學正法眼藏觀之，大抵可稱爲術，不足稱學」。因爲「學者，即物而窮理」，以客觀歸納出規律爲目的；而「術者，設事而知方」，衹是就事論事，演繹出若干對策而已。認爲政治學與一切自然科學、尤其與動植物學一樣，首先是進行區別分類，再是分析各項功用，然後調查其演進階段，最後「抽爲生理之大例」，歸納出基本規律。政治學所研究的主要對象不是政府、君主所應采用的政策方針，而是國家本身，「政治之論治權、政府，猶計學之言財富，名學之談思維，代數之言數」。具體而言分內因、外緣兩方面，前者研究國家「內成之形質、結構、演進、變化及一切政府所以用事之機關」，後者研究「外交與受外交之影響」。研究方法爲：「吾人考求此學，所用者是天演術、是歷史術、是比較術、是內籀術」。

本書對於國家的分析約佔近一半篇幅。作者引用德國法學家（誤記爲法國人）薩維宜（今通譯薩維尼）的名言：「國家非製造物，乃生成滋長之物」，强調國家是自然天演（進化）之物，批駁古希臘政治家雅里斯多德（今通譯亞里士多德）將國家分爲獨治、賢治、民主三類的理論，認爲這衹是就古希臘情況所作的分析。作者根據社會進化論，認爲國家可分爲自然形成的有機體國家和以武力征服形成的非有機體國家兩大類。前者又可分爲宗法國家、神權國家、真正（作者又稱軍國）國家三類，「宗法之國家，其合也以同種族故、同祖宗故；神權之國家，其合也以同信奉故、同宗教故；至於真正國家，其合也以同利益故、同保護故」。後者「其始合也以威力、以恐怖，其繼成也以馴服、以漸忘」，如維持長久，則可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象」，從而「徐徐

轉變，化合新體」。作者認爲人類「其始由變夷社會而入宗法」，繼之以「宗教崛興」，或以「戰爭之故」演進爲神權或非有機體國家。「至於歷久之餘民、識合群之利，知秩序之不可不明、政府之權不可不尊，夫而後有以維持其衆也。於是公益之義起焉，保民之責重焉」。宗法、神權因而衰落，「治權獨立，真國家之體制以成」。在國家的結構上，作者又根據對歐洲政治歷史的考察，將國家分爲小國寡民的市府國家與地聯千里的邦域國家。指出市府國家如希臘、羅馬實由宗族演變而來，適宜於多山之地。後演進爲邦域大國，衹能實行地方自治。爲現代「合衆」(Federate)國，有邦聯、聯邦二制；「一統」(Unitary)國，有中央集權、地方委任自治二制。

對於自由、民權的分析是本書又一主要內容。作者反覆論證「民之自由與否與政府之仁暴，乃絶然兩事者」。界定政界自由有三義：一是毫無拘束，「與無政府同」；二是「與有議院等」，即指政府對民衆負有責任，而民衆可以議論政治；三是「以限制政府之治權爲自由」。並依據歐美歷史，指出政界自由程度受國家內外壓力而定，「凡國成立其外患深者，其內治密；其外患淺者，其內治疏，疏則其民自由，密者反是」。舉英美國家四周壓力小，故自由多。認爲中國自古除漢代揚雄《法言》提到「周人多行，秦人多病」一句有自由含義外，從無有關的議論。

根據上述觀點，作者反對把一切政體簡單劃分爲獨治專制、民主自治兩大類，尤其反對盧梭「一爲權發諸上，一爲權發諸下」的簡單劃分。指出「凡獨治之權，未有不賴群扶而克立者。此群扶之力，其士大夫可也，其豪傑可也，其民可也，其兵可也，甚之於他國之衆亦可」。而在所謂民主政體之下，「民之大半尚有受治於人者」。舉英國婦孺無政治權力，而且英國三千萬人口衹有七百名議員，「其中三百七十人然，而三百三十人

否者，烏得云公乎？是故知從衆而用多數之説，於公理是非，本無可言」。因此認爲議會的作用既不在「獨有財政賦税之權」，也不在於立法，而衹是表達民意、民衆輿論的機關。「專制之政府，無以爲宣達測視輿論之機關，而立憲之政府有之」。前者如「外無汽表之汽箱」，早晚要爆炸。「炸者何？亂也。亂者何？革命也」。革命「必誅殺萬人、流血萬里，大亂數十年、十餘年而後定」。而如英國之有議院，則「時時革命」，「輕而易舉」。

《政治講義》一書在當時政治上的作用是消極的。作者講演及著書的主觀目的，在於抵銷當時革命黨人的宣傳鼓動。作者强調國家衹能演進漸變，反對訴諸革命激烈手段，反映了作者在政治上趨於保守。客觀上則爲清政府的立憲活動提供了理論基礎，因而遭到革命黨人的批判。然而本書是中國最早的系統闡述近代政治學原理的著作之一，其對政治學與傳統治術的區别及界定，對中國近代政治學的創立有重要意義。本書介紹當時歐洲流行的社會進化論、社會有機體論、歷史法學派理論，對當時思想界有很大的影響，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有重要地位。（郭　建）

法意・按語

〔近代〕 嚴復

《法意》(原名《Deg Espritdes Lois》,現通譯爲《論法的精神》),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C. L. S. Montesquieu,一六八九——一七五五)原著,中國近代思想家嚴復譯。原書出版於一七四八年。嚴復約於一九〇〇年前後開始從英譯本轉譯。一九〇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該書前三册,一九〇五、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〇九年各出一册,至一九〇九年全書出完,共七册。然全書原爲三十一卷,嚴復僅譯了二十九卷。一九三〇年該館將本書編入《嚴譯名著叢刊》,改稱《孟德斯鳩法意》出版,一九三三年再版。一九三一年又將《法意》作爲《萬有文庫》的《漢譯世界名著》叢書之一出版。此外長沙商務印收館又曾在一九三九年出版本書簡編版。

《法意》是西方最負盛名的法學名著,號稱堪與古希臘亞里士多德《政治學》相媲美,奠定了西方政治、法律制度的理論基石。嚴復在翻譯時以按語形式發揮了很多自己見解,具有再創作的性質。其按語共有三百三十餘條,約有七、八萬字之多。這些按語中的大部份是嚴復對於本書內容的提示、發揮,或是對中西政治法律傳統的比較研究,或是以本書所闡發的理論分析、批判中國傳統政治法律制度。從而使本書在很大

程度上由一部西方法學名著的譯作成爲兼及討論中國政治、法律問題的論著。

嚴復在本書按語中，激烈批判中國傳統的專制政治及法律。在本書論專制政體的篇章後，嚴按稱：「此節所論，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見之」。指出中國古代法家之「法」與本書所論之「法」有本質差異，「孟氏所謂法，治國之經制也。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之餘，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李斯）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雖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矣！」（卷二，十七頁）明確指出中國傳統政體正是孟德斯鳩所言的專制政體：「使法立矣，而其循或然或不然之數，是則專制之尤耳。有累作之聖君，無一朝之法憲，如吾中國者，不以爲專制而以爲立憲，殆未可歟！」（卷二，十八頁）在評述了孟德斯鳩對君主專制制度的批判後，嚴復指出：「吾中國自黃、炎以至於今，且以此爲繼天立極、惟一無二之制治，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因此才造成歷史上「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反覆出現（卷三，九頁）。在孟德斯鳩關於專制政體教育的議論之後，嚴復感嘆道：「吾譯是書，至於此章未嘗不流涕也。嗚呼！孟氏之言，豈不痛哉！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爲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爲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卷四，八頁）。嚴復又引顧炎武「有亡國，有亡天下」之說，指出「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一姓之興，則億兆爲之臣妾；其興也，此一家之興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耳，烏有所謂長存者乎！」（卷五，三十頁）

嚴復按語對中國傳統法制的批判主要集中於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中國傳統法制衹是專制君主實行恐怖統治的工具，「所謂恐怖，則刑也」（卷三，十四頁）。其次是抨擊傳統法制的根本性質是「人治」，「夫中國

刑獄之平，至於虞廷之皋陶極矣。然皆以貴治賤。以貴治賤，故仁可以爲民父母，而暴亦可爲豺狼」（卷十一，九頁）。再次是激烈抨擊舊有法制的野蠻、殘酷，稱：「嗚呼！中國黃人其寄法用刑之無人理而得罪於天久矣！……吾請爲同胞垂涕泣而道之」（卷十七，八頁）。並於按語中一一列舉法官臆斷、任用非刑、獄吏逞威、濫及無辜等等法制弊病，强烈要求進行法制改革。此外還指出舊有法制設置很多重法，却往往「法虛設不行」，如科舉作弊或種種不孝之罪，雖設重刑，但因涉及面太廣，往往「避重就輕」，有意掩蓋，「文告奉報一切必出於欺而不自引耻」，造成社會風氣「以誕爲能、以信爲拙。苟求其因，豈不在法？」（卷六，二十五頁）

嚴復按語建議變法，但又認爲變法應謹慎爲之：「嗚呼！法固不可以不變，而變法豈易言哉！豈易言哉！」（卷四，八頁）認爲「今者事事方爲更始，而法典居其最」（卷二十九・二十頁）。表示支持當時正在進行的修改法律活動。但也認爲司法審判的改革如不從根本上改起，就會産生兩個弊病：「刑不足以禁奸而民玩法，一也；否則改良之事，徒爲空文，而地方之吏人仍行其所習慣，二也」（卷二十九，八頁）。

《法意》是第一部被譯爲漢語的西方法學名著，而且在相當長時期内仍是僅有幾部漢譯世界法學名著之一。嚴復對本書所作按語着重發揮了本書對君主專制政治制度的批判，以及建立法治國家的理論，對於辛亥革命及民國時期有很大影響。對於中國法學的發展也有重要意義，長期以來一直受法學界高度重視。

（郭　建）

勸學篇

〔近代〕張之洞

《勸學篇》二卷，近代張之洞撰。成書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同年由兩湖書院刻行，廣爲流傳。并編入《翼教叢編》（光緒二十四年武昌刻本）。後收入《張文襄公全集》，有王樹枏刊本等。現通行本有北京海王邨影印本（一九八四）及文海出版社《中國近代史料叢書正編》所收影印本。

張之洞（一八三七——一九〇九），字孝達，號香濤，直隸南皮（今屬河北）人。十六歲舉鄉試第一，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中一甲三名進士（探花），授翰林院編修。初期任官多爲清要文職，然喜言時政，糾彈抨擊無所顧忌，號爲「清流派」首領之一。後遷內閣學士、山西巡撫。中法戰爭時任兩廣總督，力主一戰。戰後大力推行洋務自强政策。一八八九年調任湖廣總督，開廠辦局，籌建鐵路，湖北逐漸成爲內地近代工業中心。維新變法運動興起後，反對全面變革。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進攻北京時，又與李鴻章、劉坤一等籌劃「東南互保」。一九〇一年七月，與劉坤一合上「變法三疏」，揭開清末新政序幕。繼又先後任督辦商務大臣、內閣大學士、軍機大臣等職，爲清末新政主持人之一。其著述文章久有盛名，集爲《張文襄公全集》。《清史稿》卷四三七有傳。

據本書作者自序：「古來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裡在學」。因此本書雖名爲勸導學術，而實爲議論時政的著作。全書兩卷，分爲內、外兩篇，「內篇務本，以正人心；外篇務通，以開風氣」(《自序》)。內篇有同心、教忠、明綱、知類、宗經、正權、循序、守約、去毒九篇；外篇有益智、游學、設學、學制、廣譯、閱報、變法、變科舉、農工商學、兵學、礦學、鐵路、會通、非弭兵、非攻教十五篇。

《勸學篇》的基本精神在於：提倡以傳統儒學爲基礎，輔之以若干西方政治制度、學術技藝的施政方針。在序言中稱，國難當頭，「於是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都是偏激之論。「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非薄名教之心」。强調「今欲强中國、存中學，則不得不講西學。然不先以中學固其根柢，端其識趣，則强者爲亂首、弱者爲人奴，其禍更烈於不通西學者矣」(《循序》)。因此中學、舊學是第一位的，基本的，而西學祇能起補充作用。「中學爲內學，西學爲外學，中學治身心，西學應世事。不必盡索之於經文，而必無悖於經義」(《會通》)。《設學》篇中强調學堂應「新舊兼學」，而以「舊學爲體、新學爲用」。這句話雖特指學校教育而言，但亦可視爲全書核心思想。

本書主張必須堅持的舊學，主要指中國傳統的君主專制政體及三綱五常的名教倫理。開篇即要求士民「同心」保衛大清朝廷，「捨保國之外，安有所謂保教、保種之術者哉！」(《同心》)又歷數「聖清」的十五大「仁政」，稱「試考中史二千年之內、西史五十年以前，其國政有如此之寬仁乎？」(《教忠》)所以必須教育士民一心效忠朝廷。並强調三綱五常是永不可變易的根本，「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中國之所以爲中國，實在於此。故知君臣之綱，則民權之說不可行也；知父子之綱，則父子同罪、免喪廢祀之說不可行也；知夫婦之綱，則男女平權之說不可行也」(《明綱》)。

《正權》篇激烈反對「民權」、「議院」之説，稱之爲「召亂之言」，「無一益而有百害」。其理由是：首先中國根本没有設立議院的條件。「中國士民至今安於固陋者尚多，……聚膠膠擾擾之人於一室，明者一，闇者百，游談囈語，將焉用之？」而且「華商素鮮鉅貲，華民又無遠志」，根本不會關心政事。其次中國根本没有設立議院的必要，「有貲者自可集股營運，有技者自可合夥造機，本非官法所禁，何必有權？」開學堂、善堂也不必有權諮。作者有意無意混淆民權與政權的關係，認爲提倡民權就否定國權、官權，國家就無法自保，「民權之説一倡，愚民必喜，亂民必作，紀綱不行，大亂四起」，必將導致外患。又認爲西洋的議院衹是「欲民申其情，非欲民攬其權」，衹是請求、諮詢機構而已；民權二字衹是漢語誤譯，應爲「人人各有智慮聰明，皆可有爲耳」。經此一番論證，作者認爲中國既無必要、也無可能引入西方民權議院之説，但又指出「民權不可僭，公議不可無」，只要大政事交由廷臣會議、紳局公議，「建議在下，裁擇在上」也就足够了。

對於必須堅持的舊學，本書認爲應嚴守儒家經義，「九流之精，皆聖學之所有也；九流之病，皆聖學之所黜也」。而儒經甚多，經義及解説互歧，應以《論語》、《孟子》爲基礎，「論、孟文約意顯，又群經之權衡矣」（《宗經》）。不必各持己見、互立門户，「欲存中學，必自守約始，守約必自破除門面始」（《守約》）。經學通大義，史學知治亂，「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自序》）。

對於可以兼採的新學（西學），作者並不停留於一般洋務派人物只學船炮技藝的水平，而認爲「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自序》）。主張在法律制度上應采用西學。强調「夫不可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變法》）。批駁守舊派是「泥古之迂儒」、「苟安之俗吏」、「苛求之談士」。其所謂變法，主要是改革科舉制度、教育制度，鼓勵農工商業的發展。認爲科舉制宋儒已多有非議，

「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考試內容改爲考史事政論、時務策論、儒經經義，「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變科舉》）。教育上主張在京師省會設大學堂，道府設中學堂，州縣設小學堂，「新舊兼學」（《設學》）。又主張開設農務、工藝學堂，培養農工人材。主張派學生出洋游學，尤其去日本游學。在發展工商業方面較有見解的有：主張譯商律，「商非公司不巨，公司非有商律不多」（《農工商學》），并主張設商會，建議召募西洋人開礦、或與西人「合本開採」，但限制不得過本一半（《礦學》），主張廣建鐵路，「一事而可以開士農工商兵五學之門」（《鐵路》）。

《勸學篇》在當時發生了很大影響。清廷於本書刊行的三個月後，發佈上諭，稱本書「持論平正通達，於學術人心大有裨益」，命軍機處將本書頒發各省督撫、學政，「廣爲刊佈、實力勸導，以重名教而杜卮言」。因此本書印銷近二百萬册，影響廣泛。其學說折衷維新、守舊兩派觀點，「舊學爲體，新學爲用」成爲近代中國廣爲流傳的名言。一九〇〇年曾題爲《中國唯一的希望》，被譯爲英文在紐約出版。八國聯軍侵華戰爭後的清末新政，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據本書的理論爲指導的。對於研究中國近代政治史及近代學術史本書均具有重要意義。（郭　建）

唐明律合編

〔近代〕　薛允升

《唐明律合編》，三十卷。近代薛允升編著。刊行後曾有各種版本。目前仍以一九二二年徐世昌校刊的退耕堂本較善。一九三七年三月編入王雲五主編《萬有文庫》，分爲五册，商務印書館印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印行，分上、中、下三册。

薛允升（一八二〇——一九〇一），字雲階，又字克猷，陝西長安（今西安市）人。咸豐年間進士。歷任山西按察使、山東布政使署漕運總督，又在刑部供職四十餘年，官至刑部尚書。他博覽群書，精通律學，著述多種。此外主要尚有《讀例存疑》五十四卷、《漢律輯存》六卷和《薛大司寇遺集》二卷等。

本書的正文前有「唐明律合編序」，後有「後序」，均薛允升撰。在「唐明律合編序」中，他贊賞唐律備至：「律之爲言，整齊畫一之謂，亦輕重得平之謂也。其名始於漢，而其書則已散佚。講求斯道者，莫不以唐律爲最善」，「明太祖親定明律，大體亦祖此本，而不免有所增删，其世輕世重之故。」他還講了本書編撰的方法：「兹倣班馬異同及新舊唐書合鈔之義，取兩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命之曰唐明律合編。」在「後序」中，作者舉例説明唐明律之優劣。「婚姻者，人道之始，萬代之原也。不慎之於初，則本先撥

矣。唐律於此等俱嚴其罰，明律悉改而從輕，甚至載在十惡、唐律載明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即此數端而論，兩律之優劣，已可得其大凡，其余概可知矣。」其崇唐律之意十分明顯。

本書目録，以唐律的卷、條爲準，總爲五百條。明律的內容依唐律的卷、條穿插入內。每卷均先照録唐律原文，後附明律相應條款。但明律後多有冠以「愚按」的作者評語，表明他進行比較後的看法。

作者評語是《唐明律合編》的重點所在。從形式上看，大致可分以下幾類。

第一，指出唐明律用刑寬嚴的不同。通常出現在唐明律皆有相似規定，而刑罰不一之處。如卷三「犯罪存留養親」條後，「愚按：存留養親，本係憫犯親之衰老無依，並非謂犯人之情可寬恕也。唐律雜犯死罪非十惡，明律改爲非常赦不原，似較唐律爲嚴。惟唐律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方准上請，流犯權留養親，仍須流配，情法原屬不背。明律删去期親及親終等語，則又較唐律爲寬。」

第二，指出唐明律律條內容不同之處。其中主要有兩種情況。一是律條名相似，而內容有較大演變。如卷十五「私借官畜産」條與唐律「乘官畜馱私物」相似，但內容有較大區別，經比較後，「愚按：唐律與借驛馬共係一條，官畜産一層，驛驢一層，驛馬一層。明律不及驛馬及驢，以另有郵驛律故也。其計庸重者，唐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與明律亦不相同。」二是律條名全同，內容也基本相同。如卷二「以理去官」條，唐明律律條名全同，內容也略同。「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無用蔭一層。」

第三，指出唐明律互異之處。明律不僅律條少於唐律四十條，而且有歸併、增損之條，內容也有相應的調整。對此，作者也逐一指出。如卷十三，明律有「功臣田土」條，唐律則無，故「愚按：此又在鐵榜九條之外者，其待功臣可謂嚴矣，唐律無文。」同卷，「盜賣田宅」條後作者指出了唐律有而明律無的內容：「在官侵佔

私田，明律無文。」

不少律條後的作者評語中，除了指明唐明律的差別外，還簡要表明他對這種差別的態度，其中大多是贊許唐律。如卷十一「受贓」條後，「愚按：唐律職官有犯贓私，均在職制門，不另列受贓名目，可謂得體。」作者批評明律的有關規定時，還指出它的弊端。但作者對個別明律律條也曾加以肯定。如卷二十「收養孤老」條後，作者認爲：「此律所言，正孟子所謂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責令官司收養，可謂仁政矣。犯罪之有父母老疾，似可照此辦理。庶情法兩不相背，金章宗之旨，與此律正自相符。」

此外，本書引用唐律，以律文爲主，但引用明律，則多另有條例、《明會典》的有關條款等。如卷十一「無祿人」條後，附有「條例」。卷十二「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條後，附有《唐會要》有關內容，所取資料可謂相當完備。

作者在論證中，吸收了不少前人研究成果。如《讀律瑣言》、《讀律佩觿》、《讀律管見》、《律例箋釋》、《讀律示掌》和《明律輯注》等等，其中一些爲目前所罕見。（王立民）

讀例存疑

〔近代〕薛允升

《讀例存疑》，近代薛允升著。原書完稿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官員聯名上奏，請求將此書交律例館參考。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沈家本將此書付刻，由北京琉璃廠翰茂齋刊行。爲目前最主要的版本。

《讀例存疑》是作者積在刑部工作四十年之經驗而撰寫的對於條例的批評意見。條例是明清時由皇帝批准發佈的刑事單行法規。各朝陸續增訂，數量有增無減。清乾隆年間曾規定對條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但實際上往往只增不删。清末多事，「不特未大修也，即小修亦迄未舉行」（本書作者自序），至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條例已達一千八百九十二條。條例與律條、條例與條例彼此衝突，大大破壞了法律的統一與穩定。薛允升長期任職刑部，對此中積弊久有體會，「廿年以來，耿耿於懷，屢欲將素所記注者彙爲一編，以備大修之用」，在平時工作中「於斯有可疑者即筆而記之」（《自序》）。然直到卸職後才得以静心編撰。由於是爲全面整修條例準備資料，專門就有疑問的條例進行分析，故稱「存疑」。全書按《大清律例》結構，抄寫律例原文，在各條條例後以「謹按」形式評論其得失，批評考證。作者另著有批評律條的《唐明律合編》，故對律

文不予評論。

中國古代絕大多數法學著作對當代法律祇是詮解注釋，很少加以批評。《讀例存疑》則專批條例。薛允升認爲祇有律文纔是「祖宗之制」，難以輕易改動。至於條例，原是出於一時需要而修訂，「非謂一成而不可變易也」（《總論》），完全可以、而且應該進行全面的整理删改。《讀例存疑》的「謹按」一般先考析該條條例制訂時的立法目的、意圖，其大概沿革，與其他律條、條例、則例之間的關係，分析其實際執行的可能性。往往舉例、設甲乙說明該條條例實際執行中的問題。通過這樣層層分析，評述該條條例優劣的結論具有很强說服力。本書對條例的評價大多較低，「牴牾」、「輕重不得其平」、「參差」等是最常見的評語。

本書對條例的批評總的來說有兩個方面。首先，指責制定條例往往出於一時之需，置法律的統一性於不顧。如監守自盜的幾條條例，與律條相差極大，「律文極嚴而例則極寬」。律文規定監守自盜要併贓論罪，贓至四十兩即斬（注：雜犯死罪，準徒五年），可是條例却規定贓至一千兩以上方擬死罪，並又定「完贓免罪」之法，「此以侵欺之罪爲輕而以帑項爲重也。乾隆年間官犯以侵貪正法者不少，此例定後，絕無此等案件，……亦刑典中一大關鍵也！」而且律例的其他條文常有「以監守自盜論」、「準監守自盜論」，「此條既輕重懸殊，他律亦不能一致」。另外條例制定時往往不究律意，文字粗率不通。如清條例有「總徒」、「準徒」之名，實際上「總徒」原指徒刑「總不得過四年耳」（古代徒刑最高爲三年，在收贖、軍流減徒時纔折算爲徒刑四年），而「準徒」原指雜犯死罪可比照徒刑五年進行收贖，而清條例竟以之作爲「科罪名目」，「不可爲訓」。清代條例往往一條之內包含多項罪名，互相矛盾。作者對《賊盜律·謀叛》所附「異姓人歃血定盟焚表結拜兄弟」條例，按語兩千多字，逐層分析，指出該條「尤嫌未協」，而且對異姓結拜兄弟的判刑竟比「結會樹黨」更

重，「殊不可解」。

其次，本書着重批評清代條例過於嚴酷，「輕重不得其平」。如對禁止民間運販硝磺的條例，批評「合成火藥十斤以上即擬斬決緣坐，未免太重」。又如對查禁「淫詞小說」的條例，認爲這衹是「不應得爲」（笞四十至杖八十）的罪名而已，「遽科徒流，似嫌太重」。對「子孫盜賣墳樹」條例，指出「子孫盜賣墳樹，律無治罪明文，以本無罪可科也。康熙年間始定有照違制罪治罪之例。……後以笞罪不足蔽辜，加擬滿杖，又加枷號三月，二十株以上即擬充軍。甚至砍一乾枯樹木，亦必責令報官。法之煩苛，莫過於此」。另外作者又着重評析了清代條例煩瑣、畸輕畸重之弊。如對「强盜未得財而傷人」條例，指出該條衹規定「其傷人未得財，首犯斬候」，却未規定何爲首犯，「是否以原起意之人爲首？抑係以下手之人爲首？」「近來辦理搶奪案件均以下手之人爲首，並不以起意糾搶之人爲首。設有盜犯二人、刃傷事主二人，並未得財，在搶案尚應將下手之犯均擬死罪，盜案較搶奪爲重，衹將首犯一人擬斬，較之搶案辦理反輕」。搶奪罪原指徒手乘人不備，「出其不意攫而有之」，而清代有關搶奪的條例却「均與此義不符」，作者對此也以近兩千字的按語，詳加評析，指出清代「明明應以强盜論者而概照搶奪科斷，罪名出入甚鉅。後來亦畸輕畸重，迄無一定。此事顧可率意爲之耶？」搶奪傷人「纂定之例，以傷之輕重分別首從定擬，是鬥毆而非搶奪矣，豈律意乎？……轉而忘却竊盜臨時拒捕皆斬之語，殊不可解」。

除了對清代條例進行批評外，作者在字裡行間還對整個清代刑事政策表示懷疑。如在對有關竊盜罪條例所作的總評中指出：「乾隆年間添纂條例最多，意在求其詳備，未免過於煩瑣，然俱係通例，尚無各省專條。嘉慶末年以後一省一例，此何爲者也？而亦可以觀世變矣！」爲防竊盜，「其先有編查保甲牌頭之法，決

訖後有收充警跡之律，又有交保收管不許出境之例，似覺周密，然法立而不辦，亦徒然耳，況併成法而亦視爲具文，其奈之何？」

作爲中國法學史上第一部全面批評當時法律的著作，本書在當時發生了很大影響。本書爲清末「變法新政」提供了翔實而有力的論據。經刑部官員聯名上書建議，本書稿本提交律例館，成爲全面修訂法律的依據之一，直接影響了清末修改法律的工作。本書刊行後對於傳統法學的思維方式是一個有力的衝擊。對於研究清代法制，本書也提供了珍貴的資料，在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學術地位。（郭　建）

歷代刑法考

〔近代〕沈家本

《歷代刑法考》十三類七十二卷，中國法制史專著，近代沈家本撰，後收入《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民國初年刻本。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以《歷代刑法考》爲書名，出版鄧經元、駢宇騫點校的繁體字直排本《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共四册，本書收入其中。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字子惇，號寄簃，清代浙江省歸安縣（今吳興縣）人，近代早期法學家、清末修律的主要主持人之一。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援例」進京入刑部任職郎中，次年參加浙江鄉試，

中舉，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參加禮部會試，成進士，以後主要在刑部任職，官至大理院正卿、法部侍郎兼修訂法律大臣、資政院副總裁。其法學著述，除本書外，還有同時收入《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的《明律目箋》、《明大誥峻令考》、《歷代刑官考》、《寄簃文存》等，以及未收入的《讀律校勘記》、《秋讞須知》、《刑案匯覽》等。法學以外的著作，有收入《沈寄簃先生遺書・乙編》的《諸史瑣言》、《古書目四種》、《日南隨筆》等。晚年還整理所搜集之古籍，編輯刊刻《枕碧樓叢書》，有《南軒易說》、《刑統賦解》、《無冤録》等十二種，其中多數是法學古籍。

全書包括：《刑制總考》四卷、《刑法分考》十七卷、《赦考》十二卷、《律令》九卷、《獄考》一卷、《刑具考》一卷、《行刑之制考》一卷、《死刑之數》一卷、《唐死罪總類》一卷、《充軍考》一卷、《鹽法考・私礬考・私茶考・酒禁考・同居考・丁年考》一卷、《律目考》一卷、《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刑制總考》四卷，以朝代爲綱目，考察從唐虞至明代歷代刑罰體系的構成與演變。

「唐虞」部份，考證唐虞時期的象刑、五刑、五流以及鞭、扑、贖刑、赦等。作者認爲不能簡單否認「畫衣冠異章服」的象刑。圍繞唐虞時期的「赦」，作者認爲「『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二語，尤爲用刑者之所當尋繹，……近來泰西之法，頗與此旨暗合」。「夏」部份指出：「夏后氏刑制，……未易質言之也」。「商」部份指出：「（紂王）淫刑以逞，而國亦隨之亡矣」。「周」部份指出：「刑者，古人不得已而用之，……典獄非訖於威，後之用刑者其當知其意也夫」。

「秦」部份認爲：「（始皇）重刑之往事大可鑒矣」。「漢」部份列舉漢代刑罰，未多作評論。「蜀」部份認爲：「蜀繼漢後，當用漢法」。「魏」部份認爲：「（曹魏）用刑非無矜恤之意」。「吳」部份指出：吳國刑罰制度

「大約承漢之舊法」。「晉」部份指出，晉代制定刑罰制度時，「討論頗爲詳審，故當目衆以爲便，而馬（端臨）氏以寬弛譏之，其非法之過而用法者之過也」。

「宋・齊」部份搜列《唐六典》、《通考》的二條資料。「梁」部份，考察南梁刑政得失，對《通典》所謂「衣冠之與黎庶，如草木之有秀茂」的觀點，提出不同看法：「凡人皆同類，……法之及不及，但分善惡而已，烏得有士族匹庶之分？」並總結梁朝歷史教訓說：「梁之弊在法廢，不在刑輕」。「陳」部份提及南陳創「官當」制度。「北魏」部份指出：「世宗亦意在寬政，是其併吞北方，政令統一，與南朝並峙，非偶然也」。北齊、北周刑罰體系爲「死、流、刑（徒）、鞭、杖」。隋代刑罰體系爲「死、流、徒、杖、笞」。

「唐」部份，考察唐代五刑體系的沿革過程，總結其刑政得失。有感於唐代出現過周興、來俊臣之流酷吏，指出：「有其法者，尤貴有其人矣，……若空言立法，則方策具在，徒虛器耳」。對天寶年間、元和年間一時廢除死刑之事，議論道：「近日泰西人有創除去死刑之議者，究未能實見諸施行，殆亦斯民之教育尚難臻此境界乎！」「宋」部份對凌遲刑比較注意，認爲「凌遲之法雖沿於五代，然不常用也」。「遼」部份指出：「（遼）穆宗尤好殺，天祚荒暴，遂至於亡」。「金」部份，認爲金《泰和律》律文可能並不沿《唐律》。「元」部份認爲「明代充軍之制，蓋即源於元之出軍」，元代的遷徙，「蓋即唐之移鄉也」，不同於流刑。「明」部份認爲明代刑罰並不皆重於唐，明太祖在洪武三十年以後不再採用《大誥》，說明了「重刑之無效」，而明代的「霜降審錄重囚」之制，「實仁政也」。

《刑法分考》十七卷，以刑罰種類爲綱目考察各種刑罰的由來與沿革。第一卷有「夷三族」、「緣坐」、「連坐」、「保任」等目，考察株連刑的起源、沿革與種類。作者按語認爲，《尚書・泰誓》所說「罪人以族」的「族」指

一般的株連親族而不是「夷三族」，「三族乃秦法」。第二至第四卷，有「醢」、「炮格」、「沈河」等目，考察生命刑和法外酷刑，大體上將生命刑分爲三大類，即野蠻的原始死刑，用刀斧執行的死刑，以及不用刀斧執行的死刑，並分別考證其存續時代、執行方法、適用對象等。第五至第七卷有「肉刑」、「除肉刑」、「宮」等目，考察肉刑的創制、廢除、關於恢復肉刑的議論，以及各種肉刑的存續時代、執行方法、適用對象等。就漢文帝除肉刑，按語說：「止奸之道，在於教養，教養之不講而欲奸之格也難矣哉」。作者考定漢文帝時「宮刑實已除」。對于「自　」，按語說：「自　禁例，明代可謂嚴厲矣，而明代閹豎之禍，較之唐宋爲烈，可見徒立一重法而無實意以行之，亦徒法而已」。第八至十卷有「充軍」、「遷徙」等目，考察流放刑，大體上將其分爲三大類，即在流放地服兵役、服勞役和僅人身受管制而不服役的三大類流放刑，並分別考證其存續時代、執行方法、適用對象等。對於刺配刑，按語說：「刺配之法，宋人多議其非，欲改而終不行，習慣之難改如此」。唐代流刑的實際執行與律文規定有出入，「可見《唐律》之文在唐代不能一律遵用」。第十一至十三卷考察各種自由刑、勞役刑、財產刑等，分別考證其存續時代、執行方法、適用對象等，有「城旦」、「司寇」、「罰作」等目。按語謂：「城旦，秦制，漢因之，……北周始定名爲『徒』」。「工役」目考察秦漢時期各類以犯人充役的做法，分析當朝者的不同的動機。「罰金」目指出罰金與贖刑爲兩種不同的刑罰，中國古代曾經有罰金刑，北朝、隋唐「罰金之名無復有用之者」。第十四卷考察體罰刑，有「杖」、「鞭」、「督」三目。對於執法官吏不按法定程式執行體罰刑的現象，按語說：「臨民之官好以扑撻示威，自古已然，不自今始」。第十五卷考察各種「賤民」的名稱、由來、社會地位，以及相關的法律制度，大體上把奴婢分爲罪奴和無罪之奴兩大類，有「奴婢」、「奴婢放贖之制」、「部曲考」、「雜户」等目。十分贊賞漢高祖「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之詔，認爲「後世奴

婢但有主家放出及本人贖身之事，而國家無赦免之文，亦刑法中一缺典也」。第十六卷考察贖刑的創制、演變、適用對象、社會效果等。對於前人認爲贖刑庇護富人的說法，按語說：「『富者得生，貧者坐死』，自漢以來議贖法者皆以此爲言；第國家立法，但問其當於理否耳，苟當於理，則法一而矣，衹論罪之當贖不當贖，不能論其人之富與貧」。第十七卷考察官員名譽刑和刑訊等，有「免官」、「官當」、「除名」等目。對於漢代「贓吏三世禁錮」之類法規，按語說：「贓吏固當懲，錮及其子則非法矣」。對於刑訊，按語說：「考囚乃不得意之事，任意笞箠，即屬非法」。對於南朝的「測罰」，按語認爲其「上測有時，行鞭有數，以視慘酷之無度者，實爲勝之」。對於武則天時期酷吏索元禮、來俊臣的酷法拷訊，按語說：「非則天之狠毒，索、來之徒烏能得志哉？」

《赦考》十二卷，考察古代宥赦制度。第一卷爲「原赦」，從一般理論的角度考察宥赦詞義和宥赦制度的演變，考證三代「赦過宥罪」的對象是「情可矜原者」，後世的「大赦」肇始於春秋時期的「肆大眚」。第二卷考察漢代宥赦的具體原因和事例，認爲「赦非善政」，列舉「改元」、「大喪」、「封禪」、「祥瑞」、「勸農」、「遇亂」等二十三種宥赦原因。第三卷考察漢代宥赦的種類和次數，認爲「大抵盛時赦少，亂時赦多」，分「特赦」、「曲赦」等六個子目。第四、五卷考察魏晉至明歷代諸朝的大赦事例與宥赦次數，以朝代名或時期名分爲二十個子目。第六卷考察魏晉以後的特殊宥赦，分「曲赦」、「外國赦」、「赦屬國」等七個子目，其中「外國赦」所涉者有「東夷扶桑國」和「文身國」，「赦屬國」所涉者有「高麗國」。第七至九卷考察漢後歷代歷朝宥赦詔令的具體適用情況。第十卷考察漢後歷代歷朝頒佈宥赦詔令時所採用的儀式、頒佈宥赦詔令前的星象物兆，以及相關事例。第十一、十二卷考察歷代政治家對宥赦制度的評論，以及録囚、審録與宥赦的異同。對宥赦，基本

上持否定態度，對有利於防止冤獄的錄囚、審錄制度，則基本上持肯定態度。

《律令考》九卷，以時間先後爲序考察歷代立法、法律形式以及相關史實等。第一卷考察先秦主要法律形式名稱的得名及其主要立法。對傳說時代的立法，按語說：「有官必有法，特古時法令簡質不若後世之繁」，「周代律令之書，今不傳耳，……不得云未有也」，並認爲它們是公佈法。第二卷考察秦漢蜀吳立法，認爲「漢之有律有令，承秦之名也」。秦國「分異令」，「將使人人有自立之才力，庶不惰而後不貧，此實强民之本計，今時泰西父子異居，實具此意，勿謂彼法之異於中國也」。兩漢刑罰輕重差異的根本原因在於皇帝，「西漢重刑，雖創於張、趙、實孝武信任之，東漢輕刑，固議自郭、陳，實光武不取梁統重刑之議」。第三卷考察魏晉至隋的立法，認爲，曹魏時期各家法律解釋的不同，「不過輕重出入之間，其精要之旨實不能顯相違背也」。隋初所修「開皇律」，「輕重得中，……惜隋文意尚慘急，不能慎守此範圍也」。第四卷考察《唐律》源流沿革、唐司法實踐。認爲所謂《唐律疏議》，「其書原名《律疏》」。「廢止死刑之說實胚胎於唐，雖未全廢而存者已少矣」。「唐法之改重，多在肅宗後」。第五卷考察五代時期立法，後唐對劫盜處罰特重，認爲：「此等處斷，都非唐法，……仍非法也」。對後晉以死刑處罰强奸、和奸，認爲「和奸之男女並處極刑，晉法之重可謂極矣，强奸之男子坐殺當亦起於此時」。第六卷考察宋代立法，認爲：「《刑統》爲有宋一代之法制，其後雖用《編敕》之時多，而終以《刑統》爲本」，宋代法制常因人廢立，作者認爲：「法之行也，全在當局之人主持之，自古無真是非，不自今日始矣」。第七卷考察遼金立法與唐宋立法的沿革關係，金太祖反對把爲盜者處死，說「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作者認爲此語是「千古名言」。第八卷考察元代立法。認爲：「《元史·刑法志》以《大元通制》爲本，……《元典章》各門皆載有斷例，當爲《通制》之原文」。元代至元年間曾恢復

肉刑，作者認爲，「此時元政已日敗壞，忽又定此令，孫卿謂『肉刑行於盛世』，此古人欺我」。第九卷考察明代立法，指出：「《明律》初準於唐，自胡惟庸誅後，廢中書而政歸六部，是年更定《大明律》亦以六曹分類，遂一變古律之面目矣」。對明太祖的重刑政策，作者認爲：「此雖因時制宜，未可執一而論，然重法之無益於治，其成效可睹矣」。作者指出：「熱審之制，即《月令·孟夏》『斷薄刑，决小罪，出輕繫』之意，良法」。

《獄考》一卷，從「獄」的字義、獄名、獄制、獄政等方面考察歷代監獄情況。作者認爲：「獄，從犬、從言，犬，兩犬相嚙也，語斤切，相嚙必相爭，人之相爭亦類是，故從犬、從言，以言相爭而後有獄，此會意字」。考證先秦至明代各地方各部門所設各類監獄及其名稱，指出：「古者獄無監名，稱獄爲監，蓋自《明律》始，今則通稱爲監矣」。在獄制方面，着重考證唐以後監獄制度。在獄政方面，就晉代諺語「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作者指出：「晉世諺語如此，今則此風猶未替，古今一轍，言之可慨」。文稿所引宋胡太初《畫簾緒論·治獄篇》，闡述中國古代監獄問題相當周緻，很有參考價值。

《刑具考》一卷，有「梏拲桎」、「杻」、「械」、「盜械」、「校」、「枷」、「徽纆」、「縲絏」、「鎖」、「鉗鈦」、「鞭」、「笞杖」、「拶指」、「夾棍·腦箍」、「檻車」等十幾目，分別考察羈束身體自由的械具、體罰刑器具和拷訊器具的沿革始末。

《行刑之制考》一卷，考察執行死刑的手續、方式、場所、時間、不適宜執行刑殺的日期、對死刑犯屍體的處理等。《周禮·秋官·掌囚》載，執行死刑時須「明梏」，即「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作者指出：「明梏之制，若今行刑者以紙書姓名及其罪綰於小竿、插犯人之背，曰『斬條』，以示衆是也」，對於《禮記·王制》所謂「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的説法，作者認爲：「刑人衆棄之義，即國人殺之之義，蓋必與天下共之，而不出

於一己之私意也」。

《死刑之數》一卷，統計歷代死罪數量。作者比較唐以後歷代死罪數量，認爲「大抵元死罪視唐尤少，明則多於唐，而視宋爲少，說者多謂明法重，而未考死罪之數，實未爲多也」。對於廢除死刑之說，作者說：「近數十年來，歐洲學者創廢止死刑之說，諸小國中有實已施行者，而諸大國皆不能行，亦虛懸此學說而已。推原其故，欲廢死刑，先謀教養，教養普而人民之道德日進，則犯法者自日見其少，而死刑可以不用。故國小者尚易行之，若疆域稍廣之國，教養之事安能盡美盡善？犯死罪而概寬貸之，適長其奸心，而日習於爲惡，其所患滋大。《盤庚》云：『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泰誓》云：『除惡務本』，古人之言，非無故也」。

《唐死罪總類》一卷，「斬」、「絞」二目，摘録《唐律》分則（即除《名例》篇以外諸篇）中應當判處死刑的罪名，其中應判斬刑者八十九罪，應判絞刑者一百四十三罪。一條律中有數種罪行應判死刑者，並列摘録，各以一罪計。

《充軍考》一卷。作者不同意王明德《讀律佩觿》「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前明」的說法，認爲「發罪人以充軍，秦漢之時久有此令，特不在常刑內耳」。詳細考察明代充軍制度後作者首先指出，明代充軍，「仍依律問罪而後派遣，不以充軍爲本罪，其本罪有斬、絞、流、徒、杖之別，而依例充軍，又不盡論本罪之輕重，更非爲流罪加等之用也」。然後摘録《問刑條例》中除「關涉軍職者」以外的充軍款目共一百三十三條。比較明清兩代充軍制度的不同之處，指出清代充軍制度的「窒礙不通」，認爲清代充軍制度「名存而實亡矣」。

《鹽法考・私礬考・私茶考・酒禁考・同居考・丁年考》合一卷，考察中國古代專賣制度、户籍制度，

及其相應的刑罰等。「鹽法考」考察歷代鹽專賣制度及其相應的刑罰，指出「私鹽之禁令罪名，實始於漢武」。「私礬考」目考察宋明兩代的礬專賣制度，僅收《宋史・食貨志》與《明會典》的兩條資料。「私茶考」考察唐宋兩代茶葉專賣制度及其相應的刑罰，考證「古者茶未有稅，有稅自唐建中始」。「酒禁考」考察西周至漢魏關於控制酒的禁令，包括限制釀酒飲酒的法令、酒專賣制度，以及相應的刑罰。《漢律》有「三人以上無故群飲，罰金四兩」的規定，作者認爲這項規定「當本於周法，特輕重懸殊耳」。漢武帝「天漢三年（前九十八年），初榷酒酤」，實行酒專賣，作者指出：「稅酒自此始」。「同居考」考察古代親屬同居制度，以及與此緊密相聯的刑罰制度。「丁年考」比較考察中國歷代和中西各國不同的法定成年年齡，法定責任年齡。中國古代「成丁之年」，最低爲十六歲，最高爲二十五歲，歷代不同。並按絶對無責任、相對無責任、減輕時代、刑事丁年四項指標的不同情況，製有四份《中西各國責任年齡表》，涉及俄、葡、意、奧、日、英、匈、德、法、比等二十六國。

《律目考》一卷，考察《法經》至《明律》歷代刑法典篇目名稱的異同沿革，并附有《明律目源流》一文。關於《法經》，作者指出：「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漢律》久已亡佚，但作者以魏《新律・序略》爲綫索，指出其律目、篇次「尚可考也」。對《魏律》十八篇篇目，《唐六典》與《晉書・刑法志》的記載有矛盾，但「未詳其故」。《晉律》、《梁律》的二十篇律目記載得比較清楚，作者僅指出「梁代律目之異於晉者」。北朝的律目，作者認爲「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北齊律》「大約承《晉律》而改定」，成爲十二篇規模，北周《大律》則是在《晉律》的基礎上新增、分立、改稱，成爲二十五篇。關於《開皇律》、《唐律》、《宋刑統》的篇目，作者認爲《開皇律》十二篇基本上沿用了《北齊律》律目，《唐律》則完全沿襲了《開皇律》的律目，而《宋刑統》「一本於唐，其篇目當同」，金《泰和律》十二篇「實《唐律》也」。《元史・刑法志》所載元代律目，作者認爲其本「出

於《大元通制》」。關於明代刑律，作者認爲，洪武七年《明律》「篇目準於唐，而《名例》移於篇末，蓋用古法也」，其後以《名例律》爲篇首，以六部職能爲類，分設《吏律》等六篇，並指出此舉「實時爲之也」。

《歷代刑法考》在系統整理中國法制史史料方面是一個創舉，其内容豐富、取材廣博，不僅有刑法制度的史料，還收録了立法、司法、行政乃至民法、經濟法方面的史料，對資料的處理也相當得體，按目分列、縷析條分，並且結合當時背景，提出自己的見解和評説，是學習研究中國法制史的必讀參考書，中國法制史學界鮮有不借鑒其學術成果者。（姚榮濤）

漢律摭遺

〔近代〕沈家本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中國法制史專著，沈家本於民國初年撰成，搜録散見於史籍中的漢代法規，並以「按語」形式加以分析評説。是《歷代刑法考》的重要組成部份，後收入《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刻本。

本書《自序》謂：「《漢律》久亡，其散見於史傳者百不存一，然使搜羅排比、分條比類，按律爲篇，其大凡亦可得而考見焉」。在本書之前，清末有二種考證《漢律》的專著，其一爲杜貴墀的《漢律輯證》，其二爲張鵬的《漢律類纂》，但前者「尚有遺缺」，後者「編次亦未分明」，作者於是「取杜、張二書重爲編次，以律爲綱，逐

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晉志》，事之證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書（指《漢書》、《後漢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焉」。

全書二十二卷，根據《漢律》律目及內容篇幅分卷，但卷無專名，以數序之，如《漢律摭遺卷一》、《漢律摭遺卷二》等。卷下以可考律目名設目，目之下分列相關案例法令。

第一卷爲概述。作者認爲《漢律》在晉代已趨於亡佚，但北朝元魏時或許還能見到《漢律》原書。論述漢代律、令、科、品式、章程的篇目及其屬性。指明漢代法律除蕭何《九章律》、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趙禹《朝律》外，還有許多單行律令。

第二卷至十五卷搜錄《九章律》以及相應的詔令、案例。

《盜律》部份，有關於「重大盜事」的法規、「劫略」等九個可考律目、以及雖屬《盜律》但不屬可考律目的法規。「盜事之重大者」指直接損害皇權、中央集權的侵犯財產罪，有：盜宗廟服御物、盜天牲、侵廟地、盜乘輿服御物、盜武庫兵、主守盜、盜所收財物，等。這些犯罪一般都要判處死刑。屬可考律目的「劫略」，有：奪人掠虜，强盜、攻盜等；「恐猲」有恐猲取財等；「和賣買人」指奴婢買賣、略良人妻、略贖身之舊奴婢，等；「持質」指劫持人質以索求財物，東漢曾規定，「有持質者，皆當並擊，勿顧質」；「受所監」指官員收受部下財物，包括直觀的「受所監臨」、變相的「賤買貴賣」等；「受財枉法」，指「曲公法而受賂」，有：行言許受財、聽請、爲人請求枉法，等；「還贓畀主」是關於贓物歸還原主的規定；「賊傷」指故意傷害人，行盜時殺傷人亦屬此。無法歸入已知律目的《盜律》內容，有：從行而盜（皇帝隨行人員的竊盜行爲）、盜馬、盜牛、通行飲食（資助護送在逃盜賊）等。

《賊律》部份，有「大逆無道」等十個可考律目。無法歸入可考律目的，有「無尊上、非聖人、不孝」等。可考律目的「大逆無道」，有：謀反、大逆、腹非、造作圖讖、惡逆、不道、大不敬、左道、媚道、降敵等；「欺謾」指誣蔑欺詐類犯罪，「欺謾者，事之對於君上者也」，有：詆欺、謾、誣罔、罔上不道等；「詐僞」指以一般人民爲侵害對象的欺詐類犯罪，「詐者，虛言相誑以取利，僞者，造私物以亂真」，有：詐取、詐疾、盜鑄錢、非子、非正等；「逾封」，意爲逾越分封制度的名份，有：附益、名田他縣、左官、外附諸侯、阿黨等；「矯制」即詐稱擅稱君命、專擅行事，有：矯制大害、矯制不害、宣詔誤言、專擅等；「殺傷人畜産」，即非法屠宰家畜，其「妄殺牛」，相當於《唐律》的故殺官私牛馬，但《漢律》「不得屠殺少齒」的規定，則「不專指牛」。「無目可考」的《賊律》條文有：無尊上、非聖人、不孝、毆父母、殺季父、殺兄、殺弟、殺殺父之繼母、殺妻、殺子、殺朝廷使者、殺奴婢、蠱人及教令、謀殺人、殺不辜一家三人、使人殺人、罵坐、保辜、狂易殺人、讎怨相報、過失殺人等。

《囚律》部份，有「告劾」等七個可考律目。「告劾」即告發、被告發，有：婦告威姑（子婦告發婆母）、誣告、劾（被人所告）等；「傳覆」，即傳逮審訊；「繫囚」意爲囚犯管理，有囚徒私解脫桎梏、頌繫等；「鞫獄」，即審理案件，有：掠者唯得笞榜立、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讀鞫已乃論之、疑獄等；「斷獄」，即判決案件，有：二千石受其獄、白聽正法解、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等。

《捕律》部份，據兩《漢書》中所見的逮捕、收捕、詔捕、逐捕、疏捕、名捕、追捕、急捕等，作者按語謂：「《紀》、《傳》之中言捕者，其法不同，疑《漢律》中必有分別，今不可考矣」。關於官吏的捕盜責任，西漢有《沈命法》，即「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皆死」，東漢則規定「牧守令長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

《雜律》部份，內容涉及借貸、受賄、婚姻家庭等方面。有「假借」等八個可考律目。「假借」，即借貸，有：受息過律、不償責、加貴取息等，「不廉」，即官員不廉潔，有「辜榷爲奸利」等，「輕狡」，即輕佻狡黠有害社會秩序，有：離載下帷（二人同乘一車而垂下帷屏）、絕蒙大巾持兵杖、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長吏車騎從者不稱其官服、與人妻奸、吏奸部民妻、淫寡女、與後母亂、禽獸行、私爲人妻等，「淫侈」，即衣食住行奢侈不當違反定式，以及不當得利等，有：車服嫁娶葬埋過制、諸名田畜奴婢過品、葬過律、從吏過例、得遺失物持詣鄉亭縣廷等。

《具律》部份，有刑罰種類：罰金、罰作、復作、顧山、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耐、黥、劓、斬左右趾、宮、笞、棄市、要斬、磔、梟首、族等，並涉及漢文帝除肉刑之舉，有定罪量刑的通則：先請、爵減、贖、收孥相坐、監臨部主見知故縱、免、削爵、遷徙、謫戍、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親親得相首匿、禁錮、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赦等。

《興律》部份，有「考事報讞」等九個可考律目。「考事報讞」，關於皇帝派員外出辦事，有：遣覆考、論報等。「擅興徭役」，有：役使附落（擅自役使新歸化的部落）、擅徭大樂令（擅自役使宮中樂人）等。「烽燧」，關於邊境烽燧管理的法規。

《厩律》部份，關於厩傳方面的案例與法規。有九個可考律目，皆與使用驛傳乘騎有關，如「逮捕」、「告反」、「登聞道辭」等，古代戰爭必用馬，妨害國家馬務的，歸屬「乏軍興」，有：知人盜官母馬爲臧、不出持馬、馬不適土等。

《户律》部份，事關賦役、社會福利、官僚俸禄、婚姻家庭等方面。作者按語謂：「《户律》目無可考」。普

通稅種有算賦、口賦、户賦等。免除賦稅稱「復」。特別財産稅有「算緡錢」，稅率爲「千錢出算二十」。社會福利方面主要是賑災恤貧養老之類法規，有：「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等。官員俸禄依月發放，如「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俸錢月六萬」。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規有：「亂妻妾位，免、徙」、「棄妻男所齋」、「宫人出嫁不得適諸國」等。

第十六卷搜録《傍章》、《越宫律》、《朝律》，以及相應的詔令、案例。作者根據杜貴墀《漢律輯證》所説「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即以所撰禮儀益之」，凡關於禮儀的資料，即彙集於《傍章》部份。有：祠宗廟丹書告、祭功臣於廟廷、侍祠醉歌、臨喪後、告歸等。《越宫律》事關宫室官府門禁、乘輿隊列、宫中機密等。有：闌入宫門殿門、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蹕先至而犯之罰金四兩、辟除行人、無故擅入官府、漏泄省中語、刺探尚書事、觸諱等。《朝律》，事關臣下朝見皇帝。有：朝請、十月朝獻、不使人爲秋請、私朝留他縣等。

第十七至十八卷搜録《金布律》等九部單行律。《金布律》，事關金錢財貨，有「毁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入責黄金爲價」、「平庸」、「坐贓」等四個可考律目，其中「毁傷亡失縣官財物」目無事可證。《酎金律》事關諸侯助祭貢金，作者按語認爲：「金布二字所包者廣，酎金亦金事，當在《金布律》中，或酎金爲《金布》之一目，《漢律》既亡，他無可考矣」。《尉律》，作者考證其爲官吏考選法，有：「學僮十七已上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察吏民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等。《田租税律》（《田令》），事關農業稅、農業生産管理，有：「田租稅」、「解衣而耕謂之襄」、「商者不農」、「斂民錢以田爲率」等。《錢律》，事關貨幣管理，有：「盜鑄」、「上林三官鑄錢」等。《上計律》，事關上報統計文書等，有：「尚書主大計」、「計文書斷於九月」、「敕遣計吏」等。《大樂律》，事關宫廷樂舞，有「大予樂」、「卑者之子不得舞」等。《田律》，

事關田獵，有「無干車無自後射」。

第十九卷搜録《箠令》等二十一種《漢令》。《箠令》，事關笞刑刑具規格、執行方法。《公令》，事關官員待遇，有「吏死官得法賻」。《水令》，事關水利，有「均水約束」。《功令》，事關補官，有「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缺」等。《養老令》，事關優恤高齡者，有「受鬻法」、「賜高年帛」、「賜高年爵」等。《馬復令》，事關推行民間飼養馬匹，有「不欲爲吏者出馬」、「官假馬母」等。《秩禄令》，事關官吏職守、編制、品級，有「都吏」、「游徼徼循禁盜賊」等。《任子令》，事關保任子弟爲官，有「父任」、「兄任」。《祀令》(《祠令》)，事關宗廟之制，有「擅議宗廟」。《齋令》，事關齋戒，有「不齋」、「齋不謹」。《戍卒令》，事關戍邊士卒，有「戍卒歲更」。《予告令》，事關官員退休，有「吏二千石告」、「三最予告」。

第二十卷分爲《雜録》、《律説》二目。「律説」，《漢書》所載法規、案例，有些不知應歸於何類律令，這些內容便彙組成「雜録」，有「不合衆心」、「衆職廢」、「爲奸讒」等。《律説》爲著作名，作者按語謂：「《漢書》諸家注中頗引《律説》，而不著其名，無以知其爲何人之語，然必漢時説律諸家」。

第二十一卷爲《軍法》，有「亡失多」、「後期」、「首謀不進」、「勒兵而守曰退」等。第二十二卷分爲《決事類》、《春秋斷獄》、《廷尉決事》三目。「決事類」，事關判例法，有「決事比」、「辭訟比」、「尚書舊事」、「司徒都目」等。「春秋斷獄」，事關經義決獄有「拾道旁棄兒以爲子」、「乞養子杖生父」、「武庫卒盜弩」、「爲姑討夫」等。「廷尉決事」，亦關判例法，有「狂病殺母弟」、「前世決事」。

經沈家本對漢代法制史料探隱發微，徵稽整理，並以漢代人的説法解釋《漢律》，終使久已亡佚的《漢律》面貌大致可觀。八十年代在湖北江陵張家山出土了五百多支漢律竹簡，相信這些竹簡將證明沈氏資料

工作的嚴謹，並解決其當時無法解決的一些問題。（姚榮涛）

寄簃文存

〔近代〕沈家本

《寄簃文存》八卷，中國法制史專著，文論（奏議、論文、序跋）集，清沈家本自撰自集，光緒二十九至三十三年（一九〇三—一九〇七）撰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由修訂法律館印刷刊行。民國初年收入《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刻本（一九八二年北京中國書店又影印出版）。當代法學家李光燦著《評〈寄簃文存〉》（群衆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全文收附本書，標點簡體字橫排。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中華書局以《歷代刑法考》爲書名，出版鄧經元、駢宇騫點校的繁體字直排本《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共四册，本書收在其中。

修訂法律館刊本作者自書《小引》謂：「癸卯歲（一九〇三），奉命修訂律例，不得不研究法律之編，乃年齒日頹，不能深求學理，偶有論説，不過一隅之見。出示同人，尚不相菲薄，群來索觀。兒子輩慫恿排印，以代鈔胥。因取近日論説，及嚮日參考之所及者，益以自治奏牘數編，都爲八卷，付諸印工」。

全書有「奏議」、「論」、「説」、「考」、「釋」、「學斷」、「箋」、「書」、「答問」、「序」、「跋」等部份。

「奏議」部份載作者所作奏議十二件。《删除律例内重法摺》，作者受命參與近代立法後所作，認爲「中國

之重法，西人每訾爲不仁」，「治國之道，以仁政爲先，……刑法之當改重爲輕，固今日仁政之要務，而即修訂律例之宗旨也」，力主立即考慮删除幾項「最重之法」，即：凌遲、梟首、戮屍，緣坐，刺字。《虚擬死罪改爲流徒摺》建議把往往並不實際執行「絞監候」刑根據具體罪行分别減改爲流刑或徒刑，「總期由重就輕，與各國無大懸絶」。《僞造外國銀幣設立專條摺》，因清代無懲治「僞造外國銀幣」行爲的明文規定而提出，並建議借鑒歐日諸國「私造外國貨幣，均較本國處刑爲輕」的量刑原則，「庶立法寬嚴得中，而匪徒知所警戒矣」。《旗人遣軍流徒各罪照民人實行發配摺》，因奉旨討論「化除滿瀛畛域切實辦法」而作，建議把《清律》旗人犯罪，「軍、流、徒免發遣，分别枷號」的規定，修改爲「照民人一體同科，實行發配」，「以昭統一而化畛域」。《變通旗民交産舊制摺》，建議修正限制旗民買賣不動産的原有規定，「擬請嗣後旗人房地准與民人互相買賣，……旗人外出居住營生者，准其在各省隨便置買産業」，以「便民政而化畛域」。《禁革買賣人口變通舊例議》，沈家本以修律大臣身份簽覆刑部夾片的公文，認爲「現在歐美各國均無買賣人口之事，係用尊重人格之主義，其法實可採取」，但因「律例内條目繁多……更改動關全局」，故僅擬訂「買賣罪名宜酌定」、「貧民子女准作僱工」、「旗下家奴之例宜變通」等變通改革方案，共十條，作爲刑部、政務處就此問題會奏時的參考。《删除奴婢律例議》，是《禁革買賣人口變通舊例議》的續議，着重解答來自王府、官員、大族、富户質疑，消釋其憂慮，爲《禁革買賣人口》掃清障礙，並再次强調：「買賣人口一事久爲西國所非笑，《律例》内奴婢各條，與買賣人口事實相因，此而不早圖禁革，與頒行憲法之宗旨顯相違背，自應由憲政編查館速議施行」。《删除同姓爲婚律議》，爲修訂律例删除傳統法中「同姓不婚」禁條而詳細闡述其觀點，通過考察「同姓不婚」的歷史發展過程與實際實施狀況，指出：此律無法真正實行，「舊《例》更有不論之條」，實際早已成爲虚設具文，而且

還有「娶同宗無服之親者治罪」的規定，所以完全沒有必要爲删除「同姓不婚」禁條而「緦緦過慮」。《軍臺議》，爲創設推行「罪犯習藝所」而對「軍臺」制度所作的考察評價。軍臺是清代爲官員犯徒流軍遣者特設的服刑場所，因其對服刑者往往「既責其效力，又責其繳費」，作者頗不以爲然。《與受同科議》，對清代「凡有以財行求及説事過錢者，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者同科」的規定，認爲「亟應修改」。《設律博士議》，通過對中國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律博士制度的考察，認識到「律博士一官，其所繫甚重而不可無者也」，希望清代恢復此制。《變通行刑舊制議》，建議改革公開執行死刑傳統做法，借鑒近代西方行刑制度，「處決重囚，別設刑場一所，築屋數椽，繚以墻垣，除監視官吏、巡警、弁兵外，須由承審官許可，方准入場，其餘無論何項人等一概不准入視」。

「論」部份載作者所作《論故殺》等刑法學論文七篇，基本上以《唐律》爲立論出發點，博引歷代名家之説，借鑒近代西方刑事立法、法學原理，結合當時實際，對《大清律例》的具體條文提出修改意見。《論故殺》，指出《清律》「故殺」概念的不嚴密之處，建議把「有意殺人」分爲「謀殺」（預謀及臨時有意殺人）、「故殺」（故意毆傷致死）、「鬥毆殺」（互毆致死）三級，以克服《清律》的缺陷。《論殺死奸夫》，分析《清律》「凡妻妾與人奸通，而於奸所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法條的弊端，認爲應該懲治「登時殺死」奸夫、奸婦的行爲。《論威逼人致死》，指出現實中既有被「豪惡」「凶徒」威逼致死的受害人，又有因「口角微嫌」、「戲謔村辱」而輕生自殺的尋短見者，認爲《清律》的「因奸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之類規定，「應酌量變通，以歸平允」。《論誣指》，認爲自有漢文帝「誹謗勿論」和漢武帝「腹非之比」的正反歷史經驗教訓，唐代以來，「刑律中無誹謗之科」，但「各國刑法，並設此科」，故「未可拘泥古法，至臨事無所適從」，建議在刑法中增設「誹謗罪」。《論誣

證》，認爲明清律中的「誣證」概念「不合古義」，建議將其稱爲「僞證」。《論附加刑》，認爲《唐律》沒有「一罪二刑」的附加刑，近代東西各國雖有附加刑之法，但其學者亦主張廢除此制，所以修訂新律不必照搬外國附加刑制度，否則「與近日輕刑之旨不能符合」。《論没收》，認爲近代西方刑法中的「没收」即《清律》中的「没官」，「其没入之物，皆爲其人不當有之物，……其没入也，於其人應得之罪名，毫無輕重之關系，則謂之刑之一種，名實似不相符」。

「説」部份載作者所作《死刑惟一説》等法學論文八篇。《死刑惟一説》，論説清末近代立法中關於死刑執行方法的問題，原則上贊同適合世界潮流的「死刑惟一説」，即衹採用一種死刑執行方法，並論證「死刑止用一項，中國自古已然」，但就當時形勢而言，凌遲、梟首、戮屍等重法廢除伊始，再從現存的斬、絞二項中删除一項，必然會因遭到保守派非議而難以實行，故「惟以漸進爲主義」，提出一個折衷方案：「今擬定絞爲死刑之主刑，斬爲特别之刑，凡刑事内之情節重大者酌立特别單行之法」。《再醮婦主婚人説》，根據晉代「緣坐之法，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的原則，論證「孀婦再醮主婚之當歸夫家，其理甚明」，但清《居喪嫁娶例》規定，在「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時，則由母家人主婚，作者認爲不能簡單地批評這項規定，因爲「天下之事不可執一而論，此項主婚人亦有不能不由母家者」。《變通異姓爲嗣説》，主張在編纂新《嗣續法》時，變通《清律》關於「乞養異姓義子」的禁條，規定「凡異姓親族之有服制者，准其承繼爲嗣，其無服制仍不准承繼」。《誤與過失分别説》，論述中國傳統刑法中「鬥毆誤殺傷旁人」與「過失殺傷人」的區别，雖然清末新刑律（草案）將不再有「鬥毆誤殺傷旁人」的規定，但「審判官按其情節，亦可以酌量減輕，此則在用律者之運用得宜矣」。《官司出入人罪唐明律比較説》，比較研究《唐律》、《明律》在懲治「官司出入人罪」方面的不同，褒《唐律》貶《明

律》，力主對枉法官吏「問罪加嚴」。《〈明律〉徒流折杖與〈唐律〉徒流加杖之法不同說》，通過論證《明律》「徒流折杖抵算之法」與《唐律》「徒流加杖之法」的差異，指出：「大抵明人採用唐法，往往不尋繹其立法之本意，而但於形式間求之，……（明律）之失每在於是，古人之法原未可率意更張也」。《故殺胞弟二命現行例部院解釋不同說》，通過對「趙某某故殺胞弟二命」案例的剖析，對法部、大理院依服制定此案的作法提出不同看法：期親尊長挾嫌傷害卑幼者，「按之條則、揆之倫理，均應同凡定罪」，應與普通傷害罪同樣處理，不得依照服制減輕處罰。《法學盛衰說》，通過對中國古代法學與衰史的考察，指出：「法學之盛衰，與政之治忽，實息息相通，然當學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當學之衰也，可決其政之必衰，……自來勢要寡識之人，大抵不知法學爲何事，欲其守法，或反破壞之，此法之所以難行，而學之所以衰也」。

「考」、「釋」部份載作者所作《比部考》、《釋貸借》等論文。《比部考》，考證中國古代「比」的沿革，「比部」的設置、沿革及職掌等問題。《釋貸借》，通過比較古今中外「貸借」的不同含義，提出對「貸借」的概括性解釋：「出資者爲『貸』，即古義之『施』也，引申之則曰『與』也，受資者爲『借』，即古義之『求』也，引申之則曰『取』也」。《釋慮囚》、《釋規避》、《釋閘》，分別詮釋「慮囚」、「規避」、「閘」三個法律用語。「學斷」部份，有《後魏劉輝之獄》等四篇關於判例分析的文章。《後魏劉輝之獄》，判例見之於《魏書・刑罰志》；《宋安崇緒之獄》、《宋檀偕之獄》，二判例均見之於《通考》一百七十；《宋阿雲之獄》，判例見之於《宋史・許遵傳》。「箋」部份，有書劄《婦女離異律例偶箋》一篇，系作者對清《律》、《例》中有關離婚條文的箋釋彙録；因光緒年間「杜存毆傷潘廣録身死」一案中，凶手與死者系兒女親家，涉及應否判決離異，作者認爲「司獄者於離異一端，當慎之又慎也」，遂撰成此箋釋彙録。「補」部分，有《補〈洗冤録〉四則》，即可以補充法醫名著《洗冤集録》的四

則清代案例。「書」部份有有書信二件。一爲《與戴尚書論監獄書》，討論獄政改革問題，涉及「法部設典獄司」、行省「設罪犯習藝所」、改造監獄建築等。一爲《答戴尚書書》，討論《大清新刑律草案》中一些篇章條文的順序排列問題。「答問」部份，有《答王仁山問篤疾廢疾》、《答友人問夫亡守志例文書》二篇。前者以詳盡的考證爲基礎，系統回答何謂篤疾、何謂廢疾等問題，後者指明清《户律》「婦人夫亡守志者，合承夫分」規定中的「婦人」，包括妾在内。

「序」部份，有爲法學著作所作「前言」（即「序」）二十一篇，其中有《重刻〈唐律疏議〉序》、《〈讀例存疑〉序》、《〈薛大司寇遺稿〉序》、《〈大清律例講義〉序》、《〈法學名著〉序》等。該部分内容豐富、涉及面很廣，值得一讀。「跋」、「書後」部份，有爲法學著作所作「後記」（即「跋」、「書後」）共二十二篇，其中有《鈔本〈唐律疏議〉跋》、《〈元史〉新編跋》、《順治律跋》、《律例根源跋》、《書〈四庫全書提要・政書類〉後》、《書〈明大誥〉後》等。該部份多屬技術性考證或介紹，如關於所涉及書籍的版本、卷次、刊行以及藏書家等。

「從沈家本的全部法律思想來看，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説，沈家本系統地總結了中國封建法律和近代資産階級若干法制的重要内容，比較勝任地充當了中國古代法律和法學思想的集大成者，充當了中國近代法律和法學思想的引路人」（李光燦著《評〈寄簃文存〉・緒論》）。《寄簃文存》比較全面地反映了沈家本法律思想，不僅是研究中國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的必讀參考書，也是司法實際工作者的重要閱讀材料。

（姚榮涛）

金鐵主義說

〔近代〕楊度

《金鐵主義說》，近代楊度著。初刊於《中國新報》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日出版的第一至第五號，共十餘萬字。現收入《楊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楊度（一八七五——一九三一），原名承瓚，字晳子，後改名度，號虎禪、虎公，湖南湘潭人。一八九四年中舉，師從著名學者王闓運鑽研經學。一九〇三年參加經濟特科考試，獲第二名。但被疑爲新黨，未得官職。隨即留日。一九〇六年代出洋考察憲政的五大臣起草考察報告，從而參加清末立憲活動。一九〇八年經袁世凱、張之洞舉薦，以四品京堂候補在憲政編查館行走。辛亥革命時以國事共濟會君主立憲黨首領名義，調停南北議和。一九一五年在袁世凱授意下組織籌安會，擁戴袁世凱稱帝。護國戰爭後一度以帝制禍首被通緝，退出政治，轉而研究佛學。五四運動後傾向國民革命，活躍於政壇。一九二七年爲營救李大釗，耗盡家產。一九二八年加入中國共產黨爲秘密黨員，經黨批准，在上海以幫會頭目杜月笙秘書的公開身份從事活動。一生著述頗多，今人集爲《楊度集》。傳記資料有田遨《楊度外傳》等。

本書爲楊度當時最重要的政論著作。全書以提倡「經濟軍國主義」爲中心，故自造「金鐵主義」一詞，以

與「軍事軍國主義」的「鐵血主義」相區別。全書共分爲八節：第一節「今中國所處之世界」，第二節「予所執者世界的國家主義」（經濟的軍國主義），第三節「世界的國家主義（經濟的軍國主義）之內容」，第四節「中國現政府之不負責任」，第五節「中國國民之責任心與能力」，第六節「政治革命」，第七節「君主立憲」，第八節「世界將來之中國」。

作者認爲當時世界已進入以經濟實力爲後盾的軍國主義時代，中國應主動跟上這一世界潮流。稱：「我特於吾所謂經濟的軍國主義，爲創造一新名詞以括之曰：金鐵主義。金者黃金，鐵者生鐵；金者金錢，鐵者鐵炮，金者經濟，鐵者軍事。欲以中國爲金國、爲鐵國，變言之即爲經濟國、軍事國，合爲經濟戰爭國」，並將其主張加以圖示：

世界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經濟的主義　金鐵主義　對內的——富民——工商立國——擴張民權——有自由人民——政黨
對外的——强國——軍事立國——鞏固國防——有責任政府——國會

本書對於清政府進行了一定的批評，指出清朝自入關後「二百年來不敢明言向人民加賦也，惟陽避加賦之名，陰行加賦之實」，是偷兒的行徑。又指出清廷自鴉片戰爭後對外甘願放棄利權，死爭面子。「今日之政府，對於內而爲偷錢之政府，對於外而爲送禮之政府」。又分析清朝政體既非野蠻專制、又非開明專制，而是所謂「放任專制」，是「蒙昧之政府」，是「不負責任之政府」。

本書依據甄克思《社會通詮》的理論分析中國傳統社會，認爲中國早在戰國以後就廢除了封建制，但家族制度卻因儒家學說而得以長存，社會仍以家族爲本位，在宗法社會向軍國社會的過渡中進步緩慢，爲不

完全的國家主義社會。國民「猶是坐車人心理」，聽憑家長操辦政事，因此國民的政治能力、責任心均不發達。基於這一觀點，作者逐一分析了中國的蒙、回、藏、滿、漢各族，認爲漢族在歷史上的軍事、經濟、政治能力皆優於世界各民族，衹是因責任心不發達纔導致至近代不如西方。認爲滿清滅明，衹是中國歷史上慣有的改朝換代，談不上亡國。滿族固然以民族主義處處提防、壓制漢族，但時至今日，如漢族亦以民族主義反對滿族，於國勢無補。反對當時革命派人士排滿主張，「斯凡言民族主義者，不過人民排人民之主義」。主張各族均應拋棄成見，改執「國家主義」，「合五族爲一家，併力以向於外」。

本書的政治主張歸納爲「吾今日所主張之唯一救國方法，以大聲疾呼號召於天下者，曰：『開國會』三字而已」。認爲中國今日以蒙、回、藏問題特別之理由，「不能行民主立憲，但能行君主立憲」。並詳細介紹了歐洲及日本國會制度的起源及內容，反對「人民教育程度不够」、「地方自治程度不够」的說法。强調推動社會輿論，促使召集國會，比之請求空洞的「憲政」，或使用武力革命，是風險、損失最小，而獲利最大的救國良策。

《金鐵主義說》在作者主觀上是出於愛國熱忱。其金鐵主義時代觀，表明作者對當時歐洲資本主義的發展具有一定的認識。本書在民族問題上的觀點，也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然而在當時滿清政府已淪爲帝國主義列强統治中國各族人民的工具的歷史背景下，本書在民族問題上的這一立場，不能不在客觀上起到掩蓋滿清政府與人民矛盾的作用。其「開國會」的政治主張更是直接配合了清政府的「立憲」騙局。因此本書一經發表，立即遭到了革命派人士的猛烈抨擊。如章太炎撰《中華民國解》，批駁楊度在民族革命問題上的謬論，汪東撰《革命今勢論》批駁了本書「開國會」即可救國的政治主張。然而，另一方面，本書爲當時對清政

府尚存一些幻想的立憲改良人士提供了一種理論，影響了梁啓超等立憲改良派的思想，成爲立憲改良運動最具代表性的理論著作，是研究這一時期政治、法律思想發展情況的重要資料。（郭　建）

訄書

〔近代〕章炳麟

《訄書》，近代章炳麟早期論文自選集。所收論文大多作於一八九八年前後，部份在當時報紙發表。初版於一九〇〇年，再版於日本東京翔鸞社，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七年作者又加增修，由東京翔鸞社出版。以後版本較多。現較通行的有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重排本。上海人民出版社《章太炎全集》（第三册）收有本書點校本，爲最完整、考校最精確的版本。

章炳麟（一八六九——一九三六），初名學乘，字枚叔，後改名烽，號太炎。浙江餘杭人。早年從漢學家俞樾學經史。一八九五年加入强學會，一八九七年任《時務報》撰述，宣傳變法。戊戌政變後遭通緝，流亡日本。一九〇〇年剪髮辮，立志革命。一九〇三年因《蘇報》案在上海被捕。一九〇六年出獄後至日本參加同盟會，主編同盟會機關報《民報》，與改良派展開論戰。辛亥革命後在上海組織中華民國聯合會，主編《大共和國日報》。一九一三年參加討袁，被袁世凱軟禁。袁死後獲釋。一九一七年參加孫中山護法軍政府，任秘

書長。五四運動後漸趨消沉，專心講學。一九二四年脱離改組後的國民黨，在蘇州設章氏國學講習會。章太炎宣傳、鼓吹革命文章頗多，在當時有很大影響，並在文字學、歷史學、語言學、文學諸方面成就卓著。著述主要編入《章氏叢書》、《章氏叢書續編》，部份遺稿編爲《章氏叢書三編》。近人編有《章太炎全集》。傳記資料有作者《自編年譜》，許壽裳《章炳麟》，熊月之《章太炎》等。

《訄書》之名，據《説文解字》：「訄，迫也」，段玉裁注：「今俗謂逼迫人有所爲曰訄」。作者在本書解題中稱：「幼慕獨行，壯丁患難，吾行卻曲，廢不中權，述鞠迫言，庶自立於皇漢」，指受清朝專制壓迫，而不得不吐露真言，故名訄書。

《訄書》初刻本爲五十篇：尊荀、儒墨、儒道、儒法、儒俠、儒兵、公言（上、中、下）、天論、原人、民數、原變、冥契、封禪、河圖、榦蠱、訂實知、平等難、族制、喻侈靡、訂文、明群、明獨、播種、東方盛衰、蒙古盛衰、東鑒、客帝、官統、分鎮、宅南、不加賦難、帝韓、商鞅、正葛、刑官、定律、改學、弭兵難、經武、争教、憂教、明農、製幣、禁煙草、鬻廟、雜説、獨聖（上、下）。重訂本改爲六十三篇，不僅增加篇目，對原有篇目亦多作調整，主要是删改了一些宣傳改良維新的文字，大大增補了反清革命的内容。篇目分别爲原學、訂孔、儒墨、儒道、儒法、儒俠、儒兵、學變、學蠱、王學、顔學、清儒、學隱、訂實知、通識、原人、序種姓（上、下）、原變、族制、民數、封禪、河圖、方言、訂文、述圖、公言、平等難、明獨、冥契、通法、官統（上、中、下）、商鞅、正葛、刑官、定律、不加賦難、明農、禁煙草、定版籍、製幣、弭兵難、經武、講學、原教（上、下）、争教、憂教、訂禮俗、辨樂、相宅、地治、消極、尊史、徵七略、哀焚書、哀清史、雜志、别録（甲、乙）、解辮髮，並在全書之前加前録兩篇：客帝匡謬、分鎮匡謬。

本書所收主要爲論學、論政的文章。其學術思想力圖打破正統儒學觀念，《尊荀》、《儒墨》、《儒道》、《儒法》等篇論述了各學派源流及異同，肯定各派都對文化學術傳統作出貢獻。尤其辯明「法家者流，則猶西方所謂政治家也，非膠於刑律而已」（《商鞅》），指出法家並非君主專制制度的禍首，而儒家亦非獨創聖道，各家互有影響。《天論》、《公言》、《原變》、《河圖》、《封禪》等篇，批駁了傳統神道設教的理論，否認「天命」，「若夫天與上帝，則未嘗有矣」（《天論》）。

本書論政的主要特點是全力批判清王朝的腐朽統治。《客帝匡謬》起首即指出「滿州之主中夏」，只是「客帝」，並指責清朝入關時殘酷屠殺中原漢族人民，又假爲仁義以行欺騙，至近代則投降賣國以苟延殘喘。「滿州弗逐，欲士之愛國、民之敵愾，不可得也！浸微浸削，亦終爲歐美之陪隸已矣！」其反滿思想的理論基礎是種族進化學說，《原人》、《族制》等篇反覆論述中華漢族是文明進化的種族，不應受「戎狄」及西方列强的統治。「同類君其國則謂之帝，異類君其國則謂篡」（《蒙古盛衰》），主張中國人民有反滿革命、獨立自主的權利。同時對中國傳統的君主專制政體進行批判。如《通法》總結古代政治經驗，認爲從來善政只有「五者」，即漢代皇室經費獨立，地方郡縣自治，王莽至唐代的限田、均田法，後梁禁用太監，明各省設三司分掌權力。「哀乎！中夏之統二千年矣，量其善政不過於五，然世猶希道之，斯足爲摧心失氣者也」。但當時作者思想還未發展到主張民主共和政體。《官統》、《分鎮》、《帝韓》等篇衹是主張帝王應爲「方伯自處」的首席長官，不可大權獨攬於一身。地方則應分權，設立議院，提倡民間上書議政，「議院者，別於科道，治定之制也！」（《官統下》）。作者力主民權，認爲民權、聯邦之類的政治制度，中國上古三代早已具備，「夫民權者，文祖王府之法」，而聯邦制則有分封諸國方伯連帥之制。又認爲這些制度要「有其法、有其人、有其時」才可實

現。《地治》篇主張採用聯邦制，各地分權自治，各級政府「守其分職」。「一司之事，有法者如律令，無法者諮於議會而興廢之」。

本書《正葛》、《刑官》、《定律》等篇討論了法律問題。主張改革舊有法律，但指出改律並不是完全從輕。主張推廣監禁刑，「大辟之科條冗濫者宜代以監，此爲本重而之輕也」。但地方長官對於犯罪的吏、役應有處置的全權，「此革輕而之重也」。而在通商口岸地區，應「特定輕令，參中西之律以制斷」，「此輕重互相若也」（《定律》）。從而達到去苛、肅吏、平怨的法制目的。作者認爲西方近代有三權分立之說，而中國古代早已有行政、司法兩權並立的事實。主張法官應可監督、審判君主。認爲「自《周官》之法廢，而譴訶不行於上」，纔導致君主專制統治。《平等難》篇則認爲，平等是古代南北朝時期爲反對當時門第社會而提出的觀念，假借佛教衆生平等的學說而成。作者分析君臣、夫婦、父子關係，得出「夫父子、夫婦之間，不可引繩而整齊之，頃若是矣。君臣雖可平，抑於事故無取。故曰：平等之說，非撥亂之要也」的結論。

《馗書》反映了章炳麟早期的政治、法律觀點，反映了作者由舊學向新學轉變、由維新改良主義者向民主革命者轉變時期的思想觀點。其中不少觀點，作者以後已有修正。但一九一四年作者又加修訂，刪去了一些最具革命內容的篇章，改稱《檢論》，收入《章氏叢書》。

《馗書》代表了十九世紀末中國最激進的思想家反對清朝專制統治的吶喊，是維新變法運動失敗後號召革命最具影響力的論著之一。書中排滿革命及種族進化理論，對於動員人民反抗清朝專制統治，尤具威力。本書對於傳統學術的分析評論，以其精辟考證及嚴密論述，具有很强說服力。對於打破正統迷信，也有很大意義。但文字較艱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書的作用。

對於本書的研究，可參考姜義華《章太炎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郭　建）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

〔近代〕章炳麟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近代章炳麟撰。成書於一九〇三年五、六月間，部分內容以《康有爲與覺羅君之關係》爲題發表於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蘇報》。同月在上海出版單行本。以後翻刻頗多，亦有與鄒容《革命軍》合刻，稱《章鄒合刻》。後收於《太炎文録初編》卷二，亦有多種版本，而以浙江圖書館《章氏叢書》本爲通行本。現點校本收於《章太炎政論選集》（中華書局本）及《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本）等書內。

一九〇二年，流亡海外的原維新派首領康有爲，目睹孫中山等領導的革命運動已有燎原之勢，爲向滿清政府表明心跡，推進立憲改良，先後發表《與同學諸子梁啓超等論印度亡國由於各省自立書》、《答南北美洲論中國只可行立憲不可行革命書》，鼓吹立憲改良，反對革命。章太炎針對這種論調奮筆反擊，撰寫本書以駁斥之。

本書開篇即敷陳「種族革命」大義，駁斥康有爲滿漢同族的說法。强調「近世種族之辨，以歷史民族爲

界，不以天然民族爲界」，滿漢在人種上同種並不就是在民族上同族。指出滿族現爲漢族的統治民族，「徒以尊事孔子，奉行儒術，崇飾觀聽，斯乃不得已而爲之，而即以便其南面之術、愚民之計。若言同種，則非使滿人爲漢種，乃適使漢人爲滿種也」。並列舉大量史實，證明滿清統治者以漢族人民、乃至漢族官僚爲奴隸，「務以摧折漢人，使之噤不發語」。

本書指出康有爲「力主立憲」，是安於奴隸之位。批駁康有爲戊戌新政是立憲開端的說法，指出光緒皇帝因與太后爭權，「知非變法，無以交通外人，得其歡心；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無以挾持重勢而排沮太后之權力。載湉（光緒帝之名）小醜，未辨菽麥，鋌而走險」，並非真心改良變法。尖銳批判康有爲等人懇請滿清立憲的政治主張：「立憲可請，則革命亦可請乎？以一人之詔旨立憲，憲其所憲，非大地萬國所謂憲也。」並列舉中外史實，以證明立憲亦須「數經民變，始得自由議政之權」，批駁康有爲「革命之慘，流血成河，死人如麻」的說法。

本書着重批駁康有爲反對革命的種種言論，指出「今以革命比之立憲，革命猶易，立憲猶難。何者？立憲之舉，自上言之，則不獨專恃一人之才略，而兼恃萬姓之合意」，立憲既無民衆合意，而「載湉一人之才略，則天下信其最絀矣！」所以難上加難。而革命已有民衆合意，「謂爲革命黨中必無有才略如華盛頓、拿破侖者，吾所不敢必也」。針對康有爲「中國今日之人心，公理未明，舊俗俱在，革命以後，必將日尋干戈，偷生不暇」的說法，本書先從「夫公理未明、舊俗俱在之民，不可革命而獨可立憲，此又何也」進行反駁。並又列舉近代民衆運動日漸成熟的事例，證明「民主之興，實由時勢迫之，而亦由競爭以生此智慧者也」。斷言：「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舊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革命非天雄大黃之猛劑，而實補瀉兼備之良藥矣！」

本書氣勢磅礴，駁論有力，爲中國近代政治駁論文的名篇之一。發表後即不脛而走，在海内外廣爲傳播。其直斥光緒帝「載湉小醜」之句，表現了大無畏的革命勇氣。本書拉開了革命派與改良立憲派大論戰的序幕，並是辛亥革命時期最具影響力的宣傳小册子。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本書的觀點有明顯的狹隘民族主義的情緒，表現了當時革命派人士的局限性。（郭　建　徐永康）

代議然否論

〔近代〕　章炳麟

《代議然否論》，近代章炳麟撰。最初發表於《民報》一九〇八年二十四號，並附有《虜憲廢疾六條》。後收於《太炎文録別録》卷一，有浙江圖書館《章氏叢書》本。點校本收於《章太炎全集》第四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章太炎政論選集》（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等書。

一九〇八年清廷宣布預備立憲，並公佈了《欽定憲法大綱》。國内立憲派及海外保皇派因而大肆鼓吹所謂立憲代議制的種種好處。章太炎專撰此文，以澄清在這一政體問題上的視聽。

本文起首即認爲「代議政體者，封建之變相」，上院源於封建諸侯，下院源於帝王向民間諮詢。認爲中國僅在先秦及秦漢時曾有此制。歐洲各國及日本由於「去封建近」，所以纔設此制。「去封建遠者，民皆平等，

去封建近者，民有貴族黎庶之分」。認爲中國没有貴族、平民之分，根本無需採用代議政體，「必欲閭置國會、規設議院，未足佐民而先喪其平夷之美。」

本文接着對作爲代議制前提的選舉制度進行了具體分析。指出中國人口衆多，議院七百議員，合每六十萬人選一議員，「愚陋恒民之屬，目本不在學術方略，而在權力過人。以三千人選一人，猶不能得良士，數愈闊疏，則衆所周知者愈在土豪」。無論單選、複選，只能是土豪入國會。「是故選舉法行，則上品無寒門，而下品無膏粱，名爲國會，實爲奸府，徒爲有力者傅其羽翼，使得媵臘齊民，甚無謂也」。如實行以税額定選舉權的限選制，各地税額不均，將使「選權湊集於江浙，而西北諸省或空國而無選權也。此何等政體耶？」如增重直接税，「則於代議未行之前，先武斷以增租賦，於因果又適爲顛倒矣」。以一切納税額定選權「夫倡優尚與選，而素知法律略有政見者反無尺寸選舉之柄，則以納税定選權者，其匡戾亦已甚矣！」

作者主張無論滿人、漢人，君主、共和，都不應採用代議政體。「君主之國有代議，則貴賤不相齒。民主之國有代議，則貧富不相齒。横於無階級中生階級，使中國之清風素氣因以摧傷，雖得宰制全球，猶弗爲也。」主張民權主義不等於代議制，强調代議制與民族、民生主義相抵觸。作者主張實行總統、法司、學官「三權分立」。尤其加强司法權，「諸司法官由明習法令者自相推擇爲之，……司法官不由朝命、亦不自豪民選舉，則無所阿附」。「雖總統有罪得逮治罷黜」。行政官員「以停年格遷舉之」，總統不得任意超擢降調。「學校爲使人求是非，爲使人致用」，因此不應隸屬於政府，「惟小學校與海陸軍學校屬之，其他學校皆獨立，長官與總統敵體。所以使民智發越，毋枉執事也」。又主張凡有外交、宣戰諸急務，則臨時推舉民衆代表商議，「率縣一人，議既定，政府毋得自擅」。被推舉人「本無政黨題號，亦非以是爲榮名而得摩近仕宦」，可防止弊

端。

本文在法制方面也頗有見解。如主張立法「不自政府定之，不自豪方定之，令明習法律者，與通達歷史、周知民間利病之士參伍定之，所以塞附上附下之漸也。」司法方面，「司法枉橈，其長得治之。長不治，民得請於學官，集法學者共治之」。並主張「輕謀反之罪，使民不束縛於上也；重謀叛之罪，使民不攜貳於國也」。「輕盜賊之罪，不厚爲富人報貧者也」，反對以贓定罪，「當計失主所有財產而爲之率」，以贓數與失主財產的比例定罪。在民法方面主張「限襲產之數，不使富者子孫躡前功以坐大也。田不自耕植者不得有，牧不自驅策者不得有」。

《代議然否論》是中國近代重要的政治、法律論著。其對代議制度的猛烈批判，表明章太炎爲代表的一些革命思想家已從全盤學習和模倣西方政治法律制度，發展到有批判、有鑒別地接受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階段，對於西方的認識已有了很大提高。本文所提出的行政、司法、教育三權分立的政治構想，雖然並沒有成爲革命黨人的政綱，但發生了很大影響。本文對代議制的批判，從根本上動搖了君主立憲派及保皇黨人的立憲主張，在與立憲派的論戰中發揮了作用。本文對代議制的批判雖然猛烈，但有些觀點頗近武斷，分析亦不細緻。對取代代議制的政體構想也缺乏可操作性，具有濃厚的理想色彩。

對本文的研究參見姜義華《章太炎思想研究》。（郭　建　徐永康）

檢論

〔近代〕 章炳麟

《檢論》九卷，近代章太炎自編論文集。由《訄書》修訂而成。成書於一九一五年，後收入《章氏叢書》，有上海右文社鉛印綫裝本，一九一九年浙江圖書館木刻大字本，一九二四年上海古書流通處翻刻浙圖本的木刻小字本等。現有朱維錚點校本，收於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的《章太炎全集》第三册。

《訄書》發表後，章太炎隨着其思想的發展，着手改訂《訄書》（現存其約於一九一〇年手書《訄書》手改本）。一九一四年章太炎因反對袁世凱獨裁，被袁囚禁於北京錢糧胡同，再次改訂《訄書》，並改題《檢論》。《釋名·釋書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作者以此作書名，顯然表示是在人的身體思想都遭禁閉時代的論述。

《檢論》共九卷，正文六十二篇，附録七篇。卷一爲原人、序種姓（上、下）、原變，均爲《訄書》原篇略加修訂而成；集中論述人類及中華民族的起源和形成。卷二爲易論（附易象義）、尚書故言（附造字緣起説）、六詩説、關雎故言、詩終始説、禮隆殺論、辨樂、春秋故言、尊史、徵七略，其中僅辨樂、尊史、徵七略三篇爲《訄書》

舊篇，其餘七篇均新增，集中討論儒家經典及六藝的起源。卷三爲訂孔（上、下）、質本、道微、原墨、原法（附漢律考）、儒俠、本兵、學變（附黃巾道士緣起說），由《旭書》舊篇經較大改訂而成。集中討論先秦兩漢各種學術流派。卷四爲案唐、通程、議王、許二魏湯李別録、哀焚書、正顔、清儒、學隱，亦由舊稿改定，集中討論唐宋以后學術思想演變源流。卷五爲民數、方言、訂文（附正名雜義）、述圖，也由《旭書》舊篇改訂而成，集中討論中華民族人口、語言、文字、圖記的問題。卷六爲正議、商平、原教、争教、訂禮俗，正議爲新增，商平由《旭書》平等難改寫而成。集中討論中華民族傳統政治、倫理、宗教觀念。卷七爲道法、王統（上、下）、五術、刑官、譴虚惠、相宅、地治、明農、定版籍、懲假幣、無言，由《旭書》舊篇改定，討論各種社會及政治問題。卷八爲楊顔錢別録、雜志、哀清史（附近史商略）、對二宋，討論清代政治人物。卷九爲非所宜言、商鞅、思葛、仲桓、小過、大過（附光復軍志序）、近思，僅商鞅、思葛由《旭書》舊篇改訂而成，其餘皆新增，集中討論辛亥革命後的政治形勢。

與《旭書》相比，《檢論》討論政治問題集中在總結辛亥革命的歷史經驗，分析民國初年社會、政治走向方面。因此删除了《旭書》中抨擊滿清專制統治的《客帝匡謬》、《分鎮匡謬》、《解辮髮》等名篇。突出了本書的現實針對性。

《檢論》總結辛亥革命的歷史教訓，認爲由于辛亥革命推倒滿清王朝過於迅速，未能掃除各種舊官僚、舊軍閥、舊勢力，使之在革命後死灰復燃，致使革命變質，社會仍然處於黑暗之中。指出「事孰有大於革命改制？前世之創業者，或連兵一紀，死人多于怠蕉，……其舊朝貪人惡吏未有不誅也。今倡義不過四月，天步遂夷，而致屈不及墨吏。人民見其成功之易，其他小事謂愈可以徼倖得之。墨吏以曩日不絓刑誅，以爲貪殘

不足以喪望實」(大過)。而革命黨人也很快喪失了革命初期「上下輯睦，軍不騷動，民忘其死」的氣概。一旦建立政府便「上下獨悟，惡聲日騰」。附從者蜂擁而至，貪官污吏大售其奸，腐蝕黨人，終於「盟約敗解、人自相疑，醜聲彰於遠近，而大勢崩矣！」(大過)

由於辛亥革命並未改變中國面貌，卻使袁世凱篡奪最高權力，「今處朝位，而自盜其所監守，公取其所羨餘，詐令蠭出，誓言不信」(非所宜言)。種種社會不合理現象非但沒有消除，反而更難容忍。對此，作者在書中流露出一定的消沉迷惘。如《易論》篇以社會歷史發展的記錄解釋八卦，指出：「此爲人以爭競而得存活，《易》道故然」，但生存競爭並非一概優勝劣汰，有時適得其反，「使暴人擅無窮之福利，而善士偷暝息之成功也」。

雖然作者對辛亥革命的結局失望，但並不動搖他對惡勢力抗爭的勇氣。針對當時袁黨鼓吹袁由「禪讓」而得清朝天下、並非篡奪革命成果的謬論，「正議」篇予以嚴厲駁斥。在仔細考證分析古代「禪讓」制的歷史後，指出「乃夫晚世所謂禪讓者，猶兩寇之相襲也，黜其魁帥而任其小倫，其賊民亂化則如故」。針對袁世凱企圖復辟君主制的陰謀，《檢論》完全改正了《訄書》中一些保留君主制的意見。在《商平》篇中强調「事之宜平者，獨有君臣。誠不宜世及相授，尊其禮秩，建其童昏，令悍然肆於民上」。在對原篇刑官的改訂中，突出强調司法權的獨立地位，「惟刑官權獨全，苟傅於辟，雖達尊得行其罰」。並舉漢武帝微服出游踩壞田稼，被樗杜令制止的典故，「即令雖格殺武帝，是誅逆令者，非弒主也」。

《檢論》在袁世凱獨裁高壓統治下，堅持並發展了《訄書》原有的民主革命思想，批判了袁的種種倒行逆施，具有重要影響。本書對辛亥革命歷史經驗的總結，雖不全面、科學，但相當深刻，具有一定的理論深度。

對傳統文化的分析也有相當深度，在近代中國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郭　建）

革命軍

〔近代〕鄒容

《革命軍》，近代鄒容著。一九〇三年初寫作於日本，四月回國時携回稿本，在上海拒俄運動期間定稿。後將書稿送章炳麟請指教潤色，章認爲通俗正可鼓動民衆，産生影響，遂爲其作序。隨後柳亞子約同金天翮、蔡冶民等人募集印刷費用，托大同書局印行。一九〇三年五月，《革命軍》在上海出版。其後流傳甚廣，印版繁多，現較常見版本收於一九五七年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第一册及一九八三年周永林編、重慶出版社出版的《鄒容文集》。

鄒容（一八八五——一九〇五），原名紹陶，譜名桂文，字蔚丹，四川巴縣人，出身富商家庭，十二歲「誦九經、史記、漢書皆上口」（章炳麟《贈大將軍鄒君墓表》），但拒絶科舉考試。一九〇二年赴日本留學，大量閱讀西方民主思想家如盧梭、華盛頓等著作，投身學生運動。一九〇三年四月，清廷擬緝拿此類「犯上作亂」之人，鄒容聞訊，聽從朋友勸告，離日返國，入上海愛國學社。《革命軍》即在此期間完成。《革命軍》五月出版後，《蘇報》於六月發表文章介紹推崇，鼓吹革命，遭清廷嫉恨，遂勾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章炳麟、鄒容

入西牢，關閉《蘇報》，清廷在會審公廨以「清國政府」名義訴章炳麟、鄒容，章、鄒遂以二人之身與一國政府對訟，堅持鬥爭，借此宣傳革命，影響全國。是爲轟動一時的「蘇報案」。後章、鄒均判監禁。一九〇五年三四月間鄒容「心不能平」，又因「不飽」、「憤激」等致「內熱」、「遺下」等疾，不得醫而病死獄中。年僅二十一。時輿論疑有陷害，故爲懸案。一九一二年南京臨時政府追贈這位「革命軍中馬前卒」爲「大將軍」。

《革命軍》初署名「革命軍中馬前卒」，第一次直接用「革命軍」爲書名，宣佈中國再不可走改良之路，而祇能革命。鄒容解釋，革命有「野蠻之革命」與「文明之革命」，前者有破壞而無建設，後者則有破壞有建設，是「爲國民購自由平等獨立之一切權利」，是用革命的手段，犧牲的代價，推動文明的進步。這是革命的本義，也是革命軍的宗旨。

《革命軍》全書二萬餘言，有章序、自序，及一至七章。第一章緒論，指出革命是「天演之公例」、「世界之公理」，旨在「除奴隸而爲主人」的「起死回生還魂返魄」。並指出本書的理論依據，就是作爲「法美文明之胚胎」的「盧梭諸大哲之微言大義」。第二章革命之原因，痛陳滿洲征服奴役中國，又將大好河山拱手出賣給帝國主義，中國人民已淪爲「數重之奴隸」。爲了「收回我天賦之權利」，「挽回我有生以來之自由」，追求「人人平等之幸福」，祇有革命。第三章革命之教育，革命必須進行教育，明確革命是「國民之天職」，使國民懂得「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使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當有政治法律之觀念」。第四章革命必剖清人種，認爲「皇漢民族」是偉大的民族，要洗滌被滿族被英法俄美壓迫統治的奇恥大辱，促進民族覺醒，使中國人民成爲「二十世紀世界之主人翁」。第五章革命必先去奴隸根性，認爲中國人一直分不清「奴隸」與「國民」的概念，即沒有國民意識，做奴隸而不自覺，「中國所謂二十四朝之史，實一部大奴隸史。中國人民要萬

衆一心，「拔去奴隸之根性，以成爲中國之國民」。第六章革命之大義，對上述作一小結：「內爲滿洲人之奴隸，受滿洲人之暴虐，外受列國人之刺激，爲數重之奴隸，將有亡國滅種之難者，此吾黃帝神明之漢種，今日倡言革命獨立之原因也。」列舉革命獨立大義二十五條，主要內容包括：推倒滿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蠻政府，建立中央政府，由議員公舉暫行大總統，人民之言論、思想、出版等天賦權利不得剝奪，對於專制暴政，人民有再次「起而顛覆之」的權利與義務，立憲法，定國名爲「中華共和國」等等。第七章結論，中國人民有「完全不缺的革命獨立之資格」，革命之於中國，必將「驚數千年之睡獅而起舞。」

《革命軍》核心內容之一是公開宣傳反清革命。指出革命是「順乎天而應乎人」的正義之舉，處於「爭存爭亡過渡時代」的中國，「欲長存於二十世紀新世界上」，不可不革命。中國革命的對象是清政府，及其所代表的封建專制主義，爲此，《革命軍》進行了尖銳的揭露和譴責，稱滿清專制的罪惡，「非今日世界文字語言所得而寫擬言論者也」。對這樣的公敵，要與之「相馳騁於槍林彈雨中」。《革命軍》把反清革命和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聯繫在一起，揭露滿清已成爲帝國主義的走狗：「『量中華之物力，結友邦之歡心』，是豈非煌煌上諭之言哉！……割我同胞之土地，搶我同胞之財產，以買其一家一姓五百萬家奴一日之安逸，中國人民「內受滿洲人之壓制，外受列國之驅逼，內患外侮，兩相刺激，十年滅國，百年滅種。」所以，「欲禦外侮，先清內患」，即先反清革命，再掃除「外來之惡魔」——帝國主義。

《革命軍》又一核心的內容是在中國近代史上鮮明地、系統地提出建立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綱領二十五條。明確回答了革命後建立什麼樣政府的問題，即倣照「美國革命獨立之大義」建立「中華共和國」，全國無分男女，都是國民，一律平等，享有各種天賦自由權利，並負有對於國家的義務。政府權力來自人民，政

府侵犯人民權利，人民有權推翻它。實行議會制度，各府州縣選舉議員，總統由各省議員公舉。中央政府有權與外國宣戰、議和、定盟、通商。中國與世界各國平等，等等。鄒容的二十五條綱領，是對孫中山提出的興中會綱領「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的詳細說明和重大發展，爲資產階級革命理論的創立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

理論界一般認爲，《革命軍》的理論，來自西方資產階級啓蒙時期的重要著作，如盧梭《民約論》、孟德斯鳩《萬法精理》、彌勒·約翰《自由原理》以及《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並吸取了同時代國內思想家的一些思想精華，成爲反映時代精神的一部重要著作。（王　春）

猛回頭

〔近代〕陳天華

《猛回頭》，近代陳天華著。初署名「群學會主人」，二萬餘言。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夏在日本成書。初版五千部，十餘日銷售一空。同年秋作者增補再版。時值日本留學界及國內愛國民主運動高漲，本書一出，便在國內外大量翻印，在軍界、學界、會黨中廣泛流傳，成爲膾炙人口的革命宣傳品。現常見版本，收於劉晴波、彭國興編校、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陳天華集》（一九五八年第一版，一九八二年第二版）及一九

五七年中國史學會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第二册。

陳天華（一八七五——一九〇五），原名顯宿，字過庭，湖南新化人。民主革命時期杰出的革命宣傳家，革命烈士。出身貧窮塾師，早年喪母，聰明穎悟。二十二歲隨父寄住資江書院，旁聽講習。因一篇縱論治亂興亡的文章，被書院山長鄒蘇伯視爲奇才，並由鄒游説得同族巨紳陳御丞資助，正式入學書院。後又改入新華實學堂，學業優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官費派往日本，入弘文學院師範科。初到日本，即受革命思潮影響，參與組織拒俄義勇隊和軍國民教育會。是年夏撰《猛回頭》，秋撰《警世鐘》。年底回國與黄興等共同組織華興會，並準備在長沙等地發動武裝起義未成。二次東渡日本，入東京法政大學，曾一度消沉，旋振奮精神，會見孫中山，組建同盟會，編撰機關報《民報》。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在中國留學生反對日本政府「取締規則」運動中，憤嫉日本報刊對中華民族的侮辱，決定以死驚醒國人，於十二月八日在東京大森灣蹈海殉國，年僅三十一歲。除本書外，還有與之齊名的《警世鐘》，小説《獅子吼》，政論文章《敬告湖南人》、《中國革命史論》、《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怪哉上海文學堂各報館之慰問出洋五大臣》等。一般認爲，陳天華思想有一個發展過程，從「山澤起英雄」的傳統式的反抗思想到擁護變法，倡言維新，進而反帝排滿，終於身殉民主共和。《猛回頭》是反帝排滿階段的代表作。

《猛回頭》以彈詞説唱的體裁，淺近通俗的語言，宣傳强烈的反帝排滿思想，揭露清廷與帝國主義相勾結，共同剥削、壓迫中國人民的種種事實，把中國即將亡國，中華民族即將滅種的慘酷現狀一一告訴國人，指出只有革命才是唯一出路。作者曾試圖「扶清滅洋」、「反帝愛國」，甚至充任清朝的「奴隸官兒」，現在頓然悔悟，滿清已成爲「洋人的朝廷」，要保衛中華民族，必先推翻滿清王朝，故以「猛回頭」爲題。

《猛回頭》近二萬言，有「序」、「黃帝肖像後題」、「地理略述」、「人種略述」和「猛回頭」正文等，其「猛回頭」正文又有「十要」、「四要學」、「四莫學」等。書中着重强調了中國遼闊的領土、衆多聰明智慧的人民，豐饒的物產和悠久的歷史。祖國如此美好，而滿清王朝對外拱手賣國，對內鎮壓人民「這中國，哪一點，還有我份？這朝廷，原是個，名存實亡。替洋人，做一個，守土官長，壓制我，衆漢人，拱手降洋。」作爲「始祖公公」黃帝後裔的泱泱大族，怎麼竟落到這般境地？陳天華沒有停留在感情的宣洩上，而是深入到文明競爭的理性的思考：「洋人的文明，比中國强得遠……倘不力求進步，使文明與歐美並駕齊驅，還有不滅種的理嗎？」爲了「死中求活」，爲了抵抗「慣滅人國」的「民族帝國主義」，認爲首先必須在以下十個方面向洋人學習：

「第一要，除黨見，同心同德。」「凡我漢族」，「合做一個大黨……方可對得起祖宗」。

「第二要，講公德，有條有綱」。作者稱贊外國人人皆講公德，鞭策國人增强國家觀念，集體觀念。並警告說：「不講公德，只講自私，不要他人來滅，恐怕自己也是要滅的。」

「第三要，重武備，能戰能守。」批評中國沒有近代國防觀念，重文輕武，賤視軍人，主張「人人當兵」，以掃除積弊。實際是在倡導「軍國民主義」。

「第四要，務實業，可富可强。」認爲只有重視工藝，用於軍工，才能與外國開戰，用於民工，才能在通商中轉弱爲强。號召人們學習鐵路、輪船、礦務，並鼓勵出國學習。

「第五要，興學堂，教育普及。」在世界各國普遍重視教育的時候，再不「廣興學堂」，中國就無救了。

「第六要，立演說，思想遍揚。」認爲「開通風氣」第一要着的思想言論自由，對於救國，是萬不可少的。

「第七要，興女學，培植根本。」提高女性素質，根本在於婦女也要像男子一樣受教育。

「第八要，禁纏足，敝俗矯匡」。

「第九要，要洋煙，一點不吃。」

「第十要，凡社會，概爲改良。」社會各個方面，社會所有成員，都要共同進步，「把社會一切不好處大加改變。」

《猛回頭》繼之着重提出「四要學」：

「要學那，法蘭西，改革弊政」。作者稱贊盧梭的《民約論》在法國革命中的偉大作用，頌揚法國人民推翻腐朽王朝，建立民主制度的革命精神。

「要學那，德意志，報復兇狂。」以德國在普法戰爭中爲當年遭受拿破侖戰敗而報仇雪恨的歷史爲例，鼓勵國人毋忘國耻，誓報國仇。

「要學那，美利堅，離英獨立。」頌揚美國歷經苦戰，建立民主國家，自由獨立，「人民如在天堂一般」。

「要學那，意大利，獨自稱王」，頌揚意大利從奧地利統治下獨立的歷史。

「四莫學」分別是「莫學那，張弘範，引元入宋」，「莫學那洪承疇，狼心毒腸」，「莫學那，曾國藩，爲讎盡力」，「莫學那，葉志超，棄甲丟槍」。

作者最後充滿激情展望中國：「猛睡獅，夢中醒，向天一吼，百獸驚，龍蛇走，魑魅逃藏。改條約，復政權，完全獨立，雪讎耻，驅外族，復我冠裳。」

排滿反帝，愛國民主，是當時時代的主題，《猛回頭》無愧於時代的要求，它的問世，引起了巨大的反響，振聾發聵，啓迪人們懂得反帝必先反清，民主必須革命的道理，爲中國民族民主革命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

獻。（王　春）

警世鐘

〔近代〕陳天華

《警世鐘》，近代陳天華撰。初署名「神州痛哭人」，二萬餘言。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秋在日本繼《猛回頭》而作，其出版與銷售狀一如上書。自此，兩書時常並提。常見本收於劉晴波、彭國興編校、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陳天華集》（一九五八年第一版，一九八二年第二版）和收於一九五七年中國史學會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第二册。

《警世鐘》原題名之上標有「最新新聞白話演說」八字，很能說明該書體裁風貌，即用淺近白話，講古論今，宣傳革命，又最初用新聞社名義免費印送。計二萬餘言，總體內容與《猛回頭》共抒一義，異曲同工，所不同處，《猛回頭》主要針對滿清王朝，《警世鐘》主要針對各國列强。全書從「長夢千年何日醒，睡鄉誰遣警鐘鳴」一首題詩開篇，接着是對於「滿州政府」、「曾國藩」、「公使隨員、出洋學生」和「頑固黨」等「四種人」的痛恨揭露；又具體指陳中國要被瓜分的真實性，因無國家意識每每助敵爲虐的沉痛，堂堂大國降爲「第四等國」倍受各國欺凌的耻辱，雖積貧積弱，但到危亡時刻生死攸關，仍須振着血忱，拚死一搏，殺盡累世國讎以

及振奮中國抵抗外敵的信心，並讚嘆從軍殺敵的痛快淋漓等六個部份，繼之爲達此目的的「十個須知」：「第一須知這瓜分之禍不但是亡國罷了，一定還要滅種」，「第二須知各國就是瓜分了漢人之後必定仍舊留着滿洲政府壓制漢人」，「第三須知事到今日斷不能再講預備救中國了，只有死死苦戰，才能救中國」，「第四須知這時多死幾人，以後方能多救幾人」，「第五須知種族二字，最要認得明白，分得清楚」，「第六須知國家是人人有份的，萬不可絲毫不管，隨他怎樣的」，「第七須知要拒外人須要先學外人的長處」，「第八須知要想自强當先去掉自己的短處」，「第九須知必定用文明排外不可用野蠻排外」，「第十須知這排外事業無有了時」。最後是「十條奉勸」：「第一奉勸做官的人要盡忠報國」、「第二奉勸當兵的人要捨生取義」、「第三奉勸世家貴族毀家舒難」、「第四奉勸讀書士子明是會說必要會行」、「第五勸富的捨錢」、「第六勸窮的捨命」、「第七勸新舊兩黨各除意見」、「第八勸江湖朋友改變方針」、「第九勸教民當以愛國爲主」、「第十勸婦女必定也要想救國」。

書中着重强調了要敢於藐視列强，反對「把洋人看極重」的風氣：「其實洋人也不過是個人，非有三頭六臂，就說不能敵他！」因爲「我是主，他是客，他雖然來得多，總難得及我。……只要我全國皆兵，他就四面受敵，即有槍炮，也是寡不敵衆。」「一十八省四萬萬人都捨得死，各國縱有精兵百萬，也不足長了。」論證之後，發出號召：如果洋兵一日真來，「奉勸各人把膽子放，全不要怕他。」士農工商「齊把刀子磨快，子藥上足，同飲一杯血酒，萬衆直前，殺那洋鬼子，殺那降洋鬼子的二毛子。」指出反對外國侵略，要學習其優點，克服自身的弱點。對於那種光說「西洋各國富强得很，卻不知道他怎麼樣」，那種光恨洋人，一概否定洋人，洋人有長處也不學的人；那種長處學不到，對於「洋煙及一切没有用的東西，倒是没有不喜歡的」，作者都一一

加以抨擊，主張從根本上學習西方的一切長處而且能够學好。而對於中國自身的「奸盜詐僞，無所不爲，……天良喪盡、廉耻全無」則要「另換心腸，痛加悔改。」作者還號召各階層人士團結一心，只争朝夕，挽救危亡，「事到今日，斷不能再講預備救中國了，只有死死苦戰才能救得中國。」「你預備一分，他的勢力增進一丈，我的國勢墮落十丈。」「唯有不顧成敗，節節打去…此時不把中國救住，以後莫想恢復了。」「要革命的，這時候可以革了，過了這時没有命了。」陳天華用一個比喻，透露出他徹底推翻滿清封建統治，反對列强壓迫，建立民主共和國的理想：「國家譬如一隻船，皇帝是一個舵工，官府是船上的水手，百姓是出資本的東家……國家斷斷是公共的産業。」現在「人來侵佔我的産業，盜賣我的産業」，大家就必須「出來拚命」，「前死後繼，百折不回，我漢種一定能够建立一個極完全的國家」。（王　春）

秋瑾女俠遺集

〔近代〕秋　瑾

《秋瑾女俠遺集》，一册。近代秋瑾著。王燦芝編，一九二九年中華書局出版。

秋瑾（一八七七——一九〇七），近代民主革命志士。字璿卿，號競雄，又稱鑒湖女俠。原籍浙江山陰（紹興），生於福建厦門。幼年、少年時期，隨爲官的祖父、父親旅居福建、湖南等地，習誦詩書，賦詩填詞，並

兩度學武，日後終成爲一位縱情豪放，具有「鐵骨霜姿」的資産階級革命的女英雄。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她冲破封建家庭束縛，赴日留學，創辦《白話報》，次年回國，加入光復會，不久再赴日本，加入同盟會，任評議部評議員和浙江主盟人。一九〇六年爲反對日本取締留學生而歸國，創辦中國公學和《中國女報》，提倡女權，宣傳革命。一九〇七年回紹興主持大通學堂，聯絡金華、蘭溪等地會黨，組織光復軍，與徐錫麟分別準備浙皖兩省反清起義。同年七月，因起義失敗被捕，就義於紹興軒亭口。生平史料有《秋瑾傳》（陶成章撰）、《秋瑾史迹》（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一九五八年刊）等。

秋瑾著作因生前「隨手散棄」，遇難時家人又「夤夜焚燬」，傳世已無全豹。過去已出的作品集有：《秋瑾詩詞》（王芷馥編，一九〇七年刊）、《秋女士遺稿》（龔寶銓編，一九一〇年刊於日本東京）、《秋女烈士遺稿》（長沙秋女烈士追悼會印行，一九一二年刊）等。一九七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在本書的基礎上編成彙校本，此外還補充了若干後來發現的秋瑾書信和其他手稿，題爲《秋瑾集》，是目前較完備而可靠的秋瑾作品集。

本書共收入秋瑾雜文八篇、詩一百十一首、詞三十九闋、歌三首、譯著一篇。

本書所收詩文表現了作者强烈的愛國主義情懷和反對清朝封建統治、進行民主革命的主張。她揭露清政府「財政則婪索無饜，雖負盡納稅義務，而不與人以參政之權；民生則道路流離，而彼方昇平歌舞。侈言立憲，而專制乃得實行；名爲集權，則漢人盡遭剥削。」「練兵也，加賦也，種種剥奪，括以一言，制我漢族之死命而已。夫閉關之世，猶不容有一族偏枯之弊，况四鄰逼處，彼乃舉其防家賊媚異族之手段，送我大好河山！」她積極投身推翻清朝統治的武裝鬥爭，在詩文中坦陳心迹：「斬盡妖魔百鬼藏，澄清天下本天職。他年成敗利鈍不計較，但恃鐵血主義報祖國。」

本書的另一突出內容是對婦女解放事業的宣傳和實踐。作者憤怒控訴了封建禮教對婦女的迫害，指出：「數千(年)傳下來一最不平等、最不自由的重男輕女之惡俗，這些男人專會想些野蠻書籍、禮法，行些野蠻壓制手段來束縛女子，愚弄女子，設出『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話出來，……竟把女子看得如男子的奴隸、牛馬一樣」。她用濃墨酣筆細緻刻畫了婦女從降生人間到葬身黃泉的種種苦楚和悲慘遭遇，表達了婦女要求解放、爭取自由的迫切願望：「苦海沉淪何日出，這般壓制太難堪。不解自由真可恨，願只願時時努力跳奴圈。」

作者分析了男女不平等的原因，批駁了歷代腐儒鼓吹的「男尊女卑」、「夫爲妻綱」等論調，大聲疾呼婦女們行動起來，自己解放自己，實現男女平等。她根據天賦人權學說，理直氣壯地宣稱：「天生男女，四肢五官，才智見識，聰明勇力，俱是同的；天職權利，也是同的」。祇是由於三綱五常、三從四德之類的倫常綱紀的束縛，纔使得婦女缺少文化知識，喪失謀生手段。「我們女子不能自己掙錢，又沒有本事，一生榮辱皆要靠之夫、子，任受諸般苦惱，也就無可奈何」，因此經濟自立是婦女解放的根本。而且，根據中國當時的具體國情，婦女解放應當同反清革命結合起來，在「驅逐韃虜」的同時，實現「男女平權」。「掃盡胡氛安社稷，由來男女要平權。人權天賦原無別，男女還須一例擔。……男和女同心協力方爲美，四萬萬男女無分彼此焉，喚醒痴聾光睡國，和衷共濟勿畏難」。

本書表現出作者所處的時代和階級局限，如看不透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本質，無視義和團起義的反帝一面，把反封建的任務僅僅理解爲推翻滿族統治，並帶有一定的種族偏見，但本書宣傳民主革命和婦女解放的思想，在中國近代史上自有其永不磨滅的光輝。（徐永康）

宋漁父先生文集

〔近代〕宋教仁

《宋漁父先生文集》，現代宋教仁撰。民立報館一九一四年出版。

宋教仁（一八八二——一九一三），近代民主革命家。字遯初（亦作鈍初），號漁父。湖南省桃源縣上香冲人。早年接受傳統的封建教育，一九〇四年開始從事革命活動。他與黃興、陳天華等在長沙創立革命團體華興會，並參加了湖北省第一個革命小團體——科學補習所，後因籌劃湖南起義失敗流亡日本，留學東京。他創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志，促進了同盟會的成立，被推舉爲同盟會司法部檢事長和《民報》撰述。一九一一年一月回到上海，擔任《民立報》主筆，並與譚人鳳等在上海成立同盟會中部總會，積極籌備在長江流域發動革命。武昌起義後促成上海、江蘇、浙江等地起義和籌建臨時政府。一九一二年任南京臨時政府法制院院長，臨時政府北遷後，改任農林總長，不久辭職。八月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任代理理事長。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取得多數席位，他試圖成立政黨內閣，以制約袁世凱。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被袁世凱指使趙秉鈞派人刺殺於上海。其著述后人編有《宋漁父先生遺著》、《宋漁父日記》等。今有陳旭麓主編的《宋教仁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出版。

宋教仁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思想以反滿的民族革命思想爲起點，後漸認識到「民族的革命與政治的革命不可不行於中國矣」，從而發展到民主革命。對於清政府的「立憲」騙局，他從一開始就進行了深刻的揭露和尖銳的批判，本書中的《清太后之憲政談》、《欽定憲法問題》、《憲政夢可醒矣》、《中國古憲法復活》和《希望立憲者其失望矣》等文均專爲此而寫。他指出，實行憲政「利於國民而不利於滿政府」，「西太后縱發大慈悲」，也決不會「捨己從人，而行此上背祖宗成法，下削子孫權利之非常舉動」。因此，「立憲者，決非現政府所得成者也。現政府之所謂立憲，僞也，不過欲假之以實行專制者也，其所以設資政院，立內閣，非以立憲國之立法機關與責任政府視之者也，故其所以對付資政院之權限與內閣之組織者，亦不得責以立憲之原則者也，其所謂憲法大綱者，不過欺人之門面，賴人之口實，萬不可信者也。」

宋教仁嚮往西方資本主義的議會政治和國家制度，認爲「今後吾國政治變革，結局雖不可知，然君主專制政體必不再許其存在，而趨於民權的立憲政體之途，則固事所必至者」。在政體問題上，他堅持責任內閣制，其理由是「內閣不善而可以更迭之，總統不善則無術更易之，如必欲更易之，必致搖動國本。此吾人不取總統制而取內閣制也」。另一層用意則是爲了排除封建舊官僚在革命隊伍內部的勢力，使中央政府的實際權力掌握在資產階級革命派手裡。

爲了實行責任內閣制，作者努力從事政黨活動，宣傳政黨政治。本書中收入許多作者在各地的演說辭和發表政見等文章，表現了作者在一九一三年初這一政治上最活躍期的思想觀點。如「爲今之計，須亟組織完善政府，欲政府完善，須有政黨內閣。今國民黨即處此地位，選舉事若得勢力，自然成一國民黨政府。」「我們要停止一切運動，來專注於選舉運動。……我們要在國會裡頭，獲得過半數以上的議席，進而在朝，就可

以組成一黨的責任內閣，退而在野，也可以嚴密的監督政府，使它有所憚而不敢妄爲，應該爲的，也使它有所憚而不敢不爲。那麼，我們的主義和政綱，就可以求其貫徹了。」

本書作者對制訂法律特別是憲法的必要性也有較深刻的認識，他指出：「憲法者，共和政體之保障也。中國爲共和政體與否，當視諸將來之憲法而定。」主張通過全國民主選舉產生國會，由國會制訂憲法，既不要受外力的干涉，也不要被居心叵測的人所操縱。「良憲法」一旦制定，要堅決執行，一切「政治進行，先問諸法，然後問諸人」，使其不致成爲一紙空文。

書中還包含了作者爲發展國家而擬定的一系列內政和外交的具體政策，如：整理軍政、劃分中央和地方行政、整理行政、整理財政、開發產業（包括興辦國有山林、修治水利、放墾荒地、振興實業、獎勵倣造洋貨工業和獎勵商品輸出等）、振興民政、興辦國有交通業、振興教育、統一司法、運用外交等，反映了中國資產階級要求發展資本主義的迫切願望。

本書是研究中國近代史和中國資產階級民主與法制思想的重要資料。（徐永康）

現代編

建國方略

〔現代〕 孫中山

《建國方略》，一卷。孫中山著。民國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初版。此外有民國十一年上海民智書局版、民國十六年上海明利書局版、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版、民國二十七年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版、民國五十五年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等近二十餘種。一般以商務版爲通行本。本書被收入《中山全書》、《中山先生全集》、《國文全集》、《中山叢書》、《孫中山全集》等文集。

孫中山（一八六六——一九二五），名文，字德明，號逸仙，一八九六年在日本化名中山樵，後即常以中山爲名。廣東香山（今中山）人。先後在檀香山、香港、廣州求學。一八九四年上書李鴻章被拒絕，遂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並在香港成立總會。一八九五年十月，在廣州籌備武裝起義未成，流亡日本。一九〇五年，在日本聯合華興會、光復會等革命團體成立中國同盟會，被推爲總理。同年十一月，創辦《民報》。一八九五年起，先後聯合海外華僑與會黨及國內新軍，發動和領導廣州、惠州、廣西鎮南關等多次武裝起義。一九一一年四月發動黃花崗起義。武昌起義後，被推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宣誓就職。同年二月十三日，南北議和，遂辭去臨時大總統。三月主持制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八月同盟會改

組爲中國國民黨，被選爲理事長。一九一四年流亡日本，成立中華革命黨。一九一五年發表《討袁宣言》，一九一六年發表《第二次討袁宣言》。一九一七年因段祺瑞解散國會，在廣州組織護法軍政府，並當選爲軍政府大元帥。一九二一年就任非常大總統。一九二四年一月，在廣州主持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改組宣言，確立「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將舊三民主義發展爲新三民主義。同年十一月，應北京政府邀請，北上討論國事。次年在北京逝世。著作編爲《中山全集》或《總理全集》。

本書是研究、規劃中國國家建設的專著。分三部份。其一爲心理建設，即孫文學說；其二爲物質建設，即實業計劃；其三爲社會建設，即民權初步。第一、三部份前有自序。

建國方略之一：心理建設——孫文學說，行易知難。孫中山認爲「中國革命未成功，多以思想錯誤之故，非不行也，乃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研究國家建設等具體問題，必須首先破除中國傳統上頗有影響的一種心理大敵，即「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以免國人視建國方略爲空談。爲此，書中首先舉飲食爲例。飲食在一切人類和動物皆能行之，至於飲食的「底蘊」，即使專門研究的科學家也未能「窮其究竟」。再如用錢，人們都極其慣熟，但「貨幣者，百貨之中準也」，則是長期以來，中外研究的成果。又如作文，中國人數千年來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文法乃是外人輸入的。此外，如建築、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等，人類社會皆早已行之，而知其然則是後來的事。上述種種實際，足以論證行易而知難。在「心性」方面，也是如此。「先賢所謂衆人對事物習而不察，終生由之而不知其然」，正指「心性」而言。孫中山强調，不知之時，可以通過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借鑒他國，引進宿學人才等途徑以求得真知，並可聘請外籍專家爲我籌劃和組織建設事宜，故不知也能行。孫中山在篇末回顧自己三十年如一日

從事恢復中華、創建民國的艱辛革命歷程，以親身體會說明有志者事竟成，並滿懷信心斷言：「凡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情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

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實業計劃。本書認爲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國家建設須注重基礎設施，故從十方面規劃了國家基礎建設。甲、交通之開發；乙、商港之開闢；丙、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丁、水力；戊、設冶鐵製鋼廠；己、礦業；庚、農業；辛、蒙、新之灌溉；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造森林；癸、移民於東三省、蒙、新、青海、西藏。以下又分六大計劃進一步闡述。第一計劃，北方的建設：北方大港、西北鐵路系統、蒙新之殖民、開浚運河、開發直隸山東煤鐵礦源。第二計劃，東方大港建設：整治揚子江，改良揚子江現存水路及運河，建設內河商埠，創設大工廠。第三計劃，南方建設：改良廣州爲世界港，建設西南鐵路系統，沿海商埠及漁業港等。第四計劃：鐵路建設。第五計劃，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等各項工業。第六計劃，礦業等基礎產業。

建國方略之三：社會建設——民權初步。這部份自序指出：「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爲民國也。」所謂民權，指人民有權選舉官吏、罷免官吏、創制法案、複決法案，即所謂四大民權。孫中山認爲，民權發達，必須以團結人心、糾合群力爲前提，爲此，又須舉行集會，「民權初步」便是用以教導國民如何行使民權的第一步。但中國數百年來嚴禁集會，致使集會的原則、條理、習慣、經驗等等幾乎無從談起。自從西學東漸以來，哲學、宗教、理化、政治、經濟、農工商兵、歷史、文藝等等皆有專書，唯獨缺乏淺近需要的「議學」專書。本書概括創始於英國、長期流行於歐美各國的集會討論、解決問題的

經驗和習慣，論述集會的原則、步驟、方法，要求「凡欲負天下之責任者，不可不熟習此書」。家族、社會、學校、農團、工黨、商會、公司、國會、省會、縣會、國務會議、軍事會議等等各種各樣會議，皆須以本書爲法則。本書這部分由二十章及一個附録組成，詳盡闡述集會（包括臨時集會和永久集會）組織法、議事規則及程序，有關機構及個人的權利義務。二十章篇目爲：臨時集會之組織法、永久集會之成立法、議事之秩序並額數、會員之權利義務、動議、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討論、停止討論之動議、表決、表決之複議、修正之性質與效力、修正案之方法、修正案之例外事件、附屬動議之順序、散會與擱置動議、延期動議、付委動議、委員及其報告、權宜問題、程序問題。附録内容爲集會「章程並規則之模範」和「議事表」。其中第一章指出，凡有規則的會議必須舉定成員，專門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程序，有條不紊。如提議一案必當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而後發言，而後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一言一行，秩序井然。如此方可收集思廣益的功效，與會者亦能練習其經驗而增其智能。關於開會的程序，以下各章有詳盡論述，以供摹倣、學習，讓民衆掌握民權初步。

本書論行易知難，入情入理；列實業計劃，蔚爲大觀；談民權初步，細緻詳盡，是研究孫中山思想、中國近現代經濟史以及政治、法律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

對本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魏冰心《建國方略淺説》（一九二七年上海中央圖書局）、季克仁《建國方略概要》（一九二九年上海法學社）、倪文亞編《建國方略大意》（一九二九年中央陸軍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處）等。

（朱淑娣）

三民主義

〔現代〕 孫中山

《三民主義》，一卷。孫中山一九二四年演講。筆記稿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輯，經孫中山修改後同年分三册印行，年底並出版合印本。後發表版本頗多，主要單行本有上海民智書局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二五年版，上海新時代教育社一九二七年版，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初版，一九四〇年再版，一九四一年三版，上海三民圖書公司一九四一年新二版，上海正中書局一九四六年版，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四七年版等。

《三民主義》係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是孫中山從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在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禮堂所作演講的內容，經記録整理，由孫中山修改後發表。「民族主義」自序中稱，當時正「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奥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資」，所以每星期作一次演講。八月二十四日後，由於對付商團叛亂及準備北伐而中輟，民生主義部分没有講完。全書分三部分：民族主義（包括自序、六講）、民權主義（六講）和民生主義（四講）。

「民族主義」第一講開篇指出，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是促進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的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

「民族主義」共六講。第一講指出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須提倡民族主義。孫中山分析了民族和國家的區別以及民族的起源，認爲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而中國由於絶大部份同是漢民族，故應提倡民族主義，增强民族凝聚力，用民族精神救國。第二講主要論述中國遭受列强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其轉機在於喚醒民衆。必須消滅當時中國面臨的三種威脅：政治力、經濟力和列强人口增加的自然力的壓迫（第一講最後已提出要努力增加民族人口，以挽救危亡，而致富强），方不至於亡國滅種。第三講認爲中國的民族主義真正失去已經幾百年了。並分析其原因，認爲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被異族所征服。第四講，大力反對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民族征服戰争，認爲應該實行民族自决，要講和平，衹有將和平的民族主義重新恢復並發揚光大，纔能實際去談世界主義。第五講主要論述恢復民族主義的兩種方法：一是讓民衆認識到現在所處的生死攸關的地位，正在遭受政治力、經濟力和列强人口增加的三大壓迫；二是要使中國人從一盤散沙中團結起來，組成很大的團體，將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第六講，在前五講的基礎上，論述如何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認爲必須以恢復民族精神、民族主義爲基礎，還要恢復我們固有的道德、知識和能力，學習歐美的長處。中國强盛後，還要對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要「濟弱扶傾」，這才是我們民族主義的真精神。

「民權主義」也分六講。第一講開篇即將民權予以定義，認爲民權便是以人民管理政事。認爲人類歷史分爲四個時期：第一時期，人同獸争，用氣力。第二時期，人同天争，用神權。第三時期，人同人争，國同國争，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争，用君權。現在是第四時期，國内相争，人民同君主相争。第四時期中，民權漸漸發達，故稱民權時代。又認爲由神權到君權到民權的世界潮流，是不可逆的，當時的中國也應實行民權，反

對君權。第二、三講分別論述與民權相關的「自由」和「平等」，指出自由和平等爲歐洲人而非中國人所迫切需要的東西，主張應以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取自由和平等，因爲提出的目標，要大家去奪取，一定要人民有切膚之痛，人民才熱心來附和。第四講認爲，民權在實行過程中遇到了幾次障礙。歐美先進國家，民權實行了一百多年，也祇得一種「代議政體」，這種制度在中國實行，發生了很多流弊。故對民權，要在中國找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而不能簡單倣效歐美。第五講認爲，他已經找到了這樣一種辦法，就是改變人民對政府的態度，將「權」和「能」分開。國家政治在根本上要人民有權，管理政府則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人民對專門家不要看作是很榮耀很尊貴的總統總長，而要看成車夫、木匠等任何一類工人，國家才能進步。第六講進一步論述解決民權問題的辦法，除了「權」和「能」分開外，還要使人民和政府的權力彼此平衡。就是用人民的四個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這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的政治機關。

「民生主義」只有四講，由於前述原因，還缺兩講（關於住和行）。第一講指出，「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衆的生命」，「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民生問題之所以產生是由於工業革命以後，機器化大生產使許多人沒有工做，沒有飯吃，產生了社會問題。認爲在當時研究社會問題、主張社會主義的千百家之中，研究得最透徹和最有心得的是馬克思，但馬克思的理論也有其缺陷：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本書則主張歷史的重心是社會進化，社會進化的重心又爲民生，故歸根結底歷史的重心應爲民生。關於社會進化的原因，本書以爲是人類求生存的需要，社會的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而視馬克思以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因是倒因爲果。第二講解決

民生主義的方法，認爲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不應倣效歐美，而要有自己的辦法，這就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展國家實業，並詳細闡述了具體措施。本書還多次指出，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應視共產主義爲一個好朋友。第三、四講分別論述民生主義的兩個重要問題：吃飯和穿衣。主張振興實業，發展農桑經濟，發展紡織工業，民生問題便可解決。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新三民主義思想的闡述，是孫中山革命思想的一次重大發展。其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反對地主資產階級專政的民權主義，反對地主資本家「操縱國民生計」的民生主義，都與舊三民主義有明顯不同，適應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發展的需要，成爲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統一戰綫的政治基礎和共同綱領。（李小寧）

五權憲法

〔現代〕孫中山

《五權憲法》，一卷。孫中山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的演講。同年由廣東官印局發表，名爲《録大總統五權憲法講演録》。一九二四年，孫中山再次作此演講時，內容稍作修改。後出版發行的《五權憲法》，主要根據孫中山一九二四年講稿。版本甚多。主要單行本有上海民智書局一九二五年版，新時代教育社一九二八

年版；青年書店一九四〇年版等。另外，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孫中山選集》，一九五六年初版，一九八一年再版。

《五權憲法》是一九二一年孫中山在籌建中華民國軍政府過程中在廣東省教育會所作的一次專題演說，全面闡述了「五權」思想。開篇即指出「五權憲法」是他獨創，是在研究西方各國憲法之後，認識到三權（立法、司法、行政）的不完備，從而想出的補救辦法。

孫中山指出美國的三權憲法不很完備，而且流弊很多。爲了對三權進行補救，在其中加入了中國古代的彈劾權和考試權，認爲這是中國古代很好的制度。和西方的三權憲法相比，中國古代也有自己的三權憲法：考試權、君權（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彈劾權。而西方則將彈劾權兼於立法權之中，將考試權融於行政權之中。孫中山中西合璧，獨創出其認爲完備的五權憲法，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彈劾權、考試權。既彌補西方「三權」的不足，又除去中國古代的「君權」。這種「五權分立」的政體，是各國制度上沒有過的破天荒的政體，可以使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和社會的國家，都得到完全無缺的治理和四萬萬人最大的幸福。

五權中，孫中山最重視的是考試權。他認爲，美國由於沒有考試制度，官吏無論是選舉，是委任，都有很大的流弊。而考試權，就是「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樣，就可以消除盲從濫舉與任用私人的流弊。彈劾權又稱監察權，就是「專管監督彈劾的事」。在政府機關中，對失職或瀆職的官吏，進行彈劾。

五權憲法是孫中山「民權主義」思想的重要組成部份。他高度評價了五權憲法的作用，指出五權憲法是

建設國家的基礎，是政府中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五權憲法的基本出發點，就是由人民把握憲法。人民有了憲法這架機器，可以「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馳騁翱翔」，才能真正實行民治。

孫中山指出直接民權的重要性，認爲真正的民權，應該是直接民權。直接民權包括四種：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他將五權憲法比作一架大機器，將直接民權比作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直接民權又稱政權或人民權，而前述的五權又稱治權，或政府權。四個政權和五個治權，各有各的統屬，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不可紊亂，必須用人民的四個政權，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纔算一個完全的民權的政治機關」。

孫中山將憲法看成一架機器，體現了「權能分開」的思想。他認爲，爲了一方面保證真正的民權，另一方面保證政府的統治效能，必須將「權」和「能」分開。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四萬萬人民是今天的皇帝。民國的各種官員，上至總統，下至巡差，都是人民的公僕，是幫助人民管理國家的能工巧匠。人民要利用政府和五權憲法這個治國的機器治理國家，實現自己的權利。總之，政治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行使之，或間接行使之，其間接行使時，爲人民的代表者或受人民委托者，只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的自由仍在人民。

孫中山還惋惜地指出，一般人對五權憲法不很了解，即使專門學者也不以爲然，而制訂憲法的議員在制訂約法和憲法時也置五權憲法於不顧。因此他希望各省議員能制定五權憲法，作爲治國的根本大法，民衆則要細心研究五權憲法，贊成五權憲法。

「五權憲法」的思想是孫中山政治思想，尤其是民權主義思想的重要組成部份，是他引爲自豪的獨創思

想，也是他終生堅持的觀點。在五權憲法和民權主義中，孫中山以推翻君權，推翻封建帝制和建立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制度作爲救國救民和實現人民民主權利的根本途徑，在中國歷史上是了不起的進步，不但劃清了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同資產階級改良主義的界限，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西方的政治制度，而且提出了自己的創見，是他政治思想中極可貴之處。但五權憲法有其不成熟的一面，不僅在理論上不很科學，實踐中也難以通行，已爲歷史所證明。（李小寧）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現代〕王寵惠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現代法學家王寵惠著。成書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同月上海南華書局出版。同年五月國民黨粵支部再版。現收於《王寵惠先生文集》（國民黨黨史委員會一九八一年出版）。

王寵惠（一八八一——一九五八），字亮畴，廣東東莞人。生於香港，幼年就讀香港聖保羅書院、皇仁書院。一八九九年考入北洋大學法科，專攻海洋法。畢業後任教於南洋公學。後赴日及歐美留學，獲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考取英國律師資格，當選爲柏林比較法學會會員。留學期間參加同盟會。辛亥革命前夕回國，辛亥革命爆發後被選爲廣東代表，參加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的南京臨時政府，任外交總長。孫中山

辭職後轉任司法總長，數月後辭職，任教於東吳大學。一九二一年作爲中國代表出席太平洋和會，一九二二年曾署北洋政府總理。一九二八年任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長。三十年代兩次擔任海牙國際法院法官。抗日戰爭時任外交部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一九四五年出席聯合國創立會議，參與聯合國憲章的制訂。一九四七年再任司法院長。其一生曾參與《中華民國憲法》（北洋政府時期）、《中華民國民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憲法》等重要法典的起草、制訂工作。著述尚有《憲法平議》、《比較民法導言》、《比較民法概要》、《五權憲法》等。文集有《困學齋文存》，今人又輯爲《王寵惠先生文集》。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討論有關憲法的理論及中國立憲的注意要點，分緒論、憲法之性質、憲法之內容、憲法之解釋、非行政法、國會、議院政府、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省制九節。下篇爲作者草擬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分總綱、國民、立法、行政、司法、會計、省制、附則八章，共一百條。每條之後均有說明。

作者認爲，「憲法者，不祥之物也」，因爲近代國家憲政史上，「其得之也，必先以殺人流血於前；其失之也，亦必繼以殺人流血於後」。然而憲法是國家根本法，可以「變而爲最祥之物」。要做到這一點，憲法「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尤其强調「憲法必依一國之情能而定，不能依一時之特別事故而定」，必須「順乎民意，合乎國情」。

作者經廣泛比較論證後，認爲中國立憲應采用剛性憲法，憲法修正案要由國會兩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提出，再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地方議會議決。因剛性憲法之故，中國憲法的內容也應較爲廣闊，應包括國家最重要的制度。憲法的解釋權應歸法院。

本書分析歐美行政法院的緣起、現狀及理論，認爲民權國家民與官吏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即應受同一

法律之支配」，如設立行政法院，「利及於一部份之官吏而已」。斷言「夫行政法之始意，非謀行政上之便利，而使官吏享有身份上之特權」。因此主張中國不應設行政法院，而應採用普通訴訟法進行訴訟。

在國家政權機構的組織形式問題上，本書廣泛比較引證西方憲政國家實際政治制度，主張中國應採用「議院政府」制，即行政機關國務院向由國民選舉產生的國會衆議院負責，總統不應負政治上之責任，衆議院有彈劾總統的權力。由地方議會選舉組成的參議院則有審判總統的權力，并負責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及獨立的審計院長。並論述議院政府的五大利益。一是發揚人民的民權精神。二是防止「專制毒焰之復燃」，並指出這是中國當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務。反駁以美國憲法爲例要求實行總統制的說法，指出美國因實行聯邦制，「中央政府對內之權力甚爲薄弱」，而且各州有自己的民軍，允許民間携帶武器，足以防止專制。又舉南美諸國倣美實行總統制而政變迭起之例「爲中國之殷鑒」。第三，「國猶舟也，政策即航行之方向也，而政府則汽機也」。航向由議院把握，政府可全力「勵精圖治以求政策之進行」。第四可以使元首超然於黨派鬥爭之外，甚至可調和黨派鬥爭。第五「立法機關之代表民意，較多於行政機關，是以行政權應受立法權之指揮」，從而可避免社會矛盾及政治風潮，並舉英國爲例加以證明。

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作者主張應强調省權。認爲中國一省抵歐洲一國，應在憲法中明列各項省權，包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全國統一的事項、應由中央批准的事項三大類。省立法機構不僅選舉參議院議員，總統、副總統也應由省立法機構選舉產生。

本書是民國時期最早的憲法專著之一，對於揭露袁世凱獨裁陰謀、提醒國人防止帝制復辟，在政治上有一定作用。本書根據西方憲法學原理，結合中國當時具體情況，在憲法學領域內，進行了探索，在中國憲

政史上有一定的意義。（郭　建）

朱執信集

〔現代〕朱執信

《朱執信集》，二卷。現代朱執信著。建設社編，民智書局一九二一年出版。

朱執信（一八八五——一九二〇），名大符。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著名理論家，激進民主主義者。原籍浙江蕭山，出生於廣東番禺（今廣州）。其父朱埭垞長期充任地方官員的幕僚，家族成員多屬士大夫階層。一九〇二年，朱執信從私塾進入「教忠學堂」讀書，與同學在校中組織了進步團體，探求救國真理。一九〇四年，以官費留學日本。一九〇五年，加入同盟會，擔任評議部議員兼書記，開始了革命活動。此後兩年，朱積極參與同改良派的大論戰，撰寫了許多政論。一九〇六年，從日本回國，一面在廣東高等學堂、廣東政法學堂等校任教，一面積極從事革命活動，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間，「凡廣東革命諸役，無一不與」。武昌起義後，朱任廣東都督府總參議。「南北合議」達成後，任廣東核計院院長，兼廣陽綏靖處督辦。此後參加反袁的「二次革命」、護法運動和五四運動，並有兩年時間在上海從事理論研究和革命宣傳組織工作。一九二〇年九月，爲配合孫中山驅逐桂系的行動，朱執信策動虎門炮臺守軍反正，不幸遇難。其傳記有余炎光《朱執

信》等。

朱執信長篇巨著很少，而文章較多。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〇年九月，他曾在《民報》、《民國》等報刊、雜志上公開發表一百多篇論文、書函和短評，寫舊詩、新詩、小說，翻譯外國著作。此外，他還有一批未曾發表的詩、文，也很有價值。朱執信犧牲後，部份文章、詩、小說等彙編成集的還有：《朱執信文鈔》，邵元冲編，民智書局一九二六年版；《中國國民黨叢書·朱執信文存》，邵元冲編，中國文化服務社一九三五年版。以上三種，大同小異，以後者篇目爲最少。此外，還有民智書局出版的《朱執信先生自書詩遺墨》等專集。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朱執信集》二册本，於一九七九年由中華書局作爲「中國近代人物文集叢書」之一出版，是迄今最好的版本。

本書分上下二卷，收文近六十篇。

本書作者堅持進化論的觀點，認爲「在今日欲爲真正之研究，必先從進化論入手，則知宇宙中經無數進化而始有人，决非彼上帝創造者」。人類社會也是在運動中前進的，社會制度（或稱社會秩序），以及政治、經濟、法律、藝術等「皆隨時代地方而逐漸變更」。朱執信通過研究歐美各國近代史認識到，凡立憲政治没有不經過革命而能達到的，中國立憲也必須通過革命，「中國立憲難。能立憲者，惟我漢人。漢人欲立憲，則必革命」。他認爲，政治的、社會的革命運動，都是社會上對立的兩種力量之間的鬥爭，即「主體」與「客體」的斗爭，「主體者，革命運動之力所從出；客體者，其力所加也。」具體而言，「凡政治革命之主體爲平民，其客體爲政府（廣義）；社會革命之主體爲細民，其客體爲豪右。」「自實際之方面言，革命者，階級戰爭也。」

爲了改造近代中國，朱執信在五四運動後提出以「改造兵及其心理」爲核心的「理想地區」和「理想軍

隊」的方案，即以一個被改造過的、有主義的、有覺悟的獨立團（或營）爲核心，在一個有相當的近代工業發展的地區，由改革者組成一個得到特別委任、有「自治全權」的「理想政府」，在其轄區內，實行「寓兵於工」制度，從事各種建設。這個地區稱爲「理想地區」，這些團（或營）稱爲「理想軍隊」（或「勞動軍」）。這一方案雖帶有空想社會主義色彩，但比當時的「教育起手」、「工業上的改造」、「工讀互助團新村」等設想則相對先進一些。

在評價馬克思、恩格斯生平及其學說方面，本書《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是十分重要的一篇。此文以一節七千餘字的篇幅較集中地介紹了有關內容，且從介紹的客觀性、內容的廣泛性、影響所及和介紹目的來看，堪稱資產階級思想家中的第一人。

此外，本書無神論思想和社會歷史觀中較多的樸素唯物主義思想也頗引人注目。如作者把對宗教神學批判的鋒芒指向「耶穌乃至一切宗教」，也批判了封建神學和世俗迷信，認爲聖經上的耶穌是「擬制」出的偶像，人不是上帝創造的，人的生存目的也不是「上帝所與」的，明確指出人們應當從神和上帝的迷信中解放出來。作者在這方面的分析涉及面廣，旗幟鮮明，有一定的理論深度，在我國近代無神論思想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徐永康）

師復文存

〔現代〕劉師復

《師復文存》，現代劉師復政論文集。所收文章多撰於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間。一九二七年由鐵心編輯，並由上海革新書局出版。

劉師復（一八八四——一九一五），後以名行世。廣東香山（今廣東中山）人。十五歲中秀才，然不思舉業，鑽研數學、小學、諸子學。一九〇一年於家鄉創演説社，宣傳愛國。後東渡留日，參與組織同盟會。回國後創辦女學。一九〇七年計劃暗殺廣東提督李準，因炸彈事故受傷被捕，失去左臂。被監禁三年始獲自由。辛亥革命後於廣州發起晦鳴學舍，出版《晦鳴録》，提倡無政府主義。一九一二年發起組織心社，戒約十二不：不食肉、不飲酒、不吸煙、不用僕役、不坐轎及人力車、不婚姻、不稱族姓、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入政黨、不作陸海軍人、不奉宗教。一九一三年又創《民聲》雜志，宣傳無政府主義。二次革命失敗後，遭袁世凱政府通緝。一九一四年在上海組織無政府共産主義同志社。一九一五年病逝，年僅三十一歲。其著作後人輯爲《伏虎集》、《無政府主義討論集》及本書。

本書共收劉師復論述十九篇，書信三十一篇，譯作十篇。其内容集中於無政府主義的闡述上。

發表於一九一三年八月的《無政府淺說》，集中代表了作者的無政府主義政治觀點。作者斷言「政府者，剝奪自由、擾亂和平之毒物也」。政府起自强權，法律是私有制產物。要求消滅私有制，「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貧富之階級既平，金錢之競争自絶」，法律即可廢除。而且「好動爲人之天性」，衹因私有制才造成好逸惡勞的風氣，消滅私有制後，人人勞動，苦樂平均，即可消除這一風氣。作者引法國無政府主義者的話，「每人每日工作二小時，已足供社會之需要」。人人可以有餘暇鑽研科學，促進發展，又無國家軍備之耗費，可使社會健康進化。作者强調「人類道德之不良，由於社會之惡劣，社會之惡劣，由於有政府。若萬惡之政府既去，人類道德必立時歸於純美，不必候久遠高深之教育者也。」

發表於一九一四年四月的《無政府共産主義釋名》，闡明了作爲無政府主義者的共産主義觀。指出無政府主義「專以排斥强權爲根本，强權之言於社會最顯而最大者即爲資本制度，……故凡無政府黨必同時主張社會主義」。作者根據克魯泡特金的理論，認爲「以生産機關及其産物全屬之公共，人人各盡其所能、各取其所需」是共産主義，而「以日用之物屬之私有，生産之物屬之公有」衹是「集産主義」。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後者，故名曰「無政府共産主義」、「無政府共産黨」。由此觀點出發，作者認爲孫中山「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衹是起自亨利佐治（今通譯亨利喬治）單一税理論的社會政策而已。

本書所主張的無政府主義革命結合急進與漸進兩種方式。認爲「急進」並非「欲於最短期間内達到無政府」，而是「激烈行動之代名詞」。罷工、暴動、暗殺等激烈行動的效果「真有勝於十萬書册之散佈者」。然而又認爲目前中國「當臻力於口舌筆墨之傳播」（《答恨書》）。並指出現政府控制的教育是金錢教育、軍國主義教育，「故謂教育普及而後可實行無政府者，無異謂地球諸星盡滅而後可無政府也」（《無政府淺說》）。

發表於一九一二年五月的《廢除婚姻主義》和《廢除家族主義》，激烈抨擊了傳統的婚姻家庭制度。稱「婚姻制度無非强者欺壓弱者之具耳」，衹是男子以女子爲玩物，「背情悖理，無復人道，莫有甚於此者矣！」男女結合衹是爲滿足正常生理需要，應以雙方感情結合。斷言「欲社會之美善，必自廢絶婚姻制度，實行自由戀愛始」。並指出自由戀愛的前提是婦女經濟地位獨立。又抨擊家庭制度使「人人皆私其家」，忘却對社會所負責任，並造成財産私有制，貧富差別，家庭內部成員「無復獨立人格」，「故家族者，專制政體之胚胎也」。稱中國傳統家庭制度是「一最黑暗之監獄耳」，「此監獄由婚姻爲墻基，族姓爲磚石，而綱常名教則爲之泥土……家長其牢頭，多數可憐的青年男女其囚徒也」。爲此作者强烈呼籲「婚姻革命」、「族姓革命」。

劉師復是國內最早的無政府主義活動家之一，收於本書的政論宣傳了無政府主義的主張與理論，强烈要求進行社會革命，尤其對傳統婚姻家庭制度的批判，一時頗爲驚世駭俗。然而至本書編輯出版時，無政府主義思想已不再具有影響力。無政府主義理論上説不通，實踐上也行不通，是一家之言，在中國政治思想上可有一席之地。（郭　建）

吳虞文録

〔現代〕吳虞

《吳虞文録》，上下兩卷，現代吳虞撰。一九二一年上海亞東圖書館初版，一九二七年重印，影印本收入一九九〇年上海書店版《民國業書》第二編。全書論文又收入一九八五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吳虞集》。

吳虞（一八七一——一九四九），原名久寬，字又陵，亦作幼陵，四川新繁（今四川新都）人。早年入成都尊經學院，戊戌變法後兼求新學。一九〇五年赴日本法政大學學習法律、政治、經濟等。兩年後回國，任教於成都各學堂。不久因反抗其父並撰文批判禮教被通緝，離開成都。辛亥革命後，積極參與辦報撰文，主張非儒。一九一七年在《新青年》上連續發表文章，批判「吃人的禮教」。先後任教於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四川大學等。一九三三年離開教育界隱居，直至去世。除本書外，還著有《吳虞文續録別録》、《秋水集》、《國文撰録》、《駢文讀本》、《宋元學案粹語》和《吳虞日記》等。

《吳虞文録》主要收録作者「五·四」運動前後批判傳統禮教的論文。其中包括《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説孝》、《道家法家均反對舊道德説》、《禮論》、《吃人與禮教》、《儒家主張階級制度之害》、《儒家大同之義本於老子説》、《明李卓吾別傳》和《墨子的勞農主義》等十七篇文章。書前有胡適序，書後附録收列吳

妻曾蘭所作《女權平議》和《孽緣》。

書中列述史實，剖析文義，從事實和理論上對傳統禮教進行全面批判。《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分析傳統經典說教，指出其實質是「以孝弟二字爲二千年來專制政治與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而不可動搖」，並認爲「法律之所以不良，實以偏重尊貴長上，壓抑卑賤，責人以孝敬忠順，而大不平等之故」；對《新刑律》删除部份傳統「不孝」行爲的刑事責任表示贊許，以之爲立憲國文明法律的標志。《說孝》考述「孝道」感恩和養親的初義，認爲其發展到極點，即出現埋子養親、割肉事親等荒唐事，批判傳統孝道的局限，主張父母子女之間，「不必有尊卑的觀念，都當有互相扶助的責任。同爲人類，同做人事，没有什么恩，也没有什么德。」《禮論》認爲，當時所稱的禮，並非三代之制，而不過是嬴秦尊上抑下之旨，直接承繼於荀卿的重禮思想，與禮緊密聯繫的刑，也是以等級爲根本原則。「專制之國其御天下之大法，不外禮與刑二者而已，而禮刑皆以尊卑上下之階級爲其根本。」《吃人與禮教》是讀魯迅《狂人日記》後有感而作，從形象實證角度，以傳統正史爲依據，列舉齊桓公、漢高帝、臧洪和張巡等人，「一面尊孔子，一面吃人肉」，指出「孔二先生的禮教講到極點，就非殺人吃人不成功」，辛辣嘲諷封建禮教，堪稱《狂人日記》的極好脚注。《儒家主張階級制度之害》直接批判傳統等級制度及維護這種制度的封建舊法，指出「孔孟之道在《六經》，《六經》之精華在《滿清律例》，而《滿清律例》，則歐美人所稱代表中國貴賤階級制度之野蠻者也」。

書中善於利用諸子學說，批判舊禮教，以古人之說緘遺老之口。《道家法家均反對舊道德說》利用老、莊、列、商、韓諸家之說立論。指出道家的老子以爲至德時代，人人各得其所，各完其性，一切仁義禮智，都無所用，只有到世變多端，人人相侵的時代，仁義、智慧、孝慈、忠信等觀念才出現，往往無益而有害。莊子勘破

舊道德的邪惡，認爲道德不過是由媚於世俗的多數人而生，成爲人生桎梏，而標榜仁義禮智的法，徒供盜賊利用。作者由此推論「自湯武盜道德以後，直到現在，那盜道德法律的人，實在比（竊國僭位的）田成子更加利害，更加巧妙。所以說要掊擊聖人，殫殘聖法，天下的人才能够清靜」。列子以爲道德在各國各社會有自然不同的地方，是因習慣而成，未必合乎真理。法家的商君以爲道德法律都貴應乎時勢，從其利便，非一定不改；治國家人民，惟有法律而已，禮樂孝弟都無益於國，非盡除不可。韓非則主張拋棄儒術，捨道德而論法律，非仁義而爲威勢，認爲孔子的仁惠主義會招致亡國之禍。《儒家大同之義本於老子說》考述史料，提出儒家傳統經典《禮記・禮運》所載的大同理想係淵源於老子，而爲後世混入儒家。《墨子的勞農主義》認爲墨學與儒家不相容。在作者看來，墨子不但主張親自參加勞動，而且要廢去儒家所主張的階級制度，把尊君卑臣、崇上抑下的禮教一掃而空，主張上下同等，君民併耕，反對不勞而獲。其積極的氣概應該提倡和效法。

書中高度評價與舊禮教決裂的行爲。《消極革命之老莊》對晉宋六朝流行的老莊之學「其視霸王直民賊耳，盜魁耳」的理論極表贊賞，認爲是消極的革命者；其出現實因「專制之世，污君之朝，高尚其志，遁世無悶」，「蓋君臣之倫，儒者既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置身盜跖之庭，與負匱擔囊者爲侶，又節俠之士所鄙夷而不屑，此獨行隱逸之士所以史不絕書，而老莊之學其影響至巨也！」《明李卓吾別傳》對這位叛逆舊道德的先行者給予很高評價，「卓吾豐骨孤峻，善觸人，其學不守繩轍，出入儒佛之間，以空宗爲歸，淵源姚江」，「卓吾聰明蓋代，快談英雄辯，目空一世」；對其不幸遭遇表示極大的同情和憤慨，「卓吾產於專制之國，而弗生於立憲之邦，言論思想，不獲自由，橫死囹圄，見排俗學，不免長夜漫漫之感；然亦祇能自悲其身世之不幸而已矣。復何言哉，復何言哉！」

《吳虞文録》以批判封建禮教道德和傳統爲主旨，激烈抨擊孔氏説教及其後學，在當時思想界受到普遍關注。在論證方法上，不但批判封建道德本身，而且揭露其産生的惡劣社會後果；不但直接立論批評，而且運用比較法，廣泛徵引前人理論甚至西方價值標準，曾「常用《六經》、《五禮》、《通考》、《唐律疏議》、《滿清律例》及諸史中議禮議獄之文與老莊、孟德斯鳩、甄克思、穆勒·約翰、斯賓塞爾、遠藤隆吉、久保天隨諸家之著作，及歐美各國憲法、刑法、民法比較對勘」（胡適序引吳虞語），對學界有一定影響。（王志强）

胡適文存

〔現代〕胡適

《胡適文存》，四集。現代胡適著。第一集，一九二一年上海東亞圖書館初版，一九三一年十五版；第二集，一九二四年上海亞東圖書館初版，一九二五年二版；第三集，一九三〇年九月上海亞東圖書館初版；《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上、下册，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一九三六年二版。臺北遠東圖書公司一九五二年十至十二月出版四集合印本。其第一至第三卷據亞東圖書館本改版重印，第四集是《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的删改本。晚年，因港臺少見本書，將上述四集合印出版。是爲通行本。

胡適（一八九一——一九六二）字適之，安徽績溪人。其父曾任淞滬釐卡（税收機關）總巡。胡適生於上

海，取名嗣摩，讀書時取名洪騂，後改名適，字適之。一生所用筆名甚多，主要有：希疆、期自勝生、自勝生、鐵兒、蝶兒、冬心、適庵、適、藏暉室主人、藏暉、H・S・C等。十三歲前在家鄉讀私塾，後至上海肄業於中國公學。一九一〇年考取留美官費生。始在康奈爾大學學農科，後改學哲學和文學，繼又轉至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生院，師從杜威博士，專攻實用主義哲學。一九一七年博士學位考試後即匆匆歸國參加新文化運動。任北大教授，講授中國哲學史，自編教材，頗具新意。一九一七年發表《文學改良芻議》，首倡文學革命，一九一九年發表《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主張改良，否定革命。贊賞「拿證據來」，認爲「斷獄與考據一樣，必須依據確切可靠的證據，才能獲得正確的判斷」。在英美審判一刑事案件，「所有原被告提供的證言，必須由對方律師詳加詰問，然後再由雙方律師互相辯論，以推究證言的真僞。」「我們的法庭問案，缺少這一套程序，未免缺憾」。認爲汪輝祖提出「據供定罪，尚恐未真」是「證據法學」家中的前輩。胡適一九三八年任駐美大使，抗戰勝利後歸國，晚年在美，臺治學終生。一生著述甚豐，主要著作及輯集有《中國哲學史》上卷、《白話文學史》上卷、《藏暉室札記》、《胡適文存》、《胡適選集》、《胡適學術文集》等幾十種。有《胡適著譯繫年目録與分類索引》可資檢索。

《胡適文存》是作者「二十歲到四十歲時發表的言論的大部份」，計一百五十餘萬字。

第一集，四卷，是作者從辛亥革命至一九二〇年間的著述。卷一爲論文學之文，可代表「一種運動、一個時代，有歷史趣味」，卷二、卷三是圍繞方法論收入的講學文章，範圍較廣，從《墨子小取》到談《紅樓夢》，均「注重學問的方法」；卷四，雜文，內容較雜，有討論社會問題之文，有傳記之文，有序跋之文等。第二集，卷一、卷二爲講學之文，卷三，政治之文；卷四，雜文。因篇幅厚薄不全拘守此區分，故卷一卷四有互相移動處。

第三集，卷一，是代表作者對中國當時幾個重要問題態度的文章。卷二至卷四關於整理國故之文，主要闡述作者對整理國故的意見以及治學之道。卷五、卷六，考證舊小說方面的文章，嚴格說來，亦屬整理國故一類。第四集，卷一，共三篇，其中一篇說儒，另兩篇重點仍在方法論研究上。卷二，整理佛教史料，卷三，整理小說史料，卷四，針對國內重要思想問題所發表的文章。

《胡適文存》內容豐富。在文學方面，主張文學必須有思想、有情感，今日之中國，當造今日之文學。在哲學方面推崇實驗主義，認爲哲學的根本問題可「不了了之」，哲學當研究人的問題。真理是「一種有用的假設」。在其用力最深的治學方法上，提出「大膽假設，小心求證論」，即「細心搜索事實，大膽提出假設，再細心求實證」。在歷史方面，提出要把整理國故與再造文明聯繫起來，以「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評判態度作爲總原則。

胡適的政治法律思想主要散見於《胡適文存》中的《實驗主義》、《問題與主義》、《我們走哪條路》、《我們對於近代西洋文明的態度》、《讓大家來照照鏡子》、《讀呂氏春秋·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名教》、《領袖人才的來源》、《介紹我自己的思想》、《王莽》等篇。

在社會歷史觀上，胡適認爲「世界是一點一滴一分一毫的長成的」，「文明不是籠統造成的，是一點一滴造成的」。主張社會改良，一個一個問題解決，認爲中國所要鏟除的是五個大敵：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其中「貪污是我們民族的最大特色」。他反對革命，認爲五個大敵中，資本主義不在內，「因爲我們沒有資格談資本主義」，封建主義不在內，「因爲封建制度早已在二千年前崩壞了」，帝國主義不在內，「因爲帝國主義不能侵害那五大鬼不入之國」。認爲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現代統一的國

家」。「治安的」，包括良好的法律政治、長期的和平、最低限度的衛生公政。「普遍的繁榮」，包括安定的生活、發達的生產、公道的經濟制度等。文明的，包括文化與教育的提高與普及。現代的，包括一切適應現代環境需要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經濟制度、教育制度、衛生行政、學術研究、文化設備等等。如此則能在國際上享有獨立、自由、平等之地位。

胡適推崇英美法治及其原則。他指出：固然東方也有主張博愛的宗教，但「祇是一紙空文」，而在西方，自由、平等、博愛成了十八世紀革命的口號，「近代歷次革命莫不如是。專制政體的推翻、法律之下人人平等觀念的普遍，信仰、思想、言論、出版，四大自由的保障的實行」，都是新道德、新宗教的實際表現，它以自己自由、不侵犯別人自由爲特征。美國的憲法、法國的憲法以至南美洲諸國的憲法均體現了上述精神。他還認定民主的真正意義只是一種生活方式，承認人人各有其價值，人人都可以自由發展，一切保障人權、保障自由的制度，根本上都是使這種生活方式得以有實現的可能。

胡適强調法制，認爲「人心是不容易改良的，公德也不是一朝一夕造成的」，「故救濟之道也不在乎妄想人心大變，乃在乎制定種種防弊的制度」。我國必須向西方學習怎樣用種種防弊的制度來經營商業、辦理工業、整理國家政治。

在《讀呂氏春秋·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中闡述了對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的看法。他認爲中國古代基本上不主張民主政治，墨家的尚同主義不但要一個一尊的天子，還要上同於天。儒家的孟荀都主張君權，孟子雖有民爲貴之說，即也曾主張民權，至多不過是說人民可以反抗獨夫而已。古代東方思想祇是「民爲邦本」，「民爲貴」之說，其實並沒有什麼民主民權的制度、學說。古代東方沒有民主的社會背景，故民權的學說無從

產生，而古代西方則不然，「西洋政治史上先有民權制度的背景然後有民權主義的政治學說」。

《讀呂氏春秋·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中論述了《呂氏春秋》的政府哲學、政府起源的理論、治國的方法、國體、政體諸方面的問題。認爲《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根據於法天地之自然主義」，充分發展了貴生的思想，側重人的情欲，建立一種愛利主義的政治哲學。指出《呂氏春秋》主張「政府的起源在於（全生），在於利群」，該書認爲，「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衛，肌膚不足以扞寒暑，然猶裁萬物，不惟先有其備而以群聚耶？群之可聚也，相與利之也。利之出於群也，君道立也。」故政府的功用在於全生，政府的手段在於利用人的情欲，以此爲根據，行賞罰，則民無所不用。胡適在此指出歷史上思想家對如何避免世襲君主的弊端、如何使世襲君主制與賢能政治不相矛盾，有三個方案：其一爲禪讓，其二爲人民革命（誅獨夫），其三爲提倡法治的虛君制度。慎到、韓非等人主張用法治代替人治，認爲只要守着標準法，君主賢與不賢均不重要。《呂氏春秋》所主張的則是「虛君的責任內閣制」，君主不躬親政事，政事全委之於丞相。可見《呂氏春秋》的政治主張根本在於重民之生，達民之欲，要令人得欲無窮，有民主精神之精華。並認爲「直言極諫」是宣達民人欲望的唯一方法，「如此遂給諫官制度建立一種學理的基礎」。

胡適是近現代中國思想學術史上卓有建樹的哲學家、教育家、文人。《胡適文存》是了解、研究其思想的重要資料。（朱淑娣）

獨秀文存

〔現代〕　陳獨秀

《獨秀文存》，三卷。現代陳獨秀著。成書於一九二二年，同年亞東圖書公司出版。另有遠東圖書公司版。

陳獨秀（一八七九——一九四二），字仲甫，號實庵（譜名慶同，官名乾生，筆名有衆甫、陳由己、獨秀山民、隻眼、女婆小弟、T·S、撒翁、頑石、明夷等二十八個）。安徽懷慶人。出身官宦富商，少年走科舉之路，曾中秀才。一九〇二年創辦《安徽俗話報》，宣傳反帝愛國，啓迪民智。一九一五年在上海創辦《青年》雜志（第二期改名《新青年》），首倡科學與民主。一九一七年任北京大學教授，一九二〇年建立上海共產主義小組，一九二一年在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上被選爲中央局書記。一九二七年被撤職。晚年貧病交加，仍刻苦自勵，政治上注重操守，研習文字學終生。一生著述頗豐，各類文章、著作、詩詞、書信達一千六百篇以上。已輯集出版的主要有《獨秀文存》、《實庵學説》、《字義類例》、《小學認字教本》、《英文教科書》、《中國古代語言有複聲母説》等。

《獨秀文存》是作者在「五四」時期著述的文集。大多曾發表於《新青年》，多爲政論，兼以雜感，通信。編

輯本書旨在鞏固「五四」新文化運動成果。

《獨秀文存》共三卷，卷一論文、卷二隨感録、卷三通信。論及政治法律的文章主要有《敬告青年》、《談政治》、《吾人之最後覺悟》、《舊思想與國體》、《憲法與孔教》、《實行民治的基礎》、《中國式的無政府主義》、《二十世紀俄羅斯的政治革命》、《除三害》、《法律是甚麼東西》、《革命與作亂》、《駁康有爲致總統總理書》、《民主黨與共産黨》等。

本書首倡科學與民主，認爲西方强大實賴於此，「科學與民主於社會進步若舟車之兩輪焉。」「要擁護那德先生（指民主），便不得不反舊倫理、舊政治；要擁護那賽先生（指科學），便不得不反那舊藝術，舊宗教」。本書反專制、反孔教，認爲中國人缺乏抵抗力的首要原因是君主專制。而孔教與帝制有不可離散之因緣，孔教是舊中國倫理政治之根本，提倡孔教是惟恐中國人拋棄帝制思想，「故其存廢應在國體憲法解决之先。若欲存之，則變法維新、流血革命、共和憲法應悉廢置」。要使我國適應今日競争之世界，「必棄千年相傳之官僚的專制的個人政治，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國民政治」。

重法治、重人權是本書的主要思想之一。認爲歐美國家所謂法治者，其最大精神乃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絶無尊貴卑賤之分。東西方民族根本思想差異中很重要之點在于是否重法制，西洋民族以法治爲本位，以實體爲本位，東洋民族以感情爲本位，以虚文爲本位。「西方國家之重治，不獨國家然，社會、家庭莫不如是，些微授受，恒依法立據。」關於人權，指出：「集人成國，個人人格之高，斯國家人格亦高；個人人權之鞏固，斯國家人權亦鞏固。我國舊律無子得以出妻，表明夫婦間問題恒由産子問題而生，忽視個人權利」，這是不能容忍的。

本書論及法律的公正性，指出：「蓋憲法，全國人民利益之保證也，決不可以雜以優待一族一教一黨一派之用。」並譴責司法機關對達官貴人犯罪視若無睹，對貧窮男女則科以嚴刑峻罰。

關於國家政體，本書先是主張建立立憲政治和民主共和國。指出在國家組織、社會制度、倫理觀念上民主共和國與專制國家全然相反，萬不能調和。故只有打倒專制制度，建立西洋式社會，先制定憲法和法律，切實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認爲所謂民權、所謂自由莫不以國法上人民權利爲之保障，故民主共和國要保障人民法律上之平等人權、倫理上之獨立人格、學術上之破除迷信思想自由。主張要由人民直接議定憲法，國會保障實施，國會之唯一責任與作用即代表國民監督行政之非法活動。俄國十月革命後，作者大力倡導實行無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盛贊俄羅斯革命與法蘭西革命一樣都是代表人類歷史的進步。指出：封建主義是對少數人的民主，資本主義是對次少數人的民主，主張全體人民實際的幸福，衹有社會主義政治。因而號召「早日建成一個開明專制即無產階級專政國家」，要造成無產階級對有產階級的革命，這是當代各國最重要的大事。指出，民主政治及議會政策在中國比在歐洲格外地破產了，無產階級專政是勞動階級獲得解放的唯一途徑。被壓迫階級衹有造成新的强力，利用政治法律機關及革命手段征服壓迫者，廢除財產私有、工銀勞動制度，廢除不平等的經濟狀況纔能解放。本書還認爲，革命是一種手段，和平的方法無法徹底改造不良的社會制度和分子，所以要革命。但革命不是目的，革命的目的是除舊佈新。理想的現代民主國家應當是國民之公產，以人民爲主人，以執政者爲公僕。

關於政黨政治，作者認爲，一黨一派的主張若不發展成國民多數之運動則不易成就。政黨政治不適合用於中國。政黨若不改造則政治絶没有改造的希望。要由社會中堅組織有良心的依賴國民爲之後援之政

黨，改造國家。對於無政府主義，本書持否定態度，指出俄羅斯若以克魯泡特金的自由組織代替列寧的勞動專政，則不但資產階級馬上恢復其勢力，連帝制復辟也必不可免。陳獨秀作爲「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領導人、中國共產黨的創始人，其在歷史上的作用難以低估。本書主要彙集其在《新青年》發表的文章，對於研究其思想及演變、新文化運動、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及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史，中共黨史乃至整個近現代史，都是十分珍貴的資料。研究《獨秀文存》的主要成果有曾樂山《五四時期陳獨秀思想研究》等。（朱淑娣）

守常文集

〔現代〕李大釗

《守常文集》，李大釗著。作者生前部份文稿和講稿的彙編。一九三三年成書，魯迅爲之作題記，因出版困難，一九三九年才問世。旋即遭當局没收。一九三九年北新書局初版，時名《守常全集》。一九四九年北新書局重印出版，改名《守常文集》，爲通行的版本。

李大釗（一八八九年——一九二七年），字守常，少年時曾名耆年，字壽昌，河北樂亭人。幼失父母，由祖父教養成人。一九〇七年考入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一九一三年東渡日本，考入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本科。一九一六年未畢業即歸國參加反袁鬥爭，投身新文化運動。撰寫《青春》、《法俄革命之比較觀》、《布爾什維

克的勝利》、《新紀元》、《我的馬克思主義觀》等大量文章。一九一八年起任北京大學圖書館主任，經濟學教授。一九二〇年發起成立北京共產主義小組。中國共產黨成立後，實際負責北方區黨的工作。一九二四年一月參加國民黨「一大」，同年率中共代表團赴莫斯科參加共產國際第五次代表大會。一九二六年四月被捕，一九二七年四月被張作霖殺害。一生與時俱進，著作等身。現已輯集出版的除本書外，尚有《李大釗選集》四十餘萬字，《李大釗文集》一百萬餘字。

本書涉獵經濟學、政治學、法學、社會學、歷史學、文字學諸領域。有關政治、法律方面的主要論著有《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東西文明根本之異點》、《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我的馬克思主義觀》、《布爾什維克的勝利》、《平民主義》等。

《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一文介紹了唯物史觀，指出：「對歷史有宗教的、政治的、經濟的解釋等，除對歷史的經濟解釋(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即唯物史觀外，其餘種種唯心的解釋均告失敗。」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要旨是：「人類社會一切精神的構造，都是表層構造，只有物質的經濟構造，是這些表層構造的基層構造。」所以，思想、宗教、法制等不能限制經濟的變化，物質的變化，而物質和經濟可以決定思想、宗教、法制等。

《東西文明根本之異點》分析了東西方文明的區別、差異。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根本區別在於「東方想往英雄，其結果爲專制政治」，「西方依重國民，其結果爲民主政治」，「東方求治，在使政象靜止」，「西人求治，在使政象活潑」，「東方專制制定憲法多取剛性，賦以偶像之權威，期於一成不變，致日新之真理無緣入法。西方制定憲法多取柔性，俾以調和之餘地，期於與時俱化。」

《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被認爲是中國近代哲學史上第一篇用馬克思主義觀點分析人類思想變動原因的文章。文中指出：傳統中國社會只是一群家族集團，個人的個性、權利、自由都被禁錮在家族之中。「君臣關係的忠完全是父子關係孝的放大體，因爲君主專制制度完全是父權中心的大家族制度的發達體。」中國的大家族制度，就是中國的農業經濟組織，就是兩千年來社會的「基礎構造」，一切政治、法度、倫理、道德、學術都建立在這個大家族制度上作它的表層結構。孔子學說之所以能支配中國一、二千年人心的緣故，不是因其學說具有絕大的權威，而是因爲「他是適應中國二千年來未曾變動的農業經濟，是中國大家族制度上的表層結構」。政治上的民主主義運動，是推翻父權的君主專制政治之運動，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忠君主義之運動。

《我的馬克思主義觀》陳述了作者的馬克思主義法律觀。指出：經濟現象決定法律現象。「故經濟的要件是歷史上唯一的物質要件。」法律是「人類綜合意志中最直接的表示」，也只能受經濟現象的影響，而不能影響經濟現象。「許多法律均在經濟現象前暴露出他的無能，諸如十七、十八世紀法國維持商業平準的商法、二十世紀初期英國的禁遏脫拉斯(Trust)的法律等宣告無效均說明此」。有些法律自始即無力與經濟現象抗衡，繼則其適用範圍日趨減縮，幾至烏有。法律現象遠遠追不上其所欲控制的經濟現象，這是「法律的惰性」。法律對經濟乃至社會存在着非決定性的作用。「這樣說來，經濟現象和法律現象都是社會的原動力，他們可以互相影響。」在經濟構造上建立的一切表面構造，如法律等，不是絕對的不能影響於各個經濟現象，但是他們都是隨着經濟全進路的大勢走的，都是輔助着經濟內部變化的，有時阻礙經濟發展，但終不能「反抗經濟全進路的大勢」，改變經濟發展方向。

《平民主義》述及民主政治、聯邦主義、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諸問題。民主政治，「平民主義是 democracy 的譯語」，現在的平民主義「不僅是一個抽象的政體，實在是一個抽象的人生哲學」。真正的平民主義就是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切特權階級，完全打破，使人民全體都是爲社會、爲國家作有益工作之人。指出平民主義的政治理想源於亞里多士德、柏拉圖，近代國家即本於他們所理想的城邦國家而來，「政治總體不完備，斷沒有完備的人」。認爲平民主義的精神主要是：人們「在國家法令下，自由以守其規範，自進以盡其職分，以平均發展的機會，趨赴公共福利的目的」。國家與人民之間「但有公約的遵守，沒有强迫的壓服，政府不過是公民賴以實現自己政治事務之工具罷了」。强調現代民主政治，不是對人的統治，而是對物的管理。我們若欲實現平民主義，「不必研究怎樣可以得着權力，應該研究怎樣可以學會管理事物的技術」。作者斷言，在世界上，今日所謂的民主政治，遠沒有達到其發達圓滿的境界。

關於聯邦主義，指出「世界大同的通衢，就是人類共同精神聯貫脉絡，平民主義、聯邦主義都是這一條綫上的記録」，兩者合於一個淵源，即個性解放。「沒有聯邦的組織，而欲行大規模的平民政治，必不能成功」。聯邦主義與地方、民族等社會單位的個性的自由和國家的共性的互助兩點均相適宜，個中界限，以適應他們生活的必要爲標準。聯邦主義不過是平民主義另一種形態罷了。許多國家、民族因感情、嗜性、語言、宗教不同連年紛争，改行聯邦主義後雖怨涣然冰釋。

關於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認爲人民在憲法上享有的權利，婦女和男子一樣享有。一切階級、階層均可能變動，唯兩性的差別永久不變，故兩性間的平民主義比什麽都重要。在婦女沒有解放的國家，絶沒有真正的平民主義，現代歐美號稱自由國家，依然沒有達到真正的平民主義的地步，因爲他們的一切立法、言論、思

想都是以男子爲本位的。「專制主義爲男性的」，「男子氣質都易流於專制之傾向，全賴那半數婦女的平和、優美、仁慈氣質相與調劑，終能保住人類氣質的自然均等」。

李大釗最早將馬克思主義，特別是唯物史觀，引入中國思想界，開創以馬克思主義研究中國政治、經濟、法律、文化，指導中國實踐之先河。其遺著《守常文集》是研究中國政治史、思想史的基礎讀本，在學術上和實踐上具有重大意義。

研究《守常全集》的主要成果有：吕明灼《李大釗思想研究》、莫里斯·邁納斯《李大釗與中國馬克思主義的起源》、韓一德、王樹棣編《李大釗研究論文集》等。（朱淑娣）

社會進化史

〔現代〕 蔡和森

《社會進化史》，現代蔡和森著。上海民智書局一九二四年初版，一九二六年六月三版。現收入《蔡和森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蔡和森（一八九五——一九三一），中國共産黨早期領導人之一。原複姓蔡林，名澤膺，字潤寰，學名彬。湖南湘鄉縣永豐鎮（今屬雙峰縣）人。少年時期曾做過學徒，三年期滿後入學讀書。一九一三年秋考入湖南

第一師範學校，與毛澤東相識，並結爲摯友。一九一八年，與毛澤東共創「新民學會」和辦《湘江評論》，被推選爲新民學會評議會干事。「五四」時期開始接受馬克思主義，並作爲華法教育會組織的第一批留法學生赴法勤工儉學。一九二〇年八、九月間提出創建中國共產黨的設想。一九二一年因參加和領導三次留法學生的鬥爭被强行遣送回國，同年底在上海加入中國共產黨。先後被選爲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曾任中央宣傳部長、《嚮導》週報主編和上海大學社會系教授等職。一九三一年在香港被英帝國主義逮捕，引渡回廣州後被害。現存遺作約有二百餘篇、六十餘萬字，以及《俄國社會革命史》文稿。傳記有《蔡和森傳》（一九七九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排印本，附録有《蔡和森年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的《蔡和森文集》附有《蔡和森同志生平年表》。

本書原爲蔡和森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間在上海大學講授「社會進化史」課程的講義，約起草於一九二三年夏。全書由一簡短的緒論及三篇組成，共約十五萬字。

緒論「有史以前人類社會的演進過程」共分爲三節，簡明扼要地介紹了史前人類社會的演進過程。指出史前社會可分爲野蠻時代、半開化時代、文明時代三個階段。並認爲野蠻時代是以攫取自然生產的時代，半開化時代是「對自然生產加以勞動而獲得積極的創造方法的時代」，文明時代則是「以工業和技術把自然生產製造爲人爲生產的時代。」

第一篇「家族之起源與進化」，共分爲十一章，分析研究了家族發展的歷史，指出生殖與生產是人類進化的兩大動因，野蠻時代爲群體婚姻制，半開化時代爲對偶婚姻制，而一夫一妻制家族的實質是建立在社會條件之上的，「特別因爲個人財產制勝了原始的、自然的共產制」。在分析了文明時代一夫一妻制家族的

發展及特點後，作者指出：近代大工業社會的一夫一妻家庭既不是經濟單位，又不是政治要素，大工業已衝破了兩性間家庭勞動及社會生產勞動的分工，「貶謫數千年的婦女至此纔漸有恢復原始時代的重要地位而趨於解放之可能」。

第二篇「財產之起源與進化」。共有十四章，詳細分析了私有財產制度的演進過程。指出在原始社會的漫長時期中，人類並不知道私有財產爲何物，人們只能依靠集體力量才得以生存。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出現剩餘產品後，私有財產的觀念「慢慢的、並且很困難的才深入人類的頭腦裡面」。私有財產制度逐漸發展，由氏族共產制發展至村落集產制，由動產的私有制發展至不動產私有制，最終成爲壓倒一切的財產制度。作者又指出，有大工業社會，「偉大的生產力」使得資本家再也無法控制，從而使得「人類的歷史又朝着共產主義的方向前進了」。

第三篇「國家之起源與進化」，共有十章。指出國家和家族、財產制度一樣有發生、發展、消亡的演進過程。原始社會並沒有國家，因私有制的發展使血緣紐帶氏族組織瓦解，被階級壓迫機構國家代替，而封建國家又被近代代議制國家取代。認爲資本主義國家只是「資產階級一切事務的行政委員會」，而在當代資本主義國家已發展爲帝國主義國家，是「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壓迫民族之惡敵」，必將隨着階級的消滅而消滅，斷言「世界革命的成功，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

本書以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起源》及列寧《國家與革命》等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爲理論依據，并且參考了很多世界文明史資料，又結合中國歷史，說明社會進化的規律。例如列舉歷史上的「井田制」及「模倣或夢想井田制而發生的授田、均田、班田、限田等制度與學說，莫不爲遠古集產制度之遺影」。

《社會進化史》視界開闊，內容生動，具有很强的說服力，在作爲講義時就吸引了衆多的學生，出版後很快成爲宣傳歷史唯物主義的暢銷書。在大革命時期，本書廣爲流傳，成爲培訓國民革命運動及農民運動的重要教材，具有重要的影響。作爲中國最早的歷史唯物主義研究專著之一，本書在中國現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郭　建　徐永康）

九朝律考

〔現代〕　程樹德

《九朝律考》，現代程樹德輯著。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七年初版（分上、下册）。一九三四年上海商務出版「國難後第一版」，列入「大學叢書」，一九五五年又重版。現常見版本爲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二册）及一九八八年重印本。

程樹德（一八七六——？），近代法律史學家，中華民國時期政府官員。字鬱庭，福建閩侯（今福州）人。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歸國後歷任北洋政府參政院參政、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和幫辦，北京大學、北平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等職。其主要著作還有《中國法制史》、《漢律考》等。對中國古代法律的起源問題，程氏師宗清人沈家本，主張黃帝李法說。他根據《管子·任法》載：「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

其法者也」，《淮南子・主術訓》載：「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暗」，《北堂書鈔》引太史公《素王妙論》載：「黃帝設五法，佈之天下」等，論證黃帝時已有法律。他又根據《路史》、《左傳》等記載黃帝時有刑官，論證有官必有法，不過古代法令簡單質樸，而且多半是習慣法。對中國法制史的其他問題，程氏也多有創說。

作者一九二六年《九朝律考序》指出：「漢晉士大夫，往往治律，馬融、鄭玄、羊祜、杜預皆律家也。六朝以後，祖尚玄虛，律令科條，委之胥吏，其治此者，非陋則俗，斯學浸微。今古律之存者，皆自唐以下。竊不自量，欲盡搜羅唐以前散失諸律，考訂而并存之。」說明《九朝律考》旨在填補唐以前法律史料散失的空白。其中《漢律考》撰成後，曾單獨梓行，其餘部份完成後，作者又增訂《漢律考》，由七卷擴爲八卷，再合爲一書出版。

本書主要是資料彙集，作者盡力搜集唐代以前已散失的律令、刑名和有關資料，加以考證，而考證以正史爲主。引文皆標明出處，并以類相從，分類輯録成書，同一類中，則以年代先後爲序。每條之下，間有考證，別爲按語以別之，按語亦以考證爲主，一般不涉及論斷。全書計分漢律考八卷，魏律考一卷，晉律考三卷，南朝諸律考二卷，（包括梁律考和陳律考各一卷），後魏律考二卷，北齊律考一卷，後周律考一卷，隋律考二卷，合共九朝，凡二十卷。

程氏認爲，九朝諸律，其源皆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之影響，則及於唐宋乃至元明。「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雖代有增損，而無敢輕議成規者，誠以其適國本，便民俗也。」比較南朝與北朝的修律情況，程氏指出，北魏「五次修定律令，考訂之勤，超越前代。齊律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嘗講習

之，南朝則异是。」其中宋、齊均沿用晉律，「梁陳雖間有增改，而大體悉仍晉律之舊」，即使有所增減，亦「均見文句之間」，可見「南朝諸律，實遠遜北朝，其泯焉澌滅，蓋有非偶然者。」由此之故，「唐宋以來相沿之律，皆屬北系，而尋根溯源，又當以元魏之律爲北系諸律之嚆矢矣。」北系諸律中之最優者則爲北齊律，「今齊律雖佚，尚可于唐律得其仿佛。」例如唐律與齊律，篇目雖有分合，而沿其十二篇之舊；刑名雖有增損，而沿其五等之舊；十惡名稱，雖有歧出，而沿其重罪十條之舊，即使如受財枉法處絞刑之類對具體犯罪的處罰規定，其輕重亦與唐律相同。「即可因之推見齊律，而齊律於是乎爲不亡矣。」

基於上述認識，作者在正文前所附「律系表」中指出了自法經至清律的發展沿革綫索，對此後研習中國法制史者產生了相當的影響。

《九朝律考》最大的貢獻是對唐以前法律資料的搜集與考訂，大大便利了法制史研究者。對這一時期散見於各種典籍的法律資料，作者辛勤梳理，認真考訂，其毅力可佩，其功不可没。在考古研究屢有新發現的今天，仍有很大的學術價值。在全書中，尤以對漢律的考訂最爲詳盡，篇幅也最長，共分律名考（包括律、令、科、比）、刑名考、律文考、律令雜考上、律令雜考下、沿革考、春秋决獄考和律家考八卷。全書也不乏獨到的研究心得與精當的考辨。如《晉律考・中》「非所宜言」後，作者「按：非所宜言一條，始於秦律，漢律晉律梁律北齊律均有之，今唐律不載。唐律本於隋開皇律，殆隋代删去之」。《陳律考》「陳律專重清議」條後，亦分析了清議的源流：「按南朝諸律，率重清議，不自陳始。《隋志》梁制士人有禁錮之科，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是梁律已如是。」另據《晉書・卞壼傳》、《陳壽傳》等記載，知此制實始於晉，北朝諸律，都無此科。而其影響所及，至明洪武年間申明亭之制，「猶有南朝重清議之遺意也」。對以往著作中的疏失之處，作者也屢有訂

正。如在《漢律考》「無子聽妻入獄」條後，作者據《晉書》、《北史》等書記載，認爲這一做法「是魏晉以來，久已著爲成例，然其制實始於漢。趙翼《陔餘叢考》謂近世囚無子者，許其妻入宿，古時未有定制，特長吏法外行仁，恐不盡然」。又《後魏律考》「斷獄律」條後，程氏指出：「按《刑罰志》有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二語。沈氏《律令考》因謂魏律應有赦律篇目。細繹《魏志》語意，係指名例律中赦書條項，且自漢及唐，亦未聞有以赦爲篇目者。《晉書》屢稱禮律，然晉律篇目現存，並無所謂禮律也。姑存其說而糾正其謬誤於右。」可見作者治學嚴謹之一斑。（徐永康）

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與立法方針

〔現代〕 胡漢民

《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與立法方針》，現代胡漢民著。發表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後收入王養冲主編的胡漢民政論文集《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二册（上海民智書局一九三二年初版）。

胡漢民（一八七九——一九三六），字展堂。初名衍鶴，後改名衍鴻，又號不匱室主。廣東番禺人。一八九八年任廣州《嶺海報》記者。一九〇二年中舉人。一九〇四年留學日本法政大學速成法政科。翌年加入同盟會，爲《民報》編輯，始用漢民筆名。後任同盟會本部書記長，多次協助孫中山組織起義。辛亥革命時任

廣東都督，繼而任孫中山臨時大總統秘書長。二次革命失敗後流亡日本，加入孫中山組織的中華革命黨，爲政治部長。護法戰爭時任廣東軍政府交通總長。參與國民黨改組工作。孫中山北上後，任廣東省長，代行大元帥之職。孫中山去世，主持國民政府組建工作，任外交部長。後因涉嫌參與刺殺廖仲愷，去職赴蘇俄考察。一九二七年支持蔣介石反共清黨，起草清黨綱領，並任南京政府主席。旋下野赴歐洲考察。一九二八年國民黨宣佈「北伐」勝利後，致電國民黨中央，建議建立五院制國民政府，並起草《訓政大綱》。回國後任立法院長，主持民法、土地法、商法等法典法規的制訂工作。一九三一年被蔣介石囚禁，後寓居香港，創辦《三民主義月刊》，主張抗日、反共、反蔣。一九三五年被選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於赴任途中卒。著有《唯物史觀之倫理的研究》、《三民主義者之使命》、《三民主義的連環性》、《講演集》、《不賣室詩鈔》等。今人彙編爲《胡漢民先生文集》。傳記資料有《胡漢民自傳》等。

本文是胡漢民就任立法院長時關於立法問題所作的演說。認爲任何時代的立法都具有時間、空間、事實三要素。「第一，它必須是爲一定時代而立的」。「第二，它必須是爲一定的領土範圍而設立的」。「第三，它必須是爲一定的事實而設的。」强調立法必須根據社會的要求。

本文對傳統法制作了激烈的批判，認爲中國傳統法制的特性一是專制、一是因襲，從而阻礙社會進步。主張新的立法必須在四個方面與傳統法律決裂：首先是以民族利益的基礎取代傳統法律的家族制度基礎，其次是以保障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取代傳統法律以維護專制君主爲中心；再次，注重農業、工業並進的民族經濟關係，取代只注重農業的傳統；最後是要分清公法、私法，並將劃分基準置於民族利益之上，取代原有的公法、私法不分，將私法納於家族主義公法之下的傳統。

本文强調立法精神必須根據三民主義。並舉例說明通過完善法制，得以與列强交涉，取消列强在華領事裁判權，就是實現民族主義。而「要得到這種法律的實惠，同時又必須人民有組織、經濟有進展」，也就包括了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精神。并確定了在三民主義精神指導下的立法範圍。指出這一立法範圍包括以下六項：「關於社會安全」，「關於社會團體制度」，「關於公共道德」，「關於社會財力之保育」，「關於社會經濟之進步與發展」，「關於文化之進步。」

本文在立法方針上强調「社會之安定，爲立法之第一方針；經濟事業之保育發展，爲第二方針；社會各種現實利益之調節平衡，爲第三方針」，即在立法方針上否定西方資本主義各國立法所采取的「權利本位」方針，强調立法的社會性質，强調法律的社會調節功能。

《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與立法方針》一文，奠定了三十年代制訂一系列法典法規的總的指導原則，對當時國民政府立法工作產生了直接影響。其立法理論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西方資本主義立法理論的框架，具有相對獨創性。在中國近現代法制史、法學史上具有一定地位。但本文一概抹殺法律的階級性，抽象地强調「民族性」、「社會性」，尤其是對三民主義的詮釋背離孫中山在國民黨改組時期提出以「三大政策」爲中心的新三民主義，暴露了作者的反共立場及不科學的法學觀點。（郭　建）

比較憲法

〔現代〕王世杰　錢端升

《比較憲法》，現代王世杰、錢端升著。一九二八年三月商務印書館初版，作者署名爲王世杰；一九二九年再版。後增署合著者錢端升，分別於一九三六、一九四三和一九四六年增訂重版。先後收入《現代社會科學叢書》、《大學叢書》和《新中學文庫》。

王世杰（一八九一——一九八一），字雪艇，湖北崇陽人。早年就學北洋大學采礦冶金科，一九一三年出國，先後就讀於倫敦大學和巴黎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士和法學博士學位。回國後任教於北京大學，並參與創辦《現代評論》週刊。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八年間歷任國民政府法制局長、立法委員和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抗戰期間任國民參政會主席，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戰後任外交部長、巴黎和會代表團團長。一九四九年去臺灣，任「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院長。著有《中國奴婢制度》等。

錢端升（一九〇〇——一九九〇），上海縣人。早年就讀於清華大學，一九一九年赴美留學，獲哈佛大學哲學碩士和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清華大學、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和北京大學教授，建國後任北京政法學院院長、憲法起草工作顧問，中國政治學會名譽會長、中國法學會副會長。著有《中國政府與政治》、《民國

政治史》等，譯有《法國政府》、《德國政府》等。

本書以各國憲政實踐和學說爲基礎，系統闡述憲法學原理，並記述中國憲政史及當時憲政制度。書前有作者初版序、再版序、增訂三版序、增訂四版序。正文分六編（初版五編，一九三六年版增爲六編）。第一編「緒論」，兩章：憲法的概念、國家的概念。第二編「個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兩章：人民的基本權利，人民的基本義務。第三編「公民團體」，四章：公民選舉權，公民直接立法權，公民直接罷免權和公民總投票。第四編「國家機關及其職權」，四章：議會、行政機關、法院和聯邦制度。第五編「憲法的修政」，兩章：憲法修改的可能性、憲法修改的程序。第六編「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四章：清季之預備立憲、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時代的制憲、國民政府時代之制憲和國民政府的機構。章下分節、目、款。正文後有「附録」十一項：《憲法大綱》、《十九信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華民國約法》、《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和四部《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書末開列參考書籍多種。

「緒論」綜述憲法和國家的基本理論。先論述憲法的特征，即形式和實踐上與普通法律相異之處，如憲法效力、修改程序及內容的特點，憲法分類和西方憲法觀念演變沿革等基礎知識。本屬政治學或國家學的國家理論，因與憲法的精神和有關條文聯繫密切，故也以一專章說明；其中主權理論是重點。書中列舉西方學者對主權限制、分割和歸屬問題的各派理論，並分析某些學說利弊得失，如在主權有無限制的問題上，列述葉林一派的「主權自限」說，然後指出「倡主權自限說的人，不過是說在政策上，行使主權者應該遵守他自己的法律，他們並沒有說，行使主權者如果違越這種限制，尚有何種法定機關，對於他得以行使何種法律制裁」。所以這種限制，也是一種道義上的限制。

第二、三編敘述公民憲法地位的有關理論，涉及公民人身、居住及遷徙、工作等六項自由權利，財產權、受國家教育、救恤和勞動保護等受益權，全體公民作爲參政實體（即「公民團體」）享有的選舉、直接立法和罷免權等。其中自由權和選舉權是重點。對各項自由權，均詳述其含意、具體內容及各國有關規定，如「意見自由」目述及其定義、分類、刊行自由、教學自由、演劇自由、廣播自由和西方各國所採原則、制度。對選舉權，述及其性質、程序、方式及普選、選區、選民權利、强制投票、選舉爭議解決等內容。

第四編論述議會、行政機關和法院的性質、組成、權力、運行機制和相互關係等，並兼述聯邦制度的特性、類別。論述中一般先列基本理論，次述各國現行制度，最後說明中國當時有關規定，評論較少，但偶有例外。如針對中國行政法院體制，指出其兩大缺點：「一則行政法院爲一級一審制，所以訟案擁擠不堪，行政法院不能迅速處理；二則行政法院與行政機關缺乏正當聯繫，法院的評事甚少具有實際的行政經驗者。這兩個缺點頗違行政法院設立的本意，而使行政法院的效用不著」（第四編第三章「法院」）。

第五編論述憲法修改的可能性、提案、議決和公佈程序等。

第六編闡述自清末預備立憲至成書時的中國憲政史及當時憲政制度。按時間順序，先述歷次制憲活動始末，對《憲法大綱》、《臨時約法》、《中華民國約法》等十餘部憲法性法律，以及清末政制、君憲運動、西南護法、省憲運動、當時立憲活動等重大憲政事件，都有所論及。次述當時中國憲政的有關原則和制度，包括政黨制度、國民政府、立法、司法、行政、考試和監察五院、國民參政會組成、機制等。其中特別對國民黨一黨獨裁、踐踏法制的所謂「黨治」提出批評。

《比較憲法》從理論和事實上全面論述憲法學基本問題，取材廣泛，深入淺出。在當時「因坊間缺乏參考

書籍，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政問題的人，雖具研究憲法之願，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初版自序」）背景下，對普及憲法學知識有積極意義。書中有關當時憲政思想和憲政制度的論述，對研究近現代中國法制有一定參考價值。某些內容對當時制度的弊端有所揭露，但對蘇維埃等問題的評價有問題，應予注意。（王志强）

楊杏佛文存

〔現代〕楊銓

《楊杏佛文存》，三輯。現代楊銓著。成書於一九二九年，平凡書局一九二九年初版。一九九一年上海書局據平凡書局版影印，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楊杏佛（一八九三——一九三三），原名楊銓，字杏佛，譜名宏甫。江西玉山人，後移居揚州，復遷杭州。一九一一年八月入河北唐山礦學堂預科，加入中國同盟會，十月武昌起義時，參加革命活動。一九一二年任南京臨時政府總統府秘書處收發組組長，後因不願在袁世凱政府爲官，同年十一月赴美，入康乃爾大學讀機械工程專業。畢業後入哈佛大學攻工商管理、經濟學和統計學。一九一八年回國。一九二〇年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東南大學工科主任。一九二二年與趙元任等發起組織中國科學社，編輯出版《科學》雜志。

一九二四年去廣州任孫中山秘書。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後，創辦《民族日報》，參加中國濟難會發起工作。一九二六年任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國民黨中央上海政治分會委員，並參加孫文主義學會上海分會。一九二七年參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裝起義，「四·一二」政變後被撤銷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職務。一九二八年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一九三一年任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曾撰文向國際國內報導紅軍情況。一九三二年任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籌備委員會總幹事、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九三三年任中國民權同盟上海分會執行委員，並組織籌備北平分會。其間奔走於民主鬥爭前綫，設法營救被國民黨政府關押的政治犯。同年六月十八日在上海遭暗殺。除本書外，還著有《加里雷倭傳》、《電子略史》、《思想界與中國今日之禍亂》、《代議制與中國之亂源》、《康橋集》、《楊杏佛講演集》等。

《楊杏佛文存》，是作者自一九一八年回國後十一年內所著文稿的彙編集，共十餘萬字。據作者自序，十一年中，由實業而教育而政治，凡所努力夢想之實業改造、教育革命、民族獨立，卻百無一成。「文存」所載都是作者「有觸而發不吐不快之言」。全書分三輯。第一輯，主要關於政治、思想、實業、教育等方面的議論文章；第二輯，針對五卅慘案和各國退還庚款兩大事件所發的評論。第三輯，作者十一年間與章行嚴、張東蓀等就各方面觀點問題進行的磋商論戰。

第一輯共二十篇：社會自救與中國政治之前途、思想界與中國今日之禍亂、思想的惰性、中山先生幾個偉大的觀念、回憶、煩悶和覺悟、代議制與中國之亂源、中國近三十年之社會改造思想、科學與革命、民國十三年之學術觀、人格教育與大學、教育革命與中國學術及政治前途、整頓教風與整頓學風、全國教育會議以後、最不注意之工業教育、工程教育、紗業恐慌之分析、貧乏與勞動、詹天佑傳、「婦女與家庭」序。主要觀

點是：

政治上，認爲中國禍亂之延長是政治與社會分離的結果，而政治與社會本不可分，政治是社會事業的一部份，政治爲社會而存在，社會則不爲政治而存在，明白了這些才可談論立國之道。

思想文化上，認爲當時思想界存在幾大弊病，是社會動蕩、停滯不前的重要原因之一。首先，思想界人士的墮落自私。其次，當時百家爭鳴的各種思想大多只是曇花一現，僅有文學價值，而不能付諸實踐以救國。再次，當時學者有兩大病：好從政和好攻人，而沒有真正的學術，沒有真正超越時間和國界的不朽之作。

科學上，要求科學與革命相結合，科學家以革命的精神，革命家用科學的知識，共同改造社會。

教育方面，主張教育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工具，是國民革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教育須時時顧及政治、軍事、經濟、家庭、社會等其他各部份的狀況與需要。對當時教育界存在的諸多問題，如教育商化，不重視德育教育，不重視工業教育等，進行了猛烈抨擊，提出要整頓教風、學風。

實業方面，作者重視實業救國，故當時最有希望的紗業出現恐慌，作者立即著文予以分析。且以詹天佑爲例，痛惜中國工程人才對實業發展無用武之地。

該輯還載有懷念孫中山，論述貧乏問題、婦女問題等文章。

第二輯共二十五篇分兩個主題：「五卅慘案中的呼籲」（十九篇）和「各國退還庚款問題」（六篇）。前者收五卅慘案發生後，作者在其主辦《民族日報》上逐日發表的社論。主要號召民衆由此發奮，振興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之解決，反對帝國主義，實行不合作（經濟絶交），並對當時一些名流兩面做人的態度、扮演和

事佬的角色，進行了尖銳批評。作者主要從庚子賠款的主權和用途等方面對當時各種意見和主張作了評述。認爲應當先爭主權，再談用途。當時英政府所議決的，並非庚款的退還，而只是指定庚款作爲中外互利事業的用途。故作者主張，英庚款應由英政府正式聲明退還中國，由中國組織董事會和監督委員會，自行管理和支配。而在用途上，則應限於當時中國所急需，而爲政府及社會力所不及的教育學術事業，如設立研究所、推廣教育等。

第三輯分六部份。一、「與章行嚴論農國書」。作者針對當時或完全農業化、或完全工業化的各種主張，提出「農工不可偏廢」，并闡述其中理由（後附章行嚴農國辯）。二、「與張東蓀論科玄之爭書」。作者主要就科學、科學方法提出自己的幾點意見（後附張東蓀復書）。三、「與江亢虎論新社會主義與新民主主義書」。作者對江亢虎的新社會主義與新民主主義提出質疑，認爲江君的新民主主義不僅不能補民主主義的流弊，反而變本加厲，既非民主主義，更非職業代議；而其新社會主義僅有一部分爲社會主義，但也不新，兩者實在皆名實不符（後附江亢虎答書）。四、「與東大同學論軍閥與教育書」，主要指出非打破奴隸式的教育不可，而當時東南大學爲學閥之大本營，號召同學「努力求仁」。五、「與梁任公論赴美」印《四庫全書》書」，並對美國干預已退賠庚款的用途提出質疑（後附「梁啓超復楊銓書」，已對此事予以澄清）。六、「與王儒堂論革命外交人才書」，主張以革命人才辦理革命外交（附王儒堂復書）。

作者從政治、思想、教育、實業等方面提出的觀點及其對當時種種流弊的尖銳批判，表明了作者關注時勢的發展和愛國民主進步的思想，對於當時激勵民心，促進革命，起了積極的作用。

論述楊杏佛及其著作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嚴濟慈《科學先驅民主勇士——紀念楊杏佛先生殉難五

十周年》(載《上海文史資料選輯——統戰工作史料專輯》第三輯)，陳崧《楊杏佛簡論》(載《歷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二期)等。（李小寧）

國家存在論

〔現代〕李璜

《國家存在論》，一卷。李璜著。一九二九年七月初版，收入上海中國書局印行黃皮小叢書之四。

李璜(一八九五——)，字幼椿，四川成都人。十三歲入成都洋務局英法文官學堂。一九一四年入上海震旦學院學習法語。一九一九年留學法國，獲巴黎大學文科碩士學位。在法期間曾與曾琦合作組織巴黎通訊社，爲上海各大報特約記者，並建立中國青年黨。一九二四年一月回國，參加李大釗、王光祈等組織的少年中國學會，不久，分化成爲右翼代表。同年十月，與曾琦等在上海創辦青年黨機關報《醒獅》週報。一九三四年回四川組織安撫委員會。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爆發後，被聘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議會參議。一九三八年在漢口創辦並主持《新中國報》。歷任武昌大學、北京大學、成都大學歷史學教授。從一九三八年六月至一九四五年四月，任第一、二、三、四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並任參政會主席團主席。抗戰勝利後，被派爲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團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當選爲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一九四七年任國民

政府經濟部部長，未就任。一九四八年任總統府資政。一九五〇年去香港，從事寫作和教學。後去臺灣，任「總統府」資政。除本書外，還著有《法國文學史》、《學鈍室回憶録》、《國家主義的教育》、《歐洲遠古文化史》、《法國漢學論集》等。

《國家存在論》是反映李璜國家主義思想的一本重要論著。全書包括序言、國家存在的認識、國家存在的條件、國家存在的理由等四篇。序言副題爲「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作者認爲，黑格爾和馬克思的根本主張雖然不同，但都相信政治權力足以支配一切社會生活。黑格爾强調政治社會權力，馬克思强調經濟社會權力，但前者的國家神聖説和後者的經濟社會一元説是一樣的「定於一尊」。而當時德國流行一種反對黑格爾和馬克思的觀點，將政治、經濟、宗教、家庭等社會組織平列，否認其中任何一種具有超越的地位；或將社會視爲抽象的總體，而稱其他社會組織爲「聯合互相消長，但又能合其功用，以成總體社會的功用」。作者對此着重作了批駁，特別認爲「聯合」一詞不僅不適當，並會令人誤會，而社會「虛體觀」也不宜於真正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篇「國家存在的認識」，闡述國家的定義及國家與民族、政邦、政府、祖國的關係。作者特別强調對國家「正名」的重要性，認爲國家乃是一定的人民同住一定的領土，保有一定的主權；而此人民或共同血統，或共同語言，彼此有共同物質利益和共同習慣、信仰、文化與志願。國家與民族的區別在於其具有一定的領土，而民族則未必；與政邦的區別在於政邦强調冷冰冰的主權，而國家則以情感融合爲重；與政府的關係在於政府是代表國家行使其主權的政治機關，國家不可無政府，政府卻不便是國家；而國家與祖國在實質生活上雖同爲一物，而精神的維繫上，國家的不衰亡，則全憑祖國之義。

第二篇「國家存在的條件」，作者以世界上各國的歷史和現狀爲例，逐一分析了國家存在應具備的條件。也即上章國家定義中所述的七個要素：人民、領土、主權、血統關係、言語關係、共同利益以及共同習慣信仰文化與志願。

第三篇「國家存在的理由」，首先闡述國家在進化過程中，是必然要發生而存在的，不是人爲的，也不是天命的。其次，認爲國家之所以能存在，有其功能和效用，這就是國家的防禦和教化的功能。最後，作者認爲由於國家有這種功能而不可能被取消，除非有別的組織將其替代。以此反對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必然隨着階級社會消亡而消亡的科學論斷，反對國際主義學說和運動。

本書是國家主義派（形成於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間的資產階級政治和學術派別之一）的一部重要論著。書中提出要推行國家主義，一國內的國民具有共同的物質利益，否認不同階級之間存在鬥爭；國家的功能是防禦和教化，否認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同調和的產物，否認國家將隨着階級社會的消亡而消亡，認爲國家不可取消等等觀點，均成爲國家主義派的代表性觀點，奠定了三十年代國家主義理論的思想基礎，是研討李璜及國家主義派政治哲學觀點的主要參考資料。（李小寧）

鄉村建設理論

〔現代〕梁漱溟

《鄉村建設理論》，一名《中國民族之前途》，現代梁漱溟著。據作者自序，本書思想萌芽於民國十一年，大半決定於十五年冬，而成熟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演講於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題爲《鄉治十講》。一九三七年定稿，同年三月山東鄒平鄉村書店初版，五月再版。一九三九年鄉村書店遷渝曾再次重印。現收入《梁漱溟全集》第二卷（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梁漱溟（一八九三——一九八八），初名煥鼐，字壽銘，後改字漱溟，並以字行。廣西桂林人。父梁濟爲清末維新派人士，故自小受新式教育。順天中學堂畢業後，爲《民國報》記者。一九一七年受蔡元培之聘，至北大任哲學系講師，講授印度哲學。以《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名聞學界。一九二七年至廣州開始「鄉治」實驗。一九三〇年受韓復榘之邀，至山東鄒平，任鄉村建設研究院研究部主任。抗日戰爭時，任國民政府國防參議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九三八年訪問延安。一九三九年與沈鈞儒、章乃器、李璜等組織統一建國同志會。一九四一年又與張君勱、黃炎培、章伯鈞等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任常委。同年赴香港創辦《光明報》。日本投降後，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任民盟秘書長，參與「調停」國共冲突。內戰爆發後，宣布脫離

政治活動。一九五〇年應邀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五十年代初其思想觀點遭激烈批判，不再參與政治活動，專注哲學研究。其主要著作有《印度哲學概說》、《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鄉村建設大意》、《中國文化要義》、《人心與人生》等。今人輯爲《梁漱溟全集》(共三卷)。傳記有馬勇《梁漱溟評傳》(安徽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本書分爲甲、乙兩部。甲部爲「認識問題」，乙部爲「解決問題」。甲部主要分析中國社會、政治問題，乙部則是正面論述以鄉村組織、鄉村建設解決中國社會、政治問題的途徑與方法。

本書認爲中國傳統社會具有倫理本位、職業分立的特性。政治上沒有統治階級，祇有統治者；沒有革命，祇有周期循環的一治一亂。國民對於政治消極而散漫，「人人向裡用力，各奔前程，則一切事他們都自謀了，正無煩政府代謀也」。維持社會秩序並不是靠法律，而是靠教化、禮俗、自力，而這三者皆與宗教無關，均出於理性。士大夫就代表這一理性。到近代，打上門來的西洋文化重團體、重科學技術，强大而有組織，破壞了中國固有的倫理本位及職業分立，尤其「中國原來是一大鄉村社會，中西相遇，引發中國社會的變化，此變化的結果就是鄉村破壞。所以我們常說，一部中國近百年史，從頭到尾就是一部鄉村破壞史」。

作者强調中國傳統社會已在外力作用下徹底瓦解，這是中國文化的失敗，「中國今日的失敗，正從他過去的成功而來」。而近百年來盲目模倣西方，由於消極無爲的政治傳統、分歧百出的各種思想流派、社會上并不存在某個有力的階級等等原因，企圖實行「憲政」、「法治」、「黨治」等等政治措施只能是適得其反，非但不能建立有力的國家權力，反而加速自覺地破壞社會結構。作者由此得出結論，中國的政治問題只能通過解決社會問題來得到解決。

基於以上分析，作者在乙部「解決問題」開出了解決中國社會、政治問題的藥方。分爲「新社會組織構造之建立——鄉村組織」，「政治問題的解決」，「經濟建設」，「末後我們所可成功的社會」四段。

本書認爲建立新的社會組織構造爲當務之急，而這種社會構造只能在鄉村建立、發展的基礎上。作者主張繼承宋儒始創、明清兩代曾以政府力量推廣的「鄉約」組織形式，以「鄉學」爲中心，從鄉村教育入手，逐步團結鄉村居民，由教育而擴展至各類公共事務、經濟建設，乃至鄉村基層政權。主張鄉學、鄉約的組織不能通過行政、法律的途徑，必須是通過説服、教育、示範而實現。「鄉村建設是一個生長的東西，慢慢開展的東西」。作者又認爲鄉村組織的維持也不能依靠法律，而應依靠「新的禮俗」。這種新的禮俗是在傳統禮俗基礎上加以「團體精神」而形成的。作者大段援引法國社會連帶主義法學家狄驥的理論，論證西方社會並非完全依靠法治維持，强調法治不適用於中國鄉村社會。並反對農村的階級劃分及階級鬥爭，「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整理改造，而不是階級革命；農民的地位需要增進，而不是翻身」。

作者認爲通過逐步發展的鄉村建設，鄉村逐步成爲自治組織，可以解決種種社會問題，進而使國家政治走上正軌。在經濟上也可以實現工業向農村擴散、農業實現合作，「以農兼工，由散而合」。

本書設想中的理想社會是：「先農後工」，「鄉村爲本、都市爲末」，以人爲主體、以人支配物，以「倫理本位合作組織」爲基礎，以政、經、教合一的理性維持秩序的社會。

本書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分析有其理論深度，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住了中國傳統文化及傳統社會的基本特徵。然而其一概否認中國農村存在階級差別、否認君主專制政體對中國傳統社會影響的觀點，則失之主觀、武斷，有將傳統社會過於理想化的傾向。本書將鄉村建設、尤其以鄉村自治組織的推廣作爲包治中國

社會政治、經濟種種問題的靈藥，祇能是一廂情願的空想，祇是反映了作者所代表的一些有良心的知識分子的善良願望。本書所附「我們的兩大難處」一文，已承認推動鄉村建設運動有「高談社會改造而依附政權」和「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兩大根本性缺憾。作者及其他鄉村建設活動分子在各地的實踐，僅取得一些表面的成就，說明其理論有明顯的空想色彩。然而本書作爲當時中國社會獨樹一幟的「鄉村建設派」最重要的理論著作，當時確實具有一定影響。其鄉村自治、農業合作、工農結合的思想也具有積極的、合理的因素，是研究中國現代政治思想發展歷程的重要資料。

有關本書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千家駒、李紫翔主編的《中國鄉村建設批判》等。（郭　建）

中國法律發達史

〔現代〕楊鴻烈

《中國法律發達史》，上下二册。現代楊鴻烈編著。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〇年十月初版，一九三三年國難後一版。

楊鴻烈（一九〇三——一九七七），中國法律史學者。又名炳堃，別號憲武。雲南晉寧縣人。國立師範大學外文系畢業後，入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研究歷史。後又留學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獲博士學位。曾先後

任上海中國公學歷史系主任、雲南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兼教授、河南大學歷史系主任、無錫國學專修館講師等職。抗日戰争時期曾任汪僞國民政府宣傳部編審司司長。一九四六年去香港，任香港星島日報英文譯員、香港大學講師。一九五六年返回大陸，任廣東省文史館館員。楊氏較早對中華法系進行了系統的研究，認爲中華法系是指數千年來支配人類最大多數，與道德相混自成一獨立系統，并且它對其他東亞諸國的影響，亦如它在本國的法律制度。并提出了中華法系的一些特點，如法律與道德没有明確的界限，某些道德規範同樣具有法律約束力，甚至直接規定爲法律；舊法系以刑律爲主，很多民事關係或觸犯道德的行爲也依刑律進行處理；律文之外，有許多「例」，而且後者較前者有更高的效力；司法權與立法權不分，立法者也往往是執法者，等等。主要著作有：《中國法律發達史》、《中國法律思想史》、《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等。

本書共分二十七章，各章標題分別爲：導言、上古——胚胎時期、周、春秋、戰國至秦、西漢——成長時期、新莽、東漢、魏（附蜀吴）、晉（附後趙等五胡）、後魏、北齊、後周、宋、南齊、梁、陳、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歐美法系侵入時期、民國。導言部份主要論述中國法律之特點與其在世界文化的位置、本書研究的範圍和目的、研究的方法、法律史的史料等，其餘各章則大體從法典、訴訟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法、法律思想等幾個方面闡述各時期法律制度的内容與發展。書後附有《民國刑法與兩次修正案篇目表》、《中國歷代法律篇目表》。

楊鴻烈認爲，中國法律的起源「信而可徵」的歷史是自殷周開始的。從中國最古的成文法典——戰國時魏國李悝制定的《法經》，經漢魏以來，法典發展日益完備，唐明時走向成熟。《大清現行刑律》受羅馬歐美法

系影響，雖除不合時宜的野蠻刑名，打破了明清律的六部體制，既適應了新環境，又不失中國法典的本來面目。在論述各時期法制的發展過程時，作者對古代的法制人物和法典時有別具特色而引人注目的評價。如關於法典發展，作者認爲：「中國法系到了西漢才可說已由蒙昧的幼稚時期慢慢的成長了，因爲春秋戰國兩個時代關於立法司法的史料實在是異常缺乏，雖由各種比較可信的古書裡輯出若干條，但終沒有如漢代各種典籍詔令和文人著述裡里保存的那樣豐富」。「魏代承東西兩漢之後，對於法律的貢獻雖因時期的短促，戰爭的頻仍，而結果也很足贊美，魏武帝和文帝、明帝都很努力國家的司法事業，……尤其使人值得注意的即編纂法典，將戰國秦漢以來的法典大加修改並重新編列次序，成爲後代法典的模範。」中國法律到了明代可說有了長足的進步，《大明律》比較《永徽律》「更爲複雜，又新設許多篇目，雖說條數減少，而內容體裁，俱極精密，很有科學的律學的楷模」。「實在算得中國法系最成熟時期的難得產物。」關於人物，作者指出：「王莽是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一個欲訖古改變社會一切根本組織的犧牲者。」在他執政期間，法典雖如《前漢書》所說：「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但最使人驚嘆不已的便是他能由社會經濟的不平等進而推論犯罪的來源，以「土地國有」、「均產」、「廢奴」爲消滅犯罪的治本方法。隋文帝和隋煬帝「父子二人都是很喜歡改革的人，雖說他二人的生性行爲均只能開風氣，不足爲師法」。沈家本則「是深了解中國法系且明白歐美、日本法律的一個近代大法家，中國法系全在他手里承先啓後，並且又是媒介東方西方幾大法系成爲眷屬的一個冰人。」

本書是我國最早的中國法制史專著之一。書中搜集的資料較爲詳備，在體例和內容上也有自己的特點，如將一些重要法制人物的思想觀點放在同一時期的法律制度之後敘述，以明瞭法律思想與法律制度之

間的關係與影響，對罪名的摭取列舉之細緻，在同類著作中也是很爲突出的。但與豐富的資料相比，書中論述的部分略顯單薄，有些部份在大量資料之後缺乏必要的分析說明和理論概括。（徐永康）

中國法律思想史

〔現代〕楊鴻烈

《中國法律思想史》，二册。楊鴻烈著。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初版。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根據商務版出版復印本，爲該書店出版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

本書是研究中國法律思想史的一部專著，全書上下二册，共五章。第一章導言，概述定義和範圍、中國法律思想的「動」「靜」兩方面的考察、研究的必要、中國法律思想史上四個時代的劃分、史料的種類及其鑒別、三種研究法的得失比較。第二章殷周萌芽時代。第三章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第四章儒家獨霸時代。第五章歐美法系侵入時代。上述諸章中，以第四章所佔篇幅最多，論述也最詳盡，其中又分二部：第一部爲一般法律原理的泛論，有陰陽五行等天人交感及諸禁忌說、德主刑輔說、兵刑一體說和法律本質論與司法專業化諸說；第二部爲特殊法律問題的辯難，包括刑法、民法兩方面，刑法方面有法律平等問題、法律公佈問題、親屬相容隱問題、刑訊存廢問題、族誅連坐問題、復讎行爲問題、肉刑復興問題、以贓定罪問題和赦罪

當否問題。民法方面有婚姻問題、別籍異財問題和親子關係問題。

中國法律思想史是晚於中國法制史而形成的一門學科。作者爲這門學科下了定義：「中國法律思想史是研究中國幾千年以來各時代所有支配法律內容全體的根本原理，同時并闡明此等根本原理在時間上的『變遷』與『發達』及其在當時和後代法律制度上所產生的影響」。中國法律思想史和一般所謂中國法制史的涵義不同，後者是以中國歷代法律制度的興廢與其演進的情形爲研究對象，又和所謂中國法理學史的範圍也不一樣，因爲所謂「法理學」乃指「法律的知識」和「法律的科學」而言，法理學史也不過祇研究法理學說之歷史的變遷，範圍較「法律思想史」狹隘得多。楊氏的這些論述，對中國法律思想史學科的建立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本書中，楊鴻烈將中國法律思想史劃分爲四個時代：殷周時期是法律思想的萌芽時代，春秋戰國至漢代以前是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而秦亡漢興歷三國、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以至清末兩千餘年很長的時間均爲儒家獨霸時代，自清朝道光時鴉片戰爭以來，英、美各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確立，於是對中國法系的本身發生空前未有的打擊，本世紀初，中國法系更發生根本動搖，此後數十年，便爲歐美法系侵入時代。楊氏對中國法律思想發展的分期，雖有不够精當之處，對第四階段法律思想的分析也稍嫌粗糙，但這種分期較緊密地聯繫了本學科發展的特點，至今仍基本上爲法律思想史學界所參考沿用，如《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中國法律思想史」條對法律思想歷史發展的階段劃分也定爲四個時期，在時間上大體也參照了楊說。

本書雖撰於半個多世紀以前，但其中不少觀點在今天看來仍不失其價值。如談到法家思想時指出，法

家思想固然有其缺點，但在兩千多年以前就有那樣成系統精密深奧的學說出現，也不能不說那時我中國民族的智力已發展到很足驚人的地步，但爲什麼後來便進步緩慢，甚至於有中斷的趨勢呢？這其中的重要原因便是思想的不自由——統於一尊。分析古代的民法思想時，楊氏認爲，中國人幾千年來講到法律，便聯想到刑罰，以爲「刑即法，法即刑」，「法律」與「刑罰」幾乎是「同物而異名」，衹知道用刑罰來科處犯法的人，却沒有想到法律也可用來處理私人的一切交涉事務。楊氏把民法思想不進步、不發達的原因歸納爲三點：第一是民法的發生較晚，第二是專制政體的漠視私益，第三是儒家重義輕利學說的流弊。

按問題的性質分類排比，將各學派和代表人物有關的思想一一歸入其中，圍繞該項問題，結合歷史發展作專門論述，是本書第四章的主要研究和闡述方法，這在前此同類著作中甚爲少見。這種論述方法在對具體問題作分析時，史料集中，脈絡清晰，更便於探尋問題原委，找出其規律，故常爲後來治史者所借鑒。本書在一定程度上還克服了作者在《中國法律發達史》中單純作資料整理的不足。

作爲我國學者研究中國法律思想史的第一部著作，本書對本學科的創立起了奠基石的作用。正如書後結論所說：「中國幾千年法律思想演進的情形不像一般所理想的那樣貧乏，實際上中國法律思想的範圍牽涉得很爲廣大，內容的義蘊很爲宏深，問題很爲繁多，不是衹懂法學而不熟習史事的人所能窺其究竟，也不是專攻歷史不嫻法學的人所能賞識或揀擇其有關係的『浩如煙海』的史料」。這番話，既說明了創立中國法律思想史學科的必要性，也概括了這門學科是介於法學與歷史學之間的邊緣學科的特征。本書是後來學習和研究中國法律思想史的必讀參考書。　（徐永康）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

〔現代〕楊鴻烈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楊鴻烈著。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初版。

本書分六章，標題分別爲：一、導言；二、中國法律在朝鮮之影響；三、中國法律在日本之影響；四、中國法律在琉球之影響；五、中國法律在安南之影響；六、結論。書前有全書提要。書中附有：中國與朝鮮諸國存立年對照表、中國文化影響朝鮮之圖表、日本法律屬於中國法系時期之內容比較表、琉球法制史年代對照表、安南法制史之參考書目、中國朝鮮日本安南法律史之年代對照表等十多種圖表。

本書作者先從中國法系的外延研究入手，詳述諸家關於中國法系在世界法系之地位的意見，然後叙述中國法系的內容和範圍，並從唐律、明律及會典兩方面比較朝鮮、日本等東亞各國的法律受中國法律的影響。

作者指出，「中國法律自殷、周以迄宋、明，皆漢族一系相傳，循序進展，中間雖有五胡、遼、金、元、清之侵入，但皆被同化，而於編纂法典，傳播法律知識尤極努力，且影響諸國者，東至於渤海、朝鮮、日本、琉球，南至安南、緬甸，西至西域，北至契丹、蒙古」，其中日本、朝鮮、安南、琉球的文獻資料較多，也是本書的重

點。根據其接受影響的法律內容不同，又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是摹倣唐律令的時代，比如日本有天智天皇時的《近江令》，文武天皇時的《大寶律令》，元正天皇時的《養老律令》以至醍醐天皇時的《延喜格式》；朝鮮有新羅、百濟、高句麗及高麗太祖王建一代之法制；安南有李太祖、陳太宗及黎太祖三朝的法制。第二爲摹倣《明律》及《會典》的時代，如日本有武家時代末期藩侯所纂法條及明治維新時的《假刑律》（即《暫行刑律》）、《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等；朝鮮有朝鮮太祖李成桂的《朝鮮經國典》、《經濟六典》，太宗的《續六典》，世祖的《經國大典》，李太王的《刑法大全》等；安南有阮世祖的《嘉隆皇越律例》，憲祖阮旋的《欽定大南會典事例》等；琉球有乾隆時的《科律》及咸豐時的《法條》。

作者逐章分析了朝鮮、日本、安南等國受中國法律影響的情況。認爲中國與朝鮮的關係最爲深長，但前後《漢書》、《三國志》關於箕子「八條」的記載並不可信。到三國鼎立時代，高句麗頒律最早，必受晉以後諸律的影響，故其律始倣《北齊律》而有「十惡」之名；新羅頒律雖在高句麗百餘年之後，然尚在日本《十七憲法》之前八十五年，百濟於晉時即能輸入漢學於日本，其浸染中國文化至深，故其律令必自漢、魏脫胎而出，可惜文獻不足徵。高麗立國四百餘年，法制史料較爲豐富。《高麗律》雖倣《唐律》，然僅七十一條，十分簡單；高麗法院亦倣唐制，然實不稱名；其刑法關於「謀反大逆」、「漏洩大事」等罪的處分全付闕如，惟「瀆職」、「誣告」、「僞造文書」、「奸非」、「竊盜」等罪的處分均同《唐律》而稍有出入，民法大部份亦沿襲《唐律》的規定。李朝一代均遵用《大明律》，惟幣制有異與國境狹小，有關贖刑和流刑的規定有改變。

至於日本，自天智天皇時代至醍醐天皇時代全面輸入中國法律，律、令、格、式，應有盡有，較之朝鮮、安南，尤見完備。且日本並非一味照搬，而是善於改造，如唐制原甚複雜，到日本一變爲簡單，《唐律》雖有「十

惡」規定，《大寶律》則省略合併諸節目而成爲「八虐」，「八議」亦改爲「六議」；又因崇信佛教，故一切刑罰處分較唐減輕一等乃至二等，犯罪連坐範圍亦極狹小，可見當時立法者斟酌取捨的苦心。自後白河天皇以後，武士專權，爲政惟行苛法，情況有所改變，但到明治元年所編《假刑律》及三年十二月所公佈《新律綱領》，其體裁猶以《大明律》爲藍本。明治六年又頒行《改定律例》，其形式已同歐陸法典之順數目次序列舉條款，又廢止笞、杖、徒、流等刑名，然法律名詞仍沿《大明律》而未改。自隋唐至此時，日本法律受中國影響已達一千六百年。

琉球文化之發達約始於明初，自明至清，凡五百餘年，所受中國影響至爲深長。其國於乾隆五十一年頒行《科律》，自《大清律》四百三十六門中抉取一百零三條，均加以精細注釋，且能適應島國民情，因時制宜。

另據《後漢書・馬援列傳》，當時漢律已在安南施行，李、陳兩朝校定律格，亦遵用唐、宋之制，至黎朝法典，大部分均摹倣《唐律》，一小部分則受《元律》及《大明律》影響。到最近世阮朝，法典編制始經以明清律爲藍本，其法律文句多同《大明律》，惟條例則間取自《大清律例》及黎朝的條例。爲法國合併之後，其屬地處斷獄訟仍用中國律，惟河內、海防諸地始用法國律。

本書雖間有漢族正統、民族同化等錯誤觀點，但作者從法典篇目、刑名、罪名、量刑輕重等方面對中國法律影響周邊國家情況所作的詳細考證和分析，爲中華法系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可貴的參考。（徐永康）

法律哲學研究

〔現代〕　吴經熊

《法律哲學研究》，現代吴經熊著。一九三三年作爲《法學叢書》之一種，由上海法律編輯社出版，一九四七年再版。

吴經熊（一八九九——一九八六），字德生，浙江鄞縣人。一九二〇年東吴大學畢業，同年赴美留學，一九二二年獲密歇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二三年又至哈佛大學研究比較法學和哲學，還曾旅歐任法國巴黎大學、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員。一九二四年回國，先後任東吴大學法律系主任、法學院院長，國民政府立法委員、駐梵蒂岡大使。一九四九年旅美，任新澤西州西頓大學法學教授、夏威夷大學教授。後任臺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名譽校長、學術院院士。著述頗豐，除本書外，主要著作尚有《中西文化研究》、《哲學與文化》、《禪學的黄金時代》、《新經全集》、《聖詠譯義》、《法理學》（英文）、《法學論文集》（英文）、《唐詩四季》（英文）、《正義的源泉》（英文）、《内心樂園》（英文）等。

《法律哲學研究》由作者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二年間的多篇論文編成。分别爲《中國舊法制底哲學的基礎》、《新民法和民族主義》、《三民主義和法律》、《唐以前法律思想底發展》、《法律之多元化》、《斯丹木拉之

法律哲學及其批評者》、《新民法侵權行爲責任的兩種方式》、《六十年來西洋法學的花花絮絮》。全書雖爲論文彙編，但貫徹一個基本精神，即力圖分析法律表象之下的哲學基礎。

對中國傳統法律進行法哲學基礎的研究，是本書主要內容之一。在《中國舊法制底哲學的基礎》一文中，作者歸納這種法哲學基礎爲「天人交感的宇宙觀」、「道德化的法律思想」、「息事寧人的人生觀」三項。指出傳統的宇宙觀是以人事解釋自然，再將人事化的自然界作爲人世間的模範。因此所謂「天人交感」實際是「擬人化的宇宙觀」。這種人事化的核心則是貴族式的等級制度。作者指出，傳統法哲學對法律的根本態度是視法律爲道德的工具，作者稱之爲「道德一元化的法律史觀」。批評這一觀念「對於道德太過認爲奇貨可居，而對於別種的利益簡直是一筆勾銷」，導致權利觀念無從發生。作者還激烈批判了息事寧人的人生觀，認爲傳統息訟之說壓抑了法學的發展，並且使「民族容易落於『心理壓迫』的狀態」，平時盡力忍耐，至忍無可忍則大爲爆發，「謾罵就是那禁止爭訟的道德的私生子！」並且還使得「民族容易學得一種假冒爲善的脾氣」。

本書另一主要內容是從法哲學角度詮釋當時國民政府新公佈的法典。在《新民法和民族主義》一文中，指出雖然「就新民法從第一條到第一二二五條仔細研究一遍，再和德意志民法及瑞士民法和債編逐條校對一下，倒有百分之九十五是有來歷的」，但是首先「選擇得當就是創作，一切創作也無非是選擇」，其次「泰西最新法律思想和立法趨勢和中國原有的民族心理相吻合」，强調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西歐法學思想已從個人主義立場向社會本位立場轉化，舉例二十世紀初以來對於「契約自由」、「民事責任過錯原則」、「親屬關係」等項原則的修正，說明西方法律「已從刻薄寡恩的個人主義立場上，一變而爲同舟共濟、休戚相關的

連帶主義化了。換言之，他們的法制與我國固有的人生哲學一天接近似一天！我們採取他們的法典恰巧同時也就是我們自己文藝復興中重要的一幕，也就是發揮我們的民族性！」在《三民主義和法律》一文中，總結傳統文化最好的特性是「中和」之道，並以此分析新民法特色。又以民族、民權、民生三項主義分析新民法，逐一列舉了三民主義在新民法中的體現。

大力宣傳當時流行於西方的新康德主義法學派及社會法學派思想，是本書又一重要內容。着重闡發了斯丹木拉(R. Stamuler，現通譯爲施塔姆勒)的法哲學思想。認爲德國法學發展至斯丹木拉、美國法學發展至社會法學派(龐德等人)而集大成，總結當時法學趨勢是「打倒機械化法學」，主張法律應是多元化的，由個人本位向社會本位演進。大聲疾呼中國應進一步崇尚法學，吸取西方最新的法學成果，「法學的過去屬於西洋，法律的將來或許屬於中華」。

《法律哲學研究》對於中國法學的發展有很大影響。有關傳統法律的反思及對西方法學思想的引進，促進了中國的比較法研究和法哲學研究，其觀點、論斷曾長期爲法學研究者引用。作爲現代法典的起草人之一，本書作者對法典的詮釋也具有很大影響，其意見及若干警句式的結論也曾多爲後世法學著作引用。

（郭　建）

民族復興之學術基礎

〔現代〕張君勱

《民族復興之學術基礎》，二卷。現代張君勱著。成書於一九三五年，同年六月北平再生社初版。

張君勱（一八八七——一九六九），名嘉森，字君勱，一字士林，號立齋，江蘇寶山（今屬上海）人。曾就學於南京兩江師範學堂。一九〇六年赴日本，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次年加入政聞社。一九〇九年六月與吳貫因等在東京設立諮詢局事務調查會，八月創刊《憲政新志》宣傳君主立憲。一九一〇年回國。辛亥革命爆發後，任寶山縣議會議長。後留學德國，入柏林大學選學國際法、政治學和經濟學。一九一六年三月回國，先後任浙江交涉署長、上海《時事新報》總編，國際政務評論會書記長，總統府秘書、顧問等職。後去職轉任北京大學教授，一九一八年隨梁啓超、丁文江等赴歐游歷，對康德唯心論哲學感興趣，長期從事哲學教學和研究，被稱「玄學鬼」。一九二二年回國，任上海吳淞市政籌務處副主任，上海國立自治學院院長。一九二九年再次赴德，在耶拿大學任教。一九三一年回國，在燕京大學任教。一九三二年五月出版《再生》雜志，宣傳國家社會主義。一九三三年與張東蓀等人成立國家社會黨，任中央總務委員會總秘書。抗戰期間，四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組織參與抗戰建國同志會、統一建國同志會，一九四一年三月，統一建國同志會改組爲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後任常務委員。一九四五年三月任中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四月出席聯合國大會，任憲章大會組委員。一九四六年一月回國，出席重慶政治協商會議。八月國家社會黨、海外民主憲政黨兩黨合併爲中國民主社會黨，任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主席。十月參加「制憲」國民大會。一九四七年七月任民社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央總部主席。一九四八年任總統府諮政。一九四九年四月去澳門，十一月去印度，一九五一年去美國，次年任舊金山《世界日報》社論撰述。一九六九年二月在舊金山病逝。除本書外，還著有《科學與人生觀》、《國內戰爭六講》、《中國的第三勢力》、《明日之中國文化》、《立國之道》、《理學的發展》、《孟子要義》、《名理談》、《中國和甘地主義的印度》、《國憲議》、《國家社會主義》等。

《民族復興之學術基礎》主要收集作者一九三五年前幾年在各省所作的講演（以兩廣居多），以及「九·一八」事件後與友人論學之文。全書分上下兩卷，上卷爲學術思潮，下卷爲民族復興。作者自叙，其要旨不外乎民族之自救，在以思想自主、文化自主爲基礎，故合兩類於一書之中。

本書包括緒言、凡例及正文二十五篇。卷上《學術思潮》十五篇：「學術界之方向與學者之責任」、「中國新哲學之創造」、「科學與哲學之携手」、「人生觀論戰之回顧」、「思想的自主權」、「當代政治思想之渾沌」、「德國經濟學之特點」、「中外思想之溝通」、「東西政治思想之比較」、「『唯物辯證法論戰』序」、「『五十年來德國學術』序」、「黑格爾之哲學系統與國家觀」、「黑格爾之哲學系統及其國家哲學與歷史哲學」、「關於黑格爾哲學——答張真如先生」、「再與張真如先生論黑格爾哲學」。卷下《民族復興》十篇：「中華民族性之養成」（四講：甲、世界觀與國家觀，乙、歐洲民族性之養成，丙、中華民族之回顧，丁、中華民族之未來）、「從東北熱河的失陷說到民族復興的責任」、「民族復興運動」、「中華民族復興之精神的基礎」、「歷史上中華民族中

堅分子之推移與西南之責任」、「覆王吉占『恒』論廣西居民來源書」、「民族觀點上中華歷史時代之劃分及其第三振作時期」、「山西對於未來世界戰爭之責任」、「十九世紀德意志民族之復興」、「常燕生『德意志民族自由爭鬥史』序」。

作者認爲，當時中國的衰敗，病根不在於軍事、政制、學術或社會組織等等的一枝一節，而在根本，在心臟。活動於一民族中的人，事事須以民族爲念。民族建國的成績，應在於內部政治的安定，從而能以國際主體的資格，競爭於列强之間。而內部政治安定，則以在文學、哲學、科學方面須先有其民族固有的作品或其民族自創的學說以爲象徵。文哲科三者，雖超於民族、國家之上，但文哲科之作家，卻離不了本民族的特性，故其成績，雖不以國家民族爲限，卻能增進民族自信心、自尊心，而間接推動民族建國之大業。有了民衆所推崇的文藝與學說，又能使得民族情感、民族思想、民族意志隨之集合而融化，這也正是民族建國的大前提。學術創作有裨於民族復興之處正在此。而對當時從政治下手的民族建國運動，造成黨派紛爭，主義不相容，作者認爲於民族復興反而有害無益。

卷上《學術思潮》主要從科學、哲學、經濟學等學術角度出發，介紹德國學術、黑格爾哲學、德國經濟學等西方學術思想，對比東西方學術思想和政治思想，闡述中外思想的溝通，目的在於指出中國學術界的方向和學者的責任，在於獲取民族思想、文化的自主權。

卷下《民族復興》，作者認爲東北四省遭到外來侵略時民衆亳不抵抗，政府不能團結一致，大多數中國人對抗日漠然無動，種種問題與其說是外交上、軍事上的失敗，毋寧說是民族性的缺陷，中國人尚未形成以國家爲中心的政治觀念，而仍在中世紀的「世界觀念」的樊籠之下。而立國於世界之上，最重要的在於有自

己本民族的、本國的特點，有自己的民族性。東北熱河的失陷使得民族復興已成爲迫切責任，作者詳細闡述了民族復興運動，民族復興的精神基礎，並以十九世紀德意志民族復興爲例，鼓勵民衆從大失敗大挫折中振作起來，民族的復興一定可以有希望。

《民族復興之學術基礎》是張君勱國家主義學説的代表作之一。全書提倡思想自主、文化自主，提倡民族復興，主張中華民族要有自己文哲科方面的精神靈魂，有些論點不無偏頗。在當時歷史條件下尚有一定進步意義。（李小寧）

歷代刑法志

〔現代〕丘漢平

《歷代刑法志》，現代丘漢平輯。一九三八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六二年群衆出版社據商務版翻印。一九八八年群衆出版社據中華書局出版的二十四史點校本，重新編輯出版。

丘漢平（一九〇四——？），原籍福建省海澄縣，生於緬甸仰光。一九二四年畢業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商科，次年吴淞中國公學商學院畢業，一九二七年上海東吴大學法學院畢業，後返回仰光，次年春赴美留學，一九二九年獲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次年赴歐考察後返上海執行律師業務。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

三九年，先後任國立暨南大學教授，兼外交領事專科主任，南洋文化事業部主任，東吳大學法學教授，中國公學憲法教授，交通大學商事法教授。創辦華僑中學、僑光中學、華海中學，收納僑生。抗戰期間，先後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省銀行總經理、省財政廳長、交通部直轄驛運管理處長，創辦省立福建大學並兼校長。一九四九年後去臺灣。著述有法學及經濟等約十餘種。

刑法志是我國紀傳體史書篇目之一——「志」書的一種。始創於漢代班固的《漢書》。此後各紀傳體斷代史多相沿用。二十四史中《晉書》、《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等，以及民國初年編的《清史稿》，都撰有「刑法志」（《魏書》稱「刑罰志」）。其主要內容大多首先論述法律和刑法的起源、性質、目的、作用，繼之以回顧歷史上法制發展概況，然後詳敘一代刑事立法的指導思想和刑事法律、法令的修訂大略，刑法的沿革變遷及其得失，重要罪名、刑種和刑罰制度的創制與發展，審判、執行、監獄制度的變革與廢情況以及刑具的規格與使用概況，等等。其中還記載典型案件、有關言論，有的且加以作者的分析和評論。丘漢平將上列各刑法志及其注釋全文予以彙集。二十四史中不少朝代沒有「刑法志」的著錄，丘漢平又從各該斷代史「紀」、「傳」中收集有關法律的材料，分類彙編，分別彙成《後漢刑法志》、《魏刑法志》和南北朝各朝刑法志，另收入了清人汪士鐸所撰《南北朝刑法志》和明代宋濂撰《元刑法志》，作爲附錄，總成一編，名爲《歷代刑法志》。每篇依次標出內容細目，列於書眉，以便檢索。一九八八年群衆出版社本未署編者名，除《漢書》至《清史稿》的「刑法志」外，附錄有：《漢書·王莽傳》（節錄）、《後漢書刑法資料選》、《三國志魏書刑法資料選》、《南北朝刑法志》（清汪士鐸撰）、《新元史刑法志》（柯劭忞撰），並刪去原有書眉上的細目。

《歷代刑法志》對我國古代法制的發展作了比較全面的記録，不少記載成爲重要史料而被經常引用。如《漢書・刑法志》載：「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由來者尚矣」，成了中國古代「刑起於兵」的有力論據。《漢書・刑法志》對漢文帝改革肉刑的記述也爲後人了解刑罰發展史上的重大轉折提供了較完整的材料。

《歷代刑法志》還保留了古代法制史的許多史料。如《晉书・刑法志》所載：魏國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疑「囚」之誤）、《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至今仍是《法經》內容的最早的記載。又如該篇以大量篇幅轉録了張裴注律表的主要內容，其中既有「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兩訟相趣謂之鬥，兩和相害謂之戲」，「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等二十個有關刑法術語的解釋，也有如「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等論述刑法精神和審判原則的精辟言論。

在各朝《刑法志》中，也間有作者對當時法制狀況的評論，從中可了解其法律思想。如《明史・刑法志》中有議論説：「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竪之手，良可嘆也。」這一評論堪稱恰當，同時表明了作者在封建正統法律思想指導下的寫作立場。

本書除彙編了各朝《刑法志》以外，還輯録了其余各朝正史中有關法律制度的資料，以方便研究者的查

找和使用，因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是研習法制史的必備參考書。（徐永康）

新民主主義論

〔現代〕毛澤東

《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著。作於一九四〇年一月。首次發表於一九四〇年一月延安《中國文化》創刊號。後編入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八月出版的《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一九六九年八月人民出版社將四卷《毛澤東選集》合編爲一卷本，此文亦被收入。另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八月曾出版單行本。

毛澤東（一八九三——一九七六年），字潤之，湖南湘潭韶山冲人。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和導師。一九一三年在長沙入湖南第一師範學校學習。以後，創辦了《湘江評論》。一九二一年七月代表湖南共產主義小組到上海出席中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後任中國共產黨湘區委員會書記、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湘南分部主任和湖南省工團聯合會總幹事。一九二三年六月在廣州出席中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一九二四年初，參加中共幫助孫中山改組國民黨的活動，在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被選爲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任宣傳部代理部長。一九二七年八月出席在漢口召開的「八七會議」，提出「槍桿裡面出政權」的著名論斷，被選爲臨時中央政治局候補

委員。接着，發動秋收起義，在井岡山建立第一個農村革命根據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被選爲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主席。一九三三年一月當選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一九三五年一月中共中央在貴州遵義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當選爲政治局常委並確立了他在黨中央的領導地位。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一九四三年三月被選爲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書記處書記。一九五四年九月當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同年十二月又當選爲全國政協名譽主席。在中共中央第八、九、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均被選爲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軍委主席。他生前撰寫過許多文稿、詩稿等，現已出版的有《毛澤東選集》一至五卷和《毛澤東詩詞選》等。

《新民主主義論》寫成於抗日戰爭相持階段。此時日本侵略者停止了正面戰場的戰略性進攻，集中主要力量攻擊中共領導的抗日根據地，同時又對國民政府採用了政治誘降手段。以汪精衛爲代表的親日派在南京成立了僞政府，充當了日本侵略者的爪牙。國民黨則採取「防共」、「限共」、「溶共」政策，對中共嚴加「防範」，甚至還制造慘案，打擊中共領導的抗日力量。在這一緊要的歷史時刻，此文回答了人們十分關心中國向何處去的問題，給中國人民和中國革命指明了方向。

本文分十五個標題：「中國向何處去」、「我們要建立一個新中國」、「中國的歷史特點」、「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份」、「新民主主義的政治」、「新民主主義的經濟」、「駁資產階級專政」、「駁『左』傾空談主義」、「駁頑固派」、「舊三民主義和新三民主義」、「新民主主義的文化」、「中國文化革命的歷史特點」、「四個時期」和「文化性質問題上的偏向」。內容豐富，以下三個方面比較突出。

第一，闡述了文化、政治和經濟的辯證關係。認爲「一定的文化『當作觀念形態的文化』，是一定社會的

政治和經濟的反映，又給予偉大影響和作用於一定社會的政治和經濟；而經濟是基礎，政治則是經濟的集中的表現。這是我們對於文化和政治、經濟的關係及政治和經濟的關係的基本觀點。」

第二，論述了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性質、領導者和發展前途。從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特點出發，認爲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性質，「不再是屬於舊的世界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範疇，而屬於新範疇」，即是新的世界革命的一部份，「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世界革命的一部份了」。這一革命的領導者「不是屬於中國資產階級，而是屬於中國無產階級了」。它的發展前途「是爲社會主義的發展掃清更廣大的道路」，因此，必然是社會主義。

第三，敘述了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和文化中的一些重要問題。論及新民主主義政治問題時，着重指出要建立民主共和國。「現在所要建立的中華民主共和國，只能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們聯合專政的民主共和國，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共和國，也就是真正革命的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義共和國。」講到新民主主義經濟時，闡明了國營經濟與私有財產、資本主義生產問題。「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的性質，是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但這個共和國並不沒收其他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不禁止『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在講到新民主主義文化時，主張要建立新文化。它「是在觀念形態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經濟的東西，是替新政治新經濟服務的」。

此外，本文還駁斥了「資產階級專政」、「左傾空談主義」和「頑固派」等的一些錯誤論點。

《新民主主義論》系統總結了中國近代民主革命的經驗，將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精闢地分析了中國社會革命的性質、任務及途徑，爲中國革命指出了正確的方向，具有極其重

要歷史意義。同時本書豐富了馬克思主義關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人民革命的理論，在馬克思主義理論發展史上也具有重要的地位。（王立民）

論聯合政府

〔現代〕毛澤東

《論聯合政府》，毛澤東著。發表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是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一九五三年五月由人民出版社編入《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出版。一九六九年八月人民出版社將四卷《毛澤東選集》合編爲一卷本，仍收入此文。另外，人民出版社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出版過單行本，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再版，並對部份注釋作了修改。

本文寫於抗日戰爭最後勝利的前夜，也是決定中國命運的緊要關頭。國際反法西斯戰場節節勝利，希特勒面臨滅亡。中國人民抗日鬥爭也取得了輝煌勝利。在中共七大召開前夕，抗日民主政權已控制了十九個大解放區，面積達九十五萬平方公里，人口九千九百五十萬人。日本侵略軍佔領的大多數中心城市和交通綫，已在抗日軍隊包圍之中，中共根據廣大人民群衆的意志和願望，要堅決打倒日本侵略者，解放全中國，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統一、民主、富强的民主共和國。國民黨政府則要篡奪抗日戰爭的勝利成果，鎮壓

進步力量，把中國引到反民主的、獨裁的歧道上去。此時，毛澤東科學地分析了國內外形勢，對有關中國前途與命運等一系列重要問題作了論述。

本文有五個大標題，「中國人民的基本要求」、「國際形勢和國內形勢」、「抗日戰爭中的兩條路綫」、「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全黨團結起來，爲實現黨的任務而鬥爭」。其中，在「抗日戰爭中的兩條路綫」裡分十二個小標題，即：「中國問題的關鍵」、「走着曲折道路的歷史」、「人民戰爭」、「兩個戰場」、「中國解放區」、「國民黨統治區」、「比較」、「『破壞抗戰、危害國家』的是誰？」、「所謂『不服從政令、軍令』」、「內戰危險」、「談判」和「兩個前途」。「在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內，又分五個小標題：「我們的一般綱領」、「我們的具體綱領」、「中國國民黨統治區的任務」、「中國淪陷區的任務」和「中國解放區的任務」。而在「我們的具體綱領」裡還有十個小問題，即：「徹底消滅日本侵略者，不許中途妥協」、「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人民的自由」、「人民的統一」、「人民的軍隊」、「土地問題」、「工業問題」、「文化、教育、知識分子問題」、「少數民族問題」和「外交問題」。上述標題大致反映了全文的結構和內容。

《論聯合政府》涉及面相當廣泛，主要內容是：

首先，科學地分析了當時形勢。認爲「整個世界上反對法西斯侵略者的神聖的正義的戰爭，已經取得了有決定意義的勝利，中國人民配合同盟國打敗日本侵略者的時機，已經迫近了」。但是「反法西斯的人民大衆和法西斯殘餘勢力之爭，民主和反民主之爭，民族解放和民族壓迫之爭仍將充滿世界的大部份地方。」儘管如此，「法西斯侵略勢力是一定要被打倒的，人民民主勢力是一定要勝利的。世界將走向進步，決不是走向反動。」此時的中國，面臨着兩條路和兩條路綫的選擇。「在中國人民面前擺着兩條路，光明的路和黑暗的

路。」「兩條路綫：國民黨政府壓迫中國人民實行消極抗戰的路綫和中國人民覺醒起來團結起來實行人民戰爭的路綫。」中國共産黨要在這種路和路綫的鬥爭中，克服一切困難「將中國建設成爲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和富强的新中國。」

其次，明確提出了爭取光明前途的主張。認爲光明的中國應是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放手發動群衆，壯大人民力量，在我黨的領導下，打敗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國人民，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我們主張在徹底地打敗日本侵略者之後，建立一個以全國絶對大多數人民爲基礎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統一戰綫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而且，「這是一個歷史法則，是一個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趨勢，任何力量，都是扭轉不過來的。」當然，要實現這一目標需有一支人民的軍隊。「没有人民的軍隊，就没有人民的一切。」

最後，闡明了加强黨的領導的必要性。認爲中國人民要取得中國革命的勝利，必須有中國共産黨的領導。「三次革命的經驗，尤其是抗日戰爭的經驗，給了我們和中國人民這樣一種信心：没有中國共産黨的努力，没有中國共産黨人做中國人民的中流砥柱，中國的獨立和解放，中國的工業化和農業近代化都是不可能的。」爲了充分發揮中國共産黨的作用，論文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團結全黨進行偉大政治鬥爭的中心環節。如果這個任務不解決，黨的一切政治任務是不能完成的」。

毛澤東的這一著作總結了二十餘年來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産黨建設的經驗，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民主革命的具體情況結合起來，提出了適合中國國情的民主革命理論，豐富了馬克思主義，也爲以後的解放戰爭的勝利進行奠定了理論和思想基礎。（王立民）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現代〕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又名《唐代政治史略稿》，現代陳寅恪著。一九四三年商務印書館初版，一九四七年再版，影印本收入一九八九年上海書店版《民國叢書》第一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八二年分別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一九八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另有影印手寫本，書名題作《唐代政治史略稿》，內容與前述版本有細微差別。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義寧（今修水縣）人。早年就讀日本。一九一〇年後，游學歐美著名學府。一九二五年回國，任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導師，後任清華大學文、史、哲三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理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研究員兼歷史組主任，抗戰中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和成都燕京大學等，並被聘爲牛津大學教授。一九四五年雙目失明。一九四九年後任嶺南大學、中山大學教授，並當選爲第三、四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中央文史研究館副館長等。通曉十餘種東西方文字，尤精於梵文、突厥文、西夏文等古文字的研究；關於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佛教史、西域民族史、蒙古史、古代語言學、敦煌學和中國古典文學等方面的著述，均爲學術界推重。其代表性專著除本

書外，還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元白詩箋證稿》和《柳如是別傳》等，其他重要論文收入《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等。

本書書前有作者自序，通常版本與手寫本的序文寫作時間、地點不同，內容略有出入，一般認爲前者係付印前重憶舊序而作。正文包括三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

「統治階級之民族及其升降」先考證李唐王室種族歸屬。作者從唐王先世李重耳、李熙父子的事迹入手，廣泛徵引、校勘史料，認爲二人即北魏將領李初古拔、李買得父子。然後以其家族墓葬所在地爲綫索，考定李唐王室先世爲趙郡望族李氏敗落的分枝或攀附的冒牌，並非如通說所謂其祖籍爲關內武川。作者再條列唐王先世母系血統，綜合前述考證結論，提出「關中本位主義」的著名論點，認爲隨北魏漢化政策的不斷推廣深入，其腐化性也日益顯著，邊塞六鎮的鮮卑和胡化的漢族對漢化產生積極的反動，釀成叛亂。此六鎮驃悍善戰的民族後多數歸於高齊，少數屬於北周。北周爲與財富兵强的高齊及神州正統的江左相對抗，物質、精神均有未敵，必須首先使精神上有同出一源的信仰，並受同一文化的薰習。漢化政策已經過時，而只有以割據的關中之地依附古說，稱漢化發源地，所以對功高諸將，均改易其祖籍至關內，改易漢姓爲胡姓，鞏固關中團體之情感。後姓氏改復從舊，而郡里仍以訛傳訛，唐王先世屬籍即其一例。武則天時科舉興起，關中本位政策開始崩壞，造成統治階級內部一大變動。安史之亂後，中央與藩鎮並立，關於其統治階級的論述也從兩方面展開。中央統治階級主要包括代表武則天後新興階級的外廷士大夫和代表漢化不深的變夷或變夷化漢人的閹黨。作者以科舉制沿革及宦官家世爲前說之例證。唐中後期河北藩鎮獨立，在政治、經

濟、軍事、文化上均與中央分離，而成一獨立團體，究其原因，在於種族、文化均有胡化因素，與中原不同。作者逐一考述安祿山、史思明及四十三位活動範圍與河朔有關者生平、家世，指出其不外兩類：或本人即爲胡族（十二人），或久居河朔、長於騎射、漸染胡化（三十一人）。河朔之地之所以胡化的原因有三：隋李之喪亂、東突厥之敗亡（手寫本未列此因）、東突厥之復興。本篇最後指出，「有唐一代三百年間其統治階級之變遷升降，即是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所鳩合集團之興衰及其分化。」唐初內外合一，將相無別，宦官無從插足；玄宗朝關隴集團崩潰後，文則進士，武則蕃將，內則閹官，遂分歧而不復合。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以唐代皇位繼承不固定的事實爲貫穿始終的綫索，首先提出，唐代政治革命有中央和地方之別。玄宗朝爲關中本位政策崩壞的轉折點，此前操持關中主權者即可宰制全國，故只有中央革命能够成功，此後則地方革命亦能成功。作者詳盡分析武德九年、神龍元年、神龍三年、景龍四年四次唐前期中央政治革命的經過，結合唐都城結構等要素，認爲其成敗原因在於玄武門之得失和屯衛北門禁軍的向背。在依次論列太宗至順宗十一朝皇位繼承不固定的事實後，作者對憲宗後各朝，將皇位繼承與內廷、外朝關係合併論述，指出，武周以前統治階級包括關隴集團和山東士族。後者以門風優美和家傳經學相尚，唐中後期牛李黨爭中李黨就是其集中代表，皇室對其本持壓抑政策，後期則亦動企羨攀附之念，頻繁與之通婚。武后大力選拔進士後，以此進身的寒族，通過座主門生及同門的密切關係，相互勾結，牛黨即其階級代表。由於科舉中明經科所重經術爲山東舊族家學，故在獎掖新興貴族的背景下，受到普遍輕視。牛李二黨因社會基礎不同，故對傳統禮教的尊奉程度，是其區別的主要標志。儘管二者產生於同一時間，地域大相錯雜，少數混同在所難免，但整體上涇渭分明，除極個別外，鮮有能周旋二黨之間而仕途得志者。在詳考憲宗

至哀宗十朝皇位繼承及文宗時「甘露之變」的經過後，作者認爲，宣宗以前外朝牛李二黨或與內廷閹官相勾結，或徒爲後者傀儡，都各自拉幫結派，相互傾軋，皇位繼承不固定而幾乎全操縱於內廷。宣宗朝後，內廷控制皇帝廢立依舊，且起同類自覺，全爲一體，不欲聯絡外朝士大夫自相攻擊，故外朝失去各自的內助，黨爭歸於消歇，於是士大夫們不得不假藩鎮武力翦滅閹黨，而自身亦罹「白馬之禍」，徒具形式的唐中央政權終致崩潰。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先論證「中國與其所接觸諸外族之盛衰興廢，常爲多數外族間之連環性，而非中國與某甲外族間之單獨性也」。作者考述唐王朝與突厥、回紇、吐蕃、高麗、南詔的關係發展沿革，尤其是戰爭狀況，認爲突厥在太宗時之敗亡，有其鄰族回紇興起一因。文宗時回紇之敗，則主要由於黠戛斯之崛起侵邊。吐蕃作爲唐王朝西部大患而終遭敗績，實由於唐聯合其鄰族回紇、南詔、大食進行環攻包圍。太宗傾全力攻高麗而敗退，高宗借新羅、百濟之力而一度得其國、有其地，又終因吐蕃强盛而無力東顧，卒採消極退守政策。南詔强大之際，正值吐蕃衰敗而無力抗衡之時，唐朝因此受南詔侵擾不斷。本篇次論對外族交往與內政的關係。以回紇、南詔爲例。玄宗後回紇倚仗實力和安史亂中收復西京之功，强以馬易錢，對唐財政、國力產生極大消極影響。懿宗朝南詔侵邊，兵卒苦於戰事頻仍，終導致桂林兵變，斷絕南北運輸之道，加速唐朝覆滅。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分析有唐一代政治發展，條理明晰，史料翔實，考證精當，立論深刻，堪稱「發千載待發而未發之覆」的名著，是唐代政治史研究的精品，素爲學術界推重。本書在論證過程中普遍從文化、民族、階級等角度着眼，在史學方法的運用上亦另闢一新天地。（王志强）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現代〕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現代陳寅恪著。寫定於一九四零年，一九四四年商務印書館初版，一九四六年再版，影印本收入一九八九年上海書店版《民國叢書》第一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八二年分別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

本書共八部份：叙論、禮儀（附都城建築）、職官、刑律、音樂、兵制、財政和附論。「叙論」中提出全書的基本觀點：「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然究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魏齊一源，指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倣江左東晉至南齊而制定的典章制度；其中永嘉之亂後保留中原文化較好的河西文化因素尤需重視。梁陳一源，指北朝未能採用的、南朝後半期內文物制度變遷發展的部分。魏周一源，其實質即關隴區內保存的舊時漢族文化以適應鮮卑六鎮勢力而產生的混合品，在三源中影響最弱。

「禮儀」部份提出，儘管後世禮制止用於士大夫階級而不及平民，但因士大夫當時地位突出，禮制之重要不可忽視，故列於首述。隋代禮制淵源，作者從史文直接評述、參與制禮人物的文化背景和具體禮制內容

三方面綜合研究，指出，隋代制禮不採北周之制，而以梁禮及北齊《儀注》爲其主體，史有明文。其中北齊禮制沿襲北魏，而北魏主持制禮者，初爲崔先等南朝俘虜逋臣，後爲諳熟宋齊制度掌故的王肅，足見魏齊之制爲江左前期制度的翻版。隋代制禮活動的有關人物中，從政治歸屬和家學淵源綜合論之，薛道衡等六人代表北齊文化，許善心等五人代表梁陳文化，而主持者蘇威代表(西)魏、周之關隴觀念的文化因素。另外特別需要指出，河西一帶因張軌以後百餘年受戰亂影響較小，吸收大量士大夫階層避居，以及學術中心漢末以來移於家族，故能保存大量中原漢魏文化。作者考列二十餘位北朝時與河西有關的學者概況，認爲河西秦涼一帶，文化繼承漢、魏、西晉遺存，而爲魏、齊、隋、唐所吸收。從祀典、車服、宮衛等禮儀的具體細節嬗變過程，可證隋禮多不襲北周而更普遍地採用北齊和梁陳舊制。隋唐繼承關係素有定論，故僅作略述。本章所附「都城建築」，從自然條件和文化淵源，分析隋唐都城北宮南市結構的成因，從工程主持者和結構的客觀狀況，考釋涼州姑臧、北魏洛都、東魏鄴都南城、隋都大興(即唐都長安)的文化繼承關係，並藉以推測西域藝術對中原的影響。

「職官」部份提出北周「關中本位主義」的著名論點，認爲宇文氏割據關隴，與北齊、江左成鼎立之勢，而其物質、文化均不及後二者，故爲謀求自身發展，除充實物質的政策外，還需得精神上的憑藉，因此利用特殊的地理位置，毅然捨棄江左、山東文化，而上擬《周禮》舊制，以適應關中地區漢化尚淺的鮮卑野俗。故其制度僅是一時權宜，爲後世所不採。作者進一步指出，北周摹倣《周禮》所定官制僅限用於中央，而《唐六典》制作非承北周之舊，唐官制亦與《周禮》無關。

「刑律」部份，作者認爲南朝律學無所發展，前後期變化極小，故隋唐刑律的淵源中並非如禮制繼承有

梁陳一源。元魏定律初期參與者多中原士族，其家傳律學乃漢律，與南朝謹奉晉律有所不同；以後定律，又輸入河西保持或發展的漢、魏、晉文化因素和江左西晉以來律學，「於是元魏之律遂匯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於一爐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經由北齊，至於隋唐，成爲二千年來東亞刑律之準則也。」

「音樂」部份着重考述唐代胡樂與魏齊的淵源關係。

「兵制」部份考證隋以前的府兵制狀況，並與隋唐的制度進行比較，認爲其制創建於北周文帝及蘇綽，是「關中本位主義」的伴生物，體現出利用古禮虛飾鮮卑舊俗的實質。周武、隋文時發生變革，故其前後兩期劃分界限大致在隋代，異同在於「府兵制前期爲鮮卑兵制，爲大體兵農分離制，爲部酋分屬制，爲特殊貴族制；其後期爲華夏兵制，爲大體兵農合一制，爲君主直轄制，爲比較平民制」。

「財政」部份指出唐代中央財政制度江南地方化和河西地方化的特點。南朝經濟優越於北朝，至唐代經濟復蘇、各地普遍達到南方以前水平時，南方保存的與較發達經濟相適應的經濟舊制勢必爲中央所採用和推廣；河西地區一向爲軍事和文化重地，至唐玄宗對西北邊疆推行積極軍事政策時，其他傳統有效的制度亦擴大爲中央制度。上述特點充分表現於迴造納布及和糴制度的發展演變中。

「附論」總結全書，指出「(隋唐)二代之制度因時間與地域參錯綜合之關係，遂得演進，臻於美備，徵諸史籍，其跡象明顯，多可推尋，決非偶然和突然所致者也」。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對隋唐制度從南北朝發展而來的淵源、脈絡條分縷析，材料翔實，立論精辟，是六朝和隋唐制度史重要著作，其中的基本觀點已爲學術界廣泛採用。全書論證方法不僅繼承乾嘉學派精密考訂史料的傳統，而且廣泛運用文化學以及詩文、出土文物證史的新方法。該書寫就於倉皇轉徙、資料匱

乏的戰亂時期，更可窺見作者深湛的學術功底。（王志强）

理性與民主

〔現代〕張東蓀

《理性與民主》，一卷。現代張東蓀著。成書於一九四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東蓀（一八八六——一九七三），原名萬田，字聖心，浙江杭縣（今屬餘杭）人。早年留學日本，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辛亥革命時回國。歷任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府秘書，上海《大共和日報》、《庸言》雜志、《大中華》雜志和《正誼》雜志主筆，《時事新報》總編輯，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部長兼教授。一九一九年在北京創辦《解放與改造》雜志，任總編。一九三三年與張君勱等在北平創組國家社會黨，編輯《自由評論》。一九三四年與張君勱等在廣州創辦學海書院，任院長。後回上海，任光華大學教授，旋又去北平任燕京大學教授。抗日戰爭期間，曾被日軍拘禁，獲釋後從事著作。一九三八年當選爲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九四〇年當選爲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九四四年參加組建中國民主同盟，民盟成立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和常委。一九四六年出席重慶政治協商會議。曾著文反對蔣介石獨裁統治，宣揚走「中間道路」。一九四七年民盟二中全會後任秘書主任。一九四七年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建國後，任中央人民

政府委員，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理事，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教授。除本書外，尚著有《新哲學論叢》、《哲學與科學》、《道德哲學》、《知識與文化》、《理想與社會》、《認識論》等。

據作者自序，《理性與民主》是其在淮俘虜生活中寫的第三部書。第一部是在燕京大學授課時的《知識與文化》，第二部是出獄後半年出版的《思想與社會》，本書緊接《思想與社會》之後，並繼續前兩書的問題而從另一方面作進一步發揮。至第六章末段尚未完竣，日本投降，作者出席重慶政治協商會議，取消了計劃中的第七章，匆匆結尾。

《理性與民主》是張東蓀闡述其民主思想的重要著作之一。作者認爲，民主主義不是一個政治制度，而是一種有特色的文明。而作爲文明全體，卻把政治制度包含在內，並且這種文明的特色又在於其自身能常有進步。全書共六章（序論、文明與進步、人性與人格、理智與條理、自由與民主、中國之過去與將來），並有後序。

本書主旨是從哲學、社會學、史學、心理學等方面綜合解答人類何以必須有文明，文明何以必須進步等問題。在第二章「文明與進步」中，從解釋「文明」、「文化」、「進步」等名詞着手，闡述文明只是文化中的較高級階段，而進步與文明相聯，因爲文明是文化的進步，文明自身又在不斷進步。「進步」是西方獨有的概念，人類的進步不在於能造成規則生活，而僅在於能突破固定的習慣。作者將文明大致分作三期：第一期是以死亡威脅爲中心而結成的迷信文明，第二期是以生活威脅爲中心而結成的競爭文明，在打破第一期文明的封閉性之後，從第二期文明的病態中擠逼出的理性則使得第三期文明得以產生，而現在正處在向第三期文明的過渡時期。

作者認爲，第二期文明是病態的、醜的，但這種病態究竟是人之本性，還是由於違拗本性而成的？於是在第三章「人性與人格」中就人性與人格作了闡述，認爲東西方關於人性問題的見解存在差異，中國無「人格」卻有「人倫」觀念，中國思想雜有全體主義之姿勢，而西方則以「人格」爲中心，「人格」又以「自我」爲中心，最後發展爲「個人主義」。並且，早在古羅馬時期，「人格」的觀念就在法律中得到體現。羅馬法不承認所有人都有人格而成爲法律主體享受自由權，奴隸在法律上沒有人格。外國有人格觀念可以用法律加强之，即由法律保障人權。而中國的人格觀念即使有，也只發達到道德方面爲止，而未達到法律方面。作者又從法哲學、心理學等角度對比了中西方的差異，認爲文明的進步在於自覺的人格觀念，而西方文化上的人格觀念是不會變更的。西方文明根本是進步的，人格觀念一天也不會没落，同樣，理性也一天也不會没落。

第四章「理智與條理」，作者分別詳論中國由禮至理的「理」與西方由法至理的「理」，指出二者的差異。在對理智的態度上，中國直接把所有的心力用於如何做人的問題上，西方文化則注重理智，由理智開拓了實用之門，在理智與做人關係上是間接的。而文明的進步，世界的和平則不能没有理性主義。重振「講理之風」，雖於中國文化的根底是有所據的，但須變爲西方人「講理的態度」。

與人格和理性相關，在第五章「自由與民主」中作者論述了自由與民主，這是中國文化中所没有的概念（最爲接近的只有「自得」），也易爲中國人所誤解，由此作者詳述了他所理解的西方文化中的自由和民主。

最后，在第六章「中國之過去與將來」中，作者從分析中國的歷史和現狀出發，指出中國的將來在於徹底實行民主主義，而這和中國歷史上的傳統辦法完全相反，故在中國，實行民主不僅是政治制度上的問題，而且涉及全部文化。

本書從各個角度論述了東西方文化差異，且認爲中國文化應全部轉變爲西方的理性和民主，未免偏頗。但本書介紹了大量西方文化人類學、哲學、法哲學、邏輯學等方面理論，介紹了西方的自由、平等、天賦人權、契約主義、個人主義等概念，在比較政治學上有一定的理論價值，是研究中國現代思想史的重要資料。（李小寧）

新政治學大綱

〔現代〕 鄧初民

《新政治學大綱》，鄧初民著。成書於一九三九年。一九四六年七月生活書店收入《新中國大學叢書》出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已第四版。

鄧初民（一八八九——一九八一），原名希禹，字昌權，筆名肥豚、田原等。湖北石首人。一九一三年留學日本，考入東京法政大學。在留日期間學習並接受了馬克思主義理論。回國後於一九二五年任湖北省立法政大學教務長，一九二八年任教上海暨南大學。一九四五年加入中國民主同盟。一九四九年後任山西省副省長，山西大學校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等，並曾任中國政治學會名譽會長。主要著作尚有《政治科學大綱》、《民主的理論和實踐》、《世界民主政治

的新趨勢》、《階級論》、《新中國政治問題講話》等。

本書作者自序說明了新政治學的含意，認爲傳統的舊政治學並非科學，而「新政治學的基本特徵，是它把政治關係的運動法則放置在社會內部的階級對立上，而以「階級矛盾」爲政治關係的基本內容」，揭示人類政治活動的規律，是科學的，是全新的政治學。

本書分爲緒論、階級論、國家論、政府論、政黨論、革命論六編，並附作者《民主政治的新趨勢》一文節録，作爲補充說明。

緒論共三章，主張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應爲階級、國家、政治、政黨、革命五大課題，其任務是考察分析政治現象的本質、構造、機能，「並依據所探求出來的因果律指示改造的方法」。在批判了傳統的幾種政治學研究方法後，指出着重從經濟生活關係說明政治形態，以運動的、全面的觀點分析政治現象的現實論理學——唯物辯證法方法纔是「唯一的、科學的研究方法」。

階級論一編共八章，按照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强調階級是在生産關係中有不同利益的集團，並分析了階級的産生及發展。指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階級是資本家階級與工資勞動者階級，從屬階級是地主階級、小資産階級，以及知識分子、游離分子。認爲下層知識分子既受剥削又幫助剥削，而其中少數上層分子則接近資産階級。作者按此理論分析了中國的社會階級，着重指出中國資産階級不全同於歐洲資産階級，尚具有一定的進步性與革命性。

國家論一編共三章。首先批判了各種舊有的國家學說，强調國家是「建立於經濟之上的政治的秩序」，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産物。批判以「土地、人民、主權」爲國家三要素的傳統學說。描

述國家從起源、經古代、中世封建、近代代議制的發展，以及經由社會主義國家而歸於消滅的過程。在分析了中國國家發展的特點後，指出清末以來在帝國主義的侵略下，「不得不停頓於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狀態」。

政府論一編共六章。認爲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或形式」。着重分析議會政府（議會政治）、法西斯獨裁政府、蘇維埃政府的組織方式、活動規制。指出民主與獨裁是「相反相成互相滲透的辯證的對立的統一體」，是歷史的、發展的觀念。資本主義民主曾在歷史上表現其進步性，而法西斯獨裁則是以「布爾喬亞之公開專政（獨裁）代替布爾喬亞的形式民主」。蘇維埃政權是「公開的普羅列塔利亞專政」，與法西斯專政有本質上的不同，「是以建設社會主義、消滅階級對立和消除一切剝削基礎爲目的的」，「是專政，也是民主」。在對中國當時政府的分析中，認爲是「具有特殊任務和特殊歷史內容的政府」，應按孫中山五權憲法理論，造成「革命的東方式的政府形態」。

政黨論一編共十五章。首先根據列寧的建黨理論，强調政黨是「由全階級中之先進分子結集而成之指導社會鬥爭的組織」，是「階級的頭腦、階級的先鋒」。並指出政黨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以「階級的自覺」爲形成之條件。政黨的三要素爲黨員、主義及政綱、組織。又以俄國革命進程爲例，說明政黨戰略與策略的關係，說明政黨的秘密、公開、國會、武裝、國家五種鬥爭方式。在布爾喬亞政黨專章中，指出資產階級政黨的對立，只是代表了資產階級中某些利益集團的對立，並無本質不同。在普羅列塔利亞特政黨專章中，介紹了第三國際政黨的特徵。在「中國的政黨」專章中，追溯了中國近代政黨的發展，介紹了國共兩黨的政綱，並介紹了全國聯合救國會的政見。

革命論一編共八章。指出革命是社會制度的變革，「革命的根本問題是政權問題」。並介紹了列寧有關

帝國主義及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在「當前資本主義總危機與革命高潮」一章中，分析了三十年代以來的世界形勢，指出國際工人階級反法西斯鬥爭的無產階級統一戰綫、勞動人民的人民陣綫、反戰反法西斯反帝國主義的民族統一戰綫已匯成世界革命高潮。「中國革命論」一章指出中國革命現階段性質是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又是以工農爲中心的全民革命，「它一方面爲資本主義的發展、亦即爲中國的近代化掃除障礙，另一方面也爲較高級的社會秩序建立基礎」。

《新政治學大綱》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構築起新政治學的框架，闡明馬克思主義政治學的主要觀點。其政治學主要研究對象「五論」的觀點，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的政治學學科發展中具有重要意義。本書注意分析中國現實政治狀況，在理論上說明當時抗日救國統一戰綫的性質及發展方向，具有廣泛政治影響。

（郭　建）

中國政治思想史

〔現代〕　蕭公權

《中國政治思想史》，現代蕭公權著。一九四六年四月國立編譯館於重慶初版，第二册改於上海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承印。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已發行第三版。

蕭公權（一八九七——一九八一），字恭甫，號迹園，筆名巴人、石溫、君衡，江西泰和人。一九一八年考入清華學校高等科。一九二〇年赴美國留學，先後就讀於美國密蘇里大學、康奈爾大學，主修政治哲學。一九二六年獲康奈爾大學博士學位後回國。先後任教於南開、東北、燕京、清華、北京、四川、光華、臺灣等多所大學，講授中外政治思想史等課程。爲中央研究院首批院士之一。一九四九年後旅美，任美國華盛頓大學遠東與蘇聯研究所客座教授。主要著作尚有《政治多元論》、《中國鄉村》、《康有爲研究》等。

本書體例以時代爲經，以思想派別爲緯。全書由緒論及五編構成。緒論認爲中國政治思想起於晚周，而政治思想的演變可分爲創造、因襲、轉變、成熟四個階段，根據政治思想的歷史背景則可分爲封建天下、專制天下、近代國家三個時期。因此全書結構既不按歷史朝代、也不按思想學派，而是結合兩者劃分篇章。第一編「封建天下之政治思想——創造時期」，講述春秋戰國時期的各派政治思想。共六章，分別介紹政治思想代表人物的學說。第二編「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上）——因襲時期」，共八章，講述秦至宋元時期的政治思想。第三編「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下）——轉變時期（上）」，共五章，講述明代至清太平天國的政治思想。第四編「近代國家之政治思想（上）——轉變時期（下）」，共四章，講述戊戌維新前後及辛亥革命時期的政治思想。第五編「近代國家之政治思想（下）——成熟時期」，僅一章，講述孫中山的政治思想（未完）。

本書在同類著作中有如下特點。首先是注重從社會政治背景說明政治思想的發展演變。如認爲在晚周社會政治背景下，「政治思想之可能態度，不外三種：（一）對將逝之舊制度表示留戀，而圖有以維持或恢復之，（二）承認現狀，或有意無意中迎合未來之新趨勢而爲之張目，（三）對於一切新舊之制度均感厭惡，而偏重於個人之自足與自適」。指出在當時舊有封建制崩潰形勢下，儒墨兩派可歸於第一類，法家則爲第二

類，道家爲第三類。又如認爲東漢政治黑暗，因而桓譚、王符、崔寔、荀悅等思想家一反儒家原有之聖君賢相、歸仁化義的樂觀態度，而仲長統「不僅嘆世亂之愈酷，且復疑救亂之道」，「殆無異於對專制政體與儒家治術同時作破產之宣告」。「消極之政治抗議」的道家黃老思想得以流行，由提倡「虛君無爲」，至鮑敬言「發爲無君之論」。然而至唐代統一全國，「盛世之樂觀與民族自信心之心理共相恢復，而儒術亦隨之中興」。同時，本書又强調社會政治對政治學說思想的選擇，如認爲「儒家思想以魯國之歷史背景爲依據，於四派之中最富地域之色彩；法家對七雄之當前需要而立說，最富於時間之意義；道家爲我，超越時空；墨家承認封建之政治而攻擊宗法之階級，徘徊於新舊潮流之間而兩無所可」。

其次，本書注重政治思想流派的傳承與相互影響。如認爲「創造時期」的創造並非憑空發生，各思想流派均有傳承前代傳統，「儒、墨、道三家似均有殷遺民之背景」。儒家之「仁」的學說來自殷商政治傳統，法家起自三晉秦國，則有姬周積極進取的遺風。又如本書認爲儒家民本、民族之觀念，至明代而受高度重視，並舉明初劉基、方孝孺，明中期王守仁、李贄，明末清初之顧、黃、王、唐甄等人爲例，是「上復先秦古學，下開近世風氣」。另一方面，本書又强調各思想流派的互相影響、融合，認爲晚周各派雖互相論戰，實際有交互影響。管子的思想「上承封建之遺意，下開商韓之先河」。儒家在西漢初年以賈誼爲代表，包容黃老之說，漢武後以董仲舒爲代表，「始則與陰陽五行之言相糅雜，終之以符命讖緯之迷信」。宋代理學則有援道入儒與援佛入儒兩種流派。

再次，本書評述歷史上流行的政治思想，着重其有理論意義的觀點，至於具體政治問題的討論則從略。如宋代理學雖聲勢很大，但作者認爲其「政治思想並無創新」，敘述相當簡潔。近代政治思想家中，作者認爲

康有爲、梁啓超打破了儒學及專制政體不可變易的傳統，開風氣之先，是「肩我國思想解放之任者」。因此重點評述。

本書的這些特點，使得內容緊湊，條理分明，說服力較强，在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上有相當地位，被認爲是一部有影響的著作。然而本書對有代表性思想家觀點的有些評價，出於推斷而成，且僅將政體、民族等問題列爲重點，而對政治思想所代表的社會階層利益的分析不足。（郭　建）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

〔現代〕瞿同祖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現代瞿同祖著。一九四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重印。

瞿同祖（一九一〇——），當代法律史學家。湖南人。一九三六年畢業於燕京大學研究院，歷任中國大學、雲南大學、西南聯大講師、副教授、教授。後出國先後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中國歷史研究室研究員、美國匹茲堡大學研究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副教授。一九六五年回國，曾任湖南省文史館館員、文史資料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政協常委、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其著作還有英文版《清代地方政府》、《漢代社會》、《中國思想與制度》等書。

本書原係作者據其在雲南大學和西南聯合大學的中國法制史和社會史講稿改寫，一九四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作者出國後，又加以補充、修改，譯成英文版《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穆東書店於一九六一年在巴黎及海牙出版，作爲巴黎大學高等研究實用學院第六部，經濟及社會科學《海外世界：過去和現在》叢書之第一輯第四種。一九八一年，鑒於當時中國法制史方面著述的缺乏及本書所具有的學術價值，又由中華書局在國內重印出版。作者在《重印版序》中，説明了本書的出版情況及重印版的修改之處。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是用社會學的方法研究中國法制史的一部專著。全書分六章。第一章家族，論述家族範圍、父權、刑法與家族主義、血屬復讎、行政法與家族主義；第二章婚姻，論述婚姻的意義、婚姻的禁忌、婚姻的締結、妻的地位、夫家、婚姻的解除、妾；第三章階級，論述生活方式、婚姻、喪葬、祭祀；第四章階級(續)，論述貴族的法律、法律特權、良賤間的不平等、種族間的不平等；第五章巫術與宗教，論述神判、福報、刑忌、巫蠱；第六章儒家思想與法家思想，論述禮與法、德與刑、以禮入法。正文前後分別有導論和結論，最後附録了作者寫於一九四八年的《中國法律之儒家化》一文。

作者在「導論」中指出，本書主要目的在於研究並分析中國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及主要特徵。而由全書的論述得出的最後結論則是：家族主義和階級概念始終是中國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徵，在法律上佔有極爲突出的地位。法律承認父權，確定父親有支配和懲罰子女的權力。兒子無獨立的自主權，不能有私財，不能與父母分居，也不能自由選擇配偶。法律上也承認夫權，承認尊長的優越地位。家族成員之間的糾紛，和侵犯、傷害等罪都是根據當事人在家族中的身份而裁決的。親屬容隱、留養等法律都説明家族倫理在法律上佔據重要的地位。同時，法律承認貴族、官吏、平民和賤民的不同身份。法律不僅明文規定生活

方式因社會和法律身份不同而有差異，更重要的是不同身份的人在法律上的待遇不同。貴族和官員享受法律上的特權，而賤民在法律上則是受歧視的階層，處於最低下的地位。他們不能與良民通婚，也不能應試做官。簡言之，中國古代社會是身份社會，中國古代法律是倫理法律。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儒家思想的影響。法律的儒家化是漢以後逐漸形成的。儒家化是中國法律發展史上的一個極爲重要的過程，中國古代法律因而產生了重大、深遠的變化。爲此，本書詳細闡述了漢以後至隋唐中國法律儒家化的過程。

對法律史的研究無疑將涉及法律的發展過程，並注意法律的變化。各期法律不同，法典體制和內容、司法組織、司法程序、刑罰以及各種罪名的處分都有所不同，本書將漢代至清代二千餘年間的法律作爲一個整體進行分析，撇開煩瑣細微差異，而抓住重大的變化，試圖尋求共同之點以解釋法律之基本精神及其主要特徵，並進而探討此種精神及特徵有無變化。作者的這一努力，使中國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及主要特徵清晰地展現在讀者面前。

從歷史學、法律學、社會學以及文化人類學的角度研究中國古代法，充分利用古代法律文獻以及包括野史在內的歷史資料，大量使用個案和判例，注意律文以外的觀念、意識、民俗、風情，於變中見不變，在現象中求本質，是本書一大特色。在論述過程中，作者不僅把眼光放在對條文的分析上，而且更注重法律的實效問題。因爲條文的規定是一回事，法律的實施又是一回事，社會現實與法律條文之間，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要想知道法律在社會上的實施情況，是否有效，執行的程度如何，對人民的生活有什么影響等等，必須透過條文看到深層次的東西。正如作者所說：「如果只注重條文，而不注意實施情況，只能說是條文的，

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活動的，功能的研究。」這一研究方法的突破，使本書被視爲最早運用法律社會學方法進行研究的著作之一。

本書對中國法律史上的許多問題常有獨到的見解，論證有力，說明透徹，研究範圍也有所拓展，是該研究領域的重要參考書。（徐永康）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

〔現代〕王亞南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現代王亞南著。一九四八年十月生活書店初版，一九八一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再版。

王亞南（一九〇一——一九六九），湖北黃崗人。畢業於武漢中華大學教育系。年輕時參加北伐軍，大革命失敗到上海謀生，後東渡日本，客居東京三年。一九三一年回上海，兩年間與郭大力先後合譯出版李嘉圖《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和亞當·斯密《國富論》。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參加福建事變，擔任福建人民政府機關報《人民日報》社社長。閩變失敗後赴德國深造。一九三五年重返上海，與郭大力繼續合譯德文本《資本論》，一九三八年秋讀書生活書店首次出版該書三卷全譯本。抗日戰爭時積極投身抗日救亡運動。解放戰

爭時期全力支持愛國學生運動。王亞南先後執教於中山大學、厦門大學和清華大學，一九五〇年六月起任厦門大學校長。當選爲第一、二、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福建省政協副主席。歷任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常委，《新建設》和《經濟研究》編委，福建哲學社會科學聯合會主任委員等。他一生著述四十一部，文章三百餘篇。主要有：《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形態研究》、《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制度論綱》、《政治經濟學史大綱》、《〈資本論〉研究》、《經濟科學論綱》、《中國官僚政治與官僚資本》。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是我國第一部用馬克思主義科學方法系統地剖析中國傳統官僚政治的著作。一九四三年夏，英國李約瑟教授訪王亞南於廣東坪石，並以中國官僚政治問題就教。王經過數年研究，陸續撰寫成文，分篇連載於上海《時與文》雜志，一九四八年十月，由生活書店結集出版。在當時戰爭環境中，本書出版並未引起人們注意，兩次印刷僅三千五百册。時隔三十餘年，在經歷了一場大動亂後，人們才痛感傳統官僚政治的嚴重危害，上下一心自覺要求批判官僚主義的呼聲空前高漲，於是孫越生接受厦門大學經濟系和王亞南的夫人李文泉的委托校訂本書，爲尊重歷史和保持原書風格，校訂時衹限於改正一些誤植，修訂譯名和若干引文，以及對文字作些潤飾，於一九八一年重新出版。

本書副題爲「中國官僚政治之經濟的歷史的解析」。全書分十七篇，即：論所謂官僚政治；官僚政治在世界各國；中國官僚政治的諸特殊表像；中國官僚政治的社會經濟基礎；官僚、官僚階層内部利害關係及一般官制的精神；官僚政治與儒家思想；官僚貴族化與門閥；支持官僚政治高度發展的第一大槓桿——兩税制；支持官僚政治高度發展的第二大槓桿——科舉制；士宦的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農民在官僚政治下的社會經濟生活；官僚政治對於中國長期停滯的影響；中國官僚政治在現代的轉形；傳統的舊官僚政治的覆

敗，新舊官僚政治的推移與轉化，新官僚政治的成長，中國官僚政治的前途。一九八一年版本在正文前保留著者一九四八年《自序》，還補充了校訂者寫的《再版序言》，書後還附録校訂者寫的《王亞南生平》。

官僚政治曾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並作用於一切國家的某一歷史階段，但把官僚政治當作一個特定形態或體制加以論述，卻較罕見。本書認爲，官僚政治得從技術的社會的兩方面説明，而當作一種社會體制研究的官僚政治，寧是重視它的社會的方面，雖然同時没有理由不注意到它的技術的方面。一旦官僚政治在社會方面有了存在依據，它在技術上的官僚作風就會更厲害，反之，屬於事務的技術的官場流弊，糾正相對較易。技術性的官僚作風，不但可能在一切設官而治的社會存在，在政府機關存在，且可能在一切大規模機構，如教會、公司，乃至學校中存在。可是，真正的官僚政治，當作一個社會體制看的典型的官僚政治，卻衹允許在社會的某一歷史階段存在，就歐洲説，是在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乃至十九世紀初的那一個歷史階段，即由封建貴族政治轉向資産者的民主政治的過渡階段存在。

作者指出，中國的官僚政治如同世界其他各國的官僚政治一樣，是一個歷史的表像。由它的發生形態到形成爲一個完整的體制，以至在現代的變形，其間經過了種種變化。中國古典官僚政治形態的特殊表像分别體現在它的三種性格中。一是延續性，指中國官僚政治延續期間的悠久，它幾乎悠久到同中國傳統文化史相始終；二是包容性，指中國官僚政治所包攝範圍的廣闊，即官僚政治的活動，同中國各種社會文化現象如倫理、宗教、法律、財産、藝術……等等方面，發生了異常密切而協調的關係；三是貫徹性，指中國官僚政治的支配作用有深入的影響，中國人的思想活動乃至他們的整個人生觀，都拘囚錮蔽在官僚政治所設定的樊籠中。中國現代官僚政治雖然大體照應着中國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形質上的改變，從國外吸收了一些新

的成份，把原來的傳統形態變化了，但原來的傳統形態並不會因此被否定或代置，相反，只有變本加厲或强化。

本書以歷史與邏輯相結合的手法，環環相扣，層層深入，由抽象及具體，由局部到全貌，對中國自秦漢迄於民國的官僚政治形態作了深刻的系統分析，揭示出其運動規律及與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的關聯，頗多卓越創見，至今仍有重要的學術價值和現實意義。（徐永康）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学术名著提要：政治法律卷
作者=政治法律卷编委会编
页数=723
SS号=11432021
出版日期=1996年09月第1版

封面
版权
前言
目录
前言
先秦两汉编
周易
尚书
春秋
论语&〔春秋〕孔丘
道德经&〔春秋〕李耳
左传
公羊传
谷梁传
国语
墨子&〔战国〕墨翟
孟子&〔战国〕孟轲
荀子&〔战国〕荀况
周礼
礼记
黄帝四经
庄子&〔战国〕庄周
管子
商君书&〔战国〕商鞅
慎子&〔战国〕慎到
申子&〔战国〕申不害
韩非子&〔战国〕韩非
尸子
尹文子
邓析子

吕氏春秋&〔战国〕吕不韦等
　　中国学术名著提要政治法律卷
晏子春秋
鹖冠子
鬼谷子
战国策
睡虎地秦墓竹简
新语&〔西汉〕陆贾
新书&〔西汉〕贾谊
淮南子&〔西汉〕刘安等
法言&〔西汉〕扬雄
春秋繁露&〔西汉〕董仲舒
盐铁论&〔西汉〕桓宽
论衡&〔西汉〕王充
白虎通义&〔东汉〕班固
潜夫论&〔东汉〕王符
政论&〔东汉〕崔实
申鉴&〔东汉〕荀悦
新论&〔东汉〕桓谭
昌言&〔东汉〕仲长统
中论&〔东汉〕徐干
曹操集&〔东汉〕曹操
魏晋隋唐编
诸葛亮集&〔三国〕诸葛亮
孔丛子
律注表&〔西晋〕张斐
论肉刑表&〔西晋〕刘颂
法官守局疏&〔西晋〕刘颂
傅子&〔西晋〕傅玄
抱朴子&〔西晋〕葛洪

中说&〔隋〕王通
魏郑公集&〔唐〕魏徵
贞观政要&〔唐〕吴兢
唐律疏议&〔唐〕长孙无忌等
唐六典&〔唐〕李林甫等
龙筋凤髓判&〔唐〕张鼐
翰苑集&〔唐〕陆贽
通典&〔唐〕杜佑
韩昌黎集&〔唐〕韩愈
柳河东集&〔唐〕柳宗元
白氏长庆集&〔唐〕白居易
吕衡州集&〔唐〕吕温
两同书&〔唐〕罗隐
伸蒙子&〔唐〕林慎思
无能子
化书&〔五代〕谭峭
疑狱集&〔五代〕和凝、〔北宋〕和？
宋元编
宋刑统&〔北宋〕窦仪等
律音义&〔北宋〕孙奭
刑统赋&〔北宋〕傅霖
州县提纲&〔北宋〕陈襄
包孝肃奏议&〔北宋〕包拯
唐会要&〔北宋〕王溥
唐大诏令集&〔北宋〕宋绶、宋敏求
临川集&〔北宋〕王安石
东坡七集&〔北宋〕苏轼
二程全书&〔北宋〕程颢、程颐
元丰类稿&〔北宋〕曾巩
直讲李先生集&〔北宋〕李觏

通志&〔南宋〕郑樵
宋大诏令集
龙川文集&〔南宋〕陈亮
大学衍义&〔南宋〕真德秀
水心文集&〔南宋〕叶适
四书章句集注&〔南宋〕朱熹
朱子语类&〔南宋〕朱熹
容斋随笔&〔南宋〕洪迈
折狱龟鉴&〔南宋〕郑克
棠阴比事&〔南宋〕桂万荣
洗冤集录&〔南宋〕宋慈
名公书判清明集
庆元条法事类&〔南宋〕谢深甫等
宋会要（附宋会要辑稿）
伯牙琴&〔南宋〕邓牧
文献通考&〔元〕马端临
刑统赋解
刑统赋疏&〔元〕沈仲纬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
无冤录&〔元〕王与
明清编
郁离子&〔明〕刘基
大明令
大明律
御制大诰&〔明〕朱元璋
逊志斋集&〔明〕方孝孺
律条疏议&〔明〕张楷
历代名臣奏议&〔明〕黄淮等
大学衍义补&〔明〕丘浚
备忘集&〔明〕海瑞

王文成公全书&〔明〕王守仁
大明会典&〔明〕申时行等
张太岳文集&〔明〕张居正
焚书、续焚书&〔明〕李贽
实政录&〔明〕吕坤
读律琐言&〔明〕雷梦麟
大明律附例笺释&〔明〕王樵、王肯堂
明律集解附例
皇明经世文编&〔明〕陈子龙等
读通鉴论&〔清〕王夫之
宋论&〔清〕王夫之
噩梦&〔清〕王夫之
明夷待访录&〔清〕黄宗羲
日知录&〔清〕顾炎武
亭林文集&〔清〕顾炎武
潜书&〔清〕唐甄
四存编&〔清〕颜元
平书订&〔清〕王源、李塨
读律佩觿&〔清〕王明德
大清律例
祥刑典&〔清〕蒋廷锡等
大清律例通考&〔清〕吴坛
佐治药言&〔清〕汪辉祖
定盦文集&〔清〕龚自珍
齐民四术&〔清〕包世臣
说储&〔清〕包世臣
读律心得&〔清〕刘衡
皇朝经世文编&〔清〕贺长龄等

近代编

海国图志&〔近代〕魏源

天朝田亩制度
资政新篇&〔近代〕洪仁玕
校邠卢抗议&〔近代〕冯桂芬
韬园文录外编&〔近代〕王韬
筹洋刍议&〔近代〕薛福成
盛世危言&〔近代〕郑观应
郭侍郎奏疏&〔近代〕郭嵩焘
适可斋记言记行&〔近代〕马建忠
庸书&〔近代〕陈炽
治平通议&〔近代〕陈虬
六字课斋卑议&〔近代〕宋恕
大同书&〔近代〕康有为
新学伪经考&〔近代〕康有为
孔子改制考&〔近代〕康有为
变法通议&〔近代〕梁启超
新民说&〔近代〕梁启超
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近代〕梁启超
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近代〕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近代〕梁启超
仁学&〔近代〕谭嗣同
天演论·按语&〔近代〕严复
侯官严氏丛刻&〔近代〕严复
政治讲义&〔近代〕严复
法意·按语&〔近代〕严复
劝学篇&〔近代〕张之洞
唐明律合编&〔近代〕薛允升
读例存疑&〔近代〕薛允升
历代刑法考&〔近代〕沈家本
汉律摭遗&〔近代〕沈家本
寄簃文存&〔近代〕沈家本

金铁主义说&〔近代〕杨度
訄书&〔近代〕章炳麟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近代〕章炳麟
代议然否论&〔近代〕章炳麟
检论&〔近代〕章炳麟
革命军&〔近代〕邹容
猛回头&〔近代〕陈天华
警世钟&〔近代〕陈天华
秋瑾女侠遗集&〔近代〕秋瑾
宋渔父先生文集&〔近代〕宋教仁

现代编

建国方略&〔现代〕孙中山
三民主义&〔现代〕孙中山
五权宪法&〔现代〕孙中山
中华民国宪法刍议&〔现代〕王宠惠
朱执信集&〔现代〕朱执信
师复文存&〔现代〕刘师复
吴虞文录&〔现代〕吴虞
胡适文存&〔现代〕胡适
独秀文存&〔现代〕陈独秀
守常文集&〔现代〕李大钊
社会进化史&〔现代〕蔡和森
九朝律考&〔现代〕程树德
三民主义的立法精神与立法方针&〔现代〕胡汉民
比较宪法&〔现代〕王世杰、钱端升
杨杏佛文存&〔现代〕杨铨
国家存在论&〔现代〕李璜
乡村建设理论&〔现代〕梁漱溟
中国法律发达史&〔现代〕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史&〔现代〕杨鸿烈

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现代〕杨鸿烈
法律哲学研究&〔现代〕吴经熊
民族复兴之学术基础&〔现代〕张君劢
历代刑法志&〔现代〕丘汉平
新民主主义论&〔现代〕毛泽东
　论联合政府&〔现代〕毛泽东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现代〕陈寅恪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现代〕陈寅恪
　理性与民主&〔现代〕张东荪
新政治学大纲&〔现代〕邓初民
中国政治思想史&〔现代〕萧公权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现代〕瞿同祖
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现代〕王亚南